

第三部分

第 181 次会议—第 250 次会议

第 181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8 月 7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与原田中佐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莱塞尔将军向本委员会宣布，他将于 8 月 9 日离开天津 德军驻华部队将由罗尔沙伊特将军指挥。本委员会通知来信收到。

2. 罗尔沙伊特将军答复本委员会 7 月 24 日去信 指定了负责为将要被拆除的德军驻守的炮台提供情况的军官。将来信抄本及信内附来的通行证转交诺尔格先生(第 175 次会议第 10 项)

3. 本委员会提醒各局 部的局长注意 1900 年 8 月 2 日的命令 该命令规定各局 部的工作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4 时 在此期间各办事机构都应对外办公。

4. 批准并下令支付 7 月份公共工程局的应付款，总额 7578.40 元。
(第 168 次会议第 5 项)

5. 公共工程局局长向本委员会汇报 为平整天津的街道 需要购置一台蒸汽压路机。责成秘书长给上海英国工部局秘书打电报，询问临

时政府如何才能购买或租借到一台 10 吨左右的蒸汽压路机。（第 183 次会议第 6 项）

6. 公共工程局局长向本委员会非正式汇报，日本人不允许封闭海光寺附近河道工程开工。本委员会给秋山大佐发函，提醒他注意他本月 5 日的信件 并请他批准此项工程。

7. 批准公共工程局用城区西北角及其它地方的地皮（除东北角保留地皮外）换取下列因公占用的地皮：

- (1) 鼓楼周围；
- (2) 海关道衙门附近的市場；
- (3) 北门至御河的道路；
- (4) 佐藤安上尉的住宅；
- (5) 御河东北角。

8. 汉文秘书汇报接到钱 鍊 道台来信 信中声称日本军事当局准备占用他目前居住的江苏会馆，以安置部队。

本委员会决定给秋山大佐去函 通知来信收到 并告诉他 钱道台受中国当局委派来天津解决外国租界及各传教团体的赔款问题；陆军元帅曾请临时政府对他加以保护，并要求给他安排地点进行谈判；他下榻江苏会馆一事已向本委员会汇报。本委员会提请秋山大佐注意，按联军司令们为天津临时政府制定的章程，“方便联军宿营”本是临时政府的职责，本委员会时刻准备履行这一职责。因此，本委员会认为日军不应占用江苏会馆，而应该采用其它各指挥官的做法直接向本委员会申请解决宿营问题（第 183 次会议第 5 项）

9. 支付稽察员史密斯先生旅费 12 元。

10. 宣读稽察员关于各局（部）及各区账目情况的报告并记录在案。

按照他在报告中的提议，本委员会决定给公共工程局雇用一名记账员和一名出纳员，按稽察员要求建立账目。

11. 批准巡捕局局长支出 900 元为苦役犯购置 300 套冬装。

12. 巡捕局局长汇报，有两名华籍巡捕因雇用苦力为自己站岗而被解雇 并被判处监禁半年及受罚 50 皮鞭。批准该报告。

13. 批准卫生局局长支出账目，总额 1641 元。

14. 鲍尔上校答复第 178 次会议第 21 项议案 向本委员会报告 征收妓院执照税的问题上已达成如下协议：库务司负责征收税款并开给收据，再凭收据向卫生局局长换取执照。

15. 批准并下令支付河上巡捕队工资单及账目，总额 4104.80 元。本委员会通知河上巡捕队队长 从 7 月 1 日起 发给在该队工作的 3 名士官每人每天 7 角 5 分，9 名下士每人每天 5 角，48 名水手每人每天 2 角 5 分。

16. 本委员会命令将 3 份有关河上巡捕队打死一名绅董的报告存档 即河上巡捕队第 11 号及 14 号报告、军粮城区区长第 42 号报告。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82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8 月 9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与原田中佐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华伦将军通知本委员会他已离开天津，法国驻华部队目前由絮西隆 Sucillon 将军指挥。

2. 格林斯基上校从山海关来电，请临时政府立即派工程师去北塘，以便着手拆除目前由普拉维兹基 (Plavitsky) 中尉负责的炮台。命令诺尔格先生立即赴北塘，并责成秘书长打电报给格林斯基上校及普拉维兹基中尉 通知诺尔格先生将于明日上午乘火车到达(第 175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180 次会议第 2 项)

3. 鲍尔上校向本委员会汇报，已将 100000 两存入天津“麦加利银行”(Chartered Bank)并可获得利息(第 186 次会议第 22 项)

4. 责成秘书长为山东政府雇用的 240 名赶马人用中文、英文、法文和德文签发护照，这些赶马人将把马从天津赶到静海县；他们既不得携带武器，又不得穿军装。将签发护照之事通知城南区区长及巡捕局

局长。

5. 根据阿拉伯西中校的提议，将公共工程局人员调整如下：

诺尔格先生任局长；

克利福德先生任副局长；

格林先生任工程监督；

梅卡迪埃先生任工程监督；

根斯布格 Gensburger 先生任会计；

以及必要的华籍工作人员。

根斯布格先生将于明日就任，月薪 250 元，本委员会记录在案。诺尔格先生的晋升将于林德先生离任之日起生效（第 187 次会议第 11 项）

6. 汉文秘书提议颁布一份告谕，宣布对各教会的赔款情况。本委员会责成汉文秘书要求张莲芬道台正式声明他是否已经处理完毕全部赔款要求及他来天津要办的公务。待收到他的答复之后，本委员会再研究是否需要颁布告谕。（第 172 次会议第 15 项，第 183 次会议第 18 项）

7. 本委员会收到汉文秘书汇报与梅（东益）提督会晤情况的报告。梅提督声称有一批土匪逃窜到临时政府管辖地区，并且在城区北面的红桥（Hung Chiao）以保证地方安全为条件索要钱财。汉文秘书在报告中指出，德格特少校雇用的邵老（Tai Lao）是一名可疑人物。

本委员会请汉文秘书转告梅提督，凡是与临时政府巡捕房有关的事件都直接与巡捕局长联系，该局长将负责通知与事件有关的各区区长。将在红桥勒索钱财之事转告巡捕局长，并转告德格特少校注意观察邵老的情况（第 184 次会议第 7 项）

8. 批准汉文秘书根据第 178 次会议第 1 项议案提交的颁布皇帝诏书的告谕样本。命令在天津张贴一部分，其余的交秘书长转各区。

9. 收到司库关于塘沽税收情况的报告：

7 月份税收	17908.53 元
港口税	1215.00 元
船舶执照税	1409.50 元

10.法官汇报军粮城区区长 41 号报告中提到的房主及绅董一案的情况(第 178 次会议第 12 项)提出他们很可能是被村民诬陷 所以他释放了他们。将此报告转军粮城区区长 要求他表明态度。(第 180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186 次会议第 6 项)

11.收到贾立尔上尉关于 7 月份该区情况的报告。

12.将贾立尔上尉关于本月 6 日大华寺(Ta Hua Ssu)日本电报线不慎被碰断的报告转秋山大佐。责成贾立尔上尉惩罚有关方面。

13.获悉城南区 7 月份收支情况如下：

收入	955.55 元
支出	1126.81 元

下令支付贾立尔上尉 171.26 元 使其手中预付金保持 700 元。

14.支付下列账目：

给上海电报费	11.34 元
购雨鞋和雨衣	4.80 元
犯人午餐费	75 元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83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8 月 12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与原田中佐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佐藤安上尉禀告本委员会，原田中佐将离开广岛的日期改为 13 日或 14 日。(第 179 次会议第 1 项)

2. 法国领事通知本委员会，里尔第五公司代表将于近日到达天津并立即着手制订桥梁的施工方案。（第 177 次会议第 1 项 第 185 次会议第 22 项）

3. 法国领事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7 日去信 声明法租界不能接受维持大沽路中立的建议（第 180 次会议第 7 项）

本委员会将此信抄寄英国工部局董事长 并通知他 如果他能使英国和法国工部局达成协议 取得大沽路上货物通行的自由 临时政府将负责这条路的保养。

4. 下令支付发往山海关及北塘的电报费，总额 6.40 元。（第 182 次会议第 2 项）

5. 秋山大佐答复本委员会 8 月 8 日关于在钱 鍊 道台目前居住的江苏会馆中安置部队营房问题的去信，声明将尽量另找宿营地。（第 181 次会议第 8 项）

6. 上海英国工部局秘书长复函秘书长，表示不能提供蒸汽压路机。（第 181 次会议第 5 项 第 185 次会议第 3 项）

7. 公共工程局局长向本委员会汇报大沽马厂运河水位上涨，说明有人开动过第一道闸门。本委员会责成汉文秘书写信提醒张（莲芬）道台并让他下达指示，在得到临时政府工程师的允许之前绝不能打开马厂闸门。提醒他随时报告水位情况，同时通知他荣先生前几天视察过水闸 所以没有任何必要担心会发生水灾（第 169 次会议第 9 项）

8. 根据阿拉伯西中校的要求，责成公共工程局维修从天津经过军粮城到塘沽的公路上的所有桥梁。

9. 塘沽区区长向本委员会汇报，瑞记洋行要求偿还它借给邓善沽一位盐商的一笔款子（第 180 次会议第 10 项）

由于这些盐坨似乎不曾由军事当局交给临时政府，本委员会打电报命令渥勒塞芬上尉明日来津与法根海少校商谈此事。（第 185 次会议第 8 项）

10. 城北区区长汇报，两名持枪土匪在河西王庄（Ho Hsi Wang Chuang）行窃时被当场抓获 另外还逮捕了 3 名被指控手持武器行窃的北塘村民。

本委员会宣判将两名土匪刘武 (Liu Wu) 和孟喜 (Meng Hsi) 在犯罪现场斩首。命令将 3 名被指控勒索钱财的犯人送交法官审理。命令佐藤安上尉提交犯人并呈交起诉书和证据。(第 186 次会议第 1 项)

11. 巡捕局局长汇报, 按照本委员会命令, 7 名朝鲜人已乘船前往济物浦 (Chemulpo)。本委员会签发命令, 批准他向日本邮船会社 (Nippon Yusen Kaisha) 天津分社支付 84 元交通费。不同意他要求朝鲜政府支付该款的提议(第 176 次会议第 14 项)

12. 巡捕局局长请求将法国巡捕队的薪金发至 8 月 15 日他们换班的日期。为此 批准预付 201.50 元。

13. 批准巡捕局局长发给河南教会的斯利蒙 (J. H. Slimmon) 牧师两支斯普林费尔德步枪和一些弹药。

14. 巡捕局局长汇报说, 有一批传教士准备在本月 20 日在斯利蒙先生陪同下返回河南, 张道台将为他们派一支卫队。

本委员会责成汉文秘书写信告诉张道台, 这支部队可以在临时政府边界杨柳青附近与传教士们汇合, 但不能越过临时政府边界。将这一决定通知斯利蒙先生, 并要求他在穿过运河到达贾立尔上尉管辖区时通知他本人, 以便将他们的行程通知杨柳青的法国巡捕队。

15. 巡捕局局长汇报, 美以美会的维里蒂 Verity 牧师指控静海县管辖区内一个名叫郝和田 (Hao Ho Tien) 的人。责成巡捕局局长通知维里蒂先生 本委员会不能参与其管辖区以外的事件 他应直接向中国地方当局提出诉讼。

16. 批准库务司职员 7 月份工资款 总额 3472.12 元 其他支出 794.35 元又 516 两。

17. 张道台向本委员会汇报, 给中国军队的大米已在南运河装船, 请求发给通行证。命令汉文秘书发放此证。

18. 汉文秘书第 98 号报告汇报, 张道台对各教会的赔偿要求已处理完毕(第 182 次会议第 6 项)。责成汉文秘书询问他是否已经结束了他在天津的其它公务(第 185 次会议第 16 项)

19. 汉文秘书汇报说, 李总督来信谈到由莱塞尔将军批准运送的部分子弹(第 173 次会议第 2 项) 将于 8 月 9 日左右离开德州 (Te Chou),

经铁路运到锦州(Chin Chou)后再运往朝阳(Chao Yang)。(第 184 次会议第 12 项)

责成汉文秘书发电通知李总督，原来只批准他在通州将子弹装船，然后经水路运过天津。如果他想改变运行路线及目的地，必须向司令官们重新申请批准。将上述情况通知贾立尔上尉，并命令他扣押上述装载弹药的船只，等待本委员会新的命令。

20. 马厂看守请求打开闸门。将此申请转公共工程局。(第 184 次会议第 11 项)

21. 城区南段绅董们申请拨给 436.80 元修理下水道费用 将此申请转交巡捕局局长审查(第 132 次会议第 6 项 第 188 次会议第 6 项)

22. 本委员会采纳联军指挥官们对河上巡捕队章程提出的一些修改意见(第 174 次会议第 2 项)

本委员会将修改后的章程样本寄给各联军指挥官、各区区长、巡捕局局长、河上巡捕队队长以及各国领事、天津各海运公司代理商和海关税务司 并请他们通知各自的属下(第 167 次会议第 20 项 第 189 次会议第 3 项 第 193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197 次会议第 27 项)

23. 根据卫生局局长的申请，批准梅尔戈先生按照巡官的同等条件使用一匹由临时政府负担费用的马。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84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8 月 17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与原田中佐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鲍尔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英国总领事向本委员会转交大沽驳船公司的一份起诉书，指出在未经英国领事签署逮捕证的情况下，他们的一艘船上有一名小工被逮捕。

总领事表示，对待挂有外国国旗的船上的华人同对待居住在租界外国人房屋内的华人一样，没有有关领事签署的逮捕证就不能逮捕。他要求下令制止再发生类似事件。将此信转渥勒塞芬上尉，并要求确切地汇报逮捕证的内容及签发过程。

注 对此议案做如下补充：

通知各区区长、巡捕局局长及河上巡捕队队长 他们无权在不通知有关国领事的情况下在悬挂外国国旗的船上抓人。他们应该把他们要逮捕的华人姓名及逮捕原因通知有关领事，请领事派人逮捕此人后交给临时政府当局。本指示不适用于那些没有注册、没有外国警卫却擅自悬挂外国旗帜的船只。

秘书长田夏礼

2. 德国驻军指挥官格鲁贝尔 (Gruber) 上校请本委员会维修大沽路他管辖区内的大营门至博目哩道 (Bromley Road) 之间的路段。本委员会命令公共工程局进行维修，并按此意复函格鲁贝尔上校。

3. 图连达洋行 (Trendel & Co.) 的德国商人来信请求在芦台运河边上租用一块公产地，准备在那里制砖。将来信转汉文秘书，让他了解这块地皮的所属情况 (第 186 次会议第 16 项)

4. 絮西隆将军询问本委员会是否还有必要保留杨柳青的哨所。

本委员会复函表示此哨所目前仍很必要，因为此处是临时政府和中国政府管辖区的交界处，并且是商业的门户。

5. 批准秘书长为秘书处购买一台打字机。

6. 意大利驻北京公使通知本委员会，意大利当局很快就可以接管自己的租界。本委员会复函表示随时可以按照意大利领事的要求交出该地区的管理权。

7. 军粮城区区长按照本委员会的指示，汇报他雇用的侦探、原土匪邵老的情况，声明只要能够证明他与任何罪行有关，随时可以惩罚他。将此报告转丁家立先生 (第 182 次会议第 7 项)

8. 本委员会收到城北区长提交的关于该区 7 月份情况的报告。

9. 城北区长汇报该区发生特大水灾 致使道路无法通行 要求为该区开展工作购买船只。本委员会要求他报告需要船只的数量及价

格。(第 185 次会议第 11 项)

10. 城南区区长汇报, 最近下铺口(Shia Pu Kou)一带的日本电报线被割断, 日本军队逮捕了附近村庄的几名乡绅。他询问, 如果日军在该区继续采取行动, 本委员会有何指示。将此报告抄寄秋山大佐并通知贾立尔上尉。

11. 公共工程局局长根据本委员会指示(第 183 次会议第 20 项)汇报说, 他已批准打开马厂闸门的部分水闸, 但是一旦水位下降, 就必须关闭。(第 186 次会议第 13 项)

12. 城南区区长汇报, 给李鸿章的 240000 颗子弹已经到达此地, 他已遵照本委员会的命令将子弹扣留。(第 183 次会议第 19 项)

汉文秘书汇报, 李总督打来电报表示撤回将子弹运往锦州的请求, 请求允许他将子弹装船运往通州。

命令贾立尔上尉准许 100 万颗子弹随船通过临时政府管辖区。对放行船只一事, 他应与河上巡捕队队长及城北区区长取得一致意见。将此命令同时通知河上巡捕队队长、巡捕局局长及城北区区长。责成汉文秘书用电报通知李总督, 子弹须在卫队监视下装船。(第 185 次会议第 21 项)

13. 张莲芬道台报告(第 183 次会议第 18 项)他还需要进行有关租界问题的谈判。责成汉文秘书要求张道台在结束这项公务后通知临时政府。(第 186 次会议第 15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85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8 月 16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与原田中佐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罗尔沙伊特将军致函本委员会, 指出当两只船并行驶过德国桥

时往往将桥碰坏，请本委员会通知所有船户必须对碰损的桥负责赔修。本委员会将此信向河上巡捕队传达，并要求在海河沿岸及中国报纸上发布通告，禁止两只船并行过桥，声明如若将桥碰损，他们必须负责维修。责成秘书长将此信抄寄大沽驳船公司，并将上述措施通知罗尔沙伊特将军。

2. 法国领事通知本委员会，立兴洋行 Racine, Ackermann & Co. 对库务司扣押了他们已经交纳了过境税的商品一事提出申诉。将此信交鲍尔上校以做调查（第 187 次会议第 10 项）

3. 上海工部局秘书确认他有关压路机问题的电报。（第 183 次会议第 6 项，第 193 次会议第 7 项）

上海工部局对压路机不能尽快送来表示歉意，提出如果本委员会同意，它可以向伦敦订购。责成秘书长打电报请上海工部局为临时政府订购一台 10 吨的压路机，并按所需费用以本委员会名义开汇票付款。同时要求他通知来信收到，并对上海工部局的帮助表示感谢。

4. 批准巡捕局局长在可能的条件下发给鲁宾逊牧师 2 支斯普林费尔德枪及部分弹药。

5. 图连达洋行给本委员会写信，申请对海河工程各项合同投标。将此信转林德先生，要求他立即答复。

6. 格林斯基上校询问华籍雇员工资标准。将来信转汉文秘书，并要求他向本委员会提交复函（第 186 次会议第 14 项）

7. 卡萨诺瓦中校通知本委员会，海军中尉阿洛塔从今日起将作为河上巡捕队副官为临时政府工作。

8. 本委员会审阅了渥勒塞芬上尉关于瑞记洋行通过德国领事提出要求收回对邓善沽盐坨的预付款问题的报告。渥勒塞芬上尉声明，由于对是瑞记洋行还是德国当局首先在盐坨上插上旗帜一事有不同意见，他在未做任何保证的前提下把盐坨交给了特权经营人。本委员会复函德国领事指出如果德国当局首先获得盐坨，瑞记洋行可直接找德国当局收回预付款。如果瑞记洋行首先插上旗帜，他们可以向临时政府法庭起诉那些收到盐款的华人；临时政府是从德国军事当局手中接管的盐坨，所以对上述要求收回预付款之事不承担任何责任。而渥勒塞芬

上尉在不做任何保证的前提下把盐坨交给特权经营人正是为了避免使临时政府被牵扯到任何产权或预付款的纠纷中去。（第 183 次会议第 9 项）

9. 本委员会决定，俄国士兵一旦从临时政府管辖区的北塘炮台撤出，该炮台就由塘沽区区长接管。

10. 贾立尔上尉汇报 本月 15 日日本电报线在王家庄被一条船上的两名日本士兵碰断。将报告抄寄秋山大佐。（第 186 次会议第 11 项）

11. 答复佐藤安上尉第 78 号报告（第 184 次会议第 9 项）批准他购买 3 条价格最便宜的小船。本委员会认为可以用低于他提出的价格购买到所需要的船只（第 191 次会议第 13 项）

12. 佐藤安上尉报告北仓和窑洼之间的河堤有一处决口。将此报告转林德先生（第 186 次会议第 10 项）

13. 根据塘沽区区长报告，通知小关先生，由于他触犯了纪律被临时政府除名。此决定从今日生效，其工资 250 元将发至 8 月 31 日。（第 206 次会议第 9 项）

14. 公共工程局汇报，为修建公墓而要填平洼地的工程每亩地造价约 175 元。

本委员会通知英国工部局秘书，它准备为工部局提供 3500 元作为填平 20 亩地的经费。工部局负责提供劳力，填平后的公墓用来埋葬各国士兵和水手（第 177 次会议第 3 项 第 189 次会议第 4 项）

15. 答复河上巡捕队队长第 23 号报告 通知他 在他 7 月 23 日第 11 号报告中提到的帆船船长及两名在押犯已按本委员会的命令释放。还通知他说，已经命令法官将他今后所做的一切与临时政府各部门有关的决定要分别通知各部门（第 189 次会议第 14 项）

16. 责成汉文秘书颁布有关教会的告谕，并在最后一段“本都统等”一词的后面加上“向于……无分”等字样。^①（第 183 次会议第 18 项）

17. 巡捕局局长请本委员会让公共工程局为他提供 24 块用英文、

法文、德文及汉文四种文字书写的标语牌，上写“注意左边”。命令公共工程局着手制作。

18. 本委员会记录 7 月份北塘收入如下：

船舶执照	259.00 元
其它税收	1448.20 元

19. 本委员会记录 8 月 1 ~ 15 日天津各项收入合计为 5409 元又 35714.07 两。

20. 委托鲍尔上校在临时政府财政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将本委员会为临时政府担保支付的全部款项存放起来。

21. 黄建筦道台通过汉文秘书询问本委员会，转运给李鸿章的子弹离开临时政府管辖区边境时他应采取什么保护方式为好。本委员会建议他派一支卫队来临时政府边境迎接船只。（第 184 次会议第 12 项，第 186 次会议第 9 项）

22. 阿拉伯西中校向本委员会汇报，法国领事请求把计划在车站附近修建的桥梁规格压缩为车辆通道宽 6 米、两侧便道宽 1.25 米。本委员会同意此修改意见。（第 183 次会议第 2 项，第 281 次会议第 6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86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8 月 19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和原田中佐缺席外，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本委员会获悉 城北区区长 74 号报告中提到的两名土匪已按命令被处决。见委员会给佐藤安上尉的命令。（第 183 次会议第 10 项）

2. 英军参谋长乌沙利文（O'Sullivan）上校询问英军小分队何时可

以撤离军械所。通知他弹药将于 8 月 25 日星期一被销毁或搬走 请他将警卫队留至那一天。

3. 本委员会命令在塘沽区公所安装一部电话。

4. 本委员会就大沽路中立问题按照写给德国和法国领事的同样意见致函日本领事(第 180 次会议第 7 项 ;第 192 次会议第 1 项)

5. 司库向本委员会汇报 , 仓库里存放的米和盐被屋顶流下来的水浸泡了。将此报告转公共工程局 , 要求他们做适当修理保证排水通畅。

6. 军粮城区区长汇报 , 他不能证实已被法官释放的绅董及房主犯有私藏武器罪(第 182 次会议第 10 项)

7. 军粮城区区长汇报 , 一个叫赵福春 *Chau Fu Chun* 的有名的小偷因手持武器而被逮捕。本委员会命令将他就地斩首。

8. 城北区区长汇报逮捕了一名叫王世同 (*Wang Shih Tung*) 的被指控犯有杀人罪的人。本委员会指示将犯人、证人及起诉书一起交给法官审理。

9. 城北区区长向本委员会汇报 , 李鸿章的子弹已顺利通过临时政府管辖区(第 185 次会议第 21 项)

10. 将城北区区长关于北仓附近河堤决口的报告交阿拉伯西中校转海河工程委员会(第 185 次会议第 12 项)

11. 城南区区长汇报 本月 17 日丁字口 (*Tin Se Kou*) 一带的日本电报线被割断。本委员会指示贾立尔上尉继续寻找罪犯。如果找不到罪犯 就按他的提议向村里居民征收罚款。将此报告抄寄秋山大佐(第 185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187 次会议第 3 项)

12. 批准渥勒塞芬上尉和穆齐乌斯中尉带薪休假 6 周。(第 189 次会议第 12 项)

13. 汉文秘书向本委员会汇报 , 他在接到林德先生要求他命令看闸人打开马厂闸门的紧急通知后 , 擅自决定不再执行本委员会有关马厂闸门的命令。本委员会赞同他的做法。(第 183 次会议第 7 项 ;第 184 次会议第 11 项)

14. 汉文秘书向本委员会提交了工人、车夫等的平均工价标准 , 将此标准转告山海关格林斯基上校(第 185 次会议第 6 项)

将之视为临时政府向海河工程委员会保证的资金，今后还要再补充 30000 两。他还决定为火车站附近的桥梁存储 60000 两。(第 182 次会议第 3 项)

23. 本委员会针对林德先生的一项申请答复说，北河、海河及大运河在临时政府管辖区内的部分都受海河工程委员会的监督，本委员会为此每月拨给该委员会 5000 两

24. 诺尔格先生向委员会汇报，有供方愿向他提供 2000 方石料 每方 12.50 元 还有供方愿向他提供灯盏 每只 9 元。本委员会批准按上述单价购买 500 方石料。灯笼一事暂缓。

25. 诺尔格先生汇报 今年 2 月刚由法国军事当局维修过的位于天津与军粮城之间的五座桥现又被损坏，估计是附近居民所为。将此报告转城北區、军粮城区及塘沽区区长 通知他们本委员会将修缮这些桥梁 要求他们查找破坏者(第 183 次会议第 8 项)

26. 林德先生通知本委员会，由于他与海河工程委员会签订了合同 特向本委员会提出辞职。本委员会接受他的辞呈 任命诺尔格先生为公共工程局局长。本委员会对林德先生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为了表彰他的工作，宣布他可以继续保留临时政府顾问工程师的荣誉称号。(第 260 次会议第 9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87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8 月 21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铁路局长布朗上校向本委员会汇报，由于今年没有打开泄洪运河，洪水严重威胁杨村至天津之间的铁路安全。

他询问本委员会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什么措施，林德先生对此问

题提交了一份报告。本委员会复函铁路局长，表示目前水位还未达到危急程度，只有在水位达到警戒线标出的一定高度时才能掘开上述堤坝，而水位始终未达到过警戒线。通知铁路局局长已将该问题转海河工程委员会，但为了争取时间，现在把林德先生的报告副本寄给他。将布朗上校的来信及林德先生的报告抄寄海河工程委员会。（第 189 次会议第 6 项）

2. 铁路局长询问本委员会，对铁路当局送交临时政府巡捕局的犯人是如何处理的，并询问今后再有类似情况怎样才能得知处理结果。

将来信转巡捕局局长，要求他汇报对上述情况的处理结果，并指出，今后对铁路局转来的所有犯人及处理结果都要向本委员会汇报。

本委员会收到巡捕局局长的报告，决定把过去的情况写信通知铁路局，并声明今后将迅速把处理结果通知他。

3. 秋山大佐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16 日去函，声明今后将把防止破坏电报线的工作交给临时政府当局。将此信向贾立尔上尉传达。（第 186 次会议第 11 项，第 188 次会议第 10 项）

4. 普罗沃斯特·马歇尔 (Fane Provost-Marshall) 上尉给本委员会来函，答复巡捕局局长关于一名印度人品质恶劣的问题，他希望将此驱逐出境。

本委员会注意到，鲍尔上校声明该印度人已经保证今后品行端正。

5. 秋山大佐来信声明，目前在临时政府巡捕局供职的 17 名日本士兵将要撤回，从北京另派 17 名接替他们。本委员会通知来信收到，并将此变动通知巡捕局局长。

6. 怡和洋行告知本委员会，俄国士兵在俄国桥附近扣押了一船货物。他们请求本委员会将此事转告主管人。本委员会将来信抄寄内奇沃洛多夫上尉，并通知怡和洋行。

7. 批准瑞记洋行把机器局内剩余的火药售给开平矿务局。（第 176 次会议第 5 项）

8. 法军参谋长马尔尚 (Marchand) 上校通知阿拉伯西中校，第 16 团下士司务长什内 (Chenet) 被派往临时政府做法文秘书。

本委员会记录什内下士本月 19 日就职，月薪 90 元。

9. 英军炮兵团长询问本委员会，是否愿意为拆除炮台购买目前放在大沽西北炮台内的 4 吨炸药。将此信转诺尔格先生，要求他立即向本委员会汇报购买这批炸药是否适宜。（第 188 次会议第 3 项）

10. 针对法国领事为立兴洋行的货物被库务司扣押的申诉，鲍尔上校声明他已会见了法国领事，该领事同意详细了解此事。

本委员会决定等法国领事复函后再答复他前一封来信。（第 185 次会议第 2 项）

11. 本委员会获悉克利福德先生不能担任公共工程局副局长的职务，他必须离开此地。（第 182 次会议第 5 项）

本委员会指示付给他 125 元作为他工作一周的报酬，另付他在北仓的用款 20.70 元。

12. 公共工程局局长汇报，由于克利福德先生不能在临时政府留任，有必要另聘用一名副局长，他建议聘用一名会讲英语的军官。委托鲍尔上校了解是否能聘到一名英国军官负责拆除炮台的工作。（第 188 次会议第 17 项）

13. 下令支付公共工程局下列款项：

围城下水道最后一期 1/5 付款	1300.00 元
围城马路最后一期 1/10 付款	950.00 元
东浮桥至芦台运河道路铺石工程第二期 1/4 付款	1000.00 元
佐藤安上尉住宅第三期 1/5 付款	700.00 元
跑马场跑道第二期 1/5 付款	7760.00 元
本衙门内修建工程	850.00 元

14. 从 9 月 1 日起公共工程局梅卡迪埃先生的月薪提高到 250 元。

15. 本委员会收到卫生局局长关于在监狱配备常驻医生的报告。批准乌隆医生聘用他推荐的华籍医生，该医生将住在监狱内。（第 204 次会议第 11 项）

16. 批准华籍巡捕负责人斯图尔特先生自 8 月 20 日至 9 月 5 日休假。（第 191 次会议第 8 项）

17. 法官请求派临时政府法律顾问追诉刘老 (Liu Lao)、张保 (Chang Pao) 及一名叫齐默尔 (Zimmer) 的德国人一案。他们企图实行水果垄断。责成汉文秘书写信请埃姆斯先生承担这项工作。本委员会决定等上述华人的判决宣布后再审议法官提出的向德国领事起诉齐默尔的提议。

(第 191 次会议第 14 项)

18. 批准库务司德鲁斯特先生休假 10 天。

19. 城北区区区长汇报逮捕了两名偷盗犯。命令他将罪犯、起诉书及证人一同交给法官。

20. 汉文秘书汇报 袁 鸿璋 总督来电报说有一支装载粮食的船队在炮艇护卫下开赴北京。大约 15 天后到达杨柳青。本委员会责成河上巡捕队队长派一只船护送此船队通过临时政府管辖区。命令城南区区长将船队到达的消息通知河上巡捕队。将此记录抄寄巡捕局长、城北区区区长及汉文秘书，并责成汉文秘书在船队到达时通知贾立尔上尉。

(第 201 次会议第 5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 (秘书长)

第 188 次会议

时间 : 1901 年 8 月 23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鲍尔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沃嘎克少将致函本委员会称，他不可能在 22 日后的两周内归来。

2. 乌沙利文上校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19 日函件 声明英国小分队将于本月 26 日从军械所撤走。将此消息通知巡捕局局长。(第 186 次会议第 2 项)

3. 诺尔格先生表示愿意向英国炮兵团团长购买西北炮台内的炸药。委员会表示同意 但要求公共工程局以低价购买。(第 187 次会议

第 9 项 (第 189 次会议第 19 项)

4. 瑞记洋行申请把军械所内的子弹卖给李 鸿章 总督。本委员会通知该洋行可以通过电报与李总督联系，要求他征得外交使团的同意。(第 189 次会议第 7 项)

5. 巡捕局局长提议，在衙门内修建一些房屋安置巡捕队巡捕。批准此提议并要求巡捕局局长确定图纸和报价。

6. 本委员会决定暂缓处理巡捕局局长关于偿还城区东南段绅董们修建下水道费用的报告 以等待卫生局局长的报告(第 183 次会议第 21 项)

7. 批准维修杨家庄德国巡捕队捕房的账单，下令支付巡捕局局长 156.65 元。

8. 本委员会提请驻天津俄国军官代表斯拉斯托尼科夫 (Slas-tovnikoff) 上尉注意德国巡捕队指挥官提交的一份报告，报告称俄国士兵经常粗暴对待华籍巡捕。(第 195 次会议第 5 项)

9. 渥勒塞芬上尉根据本委员会的指示 (第 184 次会议第 1 项) 汇报在塘沽逮捕并惩处“利达号”(Leetah) 船上苦力的过程(第 191 次会议第 2 项)

将此报告寄给英国总领事作为对他本月 4 日来函的答复。本委员会还写信声明，河上巡捕队现行章程不再允许在外国船只上逮捕人。

10. 本委员会收到并通知城南区区长关于电报线被破坏的两份报告。命令将报告抄寄秋山大佐(第 187 次会议第 3 项 (第 189 次会议第 9 项)

11. 城北区区长汇报洪水对该区的破坏情况。将此报告转交阿拉伯西中校以通知海河工程委员会。

12. 军粮城区区长汇报需要为该区的军官及职员聘用一名医生。他请求批准雇用军粮城区法国军队医生，月薪 100 元。责成阿拉伯西中校询问主管人是否允许此医生担当上述职务。(第 190 次会议第 8 项)

13. 汉文秘书汇报，马厂闸门附近的老百姓对看守闸门的华人及陪同他们的两名印度士兵骚扰他们一事表示不满，他们认为这些华人是

临时政府的职员。阿拉伯西中校告诉本委员会马厂闸门没有临时政府的人员。他提议通知张（莲芬）道台可以逮捕惩办受老百姓控告的人，并让他把那两名印度士兵送交临时政府衙门巡捕局。责成汉文秘书按此意见致函张道台（第 193 次会议第 23 项）

14. 荣格尔洋行（Junger & Co.）向本委员会申请租用堤头旧厘金税卡的地皮。

本委员会责成汉文秘书答复该洋行，这块地皮可以出租，但是不能确定租期（第 189 次会议第 11 项）

15. 法官汇报 第 2071 号犯人叶颢臣 Yeh Chin Chen 被判犯有杀人罪，建议将其处决。本委员会指示由巡捕局局长发令将该犯斩首。（第 190 次会议第 16 项）

16. 命令公共工程局局长沿城墙每隔 50 米安装一盏灯 安装费及养护费由临时政府承担。

17. 鲍尔上校向本委员会汇报，已聘用英军上尉罗朗（Rolland 负责拆除炮台的工作，月薪 500 元 由临时政府提供旅费（第 187 次会议第 12 项 第 197 次会议第 11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89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8 月 26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意大利领事要求本委员会向他移交意大利租界的管理权。本委员会复函表示这项工作随时可以在他认为适当的时机通过意大利巡捕指挥官和目前负责这项事务的德国巡捕队指挥官协商完成。

责成巡捕局局长给在意租界的德国巡捕队指挥官下达相应的命令，并要求在移交工作结束后向本委员会汇报。（第 184 次会议第 6

项 (第 191 次会议第 7 项)

2. 英军参谋长通知本委员会, 大沽西北炮台将于今日交给临时政府, 请本委员会派人接收。本委员会给塘沽区代理区长凯泽尔中尉打电报, 命令他与英国指挥官基思 Keith 少校接洽, 于今日接管炮台。

(第 190 次会议第 2 项)

将以上措施通知英军参谋长。

3. 本委员会决定印制河上巡捕队章程, 然后给诸位联军司令各寄一份, 并提出希望这一修改后的章程能得到他们的批准(第 183 次会议第 22 项 ;第 189 次会议第 20 项)

4. 英工部局秘书通知收到本委员会 8 月 7 日函件, 并对临时政府为公墓拨给经费表示感谢。他请求本委员会研究是否还可以增加一些资助额。本委员在复函中表示这笔数额已达到临时政府目前财政状况所允许的最高限度。(第 185 次会议第 14 项 ;第 201 次会议第 3 项)

5. 海关税务司德瑾琳先生向本委员会提交英国工部局的紧急呼吁书, 要求设置检疫隔离站并检查从香港直接开来的船只以预防鼠疫。

根据德瑾琳先生的请求, 本委员会批准发表一份通告, 声明所有从香港开到大沽的商船都要按港口医生罗伯逊 (H. R. Robertson) 的意见进行卫生检查。该意见已附在德瑾琳先生的信中寄出。本委员会同时批准德瑾琳先生组织这项工作。

本委员会按此意见给德瑾琳先生复信, 并说明已将上述措施通知外交使团、各国领事及各军事当局。本委员会决定给外交使团、各国领事及各军事当局写信, 声明根据英国工部局的要求, 它批准检查从香港开来的商船以预防鼠疫。本委员会希望他们批准这项措施。

6. 收到铁路局长对本委员会本月 21 日关于铁路沿线水情问题的函件的答复。还收到阿拉伯西中校转来的海河工程委员会本月 24 日致铁路局局长的信件副本(第 187 次会议第 1 项)

7. 海关税务司给本委员会来信说, 李鸿章总督委托他申请批准把向瑞记洋行购买的军械所内的部分子弹装船运走。李总督给本委员会发来电报确认这一申请。本委员会通知德瑾琳先生, 如果李总督已征得外交使团同意, 本委员会对此不表示异议。(第 188 次会议第 4

项 (第 190 次会议第 7 项 (第 195 次会议第 2 项))

8. 外交使团团团长通知, 收到本委员会关于外国人购买土地问题的函件, 声明日后将把外交使团对此问题的决定通知本委员会。(第 92 次会议第 6 项)

9. 秋山大佐通知 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19 日函件 信中附有贾立尔上尉关于本月 15 日王庄电报线受到损坏及日本士兵在其中应负责责任的报告副本 (第 185 次会议第 10 项) 将来信抄寄贾立尔上尉 (第 195 次会议第 12 项)

10. 汉文秘书提议发表一份告谕, 颁布地产契证注册的某些条例。本委员会决定暂不对此做出决定, 等待外交使团对向外国人转让土地问题的答复 (第 180 次会议第 20 项 (第 212 次会议第 6 项))

11. 汉文秘书针对本委员会指示 (第 188 次会议第 14 项) 对荣格洋行申请租用土地一事提出一些异议。责成汉文秘书询问该洋行租用这块土地的确切用途是什么 (第 193 次会议第 25 项)

12. 渥勒塞芬上尉汇报 他已于本月 23 日开始度假 该区工作交凯泽尔中尉负责 (第 186 次会议第 12 项 (第 209 次会议第 14 项))

13. 答复城北区区长第 85 号报告, 责成他将一名叫李臣峰 (Li Chen Ling) 的人送交法官审理, 并出示诉讼状及证人。该犯被指控严重伤害一名叫孙三 (Sun San) 的人。

14. 城北区区长请本委员会指示法官把对该区转去的所有案件的宣判结果通知他。本委员会重申本月 16 日对法官下达的指示 要求法官将各区、局长们转给他的案件的宣判结果通知他们 (第 185 次会议第 15 项)

15. 城北区佐藤安上尉向本委员会汇报, 他手下的印度骑兵突然撤走。将此报告转法根海少校。

16. 批准并下令支付城北区工资单 总额 486 元。

17. 本委员会下令支付巡捕局下列款项:

直报	29.50 元
天津印字馆	122.35 元

18. 批准库务司委托上海天主教会代管给年轻女义和团的 35 元生活费。(第 271 次会议第 6 项)

19. 公共工程局局长向本委员会汇报, 他对塘沽英军炮兵军官们准备出售的炸药每吨报价 100 元 对方没有接受 炸药将要运往威海卫。(第 188 次会议第 3 项)

20. 河上巡捕队队长请求将河上巡捕队成立及有权扣押船只一事通知联军各指挥官。本委员会决定为此向联军各指挥官发出通知并将河上巡捕队章程修订本寄给他们。(第 189 次会议第 3 项 ;第 197 次会议第 3 项)

21. 批准卫生局苏先生休假 6 天。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90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8 月 28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将铁路局局长关于车站发生盗窃事件的报告转交法官, 并要求法官在宣读判决书之前先向本委员会汇报。(第 195 次会议第 15 项 ;第 198 次会议第 7 项)

2. 将英军参谋长关于把目前由意大利军队驻守的大沽西北炮台交给临时政府一事的来信转卡萨诺瓦中校。(第 189 次会议第 2 项)

3. 英军参谋长宣布可以派遣缅甸第 6 营的威廉斯上尉到临时政府任法官助理, 他在巡捕队的指挥官职务可以由香港团的一名军官接替。他请求允许威廉斯上尉在该军官到任之前兼任法官助理及巡捕队指挥官两职。

本委员会对参谋长来信表示感谢, 并询问威廉斯上尉何时可以开始担任法官助理职务, 同时声明在来人接替巡捕队指挥官职务之前他

可身兼两职，但是本委员会要求尽快让人接替他的后一职务。威廉斯上尉的月薪订为 500 元，自到任之日起（第 193 次会议第 6 项）

4. 英国工部局秘书请求本委员会派一名代表协助确定他们在租界之外修筑道路所需要的土地的价格。这些土地属于一些华人，而且没有进行土地证书注册。

将来信转丁家立先生，并指定由他做临时政府的代表。将此决定通知英国工部局。

5. 仁记洋行 William Forbes & Co. 来信请求允许付给其买办一笔银两以便付清中国银行的一些票据。将来信转法官审阅并提出意见。（第 205 次会议第 25 项）

将上述安排通知该洋行，并表示日后将调查结果转告他们。

6. 秘书长向本委员会汇报说，图连达洋行接受芦台运河边土地的租约条件。这块土地作为砖窑，租期不定。

本委员会同意出租这块地皮并责成汉文秘书确定租金价格。（第 186 次会议第 16 项，第 192 次会议第 16 项）

7. 絮西隆将军通知本委员会，他不反对把子弹卖给李鸿章。（第 189 次会议第 7 项）

8. 絮西隆将军在写给阿拉伯西中校的信中通知本委员会，他批准军粮城法国驻军医生按德格特少校的建议到临时政府机构出诊，每月领取 100 元。

将上述决定通知德格特少校并批准支付 100 元。（第 188 次会议第 12 项）

9. 根据库务司非正式收到的一份申请，为运送一批中国军服签发通行证。

10. 批准并下令支付临时政府 8 月份职员工资单，总额 27340 元。

11. 公共工程局提交报告，请本委员会对日租界内的道路保养问题做出指示。将报告转原田中佐。

12. 被海河工程临时雇用的奥弗雷下士从现在起被正式雇用为公共工程局职员，月薪 200 元，从 9 月 1 日起（第 171 次会议第 3 项）

13. 塘沽区区长凯泽尔中尉提交报告，为修理住所申请补助。将报

告转法根海少校(第 192 次会议第 11 项)

14. 将城北区汇报该区经常流行痢疾的报告转乌隆医生, 指示他巡视上述地区 然后向本委员会汇报(第 191 次会议第 15 项)

15. 收到卫生局关于妓院问题的报告。批准雇用 4 名卫生人员 批准妓院张贴开业或关闭的通知。

16. 巡捕局局长汇报, 遵照本委员会命令, 2071 号犯人已于本月 27 日被处决。^①(第 188 次会议第 15 项)

17. 通知河上巡捕队队长, 凡是因为犯轻罪或轻度违章而被该队巡捕逮捕的犯人或扣押的船只, 都应送交逮捕或扣留地点所在区的区长。在特殊情况下执行此令有极大不便时例外。

将此令通知各区区长。

18. 将秘书长办公处会计李雅克的月薪提高到 330 元 使之达到第三级。

19. 批准田夏礼先生从 8 月 30 日星期五至 9 月 3 日星期二休假。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91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8 月 30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絮西隆将军通知本委员会, 他同意本委员会提出的检疫隔离条例。日本领事就同一问题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27 日去函 表示对此无异议。英国总领事表示, 只要各国主管当局都赞同此条例, 他也同意执行。

2. 英国总领事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26 日关于大沽驳船公司一名华

籍职工被捕问题的函件(第 188 次会议第 9 项)

3. 礼和洋行致信本委员会, 抗议军械所弹药的买主又向李鸿章转卖弹药。责成秘书长答复说, 这次出售是经外交使团允许的。

4. 宣读一位叫岛田 (Shimada) 的日本人要求在本地人居住的城区开设一条公共车路线的申请书。本委员会基本上批准这一申请, 同时决定在三个月之内不对其征税。将此申请转原田中佐具体负责。(第 193 次会议第 8 项)

5. 由于政府内外籍职员增多, 巡捕局长建议在衙门内加盖 3 间房屋。批准此建议。

6. 将巡捕局长关于日租界内交通情况的报告转原田中佐。(第 192 次会议第 4 项)

7. 巡捕局长汇报 已于本月 27 日将意大利租界事务移交给意大利领事(第 189 次会议第 1 项)

8. 根据巡捕局长建议, 批准斯图尔特先生从 9 月 5 日到 19 日休假。(第 187 次会议第 16 项)

9. 巡捕局长汇报 他中止了军械所内的一切工作 所有尚未毁掉的弹药都储存在那里。他请本委员会给予指示。本委员会同意在外交使团对将弹药卖给中国当局的问题做出答复之前暂时执行这一措施。

10. 根据巡捕局长的推荐, 本委员会正式决定聘用乔治·威廉斯先生为监狱长 月薪 200 元 自 9 月 1 日计起(第 159 次会议第 21 项)。聘用霍奇斯 John Hodges 先生为监狱副看守 月薪 150 元。同意按其建议修盖住房。

11. 礼和洋行要求给陈道台的货物签发通行证的申请转鲍尔上校。

12. 军粮城区区长申请修建一座大型常设监狱, 造价 1000 元。批准此申请。

13. 批准支付城北区区长 330 元 为该区购买三条船(第 185 次会议第 11 项)

14. 法官汇报, 刘老和张保两名华人致力于打破原有水果垄断, 已公开被宣告无罪。将此决定通知巡捕局局长。(第 187 次会议第 17 项, 第 193 次会议第 11 项)

15. 卫生局局长汇报，他已巡视了城北区流行痢疾的地区并采取了一些措施。将此报告备案。（第 190 次会议第 14 项，第 201 次会议第 11 项）

16. 卫生局局长汇报 8 月份支出 2009 元。批准为塘沽检疫隔离站预支 2000 元。

17. 汉文秘书提议在他休假期间聘用斯利蒙先生协助西郡先生工作。本委员会答复他，似乎没有必要聘用斯利蒙先生。

18. 汉文秘书应军粮城区区长的请求提交了一份祭仙滩（Chih Hsien Tan）及其它村子的居民们的请愿书译文。居民们请求临时政府帮助修理芦台运河河岸。将请愿书转德格特少校，并指示他去现场察看，然后向本委员会汇报。

19. 河上巡捕队队长请本委员会为从临时政府离职的机械师孔蒂颁发两个月的工资作为补贴。本委员会十分遗憾地表示不能破例。

20. 命令公共工程局长拟定一份详细计划，在城区东北角为临时政府库务司及公共工程局修建一幢办公用房。（第 195 次会议第 10 项）

21. 塘沽区区长汇报 遵照本委员会本月 26 日命令 他已从英国及意大利当局手中接收了西北炮台，但警戒炮台的人员不足，他请求保留意大利小分队。卡萨诺瓦中校就这个问题代表意大利海军上将通知本委员会，意大利军驻守的西北炮台部分随时可以拆除。房屋等设施将予以保留。

由于意大利小分队驻守的西北炮台，就没有必要再在英国那一地段设置警卫。

散会

签字 范茨曼 秘书长助理）

第 192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9 月 2 日

出席人：除沃嘎克少将、原田中佐及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日本领事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21 日有关大沽路中立问题的函件，表示他正在考虑这个问题（第 186 次会议第 4 项）

2. 意军指挥官萨尔塞上校来信表示对本委员会提出的检疫隔离条例没有异议（第 189 次会议第 5 项）

3. 电报局濮尔生先生提议在临时政府所在地至杨柳青之间建立电话通讯系统 每季度收费 300 元。本委员会接受此建议。（第 169 次会议第 2 项）

4. 针对巡捕局 269 号报告 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 临时政府华籍巡捕可以在日租界内指挥交通。（第 191 次会议第 6 项 第 194 次会议第 7 项）

5. 本委员会听说牛庄 Newchwang 发生鼠疫 责成秘书长请海关税务司德瑾琳先生了解一下此情况是否属实。（第 193 次会议第 3 项）

6. 批准并下令支付下列账目：

华籍巡捕工资	5524.00 元
外国巡捕工资	4086.75 元
巡捕局预付金	500.00 元
司法部工资	343.50 元
司法部额外支出	79.50 元

7. 批准乌隆医生休假 6 周 从本月 8 日或 10 日开始。在他休假期间 由梅斯尼医生负责卫生局的工作。要求乌隆医生留下详细地址 以便在需要时用电报将他召回（第 194 次会议第 11 项）

8. 将城北区关于一名华人将其儿子的尸体抛入海河的报告转送法官。（第 196 次会议第 7 项）

9. 收到公共工程局 8 月份实施工程的报告。

10. 宣读并通过公共工程局关于在本衙门内为外国巡捕修建房屋的计划 但报告中提出的 6000 元造价似乎过高（第 191 次会议第 5

项 (第 193 次会议第 14 项)

11. 批准为修缮塘沽区区长新住所补助 240 元。(第 190 次会议第 13 项)

12. 本委员会命令颁布告谕, 宣布如将铜钱由临时政府管辖区往外运送 须按 15% 抽税。^①

13. 司库报告 有供方愿提供盐 并且汇报了临时政府仓库内大米的总数。将此报告转鲍尔上校。

14. 宣读并收存法官关于 8 月份由他审理的案件情况的报告。另外 法院共征收了 323 元罚款。

15. 汉文秘书提交报告, 转来维里蒂牧师关于临时政府管辖区西南义和团民活动情况的一封信。

16. 根据汉文秘书建议, 租给图连达洋行建立砖厂的芦台运河边的地皮年租金订为 40 元。要求提前付款(第 190 次会议第 6 项 (第 194 次会议第 2 项)

17. 宣读巡捕局局长关于城区本地人巡捕队装备不足的报告。本委员会致信克里将军 请他再拨给 40 支枪(第 199 次会议第 5 项)

18. 本委员会决定禁止市民及其他人拍摄公开处决的照片。将此决定通知巡捕局局长。

19. 汉文秘书丁家立先生开始为期 6 个月的休假期间, 将发给他 6 周工资作为补贴。如果临时政府在其假期结束前解散, 将再次支付他两周工资, 这样就相当于按本委员会与其文职职员之间所做的规定构成两个月的补贴(第 179 次会议第 8 项 (第 193 次会议第 24 项)

散会

签字 范茨曼 (秘书长助理)

第 193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9 月 4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鲍尔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德军指挥官罗尔沙伊特将军赞同本委员会提出的检疫隔离条例。(第 189 次会议第 5 项)

2. 日军指挥官山根少将赞同本委员会提出的检疫隔离条例。

3. 领事团团长、英国领事来信向本委员会索取一份检疫隔离法告谕(第 195 次会议第 3 项)。他还声明香港已没有鼠疫,但牛庄还有一个病人。(第 192 次会议第 5 项)

本委员会请德瑾琳先生将上述告谕多给他寄去几份,以便在领事团内分发。

本委员会还请他说明当局是否已经停止检查从香港开来的船只,他是否认为还有必要在大沽继续检查船只,以及他是否认为应该检查牛庄来的船只。

4. 美国驻京公使团警卫队指挥官罗伯逊少校声明,他已将本委员会有关检疫隔离法问题的信件转交给美国公使。(第 189 次会议第 5 项)

5. 乌沙利文上校表示,只要本委员会提出的检疫隔离条例不妨碍运输 他就同意。

6. 乌沙利文上校答复本委员会上月 28 日函件 声明威廉斯上尉可以立即担任法官助理职务,并将免去他巡捕队指挥官的职务。将此情况通知巡捕局及司法部(第 190 次会议第 3 项)

6(a)埃姆斯先生代表开平矿务局请求本委员会批准它购买大沽西北炮台,并表示愿意接受某些附加条件。

本委员会将来信抄寄意大利海军上将,该炮台现由其部下驻守。本委员会表示在未征求他的意见之前不能对此做出决定。本委员会决

定待收到海军上将的意见之后再答复埃姆斯先生。（第 214 次会议第 1 项）

7. 上海工部局秘书通知收到本委员会 8 月 16 日电报并声明已经在伦敦订购了一台价格为 4600 两的压路机（第 185 次会议第 3 项；第 223 次会议第 3 项）

8. 岛田先生在接到本委员会对他开设一条公共车路线计划的指示后，汇报了公共车途经的道路及票价标准（第 191 次会议第 4 项；第 223 次会议第 6 项）

责成汉文秘书复信岛田先生，表示本委员会对他提出的在临时政府管辖区内设置的路线没有异议，并同意在最初 3 个月中不对公共车征税。将此批准令通知巡捕局长。

9. 户叶 S. Toga 先生向本委员会申请在城区建立几处屠宰场，这些屠宰场将由兽医监督。每屠宰一头牲畜，征收一定的费用。

责成汉文秘书复信，说明本委员会一向反对批准任何具有专利性质的请求，但如果户叶先生愿意，可以自费建立一些屠宰场，并按临时政府库务司章程规定纳税。

10. 英国总领事向本委员会索要两份河上巡捕队章程，并声称始终没有收到本委员会就此问题给他的信件（7 月 5 日）

本委员会复信并寄去两份章程及 7 月 5 日信件的副本，同时声明上述信件已于 7 月 5 日寄出，通知收到该信的回执的签名是“L. C. H.”。（第 183 次会议第 22 项；第 196 次会议第 1 项）

临时政府法律顾问埃姆斯先生向本委员会汇报，有一名华人被指控与一名叫齐默尔的人同谋企图垄断水果。埃姆斯先生在此案中作为原告，他提出凭目前掌握的证据不足以对被告判刑，因此建议指示巡捕局去搜寻能对犯人起决定性作用的证据。将此报告转巡捕局局长，并要求他尽可能取得补充证据（第 183 次会议第 14 项）

13.^① 法官认为佐藤安上尉在 79 号报告中指控的杀人犯无罪。将此报告转法根海少校再进行研究。（第 186 次会议第 8 项；第 195 次会

议第 14 项)

14. 根据第 192 次会议第 10 项议案, 公共工程局汇报衙门内巡捕队住房造价为 5000 两, 而不是 6000 两。本委员会批准此数额。

15. 根据公共工程局的请求, 本委员会同意在能够物色到接替人的条件下让德雷克先生于 9 月 15 日辞去临时政府的职务(第 178 次会议第 14 项)

如果阿拉伯西中校能够征得法军司令的同意, 批准聘用他推荐的一名法国军官任副局长(第 197 次会议第 8 项)

16. 批准支付公共工程局下列款项:

250 方石料	3250 元
军械所内监狱	1700 元
佐藤安上尉住宅第四期 1/5 付款	700 元

17. 本委员会收到并批准城南区区长的报告, 报告中附有一张地图。

本委员会决定致函法军司令官, 表示临时政府高度评价贾立尔上尉的工作, 并对这样一位官员离职深表遗憾。(第 194 次会议第 6 项; 第 197 次会议第 9 项)

18. 城南区区长汇报 8 月份收支账目。本委员会支付他 599.56 元 使其库存现金达到 700 元。

19. 军粮城区区长汇报 8 月份收入为 401.15 元 支出为 1982.24 元。已向银行缴纳差额 2068.91 元 使其手中保持原预付金 1000 元。

20. 宣读并通过塘沽区区长 8 月份报告。本委员会针对他有关逮捕由外籍人雇用的华人问题通知他说, 区长有权惩办华人而无须请示外国领事, 但必须征得雇用华人的外籍人同意。

将这一指示通知河上巡捕队队长及各区区长, 作为对本委员会 8 月 14 日指示的补充(第 184 次会议第 1 项)

21 批准城北区账目并支付该区 616.75 元, 使之库存金额达到 700 元。

22. 批准并下令支付下列账款：

义利行文具费	264.95 元
天津印字馆	67.25 元
为汉文秘书交天津印字馆	13.00 元
增茂洋行	5.50 元
益闻西报	20.00 元
差役 8 月份工钱	128.00 元
8 月份军官食堂及衙门支出	107.12 元
电报费	31.10 元
8 月份汉文秘书工资单	386.00 元
8 月份汉文秘书支出	216.74 元
8 月份河上巡捕队账目	2135.85 元
大清邮政局	25.00 元

23. 汉文秘书汇报 张 莲芬 道台通知他 第 188 次会议第 13 项议案中提到的印度人都已逃跑，但逮捕到了几名被指控的华人。

24. 汉文秘书通过秘书长非正式地感谢本委员会发给他 6 周工资。
(第 192 次会议第 19 项)

25. 针对第 189 次会议第 11 项议案 汉文秘书汇报 荣格尔洋行准备在堤头建立一座水果仓库，不宜将堤头的厘金税卡地皮租给该洋行。本委员会批准此报告并通知巡捕局局长。责成汉文秘书通知该洋行。
(189 次会议第 11 项议案)

26. 汉文秘书汇报，有一名叫傅永和 (Fu Yung Ho) 的人声称自己被捕的地点处于临时政府管辖区之外。将此报告转塘沽区区长，请他审查并表明意见。(第 195 次会议第 11 项)

27. 批准巡捕局局长改用一名叫考克斯 (E. H. Cox) 的人代替霍奇斯做监狱副看守 因后者拒绝任此职。(第 191 次会议第 10 项)

28. 本委员会记录库务司从 8 月 16 日至 31 日收入如下：

天津	21316.00 元 49674.91 两
北塘 8 月份):	
来自船舶	2887.50 元
来自盐	1065.25 元
大沽 8 月份):	
来自船舶	4939.00 元
港口税	1155.00 元
一般税收	13824.09 两

29. 根据司库的申请，将寿瑞木先生的月薪由 250 元增至 330 元，自本月 1 日计起。

30. 未来的“天津电车电灯公司”的经理世昌洋行 Meyer & Co., Edward) 申请在城区东北角或东南角购买地皮以设置办公室及车间等等。将此信转阿拉伯西中校，请他在征求公共工程局的意见后予以答复。(第 197 次会议第 6 项)

(注 阿拉伯西中校已责成秘书长写信通知该洋行派入与公共工程局协商。)

31. 责成公共工程局清扫德租界内跑马场门外路南的场地并进行消毒。

32. 命令公共工程局沿跑马场路为行人修一条高于路面的便道。责成阿拉伯西中校转告公共工程局，并向本委员会汇报该工程的大约费用及有关情况。

33. 决定请德瑾琳先生承建一条马路，以海光寺为起点至狄金生 (John Dickinson) 先生住宅附近与跑马场路汇合。本委员会为此拨款 10000 元。请阿拉伯西中校与德瑾琳先生共同协商。(第 194 次会议第 4 项)

34. 本委员会研究临时政府今年冬季自用及救济用共需大米及其它粮食的数量问题。请鲍尔上校检查临时政府的财政状况，以便了解能有多少钱用于这项开支，另外请原田中佐向丁家立先生、各区区长及

其他一些人了解购买多少粮食比较适宜。（第 196 次会议第 16 项）

35. 根据 8 月 21 日^① 第 188 次会议第 10 项议案，本委员会责成贾立尔上尉汇报对因割断日本电报线而被逮捕的华人的调查结果。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94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9 月 6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海关税务司请本委员会为从天津运往保定府皇帝行宫的 70 箱家具签署一张过境通行证。本委员会责成司库按上述申请签署通行证并加盖印章。通知城北区和城南区区区长，准许这些家具免税过境。

2. 图连达洋行向临时政府交纳为建砖厂而租用的地皮年租金 40 元。要求秘书长在收据上写明租借条件 租约期限不做规定 只准使用地皮 不得取土制砖。将 40 元支票上缴库务司。（第 192 次会议第 16 项 第 195 次会议第 4 项）

3. 多家天津银号来函，提出由于中国当局过去确定的证券跌价而造成它们手中的货币贬值，要求给予赔偿。将来信转鲍尔上校。（第 195 次会议第 9 项）

4. 阿拉伯西中校向本委员会汇报，德瑾琳先生感谢本委员会拨款修建从海光寺到跑马场的道路。他宣布这条路的路基高为 7 英尺 路面宽 30 英尺 路基宽 60 英尺，并以碎石铺路面。请阿拉伯西中校转告德瑾琳先生要修便道（第 193 次会议第 33 项 第 270 次会议第 10 项）

5. 命令公共工程局立即着手拆除黑炮台及临时政府管辖区内的所有其它炮台。批准公共工程局对拆除工作采用订立合同或其它方式，

^① 原文误，应为 23 日。

要求既要价格低廉，又要保证工程迅速完成。（第 174 次会议第 1 项；第 200 次会议第 7 项）

6. 贾立尔上尉即将离开天津，发给他 100 元作为 9 月 1 日至 6 日的薪金（第 193 次会议第 17 项）

7. 巡捕局局长汇报，他遵照本委员会命令在日租界内安排了 20 名巡捕及 2 名士官值勤。

8. 巡捕局局长提交第 277 号报告，提出瑞记洋行必须立即把军械所内的弹药运走。批准该报告。本委员会发出命令，今后再不允许销毁弹药。这批弹药必须于 9 月 15 日上午 9 时之前运走 或经外交使团许可将弹药卖给李鸿章，或将弹药运往亚洲之外任何一个港口，否则，非经巡捕局许可，不再允许瑞记洋行的代理人进入军械所，本委员会将按自己认为适宜的方式进行处理。责成巡捕局局长将此决定通知有关洋行。

9. 批准巡捕局局长聘用斯塔弗斯 J. Stavers 先生任华籍巡捕房副总管，按他在本月 3 日第 274 号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将月薪定为 250 元。

10. 汉文秘书提交报告，转来吴克福牧师要求为美以美会交换几块地皮的一封来信。将此信送还汉文秘书，要求他根据吴克福先生的请求写出详细报告（第 195 次会议第 17 项）

11. 乌隆医生汇报他将于本月 8 日外出休假。（第 192 次会议第 7 项）

12. 收到并批准塘沽区下列账目：

收入	32873.90 元
支出	3588.85 元
向天津缴款	13800.00 元
库存	22037.05 元

13. 向海河工程委员会主席阿拉伯西中校支付 9 月份经费 5000 两。（第 176 次会议第 7 项；第 204 次会议第 8 项）

14. 批准向海河工程委员会拨款 2500.09 元作为封闭陈家沟河道的费用。此指令通知阿拉伯西中校。(第 174 次会议第 14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95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9 月 9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外交使团团长来电通知本委员会, 他赞同检疫隔离条例。(第 189 次会议第 5 项)

2. 海关税务司向本委员会转来李鸿章的一封电报。电报中声明外交使团不反对把从军械所购买的弹药装船运走。本委员会向北京发电报要求确认上述电报。(第 189 次会议第 7 项 第 196 次会议第 1 项)

3. 海关税务司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5 日函件, 并按本委员会的要求寄来一份有关检疫隔离条例的告谕。(第 193 次会议第 3 项)

本委员会对这一修改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 在第一段中加上“临时政府和联军司令们”在第二段中加上“此条例只适用于商船”。将这次修改后的草案及本委员会的批准令寄给海关税务司, 另寄领事团团长、英国领事各一份, 并附信声明此条例并不立即执行, 而只是做好准备留待必要时采用。(第 197 次会议第 7 项)

4. 图连达洋行表示, 如果不允许取土制砖, 他们则拒绝租用。鉴于上述情况 本委员会表示同意其取土。(第 194 次会议第 2 项)

5. 斯拉斯托尼科夫上尉退还本委员会 8 月 26 日关于俄国士兵虐待华籍巡捕之事的函件, 声明此类问题应与俄国领事交涉。本委员会将原信寄给俄国领事 并阐述了该信的背景。(第 188 次会议第 8 项)

6. 下令支付法布里斯小姐打字费 1589.20 元。

7. 乌沙利文上校通知本委员会, 他准备在军粮城撤换 1 名军官及

65 名士兵。他询问本委员会希望一次性撤换还是逐步撤换，本委员会复函要求对小分队分两批撤换。将此决定通知德格特少校。

8. 德国领事通知收到本委员会有关检疫隔离的函件，声明外交使团的复信已经表明了他的观点。（第 189 次会议第 5 项）

9. 针对多家银号因货币贬值要求补偿损失的问题，鲍尔上校向本委员会提交复函草案，声明临时政府不能对中国当局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他建议各银号通过外交使团与中国政府联系。本委员会批准此复函。（第 194 次会议第 3 项）

10. 批准公共工程局在城区东北角修建一座办公用房，造价约为 20000 两。如果有意在今后扩充面积，建筑时要留有余量。（第 191 次会议第 20 项）

11. 塘沽区区长向本委员会汇报，他证明在汉文秘书第 118 号报告中提到的华人傅永和的确是在临时政府管辖区之外被逮捕的。因此将被释放。

将此意见通知汉文秘书，并责成他通知上述华人与塘沽区区长联系取回枪支。指示塘沽区区长当此人去索要枪支时可将枪发还给他。（第 193 次会议第 26 项）

12. 城南区区长汇报，丁字口一带的日本电报线又被割断。他建议强制这些村庄再供养 10 名巡捕直到这种破坏行动停止时为止。批准此建议。（第 189 次会议第 9 项）

13. 城北区区长汇报，芦台运河上经常有抢掠现象，他提出了一些消除此类事件的办法。本委员会在答复佐藤安上尉时通知他，进入临时政府管辖区的船只必须照章纳税，区长应与司库就税收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本委员会还通知他要为运河上船只的安全负责。

14. 城北区区长对法官对杀人犯王世同一案所做的决定表示遗憾。将此报告转法官，要求他汇报对案件的处理意见。责成佐藤安上尉将高岛中尉在事件发生后即写出的报告寄给本委员会。（第 193 次会议第 13 项，第 196 次会议第 8 项）

15. 法官汇报 将于本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开庭审判铁路局送来的两名犯人（2188 号和 2189 号），秘书长禀告本委员会，他已经通知

了铁路局局长(第 190 次会议第 1 项,第 198 次会议第 7 项)

16.法官提议,请大城(Tai Cheng)知县送交一名叫石昌贵(Shih Chang Kuei)的、被控犯有杀人罪的人,此人现住王家沽(Wang Chia Ku),他要求追诉此人的罪行。本委员会批准此提议,并将报告转汉文秘书,请他把本委员会的要求寄给主管人。

17.汉文秘书就吴克福先生要求为该教会换地皮的问题提交报告。经审议,本委员会责成汉文秘书答复吴克福先生,通知他可以离开他目前占用的地方回到东门附近他最初占用的地方,但目前本委员会不能将沿东城墙路、位于他原居住地东面的公共土地卖给他。对交换西门附近房地产的问题,本委员会提出此处房地产中有一部分是属于华人的,本委员会拒绝利用自己的影响力迫使华人放弃所有权。本委员会认为此事应该按卖主与买主之间的私人转让来处理。(第 194 次会议第 10 项)

18.巡捕局局长汇报,已按本委员会命令于本月 7 日将冯桂林斩首。^①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96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9 月 11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外交使团团长给本委员会来电报确认李鸿章给德璀琳先生的电报,并表示对运送从军械所购买的子弹一事无异议。通知巡捕局局长准许有关洋行领取装船证明或有关通行证。将此批准令通知有关洋行(第 195 次会议第 2 项)

2. 英国总领事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6 日关于河上巡捕队章程问题的函件 并声明他已经查找到原以为丢失的那封信(第 193 次会议第 10 项)

3. 英军参谋长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指控两名日本商人的起诉书, 据悉他们将便服卖给想开小差的英国士兵。他请求本委员会采取措施, 防止这类商人损害部队。本委员会将此事转原田中佐。秘书长将这一处理情况通知该参谋长。

4. 法军参谋长向本委员会转交海军准将贝勒 (Bayle) 的来信 信中表示赞同本委员会提出的检疫隔离条例。(第 189 次会议第 5 项)

5. 几位盐商因自己购买的盐被俄国当局扣押而提出, 希望得到本委员会的公正处理。他们声称自己有临时政府颁发并盖有库务司印章的许可证。将此诉愿状转鲍尔上校审阅。(第 197 次会议第 24 项)

6. 罗尔沙伊特将军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5 日函件 表示赞同河上巡捕队章程(第 189 次会议第 20 项)

7. 对第 192 次会议第 8 项议案及城北区区长 90 号报告做出决定, 同意法官对把自己孩子的尸体扔进海河的华人处以监禁 10 天的决定。将此意见转告城北区区长。

8. 遵照本委员会指示(第 195 次会议第 14 项) 城北区区长寄来高岛中尉关于杀人犯王世同的报告(第 186 次会议第 8 项) 将此报告转法官审议(第 199 次会议第 8 项)

9. 本委员会批准佐藤安上尉日常工作报告, 要求佐藤安上尉申明他雇用办事员或秘书的条件。本委员会意欲为他推荐一名工作人员, 但是此人应该享有临时政府可能有的最优惠的待遇。月薪无论如何要高于 50 元。(第 200 次会议第 25 项)

针对佐藤安上尉提出的北仓堤决口一事, 本委员会要求他经常汇报堵塞决口的工作进展情况(第 198 次会议第 8 项)

10. 收到德格特少校汇报该区受淹情况的报告。

本委员会决定拨款 5000 元帮助受灾者。此款只能发给为保护堤坝而做出努力的人及老人和残废者。本委员会以同样条件也向佐藤安上尉拨发 500 元。(第 223 次会议第 17 项)

11. 德格特少校汇报逮捕了 6 名盗窃犯，其中有一名人所共知的罪犯林合祖 (Lin Ho Tsu) 身带武器，他要求将此人斩首，将其余人送交法官。本委员会批准此报告，并指示德格特少校与巡捕局局长协商对林合祖的执刑问题。将此决定通知法官和巡捕局局长。

12. 巡捕局长汇报，逮捕了一名被指控犯有敲诈罪和侵犯罪的西班牙人。鉴于西班牙领事目前不在天津，他建议征求西班牙公使对犯人的处理意见。本委员会批准此建议，并将此案卷宗转西班牙公使请他做指示。

13. 按公共工程局 9 月 7 日 95 号报告的申报额 本委员会命令向他拨款 9127.62 元，即报告中写明的总额减去为封闭陈家沟河道而付给海河工程委员会的 2500.09 元。

14. 预付巡捕局长日常经费 500 元。

15. 将巡捕局局长有关该局与河上巡捕队之间的关系的报告转法根海少校。

16. 汉文秘书建议本委员会购买 4000 袋大米以在冬季赈济贫民。将此报告转鲍尔上校(第 193 次会议第 34 项)

17. 针对汉文秘书非正式提出的地产注册问题，本委员会表示不能对未来奥国租界内的这个问题做出任何决定。沿城墙马路的地产注册问题将由阿拉伯西中校与公共工程局共同研究。

18. 将司库和塘沽区区长之间有关指控一名姓盛的职员勒索钱财的信件转交法官，并指示他传讯该职员，然后将审判结果向本委员会汇报。将此决定通知司库和塘沽区区长。(第 205 次会议第 24 项)

19. 根据公共工程局长的请求，本委员会致信铁路局商谈从唐山运石料的问题，声明已经签订了一些购买石料的合同，但铁路部门拒绝通过铁路再转运河将石头运往汉沽的做法必将影响合同的执行等等。临时政府从工程利益出发 要求给予各种方便(第 208 次会议第 6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97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9 月 16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向本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为该委员会修建的一幢房屋的草图，并请本委员会给河上巡捕队及各区区长下达命令保护该建筑将要占用的地产。本委员会按其要求发布命令并复函。

2. 荷兰领事通知本委员会，在他休假期间将由德鲁斯特先生代理他的职务。通知来信收到。（第 199 次会议第 1 项）

3. 日本、比利时和法国领事们通知收到本委员有关河上巡捕队问题的函件。法国领事还提出沿法租界河岸检查帆船的权利问题。将后一封信抄寄河上巡捕队队长。（第 189 次会议第 20 项）

4. 英军参谋长通知本委员会，外交使团只允许通过铁路运输 60 万粒子弹。本委员会将此信登记备案。

5. 铁路部门请本委员会为该处送交诉讼案件一事做出一些规定，以避免传讯外籍职员亲自出庭。本委员会获悉秘书长遵照鲍尔上校的指示已于本月 13 日做出答复，声明由于需要证实犯人的身份，此建议难以实行。（第 198 次会议第 6 项）

6. “电车电灯公司”代理人世昌洋行请求本委员会帮助他们在城区东南角或东北角寻找一块地皮供公司使用。责成秘书长复函，说明本委员会随时准备根据他们的要求帮助他们，本委员会先对地皮合理估价 然后再与公司协商（第 193 次会议第 30 项 第 199 次会议第 6 项）

7. 海关税务司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11 日关于检疫隔离条例问题的函件，同意本委员会在告谕及条例中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议任命罗伯逊医生为检疫站医生等。本委员会答复说，检疫隔离站目前已准备就绪，本委员会一向认为罗伯逊先生担任港口医生的职务已把他与此项工作自然联系在一起，希望他继续与负责检疫隔离站工作的临时政府

19. 巡捕局局长汇报，在一只船上搜寻到一些枪支，据悉此船归容城县 Yung Cheng Hsien 知县所有。他释放了船上人员，但没收了枪支。本委员会将此事通知城南区区长，并请他通知杨柳青哨所，查明这艘携带武器的船只为何能进入临时政府管辖区而未被发现。本委员会通过巡捕局局长报告，并请他参阅 6 月 24 日关于携带枪支进入临时政府管辖区的告谕（第 161 次会议第 11 项）。此告谕目前仍然有效，也就是说，武器应该存放在途经的第一个巡捕房（第 198 次会议第 11 项）。

20. 根据巡捕局局长请求，拨 200 元以赔偿跑马场附近奉委员会命令被拆除的房屋（第 142 次会议第 3 项）。

21. 汉文秘书汇报，准备在本月 14 日将自己的职务交给西郡先生。

原田中佐建议在丁家立先生休假期间将这个机构的工作做如下安排：西郡先生做临时负责人，月薪增加 100 元；秘书长协助他处理国外来信和文件等，月薪增加 150 元；再聘用一名汉文学识丰富的助理秘书，月薪 250 元。原田中佐提出这笔费用可以从丁家立先生 6 个月的工资扣除发给他的 6 周补助之后的剩余部分里支付。本委员会同意此安排并决定从今日起生效（第 179 次会议第 8 项）。

22. 批准并下令支付公共工程局下列款项：

购买 424 棵树	508.80 元
铺筑御河路	650 元
奥尔路 Auer Strasse 购置石料	976 元
东浮桥道路购置石料	1000 元
衙门内新建营房	2000 元

23. 本委员会审议了一名叫康达科夫的俄国人的诉愿状，此人的水果店被巡捕局毁坏，他请求赔偿损失。本委员会指示为此付给俄国巡捕队 85 元。

将上述措施通知沃嘎克将军的私人秘书贡茨堡男爵。（第 159 次会议第 25 项；第 200 次会议第 4 项）

24. 针对第 196 次会议第 5 项议案，日本盐商要求公正处理他们为

被扣押的盐而呈交的诉愿状，原田中佐声明如下：库务司错误地在盐商们要求在芦台购买盐的申请书上盖了章，这是由于司库没有理解用日文写成的申请书的目而造成的。

为防止今后再出现类似事件 本委员会指示司库 今后向他递交的所有贸易申请一律要译成欧洲文字；这些申请及对这些申请的处理意见都要进行登记（第 196 次会议第 5 项）

25. 批准西郡先生为本衙门内图书馆雇用一名图书管理员，月薪 40 元；一名听差 月薪 8 元。（第 199 次会议第 7 项；第 201 次会议第 6 项）

批准拨款 200 元购买现代科学及文学方面的书籍。要求西郡先生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准备购买的图书目录。

26. 批准库务司 8 月份下述账目：

工资及差役工钱	3400.58 元
支出	1035.97 元

27. 本委员会获悉，德军司令下令让德国桥在有月光的夜晚对轮船开放。请俄国领事和法军司令对俄国桥及法国桥也做出同样决定。

将此意见补充进河上巡捕队章程，并将补充后的章程寄给曾经收到过河上巡捕队章程的各国总指挥官、各领事及各航运公司等。（第 198 次会议第 1 项；第 183 次会议第 22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98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9 月 18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鲍尔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黎西隆将军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13 日函 声明他将命令法国桥在有月光的夜晚从晚 9 时至早 5 时对轮船开放。（第 197 次会议第 27 项）

本委员会决定待俄国领事答复后再通知各国总指挥官、各领事及其它与上述命令有关的部门。

2. 黎西隆将军向本委员会提交报告，指出河岸两边通往杨村的道路难以行走。河右岸道路状况不佳是由于北河河堤决口造成的。

本委员会复函表示 河堤决口问题已转告海河工程委员会 关于左岸道路，本委员会将研究可以采取什么方法加以修复。

通知海河工程委员会，务必对上述决口问题采取措施。

命令公共工程局检查右岸道路并向本委员会汇报有什么办法能加以修复。（第 200 次会议第 23 项）

3. 美国领事告知 本月 4 日麦克莱 (Maclay) 先生的货物在火车站被盗。他怀疑一煤栈主人曾某 E. Seng 是盗窃犯的同谋 要求强制他们赔偿损失。

本委员会决定给俄国领事写信，提请他注意车站屡次发生盗窃事件，请求批准逮捕附近的可疑分子以防止再次发生盗窃事件。

通知美国领事，本委员会已研究了来的函。（第 209 次会议第 4 项）

4. 商会会长告知，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11 日和 13 日有关河上巡捕队的函件。（第 183 次会议第 22 项）

5. 电车电灯公司代理人世昌洋行请求本委员会在 7 月 13 日信件的基础上授予它一份特许经营权正式证书。（第 172 次会议第 8 项；第 215 次会议第 2 项）

请上述公司找法律界人士拟写一份特许经营权正式证书，然后交本委员会批准。

6. 铁路局局长通知本委员会捉到一名叫鲁大 (Lu Ta) 的人 该犯被指控在铁路工地行窃而被送来听候审理。本委员会将此信转司法部，要求将审判日期通知铁路局局长。本委员会指示要对这名惯犯严加惩处。将上述措施通知铁路局局长，并针对他的问题答复说，可派有说服

力的证人携带书面证词前来本委员会。（第 197 次会议第 5 项；第 204 次会议第 5 项）

7. 铁路局局长询问 他在 8 月 19 日信中声明送交来的两名犯人受到了何种惩处。本委员会将此信转呈法官，并提醒他注意本委员会曾经有令，要求他把对罪犯的判决通知本委员会。询问法官上述判决为何没有报告本委员会 要求他提交正式报告（第 195 次会议第 15 项；第 199 次会议第 9 项）

8. 城北区区长汇报 北河决口处未见任何工程（第 196 次会议第 9 项）

本委员会责成贡茨堡男爵将报告向海河工程委员会转达。（第 200 次会议第 3 项）

9. 军粮城区区长报请本委员会批准，将因持械而被捕的田玉福（Tien Yu Fo）及郭发（Kuo Fa）二犯斩首。本委员会批准执刑。时间及地点由德格特少校自行决定。

10. 巡捕局局长汇报了本月 12 日在跑马场附近英国巡捕队打死一名土匪的经过。批准该报告。

11. 巡捕局局长提交昌黎（Chang Li）知县的一份申请 要求归还他在一艘船上被没收的枪支（第 197 次会议第 19 项）。莫克勒少校提议，将本委员会 6 月 24 日告谕的条款向临时政府管辖区以外的中国官员传达。本委员会批准此提议并同意归还武器。责成汉文秘书给张（莲芬）道台寄去一份告谕 并请他将告谕的内容转告邻近各地当局（第 200 次会议第 20 项）

12. 宣读并通过 8 月 12 日至 9 月 12 日河上巡捕队工作报告。

13. 本委员会记录库务司 9 月 1 日至 15 日的收入 共计 5958.50 元又 50221.93 两。

14. 汉文秘书提交了一份有关银钱检验处的告谕草案，要求在一个月之内即华历九月初一之前，所有银钱都须送到库务司银号接受检验，违者罚款 500 两。告谕宣布如果发行的银两成色低于 992，也要罚款 500 两。本委员会批准该报告并下令对外发布。（第 205 次会议第 22 项）

15. 本委员会收到一位外科医生为炮手塞萨开的诊断证明。(第 197 次会议第 15 项)

16. 根据原田中佐的建议, 命令巡捕局局长派遣一支巡逻队到天津地区凡设有巡捕房的各地段检查临时政府的土地情况(包括日本和意大利租界)。要求他就每个地方坟墓的分布状况、掩埋程度是否合乎要求等问题提交报告(第 次 次会议第 项)

根据原田中佐的建议, 委托阿拉伯西中校询问法国军事当局是否能在城区它准备撤离的地方提供一处地点以设立贫民院。(第 次会议第 项)

布吉尼翁) 上尉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在城南区修理堤坝以及全面治理海河的报告及方案。将此报告转阿拉伯西中校以便向海河工程委员会传达。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次会议

时间: 年 月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德鲁斯特先生通知本委员会, 在威和林 C. A. Wegelin) 先生离津期间由他代理荷兰领事职务。本委员会通知来信收到。(第 197 次会议第 2 项 第 230 次会议第 3 项)

2. 秋山大佐告知本委员会 本月 17 日位于天津东南的日本电报线被割断。本委员会注意到此事件并已转告巡捕局局长, 正在等待他的答复(第 201 次会议第 14 项)

3. 秘书长向本委员会汇报, 关内外铁路会办胡云楣(Hu Yun Mei)^①

^① 即胡燏棻。

请求允许将皇族生活用品免税运往开封府 (Kai Feng Fu)。本委员会批准汉文秘书通知该局局长 同意其要求 并转告库务司(第 202 次会议第 3 项)

4. 本委员会研究了发给炮手塞萨的抚恤金标准 (第 186 次会议第 20 项) 决定发给他 3000 墨元。根据这一数额, 基本可以从保险公司领取一笔 400 元的终身年金, 大约相当于意大利政府向类似塞萨先生的伤员发放的津贴数额。此款在与意大利海军上将商定后即付。

将上述决定写信通知意大利海军上将并请他予以批准。(第 197 次会议第 15 项 ;第 202 次会议第 6 项)

5. 英军参谋长通知本委员会, 他将派 40 名步兵增援城区军事力量。将来信转巡捕局局长, 另责成秘书长向该参谋长转达本委员会的谢意。(第 192 次会议第 17 项)

6. 公共工程局局长为 电车电灯公司 推荐地皮。

通知公共工程局可以将盐运使衙门给该公司使用, 如果他们还需要增加地皮, 可以将西南角和南门之间马路之外的地方给他们使用。责成公共工程局长查证此地是否尚未被占用 如果属实 则由他与该公司协商。如果该公司同意上述两地点 请他们提出条件 临时政府则根据这些条件将土地转让。(第 197 次会议第 6 项 ;第 204 次会议第 25 项)

7. 本委员会批准汉文秘书提出的图书馆规章制度。(第 197 次会议第 25 项)

8. 本委员会批准法官确认对王世同案件的判决报告, 责成城北区区长发布一份告谕, 向该区百姓宣布此人之所以被宣告无罪是因为他属于正当自卫。(第 196 次会议第 8 项)

9. 法官就铁路局局长送来受审的两名犯人李二 (Li Erh) 和杨三 (Yang San) 案件提交报告。根据指控材料, 他认为这两人有罪。本委员会对二犯判决如下 剃光头发、捆绑双臂、手戴铁铐送往铁路工地。在那里戴刑枷三天, 刑枷上写明其罪行及判决结果。三天之中还要就地各打 25 竹板 三天后罚以苦役 李二 18 个月, 杨三两年。李二每周受罚 25 竹板 历时两个月 杨三每周受罚 25 竹板 历时三个月。

责成秘书长将此判决通知铁路局局长并询问是否可以按此意见执行。如果铁路局局长同意给以上述惩处，则将本记录副本分别寄给巡捕局局长及法官（第 198 次会议第 7 项 第 202 次会议第 4 项）

10. 法官询问他是否有权处理一起彩票合同案，因为按中国法律，彩票是非法的。将此问题转法根海少校。（第 207 次会议第 19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00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9 月 23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本委员会记录沃嘎克少将归来。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西班牙公使请本委员会将戈梅兹（Gomez）案件转交法国领事。本委员会将此案卷宗寄给罗图阁先生。（第 203 次会议第 1 项）

2. 絮西隆将军通知本委员会，9 月 22 日把城区所有被法军占用的建筑物交给临时政府安排，巡捕队占用的建筑物及存放军需品的第 3 号塔楼除外。责成巡捕局局长在法军撤走后接管这些建筑，而后交还给它们的合法房主。所有公共建筑均留待本委员会安排。（第 198 次会议第 17 项 第 202 次会议第 13 项）

3.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19 日关于北仓决口问题的函件 声明堵塞决口的工程已于本月 17 日开工。本委员会收到佐藤安上尉的有关报告，他声明这项工程已于本月 18 日开工（第 198 次会议第 8 项 第 203 次会议第 7 项）

4. 贡茨堡男爵寄来俄帝国邮局局长付给康达科夫先生 85 元的收据（第 197 次会议第 23 项）

5. 批准并下令支付 12 月 21 日电话账款 总额 772 元。

6. 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提交材料费用报告单及水管管道路线图报

请本委员会批准，他们还请求在城区西北角为他们划拨一块场地建造蓄水池。将此信转公共工程局局长，请他审查该材料单是否准确，然后立即向本委员会报告。另要求他与该公司协商场地问题，场地确定后，将场地面积及地价等报告本委员会。本委员会批准上述管道图。（第 202 次会议第 9 项）

7. 公共工程局局长来本委员会汇报，拆除黑炮台的工程将于 9 月 25 日星期三开工，需用经费 8200 元，其中包括筑墙费。（第 194 次会议第 5 项）

8. 城北区区长汇报稻田内水位逐渐下降，并提交了一份北河沿岸受淹村庄名单。

9. 本委员会批准塘沽区区长提交的德国当局向临时政府租借房屋的租约，每月租金 100 元。

10. 德格特少校汇报，一名德国士兵打死了一名华人，此人当时从一间被怀疑有小偷的房屋中跑出，并违抗命令继续逃跑，在向他鸣枪警告时子弹打中了他。由于此人颇有声望，德格特少校请求批准向其家属赔偿 30 元。此报告被批准。

11. 卫生局局长提交第 87 号报告，汇报城区监狱附近下水道的卫生问题。巡捕局局长提交第 298 号报告，请求批准清理上述监狱西北及东北方向 30 码内的一块区域。将上述两份报告转汉文秘书，要求他查明需要拆除多少房屋以及需要多少经费。（第 201 次会议第 8 项）

12. 支付巡捕局局长 500 元做日常经费。

13. 遵照第 197 次会议第 16 项议案，本委员会有关本衙门内消防队问题的指示，巡捕局局长建议派一位有能力的机械师去上海与各洋行联系购买一台水泵。责成秘书长了解一下如果不派人去上海，在天津是否可以买到合适的水泵。（第 197 次会议第 16 项）

14. 批准莫克勒少校从本月 25 日至 28 日休假 3 天。

15. 本委员会命令支付巡捕局长 150 两为城区监狱购买一台水泵。

16. 巡捕局局长申请支付犯人从 8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的伙食费 200 元，同意下达拨款令。批准他提出的今后订立合同应遵循的定量价目。

17. 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塘沽区副区长久松 (Hisamatsu) 中尉的职务将于本月 24 日由目前在城北区任职的高岛中尉接替。高岛中尉的职务将由目前在本委员会工作的森胁 (Moriwaki) 中尉接替。将上述人事变动通知塘沽区和城北区区长。(第 201 次会议第 9 项)

18. 将河上巡捕队队长请求增加营房的报告转法根海少校。

19. 河上巡捕队队长要求禁止船只悬挂外国旗帜，只有在船长持有领事或军事当局颁发的执照时才可以悬挂该国旗帜。

本委员会基本赞成上述提议，并决定致信各国领事及军事当局要求合作以使本措施生效。(第 121 次会议第 14 项；第 211 次会议第 5 项)

20. 汉文秘书向本委员会汇报，他已将本委员会有关携带武器进入临时政府管辖区问题的告谕寄给张 (莲芬) 道台 (第 198 次会议第 11 项)。张道台复函声明已将该告谕抄寄邻近各地区当局。将以上情况通知巡捕局局长。

21. 汉文秘书汇报，三河县 (San Ho Hsien) 知县送交临时政府的一名犯人逃跑。这是英国总领事索要的一名犯人，因为在案子中牵扯到一名英国人。

本委员会指示汉文秘书通知该县知县，罪犯由于受到该县衙役的虐待而逃跑，临时政府已将有关衙役关押入狱，如果他提出申请，可将人员送还。将上述情况通知巡捕局局长，要求他抓获逃犯，命令他待三河县知县提出申请后将衙役送还。本委员会通知英总领事犯人逃跑，但本委员会将尽力将他抓获。(第 208 次会议第 21 项)

22. 公共工程局局长报告，巡捕局局长提议建造的房屋造价 3000 元。本委员会同意。(第 197 次会议第 18 项)

23. 公共工程局就通往杨村的道路问题提交报告，内附帕朗上尉的一份报告。本委员会批准报告中第一、二段内提出的小型工程，较大规模的工程留待冬季过后再施工。(第 198 次会议第 2 项)

24. 本委员会审议了由海关税务司签署并发表在 9 月 18 日《天津航运报告与海关统计》上的通知。通知宣布今后凡申请免税过境者均与他联系。

本委员会决定通过领事团团长写信给领事团，请他们注意这一通知并声明根据临时政府的章程，一切税收都应属于临时政府所有。在各联军司令对其做出修改之前，本委员会必须遵循这些章程，请领事团通知商业界，所有税收仍按以往规定办理，以避免在税卡出现麻烦。

(第 202 次会议第 8 项)

本委员会将上述信件及有关通知抄寄外交使团及各位司令官。

本委员会声明按照行政管理章程，海关税务司在不曾通知临时政府的情况下发布通知，把一直由临时政府征收的税款从临时政府手中夺走的做法是不能允许的。(第 204 次会议第 1 项)

25. 批准佐藤安上尉聘用两名秘书，其中一名应为文职人员，其聘用条件需要事先报告本委员会。另一名秘书请原田中佐从巡捕局巡捕中物色一名军官兼任。(第 196 次会议第 9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01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9 月 25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乌沙利文上校询问本委员会对城区英国巡捕队每月换防一事是否持异议。请莫克勒少校对此发表意见。(第 202 次会议第 15 项)

2. 埃姆斯先生请求本委员会准许他作为“电车电灯公司”顾问为临时政府工作，起草正式授与电车特许经营权的证书。本委员会批准该请求。(第 209 次会议第 5 项)

3. 英国工部局请本委员会支付已经承诺的 3500 元以修建跑马场路边的公墓(第 185 次会议第 14 项)。责成汉文秘书拨款。(第 189 次会议第 4 项；第 225 次会议第 10 项)

4. 批准并支付下列各款项：

寄往塘沽的信件邮费	2.50 元
修理挂钟费	2.00 元
付天津印字馆	25.00 元
刮刀(公易洋行)	6.50 元

5. 本委员会批准汉文秘书发给中国政府官员张玉昆 (Chang Yu Kun) 一张通行证, 放行给中国政府运米的 9 条船。(第 187 次会议第 20 项)

6. 批准汉文秘书提交的准备为本衙门图书馆购买的图书书目。(第 197 次会议第 25 项; 第 203 次会议第 14 项)

7. 汉文秘书向本委员会汇报, 梅(东益)提督在来访时请求归还 7 月份被河上巡捕队扣押的武器及军服。责成汉文秘书转告梅提督, 据本委员会了解, 这些武器等物并非像他讲的那样是在临时政府管辖区之外被扣押的, 然而本委员会仍根据他的请求将东西归还给他。

命令巡捕队队长在梅提督的部下向他索要物品时将物品交给汉文秘书。(第 202 次会议第 11 项)

8. 汉文秘书汇报为清理监狱周围 30 码的区域并拆除此区域的房屋需用 4740 元。本委员会要求他按清除周围 5 米为标准另写一份报告, 因为有些房屋处于该区域边缘, 没有必要拆除。(第 200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202 次会议第 12 项)

9. 本委员会收到城北区区长报告, 声明森胁中尉已于本月 24 日就任高岛中尉也于同一日赴塘沽。(第 200 次会议第 17 项)

10. 本委员会获悉城北区区长在大毕庄 (Ta Pi Chuang) 设立了一个船税征收所。(第 203 次会议第 8 项)

11. 城北区区长汇报, 流行性痢疾在该区已几乎绝迹。(第 191 次会议第 15 项)

12. 根据德格特少校提议, 批准有病发烧的霍尔中尉休假 6 周, 其工资预付到月底。(第 204 次会议第 23 项)

13. 德格特少校询问, 应向最近被土匪杀害的印度兵的遗孀发放多

少抚恤金。本委员会通知他已就此问题给克里将军函件，现正等待答复。本着为今后类似情况创立模式的原则，本委员会通过下述决定：基本同意对类似情况发放抚恤金，金额以临时政府库务司批准的数量为准。（第 197 次会议第 10 项，第 202 次会议第 1 项）

14. 巡捕队指挥官施莱尼茨中尉汇报东路（Tung Lu 附近的日本电报线最近被割断。他指出当地负责守卫电报线的巡捕房犯有渎职罪，其负责人应受到惩处。将此报告转巡捕局局长以征求意见。（第 199 次会议第 2 项，第 202 次会议第 14 项）

15. 根据本委员会第 198 次会议第 16 项议案的指示，巡捕局局长递交了几份图纸，上面标明了巡捕局管辖的各地段内没有充分掩埋的坟地的分布情况。将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地段的图纸转卡萨诺瓦中校，保留对其它地段进行检查的权利。

16. 批准支付巡捕局局长犯人服装费 810 元。

17. 法根海少校递交巡捕局局长及河上巡捕队队长汇报本月意大利水手与日本卫队在新浮桥发生斗殴事件的报告。他声明，本月 24 日在临时政府衙门内，由原田中佐、卡萨诺瓦中校和他本人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对此事进行了一次调查，双方的证词完全是相反的。本委员会决定对此调查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不加评论，分别抄寄给日本和意大利军队指挥官。

18. 巡捕局局长提交上周巡捕队队长们惩处一些轻罪犯的情况统计表，并提议将这此统计表交给法官以便听取他的意见。本委员会认为没有这种必要，但要求巡捕局局长自己采取一些措施，以便在整个城区对同样的轻罪给以同样的惩处。（第 176 次会议第 13 项）

19. 司库汇报，他拒绝免税放行据说是运给中国军队的军服及其船只，他提出要有当局的证明，肯定这些东西是属于官方性质的。同意他的这些做法，并批准他在收到官方证明之后再免税放行上述货物。

20. 河上巡捕队队长汇报，他扣押了一只未经政府许可便载运毛瑟枪前往北京的船只。本委员会命令河上巡捕队队长通知押送武器的人员，如果他们能出示一张由李鸿章或庆亲王 Prince Ching 签署的证明，说明运送枪支的起点和终点，便可放其通行。（第 202 次会议第 16 项）

书长。

8. 领事团团长通知 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23 日有关免税过境问题的函件 并声明已经向领事团传达(第 200 次会议第 24 项)

9. 公共工程局局长答复本委员会指示, 声明同意自来水公司的材料费用报告单并已将此意见通知该公司人员。他汇报说, 城区西北角该公司想要修蓄水池的地方占地面积约为 5 亩半 目前每亩地的价值约 600 两。

命令公共工程局写信通知该公司可以按此价格购买地皮。本委员会决定, 如果该公司接受这块地皮, 本委员会将拟定一份证明书, 宣布已经批准该公司使用这块地皮, 并宣布已经收到了对方对地皮的付款。(第 200 次会议第 6 项)

10. 汉文秘书向本委员会提交自来水公司的申请书。该公司在西头湾子(Hsi Tou Wan Tzu) 购买了地皮 希望能在地皮出售契约上盖章。

请汉文秘书通知该公司人员可以和卖主一起到他那里签订契约, 说明该地皮已在双方一致同意下转让, 钱款亦已付清。这样, 汉文秘书便可以对契约给予证明并加盖印章, 同时声明签订契约时有他在场作证, 此后出售证书就可以到英国领事馆注册。

11. 汉文秘书汇报 梅 东益 提督又一次来访 重申归还被扣押的武器问题, 还提出愿意协助临时政府剿匪。本委员会注意到已经下达过归还武器的命令。责成汉文秘书通知梅提督, 本委员会不能接受他参加剿匪, 但如果他能向军粮城哨所提供他所能得到的有关土匪的全部情报 本委员会将对他表示感谢(第 208 次会议第 23 项)

12. 遵照本委员会的指示, 汉文秘书提交有关清理监狱周围区域问题的报告(第 201 次会议第 8 项)

他声明有近 33 座房屋要清除 需要 304 元。本委员会要求他与诺尔格先生共同研究所需经费的确切数额, 商定后由公共工程局付款, 要求公共工程局尽早拆除房屋。通知巡捕局局长立即着手清理 5 米以内的区域, 指示他利用犯人劳力去填平附近的排水沟。针对卫生局局长 87 号报告, 通知他本委员会已向巡捕局下达了填平排水沟的指示。(第 201 次会议第 8 项)

13. 答复汉文秘书 134 号报告中关于为贫民院选址的问题 (第 198 次会议第 17 项) 批准他把知府衙门改建为贫民院 并要求他立足于最低支出标准提交一份必要的修缮改建工程预算表。(第 200 次会议第 2 项 第 204 次会议第 21 项)

14. 巡捕局局长汇报, 东路附近的巡捕房负责人因在看守日本电报线的工作中犯渎职罪而受到处罚。本委员会将此决定通知秋山大佐。(第 201 次会议第 14 项)

15. 遵照本委员会指示, 巡捕局局长就乌沙利文上校有关英国巡捕队每月换防一次的提议提交报告, 建议将周期确定为 3 个月。本委员会按此意见复函乌沙利文上校, 作为对他本月 24 日来函的答复 (第 201 次会议第 1 项)

16. 汉文秘书汇报 直隶州 (Chihli Chou) 知州董玉纯 (Tung Yu Chun) 要求归还本月 24 日被河上巡捕队扣押的一批武器, 运送武器的人因为没有弄清指示而进入临时政府管辖区。

本委员会责成汉文秘书通知该知州可以取回武器并运往北京, 本委员会将为他发放一张通行证。命令河上巡捕队队长按该知州的请求归还武器。将本记录抄寄巡捕局局长及城北区区区长。(第 201 次会议第 20 项 第 204 次会议第 17 项)

17. 批准并下令支付城北 7 月份工资单 总额 513 元。

18. 原田中佐告知本委员会, 库务司车站办事处职员松田 (Matsuda) 先生希望辞去在临时政府内的职务。批准他在任命他的继任者之时辞职。将此决定通知司库。

散会。

签字 田夏礼 (秘书长)

第 203 次会议

时间: 年 月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鲍尔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法国领事将戈梅兹案件卷宗退还本委员会，并声明待他做出决定后通知本委员会。(第 200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11 次会议第 1 项)

2. 萨尔塞上校通知，收到本委员会关于船只过境及悬挂旗帜问题的函件。他表示同意本委员会关于船只悬挂旗帜问题的规定并已下达了相应的命令。(第 200 次会议第 19 项)

3. 絮西隆将军赞同本委员会关于船只悬挂旗帜问题的规定并已下达了相应的命令。(第 200 次会议第 19 项)

4. 鲍尔上校向本委员会提出，付给在军粮城被打死的印度兵的遗孀 400 墨元比较适中。本委员会命令将此款折合成卢比，通过鲍尔上校交给有关人。(第 202 次会议第 1 项)

5. 塘沽区区长请求本委员会批准与一名叫罗映宣 (Lo Ying Hsuan) 的华人就新城的一块土地签订租约，年租金 200 两。批准该租约。

6. 城北区区长向本委员会汇报，有理由认为在芦台运河闸处一些华人受到开平矿务司的职员和其他人的剥削。将此报告转沃嘎克将军。(第 204 次会议第 7 项)

7. 城北区区长报告 堵塞北仓决口的工程进展缓慢。(第 200 次会议第 3 项 第 208 次会议第 15 项)

8. 城北区区长向本委员会汇报，大毕庄征税所从 9 月 23 日至 28 日共征税 1484 元。(第 201 次会议第 10 项)

9. 批准司库发给李提督一张通行证，他有一批军服要从天津装船运往密段镇 (Mi Tuan Chen)。

10. 河上巡捕队队长申请在本衙门内为该队的军官修建 3 间宿舍，为他手下人修建一间。批准此报告，并责成公共工程局提交图纸及预算表。

11. 汉文秘书提交袁世凯巡抚的一份申请，他请求准予将小站的建筑材料运往山东。责成汉文秘书向本委员会汇报这些材料的名目及数量。(第 206 次会议第 15 项)

12. 汉文秘书提交一份李鸿章统率的“淮军”一位姓郭的指挥官的申请。此人申请一张通行证，以便把他的家属及其一些武器从德州运

往北京附近他目前的驻地。

本委员会同意发给通行证，并通知他派往德州的船队在往返通过临时政府管辖区时须由河上巡捕队押送。汉文秘书应提前将其行动通知河上巡捕队。将本记录抄寄巡捕局局长、城北区区长（第 206 次会议第 14 项）

13. 批准中国政府一些人员用 90 条船运送 40817 担米免税通过临时政府管辖区。同时得到批准的还有运往保定府马提督处的 1500 件军服及 1000 双鞋。命令汉文秘书签发有关通行证。

14. 汉文秘书提议于 10 月 1 日开放图书馆，希望本委员会届时光临。本委员会命令汉文秘书将开馆日期改在 10 月 2 日 11 时 并张贴通知以示众人（第 201 次会议第 6 项）

15. 批准并下令支付临时政府职员 9 月份工资单 总额 28335.16 元。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04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0 月 2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黎西隆将军通知收到本委员会 9 月 24 日函 并表示同意本委员会制定的过境条例（第 200 次会议第 24 项）

2. 英国驻军司令通知收到本委员会 9 月 24 日函 并表示同意本委员会制定的过境条例。

3. 萨尔塞上校通知，收到本委员会寄去的关于意大利士兵与日本士兵发生冲突的调查报告。他希望能够采取措施以防止此类事件重演。（第 201 次会议第 17 项）

4. 英国舰只“布里托马特号（Britomart）”指挥官贝尔德（Baird）上尉通知本委员会 他希望将大沽西北炮台的 15 袋盐归还给物主。他询问

应该交给临时政府还是应该寻找物主。

将此信转塘沽区区长 并指示他去会见' 布里托马特号' 指挥官 协商对该问题的处理方法。

5. 铁路局局长感谢本委员会在 9 月 18 日的函件中允许他在送交书面证词的同时派一名有说服力的证人。(第 198 次会议第 6 项)

6. 天主教遣使会教士来信要求将邻近黑炮台的一块地皮出让给该教会。将来信转原田中佐。(第 205 次会议第 4 项)

7. 针对佐藤安上尉 19 号报告中提到的芦台运河闸附近一些华人受到剥削的问题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声明说 现在已经在那里安排了一名外籍工头, 今后将禁止这种行为。将此信向佐藤安上尉做传达。(第 203 次会议第 6 项; 第 205 次会议第 16 项)

8. 下令支付 10 月份治理海河经费 5000 两。(第 194 次会议第 13 项; 第 219 次会议第 12 项)

9. 沃嘎克将军告知本委员会, 已经为修复河堤两处决口签订了一项合同 工程造价 270000 两。工程将于 1902 年 1 月 31 日竣工。

10. 本委员会决定写信通知海关税务司, 为治理海河临时政府批准对天津地区的华人增加征税, 即加征海关税收 2%, 并准许海关征收此税。外交使团及各租界也已经批准对外国人征收此税。(第 206 次会议第 2 项)

11. 本委员会获悉, 被聘为狱医的赖慎翁 Lai Shin Wing 医生已经到达。(第 187 次会议第 15 项; 第 205 次会议第 7 项)

12. 卫生局长要求指明公墓地点, 以便掩埋从城区抬出的棺材。将报告转交汉文秘书 要他指明公墓地点。(第 156 次会议第 9 项)

13. 批准卫生局 9 月份账目 账面支出 2810.97 元。

14. 卫生局局长提交报告, 汇报妓女的卫生检查问题。根据他的要求 本委员会批准他聘用一名姓崔的医生做助理 月薪 100 元 聘用一名便衣巡捕 月薪 60 元。后者的试用期为两个月, 然后将他的情况做书面报告。通知卫生局局长, 他的预付款从现在起定为每月 1500 元。同意他的提议 宣布城区西北地段为 妓院 保留区。(第 209 次会议第 9 项; 第 206 次会议第 11 项)

15. 根据卫生局局长的申请，本委员会询问河上巡捕队队长是否可以
以将目前卫生局公署对面的房间让给卫生局。（第 206 次会议第 13 项）

16. 批准并下令支付河上巡捕队账目及工资单，总额 2493.19 元。
（第 193 次会议第 22 项）

17. 针对第 202 次会议第 16 项议案，河上巡捕队队长声明已将有关武器放行。

18. 河上巡捕队队长汇报，52 号华籍巡捕 9 月 24 日溺水身亡。由于他是在职务训练中丧生，批准丹迪上尉发给他的妻子 100 元。

19. 批准秘书长办公室各项支出 330 元。（第 205 次会议第 6 项）

20. 下令支付汉文秘书处工资单 402.50 元及各项支出 25.80 元。

21. 本委员会批准汉文秘书第 141 号报告 同意他支出 500 元将知府衙门改建为贫民院（第 202 次会议第 13 项，第 210 次会议第 12 项）

22. 汉文秘书提交城区西北角城隍庙道士一份诉愿状的译文。诉愿状抗议这块场地被占用，要求收回作为公用。

责成汉文秘书通知这位道士，他的庙宇及现有房屋都将得到保留；本委员会不能承认他对最近填平的场地的权利，而只能将该地视为公产；如果政府计划使用的土地上有房屋存在，临时政府将给予赔偿。

23. 德格特少校汇报，霍尔中尉已于本月 27 日出发度假（第 201 次会议第 12 项）

24. 批准公共工程局下述账目：

石料	3900 元
佐藤安上尉房屋最后一期 1/5 付款	700 元
跑马场道路 1/5 付款（第 5 期）	3880 元
84 盏路灯及灯杆	756 元
预付衙门内营房款	1300 元
巡捕局新营房	850 元
碎石路面滚压筒 7 件	246 元
总计	11632 元

(第 197 次会议第 22 项 ;第 211 次会议第 12 项)

25. 公共工程局局长就 “ 电车电灯公司 ” 的地皮问题进行汇报。他提议 :

(1) 在城区西北角拨给该公司 7 亩半地皮 , 同沿河两岸的标准一样每亩 800 两 , 房屋价格未计在内。公司应该出经费修筑一条马路等等。

(2) 请公司提供南马路 (Boulevard du Sud) 附近它所需要的地皮的图纸。

通过此报告 , 批准公共工程局局长与该公司谈判条件。(第 199 次会议第 6 项)

26. 本委员会将法官 9 月份宣判的案件记录在案 , 他共征缴了 430 元罚金。本委员会注意到有大量民事案件 , 要求法官就民事案件诉讼费问题向本委员会提出建议(第 208 次会议第 8 项)

27. 批准并下令支付司法部 9 月份工资单。(第 192 次会议第 6 项 ;第 207 次会议第 10 项)

28. 批准巡捕局局长向德国军事当局购买 300 条被子 , 每条 1 元 , 供监狱使用(第 207 次会议第 6 项)

29. 本委员会收到巡捕局局长报告 , 报告中说一名叫张同理 (Chang Tung Li) 的华人在美国教会中表现恶劣。命令巡捕局局长将此入关进监狱并接受卫生局的检查 , 以测定他的精神是否正常。

针对巡捕局局长提出的问题 , 本委员会通知他大沽路上外国传教团体的房屋没有明文申报归属法租界 , 在里面居住的华人受临时政府管辖 , 但是临时政府的人员未经屋内居住的外国人许可不得入内。

30. 巡捕局局长向本委员会转来一个叫达蒙的人的申请书 , 此人想开办一间职业介绍所 , 被巡捕局局长否决。批准此报告。

31. 批准并下令支付下述巡捕局工资单及营房租金账单 :

华籍职员	472.00 元
英国巡捕队	771.83 元
法国巡捕队	672.70 元
德国巡捕队	767.00 元

意大利巡捕队	444.40 元
日本巡捕队	752.50 元
俄国巡官	112.00 元
营房租金	277.00 元
华籍巡捕	5769.00 元

(第 192 次会议第 6 项)

32. 预付巡捕局 500 元日常经费 (第 200 次会议第 12 项 ; 第 207 次会议第 6 项)

33. 根据巡捕局局长提议 , 将巡捕局克莱米茨先生的月薪从 150 元增加到 200 元从 10 月 1 日计起 (第 143 次会议第 6 项 ; 第 172 次会议第 11 项)

34. 司库汇报 9 月 16 日至 30 日税收如下 : 14370.10 元又 79257.63 两。(第 198 次会议第 13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 (秘书长)

第 205 次会议

时间 : 1901 年 10 月 4 日

出席人 除鲍尔上校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宣读沃嘎克将军致本委员会的信件。(他本人不久后即出席)

他提交阿列克谢耶夫海军上将的一封信电副本 电报中声明 在北直隶各地受俄国旗帜保护的盐坨已经与天津的盐坨同期交给了华俄道胜银行。

本委员会将此电报备案。

2.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请本委员会命令公共工程局局长与海河工程委员会工程师林德先生合作 , 以确定比利时租界以南海河的宽度。

将此信转诺尔格先生，要求他听从林德先生安排完成这项工作。

将上述措施通知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

3. 絮西隆将军询问拆除大沽炮台的日期，如果军队在那里还需要驻守很久，则有必要维修营房。将此信转阿拉伯西中校。

4. 针对天主教遣使会提出的在黑炮台购买一块地皮的申请，原田中佐指出这块地皮应该归日军控制。责成秘书长将此情况通知遣使会传教士。（第 204 次会议第 6 项；第 231 次会议第 13 项）

5. 根据原田中佐的提议，本委员会命令卫生局局长制定条例禁止妓院招纳 13 岁以下的女孩子。将此令通知巡捕局局长。（第 209 次会议第 9 项）

6. 下令支付下述账单：

衙门差役及各项支出	221.94 元
电报费	21.94 元

7. 卫生局局长汇报，狱医赖医生已于 10 月 3 日就职。（第 204 次会议第 11 项）

8. 本委员会审阅公共工程局报告，下令修建预定的 4 间房舍。（第 203 次会议第 10 项）

9. 批准司库为他在 41 号报告中提到的运给大名府 (Ta Ming Fu) 程总兵的货物发放通行证。

10. 司库提交 9 月份在北塘征收的船舶执照费及捐税清单，总额 3559.45 元。（第 193 次会议第 28 项）

11. 城南区区长提交 9 月份工作报告，他在报告中提请本委员会注意该区匪盗事件频繁，他提议建立一支华人武装巡捕队以结束这种局面。将此报告转法根海少校。（第 207 次会议第 17 项）

12. 塘沽区区长报告该区 9 月份收支情况，声明上缴天津库务司 31343.90 元 库存 19711.80 元。（第 194 次会议第 12 项）

本委员会注意到这笔账目内包括“北塘厘卡”的收入 3381.45 元。北塘司库提交的报告（本次会议第 10 项）汇报北塘征收船税 664 元 货

物税 2915.45 元。

将北塘税收清单转塘沽区区长，并要求他说明这两份报告汇报的是否是同一笔收入。

本委员会还责成他指示北塘的办事机构不要将收入清单交给司库，而要交给他，再由他本人通知司库。（第 208 次会议第 14 项）

13. 本委员会收到塘沽区区长关于该区巡捕房 9 月份工作情况的报告。

14. 城北区区长汇报该区 9 月份收支情况，声明征收船舶执照税 1484 元，并已将税款转交库务司。批准预付他 596.60 元，使其手中预付款达 700 元。（第 193 次会议第 21 项，第 206 次会议第 21 项）

15. 佐藤安上尉汇报本月 2 日大毕庄发生一起小火灾，烧毁两座房屋。

16. 根据海河工程委员会谈及芦台运河闸门处发现勒索钱财现象的来信，佐藤安上尉要求该委员会今后准备开放闸门时通知他。委托沃嘎克将军将这一要求转告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第 204 次会议第 7 项，第 206 次会议第 6 项）

17. 法根海少校提交丹迪上尉伤势证明。根据他的建议，本委员会决定承担丹迪上尉为治疗伤口所必需的费用。这笔赔偿费的总额将在丹迪上尉离开临时政府公职时，或者待本委员会最后得知丹迪上尉为了养伤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之时再确定。（第 177 次会议第 8 项，第 206 次会议第 7 项）

18. 委托卡萨诺瓦中校请萨尔塞上校再为河上巡捕队配备 40 个人，他们的公务只延续到海河停止航运之时。

19. 向各局长、各区长发布指示，要求他们把送呈本委员会委员的所有报告在召开会议进行宣读的前一天直接寄到委员们的住处。命令秘书长，在会议进行过程中收到的报告一概不予以宣读，标有“急件”字样的报告除外。

20. 卡萨诺瓦中校通知本委员会他将于明日开始休假一个月。他在日本的电报通讯地址为：神户意大利领事转交。委托阿拉伯西中校在卡萨诺瓦中校休假期间监督卫生局的工作。

21. 阿拉伯西中校通知本委员会，因布吉尼翁上尉另有任务，不久将由沃德索尔 (Vaudesca) 上尉接替他的工作。(第 208 次会议第 2 项)

22. 汉文秘书请求把宣布银钱检验处成立的告谕中规定的日期改为华历九月底。司库表示赞同。本委员会批准上述要求。(第 198 次会议第 14 项)

23. 军粮城区区长汇报 9 月份收支情况。执照、罚金、稻地租金及其它来源的总收入共计 7725.27 元 他已将其中 5000 元上缴天津。

本委员会发现他动用了一部分收入款去支付支出费用，因此通知他应该把全部收入款上缴天津，然后再向本委员会申请预付金用于支出，以保证临时政府能够准确登记账目。

24. 法官汇报沈树植 (Shen Shu Chun) 案件。该犯为库务司驻塘沽职员，被指控勒索钱财。法官不认为他有罪，本委员会同意他的意见(第 196 次会议第 18 项)

25. 法官就仁记洋行买办的一份申请提交报告。该买办请求把他被迫交给义和团的银行票据宣布作废。法官声明银行已经同意废除这 4000 两的票据。

责成秘书长将法院决定的副本寄给上述洋行。(第 190 次会议第 5 项,第 206 次会议第 4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06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0 月 7 日

出席人 除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沃嘎克将军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格林斯基上校通知 收到本委员会 9 月 25 日关于船只悬挂旗帜问题的函件，并对所做的规定表示赞同。

他请本委员会命令巡捕局，宣布废除 1901 年 10 月 8 日以前由俄

国当局签发的所有证明。将这一请求通知巡捕局局长及河上巡捕队队长。(第 200 次会议第 19 项)

2. 德瑾琳先生通知, 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2 日关于批准向华人征收海河税的函件。(第 204 次会议第 10 项)

3. 英军司令赞同本委员会关于禁止船只滥用外国旗帜的规定。(第 200 次会议第 19 项)

4. 仁记洋行感谢本委员会对该洋行买办被迫交出票据一案所做的决定。(第 205 次会议第 25 项)

5. 法军波特中尉请求本委员会协助捉拿一名偷钱的马夫。将此信转巡捕局局长。

6. 针对第 205 次会议第 16 项议案, 沃嘎克将军声明陈家沟闸门至今关闭已有一年左右。将该情况通知佐藤安上尉, 作为对他 112 号报告的答复。(第 205 次会议第 16 项)

7. 针对本委员会决定给予丹迪上尉赔偿费一事, 阿拉伯西中校声明说, 他奉法国驻津部队司令的命令不得不对这类性质的开支表示反对。(第 205 次会议第 17 项, 第 227 次会议第 15 项)

8. 请原田中佐征求日本驻军司令对拆除新城炮台一事的意见。(第 207 次会议第 1 项)

9. 本委员会注意到原塘沽区职员小关先生 9 月 1 日被库务司重新录用, 他 9 月份工资仍按原有标准核发。(第 185 次会议第 13 项)

10. 本委员会收到卫生局第 93 号报告, 报告中声明按照本委员会批准的意见, 他雇用了一名专职巡捕寿卓恒 (Sho Chok Hing)。(第 204 次会议第 14 项)

11. 本委员会批准卫生局局长宣布城区西北角作为妓院保留区的通告。(第 204 次会议第 14 项)

12. 根据梅斯尼医生第 95 号报告的建议, 自本月 1 日起将卫生局梅尔戈先生的月薪从 150 元提高到 330 元。本委员会决定把秘书长关于将梅斯尼医生的月薪提高到 500 元的提议留待梅斯尼医生 6 个月工作期满后重新审议。

13. 本委员会获悉, 河上巡捕队已听从本委员会的指示将卫生局公

署附近的房间让给该局(第 204 次会议第 15 项)

14. 根据本委员会的指示(第 203 次会议第 12 项)河上巡捕队长汇报所提到的 12 名士兵已经在杨柳青被押送上船。

15. 汉文秘书向本委员会汇报了袁世凯巡抚想运往山东的小站军营内的材料的数量。本委员会对转运之事持保留态度,同时责成汉文秘书了解袁巡抚为什么需要这些材料。(第 203 次会议第 11 项;第 207 次会议第 13 项)

16. 司库汇报 9 月份大沽的收入如下:

来自船只	2731.55 两
税收	15332.44 两
港口税	1725.00 两

17. 城南区区长报告,9 月份收入 602.60 元 支出 1330.84 元 标明超支 728.24 元。下令向他支付 728.24 元。

18. 军粮城区区长答复本委员会 10 月 4 日的指示(第 205 次会议第 23 项)声明他的开支超过拨给他的 1000 元预付款款额 并请求将每月经费提高到 2000 元。本委员会命令从本月开始按这一数额拨发。

19. 本委员会收到佐藤安上尉汇报临时政府在该区的土地情况的报告。本委员会指示他将土地出租,以便从中获益。

20. 佐藤安上尉汇报 本月 4 日在盛家庄 Sheng Chia Chuang 发生一起小火灾。

21. 佐藤安上尉提请本委员会注意第 205 次会议第 14 项议案中的一个计算错误。他的收入款是 1489 元,而不是 1484 元。本委员会向佐藤安上尉重申本委员会的指示,即他征收的全部款项都要上缴库务司,支出费用只能从本委员会拨给他的经费中开支。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07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10 月 9 日

出席人 除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说，他经山根少将批准声明，临时政府可以确定拆除新城炮台的日期并将日期提前通知他。将上述情况通知公共工程局，并责成他确定日期。(第 206 次会议第 8 项；第 250 次会议第 8 项)

2. 埃姆斯·肯特律师事务所 (Eames & Kent) 以几家银行诉讼代理人的名义，就法院对同泰号钱庄四名债务人一案的判决提出上诉。未等本委员会对该问题做出评定，上述诉讼代理人又将上诉撤回。

3. 信义洋行 (MMrs. Mandle & Co.) 询问他们是否可以将存放在张家湾 (Chang Chia Wan) 军火库内的炸药保存下来。他们表示愿意购买这批炸药，并保证在临时政府关于禁止私藏军火的命令有效期内不向华人出售。

本委员会批准这项要求并提出条件如下：该洋行必须把军火库内的黑火药立即销毁或投入大海，然后通知本委员会；不得出售有关房屋；不允许他人到军火库取走或盗走炸药；今后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应通知本委员会。该洋行须同意对储存炸药及其有关行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负有完全责任。本委员会不负责保管炸药。

4. 批准巡捕局局长录用荷兰人杨格 (Ernst Yunker) 任副看守长 月薪 125 元。

5. 下令支付巡捕局局长呈报的犯人口粮账目 314.40 元。(第 213 次会议第 11 项)

6. 批准支付 500 元日常经费及 300 元购买被褥款。(第 204 次会议第 32 项；第 213 次会议第 11 项；第 204 次会议第 28 项)

7. 批准包尔中尉休假一个月，批准巡捕局局长在他休假期间安排

贝桑松第三营索里伯 Sohrieber 中尉代理他的职务。

8. 巡捕局局长请求派在日本的潘申 (Pincione) 先生购买蒸汽泵。本委员会决定委托包尔中尉了解一下是否可以在上海买到一台合适的汽泵 然后用电报将结果通知本委员会。如果在上海买不到 便给在日本的卡萨诺瓦中校去电报。(第 213 次会议第 3 项)

9. 本委员会记录公共工程局 9 月份竣工的工程项目。

10. 下令付给法官 77.50 元 用以支付他私人翻译的工资及各项开支。(第 204 次会议第 27 项)

11. 收到城北区 9 月份报告。

12. 城北区区长汇报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在大毕庄的税收为 1008.50 元。

他申请批准在那里安置一名外籍巡官。批准这一申请,但是通知该区区长此人只能被任用两个月,即到航运停止时为止。

13. 汉文秘书汇报 袁世凯 巡抚想把小站的材料运往山东的目的是为了在那里修建兵营。本委员会责成汉文秘书通知袁巡抚,本委员会不予批准。(第 206 次会议第 15 项 ;第 208 次会议第 13 项)

14. 汉文秘书提交一位当商的诉愿状。该当商声称账册丢失,亦无法回忆起各项当物的日期,他请求允许将没有赎回的当物以 2000 两的价格交给中国慈善组织。责成汉文秘书通知该当商,应该将当物保存 24 个月后再做处理,如果他不能确定当物日期,则应该按从账册丢失之日起 24 个月计算。

15. 批准司库将没收的盐以每袋 220 两的价格卖给一位姓司的人,据悉此人原为天津的一位盐商(参见巴卢夫先生 1901 年 10 月 7 日致鲍尔上校的信。)。本委员会认为只要司库能够肯定该人原为特许盐商 便可以做这笔买卖。

16. 责成司库为供应临时政府冬季食用的黄米招标。要求提前两周通知投标人。(第 215 次会议第 17 项 ;第 219 次会议第 11 项)

17. 法根海少校通知本委员会,他已审阅了城南区区长关于武装一些村庄进行剿匪的申请,并宣读了该区最近土匪活动情况的报告。(第 205 次会议第 11 项)

法根海少校提出，可以允许为杨柳青及王家庄的部分村民提供武装。要求区长负完全责任并给这些人员开证明和发放标志。本委员会同意这一提议，责成巡捕局局长向城南区区长提供他所需要的武器。

18. 命令各区区长以各区土地税的征收为题提交报告，写明应该采取哪些方法，估计能征收到多少税款等等，以便于明年春天实行土地税。责成巡捕局局长为天津附近的村庄写出类似报告。（第 211 次会议第 15 项 第 234 次会议第 16 项 第 246 次会议第 9 项）

19. 针对法官 9 月 16 日的报告，法根海少校声明原德国驻天津领事艾思文 (R. Eiswaldt) 先生曾经口头允许科斯塔先生发行彩票，但是后来又收回许可。本委员会要求法官听取有关案情。（第 199 次会议第 10 项）

20. 批准支付下列账目：

给听差购置帽子	6.00 元
印制捐税登记表	20.00 元

（第 205 次会议第 6 项 第 210 次会议第 4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 (秘书长)

第 208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0 月 11 日

出席人 除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警卫部队法曼 (Famin) 中校请求本委员会协助寻找两名失踪的士兵。本委员会将这两名士兵的体貌特征通知巡捕局局长，命令他尽力予以协助（第 20 次会议第 3 项）

2. 黎西隆将军将派遣沃德索尔上尉到临时政府任城南区区长的命令副本交给本委员会存案（第 205 次会议第 21 项 第 209 次会议第 7

项)

3. 布里嘎蒂斯 (Brigadis) 中士来信反映一华籍仆人在其住所行窃。将来信转巡捕局局长, 令其尽力找回被盗物品并将此人逮捕。

4. 本委员会决定将新城炮台的砖卖给德国及英国当局, 前者 50 万块 后者 150 万块 每千块 2 元。由买主负责将砖拆除后运走, 于 10 月 14 日开工。本委员会通知山根少将, 该炮台的拆除工作将于 14 日开始。(第 250 次会议第 8 项 第 261 次会议第 6 项)

将本记录抄寄公共工程局。

5. 批准并下令支付公共工程局 9 月份账目 总额 10057.15 元。

6. 公共工程局局长禀告本委员会 由于缺乏石料 延误了修整跑马场的工程。他曾就运输问题与铁路部门协商, 但是他的努力没有取得结果。他请求本委员会再次给铁路局局长写信商谈这个问题。将此报告转阿拉伯西中校。(第 196 次会议第 19 项 第 209 次会议第 17 项)

7. 本委员会收到公共工程局关于修整军官餐厅问题的报告。要求该局提交一份计划 费用不得超过 1000 元。(第 次会议第 项)

法官提出下述民事案件诉讼费价目表(第 次会议第 项):

呈讼费	1.00 元
涉讼总额不超过 元	2.00 元
涉讼总额在 500 ~ 1000 元之间	5.00 元
涉讼总额超出 1000 元	总额的 1%
对所有不涉及付款的诉讼案	5.00 元

通过此价目表。责成汉文秘书拟定并颁布一份告谕, 宣布此价目表生效日期(第 210 次会议第 10 项)

9. 汉文秘书提交青州(Ching Chou)知州的一份报告。报告中请求派兵将他护送到杨柳青。责成巡捕局局长提供护送队。

10. 汉文秘书请求对军粮城区的一些芦苇塘加以保护。将此报告转该区区长。

11. 批准汉文秘书签发通行证, 放行运给密云县(Mi Yun Hsien)李

总兵的 100 顶蓝帐篷及 30 顶白帐篷。

12. 根据汉文秘书第 149 号报告中提出的申请，批准他用图书馆的经费预订《直报》、《日日新闻》及《上海中外直报》。本委员会还指示他预订在上海出版的法文日报《远东画报》。

13. 答复汉文秘书第 150 号报告 命令他通知袁世凯的部下 小站的材料不能卖给他们。（第 207 次会议第 13 项 第 209 次会议第 8 项）

14. 塘沽区区长针对本委员会的询问，解释由他统计的北塘税收及由库务司部门统计的税收的区别。两笔账目包括的时期不同。（第 205 次会议第 12 项）

15. 城北区报告围堵北仓堤坝决口的工程进展不快。将此报告转海河工程委员会（第 203 次会议第 7 项 第 210 次会议第 16 项）

16. 军粮城区区长汇报本月 9 日在小站附近攻击土匪的情况 战斗中一名家住咸水沽东部的华籍巡捕万德诚（Wan Te Cheng）被打死，两名印度士兵受重伤。打死一名土匪，打伤并俘虏一名。

本委员会命令将这名受伤的土匪斩首，并发给遇害华籍巡捕的家属 100 元。责成汉文秘书写信向他的家属表达本委员会的悲痛心情。

对受伤的印度士兵，本委员会留待收到详细报告后再做安排。在此说明 本委员会也收到巡捕局局长同一内容的报告（第 210 次会议第 15 项）

17. 军粮城区区长汇报，在咸水沽抓获了属于邵老匪帮的三名武装匪徒。本委员会下令将他们斩首。

18. 城北区区长汇报，有两名船夫因碰断电报线每人被罚款 1 元。本委员会赞同他的做法。

19. 巡捕局局长汇报，有几名取得经营猪肉业许可的日本商人试图实行垄断。他声称已经向临时政府法庭对这些日本商人的中国代理人提起诉讼，并建议提请日本领事注意这一事件。将此报告转原田中佐，并责成巡捕局长继续对这几名华人提出诉讼。（第 216 次会议第 15 项）

20. 巡捕局局长汇报本月 8 日一名印度兵打死一名苦役犯的经过。该犯曾试图逃跑 勒令他站住 但他拒不从令。批准该报告。

21. 针对第 200 次会议第 21 项议案 巡捕局局长声明 三河县知县始终没有派人领回他的两名衙役，他请求允许将他们释放。本委员会表示同意。

22. 巡捕局局长申请在监狱内为看守加盖两间宿舍。命令公共工程局局长去执行。

23. 针对第 201 次会议第 7 项议案，河上巡捕队队长声明已将缴获的梅 东益 提督部下的步枪归还梅提督(第 202 次会议第 11 项，)

24. 沃嘎克将军将张家湾军火库内由俄国人看守的炸药交给本委员会处理。本委员会决定将之投入大海，只保留 3 至 4 吨黑火药给公共工程局拆除炮台时使用。双方商定俄国卫队再留守一周，由河上巡捕队队长负责运走并销毁炸药。

通知公共工程局局长为他们留了 3 至 4 吨黑火药 要求他采取措施接收并保存这批火药。(第 207 次会议第 3 项 ;第 209 次会议第 12 项)

25. 本委员会决定从 10 月 14 日星期一起，每日上午 11 时开会。将此决定通知各区、局 部 长。

26. 鲍尔上校声明他将缺席大约 8 日。法根海少校同意在他缺席期间监督库务司的工作。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09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10 月 14 日

出席人 除鲍尔上校及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罗尔沙伊特将军通知收到本委员会 9 月 24 日函件 表示赞同本委员会制定的过境条例。(第 200 次会议第 24 项)

2. 法国领事寄给本委员会一封控告信，指责临时政府第 672 号及

687 号巡捕在法租界企图勒索钱财，要求惩处这两人。

本委员会责成法官听取对他们的起诉，向本委员会汇报后再宣布判决。请法国领事立即派原告及证人去见巡捕局局长。（第 210 次会议第 2 项）

3. 法曼中校通知本委员会 他在本月 10 日信中提到的两名失踪的法国士兵已经归来。将此事通知巡捕局局长。（第 208 次会议第 1 项）

4. 俄国领事答复本委员会 9 月 19 日函件 声明只有俄国巡捕有权在俄国租界逮捕人。

他对临时政府巡捕局 10 月 6 日在俄租界逮捕了两名华人一事表示不满，要求本委员会颁布命令，以防止今后再出现类似事件。将此信转巡捕局局长 并要求他汇报受到俄国领事指责的事件（第 198 次会议第 3 项 ;第 210 次会议第 14 项）

5. 遵照本委员会 9 月 25 日的意见 临时政府诉讼代理人埃姆斯先生提交临时政府给予一家地方公司在城区修建电车及架设照明路灯的特许经营项目预算表（第 201 次会议第 2 项）

本委员会审阅了该文件，决定将之转给沃嘎克将军的私人秘书贡茨堡男爵 并请他提交报告（第 212 次会议第 7 项）

6. 海河工程委员会请本委员会给运河、新河及白河税务所下达指示，免税放行携带工具前去修理河道的工人们。本委员会复函声明，已指示司库满足上述要求。（第 212 次会议第 16 项 ;第 213 次会议第 6 项）

7. 沃德索尔上尉前来本委员会，声明他将于本月 16 日布吉尼翁上尉出发之日就职。布吉尼翁上尉的工资已发至上述日期。（第 208 次会议第 2 项）

8. 本委员会决定将小站建筑物的砖和建筑材料留下供临时政府使用。责成公共工程局负责这项工作。（第 208 次会议第 13 项）

9. 卫生局局长提交报告，汇报该局现状及需要做的变动。按照他的提议，本委员会下令将卫生局每月经费从 1500 元提高到 2200 元（第 204 次会议第 14 项）同意提供 360 元在现有妇科诊所对面再建立一个妇科诊所。命令卫生局局长从库务司支取 1285.72 元 作为建立检

疫隔离站的资金。准许他为检疫隔离站雇用一名华人看守（第 211 次会议第 13、14 项）雇用一名下属卫生检查员 月薪 125 元 将卫生人员从 12 个增至 30 个 其中有两名可以配备马匹 以便陪同卫生检查员外出巡视。将清洁车的数目从 4 辆增加到 10 辆。

关于厕所问题 请卫生局局长提交报告 说明希望修建什么类型的厕所，写明厕所的修建及保养所需要的条件。

本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公墓的意见（第 213 次会议第 16 项）责成汉文秘书视察城区西面贫民公墓并写出报告，写明在四周修建土墙并配备大门需要多少费用。还要求他提交一份地图，标明该公墓的确切位置。

本委员会待收到上述报告后（第 205 次会议第 5 项；第 213 次会议第 14 项），再对卫生局局长的建议做出决定。责成汉文秘书提交报告，对规定妓院接纳妇女的最低年龄一事提出建议。

10. 批准汉文秘书为天津郭提督运往武清县的军服布料签发通行证。

11. 下令支付下述库务司 9 月份支出账目：

工资及差役工钱	3966.42 元
支出	897.32 两又 759.06 元

12. 河上巡捕队队长声明，张家湾共有 18700 箱又 99 桶火药 他将于 15 日或 16 日把它们运到海边，届时俄国卫队便可撤走。沃嘎克将军通知本委员会说，根据上述情况，俄国卫队将于 15 日撤走。将此情况通知河上巡捕队队长。（第 208 次会议第 24 项；第 211 次会议第 9 项）

13. 塘沽区区长答复本委员会有关英军在塘沽占用的一块土地所有权问题的指示（第 202 次会议第 2 项）说他已经核实了所有权并已经通知了“布里托马特号”中尉指挥官贝尔德。

14. 渥勒塞芬上尉汇报 他已于本月 11 日休假归来（第 189 次会议第 12 项）

15. 天津北区区长汇报，土匪于本月 8 日及 11 日两次偷袭该区。

16. 城北区长汇报，该区村庄里的大部分男人都到天津来找活儿干，如果能找到活儿干，他们都干得很好。责成他宣布天津始终十分需要劳动力。

17. 本委员会获悉，铁路部门对临时政府运送石料的运费向鲍尔上校报价 从唐山到天津每吨 1 元。本委员会写信表示接受此报价，并表示每天需要 4 节车皮。（第 208 次会议第 6 项；第 225 次会议第 11 项）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10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0 月 16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沃嘎克少将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法曼中校通知本委员会，一名法国士兵失踪，要求协助寻找。命令巡捕局局长尽全力加以协助。（第 214 次会议第 6 项）

2. 法国领事将指控临时政府两名官员勒索钱财的法租界华人店主姓名通知本委员会。将此通知转巡捕局局长。（第 209 次会议第 2 项；第 214 次会议第 13 项）

3.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送来一些通告要求张贴。通告声明，根据德瑾琳先生的请求，对天津以南为挖河道而占用的土地均予以赔偿。他还要求印制其它一些关于打开马厂闸门的通告。

本委员会指示满足这些要求 并且要求巡捕局局长、城南区区长及军粮城区区长，保护正在施工的海河工程委员会的民工及承包人。

4. 批准并下令支付偿还铁路局的欠款，即电报费 37.60 元 运输费 197.60 元。（第 207 次会议第 20 项；第 210 次会议第 17 项；第 246 次会议第 3 项）

责成各区区长及各局局长支付经他们批准的所有运输费及电报

费并记在各自的账目上。

5. 怡和洋行申诉 本月 13 日他们的一艘货船在新城被意大利人指挥的河上巡捕队的船只强行勒索了一小笔钱。本委员会还收到塘沽潮汐监察员的报告，他说一些中国船只在那里受到临时政府巡捕的扣留。将以上来信转河上巡捕队队长，要求他写出报告。

本委员会通知收到以上来信，声明这些申诉都引起了本委员会的注意 本委员会将在调查之后给予答复（第 212 次会议第 11 项）

6. 本委员会致信布吉尼翁上尉，对他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对他的离去表示遗憾。

7. 阿拉伯西中校通知本委员会，拆除北塘炮台，包括 5 座炮台、10 座营房及 1 座火药库的合同已经签订 定价 32400 元。

8. 司库提交 8 月份进出口清单。本委员会下令翻印该清单。

9. 司库汇报 10 月 1 日至 15 日收入为 4525.57 元又 79767.26 两。

10. 汉文秘书提交有关民事案件诉讼费告谕的草案。批准该草案。请他按照他在 152 号报告中的提议，将此项收费生效日期定为颁布告谕的两周之后。^①（第 208 次会议第 8 项）

11. 批准汉文秘书为马玉崑提督从天津运往保定府的 1500 条棉裤及 800 套军服发放通行证。

12. 本委员会收到汉文秘书关于将知府衙门改为贫民院问题的报告。根据他的请求，命令公共工程局局长在与汉文秘书就所要进行的建筑改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动工。（第 204 次会议第 21 项 第 214 次会议第 11 项）

13. 汉文秘书报告，有一位叫李臣庆 Li Chen Ching 的人 估计是李提督的属下武官，请求允许他与军粮城区区长及塘沽区区长联系，研究这些区的警戒问题。本委员会要求汉文秘书向本委员会确切提供李臣庆的情况及级别（第 213 次会议第 15 项）

在同一份报告中，本委员会还收到一位当商的请愿书。他提出要把 4 个月后尚未赎回的当物变卖掉，借口是当初的衣物合法期限为 3

个月。本委员会指示汉文秘书，如果他能证实上述合法期限属实，便可允许将衣物变卖（第 212 次会议第 12 项）

14. 针对本委员会的指示，巡捕局局长声明，9 月 26 日俄国领事来信所指责的逮捕事件并不是发生在俄租界，而是在大直沽（Ta Chih Ku）被比利时租界遗弃的地方。他还指出，俄租界附近的歹徒们知道临时政府无权在租界内逮捕人，于是当他们受到追捕时，经常到那里藏身。本委员会将该信抄寄俄国领事，未加评论（第 209 次会议第 4 项）

15. 军粮城区长汇报，在小站最近发生战斗的地点附近发现两名被打死的土匪（第 208 次会议第 16 项）

16. 城北区区长汇报，北仓围堵决口的工程正在紧张施工。（第 208 次会议第 15 项，第 212 次会议第 17 项）

17. 下令支付军官餐厅司厨长基鲁尔夫 H. Kierulf 下述两份账单：

桌子用材料费	104.00 元
炉灶	36.00 元

（第 210 次会议第 4 项，第 212 次会议第 22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11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0 月 18 日

出席人 除鲍尔上校及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针对第 156 次会议第 12 项议案 法国领事通知本委员会 他认为戈梅兹有罪，并提议由临时政府承担旅费将他驱逐出境。本委员会同意支付旅费将他驱赶到上海。将此决定通知法国领事和西班牙公使，同时明确在目前情况下这样处理是照顾各方面的利益，并不能成为先例（第 203 次会议第 1 项，第 214 次会议第 5 项）

2. 责成汉文秘书向德国当局船务处提供一份船上苦力工钱标准表 他们曾在本月 16 日来信索取。

3. 在大沽的俄国船“西沃奇号”(Sivoutch) 船长特鲁索夫(Trussoff) 请本委员会卖给巴图也夫(Batouieff) 先生一些砖 用以在塘沽俄国管辖区内修建道路及一座码头。将来信转公共工程局罗朗上尉, 并要求他汇报在何处可以找到砖, 因为本委员会希望能够满足上述要求。(第 213 次会议第 8 项)

4. 临时政府法律顾问埃姆斯先生声明他就要离开天津, 他提议在他缺席期间留用他的合作人肯特(Kent) 先生作为法律顾问。如果他的提议不能被接受, 他提出退还 50 两 只保留发给他的预付金的 1/2。

本委员会命令秘书长给埃姆斯先生复信, 同时给他寄去一张 300 两的支票 即他 6~9 月份的工资 350 两减去扣除的 50 两预付金。信中要对他的工作表示感谢, 并表示本委员会不希望任用肯特先生担任这一职务。

5. 山根少将通知收到本委员会 9 月 24 日函件 表示赞同本委员会对船只悬挂外国旗帜的问题所做的规定。

鉴于英、法、德、俄、意及日本各军队指挥官都已表示赞同本委员会做出的防止船只任意悬挂外国旗帜的规定, 本委员会命令汉文秘书颁布一份告谕, 宣布此规定自即日起生效。通知巡捕局局长及河上巡捕队队长, 本委员会禁止船只悬挂外国旗帜, 除非船长持有有关国家领事或军事当局签署的同意使用该国旗帜的凭证。(第 200 次会议第 19 项 第 213 次会议第 13 项)

6. 本委员会责成司库核实临时政府今年冬季需要用煤的数量, 然后签订一份合同以保证供应。准许不住在衙门内的政府官员利用这份合同订购个人用煤 今后再加以偿还(第 224 次会议第 4 项)

7. 责成司库将临时政府自成立之日起至 1901 年 10 月止的财政状况制成统计表, 以便为临时政府提供情况。

8. 河上巡捕队队长提交该队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2 日工作报告。将此报告登记备案。

9. 河上巡捕队队长请求控制法国桥、俄国桥和德国桥的各国当局

允许载运张家湾火药的船只以 30 条船为一船队同时过桥，以免拆散船队。本委员会按此意见向絮西隆将军及俄国领事提出申请，致德军司令的申请书由法根海少校直接送交。

将上述措施通知河上巡捕队队长。（第 209 次会议第 12 项）

10. 批准汉文秘书为郭提督从天津运往武清县的一批军服布料签发通行证。

11. 公共工程局局长汇报临时政府在天津及塘沽需要的炉子数量。同意他尽可能以最低的价格购买这些炉子，同时在监狱内用中等炉子代替大炉子。本委员会还要求他另写一份报告，统计出各局及临时政府官员需要炉子数量的准确数字。向各局及各位官员发放炉子时应索取正规收据。要求临时政府的职员们注意节约用煤。（第 213 次会议第 9 项）

12. 批准预付公共工程局下列款项：

东浮桥至芦台运河道路路面铺石款差额	1000.00 元
购买石料合同差额	1657.39 元
网球场上巡捕房建筑	1300.00 元
拆除前营及后营炮台	770.00 元
拆除黄炮台	950.00 元

（第 214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204 次会议第 24 项）

13. 本委员会获悉特鲁歇 (Emile Truchet) 先生被卫生局聘为副卫生督察员。（第 209 次会议第 9 项）

14. 卫生局局长提出，按照本委员会已经批准的计划为塘沽防疫站雇用一名看守月薪 60 元。本委员表示反对，认为可以用 20 元的月薪雇用到很合适的看守。（第 209 次会议第 9 项 第 214 次会议第 9 项）

15. 军粮城区区长汇报，他希望能在年底之前对土地税的税额做肯定性的汇报。（第 207 次会议第 18 项）

16. 城北区区长就其新居所内所需家具的情况提交报告。

本委员会指示佐藤安上尉购买他在报告中指出必需购买的炉子。

鉴于本委员会只能用临时政府经费购买接待室内的家具，因此请他对接待室内的家具包括窗帘及地毯另拟一份预算表交来。（第 212 次会议第 19 项）

17. 本委员会审议韩王氏控告韩宗翰一案的被告人律师林文德（Edgar Pierce Allen）不服法官判决而呈递的上诉书。

与此同时，本委员会也审议了法官针对被告的诉讼状写来的报告。报告声明他又对一些新的证据进行了审查，坚信自己的原判正确。本委员会肯定了法官 7 月 20 日维护韩王氏利益的原判，并责成秘书长通知上诉人律师该上诉被驳回。（第 186 次会议第 17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12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0 月 21 日

出席人 除鲍尔上校及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外交使团团团长将中国与列强 9 月 7 日最终议定书的副本寄给本委员会。本委员会通知来信收到。

2. 日军参谋长青木大佐向本委员会索取修筑南门至法租界马路经费的第二期二分之一付款的支票。这条马路途经海光寺，目前工程已接近尾声。

责成秘书长复函 并寄去一张面额为 12672.25 元的支票（第 157 次会议第 2 项 第 214 次会议第 3 项）

3. 德军参谋长法根海少校通知收到本委员会 9 月 25 日函 对本委员会就船只悬挂外国旗帜的问题所做的规定表示赞同。

4. 阿拉伯西中校向本委员会提交黎西隆将军的来信，信中声明同意临时政府到东机器局取砖。临时政府的苦力只要持有主管人签发的证明便可前往取砖。他请本委员会整修从法国桥至机器局的道路。

命令公共工程局长对这封信做记录，并按信中规定发给苦力证明。此外，责成该局对上述道路铁路以东、各国租界以外的路段进行修整。

5. 针对本委员会通知福脱上校死于菲律宾一事的电报，沙飞将军复电表示这条消息不准确。

6. 本委员会决定再次致函外交使团团长，请他对土地转让注册问题做出答复。本委员会曾于 8 月 7 日就该问题去函（第 189 次会议第 10 项；第 223 次会议第 2 项）

7. 本委员会命令在委员中传阅埃姆斯先生对电车电灯特许经营项目的计划以及贡茨堡男爵对这一问题的说明。（第 209 次会议第 5 项）

8. 批准诺尔格先生从本月 26 日起休假三周。

9. 公共工程局局长提出可以把三义庙拆掉，这样做既可以扩大临时政府公共建筑的面积，又可以获取一些有用的材料。

责成汉文秘书根据此提议写出报告。（第 214 次会议第 12 项；第 216 次会议第 10 项）

10. 河上巡捕队队长申请 1000 元预付金支付将张家湾的火药运往大海的第一笔费用。本委员会同意拨发这笔预付金并通知该队，只须把火药扔到锚地以外的水中，那里水深至少 10 米。（第 213 次会议第 10 项）

11. 本委员会审议一份由一位帆船船长向华籍河上巡捕队高级总监瓦茨先生提交的声明。该船于 10 月 15 日夜间在海河上被河上巡捕队的一条帆船扣押。本委员会还审议了上述巡捕队的一份声明。

本委员会命令将河上巡捕队的船长任小秃（Jen Hsiao Tu'rh）送交法官审理。法官在宣判之前须向本委员会汇报。另外，要求河上巡捕队队长向本委员会说明：

(1) 他是否向该队下达过命令，允许在没有重大原因的情况下于深夜扣留船只。

(2) 朱济（Chu Chi）和华永奎（Hua Jung Kuei）对任小秃的指控是否属实。后者是否有保人（第 210 次会议第 5 项；第 214 次会议第 14 项）

12. 汉文秘书汇报 法律规定保留当物的期限为 3 个月。他提交了一份告谕草案 准许日升当（boutique Jih Sheng）变卖所有过期未取的物

品。本委员会批准该报告及告谕。^①

13. 法官汇报说，他认为某案诉讼代理人埃姆斯先生在向本委员会呈递的上诉中所使用的语言有蔑视法庭之意（第 207 次会议第 2 项）。他已通知埃姆斯先生今后他不主持任何有他参与的案子。本委员会为此审查了临时政府法庭接纳诉讼代理人的一般理由。责成法官通知所有原告，按照上海的做法，在纯属本地人的案件中不允许法律界人士出庭。目前已经登记的、内中有诉讼代理人的案件一旦被审理完毕，此命令即生效。（第 214 次会议第 4 项）

14. 塘沽区区长汇报，有 3 名中国军官提出希望能在北塘设立一支卫队，他已答复他们这是不可能的。本委员会批准该报告，并责成汉文秘书按此意见给李镇台（Li Chen Tai）复信。（第 218 次会议第 15 项）

15. 塘沽区区长提交报告，汇报 9 月份税收为 27044.25 元。

16. 城南区区长汇报，本委员会关于保护雇来挖海河河道的劳工的命令已经得到他的重视。（第 209 次会议第 6 项）

17. 城北区区长汇报，围堵北仓决口的工程已经竣工。（第 210 次会议第 16 项）

18. 命令德格特少校立即将该区地图寄来。

19. 将佐藤安上尉关于他新居处所需家具问题的报告转原田中佐。（第 211 次会议第 16 项，第 214 次会议第 16 项）

20. 阿拉伯西中校告知本委员会，拆除大沽北炮台、西北炮台及一座大军火库的投标已于今日开标。

21. 请法根海少校起草一封致联军各司令官的信件，介绍临时政府的财政状况，以便提出把目前由临时政府征收的某些税交给中国政府的工作人员。（第 213 次会议第 1 项）

22. 批准电报局的一份账单，总额 38.30 两。（第 210 次会议第 17 项，第 215 次会议第 6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13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10 月 23 日

出席人 除鲍尔上校及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外交使团团长给本委员会来信 (10 月 19 日) 要求确切了解临时政府财政状况 , 以便提出将某些捐税的征收工作交给海关。 (第 216 次会议第 1 项)

山根少将通知本委员会 , 联军司令官 10 月 19 日召开会议 决定把拆除临时政府管辖区以外的芦台炮台及山海关等炮台的工程交给临时政府负责并由它承担经费 ; 如果临时政府需要 , 拆除炮台技术委员会可以对工程给予协助。但不论是在哪一种情况下 , 上述委员会都将把拆除炮台的有关资料交给由本委员会指定的临时政府工程师。

本委员会在研究了这两封来信后 , 将法根海少校起草的信件分别寄给各位司令官 介绍截止到 9 月 30 日 (包括 30 日) 临时政府的收支情况 指出今后 12 个月可能出现的收支情况 , 并声明临时政府有可能从 11 月 11 日起将过境税及海船税交给海关。本委员会提请他们注意 , 已经征收的税款应该留给临时政府 , 并提出应该从要交给海关的款子里将拆除临时政府管辖区以外炮台的经费扣除出来。

本委员会以同样内容复信外交使团团长。

本委员会复信山根少将 , 表示不需要与技术委员会合作。本委员会指定罗朗上尉负责实施这项工程 , 要求把有关拆除炮台的资料交给他。

命令罗朗上尉直接与该委员会主席渡边 Watanabe 少校联系取得有关资料 (第 212 次会议第 21 项 ; 第 217 次会议第 1、2 项 ; 第 219 次会议第 2 项)

2. 英国工部局秘书答复本委员会 7 月 26 日的函件 继他 7 月 21 日来信 , 又提出把跑马场大门以西、河道以北的小片空地加高、修整成

花园。

本委员会复信表示 完全同意按照他的提议把空地修建成花园 但是本委员会不认为能为这块地发放证书，也不能支付所需费用。

3. 包尔中尉就蒸汽泵问题从上海打来电报。本委员会同意让他以他提出的 320 元的价格向泰兴洋行 (Lane & Crawford) 为临时政府订购一台泵及 200 英尺导线。本委员会同时提出，让他在可能的情况下再买 200 英尺导线。(第 207 次会议第 8 项 ;第 219 次会议第 5 项)

4. 德瑾琳先生请求本委员会放行 73 担运往秦皇岛为港口施工用的火药。本委员会注意到法根海少校已经下令放行。

5. 一位德国军官提交报告 汇报本月 20 日北仓村里发现小偷。将此报告转佐藤安上尉。(第 214 次会议第 15 项)

6.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申请向海河河道的承包人发放通行证；请求本委员会指示周围的临时政府各机构保护劳工，并做好平息居民对抗行动的准备。本委员会签发了他申请的通行证，并按上述意见向巡捕局局长、城北区区长、城南区区长及军粮城区区长下达了指示。将以上措施通知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第 209 次会议第 6 项 ;第 218 次会议第 6 项 ;第 212 次会议第 16 项)

7. 本委员会获悉库普 (Coup) 上尉于今日接替迪朗上尉任外国巡捕法国巡捕队队长。

8. 公共工程局罗朗上尉禀告本委员会，新城、大沽及北仓均买不到砖，但是人们估计负责拆除大沽军火库的承包人可以出售一部分砖。他提议让这位承包人去见“西沃奇号”船长商谈此事。本委员会答复“西沃奇号”船长说，它将通知上述承包人在需要时见巴图也夫的代理人。(第 211 次会议第 3 项)

9. 公共工程局局长提交修订后的炉子需要量清单，总计 48 台大的、63 台中等的、23 台小的。本委员会要求他以最低廉的价格订购这批炉子。(第 211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219 次会议第 8 项)

10. 批准河上巡捕队队长与大沽驳船公司签订一份合同，租用一只驳船运送张家湾的火药。商定条件如下：

(1) 如果驳船遭到彻底毁坏 赔偿 53000 两。

(2) 对驳船被损坏部分的赔款待检查后再确定。

(3) 驳船租金每日 150 两。(第 212 次会议第 10 项;第 218 次会议第 21 项)

11. 预付巡捕局局长 500 元 另外支付他 356.90 元犯人伙食费。(第 207 次会议第 5、6 项)

12. 巡捕局局长提交报告, 汇报一名叫达蒙的人于本月 21 日因酗酒在大沽路放枪而被捕。他自称是美国公民, 但美国领事不予以承认。

巡捕局局长建议将该犯驱逐出境。本委员会决定询问各国领事该达蒙是否属于他们管辖, 待收到各方答复后再做最后决定。

13. 本委员会批准汉文秘书提交的关于船只悬挂外国旗帜问题的告谕。^①(第 211 次会议第 5 项)

14. 汉文秘书根据本委员会限定妓院接纳女子年龄问题的意见提交报告。

他声明中国法律没有限定年龄, 但是一般都在 13、14 岁。他提议由各区绅董们具保, 保证接纳的女子都已达到本委员会规定的年龄。本委员会规定最低年龄为 13 岁, 以中国传统的计算方法为准, 该年龄在中国是一般的结婚年龄。各区绅董应该保证本区妓院充当妓女的女子均已达到规定年龄。此年龄限制不包括那些住在妓院但尚未充当妓女的幼女。责成卫生局宣布此命令生效日期。如有必要, 可以请巡捕局协助。(第 209 次会议第 9 项;第 215 次会议第 13 项)

15. 针对第 210 次会议第 13 项议案, 汉文秘书声明, 李臣庆是个“把总”(Pa Tsung)、七品衔。汉文秘书请求准许他通知此人, 他提出的与各区长建立正式联系的要求被拒绝。本委员会批准该报告。

16. 汉文秘书汇报, 他已遵照本委员会指示巡视了城西的墓地, 发现四处皆被水淹, 无法修建围墙。他声明已经征询了慈善团体的意见并同意他们的建议, 尽量另外找一处场地。本委员会批准该报告。(第 209 次会议第 9 项;第 218 次会议第 16 项)

17. 批准汉文秘书与司库联系 免税放行他在 163 及 164 号报告中

215 次会议第 8 项)

7.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请求本委员会给一批通告加盖印章。通告要求从即日起一周内摧毁沉在河中的所有帆船。本委员会指示秘书长承办此事。

将此通告副本分别寄给巡捕局局长、河上巡捕队队长、军粮城区区长及塘沽区区长。

8. 卫生局局长提交报告，询问巡捕分局指挥官是否可以清扫本区街道动用征收来的罚金。他还询问卫生局在日、意租界有什么权力。

本委员会通知他，巡捕局的官员应该按月将征收来的全部罚金上缴巡捕局局长，再由巡捕局局长缴库务司。为取得清扫街道的预付金，他们应该通过巡捕局局长向本委员会提出。责成巡捕局局长将此命令传达到各巡捕分局。

通知卫生局局长，他在意大利租界没有任何权力。至于在日租界，本委员会委托原田中佐询问日本领事，待得到他的答复后再做指示。

(第 215 次会议第 15 项)

9. 本委员会获悉并批准雇用苏家涛 *Soo Chia Tau* 做塘沽检疫隔离站看守 月薪 30 元 (第 211 次会议第 14 项)

10. 预付公共工程局下列款项：

政府新盖房屋	10000 元
拆除大围子炮台 (Fort de Taweitsu)	100 元
本衙门内巡捕营房	1000 元
监狱内看守宿舍	700 元
意大利水手宿舍	290 元

(第 211 次会议第 12 项)

11. 本委员会收到公共工程局关于在知府衙门内修建贫民院的报告。报告声明共需经费 1040 元 本委员会指示就按此造价修建 (第 210 次会议第 12 项)

12. 根据第 212 次会议第 9 项议案，汉文秘书就拆除三义庙问题写

来报告。他声明老百姓对拆除此庙并无异议，但是因为需要拆除周围一些房屋，应该赔偿各华人房东共计 125 元，还应为英国圣道堂在后营或营务处另安排场所。

批准该报告，并批准公共工程局在拆除庙宇及周围房屋之前 15 天颁布通知。

批准汉文秘书赔偿各房东 125 元 并且通知他们必须在 15 日内迁走。另外还责成汉文秘书以同样内容通知英国圣道堂，并向它推荐上述场所（第 212 次会议第 9 项；第 216 次会议第 10 项；第 220 次会议第 9 项）

13. 巡捕局局长汇报，法国领事指控两名华籍巡捕进入法租界一家店铺企图勒索钱财。他声称原告没有出面 人们既没有找到他 也没有出示证人等等。

本委员会将报告转法国领事。将此安排通知巡捕局局长。（第 210 次会议第 2 项；第 216 次会议第 14 项）

14. 河上巡捕队队长就怡和洋行及海关税务司指控河上巡捕队本月 15 日在新城扣押船只并勒索钱财一事提交报告。他声明有关船长已被证实有罪 并被判处 3 个月苦役。本委员会将此判决写信通知怡和洋行及海关税务司 并声明已经给河上巡捕队下达命令 没有重大原因 不得扣押任何货船（第 212 次会议第 11 项；第 216 次会议第 14 项）

15. 城北区区长汇报，有关北仓发现小偷的报告是一位德国军官的仆人写给该军官的 这份报告完全没有根据（第 213 次会议第 5 项）

本委员会命令将此报告通过塘沽区区长寄给这位军官。

16. 原田中佐提议为佐藤安上尉购置炉子及新居所内的家具补助 429.83 元。通过该提议（第 212 次会议第 19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15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0 月 28 日

出席人 除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美国、英国、意大利、荷兰、法国、俄国、比利时、德国及日本领事答复本委员会关于达蒙问题的函件，各自声明此人不属于他们管辖。美国领事在信中指出该人很像是丹麦人。

本委员会将美国领事来信抄寄代理丹麦事务的俄国领事，并询问该领事，根据这一情况，他是否可以对此人有裁判权。

本委员会待得到答复后再做决定（第 213 次会议第 12 项；第 217 次会议第 3 项）

2. 电车电灯公司 董事们要求本委员会对他们提交的特许经营权证书做出决定。本委员会在答复中表示这件事情正在研究过程中，本委员会希望能在本周末之前对此做出答复。（第 198 次会议第 5 项；第 217 次会议第 17 项）

3. 英国总领事向本委员会转交高林洋行的一份申请。该洋行提出它从归化城 (Kuei Hua Cheng) 运来的货物已经由最后一位道台加盖过境封印，并也已完税，申请准许这批货物免税通过，条件是当北京当局宣布对过境商品的规定后该洋行保证服从。

本委员会会命令司库立即放行货物，同时保留征税的权利。这一点待本委员会研究后再做决定。本委员会答复英国总领事，声明为了照顾洋行的经济利益，在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已经将货物放行。责成司库就此问题提交报告（第 216 次会议第 16 项）

4. 法国领事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18 日函件 并寄来一份领事命令，准许逮捕第 196 次会议第 12 项议案中提到的西班牙国民戈梅兹。将该命令交给巡捕局局长，同时指示他逮捕戈梅兹，并将他驱逐到上海，由临时政府支付旅费。

将该犯逮捕后立即向本委员会报告。(第 214 次会议第 5 项)

5. 日本谷井洋行 Yasui & Co. 请求允许取出在临时政府衙门附近的海河及运河河道中的弹药。将该信转海河工程委员会, 并询问该委员会是否认为可以批准这一请求。(第 218 次会议第 2 项)

6. 下令支付义利行的一份账单, 总额 290.50 元。(第 212 次会议第 22 项)

7.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请求本委员会支付已经承诺的治理海河经费 250000 两 其中 20000 两已支付(第 179 次会议第 4 项)。本委员会在答复中询问海河工程委员会就贷款问题的谈判目前进展如何, 本委员会十分希望在拨付自己承诺的全部款额之前了解到这一情况。本委员会仍要重申自己的支付原则, 即只能在预定的数额内支付海河工程委员会申请的各项资金。

8. 巡捕局局长汇报(第 214 次会议第 6 项)法曼中校在其 25 日信中提到的失踪的法国士兵已经被巡捕局抓获。

9. 巡捕局局长汇报 德军航运处交给他一些帆船 要求将之归还原主。这些船目前已被河上巡捕队用来运输火药。

他提议颁布一份告谕, 通知各船船主们自即日起 15 日之内前来验证能够说明他们权利的证据, 逾期无人认领的船只由临时政府拍卖, 得款归公。本委员会批准此报告。

责成汉文秘书颁布这一告谕 并将其副本发表在“直报”上。

责成巡捕局局长将船只归还持有证件的船主。(第 216 次会议第 9 项 第 228 次会议第 9 项)

10. 公共工程局局长汇报, 上一批账目中有 383.20 元的差错。他声明此款已交还库务司。

11. 公共工程局局长汇报, 他收到 3300 两自来水公司在城区西北角征用地皮的补助款。

12. 批准汉文秘书为程总兵准备从天津运往大名府的 1280 件中国衣服向库务司领取通行证。

13. 汉文秘书提交一份告谕草案，确定妓院接纳女子的最低年龄限定在 13 岁。批准此告谕并下令颁布。^① 此告谕将分别寄给巡捕局和卫生局（第 213 次会议第 14 项）

14. 城北区区长汇报该区受淹地区目前的状况。

15. 针对卫生局局长关于他在日租界内的权力问题，原田中佐声明他已征询了日本领事的意见。卫生局可以对上述租界内的华人行使与在本地人居住区同样的权力，它还可以请日本当局协助履行公务。（第 214 次会议第 8 项）

16. 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塘沽税务所职员小寺先生由于家庭原因希望能在 11 月 1 日离开临时政府 并希望能对自己 6 个月的出色工作给予奖励。原田中佐建议再录用一名职员接替他。本委员会批准小寺先生离任，并下令发给他一个月的薪金作为奖金。将本决定通知沃渥塞芬上尉（第 216 次会议第 17 项）

17. 批准司库与仁记洋行签订一份供应衙门 3000 袋黄米的合同，每袋单价 4.44 两。双方商定由本委员会提供一张海关的许可证，以便这批米能够免税进口。责成秘书长与海关税务司联系取得许可证。（第 207 次会议第 16 项 第 217 次会议第 4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16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0 月 30 日

出席人 除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海关税务司接到从 11 月 11 日起将部分捐税转让给海关的命令 他请本委员会做好准备（第 213 次会议第 1 项）

本委员会复信海关税务司，表示还须等待一些必要的指示后才能向他做出答复。与此同时 作为向德瑾琳先生私人提供情况 本委员会将自己本月 25 日致联军司令们的信件副本寄给他。

将德瑾琳先生的信件副本分别寄给联军各司令，并声明如果临时政府将这部分捐税全部移交给海关，它的收入将不足以维持其行政管理费用。

2. 准许免税放行中国驻柏林公使馆秘书那靖 (Na Tsing) 的 100 箱私人物品。

3. 日军参谋长青木大佐通知本委员会，他将于 11 月 3 日上午 10 时在日租界放 101 响礼炮庆祝天皇寿辰 于 11 月 4 日上午 10 时在火柴厂附近进行炮火演习。将此通知转告巡捕局局长，并指示他通知上述地区的居民。

4. 瑞记洋行通知本委员会，他们已经决定接受购买军械所物资的全部条件，要求退还他们所交的担保书。责成秘书长满足这一要求。(第 122 次会议第 2 项)

5. 沃嘎克少将通知本委员会，俄国当局在直隶省的股份由他负责，他提出一切有关事宜请直接与他接洽。本委员会通知来信收到。

6. 根据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的请求，本委员会向该委员会签发了一张面额为 80000 两的支票 至此 在已承诺的 250000 两中已支付了 100000 两。(第 179 次会议第 4 项 第 218 次会议第 3 项 第 223 次会议第 8 项)

7. 批准并下令支付临时政府 10 月份工资单 29107.30 元。

8. 英国工部局秘书来信，请求关闭火柴厂附近的闸门。将来信转海河工程委员会 请他们直接答复英工部局(第 218 次会议第 5 项)

9. 本委员会批准汉文秘书报告中附来的关于归还船只的告谕草案。(第 215 次会议第 9 项)

10. 汉文秘书向本委员会提交英国圣道堂鲁滨逊牧师要求偿还他在三义庙内的修缮费 311.40 元的申请，因为他现在接到通知要撤离此地。汉文秘书在报告中还请求让公共工程局张贴告谕，通知所有住在准备拆除的房屋里的住户务必于 15 日之内迁走。本委员会随即通知

公共工程局核实鲁滨逊牧师信中提到的英圣道堂的支出额，如果属实，则予以偿还。另外，还要求该局按照汉文秘书的意见张贴告谕。（第 212 次会议第 9 项；第 214 次会议第 12 项）

11. 批准并下令支付城北区 10 月份工资单 607.64 元。

12. 根据絮西隆将军的要求，发给法国当局 8 支斯普林费尔德步枪及 200 粒子弹。

13. 本委员会获悉，临时政府司库卢普先生从 11 月 1 日起脱离德华银行，专职从事临时政府公务。下令将其月薪从 670 元增至 800 元，直至他迁入临时政府新建筑中的住所时为止。将本决定通知卢普先生。

14. 法官汇报，被指控在法租界勒索钱财的两名巡捕一案没有原告。（第 214 次会议第 13 项；第 218 次会议第 20 项）

他还表示，他很遗憾在尚未收到本委员会的指示之前就审判了第 212 次会议第 11 项议案中提到的河上巡捕队帆船船长。（第 214 次会议第 14 项）

15. 原田中佐提交日本领事的一份诉状，他就一位日本人参与企图实行猪肉销售垄断的问题声明说，他已命令这位日本人不要再继续以这种方式经商，他对华籍巡捕借机逮捕这名日本人的做法提出抗议。

本委员会将诉状转巡捕局局长，命令他通知属下的华籍巡捕房，他们无权逮捕外国人。

本委员会就华籍巡捕以这种手段逮捕一名日本人之事向日本领事表示遗憾。本委员会声明，这一举动完全是自发的，是错误的，已经命令巡捕局局长通知华籍巡捕无权逮捕外国人。

16. 针对第 215 次会议第 3 项议案，司库声明高林洋行已收到货物通行证。他提交了一份保证书底稿供今后类似情况下应用，商人们均对此表示同意。本委员会批准他采用此保证书。（第 215 次会议第 3 项）

17. 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木村先生于 10 月 30 日到城北区税务所工作。本委员会确定他的月薪为 250 元从该日计起（第 218 次会议第 31 项）。尤夫（Yuff）先生于 11 月 1 日接替小寺先生在塘沽的工作，

月薪 150 元。将上述情况通知有关各区。(第 215 次会议第 16 项)
散会。

签字:田夏礼(秘书长)

第 217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1 月 1 日

出席人 除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鲍尔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絮西隆将军通知收到本委员会 10 月 25 日关于政府财政状况的报告。他提议召开司令官会议,以便听取他们对该问题的意见。(第 213 次会议第 1 项)

2. 克里将军同意本委员会在其 10 月 25 日关于临时政府财政状况的信中的意见。

3. 俄国领事通知本委员会,他已经给丹麦总领事打电报了解达蒙先生的身份,他将把答复转告临时政府。本委员会决定待得到答复之后再作决定(第 215 次会议第 1 项;第 221 次会议第 11 项)

4. 海关税务司答复本委员会 10 月 28 日函件 声明同意免税放行仁记洋行进口的 3000 袋大米。将此信转库务司并请其通知仁记洋行。(第 215 次会议第 17 项)

5. 本委员会审议目前苦力及工匠工资的情况。决定向联军各指挥官、各领事、铁路部门、海河工程委员会及商会提出下列工资标准表:

苦力 每日 20~25 分。

工匠 每日 30~35 分。

本委员会希望各部门对此工资表发表意见,以便确定该工资表生效日期。本委员会指出 类似在此推荐的工资表 只能在所有受雇劳力都采纳的情况下才能生效。

本委员会决定,如上述工资表能征得普遍同意,便可确定生效日期。(第 219 次会议第 4 项;第 220 次会议第 1 项;第 236 次会议第 3

项 (第 242 次会议第 1 项)

6. 印度军队负责军需及运输的官员希望了解某些物品的现行价格。责成汉文秘书向他提供情况。

7. 批准并下令支付汉文秘书处 10 月份工资单 , 总额 419 元 , 各项开支 79.05 元。

8. 公共工程局局长通过阿拉伯西中校报告本委员会, 林德先生认为海河沿岸给洒水车上水的水泵属于海河工程委员会所有, 要求收回。本委员会将此报告登记备案。

9. 本委员会注意到帕朗上尉已同法国当局达成协议, 从东机器局取出给临时政府的砖。

10. 司库提交报告 汇报 9 月份货物进出口情况。下令按常规翻印此报告。

11. 本委员会记录 10 月 16 日至 31 日收入如下 : 7312.30 元又 95877.84 两。(第 210 次会议第 9 项)

12. 批准并下令支付司法部 10 月份工资单 448 元及该局特殊支出款 76 元。

13. 法官汇报 10 月份法院受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以及征收的罚款 , 计 593.25 元。(第 229 次会议第 7 项)

14. 批准德格特少校从 11 月 3 日起休假 10 天。(第 218 次会议第 24 项)

15. 批准支付电报费 70.64 元。

16. 批准田夏礼先生从 11 月起休假 3 天。(第 223 次会议第 24 项)

17. 本委员会研究对“ 电车电灯公司 ” 特许权的最终条款 通过政府法律顾问埃姆斯先生 10 月 11 日提交的由他本人拟定的方案, 并做了某些修改(第 209 次会议第 5 项)

将修正方案寄给公司代理海礼先生, 并附信指出, 只要他同意接受 此方案即可生效(第 215 次会议第 2 项 , 第 235 次会议第 5 项)

18. 将东浮桥沿岸居民的一份诉愿状转海河工程委员会。(第 218 次会议第 4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18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11 月 4 日

出席人 除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奥匈公使通知本委员会，他已将有关天津奥国租界的一切事务全权委托给奥匈军队分队指挥官哈斯林格中尉。（第 219 次会议第 15 项）

本委员会将此信保留至下一次会议审议。

2.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答复本委员会 10 月 28 日函件谈到的谷井洋行申请在海河中打捞弹药的问题，声明海河工程委员会认为不宜予以批准，但是这个问题完全取决于河上巡捕队。本委员会给该洋行复信表示不能批准这一行动（第 215 次会议第 5 项）

3.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通知收到本委员会 11 月^① 30 日签发的面额为 80000 两的支票（第 216 次会议第 6 项）

4.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答复本委员会 10 月 28 日去函 声明已将东浮桥附近居民的诉愿状转交该委员会工程师，要求他尽力为诉愿者解决困难（第 217 次会议第 18 项）

5.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答复本委员会 10 月 30 日函件 声明已将英工部局秘书要求关闭贺家口 (Ho Chia Kou) 闸门的来信转该委员会工程师 海河工程委员会将直接答复他们（第 216 次会议第 8 项）

6.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感谢本委员会发给承包人鲁培元 (Lu Pei Yuen) 通行证（第 213 次会议第 6 项）

7.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希望了解临时政府向目前为海河工程委员会工作的林德先生及荣先生支付报酬的情况。（第 227 次会议第 3 项）
将此信转公共工程局，请他们提供有关情况。

原文有误。此处应为 10 月。

8. 下令支付 10 月份衙门差役工钱 128 元 及其他支出 98.17 元。

9. 格鲁贝尔 (Gruber) 上校来信指出, 已经对瓦茨先生控告受到几名德国士兵侮辱一案进行了调查, 认为指控是毫无根据的。本委员会通知来信收到, 并将来信内容向瓦茨先生转达。

10. 铁路局局长为本委员会在火车站提供营房供税务员们居住, 并附寄示意图。本委员会复信表示同意他的安排。将此情况通知司库。

11. 巡捕局局长向本委员会汇报, 他已经同意大利领事达成协议, 由临时政府惩处在意租界内逮捕的罪犯。

本委员会批准该报告, 并致信意大利领事表示这一安排只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而被自己采纳。本委员会同时询问意大利领事, 意大利租界是否已正式得到中国政府批准。

12. 根据巡捕局局长的要求, 本委员会命令所有以委员会或各部门的名义发布的告谕都必须报巡捕局; 本委员会所有的告谕都要抄寄各局局长或各区区长。

13. 批准并下令支付巡捕局 10 月份工资单及各项支出账目如下:

华籍职员	527.00 元
英国巡捕队	936.75 元
德国巡捕队	791.55 元
法国巡捕队	649.70 元
意大利巡捕队	443.75 元
日本巡捕队	862.50 元
两名俄国巡官	112.00 元
华籍巡捕	6432.00 元
营房租金	277.00 元
预付日常经费	500.00 元
总计	11532.25 元

(第 223 次会议第 15 项)

14. 本委员会批准汉文秘书向司库领取他在 172 号报告中为某些中国当局申请的通行证, 但是指示他通知温宝珠 (Wen Pau Chu) 今后

不再放行木炭和煤。此外 还批准为他在 173 号报告中提到的大米及服装签发通行证。

15. 汉文秘书曾奉本委员会之命 针对在北塘设立中国军事哨所的提议给李镇台函件，他现在将复信提交本委员会。（第 212 次会议第 14 项）

责成汉文秘书给李镇台复信，表示中国人员在临时政府管界内的任何诸如他所提到的行动都是不能被允许的。将来信及本委员会的答复向塘沽区区长传达。

16. 将汉文秘书汇报公墓及贫民院场地问题的报告转原田中佐。（第 213 次会议第 16 项 第 219 次会议第 11 项）

17. 公共工程局提议把东机器局附近属于中国政府的某些建筑的砖卖给自来水公司。批准此建议 并责成公共工程局通知该公司。

18. 收到公共工程局 10 月份工程进度报告。

19. 批准公共工程局 10 月份账目 支出额为 9129.57 元。如数支付。

20. 法官汇报他对被指控在法租界勒索钱财的两名华籍巡捕一案的调查结果（第 209 次会议第 2 项）

他认为这两人无罪，但是他指出这一指控的提出是为了掩盖一名华人在法租界的不法行为。将该报告作为情报抄寄法国领事，并命令巡捕局局长尽最大努力为本委员会搜集上述不法店铺的情况。（第 216 次会议第 14 项）

21. 河上巡捕队队长汇报，张家湾军火库的火药除 3 吨黑火药之外已全部投入大海。这 3 吨火药已交给公共工程局用以拆除大沽炮台。本委员会祝贺丹迪上尉、法拉佐 Farazo 中尉及他们的部下圆满完成了这项任务。决定等卡萨诺瓦中校归来之后，提请他注意他们出色的工作。（第 213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221 次会议第 12 项）

22. 本委员会收到乌隆医生的报告，声明他由于私人原因必须返回法国 请求在本月 20 日停止在临时政府的工作。他推荐梅斯尼医生做他的继任者（第 223 次会议第 12 项）

本委员会对乌隆先生不得不离去一事表示遗憾，对他的工作给予

高度评价。

任命梅斯尼医生从乌隆医生离开之日起任卫生局局长，月薪 500 元。阿拉伯西中校通知本委员会，絮西隆将军安排另一名医生到本委员会任助理医师。

23. 批准卫生局 10 月份账目 支出总额为 2552.65 元。

命令卫生局局长待现库存款 2818.32 元支出完毕后再重新申请经费。(第 224 次会议第 16 项)

24. 本委员会获悉德格特少校于 11 月 3 日开始休假。(第 217 次会议第 14 项)

25. 佐藤安上尉汇报 本月 2 日一只帆船失事 淹死 12 人。

26. 城南区区长汇报 该区 10 月份店铺执照一项收入 245.50 元，支出 1116.70 元。下令支付他 1116.70 元，使其手中按常规保留 700 元，予以报销 171.50 元，使他能够将他在这之前挪用的 10 月份收入 245.50 元上缴库务司。

27. 收到并通过城南区 10 月份报告。

28. 收到并通过渥勒塞芬上尉关于 10 月份巡捕及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29. 渥勒塞芬上尉汇报该区 10 月份收支情况如下：

收入 :28535.90 元；支出2539.15 元。

30. 本委员会收到佐藤安上尉报告，指出该区 10 月份收支情况如下 收入 :155.90 元 ;支出 :582 元。下令支付他支出的 582 元 使其手中保留 700 元。

31. 佐藤安上尉汇报，木村先生于 10 月 20 日就任 被安排到大毕庄。(第 216 次会议第 17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19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11 月 8 日

出席人：除阿拉伯西中校及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沃嘎克少将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意大利驻华部队指挥官萨尔塞上校通知本委员会，意大利巡捕队军官卡蒂诺维茨 (Cartinovic) 中尉已于本月 6 日由费利斯 (Orso Felice) 中尉取代。

本委员会通知来信收到，并将来信抄寄巡捕局局长。

2. 萨尔塞上校通知收到本委员会 11 月 1 日关于捐税问题的函件，声明该问题将在 11 月 8 日司令官会议上进行讨论。(第 217 次会议第 1 项)

3. 德军第 3 步兵营指挥官利德尔 (Lidl) 少校通知本委员会 天津至北仓的铁路现在由该营负责警戒，希望了解临时政府以往对这项工作都做过哪些规定。本委员会答复说，它对于警戒工作只有一些总的要求 即保证全区的秩序 具体规定都由英国管理部门负责 然而本委员会曾指示临时政府区长佐藤安上尉与英国军事当局配合，共同警戒铁路路线。现在他也已经接到指示，要以同样的态度对待德国当局。

4. 美、意、日领事 萨尔塞上校及克里将军均通知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4 日关于苦力工资问题的函件，并均表示赞同。(第 217 次会议第 5 项)

5. 本委员会命令支付泰兴洋行购置蒸汽泵费用 442.40 元。(第 213 次会议第 3 项)

6. 英国总领事金璋先生通知本委员会他即将外出休假，在他离职期间由卡维尔 (Carvill) 先生代理他的工作。

7. 德鲁斯特先生因房屋失火被准假 15 天。(第 223 次会议第 11 项)

8. 卫生局局长请本委员会为他提供 28 台火炉、112 米管道及 85 只

弯头供妇科医院及诊所使用。

指示卫生局局长与公共工程局局长联系，本委员会批准后者购买上述火炉。(第 214 次会议第 9 项)

9. 汉文秘书请求允许他为马提督向司库领取通行证，放行 7444 担米、362 担小米、62 担绿豆、一批毛皮及服装。同意发放上述物品通行证。(第 227 次会议第 5 项)

10. 汉文秘书向本委员会提交报告 转来梅 东益 提督一位部下请求批准向老米店 *Lao Mi Tien*) 运送一批枪支及一门大炮以消灭土匪的申请。本委员会注意到老米店地处城南区内。责成汉文秘书答复他该申请不能批准。

11. 本委员会审阅了汉文秘书关于公墓场地及施放赈米等问题的第 175 号报告。

根据原田中佐的建议，决定在已订购的 3000 袋大米之外 再购买一些大米及小麦赈济贫民。授权汉文秘书正式与城区的绅董们联系，以得到城区各段贫民的可靠数字。公墓问题待今后再行审议。将本记录抄寄汉文秘书。(第 218 次会议第 16 项 ;第 225 次会议第 9 项 ;第 207 次会议第 16 项 ;第 233 次会议第 14 项)

12. 责成汉文秘书将一张面额 5000 两的支票转交海河工程委员会 作为 11 月份拨付的治理海河经费。(第 204 次会议第 8 项 ;第 236 次会议第 8 项)

13. 批准并下令支付河上巡捕队 10 月份工资单 总额 2653.53 元。

14. 本委员会审阅了巡捕局局长及法官的报告，报告中谈到一些华人被法官监禁入狱却又被巡捕局局长释放。巡捕局局长阐明自己的动机 并提议为类似案件修建一座拘留所 与监狱分开 由法官控制。

本委员会批准巡捕局局长报告。沃嘎克将军指出，巡捕局局长在释放这批华人之前应该与法官取得一致意见。(第 220 次会议第 7 项)

15. 针对奥匈公使 10 月 28 日来信 (第 218 次会议第 1 项) 法根海少校阐述了德国官方对这个问题的态度：该地区在被宣布为奥国租界前很久就处于德国驻军的军事控制之下；他完全尊重奥匈公使的权利，但是他绝不能接受禁止修建或拆除房屋的命令。该区是留待部队有急

需时使用的 从时间角度考虑 来不及征询公使的意见。本委员会复信通知来信收到，并表明了上述意见。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专门会议

时间 :1901 年 11 月 9 日

地点 沃嘎克将军官邸

出席人 除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1. 法根海少校通知本委员会，召开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对海关税务司 10 月 29 日来信谈到的将部分捐税转让给海关问题给予最后答复 (第 216 次会议第 1 项) 并借此机会向临时政府司库做必要指示。

经过研究，本委员会给海关税务司写信如下：

(1) 遵照联军司令官们的命令，本委员会不能接受他的要求。

(2) 本委员会已经指示临时政府司库与海关税务司协商，从 11 月 10 日起 依照本委员会 10 月 25 日致全体司令官的信中的内容 委托海关管理海船税及过境税。

将此信抄寄卢普先生，请他按信中的精神与海关税务司协商。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20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11 月 11 日

出席人 除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罗尔沙伊特将军、哈斯林格中尉和比利时领事赞同本委员会 11 月 4 日提出的苦力工资表(第 217 次会议第 5 项)

铁路局局长表示在类似铁路局这样的部门确定工资的最高标准未必适宜。

2. 英军驻华司令克里将军通知本委员会，联军司令官在直隶的一次会议上决定同意临时政府 10 月 25 日报告中意见（第 213 次会议第 1 项）

3. 秘书长向本委员会提交电报局本月 8 日失盗的报告，并称该报告已向巡捕局局长传达。

4. 本委员会命令，今后所有诉愿状都要由各部门批注答复后发还秘书长，由秘书长将所做答复登记在诉愿状册中。

5. 美国美以美会吴克福先生请求给一位叫海礼邨 (Hai Li Tsun) 的人重新颁发证书及建房许可证。此人在义和团骚乱时将原证书丢失，但是他的财产权利可以由其邻居及绅董们证明。本委员会将此信转公共工程局，并指示该局，如果邻居及绅董们能够证明申请人的权利，可以发放一张建房许可证，但不能签发证书。

将上述决定通知吴克福先生（第 224 次会议第 14 项）

6. 根据公共工程局 11 月 8 日报告中的要求，批准其从东机器局附近的建筑中提取 20 万块砖给拆除 1 号炮台的特许承包人盖东 (Guédon) 先生。在公共工程局的合同上没有明确此人对上述炮台的设施的所有权。

本委员会命令，今后所有拆除炮台的合同一概由罗朗上尉起草并签字，公共工程局予以协助。退还根斯布格先生要求加薪的申请，待他为临时政府再工作一段时间之后再加以考虑（第 270 次会议第 9 项）

7. 批准司法部部长派人选址为民事案件建立拘留所。（第 219 次会议第 14 项）

8. 批准汉文秘书为宋提督从山海关运往河南的 2440 包毛皮及布匹向司库领取通行证。

9. 本委员会批准汉文秘书在营务处张贴告谕，宣布经本委员会批准该处由英国圣道堂占用并受本委员会保护^①。（第 214 次会议第 12 项）

10. 汉文秘书汇报，一些知名士绅及商人们要求为李鸿章致哀三日。他认为他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办。本委员会无意过问。批准此报告。(第 221 次会议第 7 项)

11. 批准汉文秘书从 11 月 1 日起每月发给该办公室文书韩应春 (Han Ying Chun) 15 元薪金。其原因已在汉文秘书第 181 号报告中陈述。

12. 汉文秘书汇报，他为修建贫民院察看了城隍庙与粥厂 (Chou Chang) 认为这两处经修整后都可以使用。但是城隍庙目前还被一位法国军官占用。本委员会责成公共工程局对粥厂做必要的修整。责成汉文秘书另找地点代替城隍庙，并提出让他察看武学 (Wu Hsueh) 及城守营 (Cheng Shou Ying) 然后向本委员会汇报是否适宜。(第 221 次会议第 9 项)

13. 军粮城区区长汇报，有两个男人在挖掘枪支时被当场逮捕，其中一名因企图逃跑被打死。对另一名的斩首令也已下达。(通过本月 9 日法根海少校电报)

14. 佐藤安上尉报告，本月 6 日土匪袭击了赵贵庄 (Chau Kui Chuang)。将此报告转军粮城区区长。

15. 城北区区长提议，在西堤头设立税务所。批准此提议，待与司库取得一致意见后立即着手设立。(第 225 次会议第 7 项)

16. 下令支付巡捕局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4 日犯人伙食账款 371.90 元。(第 224 次会议第 7 项)

17. 司库报告，临时政府在库务司及各银行中可供使用的资金有：150197.31 元，463961.09 两。

18. 司库汇报 10 月份在大沽的收入如下：

船舶执照	908.50 元
入港税	955.00 元
罚金	2.25 元
捐税	13711.06 两

(第 234 次会议第 22 项)

19. 本委员会认为，在航运中止的几个月期间可以压缩河上巡捕队

中意大利水手的人数。为此 本委员会致函海军上将坎迪亚 声明它必须将这支部有 2 名军官、4 名士官、15 名二级下士及 82 名水兵的巡捕队缩减成 1 名军官、3 名士官、6 名二级下士及 40 名水兵。本委员会提出由自己确定精简日期，并保证采取一些必要手段为留守人员创造较便利的条件（第 231 次会议第 7 项）

20. 沃嘎克将军提请本委员会注意牛庄流行鼠疫，在从牛庄至山海关途中，该病已造成一人死亡。本委员会请他要求牛庄俄国当局每天来电报通报疫情。本委员会向联军司令们呼吁，必须在山海关实行检疫隔离条例，并征询铁路局局长对在北塘建立检疫站一事的意见。本委员会询问，是由他负责采取必要措施还是交临时政府负责。批准海关税务司在大沽对来自牛庄的货船宣布实行检疫隔离条例。（第 224 次会议第 2 项；第 221 次会议第 1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21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1 月 13 日

出席人 除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海关税务司通知 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11 日要求他在大沽对来自牛庄的货船宣布实施检疫隔离条例的信函。他声明已经向港口负责人下达了执行经临时政府及领事团批准的条例的命令。本委员会命令渥勒塞芬上尉来天津询问海关税务司，他可以承担该条例中规定的哪些工作。（第 220 次会议第 20 项；第 222 次会议第 1 项；第 223 次会议第 22 项）

2. 海关税务司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10 日关于由他的部门征收某些捐税问题的信函。他声明已经将此事向北京的上级机构汇报，他表示在收到上级有关命令之前不能进行谈判（1901 年 11 月 9 日专门会议）

(第 223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24 次会议第 5 项)

本委员会通知各司令官们，已按照他们的命令给海关税务司去函，而后者答复须等待北京的指示。

3. 海关税务司向本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在拆除大沽炮台时保留南炮台的内堡，那里设有海关信号柱。将此申请转公共工程局以便向罗朗上尉传达，并指示可以满足这一要求。

本委员会通知来信收到并声明已下达有关指示。(第 223 次会议第 9 项)

4. 日军参谋长通知本委员会，今日将在德租界外大沽路上演习炮击。本委员注意到秘书长已将此信向巡捕局局长传达。

5. 法国领事通知本委员会，如果各有关方面一致答复赞同本委员会提出的苦力工资表 他也愿意采纳。(第 217 次会议第 5 项)

6. 商会会长答复本委员会 11 月 4 日关于苦力工价问题的信函 表示最好等到航运中断时再执行。根据这一意见，本委员会决定将自己提出来的方案推迟到上述日期时再执行。(第 217 次会议第 5 项)

7. 英国总领事写信告知本委员会，中国当局通知他本月 10 日、11 日和 12 日举行祭奠李鸿章的仪式，请他通知本委员会中的英国委员。还有消息说 (钱 铎) 道台邀请各国领事及其他一些人参加上述仪式。为此，本委员会召见钱道台，并委托值班委员告诉他，本委员会只允许他来天津联系设立外国租界的问题，除此之外，他无权在临时政府管辖区内随意与人发生官方性质的联系。钱道台抗议说，此时此刻他并非作为道台，而是作为江苏同乡会的一员而行事，他发出的并非是邀请，而是通知。(第 220 次会议第 10 项)

8. 批准汉文秘书为郭提督从天津运往香河县 (Hsiang Ho Hsien) 的 32 匹绿呢、460 付手套及 2 把大刀向司库领取通行证。

9. 汉文秘书报告，他遵照本委员会指示，已经察看了武学和城守营，二处均不适宜做贫民院。他建议利用粥厂对面的育黎堂 (Yu Li Tang) 将之修整后作为贫民院。(第 220 次会议第 12 项)

本委员会批准此报告，并责成公共工程局向汉文秘书了解情况后修整该处。

10. 城北区区长汇报，该区水灾灾情有所缓和。

11. 在征询了巡捕局局长的意见之后，本委员会决定向达蒙提出，只要他永远不返回天津便可送他去上海，但是他必须立下书面保证。同意巡捕局局长的意见，在上船前将此人关押在监狱中，然后武装押送至塘沽上船。允许巡捕局局长按本记录精神采取行动。（第 217 次会议第 3 项；第 224 次会议第 6 项）

12. 为把张家湾的火药投入大海共支出了 4397.75 元 其中 1000 元已付。下令支付河上巡捕队队长 3397.75 元。（第 218 次会议第 21 项）

13. 根据河上巡捕队队长的请求，批准瓦茨先生从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2 日休假 3 周。（第 270 次会议第 19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22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1 月 15 日

出席人 除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鲍尔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本委员会将港口宣布在大沽对来自牛庄的货船实行检疫隔离条例的通知登记备案（第 221 次会议第 1 项）

2. 德国领事声明，如果能将本委员会提出的苦力工资表推迟到航运中断后再执行，德国各团体便同意采纳。英国领事做了同样的答复。

絮西隆将军答复，同意本委员会的意见，但是对在某些情况下发放大米的标准问题及对某些熟练工的工钱问题，他还持有一定的保留意见。（第 217 次会议第 5 项）

本委员会决定将此问题留待航运中断时再行审议。

3. 电报局禀告本委员会 本月 13 日在塘沽附近有一里路长的电话线被盗。该案已经向渥勒塞芬上尉做了汇报。本委员会将该报告登记备案。

4. 絮西隆将军通过阿拉伯西中校通知本委员会，乌隆医生因私人原因被批准回法国，指定二级医生普洛姆 Plomb 医生任卫生局副局长职务。将来信转卫生局（第 223 次会议第 12 项）

5. 意大利领事通知本委员会 他准备发布一份通告 通知意租界内所有纳税人，从华历十月初一（11 月 11 日）开始 捐税将由该租界行政部门征收。他要求本委员会根据这个意见向临时政府司库下达相应指示，并要求他让所有在指定日期后到那里去的纳税人去见意大利领事。

本委员会答复 按照本委员会的条例规定 在中国当局正式通知它上述土地划为租界之前，他不能让出该地区捐税的征收权。（第 226 次会议第 12 项）

6. 英国总领事提出，仁记洋行为了将出口货物装船而进口了一部分空口袋并已向临时政府司库纳税，现在应该免除海关税。本委员会命令司库放行这部分口袋。

临时政府保留对这类商品的税收做出某些规定的权利。

7. 军粮城区区长汇报 10 月份支出账目 总额 2648 元。批准此报告并如数予以报销 使其手中保留 2000 元。

8. 支付包尔中尉为蒸汽泵一事从上海发电报的电报费 9.92 元。

9. 向铁路局支付 8、9、10 月运输费 112.28 元。（第 246 次会议第 3 项）

10. 巡捕局局长汇报，监狱看守长乔治·威廉斯先生离职。他请求将现副看守长考克斯先生提升为看守长，现第二副看守长容格思（Jungers）先生提升为副看守长。他声明乔治·威廉斯先生的薪金已经发到 11 月底。批准此报告，授权巡捕局局长按他的提议任命人员。

11. 责成汉文秘书以本委员会的名义写信给马提督，声明在天津发现几名他手下的身着军服的士兵，人们担心这些人的出现会引起百姓的不安。本委员会并不认为士兵们来这里办理个人事务有何不妥，只是要求马提督向每名进入临时政府管辖区的士兵签发一张许可证，上面注明本人姓名及被批准在此停留的天数，由士兵本人呈交临时政府巡捕局局长。只有持有许可证的士兵才能游览天津市及临时政府管辖区的其它地区。

将本记录抄寄各区区长(第 234 次会议第 14 项)

12. 宣读并通过城北区区长月报告。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23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11 月 18 日

出席人 原田中佐、阿拉伯西中校及鲍尔上校。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外交使团团长通知本委员会，赫德先生建议以一些条件为前提，仍将部分税收的收入留给临时政府，直至 2 月 28 日 届时以海关的参与为基础的两种征收方式必将会通过一种。

本委员会对此信保留做出决定的权利。(第 221 次会议第 2 项 第 226 次会议第 7 项)

2. 外交使团团长答复本委员会 10 月 23 日关于土地注册问题的去函，声明外交使团希望在做出决定之前先看到本委员会方案的副本。将复函转鲍尔上校(第 212 次会议第 6 项 第 229 次会议第 11 项)

3. 上海工部局秘书来信通知临时政府 订购的蒸汽压路机已由“婆罗洲号”(Borneo) 船运到 并将直接发运天津。他要求将 5174.58 两转入其账户。

将提单及其它证件转公共工程局，命令他们等压路机到后负责提取，并指示司库届时签发命令按规银 5174.58 两支付给上海方面。

责成秘书长感谢上海工部局秘书的热心相助。(第 193 次会议第 7 项 第 233 次会议第 4 项)

4. 意大利军队指挥官萨尔塞上校通知本委员会，收到本月 13 日关于在山海关实行检疫隔离条例的信函。他声明已经指示驻山海关的意军指挥官执行条例以防止鼠疫传入。(第 220 次会议第 20 项)

5. 克里将军通知本委员会，收到关于在山海关实行检疫隔离条例

国军官建议他拆除天津民间庙宇龙亭 (Lung Ting) 的石头。汉文秘书认为这一行动未必适宜。本委员会证实是公共工程局想要使用这些石头，因此下令不得损坏该庙宇。

15. 预支巡捕局局长 500 元做日常经费 (第 228 次会议第 4 项)

16. 答复司法部部长第 79 号报告，同意按照他的提议将犯人送往山东 1247 号 第一批) 将此事通知巡捕局局长。

17. 城北区区长汇报本委员会批给他的 500 元救济款的发放情况。

本委员会批准此报告，并对佐藤安上尉认真出色地完成了这项工作表示感谢 (第 196 次会议第 10 项)

18. 城北区区长汇报，第三季度征收船舶执照费 3038.50 元。

19. 根据原田中佐建议，本委员会批准在车站工作的库务司职员松田离开政府部门。东乡 Togoh 先生将从 19 日起接替他的工作，月薪相同。松田先生的工资结算到 18 日为此包括 18 日。

20. 下令支付库务司工资及差役工钱共 4016.46 元 其他支出 1139.16 元及 595.54 两。

21. 记录 11 月 1 日至 15 日包括 15 日的税收如下 :8876.45 元又 93442.73 两。

22. 塘沽区区长汇报，他已就塘沽检疫隔离条例的实施问题同海关税务司达成协议。他最后提出必须派一名医生负责对船只进行检查。(第 221 次会议第 1 项)

将此报告转卫生局局长，要求他直接与海关税务司研究如何检查船只的问题，然后将研究结果通知渥勒塞芬上尉。将上述情况通知塘沽区区长 (第 226 次会议第 2 项)

23. 原田中佐提议为塘沽区职员高柳先生提薪，从 250 元增至 330 元 为也在塘沽供职的佐藤先生提薪 从 150 元增至 250 元。以上二人都已为政府工作数月。本委员会询问渥勒塞芬上尉是否对这二人工作感到满意 待收到他的答复后再做决定 (第 226 次会议第 3 项)

24. 批准田夏礼先生休假 15 日 (第 217 次会议第 16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 (秘书长)

第 224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11 月 20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及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来信通知收到 50000 两 并代表海河工程委员会致谢。至此, 临时政府拨付的款项总数已达 150000 两。(第 223 次会议第 8 项 ;第 231 次会议第 11 项)

2. 沃嘎克将军办公室主任贡茨堡男爵奉该将军之命通知秘书长, 据牛庄来电 从 8 月 26 日致 11 月 14 日 已发现 60 例鼠疫病人 其中 57 例死亡, 2 例痊愈。(第 220 次会议第 20 项 ;第 229 次会议第 2 项)

3. 意大利巡捕分局指挥官向本委员会转述了该局华人的一份诉愿状的内容。由于信中未附原诉状, 本委员会将信转巡捕局局长并指示他索取该诉愿状。

4. 下令支付阜通洋行 Droste Batouieff & Co. 供应衙门用煤 200 吨 账款 2600 元。(第 211 次会议第 6 项 ;第 264 次会议第 5 项)

5. 海关税务司继续其本月 12 日公函的主题 也作为对本委员会本月 9 日专题会议后去函的答复 写信通知本委员会 海关总税务司已同意由他接受库务司征收海船及过境船只的税收款, 然后再由他上缴总税务司。

本委员会命令司库从 11 月 10 日起按月向海关税务司转交过境船只税收款并将转交情况向本委员会汇报。将此决定通知海关税务司。

6. 巡捕局局长汇报, 将于本月 17 日把达蒙先生押送到塘沽乘坐“新济号”(Hsin Chi) 船。批准此报告。(第 221 次会议第 11 项)

7. 下令支付 11 月 5 日至 19 日 包括 19 日 犯人伙食账款 386 元。

8. 命令预付公共工程局下列款项:

修建本衙门内营房差额	1000.00 元
修缮巡捕局 13 间房屋	1350.00 元
拆除新河兵营	1450.00 元
修缮军械所房屋	5000.00 元

(第 232 次会议第 11 项)

9. 汉文秘书应郭提督部下的请求，为运给马提督与郭提督的各种物品申请库务司的通行证。本委员会要求汉文秘书通知他们，凡申请通行证者，均须持有提督的详细书面申请，并签字盖章。此方法适用于今后一切类似申请。

10. 本委员会收到佐藤安上尉第 140 号报告，内附该区地图一份。

11. 收到佐藤安上尉第 141 号报告。他担心由于水灾无法向何家庄 Ho Chia Chuang 巡捕房供应军需品(第 225 次会议第 8 项)

12. 汉文秘书汇报 张 莲芬 道台对如何在天津及临时政府管辖区发放救济问题提出几点建议。他请求准许发放一部分由中国政府签发的救济款并为此颁布告谕。

本委员会责成汉文秘书答复说，全部救济款都应上交临时政府司库，本委员会将亲自负责发放。特别要强调指出，本委员会本身已经对贫民给予救济。此外，本委员会也将告知百姓此款系中国政府发放的救济贫民款(第 227 次会议第 6 项)

13. 一位叫盖东的人申请在黑炮台附近承租一块土地。将此申请转公共工程局 要求提供地图 标明该地的确切位置(第 232 次会议第 2 项)

14. 公共工程局局长针对吴克福先生介绍的一名叫海礼邨的华人的申请提出报告(第 220 次会议第 5 项)

将该报告与申请书转司法部，命令逮捕报告中提到的人，调查之后如有必要则加以惩治。

15. 根据法根海少校的提议，本委员会决定给城区各银行配备一名华籍巡捕两支步枪。

为执行这项指示，巡捕局局长可以在必要时增加华籍巡捕人员数

目并向本委员会汇报。

16. 卫生局局长申请 11 月份预付款 2153.40 元。(第 218 次会议第 23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25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1 月 22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日本驻军参谋长答复本委员会 11 月 12 日关于由日本当局在山海关实行卫生条例问题的函件。(第 220 次会议第 20 项;第 227 次会议第 1 项)

2. 英军负责运输的军官致函询问中国大米的行情。将来函转汉文秘书,令其给以答复。

3. 铁路局局长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11 日关于在北塘设立检疫站问题的函件。鉴于山海关及周围地区各军事当局均已采取措施,本委员会认为已无必要在北塘设站。将此意见通知英国铁路局。(第 220 次会议第 20 项;第 226 次会议第 6 项)

4. 塘沽区区长转来一桩控告一名华人强行勒索并蓄意纵火案件,要求旁听审理。将此案转沃嘎克将军。

5. 本委员会命令司法部部长 凡属盗窃案——不管是一般的还是重大的——及抢劫案,都必须在宣读判决书之前向本委员会做专题汇报。

6. 司库向本委员会提交报告,汇报从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包括 15 日)境内税收额为 4191.10 两,过境税收额为 7107.43 两。(第 231 次会议第 23 项)

7. 佐藤安上尉汇报,西堤头税务所已于本月 15 日开始办公。(第

220 次会议第 15 项)

8. 佐藤安上尉针对其 141 号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向本委员会提交报告, 汇报已向何家庄巡捕房送去 15 天给养。(第 224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226 次会议第 5 项)

9. 针对汉文秘书第 190 号报告谈到的关于在海河以北购买地皮修建公墓的问题, 本委员会指示他去察看德雷克先生地图上标出的 14、15 及 16 号三处兵营, 即 正中营 (Cheng Chung Ying)、前营 (Chien Ying) 及练军右营 (Lien Chun Yu Ying) 并向本委员会汇报是否适宜。(第 219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227 次会议第 7 项)

10. 法根海少校通知本委员会, 英工部局拒绝从 1 月 1 日起在他们的老墓地上埋葬外国士兵。本委员会致函英工部局, 指出为在跑马场路上新修一座公墓, 本委员会已捐助了 3500 元。既然英工部局似乎并未付之实施, 就应该将这 3500 元退还本委员会, 由本委员会自行安排。(第 201 次会议第 3 项; 第 227 次会议第 13 项)

11. 公共工程局局长提交报告, 指出有必要在冬季从唐山购买石料, 用来铺筑天津市区的路面及河岸。本委员会表示, 只要英国铁路局同意按惯例以每吨 1 元的优惠价格接收托运, 便准许购买 4000 方石料。本委员会将为此致函铁路局局长。(第 231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209 次会议第 17 项)

散会。

签字 范茨曼 (秘书长助理)

第 226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11 月 25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鲍尔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法国领事通知本委员会, 他逮捕了一名叫桑德雷奎斯 (Evangiuli Sanderaquis) 的人。此人自称是希腊人, 因喝醉酒在法租界开了一枪。

领事声明将把该犯递解到衙门听审。本委员会指示将该犯交法官做调查，然后向本委员会汇报。将此安排通知法国领事。

2. 宣读卫生局局长 108 号报告，他在报告中汇报了与海关税务司就塘沽检疫站问题达成的协议。除了将该站交给海关税务司这一点之外，本委员会同意该报告的其它内容。将此报告转渥勒塞芬上尉并征求他对该协议的意见。（第 223 次会议第 22 项；第 228 次会议第 15 项）

3. 渥勒塞芬上尉同意原田中佐将高柳先生及佐藤先生的月薪分别提高到 330 元及 250 元的建议，并从本月 18 日开始执行。（第 223 次会议第 23 项）

4. 城北区区长汇报所谓外国士兵行为不端问题。将报告转法根海少校。

5. 佐藤安上尉向本委员会提交 145 号报告，汇报与何家庄巡捕房的联系已经恢复。（第 225 次会议第 8 项）

6. 本委员会决定在北塘设立检疫站。责成渥勒塞芬上尉着手安排并支付急需的、必要的开支，同时向本委员会汇报。为该站派遣一名德国医生。（第 225 次会议第 3 项；第 228 次会议第 15 项）

7. 本委员会答复外交使团团团长 11 月 13 日来信（第 223 次会议第 1 项），表示要认真研究赫德先生的建议并尽可能取得一致意见。本委员会决定 15 天后再研究这一问题。（第 232 次会议第 1 项；第 244 次会议第 20 项）

8. 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 秋山大佐为佐藤安上尉调拨 1 名巡官、10 名士兵 佐藤安上尉聘用了一名秘书 月薪 75 元。（第 228 次会议第 7 项；第 242 次会议第 18 项）

9. 本委员会批准法官对马德利（Ma Te Li）(2684 号) 判以极刑，判决将在马犯本村葛沽执行。下令释放刘阁（Liu Ko）(2685 号)。（第 229 次会议第 6 项）

10. 德国领事给本委员会来信，表示由于没有邀请他共同制订在牛庄实施的检疫隔离条例，他不能向德国公民下达有关命令。

本委员会在答复中提请他注意天津港卫生总条例中的第一条，指出海关税务司有权在类似情况下与订有协议的各国列强领事进行协

商。(第 234 次会议第 12 项)

11. 本委员会提请各区区长注意各区法庭诉讼程序, 如果有些案件的判决超过了自己的权限, 则应提交本委员会。

12. 针对本委员会关于在意大利租界征收捐税问题给意大利领事的函件 意大利公使致函本委员会。他声明 该租界的最后协议是中国政府与意大利政府之间的事情, 而该区域的行政管理权一旦交给意大利领事, 临时政府对其管辖权即将中止。

他引证了 8 月 16 日的函件内容, 声明目前这场争论纯属误会。

委员会答复说 根据临时政府的总章程 临时政府有权在过去由中国人管辖的所有区域征收捐税, 但是军事占领区不属临时政府管辖。

本委员会迄今才得知该领域被视为军事占领。本委员会将该领事来信备案 并指示库务司从 11 月 11 日起不再向该地区征税。(第 222 次会议第 5 项)

13. 批准下述附件中的河上巡捕队冬季章程, 并向巡捕局局长及各区长传达。责成河上巡捕队队长为各岗所制订章程草案, 然后报法根海少校审批。

军粮城与张家湾冬季岗所的地点待与各区长协商后再确定。

河上巡捕队冬季章程

第 1 条 自 12 月 1 日起 河上巡捕队全体人员 总数 50 人 将分散到沿河岸设置的三个捕房及设在衙门的中心捕房。

第 2 条 上述三个捕房将分别设在张家湾 (城北区)、杨柳青 (城南区) 及军粮城 (军粮城区)。

第 3 条: 所有捕房均受河上巡捕队队长直接指挥。各捕房的日常工作章程将由河上巡捕队队长负责制订, 经本委员会主管委员批准后向各区区长及地区巡捕局局长传达。

第 4 条: 为各捕房配备两匹马及两架雪橇以便沿河巡逻。

第 5 条: 对所发生的各类事件, 除了只涉及内部纪律者之外, 各捕房长官均应写出报告。报告一式两份, 一份交捕房所在区区长, 一份交河上巡捕队队长。

第 6 条 在必要情况下 各区区长有权调遣河上巡捕队队员协助巡捕局工作，事后再将情况通知河上巡捕队队长。

第 7 条：如果各区区长发现河上巡捕队队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有违章行为，可通知河上巡捕队队长，由他采取必要手段加以制止。

第 8 条 河上巡捕队各捕房要遵循第 3 条中的规定负责警戒白河工程。

1901 年 11 月 25 日于天津

河上巡捕队队长丹迪上尉（签字）

临时政府委员会批准

散会。

签字 范茨曼（秘书长助理）

第 227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1 月 27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克里将军来信通知本委员会，准备设立在山海关的隔离营的造价为 600 元。他指出该隔离营是为了预防鼠疫传入天津境内而建的，询问临时政府是否愿意用现金购买。将此信转鲍尔上校，委托他了解该隔离营是否计划接纳所有患鼠疫病的华人，如果确实如此，本委员会则准备付款。（第 225 次会议第 1 项；第 228 次会议第 11 项）

2. 克里将军来信通知本委员会，鲍尔上校已被任命为北京公使团警备司令 乌沙利文上校将于 12 月 1 日起接替他任临时政府委员会委员。将上述情况向临时政府全体人员传达。

3.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寄来一张面额为 740 元的支票，用来归还临时政府付给荣先生 8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的工资款 因为荣先生在这段时间内实际是在为海河工程委员会工作。本委员会通知收到该支票。（第 218 次会议第 7 项）

4. 责成汉文秘书立即颁布告谕 宣布自 12 月 1 日起 凡夜间 10 时以后在城厢内外行走的华人均须执持灯笼，违令者当即逮捕。① 将此令通知巡捕局局长及法官。

5. 批准汉文秘书为马玉崑提督通过铁路从天津运往北京的 7000 件皮装向司库领取通行证。（第 219 次会议第 9 项；第 228 次会议第 5 项）

6. 汉文秘书提交张（莲芬）道台关于救济问题的来函译文。（第 224 次会议第 12 项）

本委员会注意到这封来函中的意见与前一封截然不同。责成汉文秘书通知张道台，今后不得再用这类缺乏诚意的提议打扰本委员会。（第 231 次会议第 16 项）

7. 宣读汉文秘书关于准备用来修建公墓的营盘情况的报告。他指出一些营盘的土地目前为一些华人所占有（第 225 次会议第 9 项；第 238 次会议第 9 项）本委员会下令颁布告谕 要求这些土地的业主们于 12 月 10 日之前持证件前来汉文秘书处接受查验 此期限后 本委员会将把无人认领的土地充作公用。②（第 233 次会议第 10 项；第 245 次会议第 14 项）

■ 法官汇报他对桑德雷奎斯案的调查结果，指出此案由于缺乏证据而中止。本委员会致信法国领事要求他提供证据。（第 次 次会议第 项 第 次会议第 10 项）

9. 巡捕局局长汇报，108 号巡捕被指控是那些报失的银行家的同谋 他建议判处一年苦役。本委员会将此案交法官做调查 并在对犯人进行宣判前先向本委员会做出汇报。在此期间仍将犯人关押入狱。（第 232 次会议第 13 项）

10. 批准并下令支付 11 月份工资单 总额 29320.20 元。

11. 絮西隆将军就拆除目前由他的部队驻守的山海关炮台问题致函本委员会。他要求将拆除下来的材料交给法国军队工兵，要求保留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95 号。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96 号。

3 号炮台四周的一堵墙及诊疗所，保留小炮台火药库四周高 2.5 米至 3 米的射击垛，还要求往他指定的地点运送一部分土。

本委员会答复说 它已经给承包人下过命令 要求交出拆除下来的全部材料 鉴于和约条款规定要夷平炮台 它也无法对射击垛及墙等问题给以满意的答复 此处 其它列强均未提出过类似工程的要求 这样做会形成先例。

12. 批准巡捕局局长支出 100 元购买救火桶及城区监狱的管道。

13. 英工部局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23 日关于跑马场道上外国人公墓问题的函件 本委员会曾为该公墓捐助 3500 元。信中声明由于洪水淹没土地 工程尚未开工 英工部局将尽快做好准备 这项工程可能为单方面完成，也有可能要与临时政府合作。本委员会将信转公共工程局，指示他们与工部局协商 如若可能立即开工 争取在 1 月 1 日竣工。要求该局向本委员会做出汇报。将上述安排通知工部局。

根据法根海少校的要求 回信中还指出他对这项措施持有异议 因为英工部局的举动迫使德国军事当局自己修建了一座公墓，耗资甚多。（第 225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234 次会议第 17 项）

14. 公共工程局向本委员会提交报告，汇报他们已遵照司令官们的指示（第 174 次会议第 1 项）分别签订了拆除山海关、芦台、大沽、北塘及天津炮台的合同，详情如下：

天津：

中营 (Chung Ying)	950	元
大围子 (Ta Wei Tse)	1000	元
前营和后营	770	元
黑炮台 (Fort Noir)	8200	元
新河 (军营)	1450	元

北塘：

1 号炮台	8600	元
2 号炮台	8600	元
3 号炮台	3550	元

4 号炮台	2100 元
5 号炮台	5150 元
6 号炮台	6250 元

大沽：

1 号北炮台	8000 元
2 号北炮台	6350 元
3 号北炮台	4755 元
4 号北炮台	3800 元
1 号南炮台	24500 元
2 号南炮台	8950 元
3 号南炮台	7000 元
芦台各炮台	10500 元

山海关：

1 号炮台	27500 元
2 号炮台	10500 元
3 号炮台	10000 元
4 号炮台	4500 元
5 号炮台	4500 元
总计	177475 元

(第 174 次会议第 1 项)

15. 本委员会研究了 1577 号士兵卡恩 (Azis Kahn) 的问题。他在军粮城为临时政府执行公务时受重伤。决定赔偿损失 400 元。因为他为了保全性命做了截肢。

将此处理意见写信通知克里将军。本委员会记录，阿拉伯西中校根据其司令官的命令对此提出异议。(第 206 次会议第 7 项；第 231 次会议第 1 项)

散会

签字 范茨曼 (秘书长助理)

第 228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11 月 29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萨尔塞上校提请本委员会注意，雇来山海关拆除炮台的苦力极有可能把鼠疫带来。他希望临时政府将拆除工程推迟，等待司令官会议做出决定。

本委员会答复说 已经下令推迟工程 等待司令官会议发来新的指示。(第 233 次会议第 5 项)

2. 克里将军提请本委员会注意，大沽路英租界路段的路面状况不佳。鉴于这条马路属于临时政府管辖，他询问本委员会是否计划进行维修以改变其目前状况。本委员会将于 12 月 4 日会议再做决定。(第 231 次会议第 5 项)

3. 荷兰领事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4 日函件，表示赞同本委员会提出的苦力及工匠工资表。(第 217 次会议第 5 项)

4. 下令支付下述账款：

阜通洋行 340 吨煤 单价 13 元	442.00 元
60 吨煤 单价 13.50 元	810.00 元
城北区 11 月工资单	617.00 元
司法部 10 月及 11 月支出	47.40 元
预付巡捕局	500.00 元
补助军粮城军官餐厅	150.00 元

(第 223 次会议第 15 项 ;第 230 次会议第 14 项 ;第 231 次会议第 15 项)

5. 批准汉文秘书为从塘沽运往北京某慈善团体的 2500 件衣服及

从天津运往宝坻县给马玉崑提督的衣服向司库领取 2 张通行证。(第 227 次会议第 5 项)

6. 佐藤安上尉报告, 估计军粮城有小偷。将此报告转德格特少校。(第 230 次会议第 12 项)

7. 佐藤安上尉汇报秋山大佐派来的 1 名巡官及 10 名士兵已于本月 27 日开始工作。本委员会写信给秋山大佐, 对他支援人员一事表示感谢。(第 226 次会议第 8 项)

8. 佐藤安上尉汇报人口统计结果, 指出增加 353 口。将报告备案。

9. 河上巡捕队队长汇报他对本委员会关于将德国当局交还的船只归还原主的命令的执行情况。批准此报告。(第 215 次会议第 9 项, 第 264 次会议第 11 项)

10. 法国领事答复本委员会要求他对桑德雷奎斯提供证据的函件, 提出将需要证据的日期通知他。将来信交法官做答复。(第 227 次会议第 8 项)

11. 针对克里将军关于在山海关设立隔离营问题的来信, 鲍尔上校告知本委员会, 克里将军已声明该隔离营将向所有华人开放, 并将被视为纯国际性的。本委员会下令寄给克里将军 600 元装修费。(第 227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31 次会议第 2 项)

12. 责成卫生局局长在城区或郊外选择两处适当的地点, 以备在天津发现疫情时用来隔离华人患者。要求日后将情况报告本委员会。(第 231 次会议第 25 项)

13. 巡捕局局长汇报他对修整天津县各村庄之间交通要道问题提出的一些建议。

巡捕局局长报告摘抄:

鉴于天津县各村庄之间交通要道年久失修, 我建议准许我局采取下列相当于向各村男性村民征收养路税的办法来维修这些道路。

(1) 邀请各村耆老报出各自村庄男性村民的大致人数。

(2) 测量村与村之间的道路长度, 然后按比例分配任务。

我相信采用这种方法可以避免出现绅董“敲诈”村民的现象, 因为除了村民们手中原有工具外无须添购其它工具, 又因只需平整道路而

不必加高路面，道路用土也可就地取材。

本委员会同意采纳上述方法。将报告抄寄各区区长，询问他们准备何时在各区实行（第 231 次会议第 9 项；第 233 次会议第 15 项）

14. 军粮城区区长转呈一位稻田承租人的诉愿状。此人抱怨水源不足，声明已经向临时政府交税 24500 元，还欠 4250 元，要求予以减免。德格特少校在转呈报告中也表示同意。本委员会批准诉愿人申请。

15. 塘沽区区长汇报在北塘实行检疫隔离条例的情况。本委员会指示在那里安排房屋准备接收鼠疫病患者，还决定致信海关税务司，请他指示手下职员们，所有与检疫隔离有关的情报或报告都要向各区区长传达。

在防止鼠疫的各项条例生效期间，检疫站暂归海关负责，但所有权属于临时政府。（第 226 次会议第 2、6、10 项；第 230 次会议第 22、24 项）

散会。

签字 范茨曼（秘书长助理）

第 229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2 月 2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乌沙利文上校从今日起接替鲍尔上校出任本委员会委员，主管库务司。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批准并下令支付下列账款：

外国巡捕	2977.07 元
华籍巡捕	6870.00 元
华籍职员	535.00 元

房租	277.00 元
汉文秘书处工资单及支出	502.15 元
司法部工资单及支出	508.50 元

(第 233 次会议第 17 项)

2. 沃嘎克将军来信通知本委员会 牛庄来电声明 截止到发报之日鼠疫病人总数上升到 74 人。(第 224 次会议第 2 项)

3. 司库报告 11 月 16 日至 30 日(包括 30 日) 税收额为 7369.10 元又 101561.31 两。

4. 司库呈报 10 月份税卡统计的进出口情况。下令按以往惯例公布。

5. 法根海少校对沃嘎克将军转去的新城杀人案做出答复, 表示难以做出决定。命令渥勒塞芬中尉本月 4 日上午 10 时将下述与本案有关的证人送到天津:

被害人之兄毛成林 (Mao Cheng Lin)、西关的张兆林 (Chang Chao Lin) 和西关巡捕。新城商人张树 (Chang Shu)、惠舒 (Hui Shu) 及惠马 (Hui Ma)。

6. 法官提议将马德利的死刑判决减刑为两年监禁加苦役, 因为该犯声誉较高, 也不属于死硬犯。他声明渥勒塞芬上尉意见与他相同。本委员会指示, 在未收到渥勒塞芬的书面意见之前不得处决马德利。(第 226 次会议第 9 项 ; 第 230 次会议第 11 项)

7. 法官汇报 11 月份审理案件数量, 指出司法罚款收入 163 元, 司法收费 822.70 元又 160 两。(第 217 次会议第 13 项)

8. 城南区区长汇报 11 月份收入 256.30 元 支出 1078.30 元。同意将支出款给予报销 使其手中预付金仍保持 700 元 然后交库务司 256.30 元 退还本人 122 元。

9. 责成秘书长写信询问海河工程委员会是否愿意承担大沽沙洲工程 并告诉该委员会 如果它同意承担 本委员会准备尽快帮助它将工程完成。(第 231 次会议第 12 项)

10. 本委员会通知渥勒塞芬上尉, 在航运中断时期没有必要在北塘

继续实行检疫条例，对该站德国医生的工作要给予报酬，以月薪 330 元为基础 按他为临时政府工作的实际天数计算（第 230 次会议第 25 项；第 228 次会议第 15 项）

11. 本委员会通过下列契证注册条例，并准备向外交使团团长提出。（第 223 次会议第 2 项；第 230 次会议第 26 项）

附件：

土地 不动产 产权转让与注册条例

(1) 本委员会制定的不动产转让条例适用于天津地区临时政府管辖区内的土地。

(2) 由天津临时政府汉文秘书处管理的田产局，负责办理一切有关产权契证注册及不动产转让等事宜。

(3) 凡涉及外国人要求契证注册的申请，均应由其所属领事转交本委员会，再由本委员会向负责注册的官员下达准予注册的命令。不接受任何直接递交本委员会的申请，所有程序也不会因田产局取代了中国当局、临时政府委员会取代了中国上层当局而有任何改变。

(4) 凡需契证注册的华人均须本人到田产局办理。

(5) 如卖方为华人 须有不动产所在区区长 必须是由临时政府委员会任命) 认可的两名绅董在转让书上签字，并在以后按如下第 11 款和第 12 款所述当契证的有效性不被认可时出面担保。在办理注册之前，卖方的姓名和土地的名称应在本衙门大门外醒目处及有关地产处连续张贴 30 天。汉文秘书应就有关地亩或通过所呈文件资料或通过在地亩周围的调查，对卖方的产权做进一步的核实。

(6) 待转让地产的契证上应附有地产的平面图。如该地产已载入临时政府地籍册，平面图副本将由公共工程局发给，并按规定比例收费（每亩收费若干分银 少于一亩者每份图最低收费 2 两）。如待转让地产未载入临时政府地籍册，则应由公共工程局绘制一份平面图并按规定比例收费 每亩按上项 10 倍比例收费，少于一亩者每份图最低收费

5 两)。如若是后一种情况，如契证上注明的丈量数与所绘平面图不符，田产局将要契证所载丈量数加以更正，该契证于更正完毕后方可注册。但无论上述哪种情况，临时政府官员都将进行实地测量。

(7) 卖方应在注册处官员在场的情况下在事先印制的不动产出让付款收据上签字。产权契证和转让书要由汉文秘书证明，平面图由公共工程局证明，然后在全部文件上加盖本委员会的印章。卖方呈交的所有证件均由临时政府收留，并在上面注明作废后存档，以避免以后发生争议。如遇有地产分割，则地产注册和绘制平面图均须按新划地界分别注册，每块地产均要配有平面图，表明面积和形状。

(8) 只有当买方在负责注册的官员在场的情况下付清全部款项并缴纳所有税款，特别是缴清上述第 6 款和下述第 9、10、11 各款规定的款项后，方可将不动产注册说明的副本和平面图的副本交给买方。

(9) 注册税按 3% 征收 转让地产每亩征收不得少于 3 两。

(10) 地产典租也须遵循上述程序 如典租期在 3 年以下 则根据典租的具体情况向待典地产的债权人或承典人减半征税。

(11) 有关不动产的诉讼案件均由临时政府法庭审理。持有在田产局正式注册契证的一方，应被视为不动产的所有者，除非对方能证明持有比该契证更有说服力的契证。对产权有任何争议时，均须由否定契证有效性的一方提出证据。

(12) 凡有充分理由反对某项契证或某项产权转让注册者，均可向田产局官员递交呈文并陈述其反对意见，也可通过委托书由委托人代为办理。如注册处官员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时，可将其呈文书面提交临时政府法庭，由法庭按一般诉讼程序处理纠纷；提出反对意见者即为起诉人 履行注册一方即为应诉人。

负责注册的官员应服从法官的判决。

对法庭判决不服者也可将判决提交本委员会做最后裁决。

(13) 待转让地产上如驻有外国军队，则须事先通知驻军所属军事当局。

(14) 计量单位按中国制进行。其换算如下：

1 亩等于 6609 平方英尺。

1 亩等于 6 公亩 13.995929 平方米。

散会。

签字 范茨曼(秘书长助理)

第 230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12 月 4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巡捕局局长转来城南区区长的一份报告。报告中说，捉到 3 名土匪 其中 2 名骑马携枪，另一名徒手。本委员会命令将这 2 名武装土匪于本月 5 日上午在杨柳青处决，将另一名押送天津交法官讯问。

命令巡捕局局长派人执行判决 第 231 次会议第 6 项)。对独流富豪马定三 (Ma Ting San) 及其手下 40 名小偷组成的盗窃集团问题，本委员会命令汉文秘书致函独流知县，要求严惩马定三及其团伙。(第 232 次会议第 8 项)

2. 海河工程委员会寄来 6 份准备张贴的关于陈家沟闸门工程承包人及工程性质等问题的告谕，请本委员会盖章。秘书长禀告本委员会已经按要求处理完毕。将上述情况通知海河工程委员会。

3. 荷兰领事威和林先生通知本委员会，他于本月 2 日开始主持领事馆工作。本委员会通知来信收到。(第 199 次会议第 1 项)

4. 佐藤安上尉申请购买 10 匹马及马鞍装备该区的外国巡捕队，使骑马人数可以达到全队人数的三分之二。批准此项支出。

5. 宣读并通过塘沽区区长汇报 11 月份受理的司法案件情况报告。

6. 收到并通过塘沽区区长 11 月份财政情况报告，报告写明收入 26692.70 元 支出 2838.60 元。

7. 收到塘沽区巡捕房 11 月份报告。

8. 通过军粮城区 11 月份报告，报告写明支出 1582.75 元 收入 2569.55 元。

支付该区区长 2569.55 元 使其预付金保持 2000 元。

9. 公共工程局汇报 ,11 月份收入 9297.98 元。通过并下令支付该局 9297.98 元。

10. 批准汉文秘书为胡燦葵 (Hu Yu Fen) 从塘沽运往北京寄给北京慈善协会的 9500 件衣服领取通行证。

11. 塘沽区区长答复本委员会关于对马德利死刑判决减刑问题的建议, 表示同意法官意见。本委员会将马德利的判决减刑为两年监禁加苦役。将在葛沽把这一从宽的原因公布于众。

12. 遵照本委员会的命令 (第 228 次会议第 6 项) 军粮城区区长汇报, 表示没有听到消息可以证实该区北部有土匪存在, 但是他仍然在指定的村庄附近布置了夜间巡逻队准备监视一段时间。

13. 军粮城区区长汇报 本月 2 日夜间, 土匪在咸水沽南杀害了北沙圪 (Pei Sa Ko) 的绅董 以及他的妻子和一位朋友。

14. 下令支付下列账目:

茂生洋行	14.00 两
公易洋行	3.00 元
义利行	181.50 元
益闻西报	50.50 元
天津印字馆	62.00 元
法布里斯小姐	18.52 元

(第 228 次会议第 4 项)

15. 亚当斯少校请求本委员会批准将“电车电灯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转让到他的手中。保留此信至下次会议再加以讨论。(第 232 次会议第 3 项)

16. 批准卫生局 11 月份支出账目报告, 下令支付该局 2133.10 元, 使该局手中预付金达到 2200 元。

17. 法官汇报他对桑德雷奎斯案件的调查结果。该犯被指控在法租界开枪。他提议对犯人罚款 25 元 如果该犯无钱交纳罚金 也可将其监禁一个月。本委员会批准对该犯的刑罚, 并命令将其手枪没收。

(第 228 次会议第 10 项)

18. 城南区区长提交报告 建议提高对店铺的征税。本委员会批准该报告，并将报告转发司库，希望听取他的意见。(第 232 次会议第 10 项)

19. 宣读并记录城南区区长汇报该区 11 月份情况的月报告(第 238 次会议第 3 项)

本委员会命令将此报告中有关运河河床状况不佳的段落作为情报转达给海河工程委员会。

20. 城南区区长第 144 号报告汇报，抓获了一个假币制造集团。将此报告转法官做调查，并要求他在宣布判决之前向本委员会汇报。

21. 根据卫生局局长的建议，批准苏医生停薪休假 6 个月 使其能够完成医学学业(第 236 次会议第 15 项)

22. 针对卫生局局长第 111 号报告，本委员会通知他目前无须使用大沽消毒室，而只为今后需要时做准备。将 11 月 29 日第 228 次会议第 15 项议案副本寄给他(第 228 次会议第 15 项)

23. 在沃嘎克将军暂时缺席期间，委托卡萨诺瓦中校主管司法部。
(第 240 次会议第 3 项)

24. 海关税务司答复本委员会 11 月 29 日函件 声明已经通知了塘沽的医生将检疫隔离条例内容及其与之有关的重大事件通知塘沽区区长。他还声明可以将牛庄港视为禁港。(第 228 次会议第 15 项 第 231 次会议第 8 项)

25. 通知渥勒塞芬上尉 本月 10 日以后不再需要北塘检疫隔离站。请他代表本委员会感谢德国医生所做的工作，并通知该医生他的公务到本月 10 日结束(第 229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234 次会议第 19 项)

26. 本委员会答复外交使团团团长 11 月 9 日来信 并转呈契证注册条例副本一份(第 229 次会议第 11 项)

27. 巡捕局局长汇报，法国巡捕分局指挥官受理了一起诬告案。他希望法官今后对诬告案要特别从严惩处。巡捕局局长还特别引证了一桩案件。

将此报告转交法官，要求他对第一桩案件先做出汇报后再宣布判

决，并请他对第二桩案件提交报告表明自己的意见。（第 232 次会议第 12 项 第 235 次会议第 15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31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2 月 6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克里将军通知收到本委员会 11 月 29 日函件 声明对于补助香港团士兵卡恩一事无异议。（第 227 次会议第 15 项 第 234 次会议第 7 项）

因此，本委员会决定通过乌沙利文少校发给该士兵 400 元。

2. 克里将军通知，收到本委员会 11 月 29 日函件以及为在山海关设置隔离营提供的经费 600 元（第 228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248 次会议第 2 项）

3. 山海关联军医疗委员会主席穆尔（S. C. Moore）少校来信申请购置一些仪器。将来信转卫生局局长，请他汇报是否可以买到这些仪器，价格如何（第 235 次会议第 11 项）

4. 英军参谋长乌沙利文上校通知本委员会，本月份海河与跑马场之间的空场上将有一次射击演习。将来信转巡捕局局长，要求他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本委员会在答复时表示，对射击演习不持异议。并随信将地图寄回（第 246 次会议第 5 项）

5. 克里将军请求本委员会想办法修理大沽路英租界内的路段。阿拉伯西中校声明，法国工部局准备研究一下是否可以对这条路法租界路段实行交通中立。因此 本委员会请乌沙利文上校转告克里将军 待收到法工部局的研究结果后即对他做出答复。（第 228 次会议第 2 项；第 259 次会议第 11 项）

6. 城南区区长汇报 本月 4 日被宣判死刑的两名土匪已于 5 日被处决。(第 230 次会议第 1 项)

7. 萨尔塞少校答复本委员会 11 月 13 日就缩减河上巡捕队人员一事给海军上将坎迪亚的函件, 声明同意本委员会按自己的提议去办。(第 220 次会议第 19 项)

8. 海关税务司转来罗伯逊大夫关于在大沽施行检疫隔离条例情况的报告。将该报告作为情报转渥勒塞芬上尉。(第 230 次会议第 24 项)

9. 塘沽区区长答复本委员会关于对村镇之间道路问题的指示(第 228 次会议第 13 项), 提出指挥在塘沽俄国人区域居住的华人有困难。将该议题保留到沃嘎克将军回来之后再做研究。

10. 铁路局局长答复本委员会 11 月 22 日的函件 声明同意以每吨 1 元的价格用铁路运输 4000 方石料 并表示将于本月 7 日与诺尔格先生就具体问题进行磋商。本委员会要求诺尔格先生按规定日期去见铁路局局长。本委员会通知来信收到, 并向他表达了谢意, 还通知他诺尔格先生将于指定日期去见他。(第 225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258 次会议第 2 项)

11. 根据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的申请, 本委员会下令支付该委员会 50000 两治理海河经费。(第 224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34 次会议第 10 项)

12.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通知收到本委员会 12 月 2 日关于大沽沙洲问题的函件, 声明他将把这个问题提交给委员会, 同时说明过去该委员会由于缺乏资金, 从来没有对这个问题做过规划。本委员会决定等收到委员会的答复之后再研究这一问题。(第 229 次会议第 9 项)

13. 天主教遣使会请本委员会将黑炮台的那块地皮出售或出租给他们。

委托原田中佐先进行调查, 待得到结果后再审议此问题。(第 205 次会议第 4 项; 第 232 次会议第 2 项)

14. 法官向本委员会提交了威廉斯上尉的一份报告, 报告中怀疑巡捕局局长是否有权指责法庭判决。易孟士先生的意见与此报告相同。

本委员会颁布命令，明文规定任何部门、任何区，除了在致本委员会的信件中以外，都不应该对法庭判决妄加指摘。

15. 支付巡捕局局长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犯人伙食费 310.60 元、日常经费 500 元及他在第 390 号报告中申请的达蒙去上海的旅费 40 两。(第 228 次会议第 4 项;第 239 次会议第 8 项)

16. 汉文秘书提交张(莲芬)道台对本委员会 11 月 27 日关于救济贫民问题函件复函的译文。本委员会注意到张道台这一次来信是以他个人名义写的，而没有提到他的上司。(第 227 次会议第 6 项)

17. 城北区区长汇报 该区的河流、沟渠等均已结冰。

18. 本委员会记录了城北区区长提交的人口统计结果。(第 242 次会议第 15 项)

19. 城北区区长汇报公地出租收入 256.28 元。

20. 城北区区长要求为他增加每月的经费。

21. 城北区区长汇报 11 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况如下：

收入：56.12 两又 1324.68 元。

支出：697.50 元 结余 2.50 元。

根据上述情况，下令支付他 1197.50 元。

22. 批准并下令支付河上巡捕队 11 月份账款 总额 2355.25 元。

23. 司库汇报 从 11 月 11 日起至 30 日止 为海关征税 48960.48 元。(第 225 次会议第 6 项;第 234 次会议第 1 项)

本委员会命令按此数额向海关税务司签发支票。

24. 公共工程局局长汇报 11 月份竣工的工程项目。根据他的申请 为修建军官餐厅增加拨款 400 元。(第 208 次会议第 7 项)

25. 卫生局局长针对天津一旦流行鼠疫时应该为华人及外籍患者修建何种收容所及清扫城区等问题提交报告。(第 228 次会议第 12 项;第 237 次会议第 16 项)

将报告进行登记 并责成卫生局局长拟出预算表 内容包括：

(1) 进行城区大清扫所需资金。

(2) 清扫后为保持整洁所需资金。

26. 原田中佐提交了一份通过城区绅董施放赈米的计划。指出由

各段绅董负责在各段发放，计划的正确执行与否由他们个人负责。本委员会批准此计划并决定于 12 月 9 日星期一开始执行。责成汉文秘书发给每位绅董一张向司库领取物品的凭单，以便领取司库各次发放的那部分大米。司库应负责结算这些凭单，并特别要采取措施防止在发放大米过程中出现延误现象。将本记录抄寄巡捕局局长、司库以及汉文秘书（第 233 次会议第 9 项）

27. 批准下列账目：

衙门差役工钱		269.12 元
邓宁洋行 Dunning & Co.	一台打字机及辅助用品	261.12 元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32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2 月 9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作为对第 223 次会议第 1 项议案的处理，本委员会决定将外交使团团团长 11 月 13 日来信中谈到的赫德先生关于捐税问题的建议推迟到 1 月 1 日再做研究（第 226 次会议第 7 项）

2. 针对遣使会要求购买黑炮台地皮的问题（第 231 次会议第 13 项）原田中佐向本委员会传达了下述情况：

原田中佐奉秋山大佐之命通知本委员会，在日军驻守的黑炮台新围墙以外的地皮，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能交给临时政府，即只要日军仍然驻守在上述炮台的地皮上，临时政府就不得将它出让给任何人。

鉴于上述情况 本委员会答复遣使会说 不能向他出售土地。向盖东先生也做出同样答复，但是本委员会声明对他提出承租的申请今后还要再做研究（第 242 次会议第 9 项 第 234 次会议第 5 项）

3. 亚当斯稟告本委员会，有几名筹办人不同意把“电车电灯公司”卖给他。因此他请求本委员会允许他收回他 11 月 29 日申请批准转让的来信。本委员会答复说，将把收回申请一事登记备案（第 230 次会议第 15 项）

4. 太古洋行请求本委员会帮助制止开平矿务局货场附近出现的偷盗火车物资的现象。本委员会在答复中表示该地区为俄租界，应该与俄国领事联系。

5. 絮西隆将军要求本委员会负责警戒火车站附近的法国浮桥。本委员会在答复中表示可以接受这一工作，但是又认为在做出肯定答复之前最好先征询法国与俄国领事的意见，待收到领事们的回函之后，本委员会再给予最后答复。本委员会立即就此事向有关领事发函。（第 234 次会议第 4 项；第 235 次会议第 3 项；第 236 次会议第 23 项）

6. 卡萨诺瓦中校通知本委员会，他收到电报通知，海军上将帕隆博（Gussepe Palumbo）已取代海军上将坎迪亚任驻华意大利军队司令。（第 236 次会议第 2 项）

7. 塘沽区区长汇报他对各小艇及艇上人员的冬季安排。批准此报告。同意他按照他的提议去办理各项事务并向大沽和北塘税务所被辞退的人员发放一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助。

8. 城南区区长确认他上一次关于以马定三为首的一股匪徒问题的报告，声明该匪帮驻扎在霸州（Pa Chou）新城村。将此报告交汉文秘书，让他写信通知霸州知州消灭该匪帮（第 230 次会议第 1 项）

9. 城南区区长汇报了一起海河工程委员会下属人员在该区逮捕人的事件。他要求：

(1) 不经通知他，不得在该区逮捕人。

(2) 通知海河工程委员会，如要起诉该区的人员，应该直接与他联系。

(3) 释放已逮捕的 3 名华人，如果需要对他们追究，必须有他在场。

(4) 要求海河工程委员会辞退几名华人，城南区区长要追究他们使用暴力并勒索钱财的问题。

本委员会批准此报告，并将之抄寄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同时重申

了城南区区长上述四点要求(第 234 次会议第 8 项)

10. 司库同意城南区区长要求在杨柳青提高捐税的提议。批准城南区区长按照他的提议从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捐税标准(第 230 次会议第 18 项)

11. 从公共工程费用中预付公共工程局下列款项：

盖拘留所	240.00 元
网球场巡捕房宿舍	1700.00 元
拆除黑炮台第 1 期付款	600.00 元
拆除北塘炮台第 1、2、3 期付款	4000.00 元
拆除北塘炮台第 5、6 期付款	2000.00 元

(第 224 次会议第 8 项 第 235 次会议第 9 项)

12. 法官提交威廉斯上尉汇报对 3 名男子惩处情况的报告 报告中解释了这次从轻惩处的原因。批准此报告，并将此情况提供给巡捕局局长。(第 230 次会议第 27 项)

13. 法官就巡捕局 108 号巡捕 即第 2852 号犯人被指控是一起盗窃案同谋一案提交报告(第 227 次会议第 9 项)法官不认为他有罪。将此报告转巡捕局局长 要求他写出报告(第 235 次会议第 21 项)

14. 河上巡捕队队长汇报各桥下河水结冰的情况。

15. 乌沙利文少校向本委员会宣布，克里将军已向联军司令官们提出一项建议，要求降低本委员会委员及临时政府文、军职人员的工资。(第 233 次会议第 3 项)

散会。

签字：田夏礼(秘书长)

第 233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2 月 11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及原田中佐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外交使团团长提请本委员会注意牛庄的疫情，并要求本委员会采取措施防止鼠疫病传入天津。

本委员会答复说，它已于 11 月 12 日在大沽实行检疫隔离并通知对所有来自牛庄的船只进行检查；在大沽和北塘分别建立了检疫站；在天津已选定地点，必要时可以作为华人及外籍人的检疫站；山海关军事当局应本委员会要求采取了措施对铁路及公路运输均加以监视；临时政府已经承担了一座隔离营的经费；现在牛庄港已正式宣布实行冬季闭港，但是被临时政府解除的所有措施在必要时只须提前下达一条简短通知仍然可以生效。

2. 贡茨堡男爵将他起草的一份征收过境税及海船税的计划提交本委员会。本委员会决定将此计划留至明年 1 月 1 日之后再行审议。责成秘书长感谢贡茨堡男爵提交来的文件。

3. 英军司令克里将军将他 12 月 8 日就降低临时政府人员的工资问题写给司令官会议的信件副本转给本委员会。本委员会通知来信收到（第 232 次会议第 15 项）

4. 上海工部局秘书来电，要求支付蒸汽压路机的货款。

责成汉文秘书寄还欠款，即上海规银 5174.58 两加利息 105.2 两，合天津行平银 4918.90 两。要求秘书长向对方指出，订购压路机时曾明确规定 11 月份在天津交货（参见 8 月 17 日来函及 8 月 23 日复函），由于尚未交货造成付款延期（第 223 次会议第 3 项）

5. 萨尔塞上校收回要求推迟拆除山海关炮台的申请。本委员会通知来信收到（第 228 次会议第 1 项，第 234 次会议第 6 项）

本委员会致信各国司令官，声明拆除山海关炮台的工程即将动工，朗朗上尉被指定负责这项工作。本委员会请各司令官指示各炮台指挥官不要为这项工程设置障碍。

6. 卫生局局长提交一份修建厕所的合同草案。批准此合同，准许执行。（第 240 次会议第 11 项）

7. 法官汇报，他认为塘沽区送交他审理的一名叫杨玉臣（Yang Yu Chen）的人犯有纵火罪及持枪罪，故判决将该犯在塘沽斩首。

将此判决通知法官、巡捕局局长及塘沽区区长，并要求他们负责执行。(第 225 次会议第 4 项 第 236 次会议第 10 项)

8. 批准汉文秘书为从塘沽运往北京的 6000 件中国服装向司库领取通行证。(第 235 次会议第 23 项)

9. 批准汉文秘书关于向贫民施放赈米问题的报告。

责成汉文秘书发布告谕，将施放赈米的方法通知百姓。^① 要求按照他报告中确定的数量施放。(第 231 次会议第 26 项 第 271 次会议第 11 项)

10. 汉文秘书汇报，收到一些要求收回中营等被军队占驻的土地的申请，而这些申请的出现是因为汉文秘书在通知中规定 12 月 10 日要查验上述土地的所有权契证。(第 227 次会议第 7 项)

责成汉文秘书通知所有提出申请的人 在必要的情况下 本委员会将效仿以往中国当局的做法，保留将这些土地充做公用的权利。

11. 渥勒塞芬上尉向本委员会转来盖东先生要求在塘沽经营人力车专营权的申请。本委员会通知渥勒塞芬上尉，不能批准任何专利。如果盖东先生愿意，他可以在塘沽以出租人力车为生，执照税按目前的规定交纳 即每月 0.30 两。

12. 城南区区长汇报，临近该区中国管辖区内一位绅董把 3 名被指控拦路抢劫的华人送交给他。这 3 人承认自己有罪，但是缺乏指控他们的证人。他已将这 3 人交巡捕局长。本委员会命令巡捕局局长将他们送交法官审理。将此报告转法官，指示他审讯犯人后向本委员会汇报。将以上安排通知城南区区长。(第 238 次会议第 13 项)

13. 司库汇报 临时政府的银行存款为 160125.17 元又 566732.58 两。

14. 本委员会批准司库支付仁记洋行 2999 袋大米款 12577.60 两，支付大沽驳船公司蒸汽泵配套零件款 51.84 元。(第 219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235 次会议第 8 项)

15. 城北区区长针对本委员会关于修路的指示汇报说，这项计划在目前难以实施。

本委员会批准此报告，但是要求对天津至杨村间的路段立即进行维修。凡该区范围内的路段均由临时政府承担经费。修路工程由城北区区长领导。

16. 巡捕局局长汇报 有一桩案件，一名挪威人詹森 (Jansen) 先生被怀疑把武器交给中国城区的一名华人。他提议让本委员会将此案件交给他的领事。

本委员会致函领事团团长，提请他注意，如果容许外国人把武器交给华人，那将会造成极大的麻烦，希望能采取措施加以制止。(第 237 次会议第 2 项)

17. 拨给巡捕局局长 574.09 元 以支付香港团官兵 11 月 1 日至 20 日的军饷。(第 229 次会议第 1 项)

18. 德格特少校汇报 12 月 7 日在军粮城逮捕的一名犯人因企图越狱被打死。本委员会将此报告备案。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34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2 月 13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海关税务司通知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6 日附有一张 48960.48 两支票的函件。(第 231 次会议第 23 项 第 241 次会议第 16 项)

2. 海关税务司请求免税放行 87 担运往秦皇岛的火药。命令司库放行这批火药，并将此决定通知德瑾琳先生。

3. 横滨正金银行向临时政府报告存款利率。将此报价转乌沙利文上校。(第 236 次会议第 17 项)

4. 法国领事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10 日的函件 声明对临时政府负责守卫法国桥一事无异议，但是河右岸必须保持一支法国警卫队。本委

员会等待俄国领事对这一问题的答复。(第 232 次会议第 5 项)

5. 将盖东先生要求承租黑炮台地皮问题的来信转汉文秘书, 请他向本委员会汇报这个地区的地价。(第 232 次会议第 2 项; 第 236 次会议第 20 项)

6. 克里将军把 12 月 7 日司令官会议研究拆除山海关炮台的记录副本寄给本委员会。本委员会通知来函收到。命令罗朗上尉立即着手拆除山海关炮台。(第 233 次会议第 5 项; 第 235 次会议第 1 项)

7. 克里将军通知收到寄给士兵卡恩的 400 元。(第 231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44 次会议第 3 项)

8.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通知 收到本委员会 12 月 12 日寄去的范德索尔上尉关于逮捕华人问题的报告副本。(第 232 次会议第 9 项)

9. 海河工程委员会向本委员会提交承包商鲁培元要求制止侵占位于待挖河道的土地的诉愿状。要求城南区区长就该问题写出汇报。(第 237 次会议第 4 项)

10.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通知, 收到本委员会 12 月 7 日寄去的面额为 50000 两的支票。(第 231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239 次会议第 3 项)

11.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要求批准一位姓高的承包人在陈家沟另修一座闸门。本委员会批准这一要求 并将来信转佐藤安上尉 要求他对该工程加以保护。

12. 德国领事答复本委员会 11 月 27 日函件 认为不应该在没有事先征得领事团同意的情况下便实行检疫隔离条例。

本委员会答复说, 原以为依照经领事团批准的检疫隔离章程规定, 应该由海关税务司负责将检疫隔离条例的生效日期通知领事团。但是 为了避免今后再发生误会 临时政府将直接通知各领事。

将上述领事来信及本委员会的答复副本寄给海关税务司。(第 226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237 次会议第 1 项)

13. 根据原田中佐的建议, 责成汉文秘书订立合同购买 3348 袋小米 每袋 140 斤 与最近买到的大米一起施放给贫民。(第 236 次会议第 24 项)

14. 汉文秘书提交马提督答复本委员会要求他的士兵来天津时携

带许可证一事的来信译文。马提督表示将按此要求办理。本委员会责成汉文秘书写信要求马提督命令他的士兵们将许可证呈交给他们途经的第一个临时政府巡捕房。将上述情况通知各区区长，并命令他们立即通知巡捕房负责人，所有来津士兵都应携带许可证。将此令抄寄巡捕局局长（第 222 次会议第 11 项）

15. 张莲芬道台给本委员会来信 汇报有人出售假证明 谎称能使购货人得到保护。将此信作为情报提供给巡捕局局长。

16. 巡捕局局长提交有关土地税问题的报告。本委员会决定暂不处理，等待各区区长们的报告。本委员会还收到城北区同一主题的一份报告（第 207 次会议第 18 项）

17. 公共工程局局长声明，他已经就临时政府为修建公墓提供的 3500 元捐款的使用问题与英国工部局秘书达成协议，此款将用于填平已选好的场地。

批准此报告。但是，为取土填坑而购买的土地必须征得业主同意，不得强行征用（第 227 次会议第 13 项）

18. 批给塘沽区区长军官餐厅经费 250 元。

19. 本委员会获悉渥勒塞芬上尉 12 日打电报给法根海少校 汇报河流仍然通航，要求在北塘继续实行检疫隔离条例。法根海少校回电表示同意（第 230 次会议第 25 项 第 239 次会议第 17 项）

20. 批准丹迪上尉从本月 13 日起休假 3 周。在他离任期间由阿洛塔先生负责河上巡捕队的工作。

21. 批准丹迪上尉关于在北塘河（Peitangho）设立河上巡捕队巡捕房的建议。

22. 本委员会收到库务司关于塘沽税收情况的报告，内容如下：

塘沽税收款：

11 月 1 ~ 10 日	5355.02 两
11 月 11 ~ 30 日	5176.81 两
船舶执照税	2295.00 元
港口税	855.00 元

(第 220 次会议第 18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35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12 月 16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沃嘎克将军及絮西隆将军通知收到本委员会 12 月 14 日关于山海关炮台问题的函件，声明绝不拆除工作设置障碍。(第 234 次会议第 6 项 第 233 次会议第 5 项)

2. 日军参谋长通知本委员会，他雇用了一些华人做房屋及仓库的看守。这些人将佩带特殊标志。

本委员会通知来信收到，并将此情况提供给巡捕局局长。(第 237 次会议第 12 项)

3. 俄国领事声明 他对把法国桥交给临时政府一事没有异议 但是他保留在俄国人一方的河岸上实行警戒的权利。

本委员会委托阿拉伯西中校征询法军司令对桥梁警卫队及保养问题的意见 待得到答复后再采取行动(第 232 次会议第 5 项 第 236 次会议第 23 项)

4. 俄国领事通知 收到本委员会关于苦力工资表问题的函件 声明已经向俄国居民传达了本委员会提出的工资标准。(第 217 次会议第 5 项)

5. 世昌洋行向本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将电车项目开工的时间延期至 7 月 31 日。(第 217 次会议第 17 项)

责成汉文秘书答复，表示本委员会同意从 1902 年 1 月 1 日起给该洋行 4 个月的注册时间，4 个月后，如果该洋行仍未注册，本委员会保留废除特许经营权的权利；如果注册完毕，开工时间可以追加延期至 7

月 31 日。

6. 原田中佐向本委员会宣读绅董们要求修建一条从城区东南角至运河的马路的请愿书。责成汉文秘书答复他们，本委员会尚未对这个问题做出决定（第 260 次会议第 8 项）

7. 根据法根海少校的要求，本委员会声明对德国当局为方便公众而拆除大营门之举无异议。

8. 下令支付什内先生油印费 8 元。（第 233 次会议第 14 项；第 240 次会议第 9 项）

9. 批准预付公共工程局下列款项：

拆除大沽南炮台款	4000 元
拆除大沽西北炮台款	4000 元
拆除大沽第 4 号炮台款	2500 元

（第 232 次会议第 11 项；第 240 次会议第 12 项）

10. 司库转给本委员会一份抱怨火油遭到没收的诉愿状。司库提出这个人已经就同一内容提交了好几份诉愿状，应该告诉他不要再以此事干扰临时政府。

将此诉愿状转乌沙利文上校，请他与库务司协商（第 236 次会议第 4 项）

11. 卫生局局长答复本委员会关于山海关联军医疗委员会主席穆尔少校要消毒仪器的问题，表示一部分仪器可以向国外订购。

本委员会复信穆尔少校，说明他所要的物品今后可以从国外购置一部分，但要等待较长时间，目前订货尚无条件。（第 231 次会议第 3 项）

12. 卫生局局长提出，他不满意塘沽检疫站现任看守，希望更换。本委员会同意他按照他认为合适的方法去做。

13. 同意卫生局局长再次颁布 3 月 26 日关于堆放垃圾问题的告谕。要求给秘书长寄 3 份中文告谕。^①

14. 法官建议，对犯有携带武器罪及窝藏脏物罪的 3029 号犯人奚十五 (To Chih Wu) 宣判死刑。批准此判决，并责成巡捕局局长按惯例派人执刑。(第 237 次会议第 10 项)

15. 根据本委员会命令 (第 230 次会议第 27 项) 法官对 11 月 30 日的盗窃案提交报告，在此案中逮捕了 2907 号犯人等。

法官在报告中说，他认为对这些人的起诉不够有力。本委员会同意此报告的意见，并向巡捕局局长转达。

16. 本委员会批准法官对 2925 号及 2926 号犯人宣判监禁一个月的判决报告。

17. 针对城北区区长提出的问题，本委员会通知他对临时政府管辖区内天津至杨村段的道路只须平整而不用铺碎石路面。(第 233 次会议第 15 项 ; 第 239 次会议第 14 项)

18. 针对城北区区长第 158 号报告，本委员会指示他发给被西堤头及大毕庄税务所辞退的文职人员一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助。

19. 本委员会将城北区区长关于对砖瓦窑征税的提议记录在案。本委员会认为目前实行这种捐税尚不适宜。

20. 预付巡捕局局长 500 元。(第 231 次会议第 15 项 ; 第 239 次会议第 7 项)

21. 巡捕局局长就法官对被起诉的工作人员的处分问题向本委员会提交第 399 号报告 提出释放 108 号华籍巡捕。批准此提议。他在第 400 号报告中提出对临时政府中华籍职员的起诉应向本委员会提出。此提议亦被批准。

通知各局局长及各區区长，过去对本部门的华籍人员的起诉均提请法官审理，而今后一律由有关局长或区长通过主管该部门的本委员会委员向本委员会提出，由本委员会宣布判决。

22. 阿拉伯西中校通知本委员会，拆除山海关各军队驻守的炮台的合同承包人没有按时到来。责成公共工程局将该合同交给投标最接近的投标人，并要采取措施防止这名失误的承包人今后再次投标。

23. 批准汉文秘书为胡燊葵的 3485 条床单向司库领取通行证。(第 233 次会议第 8 项 ; 第 239 次会议第 22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36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12 月 18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日 军参谋长答复本委员会 12 月 14 日的函件，声明已经就山海关炮台问题下达指示。(第 233 次会议第 5 项)

2. 海军准将帕隆博通知本委员会，他已于 11 月 29 日就任意大利驻军司令。本委员会通知来信收到。(第 232 次会议第 6 项)

3. 海河工程委员会同意本委员会函件提出的苦力工资表，另寄来该委员会一位工程师的报告，报告中说，由于房租昂贵，苦力们不愿意来天津。(第 217 次会议第 5 项)

本委员会研究了贫民们的住房问题，决定让公共工程局绘制一张 13 号炮台台址平面图，在上面标明道路及下水道等，本委员会准备由临时政府承担经费在那里为苦力阶层建造一批低租金住房。要求在报告中写明那里可以盖多少间粘土结构的房屋、造价为多少、应该收取多少房租才能收回支出费用的利息。(第 238 次会议第 9 项)

4. 针对没收火油问题的诉愿状问题，乌沙利文上校建议通知诉愿人，本委员会今后不再考虑他对这个问题的申诉。将此决定通知汉文秘书及司库。(第 235 次会议第 10 项)

5. 瑞记洋行代表几位中国官员向本委员会申请出售放在东机器局内的轧制铜钱的设备。责成秘书长答复说，这项要求不能得到批准。

6. 命令秘书长支付临时政府 3 月 21 日电话款 720 元。(第 242 次会议第 8 项)

责成电报局于 1 月 1 日在沃嘎克将军官邸安装一部电话，由临时政府承担经费。

7. ÓÇ¼âĭ Ä±³¤ÉŨ÷£-ÄÖÜÆŨÉÄ½±đĀ²©, ĩ ĩ Bogle ÈÖĐ¾¼½¼½Öæ
, ĩÄ×ÆÖ_{Trap} ÆĪ¾ĒĪÓÇúŨ²²Ĵ ·Ö¾Ö, »ÓÚ;£

±¾Ī Ö÷áĭ ÖÆÄÐÆŨ½£-¿Ç½Ä´ÐÄ- ¼ÄĪ²²Ĵ¾Öæ;£

8. ±¾Ī Ö÷áÖŖĴ ģ°Ö¼³Ĵ Ĩ Ö÷á 12 ÔÄÝÖĪÄĪ°£°Ö¾-Ũ 5000 Á½£
£" μÚ219 Ī »áÖÇú 12 ĩ £μÚ252 Ī »áÖÇú5 ĩ £©

9. ³Ç±±ÇÇÇ±½ÖÇĴĴÄÄÖμ¼ÄĪ³μÖ£°;£½«£±", æ×ÆĪÆÆŨÇÖ÷
ÇÖð¾¼Ŗ£

10. ä×ÄÖÜÖÈĪĪ¾Ú±" £-ÖŖĥÖÖ¾Ī Ö÷áÄŨÄĪÓÇ¼ÔÄ16 ÈÖ½ŨĪÖĥ
¾¼ÖĪ£×£

11. ÄŨÄĪŨ²²Ĵ¾Öæ±¼°, ÷ÇÇÇÇ±£-² ÖÐÖ»Ī ¼ÐĪ°¾Ü°ä²¼Ö»Ý
, æŨĪÄ÷Ö-ÖŖ£, æŨĪ½ÖÖæÆÄĪ" £-£»ÖÖÖÜÆ±ÖþÖ¼Ü½ÇÇ÷μÖÄŨ;£

12. ¾ÜÄ, ³ÇÇÇÇÇ±»æ±" £-»ÖĴÖÖÖ¾ÖÖÖæÄ-ÈμÄÖ»Ī ÖŖ ÖÖÖÈÄ9 ÄŨ
ĪÄ-££×»ĥ 4 ÄŨ£±¾Ī Ö÷áÄŨÄĪ½Öæ4 ÄŨýÄ²ÖĪ£-£-¿ÇÄÆ÷ÐÖĪÖŖ£
£" μÚ237 Ī »áÖÇú7 ĩ £©

±¾Ī Ö÷áĭ ½Ö Öĥ ×£ÖÖ»ÖĴÖÖÖ¾μÄÖ£, £-¿ÇÇÇÜÆ³ÄŨÄĪÉĪÐ¾ÄÇÖ
ÖÖÆĪÆ³ÄĪ×ÇÖÖÖÖ»ÇÇÇÇ;£

13. ÄŨ×¾ÖĴÖÖÖ¾Ö Ó 12 ÔÄ24 ÈÖÄ31 ÈÖ¾¼Ũ ĩ ;£

14. Ī-ÖæÇ±±ÇÇÇÇ±½áĭ ÖÄŨÆÐ»ĴĴÄ¾±Ũ²Ú;£

15. Ī-ÖÄÄÆŨ¾Öæ±ĒĪÖÄ Ö£½½ÖæÖÖÖÖμÄÆÇÇÇ£££" μÚ230 Ī »á
ÖÇú21 ĩ £©

16. ¹«¹² 1³³ ¾Öæ±»æ±" £-ÖÜÜ½ÖÆÇÇ¼ÄÄμÄĪ! ÄĪĪÈÄÉĪÓÖ»
ÐÖÄŖŖÈÖÇÇÇÄŨ½£Ũ²¼Ö»Ý, æŨ£-ÇÇ÷ÖĪÖÄÇÈŖÖÖ¾£-ÖÖÄĴÖÇ
ÐÖÄμÖ»Ö¹ÖÄŨÄÖĪ÷ÖÖÖæŖ;£±¾Ī Ö÷áÄŨ×¼Ç²¼, æŨ£-¿ÇĪþĴ" ³ÈŖÈ
Ö¾μÄÆŨĪ 15 ÈÖ£, æŨÖÖ»Ö±£öĪĪμÖ¾Ũ;£

17. È¾æ±" ÄŨÆ±Öþ® æÄÖÖÖÖÖÄ×Æ½öĥμÄÄŨÇ μÄÇÇÇ;£ÈŨá
³ö£-¼Æ»ÆÆÖÖÖÄÆŨÇĪμÄŨÄÖÖæ±öÖ½öÖÖĪ-£-ĴÇÖÜÆ±Öþ®
´æÇμÄ×Æ½ö»¾Ä²½Öæ££-½ÖÖÖ£ÖĪÖ´æÇμÄĪ£

ÄŨ×¼£±", æμ-«ÈÇÖÇÇÆ¾äö±¾Ī Ö÷á½ÆĪÄ È²ÄÖÜÆ±Öþ®½"
ÄÇÖÆŨÆŨÇĪÄÖÖÖŨÇ;£

ÖÖÆÆÖÖÖÖÄ°á±öÖ½öÖÖĪ-Ī ÖÖÖ½ÖæÐ12 ÔÄ■ ÈÖ´°£

通知该行，临时政府决定如今后再度存储资金将仍然存入该行。将此决定通知司库（第 234 次会议第 3 项 第 237 次会议第 14 项）

18. 本委员会记录 12 月 1 日至 15 日征收内地税 11128.59 海关两，合 11685.02 行平两。责成司库把这笔款交给海关税务司。

19. 司库汇报 12 月 1 日至 15 日税收收入共计 4519.23 元又 45975.83 两。（第 241 次会议第 17 项）

20. 汉文秘书汇报，原黑炮台占用的土地每亩估价 300 ~ 600 元。本委员会决定向盖东先生提出将这块土地出租给他，年租 250 元 租期为 10 年 条件是委员会有权在发出通知两年后结束租约（第 234 次会议第 5 项）

21. 本委员会同意汉文秘书的提议继续用他的名字为棺木和行李签发通行证。将此决定通知巡捕局局长。（第 252 次会议第 18 项）

22. 汉文秘书就当商们的一份申请提交报告，当商们要求在华历十一月十六至腊月底这段时间内减低利率。指示汉文秘书，如果他本人同意这一要求，便可予以批准并派人张贴告谕。

23. 阿拉伯西中校汇报他与絮西隆将军就法国桥问题的会谈情况。双方商定由将军派一支军事卫队守桥。去年该桥的维修费及启闭费约为 10000 法郎。将军同意在临时政府承担经费的条件下继续承担该桥的各项工作。（第 232 次会议第 5 项 第 281 次会议第 4 项）

本委员会答复絮西隆将军本月 6 日的来信，表示如果该桥仍由法国当局管理，临时政府可以支付启闭费；要求工兵长按月向临时政府转交账目以便予以报销。本协议如果得到通过。将从 1 月 1 日起生效。

将此信抄寄法国及俄国领事，并将上述情况通知巡捕局局长、司库及公共工程局局长。

24. 本委员会研究购买谷物施放给贫民的问题。决定购买 3348 袋高粱（代替小米）每袋 140 斤。现行价格 600 斤一袋每袋约为 3.40 元。

由司库负责购买，要求他与汉文秘书协商后拟定一份招标通告，价格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第 234 次会议第 13 项 第 238 次会议第 12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37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12 月 20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沃嘎克将军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海关税务司通知 收到本委员会 12 月 15 日函 内容涉及检疫隔离问题及德国领事对该问题提出的异议等。(第 234 次会议第 12 项)

2. 领事团团团长请本委员会对外国人向华人发放武器问题再补充一些细则, 以便于今后的行动。责成巡捕局局长就该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然后转给领事团。(第 233 次会议第 16 项)

3. 批准支付机器打印费 29.28 元。

4. 城南区区长提交报告, 反映在海河工程委员会开挖的河道附近谷物难以销售, 他声明他已经注意到了海河工程委员会提出的阻止这种商业活动并禁止华人进入属于该委员会的土地的要求。他指出承包商鲁培元的报告中有错误。将此报告抄寄海河工程委员会。(第 234 次会议第 9 项)

5. 本委员会收到城北区区长第 164 号报告, 报告中说发现了一具冻死的华人尸体。

6. 城北区区长汇报, 在宜兴埠附近发现两支新近制造的步枪。本委员会将此报告备案。

7. 本委员会收到德格特少校关于霍尔中尉与土匪的战斗情况的补充报告。报告中说有两名非匪帮人员被打死。同意德格特少校付给被流弹打死家属 50 元, 但是对另一名为给土匪开门而被打死的人, 不付给家属任何费用。(第 236 次会议第 12 项)

8. 军粮城区区长提出一套土地税方案。

将上述提议转其他各区区长及汉文秘书, 要求他们就该提议写出报告。本委员会决定如果各份报告均同意这一方案, 便从华历下月初一开始执行。(第 207 次会议第 18 项 ;第 243 次会议第 4 项)

9. 责成司库派一名鉴定人帮助德格特少校确定新开设店铺的课税标准。

10. 巡捕局局长汇报 遵照本委员会的命令 已于本月 18 日将 3029 号罪犯窦十五处决。^① (第 235 次会议第 14 项)

11. 法官汇报, 他认为被指控在塘沽犯有杀人罪的在押犯翁成明 (Wong Cheng Ming) 无罪。本委员会表示同意 命令释放翁成明及其他被捕人员。

12. 将巡捕局局长关于日军参谋长雇用看守情况的报告转原田中佐 并请他转上述军官 (第 235 次会议第 2 项 第 238 次会议第 6 项)

13. 下令支付库务司工资及支出 计 5566.25 元又 1752.83 两。

14. 针对本委员会的指示 司库汇报说 他从 10 月 1 日起开始收到临时政府活期存款所付的 2% 的利息。从 12 月 15 日起 该项利息改为 2.5%。这些存款是在银钱检验处成立之时才开始生息的。(第 236 次会议第 17 项)

15. 司库汇报, 他手下一名听差李长发 Li Chang Fa 被指控与走私犯同谋。命令司库将此人交法官, 法官向本委员会汇报调查结果后便可宣读判决书。

16. 卫生局局长提交清扫城区的方案。

原则上同意这些提议, 如果马车不过于破损便可以购买; 墓地问题暂作保留 (第 231 次会议第 25 项 第 244 次会议第 13 项 第 246 次会议第 15 项 第 251 次会议第 10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 (秘书长)

第 238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12 月 23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英国总领事给本委员会转来麦克唐纳 (Macdonald) 先生指责巡捕局关闭他的旅馆的材料。将此材料转巡捕局局长, 要求他就这一事件向本委员会做详细汇报 (第 239 次会议第 6 项)

2. 礼和洋行询问本委员会, 轧制铜钱的设备是准备出售还是留用。责成秘书长答复表示目前还无可奉告 (第 236 次会议第 5 项, 第 257 次会议第 4 项, 第 266 次会议第 2 项)

3. 本委员会收到海河工程委员会对本委员会 5 日关于天津以北水道情况去函的答复 (第 230 次会议第 19 项)

4. 海河工程委员会答复本委员会 12 月 2 日询问它对筑坝有哪些安排的函件。它恳请本委员会请求英国及俄国海军上将帮助它测量水深等。

本委员会根据此意见给全体司令官发函, 请他们向联军海军上将他们转达这一要求 (第 231 次会议第 12 项)

5. 将自来水公司要求购买 3 块土地的申请转公共工程局, 要求他们就这些土地的情况写出报告 (第 244 次会议第 18 项)

6. 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 他已经把巡捕局局长关于雇用华人看守问题的报告转日军参谋长, 日军参谋长将考虑报告中的建议。将此情况通知巡捕局局长 (第 237 次会议第 12 项)

7. 本委员会收到军粮城区区长汇报几位绅董赴保定府的报告及鲍沙洵 (Pao Sa Ko) 一绅董被害的报告。

8. 巡捕局局长汇报, 392 号巡捕因进入赌场而被捕。他建议辞退这位巡捕并判处 6 个月苦役。批准此报告。

本委员会借此机会修改委员会成员对各局 (部) 的权限命令中第 7 条 C 项 添加 '有权判处时间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苦役。' (第 99 次会议第 16 项, 第 100 次会议第 2 项)

9. 汉文秘书就 13、14、15 及 16 号兵营地皮业主情况写出报告。本委员会指示他用 15、16 号兵营的土地修建墓地, 说明如果过去中国政府对业主给予补贴, 临时政府也将照此办理。要求立即着手修建公墓, 每座公墓须修一扇门及一堵低矮的土墙。责成汉文秘书通知公共工程

局开始施工。(第 227 次会议第 7 项,第 285 次会议第 18 项)将本记录抄寄公共工程局,并指示该局,在过去要求该局为建造低租金房屋而绘制的平面图中把 13、14 号兵营也包括进去。(第 236 次会议第 3 项,第 270 次会议第 7 项)

10. 汉文秘书汇报,一些绅董们申请补助 128.15 元为贫民院购买物品,还申请每月补助 39 元煤火费。责成汉文秘书满足以上要求。(第 241 次会议第 15 项,第 251 次会议第 17 项)

11. 将司库关于在津城银号中的货币保险问题的报告转乌沙利文上校。

12. 将司库关于为贫民购买小米代替高粱一事的报告转原田中佐。原田中佐命令秘书长要求司库购买每包 160 斤、价格 4.65 元的小米 3000 包。(第 236 次会议第 24 项,第 240 次会议第 14 项)

13. 法官汇报说,由城南区送交他处的几名犯人中(第 233 次会议第 12 项),有一名死在狱中。他希望听取本委员会对另两名犯人的处理意见。

命令他将他们在狱中关押 3 个月。

14. 自 1 月 1 日起将司法部史密斯先生的工资由 330 元增至 500 元。他原任的督察员职位自该日起空缺。要求秘书长说明是否可以聘到一位称职的督察员专职从事这项工作。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39 次会议

时间:1901 年 12 月 27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和阿拉伯西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乌沙利文上校将英国驻北京公使写给英国将军的信做了通报。英国将军声明外交使团拒绝批准有关地产的规定,并对中国政府保持

中外实际产权的有效性拒绝承担责任。

在研究了上述通报后，本委员会决定从中国新年正月初一起施行上述规定。不过也只限中国人之间过户转让，有关外国人的产权转让不做登记。为此将建立一个田产局。汉文秘书授权为该局雇一名能干的汉文助理 月薪 150~200 元。

汉文秘书将为此发布一份告谕。（第 238 次会议第 26 项；第 240 次会议第 6 项；第 246 次会议第 23 项）

2. 海关税务司要求本委员会为塘沽检疫隔离的各项开支拨款 1447.73 元又 2354.30 两。本委员会注意到这笔开支包括医生工资、医疗供应、奖金等 还有 1900 年的差额数。

本委员会查阅了海关税务司 11 月 18 日来信（第 223 次会议第 10 项）信中提出 鉴于工资是由来港船只负担 因此工资名册已经获准，至于医疗供应应由临时政府负责。本委员会答复海关税务司，根据此信的措词，政府只能同意负担最近的开支，而不负担卫生检查的开支。

在此情况下，本委员会认为医生的工资 840.60 元又 2140 两）是否不应按船上收入支付。本政府负担医疗补给费 126 元和奖金等 以及除了最后一笔开支外的其它全部开销和 1900 年的亏损 10090 两

提请海关税务司解释一下为什么把最后这笔开支也列在这个账目之内（第 241 次会议第 5 项）

3. 根据海河工程委员会的申请，为整治河道最近又拨款 50000 两。（第 234 次会议第 10 项；第 281 次会议第 5 项）

4. 12 月份工资计 29618.50 元已批准。12 月份杂役人员工资和杂支为 275.64 元。

5. 巡捕局长对克莱米茨先生的不良行为做出了报告。本委员会责令克莱米茨先生立即离开临时政府，并支付本人 12 月份工资和 200 元的路费补助。

6. 巡捕局长就执行本委员会指示而导致关闭麦克唐纳先生的旅馆一事递交了一份报告。他列举了麦克唐纳一家自从临时政府成立以来的一系列所作所为。

本委员会已将这份报告及附件转交给英国总领事，总领事表示他

不能允许一位声誉如此不好的人在临时政府管辖区内经营旅馆。

(第 238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42 次会议第 3 项)

7. 拨付巡捕局日常支出 500 元。(第 235 次会议第 20 项 第 243 次会议第 7 项)

8. 拨给巡捕局 324.70 元用以支付犯人伙食费(第 231 次会议第 15 项 第 243 次会议第 10 项)

9. 城南区区长汇报中提到 本月 22 日曾与土匪遭遇 其中 16 名土匪已被击毙。本委员会通过专门议程向沃德索尔上尉表示祝贺, 并请阿拉伯西中校将此事告知絮西隆将军。(第 243 次会议第 1 项)

10. 城北区区长汇报中提到在他的管辖区附近发生多起抢劫案的传闻。

11. 城北区区长汇报, 在他的管辖区内全部河道已封冻。

12. 城北区区长还提到本月 21 日在北仓附近发生一起盗窃案。

13. 城北区工资单共计 722.70 元已批准并支付。

14. 城北区区长递交来一份维修杨村道路的估算表。他提出的预算为 1163.88 元。

已授权他按照这个基数进行维修, 并随着工程进展向本委员会提交各项开支的账目(第 235 次会议第 17 项 第 242 次会议第 17 项)

15. 本委员会注意到军粮城区区长一份关于逮捕了 3 名匪徒和另一名惯盗蔡老 (Tsai Lao) 的报告。法根海少校宣布, 为了能迅速处理此类事件, 可以授权执法人员将罪犯就地正法。本委员会已批准此项授权。

16. 关于第 237 次会议第 7 项议案, 军粮城区区长提出, 在他的第 59 号报告中提到的在围歼土匪时为土匪开门而被击毙的那个人是一位良民, 并非为保护土匪而开家门的。

根据这个解释, 授权德格特少校发给此人家庭抚恤金 50 元。(第 237 次会议第 7 项)

17. 本委员会同意渥勒塞芬上尉的第 440 号报告 并宣布关闭北塘检疫隔离站(第 234 次会议第 19 项)

18. 渥勒塞芬上尉汇报, 因铸私钱而拘捕了两名中国商人。他说明

已将这两名案犯 林三 Lin San 和林顺和 Lin Shun Ho 转交巡捕局 再由巡捕局交法官进行审判。（第241次会议第 10 项）

19. 渥勒塞芬上尉为北塘华籍巡捕申请武器，并建议海内根（Heineken 先生 12 月份工资定为 150 元。

本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提供武器一事已由法根海少校签发。海内根先生的工资已批准。

20. 法官汇报 第 2958 号案犯张兆昆 Chang Chao Kun 于 1901 年 8 月 17 日在新城犯有谋杀罪 建议处以死刑。

批准该判决，决定在新城执行。已将此事分别通知法官、巡捕局长和塘沽区区长。

21. 法官认为 第 2885 号案犯翁二 (Wong Erh) 于 11 月 30 日在天津犯有盗窃枪支罪，建议处予死刑。

批准该判决，按惯例由巡捕局长负责执行。

22. 授权汉文秘书要库务司为中国北京慈善协会所需的 2000 套服装以及马、郭两位提督的其它许多物品发放通行证。此事已在他的第 211 号报告中提到（第 235 次会议第 23 项）

23. 汉文秘书还报告 最近到海关任职的唐 绍仪 道台和盐运使杨（宗濂 先生 为法国盐务案专程来天津。责成汉文秘书通知二位官员，他们将受到临时政府的保护。不过，请他们将其活动严格限制在此项公务的范围内 并请他们继续在租界内暂住 不要到老城区居住。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40 次会议

时间 :1901 年 12 月 30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絮西隆将军向本委员会提出，要求修复从法国桥至东局子的道

路，因俄国当局对此早已表示赞同。本委员会答复已向公共工程局下达了命令，由它来组织施工。

本委员会也已通知俄国领事，从法军准将处获悉俄国对此项工程并无异议。因此，开工的命令已经下达。

由公共工程局负责组织施工。虽然在絮西隆将军的信中已经提出，但仍保留这一节，以备以后核查。（第 242 次会议第 4 项）

2. 华俄道胜银行通知本委员会，从塘沽发运至天津的俄国盐从 1 月 1 日起由铁路运输。本委员会要求塘沽区区长应了解此事，以避免有人反对装货。此信已转交塘沽区区长，并就此事对该银行做了答复。

3. 本委员会注意到，沃嘎克将军要求卡萨诺瓦中校在他离职期间担任司法部的最高领导职务。（第 230 次会议第 23 项）

4. 一个姓杨的姘妇洪某因对她强行安排的房产不满提出上诉，已将状纸转交给卡萨诺瓦中校。

5. 本委员会批准巡捕局长第 418 号报告，报告声称已判罚苦役的第 505 号案犯因患不治之症假释出狱。

6. 本委员会批准汉文秘书关于土地注册的告谕，并由他负责就此项用款提出建议。（第 239 次会议第 1 项，第 243 次会议第 3 项）

7. 城北区区长对军粮城区发生的一起盗窃案所提出的报告，已作为情况的反映转交给该区区长。（第 241 次会议第 26 项）

8. 本委员会注意到城北区区长就他管辖区内发生水灾所做的报告。

9. 塘沽区煤炭用款 645 元已拨付。（第 235 次会议第 8 项，第 241 次会议第 14 项）

10. 塘沽区区长要求准许向贫民发放大米并由他负责提出所需大米的估计数，同时他已得知在天津，小米、高粱和大米同样可以食用。他已将这类谷物考虑到计划之内。（第 246 次会议第 19 项）

要求城北区、城南区和军粮城区各位区长告知本委员会，他们各区是否也要发放救济粮。如果发放，也应提交所需的大米、小米、高粱的

估计数。(第 244 次会议第 13 项 ;第 245 次会议第 18 项)

11. 根据第 233 次会议第 6 项议案 , 卫生局长建议将第 15 号炮台附近的一块地方借给承包人作为弹药仓库使用。本委员会同意此项报告。

12. 公共工程局要求本委员会垫支拆除第 1、2、3 号炮台款 8000 元和修建政府衙署款 100000 元。此项垫支已支付。(第 235 次会议第 9 项 ;第 241 次会议第 11 项)

13. 根据卫生局建议 , 本委员会认为每日拨银 2 两给那些住有两名本政府病员的医院是合适的。由卫生局长提出这方面的预算。

14. 库务司报告 , 遵照本委员会指令 , 他购买了 3000 包小米。(第 238 次会议第 12 项 ;第 251 次会议第 26 项)

15. 库务司递交了一份有关 11 月份进出口情况的报告。依照惯例 , 已命令将此情况公布。

本委员会同意在元旦之际对政府官员祝贺新年的活动日程安排。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41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1 月 3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和阿拉伯西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絮西隆将军关于要求临时政府为山海关检疫隔离区提供一名医生的信函留待下次会议研究 , 届时阿拉伯西中校将出席会议。(第 242 次会议第 6 项)

2. 驻京外交使团团长通知本委员会 , 该使团不能赞成地产契约登记的有关规定。(第 239 次会议第 1 项)

3. 英军总参谋长提出 , 驻扎在军粮城的英国部队有一半将于本月 7 日换防 另一半部队 如果本委员会没有异议 将于本月 21 日换防。

本委员会答复没有异议，并通知军粮城区区长。

4. 罗尔沙伊特将军、秋山大佐、罗伯逊少校对本委员会 12 月 26 日的去信回复如下，他们将就本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大沽沙洲的要求分别转告本国海军司令（第 238 次会议第 4 项、第 242 次会议第 2 项）

5. 海关税务司来函提出的关于大沽检疫隔离区卫生检查费一事，待以后再做研究（第 239 次会议第 2 项）

6. 一名叫张自南（Chang Tzu Nan）的人，为承包替法国军队修建几处马厰垫支款 300 元一事，向司法部上告王继景（Wang Chi Ching）。（第 243 次会议第 15 项）

7. 司法部长汇报 12 月份接到案件的数字，依法罚款共计 325 元，又 436 元和 276.20 两。

8. 批准支付司法部 12 月份工资共计 470 元。

9. 本委员会批准法官关于贾春坡（Chia Chun Pou）一案的决定。第 3110 号案犯贾春坡开设一家旅店，在旅店内发现一支手枪。法官决定将贾释放，但须警告本人不准有人在旅店内赌博。

10. 法官建议释放被塘沽区区长指控倒卖私钱的 2 名中国人。（第 239 次会议第 18 项）

本委员会注意到 渥勒塞芬上尉在他的第 444 号报告中提到的商人沃尔夫（Wolf）在此案中没有被考虑到。现责成法官要求渥勒塞芬上尉当面对质或在此案决定前做出宣誓保证。（第 243 次会议第 13 项）

11. 根据公共工程局的要求，已拨款 13000 元作为拆除工事的费用等。（第 250 次会议第 12 项、第 248 次会议第 6 项）

12. 卫生局长提交的 12 月份开支报告已批准。值得注意的是他手上尚有余款 161.51 元，再给他拨款 2038.49 元，以使其垫款维持在 2100 元。

13. 授权汉文秘书致函司库，要求为运送姜提督部队的服装签发通行证。此事已在他第 213 号报告中做了说明。（第 248 次会议第 10 项）

14. 汉文秘书的工资单计 434 元及其它开支 43.50 元已批准并支付。

15. 汉文秘书为贫民修建房屋购买稻草和煤炭两项，分别垫支 128.15 元和 39 元。(第 238 次会议第 10 项，第 240 次会议第 9 项)

16. 司库汇报从 12 月 16 日至 31 日向大沽口海关征缴款 5291.87 两。(第 234 次会议第 1 项，第 246 次会议第 22 项) 库务司应将此款按照惯例拨给海关税务司。

17. 司库还汇报了 12 月 16 日至 31 日下述两项税款 505.20 元和 35747.55 两。(第 236 次会议第 19 项)

18. 临时政府驻塘沽官员对本委员会的新年祝贺表示感谢。

19. 塘沽区区长报告，塘沽区附近的当局在塘沽区施舍钱财。已向区长授权，可以接受这种馈赠，只要他能保证将其原数发放出去。

20. 塘沽区区长报告，一名叫张常青 Chang Chang Ching 的罪犯持枪抢劫，他提出对该犯处以死刑。

21. 城南区区长对车捐提出反对意见的报告将与其他各区尚未呈交的报告一并进行研究。

22. 城南区 12 月份的月报告已审阅并摘录。

23. 城南区清查报告已审阅并分类。

24. 本委员会注意到，城南区 12 月份收入为 244.45 元，支出为 1196.90 元的报告。支出数额如实报销，收支相抵尚余 700 元。

25. 本委员会注意到城南区关于地产税制的报告，并将此报告与同类内容的其它报告一并登记造册。(第 207 次会议第 18 项)

26. 关于佐藤安上尉有关在军粮城区发生的一次抢劫案的第 171 号报告(第 207 次会议第 7 项)要求佐藤安上尉在今后类似情况下(应发电报或其它办法)直接通知有关的区长以便节省时间，然后用常规方式向本委员会报告(第 240 次会议第 7 项)

27. 本委员会注意到军粮城区 12 月份收入为 706.30 元，支出为 2419.63 元。已命令德格特少校支付其上述支出的数额。

28. 军粮城区区长建议，对一名在于家场 Yu Chia Chang 持武器偷窃的盗匪处以死刑。本委员会判决该犯斩首。

29. 一名叫谢台佑 Hsieh Tai Yu 的案犯被军粮城区区长指控多次犯有持枪抢劫罪。该区区长建议对该犯处以死刑。本委员会批准此项

建议，命令将该犯斩首。

30. 巡捕局长报告，他认为法官对一名在征税中营私舞弊的财务职员处罚过轻。

本委员会不准备对此案进行改判 但提请法官注意此事 对今后类似事件处理上应从严掌握(第 243 次会议第 14 项)

31. 巡捕局长要求本委员会重申去年发布的在新年期间禁止燃放鞭炮的公告。请法根海少校为此与巡捕局长进行协商。(第 250 次会议第 2 项)

32. 巡捕局 12 月份工资单批准如下：

华籍人员	620.00 元
英方巡捕	951.00 元
德方巡捕	799.45 元
法方巡捕	696.30 元
意方巡捕	454.95 元
日方巡捕	752.40 元
俄方巡捕	112.00 元
华籍巡捕	7725.00 元
巡捕局房租	277.00 元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42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1 月 6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和法根海少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本委员会决定发出致全体官员及其它曾就新的工资表问题进行

过协商的各界人士的公开信，决定从中国新年（2月8日起）对苦力和工匠实行新的工资标准，并希望这一新的标准能够得到普及。

政府各部门和各管辖区已接到在政府的全体雇工中实行这一新工资标准的指令（第217次会议第5项；第250次会议第10项；第251次会议第2项）

2. 美国公使馆卫队长罗伯逊少校通知本委员会，有关他勘测大沽沙洲的申请已由美国公使转告华盛顿。（第241次会议第4项；第247次会议第2项）

3. 英国总领事声明，已收到本委员会1月3日就关闭麦克唐纳先生旅馆一事的信函（第239次会议第6项）

4. 俄国领事答复本委员会12月31日的去信，宣布考虑到各方的愿望，他已就允许修复法国桥至东局子一段道路一事下达了命令（第240次会议第1项）

5. 英国派遣军司令官和意军上校指挥官声明，已收到本委员会12月25日就勘测大沽沙洲一事的信函，并宣布他们已将此项要求分别转达本国海军司令（第238次会议第4项）

6. 关于第241次会议第1项议案，本委员会研究了絮西隆将军为山海关免疫区向临时政府提供一名医生一事，决定答复如下：鉴于瘟疫已经停止，因此没有必要再雇用一名医生了。

7. 开平矿务局要求降低煤炭税，从25分银减至5分银，此信已转交乌沙利文上校（第243次会议第20项）

8. 责成秘书长负责为侯家后诊疗所的一部电话向电报局付款，并通知该局为住在领事馆路（Rue du Consulat）^① 11号的梅斯尼大夫安装家用电话。

9. 天主教遣使会的布朗歇（Blanchet）神甫就土地被黑炮台弹药库挤占一事提出解决办法，以解决这起土地产权争端。

本委员会通过阿拉伯西中校通知布朗歇神甫：本委员会不能把这块仓库地皮转让给任何人，因为它已被日本军队武装占领。有关教会

① 位于天津法租界，今称承德道。

与盖东先生的争执，本委员会将进行调查。公共工程局将负责处理此事。(第 232 次会议第 2 项 第 246 次会议第 13 项)

10. 胜芳的一些商人提交了一份请愿书，声称由于他们在 1900 年对义和团采取过严厉的措施，而这些措施当时已向临时政府做了通报，并且也符合李鸿章总督告谕的精神，但现在他们担心受到文安县知县的迫害，为此，要求本委员会致函顺天府 Shun Tien Fu) 为他们说情。责成汉文秘书以本委员会名义写信给顺天府，说明胜芳的商人们对拳匪所采取的措施是我们事先知道的，并且是得到临时政府和军事当局同意的。本委员会要求顺天府，当文安县知县或其他什么人想以上述措施为借口进行迫害时保护这座城镇。请顺天府为此发表一份公告。(第 245 次会议第 15 项)

11. 司法部各项开支计 33 元和聘用特别翻译工资 77.50 元已支付。

12. 公共工程局 12 月份各项费用 4532.79 元已批准并支付。该局已从各项杂支中退还库务司 491.50 元。

13. 巡捕局长报告，名叫高二巴(Kao Erh Pa) 的 41 号案犯被指控犯有抢劫和其它罪行。本委员会已将此报告转给法官，并指出如果该犯确实犯罪 必须严加处治。

14. 巡捕局长就有悔过自新表示的在押犯释放或减刑的建议已转交给法官，由他另行起草一份报告。

15. 本委员会注意到城南区 12 月份的人口统计表(第 231 次会议第 18 项)

16. 城北区区长汇报 该区 12 月份收入为 222.36 两又 22 元 支出为 1068.15 元。对支出数额已下令报销。

17. 城北区为修复天津至杨村道路所需一半垫支款 581.94 元 已下令拨给城北区区区长(第 239 次会议第 14 项 第 247 次会议第 10 项)

18. 本委员会注意到佐藤安从 1 月 1 日起雇用一名秘书，月薪 45 元。

19. 汉文秘书递来一份有三项请愿书的报告。

第一项 为迎接圣驾回宫 请求允许五天之内燃灯庆祝 第二项 开

办一间阅览室 第三项 有关凿冰问题。

对于第一项和第二项可以同意，但第三项应通知巡捕局长。另外，第三项请愿者应该明白这里不存在任何垄断。至于第二项，请原田中佐向汉文秘书了解一下请愿者的意图如何。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43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1 月 9 日

出席人 乌沙利文上校、原田中佐、卡萨诺瓦中校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絮西隆将军声明，已收到本委员会 12 月 30 日寄给他的关于祝贺沃德索尔上尉击毙土匪的信件。(第 239 次会议第 9 项)

2. 海关税务司宣布，在他重读了本委员会 11 月 18 日去信后 承认信中规定免税税应由来港船只负担。本委员会将医生费用的支付问题留待法根海少校出席会议时再做研究。(第 241 次会议第 5 项 第 244 次会议第 1 项)

3. 汉文秘书起草了土地登记法的报告，本委员会命令将该报告的抄件呈送各位委员 以便进行研究。(第 240 次会议第 6 项)

4. 汉文秘书在执行本委员会指令的同时，就德格特少校提出的地产税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秘书长负责就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报告做一份摘要提交本委员会研究。(第 237 次会议第 8 项)

5. 本委员会注意到公共工程局 12 月份完工项目的报告。

关于从南门到鼓楼之间道路的规划 公共工程局长已接到命令 要求了解一下道路两旁将设立哪些新的机构，以及道路的宽度是多少。
(第 244 次会议第 19 项)

6. 公共工程局汇报说，军粮城公路上的 4 号桥栏杆已经被拆光。

责成军粮城区区长负责进行调查并设法逮捕那些犯罪分子。该报告的抄件已送交有关军事当局，它也应上述公路的保护感兴趣。

7. 为巡捕局的各项杂项开支预拨 500 元。(第 239 次会议第 8 项；第 245 次会议第 13 项)

8. 巡捕局长汇报说，在天津和静海两县交界处的大宋庄 (Ta Sung Chuang) 有土匪出没。

该报告已转交军粮城区区长，命令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力将这些土匪抓获。

9. 巡捕局长就有关巡捕队收取罚款的财务手续问题提出报告。决定同意按他本人的建议，即不用现金上缴库务司而可以用记账的方式。

10. 为支付从 12 月 20 日至 1 月 3 日在押犯的伙食费 拨给巡捕局长 330.60 元。(第 238 次会议第 8 项；第 247 次会议第 6 项)

11. 河上巡捕队队长报告说 他已于本月 4 日起恢复职务(第 234 次会议第 29 项)

12. 法官提交了一份报告，涉及一名叫李仲三 (Li Tsung San) 的男子，因犯有持枪抢劫罪被判处死刑。因念其年轻，本委员会要求改判。为此本委员会已向法官和巡捕局长发出了指令。(第 245 次会议第 11 项)

13. 本委员会注意到法官呈报的第 105 号报告和塘沽区区长的第 444 号报告，其中涉及到两名商人倒卖私钱一事。法官在他的 12 月 31 日第 98 号报告中建议在没收上述的私钱之后将两人释放。此建议已获准。(第 241 次会议第 10 项)

14. 本委员会注意到法官为回复巡捕局长第 410 号报告所提交的第 102 号报告中，涉及到对一名税务职员营私舞弊行为量刑过轻的问题。(第 241 次会议第 30 项)

15. 关于第 241 次会议第 6 项议案，法官已了解到张自南上告一事。本委员会驳回原告，并责成法官根据指控对该犯进行判决。

16. 城南区区长汇报，逮捕了一名叫韩老成 (Han Lao Cheng) 的人，他犯有谋杀罪和其它罪行。本委员会同意沃德索尔上尉的建议，将该犯判处死刑(第 244 次会议第 11 项)

17. 塘沽区区长汇报了 12 月份税收情况：大沽和北塘收入 5569.35 元 支出 2836.90 元。他指出已付给临时政府银号 4793.05 元。

18. 塘沽 12 月份司法报告已记录在案。

19. 塘沽区区长汇报了地产新税法在该区的执行情况。该报告已转呈秘书长与其它同类报告一并分类编目。（第 207 次会议第 18 项）

20. 库务司报告了开平矿务局提出的关于煤炭减税的要求。他指出过去当地征收此税为每吨 37.12 分。他本人不赞成减税。

本委员会同意库务司的报告 并依此意见写信给开平矿务局（第 242 次会议第 7 项）

21. 本委员会命令库务司拨款 4650 元购买小米 1000 包。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44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1 月 13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关于第 243 次会议第 2 项议案，本委员会命令向海关税务司支付大沽免疫区医生的工资和其它医用经费欠款，共计 1447.73 元又 2354.30 两。（第 243 次会议第 2 项 第 246 次会议第 7 项）

2. 絮西隆将军通知本委员会，法国占领军旅副参谋长犹力安（Elie Alphonse Jullian）上尉将于本月 16 日接替阿拉伯西中校任临时政府委员。

本委员会指出 由于犹力安上尉不是高级军官 他到临时政府任职将要引起与先前意大利委员任职时同样的争议（第 115 次会议第 1 项议案）。这种争议曾在瓦德西元帅和坎迪亚上将的通信中的有所表述。

因此，决定将这些反对意见以书面的形式连同上述信件의 抄件一起转交絮西隆将军。此信函由值班委员卡萨诺瓦中校向絮西隆将军签

发，并请中校口头阐述本委员会的立场。

3. 香港团安德森上尉对本委员会为在军粮城战斗中负伤的一名士兵卡恩补偿 400 元表示感谢。(第 234 次会议第 7 项)

4. 濮尔生先生通知本委员会，1 月 12 日在煤气厂附近有电报线被盗。秘书长答复说，该地不属于临时政府的司法管辖范围。

5 责成巡捕局长向巡捕局各分队长发布一项通令，提请他们注意华籍巡捕维护市内交通不力，并要求他们给下属人员下达命令，以使他们更加忠于职守。

6. 秘书长被授权聘用巴锡蒂 Bassity 先生为检验员 聘用期从 1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如果工作令人满意，3 月 1 日再续签合同。现有的检验员史密斯先生已接到通知从本月 15 日起停止工作。(第 245 次会议第 8 项)

7. 原计划购买一辆公用马车，现将与此有关的电报费 7 元退还秘书长。

8. 责成巡捕局长向本委员会报告，是谁在跑马场门外建造新的建筑，得到了谁的许可。这一命令是根据本委员会 1901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45 次会议第 1 项议案下达的。

9. 巡捕局长要求增加城南区的巡捕人数，再增加 200 名华籍巡捕和 6 名外国巡官，一并编入该区巡捕局。

通知巡捕局长，该项建议由于法根海少校在其报告中提出增加有关通讯问题而未被批准，已将结果通知法根海少校。

10. 巡捕局长建议签订犯人给养供应合同，该项建议已批准。

11. 巡捕局长和城南区区长报告，案犯韩老成已于本月 11 日被处决。(第 243 次会议第 16 项)

12. 巡捕局长报告，由英国军事当局解送来的几名罪犯，英国军事当局在每人责打 50 板后，未接到本委员会命令就判罚苦工 6 个月。本委员会命令将上述案犯交由法官重新判处，但每人已打的 50 板不要列入判决书内。

13. 两名叫季梦斗 Chi Meng Tow 和徐文富 (Hsu Wen Fu) 的中国人提交的请求签订清扫街道的合同，连同要求卫生局长提出意见的命令

一并转交卫生局长(第 237 次会议第 16 项 第 246 次会议第 16 项)

14. 军粮城区区长要求拨发 500 袋大米和 500 袋小米用来配给该区贫民。此报告暂存,等以后与城北区和城南区报告一并考虑。

15. 塘沽区区长关于该区巡捕人员的情况报告已记录在案。

16. 本委员会批准了沃德索尔上尉关于逮捕几名土匪,并就地处决其中 3 名的报告(第 246 次会议第 20 项)

17. 城北区区长汇报了该区 11、12 月提交法庭审理的案件数目。

18. 自来水公司申请在市区购买 3 块地皮,公共工程局长答复只能转让给该公司一块,因其它两块不属于公产。(第 238 次会议第 5 项;第 245 次会议第 6 项)

可以让给他们的这一块大约半亩左右,位于北门附近,每亩定价 800 两。本委员会责成公共工程局按规定价格将这块地皮出售给该公司,并在照价付款后再给予必要的担保。

由秘书长负责通知该公司只能售给这一块地皮,至于其它两块,请该公司向产权所有者购买。

19. 公共工程局长汇报说,他执行本委员会的指示,发现从南门通向北门的马路宽度只有 25 英尺,因此,路旁建筑受到限制。批准该报告。(第 243 次会议第 5 项)

20. 本委员会研究了大沽口海关收入在临时政府税收中的比重,并决定在下次会议上就此做出最后的结论。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45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1 月 15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絮西隆将军答复本委员会 1 月 13 日的信件 并阐述了他在任命

犹力安上尉的问题上的立场及理由。本委员会决定将絮西隆将军与本委员会之间来往信件의 抄件通报各国统帅，请求他们对此事发出指示。

要求各国统帅发出指示一事已通知絮西隆将军。

本委员会已将阿拉伯西中校离任和任命犹力安上尉为本委员会委员并从 1 月 16 日起开始生效一事通知各区区长和政府各部门。（第 244 次会议第 2 项；第 245 次会议第 23 项；第 246 次会议第 1 项）

2. 絮西隆将军通知本委员会 将于本月 16 日 1 时至 4 时许在城东举行炮击训练。将此事通知巡捕局长和城北区区长。（第 246 次会议第 2 项）

3. 日本领事 伊集院彦吉 通知本委员会 日本驻天津领事馆已升格为总领事馆 从本月 10 日起他已被任命为驻津总领事。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此通报并祝贺伊集院彦吉（Ijuin）先生荣升。

4. 日本总领事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9 日的去信 宣称为了日本侨民，他将尽力接受新工资表。

5. 天津济安自来水公司（Tientsin Native City Water Works Co.）要求本委员会确认为建立和开发天津中国城区的供水系统而给予该公司的特许经营权（第 118 次会议第 20 项）这种经营权应具有排它性 时间规定为 60 年。

本委员会在答复中对这种为期 60 年、具有排它性的经营权予以确认，但同时宣布，目前所做的这些努力都必须取得中国政府的认可。至于本委员会，无论个人或集体对此项特许权一律不单独承担任何责任。

6. 天津济安自来水公司接受本委员会本月 14 日的信中提出的购买北门附近一块地皮的条件。该公司补充提到，既然在东北角和南门附近没有可供利用的地皮，是否可以分别在目前仍被水淹泡的东南角和西南角两处各卖给该公司一块面积为 5 至 6 亩的地皮。

此信连同要求与该公司建立联系以及为北门地皮过户的补充命令一并转交给公共工程局。

该公司也向本委员会表示，愿意接受购买东南角和西南角两处各 5 至 6 亩地皮的条件。本委员会准备满足其要求，将上述地皮售予该公司。（第 244 次会议第 18 项）

7. 一名叫斯沃思 (N. Swase) 的日本商人要求在北门附近和东门外各租用一块地皮。该项申请已转交汉文秘书, 由他负责起草一份有关这块地皮的报告, 并附上地面图以及此项租让可能性的意见。责成汉文秘书为此与公共工程局商议。(第 247 次会议第 4 项)

8. 关于巴锡蒂先生被任命为检验员的通告函已通知各区区长和各部门, 以便他能自由出入执行任务。(第 244 次会议第 6 项)

9. 责成秘书长对英国在华陆军情报部温盖特 (Wingate) 少校寄来租界地图表示谢意。

10. 德罗斯特先生要求准予他 2 月 1 日辞职。该请求已转交乌沙利文上校。(第 246 次会议第 21 项)

11. 巡捕局长报告第 3086 号案犯已根据本委员会命令于本月 11 日被处决^①。(第 243 次会议第 12 项)

12. 担任军粮城区区长职务的穆齐乌斯中尉报告, 今天在咸水沽逮捕了 7 名武装匪徒, 一名勤务兵和一名中国士兵在此次战斗中负伤。本委员会命令将这 7 名匪徒就地斩首。

有报告说, 这名负伤的勤务兵已送往其所在团的军官处。

12a. 巡捕局长报告了跑马场大门外的新住户名单。责成秘书长写信给英国工部局, 询问工部局是否在该处盖房签发了许可证, 是否希望临时政府对这些新建筑实行监督。如果英国工部局已开具许可证, 巡捕局长将要求划定该工部局管辖的界限。(第 244 次会议第 8 项)

13. 根据巡捕局长的请求, 下令支付 200 元日常开支和 100 两保险柜购置款, 应付给汇发洋行 [Faber & Pfeiffer] 的命令。(第 248 次会议第 17 项; 第 243 次会议第 7 项)

14. 汉文秘书递交的关于在第 15 号和 17 号营盘旧址建立的贫民公墓现已开放的告谕译文已获批准^②。他已被授权按规定在两处公墓间架一横梁, 并安装大门。(第 227 次会议第 7 项)

15. 本委员会注意到顺天府对本委员会要求保护胜芳商人的答复,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02 号。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04 号。

知府宣布为此他已发出了指令。（第 242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256 次会议第 4 项）

16. 汉文秘书了解到一名日本人购买了一块地皮，并希望能进行地契登记，以便获得建筑许可证。本委员会通知汉文秘书，凡外国人购买地皮均应向各自领事馆进行契约登记，本委员会不为外国人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至于建筑许可证，本委员会责成公共工程局负责检查，并为城区范围内无论是否是外国人的所有建筑营造颁发许可证。但这种许可证不具有任何承认产权凭证的作用，只是提出要遵守的适当建筑方法。

17. 海河工程委员会 12 月份经费计 1640.55 元已批准并支付。

18. 城南区区长在答复本委员会指令时提出，他每隔 20 天就需要 60000 斤大米和 90000 斤小米发给贫民。该报告留待以后各区答复后再做研究（第 240 次会议第 10 项）

19. 军粮城区区长汇报，两名携带武器的人已于本月 12 日被逮捕，他要求将他们处决。本委员会已批准并命令将此二人就地处决。

20. 法官提出第 3169 号和 3170 号二犯犯有持枪抢劫罪，要求将其处以死刑。本委员会同意判决 并责成巡捕局长执行（第 246 次会议第 11 项）

21. 命令库务司支付 12 月份雇工的工资和开支款额总计 5023.66 元又 624.59 两。

22. 本委员会研究了税收收入和大沽口海关税收分成问题。请乌沙利文上校和法根海少校面见海关税务司德瑾琳先生，与他就此问题进行讨论。

本委员会在他们正式报告之前暂不做决定。（第 244 次会议第 20 项第 249 次会议第 13 项）

23. 阿拉伯西中校在他即将离任之际，作下述声明以表达他的留恋之情。（第 245 次会议第 1 项）

“天津临时政府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先生们：

在未向你们表达我与诸位共事期间所保持的如此诚挚良好的关系而给我留下的美好回忆之前，我是不愿意离开我的临时政府委员会委

员职位的。

当 1900 年 11 月，我的将军选定我为这个国际军事委员会委员时，我当时确感忐忑不安。但我感到于心无愧的是，我在我的同事中终于找到了志同道合、公正豁达、恪守军人天职的好伙伴。

我可以说，正是我们这种共同的出身以及军人的品质才使我们顺利地完成了任务。我们在首先维护了国际部队的一切权利，也维护了中外伙伴的一切权利的同时，在保证治安和法律的同时，在由我们把一项公众团结的伟大事业付诸实施而使天津居民对由各国军官组成的临时政府保留一份感激之情的同时，我们成功地管理了交给我们的这片土地。

我还应感谢那些以无限的忠诚为履行我们共同的职责而不辞辛劳的不可多得的助手们——全体军官和文职人员。

阿拉伯西中校

1902 年 1 月 22 日^① 于天津

本委员会休会至 1 月 20 日。在休会期内，本委员会授予原田中佐紧急处置权，如立即处决罪犯的批准权等。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46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1 月 20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犹力安上尉首次以委员会委员身份出席本次会议。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罗尔沙伊特将军在答复本委员会 1 月 14 日去信时提出 他认为保持现行的原则可能是有益和实际的。

日期有误。

秋山大佐在答复本委员会同一去信时也表示了同样的看法，但是他对修改现行惯例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克里少将对提名人选的任命表示赞同。（第 245 次会议第 1 项；第 257 次会议第 2 项）

2. 英军炮兵上尉伍兹要求本委员会借给他在市区监狱内的一门克虏伯大炮，用来在正午 12 时鸣炮报时。本委员会答复，因该炮正考虑留在中国城区内使用，因此不能满足他的请求，深表歉意（见巡捕局长关于在鼓楼安放一门炮的报告。）

3. 铁路局送来 11 月份的运输费清单，共计 126.32 元。本委员会命令核实后付款（第 210 次会议第 4 项）

4. 黎西隆将军通知本委员会，将在他 1 月 14 日信中所指定地点再次进行炮击训练，时间定于本月 17 日、20 日、21 日、22 日、23 日和 24 日。将此信通报巡捕局长和城北区区长。（第 245 次会议第 2 项；第 262 次会议第 2 项）

5. 英军总参谋长曾在 12 月 6 日来函中宣布，将在上述指定地点进行步枪射击，时间是本月 22 日、23 日和 24 日。他询问对此是否有障碍。

本委员会答复，对此类演习没有任何异议，但须通知巡捕局长。（第 231 次会议第 4 项；第 248 次会议第 1 项）

6. 法国领事接受对大沽路的有条件的中立地位，这些条件就是养护、维修和照明等。

本委员会答复说，委员会接受承担这条道路的养护，就像中国政府在英德租界线上那一段所做的那样，但不能接受其它条件（第 180 次会议第 7 项；第 259 次会议第 11 项）

7. 德璀琳先生对本委员会支付大沽免疫区各项款项表示谢意。（第 244 次会议第 1 项）

8. 本委员会研究了城区内的乞丐问题，决定强制那些确系非天津居民的乞丐离开市区或送入收容所。该问题已转至原田中佐处进行进一步研究（第 247 次会议第 12 项）

9. 本委员会研究了土地税和各区车辆税的问题，并决定发布一份

告谕，声明这些税项目前还尚不开征，在最近也不会发布新的命令。
(第 207 次会议第 18 项 ;第 248 次会议第 11 项)

10. 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应巡捕局长的请求，有两幢房子交给华籍巡捕使用，因这两幢房子位于日本租界尽头的沿河马路上。

11. 巡捕局长报告说 第 3169 号和 3170 号两名案犯已于本月 17 日根据本委员会命令被处决^①。(第 245 次会议第 20 项)

12. 本委员会批准公共工程局关于给予北门附近和其它地方的 4 户地产主补偿的报告。这 4 户或因地皮被占，或因施工已无法在原址居住 要求支付赔偿费 2218 元。

13. 公共工程局长汇报，盖东先生与天主教遣使会达成一项和解，遣使会最近租给盖东先生一块地皮。

本委员会推迟对这项和解予以确认，以待犹力安上尉就天主教遣使会对这块地皮的要价做出调查后再确定。(第 242 次会议第 9 项 ;第 249 次会议第 14 项)

14. 公共工程局长建议 对锅炉设施实行正式检查 并为此发一告谕。拟雇潘申先生为检查员，并为此项附加工作提高本人工资。本委员会批准这项计划。

责成汉文秘书负责发布上述通告。责成公共工程局了解有多少锅炉需要检查，并对潘申先生补助费金额提出建议。(第 248 次会议第 8 项)

15. 为支付街道清扫费拨给卫生局 5610 元。

16. 卫生局长报告说，一名中国城区街道清扫工待遇过高与实际工作不符。此报告已批准。

17. 根据塘沽区区长的要求 布伦先生休假 5 天。

18. 塘沽区区长汇报说，一中国人因盗窃电缆被捕。本委员会判处该犯责打 50 板，罚 2 年苦役。该犯将被解至天津服刑。

19. 4 个区发放救济粮的报告已转给原田中佐进行研究和提出意见。(第 240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244 次会议第 14 项 ;第 247 次会议第

^①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 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03 号。

11 项)

20. 城南区区长报告 有 3 名土匪根据本委员会命令已于本月 18 日被处决。(第 244 次会议第 16 项)

21. 司库要求批准德罗斯特先生的辞呈 , 该职位在今年冬季将空缺。在批准此项建议之前 , 本委员会请乌沙利文上校了解一下此项辞职可否导致其他职员工资的增加。(第 245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247 次会议第 8 项)

22. 司库汇报 ,1 月 1 日至 15 日税收共计为 3923.09 元又 24958.92 两 其中 3734.34 两折合 3556.51 海关两应付给海关税务司。本委员会命令将这笔款支付给海关税务司。(第 252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258 次会议第 9 项)

23. 本委员会研究了地产契约注册税问题 , 同意汉文秘书在他第 216 号报告中所提出的修改方案。修订后的规定与本次会议结束时提交的附件文本完全一致。命令将这项规定的抄件发送给各部门和各区 , 定于今年元旦开始执行。各区的转移过户手续应到天津办理。如果发现有任何可疑之处 , 汉文秘书有权拒绝办理。(第 239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40 次会议第 6 项 ;第 243 次会议第 3 项 ;第 284 次会议第 6 项)

土地 不动产 产权转让与注册条例

(1) 本委员会制定的不动产转让条例适用于天津地区临时政府管辖区内的土地。

(2) 由天津临时政府汉文秘书处管理的田产局 负责办理一切有关产权契证注册及不动产转让等事宜。

(3) 凡涉及外国人的契证申请均不办理登记。

(4) 凡需契证注册的华人均须本人到田产局办理。

(5) 如卖方为华人 须有不动产所在区区长 必须是由临时政府委员会任命) 认可的两名绅董在转让书上签字 , 并在以后按如下第 11 款和第 12 款所述当契证的有效性不被认可时出面担保。在办理注册之

前，卖方的姓名和土地的名称应在本衙门大门外醒目处及有关地产处连续张贴 30 天。汉文秘书应就有关地亩或通过所呈文件资料或通过在地亩周围的调查，对卖方的产权做进一步的核实。

(6)待转让地产的契证上应附有地产的平面图。如该地产已载入临时政府地籍册，平面图副本将由公共工程局发给，并按每亩 5 分银付费，一张图至少付 50 分银最多付 1.5 两不等。如待转让地产未载入临时政府地籍册，则应由公共工程局绘制一份平面图并按每亩 10 分银收费，一张图至少付 2.5 两最多付 10 两不等。如若是后一种情况，如契证上注明的丈量数与所绘平面图不符，田产局将要对契证所载丈量数加以更正，该契证于更正完毕后方可注册。但无论上述哪种情况，临时政府官员都将进行实地测量。

(7)卖方应在注册处官员在场的情况下，在事先印制的不动产出让付款收据上签字。产权契证和转让书要由汉文秘书证明，平面图由公共工程局证明，然后在全部文件上加盖本委员会的印章。卖方呈交的所有证件均由临时政府收留，并在上面注明作废后存档，以避免以后发生争议。如遇有地产分割，则地产注册和绘制平面图均须按新划地界分别注册，每块地产均要配有平面图，表明面积和形状。

(8)只有当买方在负责注册的官员在场的情况下付清全部款项并缴纳所有税款，特别是缴清上述第 6 款和下述第 9、10、11 各款规定的款项后，方可将不动产注册说明的副本和平面图的副本交给买方。

(9)注册税按 1% 征收，最低税额不得少于 3 两。

(10)地产典租也须遵循上述程序，如典租期在 3 年以下，则根据典租的具体情况向待典地产的债权人或承典人减半征税。

(11)有关不动产的诉讼案件均由临时政府法庭审理。持有在田产局正式注册契证的一方，应被视为不动产的所有者，除非对方能证明持有比该契证更有说服力的契证。对产权有任何争议时，均须由否定契证有效性的一方提出证据。

(12)凡有充分理由反对某项契证或某项产权转让注册者，均可向田产局官员递交呈文并陈述其反对意见，也可通过委托书由委托人代为办理。如注册处官员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时，可将其呈文书面提交

临时政府法庭，由法庭按一般诉讼程序处理纠纷；提出反对意见者即为起诉人，履行注册一方即为应诉人。

负责注册的官员应服从法官的判决。

对法庭判决不服者也可将判决提交本委员会做最后裁决。

(13) 待转让地产上如驻有外国军队，则须事先通知驻军所属军事当局。

(14) 计量单位按中国制进行。其换算如下：

1 亩等于 6609 平方英尺。

1 亩等于 6 公亩 13.995929 平方米。

(15) 各区的土地转让注册应到天津的汉文秘书处办理。

天津临时政府委员会

1902 年 1 月 22 日于天津

与原文无误

秘书长签字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47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1 月 22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犹力安上尉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秋山大佐通知本委员会，在日租界内大批电话线被盗。该信已转交巡捕局长，并已通知秋山大佐。

2. 英租界扩展界工部局秘书声明，已收到本委员会 1 月 9 日的去信，并宣布工部局将协助执行铁路局答复同一信件时表示赞同的那项计划。(第 242 次会议第 10 项)

3. 意军司令官萨尔塞 (Salsa) 上校声明收到本委员会关于新委员任

命的信函 宣称他同意信中的见解(第 245 次会议第 1 项)

4. 汉文秘书在答复本委员会指示时宣称,日本商人斯沃思先生要求租用的那块地皮已被占用。因此,已答复该商人不能出租给他。(第 245 次会议第 7 项)

5. 巡捕局长建议,今后华籍巡捕的名册要转呈委员会进行核实。批准该项报告。

6. 批准支付 1 月 4 日至 18 日在押犯人伙食款 计 303.90 元。(第 243 次会议第 10 项;第 254 次会议第 4 项)

7. 巡捕局长汇报,一名持枪中国人在火车站被捕。这名中国人过去曾在德国部队中作为包工头,并持有良民证件。此报告连同要求将对该案犯的判决结果报告本委员会的命令一并转交法官。(第 251 次会议第 8 项)

8. 关于第 246 次会议第 21 项议案 司库报告说 替换德罗斯特先生职务的建议不会引起库务司其他职员工资的增加。本委员会任命巴卢夫先生为副库务司,接替德罗斯特先生,享受同等工资。

9. 库务司提交 12 月份进出口货物统计单,已命令照例将其打印。

10. 城北区区长报告,通往杨村的道路已有三分之二完工。他要求支付造价的一半 计 581.94 元。批准支付(第 242 次会议第 17 项)

11. 关于第 246 次会议第 19 项议案,原田中佐向本委员会建议收购 18000 元的高粱 按各区报上来的贫民人数比例分配给 4 个区。

本委员会批准此项建议,并由库务司负责按登记次序购买 18000 元的高粱 但价钱应尽量便宜 在任何情况下每 100 斤一袋 不得超过 3.4 元。(第 246 次会议第 19 项)

12. 应原田中佐的要求,本委员会委托汉文秘书发表一份告谕,要求从中国新年正月初一起,所有无残疾的乞丐必须强行离开城区。所有留下来的乞丐,包括老年人和残废者必须进入贫民院^①。巡捕局长负责采取措施执行此项命令(第 246 次会议第 8 项;第 248 次会议第 11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48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1 月 24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因本委员会在本月 20 日信中已许可英军在某地方进行步枪射击，英军总参谋长宣称，当英国部队到该地点时发现，德国士兵已在那里进行类似演习。本委员会宣布，事先并不知道德国士兵步枪演习之事，为了避免今后类似事件发生，本委员会向各国统帅建议，按各小分队组织射击演练(第 246 次会议第 5 项 第 250 次会议第 4 项)

2. 英军总参谋长向本委员会通报了一份有关用临时政府款项在海关修建隔离营的报告要点。本委员会答复，保证支付必要的看守人员的津贴(第 231 次会议第 2 项 第 264 次会议第 3 项)

3. 麦克唐纳的一份关于准许他在被巡捕局关闭的一家旅馆开办运输代理行的申请已转交莫克勒少校 由他提出一份报告(第 250 次会议第 9 项)

4. 沃嘎克将军对下列词句提出质疑：在租界地图上的俄国租界是由英国参谋部情报处提供给本委员会的。他要求发表声明，俄国租界最终是通过中俄之间的协议建立起来的。

5. 下列账目已批准支付：

大清邮政局(存款)	25.00 元
益闻报印刷费	45.90 元
公易洋行	11.40 元
义利行文具费	37.80 元
天津印字馆	8.05 元

(第 250 次会议第 9 项)

6. 批准公共工程局下列支出：

石料款	1920.75 元
拆除炮台：	
大沽第 1、2、3 号炮台	4000.00 元
同上	1000.00 元
芦台炮台第一次付款	7000.00 元
北塘炮台第一次付款	500.00 元
黑炮台最后一次付款	2200.00 元
城墙一带各地产主补偿费	2218.00 元

(第 271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249 次会议第 6 项)

7. 公共工程局长要求本委员会与铁路公司达成谅解，对运送苦力去山海关拆除工事实行优惠价。本委员会同意这项报告并按照要求致函铁路局。(第 249 次会议第 1 项)

8. 公共工程局长通知本委员会，气动滚子现已装好，随时准备启动，这项工作是由消防队长潘申先生完成的。他建议应发给潘申先生一笔奖金 由他负责使用这个滚子并检修所有锅炉 并授权公共工程局长以委员会的名义对潘申先生安装滚子表示感谢。批准公共工程局长的以上建议。至于附加补助费问题原则上同意，但要统计出有多少锅炉需要检修再定。(第 246 次会议第 14 项 ;第 263 次会议第 6 项)

9. 汉文秘书关于为协助其办理地产登记的助手拨发附加补偿金的报告已批准。

10. 授权汉文秘书要求司库，为姜提督的部队服装签发货物通行证。(第 241 次会议第 13 项 ;第 250 次会议第 14 项)

11. 批准由汉文秘书为地产税和车辆税征收办法起草的告谕，以及有关乞丐问题的告谕。(第 246 次会议第 9 项 ;第 247 次会议第 12 项 ;第 250 次会议第 11 项)

12. 法官获得一个月休假期。在他离任期间，将由威廉斯上尉负责刑事案件 史密斯先生负责民事案件。在他出发前 易孟士先生将以通

报方式将此安排通知各区和各部门。(第 253 次会议第 22 项)

13. 佐藤安上尉向本委员会递交了几份其管辖区的地图清样。

14. 佐藤安上尉向本委员会递交一份其管辖区内目前物价的清单。本委员会命令将此报告通知库务司 提请他注意高粱的最低价格 命令他在应分配赈济粮食的地点 如果高粱的价格比合同规定的低 则应就地购买 然后将必要数量的粮食发运至天津(第 249 次会议第 12 项)

15. 军粮城区区长报告说 本月 22 日在本区由穆齐乌斯中尉对土匪发动了一次进攻。在战斗中,穆齐乌斯中尉负重伤,两名土匪被打死 两名被抓获。

德格特少校对穆齐乌斯中尉的勇敢和机智倍加赞扬。本委员会同意专门安排一项议程 以表彰穆齐乌斯中尉的表现 议程的抄件和德格特少校报告的抄件一并送交德军统帅。本委员会同意法根海少校提议由施里贝尔(Schrieber)中尉替换穆齐乌斯中尉 于本月 23 日上任(第 248 次会议第 16 项)

16. 授权军粮城区区长处决他在第 70 号报告中提到的两名土匪,这两名土匪于本月 22 日被抓获。巡捕局长将负责派一名行刑人员前往执行。

17. 预拨垫支款 500 元给巡捕局长,以支付巡捕局的日常开支。(第 245 次会议第 13 项)

18. 巡捕局长汇报,逮捕了攻打军粮城巡捕房土匪团伙中的一名土匪。本委员会命令将该犯交由法官审判,法官在宣布判决之前应先通知本委员会(第 255 次会议第 8 项)

19. 巡捕局长汇报 逮捕了一名携带武器、伪装旅游者的中国人(第 205 号案犯)。由法官对该犯进行审判,并在宣布判决之前,就该犯的预审结果提交一份报告(第 251 次会议第 7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49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1 月 27 日

出席人 除法根海上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铁路局长答复本月 24 日写给铁路局的信 表示同意对运往山海关的苦力给予减价待遇，并征询还有什么条件需要提供。此信通知工程局以供罗朗上尉参考（第 248 次会议第 7 项）

2. 本委员会注意到，今后铁路局不再给临时政府的邮件发放许可证。

3. 由一名日商供应木柴一事已通知巡捕局。

4. 临时政府 1 月份工资额计 29816 元已批准并支付。

5. 巡捕局长报告 河上巡捕队于本月 23 日逮捕了 5 个人。这些人是在静海县境内被捕的，这很容易引起误解，他们是在临时政府辖区内犯罪后被追捕而躲藏到该县的。本委员会责成汉文秘书就此事件写信给静海县知县，通知他本委员会很想了解在对这些人开审之前，是否有什么反对意见（第 253 次会议第 14 项）

6. 支付公共工程局款项如下：

拆除大沽南 1、2 和 3 号炮台第一次拨款 5000 元 拆除大沽北 1、2 和 3 号炮台第三次拨款 2000 元。

（第 248 次会议第 6 项 第 252 次会议第 22 项）

7. 军粮城区区长报告，一名叫朱楚友 Chu Chu Yo 的人 因被指控武装抢劫而被捕。该区区长要求处决该犯，已批准。

8. 塘沽区区长报告，逮捕了一名叫王多三 Wang To San 的持枪抢劫犯。该区区长要求处决该犯，已批准。

9. 塘沽区区长报告 逮捕了 7 名参与 1901 年 12 月新河盗窃案的罪犯。本委员会命令将这 7 名案犯交法官审理。法官已接到无限期审理 并在宣判前起草一份报告的命令。

10. 汉文秘书被授权向库务司申请为驻扎北京的清军运送 1300 双鞋签发通行证。

11. 据法官报告，某韩姓要求归还他在城区西北角的一块地皮。这块地皮曾被德雷克先生视为公产而分配给其他人。法官认为韩某的要求是合法的。

此报告已转交公共工程局长，并命令他为此再写一份报告。（第 250 次会议第 7 项）

12. 关于第 248 次会议第 14 项议案，库务司要求由委员会拨发的购买高粱专款应分给各区区长，并命令他们就地购买。批准该项报告。本委员会决定，收到军粮城区登记的贫民人数后立即将该款分发给各区。（第 248 次会议第 14 项；第 250 次会议第 16 项）

13. 乌沙利文上校递交了一件德瑾琳先生写来的关于如何领导当地海关和分配其收入问题的信件。他提出 5 项条件 他建议根据这 5 项条件解决这个问题。本委员会认为，此事应留在下次会议讨论。（第 245 次会议第 22 项；第 250 次会议第 1 项）

14. 关于第 232 次会议第 2 项议案，有关盖东先生与天主教遣使会之间就黑炮台附近一块地皮达成和解的问题，原田中佐宣布，根据秋山大佐的命令，他仍确认他首次宣布过的解决办法，按照这个办法，日本当局不能同意这块地皮最终归属哪一方。他建议将它原封不动地交还中国政府。已将此建议通知公共工程局。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50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1 月 28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本委员会研究了海关税务司 1 月 24 日的来函 内容涉及到本地

海关的领导问题，委员会接受了函中所提出的条件（见附件①）。本委员会答复德璀琳先生，准备就函中所提出的条件签订一项合同，并由乌沙利文上校作为代表参与最终协商合同条款。（第 249 次会议第 13 项 第 253 次会议第 4 项）

2. 关于第 241 次会议第 31 项议案，本委员会决定不再禁止中国人新年期间燃放鞭炮。此决定已通知联军各部统帅。巡捕局长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3. 天主教遣使会要求本委员会出租黑炮台弹药库旧址，租期 15 年，并允许在这块地方修路。此信已转交犹力安上尉。

4. 英军总参谋长通知本委员会，他准备于 2 月 4~8 日在火车站附近进行步枪打靶操练。

责成巡捕局长负责为此次操练作好通常的准备工作。本委员会答复参谋长，须采取安全措施并通知各国统帅。（第 248 次会议第 1 项；第 258 次会议第 3 项）

5. 各区和各部门首长可以在中国新年之际，从 2 月 7 日至 15 日期间，酌情给在各部门服务的中国人员放假几天。

6. 批准支付司法部 1 月份的工资单 计 494 元。

7. 关于第 249 次会议第 11 项议案，公共工程局长递交了一份报告。该报告涉及法官提出的关于一名叫韩理村 Han Li Tsun 的人索还沿城墙一块地皮事，该地皮被政府领导人认定为公产。工程局长对法官的决定表示强烈反对。本委员会同意工程局的报告，拒绝接受韩某的索赔要求。公共工程局的报告认为此事已经了结（第 249 次会议第 11 项）

8. 本委员会研究了拆除新城炮台问题 决定询问英、德、日各军参谋长，是否已将允许他们运走的砖块拆下。在得到他们答复后，再由罗朗上尉负责拆除全部炮台（第 207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08 次会议第 4 项 第 253 次会议第 2 项）

9. 巡捕局长就麦克唐纳申请在巡捕局查封的地方开办运输代理行一事起草了一份报告。他要求麦克唐纳在批准他开办以前，应做出不

擅自行事的保证。此报告已批准并由秘书长负责通知麦克唐纳上校，他应按照巡捕局的要求经商。此项决定也同时通知了英国领事。（第 248 次会议第 3 项，第 252 次会议第 6 项）

10. 责成汉文秘书发布一份由本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苦力和工匠最高工资额的告谕，即苦力每天为 25 分，工匠每天为 35 分，从中国新年一月初一日起实行。该告谕要使人人皆知。（第 242 次会议第 1 项，第 252 次会议第 16 项）

11. 本委员会批准巡捕局长关于执行本委员会有关乞丐的命令的报告。已同意按照他的建议去做，并将其报告转交汉文秘书，要求他与之配合行动。（第 248 次会议第 11 项，第 252 次会议第 15 项）

12. 城北区区长报告，逮捕了一名叫刘老（Liu Lao）的罪犯，该犯被指控犯有沿路盗窃罪。该区区长已接到将该犯交给法官审理的命令，法官在宣判之前应通知本委员会。上述报告已通报法官。（第 274 次会议第 29 项）

13. 批准城北区工资单，计 768 元。

14. 汉文秘书已受权向库务司申请为运送姜提督的 500 套军服颁发通行证。

15. ^①

16.1 月份仆役人员工资及其它支出计 284.49 元已拨付。关于第 247 次会议第 11 项议案，本委员会命令 4 个区收购高粱，专款 18000 元，现分配如下：

	贫民数	拨款额（元）
城北区	4366	2890.00
城南区	6000	3970.00
军粮城区	15830	4520.00
塘沽区	1000	6620.00
合计区	27196	18000.00

此段原文不清，略。

本记录抄件发至各区区长，并附应拨给款项支票一张。通知各区区长，如能以优惠条件买到高粱以外的其它粮食品种也可以。对该款项的使用应做出报告（第 249 次会议第 12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四部分

第 251 次会议——第 329 次会议

第 251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1 月 4 日^①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沃嘎克将军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英国工部局秘书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16 日就有关英国租界扩展界土地争议一事的去函，宣称英国工部局正在对该地面上的建筑进行检查，并由中、英当局对此做出妥善安排（第 245 次会议第 12 项）

2. 商会会长提出，商会将协助实施对苦力工资额的规定。他要求得到一份本委员会有关上述事宜的告谕。已将告谕寄给会长本人。（第 242 次会议第 1 项）

3. 铁路局局长要求临时政府巡捕局协助保护火车站附近的信号线路。巡捕局长为此接到有关指令，并已通知铁路局局长。

4. 发往上海别发印字房的电报费 2.50 元已拨付。

5. 批准支付司法部下述款项：

日期有误，应为 31 日。

杂项开支	15.95 元
特别服务处雇员	78.50 元

6. 本委员会同意法官对犯有武装抢劫罪的第 137 号和 152 号案犯的调查结果，并批准将上述二犯处决。由巡捕局长负责执行此判决。
(第 253 次会议第 7 项)

7. 法官汇报了持有手枪的第 205 号流窜犯的情况，要求将该犯释放。该报告已批准，但本委员会命令将其手枪没收。

8. 法官问及对因携带武器在火车站被捕的 199 号案犯如何处置。本委员会命令罚款 25 元 没收武器。

9. 本委员会批准卫生局申请 25 元和 96 元分别支付在天津总医院就诊的特鲁歇和格林两位先生的医疗费。

10. 批准卫生局长提出的关于市区清扫问题的报告。再支付 3000 元作为市区清洁费的补充拨款，计服装费 480 元 除上次拨款购买 80 辆手推车以外 再添置工具费 300 元 维修费 2800 元。

维持市区街道清洁每月开支 2434 元 已批准。

为此而发表的告谕已获通过。

在卫生局长的报告中，要求巡捕局长命令各分局尽一切努力协助卫生局维护市区整洁卫生。为此，提请巡捕局长注意上述报告的第三和第四页。(第 237 次会议第 16 项)

11. 本委员会注意到佐藤安上尉关于在他的管辖区内车辆和牲畜的统计报告。

12. 城南区关于地皮争议的报告已转交法官。

13. 巡捕局长报告，逮捕了几名未经许可私自发放救济品的慈善机构人员。

汉文秘书汇报了他为此事与张 莲芬 道台通信往来的情况。

本委员会已退还巡捕局长上述两份报告，并要他在汉文秘书的协助下，对此事进行详细调查。由巡捕局长负责通知该机构的被捕人员，他们被没收的钱财已妥为保存，待调查完毕后归还。

14. 批准支付汉文秘书杂项开支 220.26 元。

15. 授权汉文秘书为袁世凯总督从天津运往北京的 2000 匹红呢绒向库务司申请一张通行证。

16. 为收购小米 已批准库务司拨款 4650 元。(第 240 次会议第 14 项 ;第 253 次会议第 24 项)

17. 本委员会已向卫生局、巡捕局长和汉文秘书下达联合指令，要求卫生局对贫民救济所进行检查，包括住所人员的伙食情况，卫生局为此可以要求汉文秘书和巡捕局长予以协助。卫生局每天到各救济所出诊一次，为此，需要补充一名大夫。一向由汉文秘书拨付的取暖费，今后由卫生局负责。本委员会支付乞丐死亡的棺木费，此项开支数额由卫生局提出。(第 238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260 次会议第 7 项)

18. 河上巡捕队队长汇报，有 3 名持枪匪徒于本月 30 日被北塘河上巡捕抓获。同时，一名叫刘四德 Liu Ssu Te 的某乡巡捕班长和一名叫李顺 Li Shun) 的情报员也被逮捕。

河上巡捕队队长提请对北塘河上巡捕房巡捕长吉赛普 (Scala Guiseppe) 和水兵兰达佐 Randazzo) 的英勇行为给予关注 同时对 54 号巡捕的良好表现给予重视。本委员会命令，按照军粮城区区长在他的第 74 号报告中所提出的要求，将所有案犯交给该区区长处理。河上巡捕队队长负责以本委员会名义向吉赛普巡捕长和兰达佐水手表示祝贺 并发给 54 号巡捕 10 元奖金。

19. 军粮城区区长要求将 3 名案犯解往该区，并提出有迹象表明巡捕局内有人与上述盗窃犯有勾连。责成军粮城区区长调查清楚后，将以上匪徒不限期处决，并就与案犯有勾连的巡捕局内部人员和揭发人的问题写出报告提交本委员会审查。

20. 新上任的海关唐 (绍仪) 道台已由本委员会做了非正式接待。他递交了袁世凯总督的一封亲笔信，他要求本委员会确定天津临时政府的归还日期。本委员会答复唐道台，讨论这一问题不属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应由各国政府决定。(第 252 次会议第 17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 (秘书长)

第 252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2 月 3 日

出席人 除原田中佐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英军司令克里少将通知本委员会，他已解除威廉斯上尉法官助理的职务 由孟席斯 (Menzie) 上尉接替 (第 253 次会议第 3 项)

本委员会提请克里少将注意，不可将这类职务交给一位经验不足的人来担任，并要求将威廉斯上尉的职位保留到一个月后易孟士先生回来，或是到本委员会可以做出另一安排的时候。

2. “楚京号”(Chu Ching) 和天津其它 57 家店铺联名上书 要求本委员会确定银两和银元兑换的比率，银元在市区的升值已经给经商带来了困难。这份用汉、英两种文字书写的请愿书已转交司库 要求他在征求了外国银行的意见，并研究了老城区金融现状以后起草一份报告。本委员会准备赞同这一请愿 (第 260 次会议第 3 项)

3. 根据犹力安上尉递交的絮西隆将军的要求，公共工程局已接到翻修从土围墙至东机器局道路的命令 费用不超过 1000 元。

4. 由秘书长为市区监狱订购毯子用款 11.20 元已支付。

5. 1 月和 2 月份治理海河分摊款 10000 两已支付给沃嘎克将军。
(第 236 次会议第 8 项 第 266 次会议第 4 项)

6. 巡捕局长报告，麦克唐纳先生拒绝做出良好举止的保证，因此，要求收回他在老城区所获得的所有许可权。

本委员会通知巡捕局长，对麦克唐纳先生的离去没有任何异议。
(第 250 次会议第 9 项)

7. 巡捕局 1 月份工资款已批准拨付如下：

华籍职员和秘密巡捕

879.50 元

英国分队

976.50 元

德国分队	799.35 元
法国分队	680.60 元
意国分队	436.35 元
日本分队	832.40 元
俄国巡官	112.00 元
华籍巡捕	8350.00 元
营房房租	277.00 元

巡捕局日常开支 500.00 元已支付巡捕局长。

8. 包尔先生从本月 5 日至 8 日 享受 4 天休假。

9. 巡捕局长就慈善机构在天津发放救济金一事提出报告。他提出 已退还没收该机构人员的钱财 并通知这些人员 他们在执行任务以前应该申请许可证。

根据巡捕局长的建议 责成汉文秘书发布告谕 宣布任何慈善机构打算向贫民发放衣服、钱财、食物等均须报告巡捕局长 并领取发放许可证。汉文秘书有关此事的报告已记录在案 并获准(第 251 次会议第 13 项 第 253 次会议第 12 项)

10. 巡捕局长建议, 向天津贫民发放大米须由巡捕局各分队指挥官进行, 并将大米做成米饭发放。此报告连同征求汉文秘书意见的命令一并转交汉文秘书。(第 253 次会议第 13 项)

11. 司库报告, 1 月 16 日至 31 日征收税款 209.30 元又 28708.06 两。

授权司库向海关税务司支付同期税款, 共计 4258.18 两。(第 246 次会议第 22 项)

12. 会议批准法官关于遣送一名被拐卖的山东少女返回原籍的报告。责成汉文秘书写信给临清州(Lin Ching Cho 知州 要求确保该少女安全返回。

13 法官汇报了一名叫李三(Li San)的在押犯(221 号)和另外 4 名与 1900 年谋杀案有牵连的案犯(222 号、223 号、224 号和 225 号)的情况。由于他们的犯罪事实不清楚, 因此, 法官建议判处李三苦役一年, 其他 4 人释放。该报告已批准。

15. 汉文秘书递交了一份有关乞丐问题的补充告谕草案，同时宣称凡是经过调查有劳动能力的乞丐一律逐出市区。

批准汉文秘书起草的告谕，责成其在告谕最后加上“逐出境外”等字样（第 250 次会议第 11 项，第 254 次会议第 6 项）。

16. 批准汉文秘书起草的关于苦力和工匠工资额的告谕^②。（第 257 次会议第 10 项）

17. 汉文秘书提交了袁世凯总督写给本委员会的亲笔信的译文一件，该信是通过唐道台交给本委员会的。由汉文秘书负责以本委员会的名义和友好的语气答复总督，来信已收到，同时向他指出天津政权的移交问题，本委员会无权与他进行讨论（第 253 次会议第 9 项）。

18. 汉文秘书要求将来由卫生局签发棺木通行证。此项要求已转交卡萨诺瓦中校，请他为此与梅斯尼大夫协商。（第 236 次会议第 21 项，第 253 次会议第 15 项）。

19. 本委员会注意到法官关于 1 月份发案情况的报告，征收罚款 321.00 元，诉讼费 330.80 元。

20. 授权卫生局长雇用一名苦力作为大沽防疫站的看守。

21. 卫生局 1 月份开支 共计 2200 元已拨付。

22. 公共工程局长要求支付下述工事拆除款：

芦台炮台	3500.00 元
大沽口北炮台	3000.00 元
大沽口南炮台	4000.00 元
北塘炮台	3000.00 元
大沽口 4 号炮台	400.00 元
山海关炮台	10000.00 元

批准支付上述款项（第 246 次会议第 6 项，第 264 次会议第 7 项）。

23. 批准并支付公共工程局 1 月份经费 共计 3771.64 元。本委员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 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09 号。

②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 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08 号。

会注意到，该局在司库处尚存各项经费 362.50 元又 480 两。

24. 本委员会注意到城北区区长的报告，上月 29 日林沼场 (Lin Chao Chang) 遭到强盗的袭击。

25. 关于第 251 次会议第 19 项议案，军粮城区区长宣布 13 名由他审理的案犯确系武装土匪，他要求准许由他处决。本委员会予以批准并同时批准对 1 月 25 日抓获的持枪抢劫犯吴三 (Wu San)、张富 (Chang Fu) 处以死刑 对 1 月 31 日抓获的持枪盗窃犯李德福 (Li Te Fu) 也批准处以死刑。

本委员会命令派行刑人员去军粮城，将上述 7 名案犯执行斩首。

26. 军粮城区区长报告 1 月份收入 678 元、支出 2295.57 元。寄给该区区长一张支出款额的支票。

27. 本委员会收到城北区关于 1 月份突发事件的月报。

28. 城南区区长报告 1 月份收入 550.45 元、支出 1196.70 元。寄给该区区长一张支出款额的支票。

29. 本委员会收到塘沽区区长关于 1 月份审理案件情况的报告。

30. 本委员会收到塘沽区区长关于 1 月份治安情况的报告。

31. 塘沽区区长报告 1 月份收入 1628.85 元、支出 2509.50 元。值得注意的是天津临时政府银号已付款 907.3 元 还结余 256.95 元。为此 命令该区区长向库务司归还 1000 元的垫支款。

32. 塘沽区区长报告两宗司法案件，他认为对这两宗案件的处理似乎超越了他的职权范围。第一宗案件是 1 月 27 日在新城逮捕的两名犯有谋杀罪的案犯张涛 (Chang Tao) 和林老 (Lin Lao) 该区区长要求给予严厉制裁。本委员会命令将该二犯就地斩首 待与巡捕局长联系后 再做必要安排。

第二宗案件 (241 号) 是一名叫舒德发 (Shu Te Fa) 的人被指控持枪偷窃。塘沽区区长发现控告书写得不清楚，建议将被告监禁。本委员会同意，如果渥勒塞芬上尉认为合适的话，此案由他负责审理。(第 253 次会议第 16 项)

散会

签字：田夏礼 (秘书长)

第 253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2 月 7 日

出席人 除犹力安上尉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絮西隆将军要求本委员会协助寻找一名法国逃兵。此函连同协助寻找的命令一并转交巡捕局长，并复函絮西隆将军。

2. 日军参谋总长答复本委员会 1 月 30 日关于新城炮台砖石一事的信函 指出虽然砖石尚未清除 但仍将采取措施开始拆除炮台。他还宣布 大沽西北炮台的蒸馏器在海河解冻之前是不能拆除的 要到 3 月底才能拆除。此信的抄件已转发给罗朗上尉和海河工程委员会。（第 254 次会议第 1 项）

3. 英军司令克里少将通知本委员会，威廉斯上尉将留任至 2 月 16 日 以便使孟席斯上尉能够熟悉其工作 这是很必要的。本委员会予以答复，邀请孟席斯上尉出席今后临时政府法庭的会议。本委员会致函克里少将，对威廉斯上尉提出赞扬。

4. 乌沙利文上校递交了一份根据本委员会的要求与海关税务司签订的协议副本（第 249 次会议第 13 项；第 250 次会议第 1 项）。批准该项协议书。本委员会通知外交使团团长，为满足海关税务司和本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征收本地海关税的问题达成了一项协议。本协议从 3 月 1 日起生效。该协议副本已通报司库（第 251 次会议第 1 项；第 254 次会议第 6 项）

5. 本委员会命令 从 1902 年 2 月 1 日起，巡捕局各分局局长每月收入为 200 元 副局长每月收入为 90 元，但每个分局的副局长最多不得超过两名。此令已通报巡捕局长，由他转告各分局局长。

6. 下令支付义利行文具费账单 共计 67.30 元。

7. 关于第 251 次会议第 6 项议案，巡捕局长报告已判处死刑的第

137、152 号案犯已于本月 3 日被处决^①。

8. 河上巡捕队队长汇报 本月 4 日在咸水沽附近逮捕了几名据称为土匪者，已将他们交给军粮城区区长。本委员会将该报告记录在案。（第 257 次会议第 16 项）

9. 汉文秘书递交了一份给袁世凯的复函草稿 已批准（第 252 次会议第 17 项）

10. 授权汉文秘书为姜提督运往北京的 1128 条红色裤子和 144 条蓝色裤子申请通行证（第 250 次会议第 14 项 第 264 次会议第 5 项）

11. 汉文秘书报告 经本委员会批准 田产局雇用了两名听差（第 248 次会议第 9 项）

12. 本委员会批准汉文秘书递交的告谕^②。告谕通知各慈善机构，如赈济钱财衣服等，均需事先申请发放许可证。此报告已转交巡捕局长，由他在核查基金来源方式后对提交申请的慈善机构颁发许可证。（第 252 次会议第 9 项）

13. 汉文秘书就巡捕局长建议在市区由各巡捕分局局长向贫民施粥一事递交了一份报告。

本委员会命令，采纳巡捕局长在其第 52 号报告中提出的计划 并通知汉文秘书。责成巡捕局长给各分局局长下达必要的执行命令，汉文秘书也接到命令给予协助。（第 252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259 次会议第 7 项）

14. 汉文秘书递交了第 236 号、242 号和 243 号三份报告 谈及与静海县知县之间的通信，内容有关河上巡捕队在该县境内逮捕的 5 人。（第 249 次会议第 5 项）

本委员会注意到 该知县提出被捕 5 人中有 3 人系属良民 即李景堂 (Li Ching Tang)、高麻子 (Kao Ma Tzu) 和高德子 (Kao Te Tzu) 监禁号分别为 223、222 和 225。本委员会命令将上述 3 人释放。但为了避免差错，将汉文秘书用汉文写有他们名字的第 243 号报告通报巡捕局长。

①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 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07 号。

②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 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11 号。

责成汉文秘书复信给静海县知县，通知他已同意将上述案犯释放。

15. 关于第 252 次会议第 18 项有关棺木发放通行证议案，卡萨诺瓦中校要求此项许可证应由巡捕局各分局局长签发，但须在许可证上注明是否只是一具需要运送的空棺材，还是一具装有新近死者遗体的送葬棺材。责成巡捕局长通报巡捕局各分局局长，同时通知卫生局长和汉文秘书（第 252 次会议第 18 项）

16. 塘沽区区长宣布，根据本委员会命令，林姓和张姓两名罪犯定于本月 7 日斩首，另一名中国人舒德发判处两年监禁（第 252 次会议第 32 项）

17. 军粮城区区长报告，逮捕了一名被指控在驳船上合谋行窃的罪犯杨子平（Yang Tzu Ping）。该区区长在他第 78 号报告中提出，如果本委员会赞同，可否让杨犯交纳 1000 两保证金后予以释放，并对是否可在审讯时请一名律师参加征求本委员会意见。

本委员会指示德格特少校，该犯不得交保释放，要求德格特在审判该犯时亲自出庭，并在宣布判刑之前，将决定报告本委员会。鉴于此案纯系中国人之间的事，因此，被告不得有辩护人。

本委员会注意到孟堪师·布伦顿律师事务所（Mounsey & Brutton）申请为被告辩护，这一申请已告知沃嘎克将军。责成秘书长通知该事务所，鉴于此事纯系中国人之间的事，因此不能接受他们为辩护人。（第 254 次会议第 9 项）

18. 本委员会十分关注城北区提供的该区 1 月份人口变动、结婚和死亡统计数字的第 185 号、186 号和 187 号报告。

19. 城北区区长报告该区 1 月份收支情况如下：

收入	182.59 两又 31.20 元
支出	1048.00 元

命令拨付支出款项。

20. 城南区区长报告，翁（Wong）姓和白（Pai）姓两名土匪于本月 6 日由法根海少校根据本委员会授予他的权力执行处决。该二犯曾在沃德索尔上尉 2 月份第 204 号报告中提到，本委员会批准了此项判决。

21. 法官助理史密斯先生询问本委员会，委员会做出的对纯属中国人的案件不准请求辩护的决定是否会导致与此案有关人士的成批上书要求辩护。本委员会通知司法部，法律界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当地案件中采取任何带有倾向性的立场。

22. 易孟士先生报告 他于本月 4 日外出度假 并对本委员会批准他的假期表示感谢（第 248 次会议第 12 项）

23. 司库报告说，有大量鸦片走私进入天津。他要求批准发布一份告谕，提出为防止走私将采取的各项措施。本委员会赞同发表这一告谕，但必须是以临时政府的名义而不是以库务司的名义发表。汉文秘书负责起草这份告谕^① 并发给库务司 500 份。

24. 拨付司库 4650 元购买小米（第 251 次会议第 16 项）

25. 在答复卫生局长第 130 号报告中，委员会授权该局长利用吴楚公所作为贫民收容所 并支付必要的经费予以修缮 约需 1000 元。

本委员会批准卫生局长 2 月 6 日关于管理贫民收容所的报告，并授权他雇用中国雇员 开支大约 1000 元左右，并由他提议做出若干规定。（第 254 次会议第 6 项）

26. 本委员会命令，发给衙门内每名差役一份年终奖金，金额大体等于本人月薪的一半 共计需要 64 元。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54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2 月 10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关于第 253 次会议第 2 项议案 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 大沽北

炮台的拆除工程可望在 3 月初开始 而不是 3 月底。(第 253 次会议第 2 项 第 258 次会议第 1 项)

罗朗上尉和海河工程委员会均已接到通知, 并请他们将开工的准确日期告知本委员会。

2. 一些妓院老板联名写信要求成立类似公司性质的妓院组织, 此信已做记录, 但未做任何答复。

3. 公共工程局局长提交一份 1 月内完成的工程项目的报告, 已记录在案。

4. 从 1 月 19 日至 2 月 1 日的犯人伙食款 277.40 元已拨给巡捕局长。(第 247 次会议第 6 项 第 261 次会议第 1 项)

5. 卫生局长通知本委员会 吴之玠 (Wu Chih Fen) 医生已于 2 月 7 日正式上任。

6. 卫生局长汇报了收容所内乞丐的服装、饮食和住房的情况。本委员会命令 凡自己有能力谋职的乞丐一律离开收容所 并交由巡捕按照委员会的命令具体处置。所有乞丐均迁入一处新的收容所, 老收容所将作为拘留所使用。批准收容所每人每日 5 分钱的伙食标准。为留在收容所的妇女、儿童和残疾者发放衣服。被收容的寄宿人员未经许可不准外出。为了添置服装和其它物品, 特规定寄宿人员劳动收入的三分之二属于卫生局 三分之一归本人。(第 252 次会议第 15 项)

7. 本委员会向各国联军统帅通报与海关税务司签订的有关本地海关税款的协议书副本(第 250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53 次会议第 4 项)

8. 责成公共工程局局长提交一份报告, 内容是如何适时购买一台或几台蒸汽消防泵 包括哪种型号最实用 共需要多少钱(第 257 次会议第 5 项)

9. 本委员会就协调对杨子平起诉的处置方式进行磋商, 要求塘沽区区长渥勒塞芬上尉亲自主持包括他在内, 还有孟席斯上尉和史密斯先生组成的法庭。该法庭负责听取各方面的证词和宣布陪审团的判决。此项判决在正式宣布之前, 要通知本委员会。德格特少校以巡捕局的名义宣读对被告的起诉书。此案要从速办理。

法院首次开庭的日期和时间应通知本委员会。审讯应在临时政府

法庭的会议厅内公开举行。巴锡蒂先生作为正式速记员，做出法院审讯记录。

本记录抄件交给上述各方每人一份。（第 253 次会议第 17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55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2 月 12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拨付下述费用：

库务司 1 月份工资和支出	377.80 两又 4329.73 元
河上巡捕队工资和支出	1543.56 元

2. 通过本政府境内的进出口商品情况已由库务司做出统计，命令按惯例将统计结果公布。

3. 城北区区长报告，两名持枪匪徒在经过从栓街村开始的长期追捕后已抓获归案。第三名匪徒逃跑，现正在追捕中。本委员会判处上述二犯死刑，由巡捕局长按照惯例在佐藤安上尉指定的地点执行。（第 257 次会议第 17 项）

4. 城北区 1 月份的司法报告已审阅并记录在案。

5. 城北区区长已将该区按照年龄和性别所做的人口统计表转来，其中有劳动能力的 1 万人。将该报告在委员中传阅。

6. 指示公共工程局，对位于日租界和山东大路（Shan Tung Ta Lu）以西、八里台（Pa Li Tai）以北土围墙内地产主的情况提出一份报告。

7. 要求公共工程局与巡捕局长就卫生局长交给他们的乞丐进行协商，以便了解是否可能利用这些乞丐从事公共工程项目，如拆除炮台

等 并就此事向本委员会汇报(第 256 次会议第 9 项)

8. 本委员会批准法官关于给游手好闲并有偷摸行为的刘二 (Liu Erh) 做苦工一年的处罚, 并通知巡捕局长。

散会

签字: 田夏礼 (秘书长)

第 256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2 月 14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沃嘎克将军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英军总参谋长声明, 已收到本委员会 1 月 30 日关于新城炮台砖一事的信函。他说, 英国部队所需的砖均已运走, 可以开始拆除炮台。此信已作为通知转罗朗上尉(第 250 次会议第 8 项)

2. 英军总参谋长声明, 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9 日关于威廉斯上尉离任的信函(第 253 次会议第 3 项)

3. 山海关国际俱乐部要求本委员会为建成俱乐部给予资助。本委员会答复说, 很遗憾不能满足这一要求, 因为这类支出按规定是不可能的。

4. 汉文秘书递交一封顺天府知府答复本委员会要求他保护胜芳商人免受迫害的信。知府宣布, 他已按照本委员会的要求下达了命令。(第 245 次会议第 15 项)

5. “电灯电车公司”总经理世昌洋行通知本委员会 他们正与香港联系将该公司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他们要求本委员会促使直隶总督批准此项让步, 以便有利于资本的聚集。本委员会答复, 以上问题在适当时机引起注意(第 261 次会议第 3 项)

6. 日军总参谋长通知本委员会, 近日在东局子附近举行炮兵演习。已将此项计划通知巡捕局长, 并由他负责采取常规安全措施。联军各部队的参谋长也接到了通知。

本委员会答复日军参谋长 将所采取的措施告知他本人 并指出在发表的公告中已正式提出对演习的火力点及目标必须用小红旗标明。本委员会要求此项措施应得到保证。

7. 汉文秘书递交一份张 莲芬 道台的请求书 请求把育婴堂、广仁堂、育黎堂三所贫民收容所归当地绅董和商人管理，由他们资助。责成汉文秘书直接通知有关人士和商人，如果以上收容所符合规定，本政府是不会接管这些收容所的。另外，那些有劳动能力的贫民也没有收容在那里。责成汉文秘书郑重通知张道台，他在天津没有正式职位，不能充当绅董或其他人与委员会之间的中间人，并希望他以后不要再过问诸如此类问题。这些问题应由有关方面直接向本政府反映。

8. 授权汉文秘书签发重新收回抵押给吴日盛 (Wu Jih Sheng) 那幢房子的证明书，根据房主的要求应公布收回房子的说明。

9. 公共工程局答复本委员会关于是否可以将乞丐用于公共工程建设的要求，该局强烈反对这项建议。工程局的报告本委员会已记录在案。(第 255 次会议第 7 项)

10. 城南区区长通知本委员会，拨给该区救济贫民的专款已使用。(第 250 次会议第 17 项)

11. 巡捕局长就向德国军事当局购买城区巡捕所需枪支一事要求拨款 5335.25 元。责成秘书长予以支付。

12. 拨付巡捕局长 500 元用于日常开支(第 248 次会议第 17 项 ; 第 263 次会议第 2 项)

13. 巡捕局长递交巡捕局 1 月份工资单，以便进行核实。

14. 卫生局长宣称 因特鲁歇先生经常酗酒 希望将其辞退 任命比热先生来接替他 月薪 125 元。本委员会同意他的报告(第 257 次会议第 10 项)

15. 卫生局长请求本委员会允许他雇用一名翻译和再雇用一名欧洲籍职员作为副手。批准雇用一名翻译。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再雇用一名欧洲籍职员作为卫生局长的秘书，但是要先提出人选。

16. 公共工程局局长要求命令自来水公司在挖沟埋设管道之前应与他本人联系 以免损坏排水系统。为此 责成秘书长向该公司下达一

道命令。

散会

签字：田夏礼（秘书长）

第 257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2 月 17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克里少将和萨尔塞中校声明，已收到本委员会关于通报临时政府与税务司就当地税收所签协议副本的信函。（第 254 次会议第 7 项）

2. 克里少将将本月 5 日联军统帅会议决定犹力安上尉担任本委员会委员的会议记录交给本委员会参阅。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份记录中，在提到犹力安上尉时有这样一句话：“由委员会安排该人的职务，以便使他不能向高级军衔的军官下达命令。”本委员会决定犹力安上尉对公共工程局享有最高领导权。

当他需要向各区或各部门下达指令时，应当由值班委员代表本委员会下达。他也可以同其他委员一样担任值班委员，但是在两次会议间歇期内，不得以本委员会名义履行职务。在此期间，他负责的公务须由前次会议值班委员来履行。

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克里少将本月 7 日和 15 日两次来函（第 246 次会议第 1 项）

3. 支付天津印字馆印章和文具欠款 665 元。

4. 公共工程局局长就使用现存在衙门内的轧币设备一事递交一份报告。本委员会对此报告留待以后研究。（第 231 次会议第 2 项）

5. 工程局长在答复本委员会的指令时，递交了一份申请购买蒸汽泵的报告。他还要求购买因自来水公司在海河西岸施工所需的管道，共需 4000 元左右。至于海河东岸各区，他要求买一台蒸汽机（第 254 次会议第 8 项）

本委员会原则上同意支付 4000 元购买管道，但不能无休止地购买，并且应采取措施以保证自来水公司在开始供水时能及时安装好。本委员会还决定蒸汽机暂不购买。

6. 公共工程局局长通知本委员会，格林先生昨晚病故。

本委员会在会议记录中写进对格林先生的逝世表示惋惜的词句，并请犹力安上尉以本委员会委员身份参加工程局主持的葬礼，并亲自送一花圈。

公共工程局局长主持葬礼，费用由临时政府负担，并将死者直至 3 月底的全部工资发给其遗孀。卫生局长通知格林先生患病的报告，本委员会记录在案。

7. 法官报告 第 298 号案犯李福珍因犯有持枪盗窃罪，应处以死刑。本委员会批准此判决，并命令由巡捕局长照惯例执行^①。

8. 法官向德国士兵和市区巡捕队华籍巡捕抓获第 298 号案犯表示祝贺的第 123 号报告已转交法根海少校。

9. 命令会计在每月 10 日前向委员会呈报临时政府掌握的纯结余款月统计表，也就是指政府资金和现金支付后的余额。

10. 支付被临时政府解雇的特鲁歇先生 2 月 1 日至 15 日工资 62.50 元。（第 256 次会议第 14 项）

11. 批准卫生局长为贫民收容所补充购置行军木床，约支出 1500 元。

12. 批准卫生局长雇用海军药剂师罗迪埃（Lautier）先生作为卫生局助理 月薪 250 元。

13. 德国二级医师布施（Busch）医生受聘为诊疗所大夫，月薪 250 元。

14. 原田中佐向本委员会提供一名日本军医出任卫生局助理，不要薪金 为此本委员会对原田中佐表示谢意。但本委员会决定 原则上不能接受不要薪金的职员。为此，本委员会将在适当时机要求原田中佐推荐一名为本政府服务并支付报酬的日本医生。

15. 已批准塘沽区区长渥勒塞芬上尉支付为临时政府效力的两名医生的酬金 (一名德国大夫, 一名日本大夫) 计每月 100 元。此数额由二人均分。此项开支由该区经费负担。

16. 军粮城区区长报告 逮捕了 5 名武装匪徒, 即袁二德 (Yuan Erh Te)、寇丑 (Kou Wu)、范昆 (Fan Kun)、雍发 (Yung Fa) 和杨南海 (Yang Nen Hai)。他要求将上述 5 名罪犯斩首 (第 253 次会议第 8 项)

本委员会批准此判决, 并下令按惯例执行。

17. 河上巡捕队队长报告 本月 15 日捕获两名已由本委员会判刑的罪犯 (第 255 次会议第 3 项)

18. 河上巡捕队队长报告 本月 11 日在咸水沽逮捕了一名持枪的中国人 他们已将此人交给军粮城区区长处置。他还报告 军粮城巡捕房已迁至咸水沽。

他最后还宣布帆船巡捕队将于近期重新组建。本委员会已将该报告记录在案。

散会

签字 田夏礼 (秘书长)

第 258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2 月 19 日

出席人 除犹力安上尉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本委员会注意到英国总领事本月 17 日来函以及 18 日‘大沽驳船公司’的来函 要求准许为杨子平一案终审派一名律师。

需要指出的是, 值班委员法根海少校在本委员会闭会期间已答复如下 本委员会已研究过此事 并决定不能接受律师辩护 (第 254 次会议第 9 项 第 265 次会议第 13 项)

2. 铁路局局长要求本委员会下令, 由铁路及时发运临时政府所需要的石料。公共工程局局长已接到满足此项要求的命令, 为此将致函

铁路局局长(第 231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267 次会议第 2 项)

3. 英军总参谋长通知本委员会, 近日内将在芦台运河附近举行几次炮兵射击。此信连同采取常规防范措施的命令一并转交巡捕局长, 并按惯例通知各国部队。以上措施已告知英军总参谋长。(第 250 次会议第 4 项 ;第 270 次会议第 4 项)

4. 沃嘎克将军将他根据阿列克谢耶夫海军上将阁下的命令写给海河工程委员会的信的抄件呈阅本委员会, 信中要求了解将在海河口进行的水道测量工程的情况。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此信。(第 280 次会议第 1 项)

5. 袁世凯总督要求本委员会将东局子的轧币设备交给几名官员代表。本委员会责成汉文秘书回信答复总督, 他的要求可以得到满足。命令公共工程局局长根据海关道唐道台、候补道王道台或船坞监督的请求提交以上设备 但条件是上述设备不得在天津安装(第 263 次会议第 4 项)

6. 卫生局长就有人上告他的部门中的某些中国职员有敲诈勒索行为一事提出报告, 他认为这种告状没有事实根据。将该报告记录在案。

7. 城北区区长递交该区生活必需品统计表。将该报告记录在案。

8. 城北区区长报告, 抓获了一名有名的盗匪。已命令他将该犯押解法官处进行审判(第 275 次会议第 15 项)

9. 库务司报告 2 月 1 日至 15 日税收款 4034.48 元又 15577.34 两。

命令库务司向海关税务司支付海关税 5041.80 两。(第 246 次会议第 22 项 ;第 263 次会议第 15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59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2 月 21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英军总参谋长通知本委员会，驻扎在军粮城的第四炮兵营的一个连队在规定日期内重编为两部分。此项建议已通知军粮城区区长，并回函英军总参谋长。

2. 本委员会批准执行本次会议纪要最后所附有关军官餐厅的章程。

3. 批准秘书长支付下述款项：

订阅东方杂志	18 元
格林先生欠军官餐厅	2.25 元

4. 库务司报告称 他已将某些有不法行为的职员辞退 并已公开说明上述辞退的原因。批准该报告。

命令汉文秘书将有关上述人员的诉状，按照库务司报告中所要求的密封后寄给各区和各部门。

5. 库务司要求允许新建 5 个厘金税卡 每个卡需要 9000 元左右，但不包括地皮费用 同时建立 3 个二级卡。此项申请予以批准。

本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要求铁路局为货物检查提供更多方便的呼吁。本委员会已采取措施设法获得青岛铁路局与海关签订的合同的抄件。责成乌沙利文上校得到此抄件后，就是否可能按照海关人员的需要以及有关要求增加便利条件的可能性与铁路局协商。

6. 巡捕局局长报告 第 298 号案犯已根据本委员会命令于本月 19 日被处决（第 257 次会议第 7 项）

7. 巡捕局局长报告，经本委员会批准为巡捕局各分局施粥添置一些必要的工具，已由公共工程局提供。批准公共工程局采取的这些措施。（第 253 次会议第 13 项）

8. 代理军粮城区区长施里贝尔中尉报告，逮捕了两名武装匪徒第 153 号高金（Gao Chin）和 159 号王二（Wang Erh）。

本委员会判处由外国巡捕抓获的持枪犯高金死刑，并命令军粮城区区长在征得巡捕局局长同意后将该犯处决。

$$\hat{I}_C^{2I} \quad 1.20 \hat{O}^a$$

1.00

15%

(3)

7 7

1 3

7 9

(4)

(5)

50%

25%

25%

(6)

3

(7

(8)

(9)

15

知临时政府委员会。

1902 年 2 月 15 日于天津

餐厅委员会委员：

雷米、孟席斯

德马雷、胡勒(签字)

本委员会批准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签字)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60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2 月 24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巡捕局长递交一份 2 月 2 日至 17 日犯人伙食账单 268.40 元 , 予以支付。(第 254 次会议第 4 项 , 第 265 次会议第 11 项)

2. 同意巡捕局长的建议 , 在监狱内扩建 15 间单人牢房。

3. 司库递交一份报告 , 当地一些商店因贴现折扣过高影响到他们订货而向临时政府递交诉状。库务司的报告称 , 现在正与当地及外国银行谈判 , 迄今未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责成汉文秘书通知上告者 由于银行不接受他们提出的办法 因此本委员会对此难题尚未做出满意的解决。如果上告者认为可行的话 , 可否请他们以后再向本委员会提出建议 , 本委员会将认真加以研究。

(第 252 次会议第 2 项 , 第 265 次会议第 2 项)

4. 库务司递交了一份关于大沽海运沙船货物纳税的通知草案。通知要求 3 月 1 日开始生效。批准该通知并责成汉文秘书通过塘沽区

5.	768			
6.				
(Wang Lao Shao	Chang Erh)			
7.				
	251	17		
	39		268	4
8.				
235	6			
9.				
	262	3		
10.				
	91			
11.				
(1)				
(2)				

上述各项要求均已获准。责成卫生局长自行聘用一名汉文秘书和一名公务人员。另外，在与巡捕局长和工程局协商后扩充诊疗所。但所需要的医生必须由本委员会聘请，并将在适当时候将其姓名通知卫生局长。选用外国大夫 将按第 257 次会议第 14 项议案的决议由原田中佐去物色。

另外，根据梅斯尼医生的要求，在他那里服务的关医生的薪水从 3 月 1 日起每月由 100 元提高到 125 元。

根据上述报告中提到的种种情况，原田中佐建议提高对妓女的征税额。本委员会决定将此问题留待下次会议上讨论。（第 261 次会议第 11 和 12 项）

第 261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2 月 26 日

1. 驻天津英军司令官克里少将要求本委员会就为临时政府服务的英国军官的品行举止起草一份报告。为此，请各位委员就在各部门中担任高级职务的军官们的状况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本委员会在收到报告后再答复克里少将。

2. 黎西隆将军就任命正在为临时政府效力的罗迪埃先生为卫生局秘书一事向本委员会递交了一份任职命令抄件。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此信。（第 257 次会议第 12 项；第 261 次会议第 10 项）

3. “电车电灯公司”总经理即“世昌洋行”通知本委员会，他从电报中获知该公司已正式在香港注册。责成秘书长声明已收到此信。（第 256 次会议第 5 项；第 259 次会议第 5 项）

4. 卡萨诺瓦中校通知本委员会，意军司令官帕隆博海军上将同意从 3 月 1 日起增派 50 名水兵和一名军官供临时政府河上巡捕队调用。本委员会已将此命令通知河上巡捕队队长，并对帕隆博上将表示感谢。（第 259 次会议第 12 项）

① 本次会议标题和日期等原文均遗漏，现根据前后文补上会议标题和开会日期。

5. 批准支付 2 月份工资单 共计 29493.07 元。

6. 本委员会注意到库务司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要求英、日、德等国军队为所购已被拆除的新城炮台砖石付款一事。本委员会命令罗朗上尉前往催收欠款 然后上缴库务司。(第 259 次会议第 13 项)

7. 关于第 259 次会议第 13 项议案, 已批准库务司提出的为保证政府文职官员的薪俸, 将固定存款从 22000 两增至 25000 两。(第 259 次会议第 13 项)

8. 汉文秘书提交了一份关于惩处盗窃剥船内货物, 或窝藏这些货物的告谕草稿^①。无论什么人或店铺主, 发现有上述行为者定严加惩办。批准此告谕, 并命令印刷 1000 份 其中发给“大沽驳船公司”100 份, 其余在城厢区及其他各区广为张贴。告谕抄件应在天津三种汉文日报上发表。(第 261 次会议第 9 项)

9. 关于上项议案 今后 凡临时政府发布的有普遍意义的告谕 均由汉文秘书负责在天津所有中文报纸上发表, 如有必要可支付刊载费。(第 261 次会议第 8 项 第 269 次会议第 3 项)

10. 卫生局长报告 布施医生已于 2 月 21 日正式开诊 罗迪埃医生 22 日开诊。(第 257 次会议第 13 项 第 261 次会议第 2 项)

11. 卫生局长建议按下述标准对妓院和妓女征税:

一等执照妓院 10 元 每名妓女 3.00 元 ;

二等执照妓院 7 元 每名妓女 2.00 元 ;

三等执照妓院 4 元 每名妓女 1.00 元 ;

四等执照妓院 2 元 每名妓女 0.50 元。

批准该项建议。待卫生局长对妓院进行重新分类以后再正式执行。(第 260 次会议第 11 项)

12. 关于第 260 次会议第 11 项议案, 原田中佐介绍二等军医松岛 (Matsushima) 医生为卫生局助理。

接受此项任命 并通知卫生局长。(第 260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262 次会议第 7 项)

13. 责成公共工程局长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修筑从狄金生先生住所（跑马场附近）至火柴厂的马路计划。此计划应注明道路的走向、经费、施工方法等。（第 270 次会议第 10 项）

14. 责成公共工程局拓宽本衙门旁铁桥北端的道路以及桥下运河左岸的便道，以便为靠近铁桥一带留出更多的空地。（第 262 次会议第 10 项）

14a 渥勒塞芬上尉电告本委员会，大沽港口巡捕房于本月 24 日恢复工作。

15. 城南区区长报告，在太和村（Tai Ho Tsun）有一股土匪在活动。此地虽不在他的管辖区内，但在其附近。他要求（袁世凯）总督和东安县知县将该团伙驱散。

本委员会批准此项要求，并责成汉文秘书为此写信给东安县知县和总督，希望能得到总督的干预，并通知总督本委员会已经致函该县知县。（第 265 次会议第 9 项，第 273 次会议第 12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62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2 月 28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犹力安上尉（法根海少校迟到）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法军统帅絮西隆将军通知本委员会，驻扎在军粮城的法军驻军多次收到盘口（Pan Kou）村民的请求，要求在该村建立驻所，以保护他们。他准备在该区临时政府当局的配合下，在那里建立一处驻所。此信已转法根海少校。（第 263 次会议第 14 项）

2. 犹力安上尉通知本委员会，法国部队将于 3 月 11、12 和 15 日在东局子附近进行射击演习。已将此事分别通知联军各部队参谋长和城北区区长。

3. 林德先生通知本委员会，他将于 3 月 3 日递交一份有关埋设排水系统计划的报告（第 260 次会议第 9 项，第 265 次会议第 5 项）

4.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向本委员会提出一项旨在维修陈家沟水闸和对过往船只征收过境税以补偿该闸修缮费用的建议。

本委员会责成秘书长复函表示赞同这项计划。（第 264 次会议第 13 项）

5. 美以美会的宝复礼（Frederick Brown）先生要求本委员会批准该会临时占用西门内的一间寺庙。该信已转交给汉文秘书，由他就该会提出的上述地点和答复其要求的时机提出一份专门报告。（第 263 次会议第 5 项）

6. 原田中佐向本委员会介绍了一张标有电缆被毁地段的地图。他要求本委员会研究采取什么措施可以对电缆加以保护。该地图转交佐藤安上尉命令他了解一下是否由邻近各村负责较为合适（第 263 次会议第 12 项）

7. 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松岛医生将于 3 月 1 日起开诊。该医生工资定为每月 250 元。（第 261 次会议第 12 项）

8. 支付下列账目：

练场（Lien Chang）

卫生局印刷费 30 元

9. 下述工资单及账目已批准并支付：

汉文秘书处：

工资	520.00 元
支出	34.80 元

司法部：

工资	497.00 元
支出	32.28 元

军官餐厅仆役工资等	260.26 元
-----------	----------

10. 巡捕局长向本委员会建议，是否可以乘桥边几处房屋起火之机拓宽该处的马路。已批准由公共工程局实施此项计划。（第 261 次会议第 14 项）

11. 城北区区长通知本委员会，在他管辖地段内的河道现已开航。

第 263 次会议^①

1. 批准巡捕局工资单并按下列支付：

华籍雇员	963.00 元
英国巡捕	1126.15 元
德国巡捕	914.60 元
法国巡捕	877.70 元
日本巡捕	549.40 元
意大利巡捕	985.90 元
俄国巡官	112.00 元
华籍巡捕	9359.00 元
捕房租金	277.00 元

同时另预拨巡捕局长 500 元作为日常开销费用(第 256 次会议第 12 项 第 268 次会议第 5 项)

2. 根据法根海少校的建议，本委员会决定雇用一名法国军官作为巡捕局助理 月薪 250 元。请犹力安上尉就任命这名法国军官一事征求絮西隆将军的意见(第 265 次会议第 4 项)

3. 本委员会同意按照附件对河上巡捕队章程进行修订。作为例外 在刘家庄 Liu Chia Chuang 将不派驻军官。

河上巡捕队目前是一个独立部门，队长享受与城南区和城北区区长同等的工资。将修定后的章程的两个样本连同本次会议记录一并向各区和各部门通报。

4. 汉文秘书递交一封袁世凯总督信函的翻译件，信中对本委员会为他提供轧币设备表示感谢(第 238 次会议第 6 项)

本次会议标题和日期等原文均遗漏，现根据前后文补上标题，开会日期推断应为 1902 年 3 月 2 日或 4 日。

5. 汉文秘书就美以美会要求在西门附近占用一处寺庙一事提出报告 他建议请美以美会为此与该寺庙住持直接协商。批准该报告。

6. 工程局汇报 在天津有 9 个锅炉需要检修 他建议由潘申先生利用工余时间负责检修上述锅炉，本人工资应得到增加。本委员会批准此项报告 并决定从 3 月 1 日起每月给潘申先生增加 25 元工资（第 248 次会议第 8 项）

7. 司法部长报告了 2 月份发案件数。法院罚款共计 113 元 诉讼费 89 元。

8. 城南区区长报告该区 2 月份收支情况：收入 501.90 元、支出 1132.70 元。命令对支出款给予报销。

9. 本委员会注意到城南区 2 月份的月报告，特别就报告中有关私钱部分分别向库务司和巡捕局长发出指令，要求他们将这一情况上报。（第 264 次会议第 15 项）

10. 本委员会注意到塘沽区的报告，内容有关发放赈米的方式。批准此报告。

11. 本委员会注意到塘沽区法院 2 月份受理案件的数目。

12. 塘沽区区长汇报了 2 月份收支情况：

收入：	1619.60 元	支出：	2162.50 元
原有结余：	513.95 元	实际支出：	2162.60 元

13. 本委员会注意到塘沽区区长关于该区 2 月份治安状况的报告。批准该项报告。

14. 本委员会曾收到絮西隆将军就建立盘口驻所一事写给本委员会的信，军粮城区区长对该项建议持反对态度。本委员会批准德格特上尉的报告，并致函絮西隆将军，提请将军在注意到本委员会已批准的上述报告的同时 对将军让出盘口法军驻所表示感谢（第 262 次会议第 1 项）

15. 库务司报告了从 2 月 16 日至 28 日收入情况如下：

共收入 3369.30 元又 19775.51 两 其中 ,6377.89 两须支付给海关税务司。本委员会已批准将上述税款交付给德瑾琳先生。（第 258 次

会议第 9 项)

16. 居住在本衙门旁边的商人 对在上月 26 日火灾中 本委员会全力灭火抢救他们濒于危险中的房屋表示谢意。

17. 批准并支付下述账目：

12 月份铁路运输费	147.22 元
电报局电话费	59.99 元
益闻西报印刷费	28.60 元
公易洋行纸张费	60.60 元

河上巡捕队章程的若干修正

原规定第二款 即“河上巡捕队组织”一节 现修改为 河上巡捕队在负责警务的临时政府委员监督下，设立特别处执行公务。特别处处长丹迪上尉（意大利）对河上巡捕队行使直接和总的领导权。

原规定第三款 即“河上巡捕队支配的人力和装备”一节 现修改为 河上巡捕队拥有 9 条帆船 岸上 4 个捕房有 4 条帆船，另外配备 2 条汽艇。9 条帆船上每条配备 5 名水手，1 名意大利籍的军士。这 9 条帆船在受河上巡捕管辖的所有河道上游弋执勤，具体如下：2 条船负责从天津至老帽淀（Lao Mou Tien）段，1 条负责从碾杖（Nientsin）至杨柳青段，1 条负责从天津至杨家庄段，3 条负责从杨家庄至葛沽段，1 条负责从葛沽一直至塘沽区的上游。（见附图）^①

每条船配备 1 名军士和 5 名河上巡捕队的华籍巡捕。

各桥间值勤——巡捕分局桥间值勤市区有 5 只舢板进行。每只舢板上有 1 名意大利水兵和 1 名华籍巡捕。

汽艇值勤——2 条汽艇上分别有意大利水兵在 1 名军官的指挥下沿海河及其它各支流河道巡逻。

陆上捕房——在海河两岸设置 4 个捕房：

1 号捕房设在刘家庄（塘沽区内）长官为 1 名意大利军官 受其指

① 原文未见附图。

挥者包括 1 名副官和 10 名意大利水兵, 1 名军士和 10 名华籍巡捕 并配备一条帆船。

2 号捕房设在咸水沽(军粮城区)长官为一名意大利军官 受其指挥者包括 1 名副官和 10 名意大利水兵, 1 名军士和 10 名华籍巡捕 并配备一条帆船。

3 号捕房设在都统衙门(城厢区)长官为 1 名意大利军官 受其指挥者包括 1 名副官和 13 名意大利水兵, 1 名军士和 14 名华籍巡捕 并配备一条帆船。

4 号捕房设在焦家湾(Chiau Chia Wan)(城南区)长官为 1 名土官, 受其指挥者有 9 名意大利水兵 2 名军士和 8 名华籍巡捕 并配备一条帆船。

陆上值勤任务:

被巡捕船扣留的船只应立即押送到最近的捕房, 交给捕房的军官。

经对事情原委起草一份简单报告后, 应尽快将扣留的船只和人员连同报告一起转交给有关的区长, 由区长做出必要的处理。

各区区长根据情况可以调用河上巡捕队的人员, 为本区巡捕局服务, 并把情况直接向河上巡捕队长报告。

各区区长如发现河上巡捕队捕房人员值勤有异常时, 可以直接通知河上巡捕队长做出必要的处置。

经本委员会批准

河上巡捕队长丹迪(签字)

1902 年 2 月 27 日于天津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64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3 月 5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英国总领事要求为修建英国工部局使用的 130 万块砖颁发通行证。据悉司库已予颁发。(第 265 次会议第 1 项)

2. 絮西隆将军通知本委员会第 16 团定于本月 16、17 和 18 日在东局子以东地区进行步枪实弹演习。(第 262 次会议第 2 项,第 268 次会议第 1 项)

联军各参谋长以及城北区区长佐藤安上尉,均已照惯例分别通知。

3. 克里少将要求支付直至 1902 年 6 月底山海关隔离营看守的薪水,共计 72 元。本委员会已照上述金额寄去支票一张。(第 248 次会议第 22 项,第 266 次会议第 8 项)

4. 授权汉文秘书分别为姜提督和董玉纯、温宝驹(Wen Pao Chu)运送的各项物品向库务司申请通行证。(第 253 次会议第 10 项,第 266 次会议第 6 项)

5. 授权司库再订购 100 吨煤,供衙门使用。

6. 下述账款已支付:

义利行文具费等	246.45 元
巡捕局长申请苦役囚犯夏季服装 250 套费用	375 元

7. 公共工程局收到以下款项:

500 方石料款 每方 12 元	6000.00 元
修建从法国桥至车站马路	912.00 元
拆除大沽南炮台	4000.00 元
2 月份的工资和支出	4586.37 元

记录在案的有工程局上缴库务司的两笔款:一是市场租金 52.50 元,另一是出售海光寺一台锅炉 175 元。(第 152 次会议第 22 项,第 270 次会议第 8 项)

8. 卫生局 2 月份支出款额,共计 2328.58 元,已批准。已拨付该局 2111.24 元,加上其剩余款项,该局共有预支款 2200 元。

9. 军粮城区区长报来 2 月份的账目单,共支出 2229.92 元。除了支付此款外,再根据他的要求追加 500 元,作为每月垫支款,共计为

2500 元。已记录在案的还有该区同期收入 762.80 元。

10. 巡捕局长要求整修本衙门东北角的房屋 用以安排给华籍巡捕使用。此报告已批准并转交工程局长，要求他对此项开支做出测算，然后向本委员会报告（第 257 次会议第 5 项）

11. 河上巡捕队队长关于已修复的 24 条沙船 将由德国军事当局交给临时政府，然后再转给各船主的报告已审阅并记录在案。（第 228 次会议第 9 项）

12. 关于第 262 次会议第 6 项议案，佐藤安上尉调查日本电报线遭到破坏一事的报告已转交巡捕局长，并命令他了解沿线各村庄应负的责任，会同佐藤安上尉提出惩治办法。为此，已函复秋山大佐。（第 266 次会议第 9 项）

13. 库务司就准许征收陈家沟水闸通过税问题作了汇报，他要求此项税款由临时政府征收。出于政治上的考虑，最好还是由海河工程委员会征收 此点已通知库务司（第 262 次会议第 4 项）

14. 关于司库写给乌沙利文上校有关“铁龙号”（Tieh Lung）汽艇一事的报告。该汽艇是德瑾琳先生借给库务司用于对各税收站进行有效检查的，一般是由临时政府负担汽艇的开支，锅炉检查员潘申先生通过工程局介绍负责检查并及时报告该艇上的锅炉和机器运转的情况。（第 266 次会议第 7 项）

15. 司库报告他对天津流通伪造钱币应采取措施的建议。为此，命令库务司起草一份包括将要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告谕草稿，并请他向本委员会汇报他认为应当用怎样质量的钱币来代替将要收回的流通货币。责成工程局就临时政府轧制硬币一事起草总报告。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65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3 月 7 日

出席人 除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注：卡萨诺瓦中校通过秘书长通知本委员会，他已动身去大沽口，面见帕隆博上将，将于下周一返回并出席会议。

1. 英国总领事要求为英国工部局购买的建筑材料发放许可证。责成库务司将许可证寄给英国总领事。（第 264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71 次会议第 5 项）

2. 一些中国商人通过秘书长提出一项要求，请本委员会再次研究一下老城区银元兑换率的问题。责成秘书长转告他们，请他们将最后的建议通过秘书长报到本委员会来，再由秘书长将其译文递交本委员会。（第 260 次会议第 3 项 第 273 次会议第 9 项）

3. 山嘉利 (Stanley) 牧师代交了一封郝姓中国人的控告信，指控某些士兵和一些中国土匪对他施以暴行和虐待。

本委员会看到巡捕局长的报告 称此控告信似乎证据不足 责成秘书长将此报告的抄件交给山嘉利牧师一阅。

4. 法国第 16 殖民步兵团中尉马尔迪已向本委员会报到，今天开始担任巡捕局长助理（第 263 次会议第 2 项）

5. 本委员会研究了公共工程局局长和顾问工程师林德先生联名撰写的关于天津城区排水系统的报告。

本委员会赞同犹力安上尉的建议。（见本次会议纪要的附件）

根据此项决定，授权拨付公共工程局 23000 元。此项费用也应分几次在三个月内支付（第 262 次会议第 3 项）

6. 犹力安上尉向本委员会通报法国总领事就大沽路中立化问题的建议。总领事宣称，只要做到由法国工部局为修筑这条道路所支付的经费能得到补偿，而且这条道路将来仍由临时政府负责养护，他将准备接受大沽路中立化的意见。在对此事未做出决定之前，本委员会请原田中佐征求日本总领事意见，他是否同意日租界内从海光寺至南门的马路也将保持中立，这条路将与德璀琳先生修建的马路相连接。同时还应征求日总领事在何种条件下能够接受这样做。（第 259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266 次会议第 10 项）

7. 为支付杨子平案件报告书费用，特向司法部拨款 105.50 元。

8. 范茨曼先生向本委员会申请以统计秘书的身份参加库务司工作 此项人事变动是经卢普先生批准的。本委员会批准此项提升 但必须在找到范茨曼先生的接任者以后才能实施。

本委员会一直认为 找一名助理比秘书要好 为此授权秘书长找一名合适的人选，每月工资不得超过 250 元。(第 269 次会议第 7 项)

9. 汉文秘书递交一封袁世凯总督答复本委员会的信件译文，本委员会在去函中要求袁总督采取措施消灭东安县太和村的土匪。总督应允照上述要求办理。(第 261 次会议第 15 项)

10. 授权汉文秘书要求库务司为马(玉崑)提督运往通州的军鞋和军服发放通行证。

11. 拨给巡捕局长 295.20 元以支付从 2 月 18 日至 3 月 4 日在押犯的伙食费。(第 260 次会议第 1 项)

12. 本委员会注意到城北区区长送交来的人口统计目录表。

13. 由本委员会为审理杨子平一案组织的法庭递交了一份有关此案的决定。本委员会目前无暇审议各项证件材料，故命令将此决定用英文和法文复制 然后分别发给委员会各位委员。(第 258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67 次会议第 9 项)

附件：

犹力安上尉的意见

综合公共工程局局长和顾问工程师的报告，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点：

1. 把污水排入海河终归不是一个好办法。
2. 安装过滤装置代价昂贵。
3. 因此 看来有必要使用水泵抽取污水 排入事先挖好的池内。

挖掘此类排污池应由城南区的私人公司进行，没有必要既由私人公司又由临时政府同时进行同一项工程。我的意见是应由工程局负责与上述公司联系，达成协议似乎是有可能的。

在此问题解决之前 维持目前临时性的紧急排水工程 继续将污水排入海河。

我同意拨出以下款项供工程局使用：

平整现有排水沟需 6200 元，调整城区一带的沟渠、整修洼地需 15000 元。

在连接沟渠与平原之间的两条河道上安装闸门，并修复连通海河的水闸（当海河水位或是平原上河道水位高于沟渠时可以关闭闸门），各需 2500 元和 23700 元。

秘书长田夏礼确认与原文无误

犹力安 签字)

1902 年 3 月 7 日于天津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66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3 月 10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沃嘎克将军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克里少将声明，已收到为山海关隔离营拨款 72 元。

2. 礼和洋行再次要求使用轧币设备。责成秘书长予以答复，该设备已应袁世凯总督的要求无偿转交给他了。

对此 本委员会注意到《日日新闻》3 月 6 日刊登消息说 临时政府已将上述设备售出。责成汉文秘书要求该报为此做一更正。（第 267 次会议第 6 项）

3. 会计向本委员会递交了一份截至 3 月 8 日为止资产和抵押清单。清单开列资产额为 134172.57 两。

4. 根据海河工程委员会的要求，委员会转交给该机构一张面值 4200 两的支票，用以支付建造北仓附近水坝的支出。1901 年夏天 那里的水坝发生了决口。

另外 还向该机构签发了一张面值为 5000 两的支票作为 3 月份的月支付款(第 252 次会议第 5 项 第 267 次会议第 33 项 第 274 次会议第 36 项)

5. 军粮城区区长就该区发放赈济款 4520 两的方式递交了一份报告。该报告已获批准(第 250 次会议第 4 项)

6. 授权库务司为姜提督从天津运往北京的 500 双鞋向汉文秘书签发通行证一张(第 264 次会议第 4 项)

7. 公共工程局汇报由海关借给临时政府使用的“铁龙号”汽艇的状况 指出需要支出 85 两供修理该汽艇使用。已批准此项支出。(第 264 次会议第 14 项)

8. 河上巡捕队 2 月份支出款为 1762.12 元 已批准并支付。

9. 鉴于日本电报线遭到破坏(第 262 次会议第 6 项)并据佐藤安上尉的报告,莫克勒少校提出要被毁线路附近各村居民每户罚款 20 分 罚款总额为 678 元。已批准该报告,并准许罚款。由佐藤安上尉负责,对宜兴埠村也征收类似罚金。以上诸点均已通知秋山大佐。(第 272 次会议第 9 项)

10. 关于第 265 次会议第 6 项议案 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 日本将军同意从海光寺至南门一段马路自由通行,只要养路费由临时政府负担即可。本委员会已记录此项通报。(第 265 次会议第 6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67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3 月 12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海关税务司通知本委员会,本月在香港的“巴勒拉特号”(Ballarat)货轮上发现瘟疫,要求临时政府对来自香港和广州的船只采取

隔离检疫措施。本委员会要求领事团准许采取这些措施，并以此答复海关税务司（第 270 次会议第 2 项）

2. 铁路局长至函本委员会，要求把留在铁路工地上属于临时政府的石料运走。

工程局长报告说 已采取措施在今天就把石料运走 本委员会命令将上述决定回复铁路局长。（第 268 次会议第 2 项）

3.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声明，收到为修造堤坝提供的一张面值 4200 两以及 3 月份捐助款 5000 两的支票（第 266 次会议第 4 项）

4. 印度拉合纳 Ldhiana 地区副专员声明 收到为在军粮城阵亡的一名印度士兵遗孀提供的抚恤汇款 572 卢比。

5. 公共工程局局长建议，装修本衙门内以前被法国巡捕和外籍巡捕占用的房屋 费用需要 4200 元左右。此报告已获准。（第 264 次会议第 10 项）

6. 汉文秘书报告 关于将轧币设备转交给袁世凯总督一事，《日日新闻》已对上次刊登的消息发表了更正（第 266 次会议第 2 项）

7. 城北区区长递交了一份该区 2 月份死亡统计表和包括 2 月份的家庭财产、开支情况 以及气象观测、居民状况的统计表。

以上报告已分别记录，并命令将最后两份印发各位委员传阅。

8. 城北区区长递交 2 月份收入和支出修改后的清单数份，收入为 300.87 两又 91.50 元 支出为 1113 元。照支出款支付，内含 1000 元经常性预支款。

9. 本委员会研究了“大沽驳船公司”实办杨子平一案各方面的证明材料，核准了法庭对该犯处以一年苦役和罚款 10000 两的决定。从现在起，6 个月以内如不交纳罚款，再加判 2 年苦役。刑满后，将杨犯从临时政府管辖区内驱逐出去。如按期交纳罚款，将全部罚金交给各慈善协会，并将此案处理结果以告谕形式发表。

本委员会请沃嘎克将军起草一份各方面证明材料的准确摘要，摘要译文将由汉文秘书在所有中文日报上刊登。（第 265 次会议第 13 项；第 268 次会议第 13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68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3 月 14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犹力安上尉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絮西隆将军通知本委员会，法国部队将于本月 20、24、25、26 日在东局子以东进行步枪射击演习。

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将军的来信，并将此事通知联军各部队参谋长和佐藤安上尉(第 264 次会议第 2 项 ;第 270 次会议第 3 项)

2. 由濮尔生先生递交的关于电报线被毁的报告已转告城南区区长。(第 269 次会议第 14 项)

3. 批准司库签发一张由温宝驹为马玉崑提督申请的、从天津运往通州的 4200 套服装的通行证(第 265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269 次会议第 10 项)

4. 汉文秘书申请为第一收容所 3 月份煤炭费支付各绅董 39 元 ,该项申请已获准(第 260 次会议第 7 项)

5. 已拨付巡捕局长 500 元日常支出预支款。(第 263 次会议第 1 项)

6. 库务司 2 月份的工资、仆役工钱和其它支出 合计 4296.03 元又 1347.91 两 已批准并支付。

7. 城北区区长报告 本月 12 日至 13 日夜间 有一股盗匪路过该区。该报告已记录在案。

8. 城南区区长报告 他已重开大毕庄税务所 但西堤头税务所因水患目前还不能开放。此报告已获准并通知库务司。

9. 汉文秘书递交了一份叫鄧润庄 (Chih Jun Chuang) 的人写来的申请，请求准许他在窑洼为穷人自费开办学堂，要求发布告谕予以保护。根据汉文秘书的请求 本委员会仅批准发布一项通知 宣布该所学堂受

临时政府保护。

10. 德国驻汉口领事请法根海少校帮忙为两名返回北京携带眷属的官员发放行李通行证。两名官员为朱鸿起 (Chu Hung Chi) 和湖北总督端方 Tuan Fong 的胞弟 朱某已从总督胞弟那里得到身份证明。已授权库务司发放此通行证, 并通知塘沽区区长。

11. 库务司就私钱流通一事汇报了与当地各银行协商的结果。他要求发布告谕, 禁止公开出售私铸的铜钱。他还建议被取缔的私钱应由收购南方的一种新币代替, 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清政府颁发的谕旨已批准收购。本委员会也同意发布此告谕 并命令予以公布 至于新币问题待以后再做研究(第 271 次会议第 13 项)

12. 司库报告, 大多数新开设店铺都有偷漏税行为, 他要求发布告谕要求他们按期补交税款 农历二月二十九日前将税款一律交齐 否则要罚款或没收货物, 本委员会批准发表此项告谕^②。责成库务司建立起在他领导之下的惩戒制度, 对今后没有及时揭发瞒税不缴的店铺的雇员给予必要的惩治。

13. 本委员会致函天津德华银行经理柯达士 (Cordes) 先生 对他在审理杨子平的案件中, 核对当地各种证明材料从而给法庭以巨大协助表示感谢(第 267 次会议第 9 项)

同时, 本委员会也希望能列举在审理和定案过程中, 渥勒塞芬上尉、孟席斯上尉和史密斯先生所采取的得力方式 并给予表扬 对德格特少校所采取的得力方式也应给予表扬。

14. 工程局上报一项修建从老城西北角通至运河的一条新马路的计划。由乌沙利文上校和原田中佐所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研究总的计划, 库务司和汉文秘书负责研究一下应给被占用土地的主人多少赔偿费为宜。汉文秘书还应负责征求各绅董和商号对此事的意见。

公共工程局负责起草一份报告, 说明可否给被占地的业主们另拨其它地皮 这样做是否切实可行(第 269 次会议第 6 项)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16 号。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17 号。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69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3 月 17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原田中佐向本委员会阐述了秋山大佐的建议，以便本委员会讨论天津临时政府移交给中国当局的问题，并为此向联军各国司令官送去一份报告。本委员会写信给秋山大佐，表示已收到这项建议，并声明在临时政府宣布解散和政权移交时，本委员会将正式通知他本人，并按照将要确立的条件，负责办理政府各部门和机构的移交细则问题(第 273 次会议第 6 项)

2. 德国领事卡伦先生和奥匈帝国新任领事贝瑙尔 (Bernauer) 先生通知本委员会，贝瑙尔先生已被任命为奥匈帝国驻天津领事馆的负责人，并由他行使领事职权。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上述二信。

3. 中国轮船招商局、太古洋行和怡和洋行分别声明已收到关于在驳船行窃的告谕，并表示要将这些告谕广为公布(第 261 次会议第 9 项 ;第 270 次会议第 1 项)

4. 岛田先生要求本委员会对他的公共车公司再延期三个月征税。
(第 193 次会议第 8 项)

同意该公司纳税日期延至 6 月 30 日。本委员会将通过纲岛先生将这一决定转达该公司。

5.“ 电车电灯公司 ” 总经理即世昌洋行要求本委员会强制性地将该公司被批准时所获得的特许权，规定为政权移交给中国当局的条件。本委员会答复它将为对此做出规定，并尽一切可能促使中国当局接受。

6. 秘书长提交了海关道唐道台的一封电文，电文指出计划修建的一条道路 北大道 ,Boulevard Nord) 将穿过李总督的祠堂 李鸿章的儿子

们要求这条路改道。责成秘书长答复，修建上述公路尚未做出最后决定。将此电文通报汉文秘书，令其与他所收到的关于修建这条马路的指令一并存档（第 268 次会议第 14 项 第 271 次会议第 14 项）

7. 根据范茨曼先生的请求，他已转入库务司工作，薪水不变。此项晋升从 3 月 24 日星期一起执行。已聘用布姆克 Bumke 先生任总秘书处雇员，每月工资 250 元，从本月 18 日算起（第 265 次会议第 8 项）

8. 授权公共工程局长聘用一名职员以代替已故的格林先生，聘用初期月工资定为 200 元。

9. 库务司询问，本委员会 1901 年 4 月 11 日确定的每 600 斤盐征税 1.15 两的规定是否仍适用，将此点通知塘沽区区长。

10. 授权库务司交给秘书长一张为马（玉崑）提督运往通州的 2800 包小米办理的通行证。

11. 库务司报告，从 3 月 1 日至 15 日税收收入共计 27935.20 元又 74139.87 两。（第 274 次会议第 35 项）

12. 巡捕局长建议再收购一部分大米用于赈济。本委员会决定，在库存大米用完后停止赈济，并将此决定通知巡捕局长。

13. 河上巡捕队长向本委员会递交了他与沃德索尔上尉就大儒庄（Ta Jeu Chuang）河上巡捕队人员中饱私囊一事往来信件的抄件，已将上述信件记录在案。

14. 城南区区长在答复本委员会指示时指出，濮尔生先生所抱怨的电报线被毁一事发生在城北区，不在城南区。为此将来往信件转交佐藤安上尉（第 268 次会议第 2 项）

15. 根据渥勒塞芬上尉的要求，本委员会已给他送去一台最近从上海购置的打字机，并批准秘书长租用一台供秘书处使用。

16. 本委员会命令拨给德格特少校 183 元，用以支付在审理杨子平案件期间他本人和渥勒塞芬上尉的旅馆费用。

17. 军粮城区区长报告在他的管辖区内新建几处武装巡捕房一事，并建议原由绅董们组织的巡捕可以遣返。批准那些已新建巡捕房的村庄原有巡捕一律遣返。

18. 本委员会请原田中佐就葛沽巡捕房增加 10 名人员一事征求秋

山大佐的意见。

19. 德格特少校得到 3 个月休假。从今日起 支付给他 2 个月的工资。法根海少校提出，在下次会议上他将提名人选代替德格特少校。
(第 271 次会议第 18 项)

20. 卫生局长向本委员会递交 1~2 月份死亡统计表。他在报告中要求巡捕局各位长官向各绅董索要各地区的死亡清单。

此项要求已批准，并由巡捕局长负责将此命令通知各地方官员。同时，卫生局长还要求汉文秘书负责了解接种牛痘的人数、天津所有学堂的地址以及小学生人数。本次会议记录的抄件已签发梅斯尼大夫。
(第 276 次会议第 13 项)

21. 卫生局长要求本委员会就一名妓女未得到妓院老板同意便要从良结婚一事发表指示。责成卫生局长将此问题交给法官研究决定，看是否有所必要。

22. 至 6 月 21 日的电话费 853.33 元已支付。(第 242 次会议第 8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70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3 月 19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怡和洋行、太古洋行、中国轮船招商局和开平矿务局联名写信给本委员会，对委员会为消灭河上有组织抢劫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责成秘书长声明已收到此信。(第 269 次会议第 3 项)

2. 英国总领事通知本委员会，领事团赞成德瑾琳先生为防止瘟疫从香港和广州传入所提出的建议。将领事团的这一表态通知德瑾琳先生，准许他如认为合适，可对来自香港和广州的船只采取必要的措施。

当然，为此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受检船只负担。请德瑾琳先生命其在大沽的属下人员办理此事，并与临时政府设在港口的机构保持联系。将上述通过的各项措施通报联军各部队司令官和外交使团。

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英国领事的来信。（第 267 次会议第 1 项）

3. 黎西隆将军通知本委员会，殖民步兵团定于本月 27、28 和 29 日在东局子附近进行战斗演习。按照惯例，将这一举措分别通知城北区区长和各国部队参谋长 并声明本委员会已收到上述来信（第 268 次会议第 1 项）

4. 英军总参谋长通知本委员会 定于本月 25 日在跑马场附近进行打靶练习。按照惯例，将这一举措分别通知巡捕局长和联军各部参谋长，并声明本委员会已收到上述来信。

5. 本委员会委派什内先生前往军粮城，以确定迄今为止仍然模糊不清的该区准确的边界。责成军粮区区长为什内先生派遣随从人员。

6. 责成公共工程局长为安置总秘书处两名职员的地方的地点和造价 提出估算清单 造价标准大体与巡捕局军官住房相同（第 273 次会议第 20 项）

7. 公共工程局提交了几份在中营建造苦力营房的图纸和一份造价清单。此报告留待以后研究（第 238 次会议第 9 项）

8. 向公共工程局拨付下述款项：

石料款	7200 元
修建马场道款	3500 元

（第 264 次会议第 7 项）

9. 根据公共工程局的要求，根斯布格先生的工资从 4 月 1 日起提高到 330 元。（第 220 次会议第 6 项）

10. 公共工程局提交了一份修建从火柴厂至狄金生住宅处道路的计划。本委员会授权工程局修改估算和图纸，以使道路宽度最多不得超过 30 英尺，对德瑾琳先生计划修建的从马场道至海光寺附近营门的

道路 亦应如此。(第 261 次会议第 13 项 ;第 271 次会议第 15 项)

11. 根据法官的要求 , 本委员会命令汉文秘书致函东安县知县 , 要求他带来几个人 在审理 392 号案犯偷窃案时出庭作证。

12. 根据汉文秘书的要求 , 已命令库务司签发一张从天津至保定府运送 200 顶帐篷的通行证和一张为马玉崑提督从天津运送 4900 套单军服、3000 套夹军服和 2000 双军鞋至通州的通行证。(第 269 次会议第 10 项)

13. 根据塘沽区长的要求 , 高岛中尉从本月 19 日至 25 日休假 参加军事考试。

14. 巡捕局工资单已呈报 , 待复核。

15. 库务司递交 2 月份进出口统计表 , 已命令照惯例打印。

16. 库务司报告 , 他属下一名叫康竹波 Kang Chu Po 的职员 被指控犯有贪污行为。命令将此人交给法官审理 , 并在宣布判决之前通知库务司。

17. 通知各区区长和巡捕局长 , 临时政府巡捕在执行公务时有权对已进入天津临时政府辖境内的船只 其中包括悬挂中国国旗的轮船 进行登船检查。

18. 关于第 269 次会议第 18 项议案 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 秋山大佐将向塘沽区区长提供 10 个人 供其支配。但同时规定 这 10 名人员不属于巡捕局人员。原田中佐提出他将就上述人员的薪水一事征求秋山大佐的意见 并在下次会议上汇报。(第 269 次会议第 18 项 ;第 271 次会议第 7 项)

19. 河上巡捕队瓦茨先生享受两个月全工资假期 , 即从 3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鉴于此项工资为一次性预支 , 因此 , 这两个月工资必须先冲销瓦茨先生缺任期内由临时政府负责的两个月预支工资后 , 才能支付。(第 221 次会议第 13 项 ;第 271 次会议第 8 项)

20. 穆齐乌斯中尉享受 45 天全工资假期 , 赴日本休养。往返费用将根据本人返回后的申报款额由临时政府负担。授权司库在征得穆齐乌斯中尉同意后 , 由本人工资中预支一部分作为往返旅费的垫付款。休假从本月 26 日开始。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71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3 月 21 日

出席人 除犹力安上尉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铁路局长要求本委员会对一名由于抗拒命令险些造成撞车事故的站长给予处罚。本委员会答复 立即传讯此人到庭接受审判 并要求将其转交给政府巡捕局拘留。

法官已接到审讯此人，并在宣布判决前将决定通知本委员会的命令。(第 273 次会议第 14 项)

2.铁路局长要求本委员会对购置车站附近某一被毁村庄的土地给予赞助。本委员会答复，鉴于本委员会曾于 1901 年 4 月(第 138 次会议第 9 项)命令禁止重修该村的房屋 此项命令目前仍然有效 并将在临时政府存在期内一直有效，故此，临时政府无权出售该村的土地。

3.电报局报告说，该公司在大石沟(Ta Shih Kou)附近的电话线被毁。据巡捕局获悉 此次在俄租界内发生的电话线被损坏一事 是因线路安装过低，被一辆行驶在铁轨上的机车碰坏所致。本委员会已根据上述经过答复濮尔生先生。

4.意军司令萨尔塞上校通知本委员会，奥索(Orso)中尉将于 4 月 1 日由加莫西(Fassini Camossi)中尉接替。此信已向巡捕局长通报，局长声明已收到此信。

5.为裴令汉先生签发运送修建疗养院所需设备和材料的通行证一张 计为 海河砖 140000 块、唐山石料 100 方、唐山沙 50 方、唐山石灰 120000 斤。(第 265 次会议第 1 项)

6.天主教会克雷神父要求本委员会为 he 从 1901 年 8 月至 1902 年

1月期间供养义和团女团民支付 50 元。本委员会答复克雷神父，在临时政府存在期间 政府可以支付这笔供养费 但当政府解散后 将由上海传教士将这些女团民转交给中国当局。（第 189 次会议第 18 项 第 281 次会议第 10 项）

7. 关于第 270 次会议第 18 项议案，原田中佐建议在葛沽新增派的 10 名人员的工资应与外国巡捕工资相一致，即每月 4.50 元。此项建议已批准并通知塘沽区区长。

8. 河上巡捕队队长通知本委员会，J. E. 威廉斯先生已到该局接替正在休假的瓦茨先生。此项人事安排已获批准。 J. E. 威廉斯先生的工资待下次会议确定（第 270 次会议第 19 项 第 272 次会议第 4 项）

9. 根据河上巡捕队队长的要求，电报局奉命在位于咪哆士道 (Meadows Road)^① 巴图也夫街区 bloc de Mr. Batouieff 的丹迪上尉的私人住宅安装一部电话。

10. 巡捕局长建议，授权司法部可以在各区预先征求区长意见的情况下进行逮捕。此项建议已转达法根海少校。

11. 汉文秘书就他赈济贫民的情况提交一份报告，并建议将留在他手上的余款转交给巡捕局长发放。此报告已获批准。（第 233 次会议第 9 项）

12. 汉文秘书要求准许发布一项告谕，提出对匿名上告信不予研究。本委员会已批准此项要求并补充，不仅要写上告人的姓名，还要注明上告人的地址。

13. 本委员会注意到一份由钱铺和其它商号联名递交的有关私钱一事的请愿书。请愿者要求这些私钱不应立即回收，以免造成商业上的混乱。本委员会责成汉文秘书答复请愿者，本委员会无意立即回收私钱 只是不允许私钱在街头巷尾出售（第 268 次会议第 11 项）

14. 关于第 268 次会议第 14 项议案 公共工程局发布一项告谕 对原来所提修建北大道时，对被征土地业主只准地皮对换而不给予现金的建议作了修正。此报告已记录在案（第 269 次会议第 6 项）

^① 该路位于英租界，今称泰安道。

15. 关于第 270 次会议第 10 项议案 公共工程局宣布 由火柴厂通往狄金生先生住所的马路，路宽为 30 英尺 并非 15 英尺 造价为 7500 元左右。此造价方案已批准，并命令公共工程局负责施工。

犹力安上尉对为营造该马路须通过租界，但对此点未做出任何决定表示遗憾。原田中佐也表示了相同的意见。为此，本委员会致函法国和日本领事（信件抄本作为情况通报发给其它各国领事）宣布原大沽路不再与中国城区相通，并就在各自租界内租赁这条中立化马路问题征求他们的意见。请德瑾琳先生加快修筑从跑马场至海光寺附近围子（Wei Tzu）的道路。

16. 城北区关于 2 月份犯罪统计报表已记录在案。

17. 批准德格特上尉支付 200 元给一名提供情报者，由于此人的协助，破获了多起水上盗窃案。

18. 本委员会任命罗朗上尉在德格特上尉离职期间暂代塘沽区区长职务，当然他仍然负责拆除工事的任务。由上述两项职务确定其工资为每月 670 元。（第 269 次会议第 19 项）

19. 鉴于临时政府已决定，在其宣布解散时，外国职员可以预先领取两个月的薪金，原田中佐建议此项决定也应适用于华籍职员。原田中佐的建议已获批准，并已通知库务司。请司库报告为此项开支需追加多少金额为宜（第 272 次会议第 1 项）

20. 法根海少校通知本委员会，庆亲王致函德国公使，对一名德国军官在大沽口附近擅自违反盐务垄断条例开设盐店一事表示不满。此函已由该公使转给德国将军。对这一指责的解释为：渥勒塞芬上尉已被批准可在他的管辖区内开设店铺。请法根海少校将以下声明通报德国将军，即渥勒塞芬上尉只能履行临时政府赋予他的使命。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72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3 月 24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关于第 271 次会议第 19 项议案 有关临时政府解散以后向华籍职员预支两个月工资一事 本委员会决定 此项预支仅限于政府各部门的雇员 不包括政府机构以外的雇员 如巡捕、厘金税站等。

此项记录印件抄送各区和各部门长官，要求他们遵照此令将本部门属于上述人员的名单以及他们现在领取的工资数额一并上报。

2. 濮尔生先生致函本委员会，对本委员会为防止他的电线被割断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他还表示 将来如遇类似情况 他的雇员将协同巡捕进行调查。此信已通报巡捕局长和城北区区长。

3. 英军参谋长致函本委员会 如本委员会认为没有不便的话 他计划于本月 27、28、29 日继续在跑马场附近进行打靶演习。本委员会答复 对此计划无异议 并将这一意见通知城南区区长和联军各部队参谋长。（第 270 次会议第 4 项）

4. 关于第 271 次会议第 8 项议案 受雇于河上巡捕队的 J. E. 威廉斯先生 每月工资定为 250 元。

5. 为巡捕局长拨款 310.80 元 用于支付 3 月 5 日至 19 日的囚犯伙食费。（第 265 次会议第 11 项）

6. 卫生局长向本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再雇 1 名欧洲医生在各贫民所看病 雇 3 名当地护士 雇 1 名士官作为各贫民所的督察员；对各贫民所违纪人员制定惩罚条例。

以上各项建议均已获准。批准再雇一名外国医生，由梅斯尼大夫提出人选 批准雇用当地护士 如有可能请犹力安上尉物色一名士官作为贫民所的督察员。关于制定惩罚条例一事由梅斯尼大夫会同巡捕局长和法官负责起草，并向本委员会提出建议。（第 273 次会议第 19 项）

7. 法官向本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对犯有持枪抢劫罪的第 470 号案犯

王二的判决书。法官认为该犯罪证据确凿，应斩首示众。此项判决已批准，并由军粮城区区长按照惯例就地执行。

8. 城北地区区长提交一份该区水患地域图。

9. 城北地区区长提交报告 遵照本委员会命令 对宜兴埠砍断电报线罚款 272.80 元。报告已获准。(第 266 次会议第 9 项)

10. 城北地区区长提交报告，程立庄 Cheng Li Chuang 绅董参与非法铸造私钱 应对该村罚款 100 元。此报告已获准。

11. 军粮城区区长助理霍尔中尉，申请从 4 月 9 日起休假 6 周。鉴于该区区长德格特少校即将休假，本委员会认为霍尔中尉的申请是不适宜的。

12. 军粮城区区长向本委员会提交 5 起刑事案件，请本委员会决定：

张西泰 Chang Hsi Tai 即张夏口(Chang Hsia Kou)一案 该犯被指控合伙盗窃 处以 6 个月监禁。本委员会批准此判决。

其余 4 起案犯，即张国有(Chang Kuo Yo)和张友卿(Chang Yo Ching)、倪海三 Ni Hai San)、王少朋 Wang Shao Pung 以及韩玉宽 Han Yu Kuan) 转交法官审理，并要法官在做出判决前向本委员会提出报告。

顺便提请天津临时政府各区法庭注意遵守审判程序规则，以便使这些规则得到有力的执行。

13. 本委员会研究了各部门长官提出的重新按英镑计算工资的请求。现决定，凡是列入由秘书长编制的工资册名单之内的所有外国人，不包括本委员会委员 今后一律按英镑计发工资 折合比价为 1 英镑合 10 墨元。今后每月工资从 1 日起至 25 日 按当日市场兑换比率以英镑发放。本决定从 4 月 1 日起生效。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73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3 月 26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本委员会答复德瑾琳先生时提出，从海光寺至马场道桥道路将从 5 月动工 雨季前可望竣工。

2. 法国领事在答复本委员会关于在法租界内开放一条马路时指出，该马路因新建几处屠宰场，因此只允许来自中国城区的车辆自由通行，但不得停留。此项答复已记录在案，待日本领事答复后再做研究。

3. 奥军司令官哈斯林格中尉和日军司令官秋山大佐分别声明，收到本委员会关于检疫隔离措施的信件 并表示赞同（第 270 次会议第 2 项）

4. 絮西隆将军通知本委员会 第 17 殖民步兵团定于 4 月 2 日在东局子附近进行打靶演习。对此项通报采取常规治安措施。

5. 丁家立先生从横滨来电要求延长假期，他本应休假至 3 月 16 日 责成秘书长回信同意他延长假期（第 277 次会议第 12 项）

6. 英军司令官克里少将要求本委员会将有关临时政府为向中国当局移交而制定的必要条款向其通报，以便在联军将军会议上对这些条款进行讨论。本委员会答复说 秋山大佐也曾提出类似要求 本委员会已做出如下答复，即等到政府移交各项条款正式通报后再做研究。鉴于本通报是由将军团团长发出的，本委员会决定立即研究这一问题。各区区长和政府各部门长官均已接到命令，要求他们准备一份报告并于 4 月 1 日正午以前呈交给作为他们直接上司的本委员会委员，报告内容主要是他们认为将来分别向中国当局移交时必须提出的纯行政性质的建议（第 269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74 次会议第 31 项）

7. 根据山海关铁路局长的要求，本委员会向山海关知县签发了一张准许运送 274 支步枪和 120000 发子弹通过天津临时政府辖区的通

行证 其中 150 支步枪和 60000 发子弹要运往保定府。上述书面命令已交给乌沙利文上校，请他转交给山海关知县。此命令也同时告知巡捕局长，4 个区的区长和河上巡捕队队长。

8. 根据海关道唐绍仪的口头申请，特授权秘书长签发一份装运江苏前任巡抚、大学士鹿传霖 (Lu Chuan Lin) 亡子棺木的船只以及护送棺木的 8 至 10 名武装士兵的护卫队自由通行天津临时政府辖区的许可证，该船队从德州前往定兴县 (Ting Hsing Hsien)，约在 4 月 13 日到达天津。已经告知上述许可证的持有者，在他们到达时，应通知城南区区长，他已接到为送葬队伍提供一支护卫队以便自由通过临时政府辖区的命令。

9. 秘书长递交了商界再次抗议外国银行的票据和货币高额比价的上诉状 (第 265 次会议第 2 项)

责成秘书长约定时间将上书者直接领到司库处，请他们当面向司库陈述利害。司库再通过絮西隆将军报告本委员会。

10. 关于第 266 次会议第 9 项议案 巡捕局长报告说 该地区各村罚款已交齐 总计 678 元 已交付司库。

11. 按照汉文秘书长的介绍，责成司库为姜提督从天津运往保定府的 1500 套军服 以及尚树德 (Shang Shu Te) 舰长 2 艘从天津开往文安县的空载炮艇和从天津开往静海县的 8 艘空载炮艇发放通行证。

12. 东安县知县答复本委员会询问太和村逮捕盗匪一事说，他已将盗匪拘捕 晚些时候再做汇报 (第 261 次会议第 15 项)

13. 关于第 270 次会议第 16 项议案，法官认为库务司职员康竹波犯有敲诈勒索罪。此报告已转交乌沙利文上校，请他决定对此人的处置办法 (第 274 次会议第 30 项)

14. 关于第 271 次会议第 1 项议案，法官阐述了他对军粮城车站站长张某一案的意见。鉴于他的疏忽并未造成任何损失，因此我们无权对他进行处罚。经过对此案再次研究后，本委员会决定对张某处以 3 个月监禁，不作苦役。此决定已通知法官和巡捕局长。

15. 军粮城区区长询问本委员会，他是否应该按年租赁小站地区的稻田 (第 126 次会议第 25 项) 林德先生是否愿意从马厂闸门放出足够

的水来灌溉稻田。该报告已转交海河工程委员会委员沃嘎克将军。
(第 276 次会议第 6 项)

16. 城北区区长报告说, 由于最近连降暴雨, 北仓河堤处于危险之中。该报告也已转交海河工程委员会委员沃嘎克将军。(第 274 次会议第 36 项)

17. 城北区工资单 共计 876 元已批准并支付。

18. 卫生局长报告说, 意大利巡捕分局和日租界之间的下水道严重堵塞。为此, 要求卫生局长与工程局协商共同清理, 以保持整洁卫生。

19. 卫生局长任命 法国 工级医师布律内 Brunet 先生为贫民收容所医生 每月工资 250 元。此项任命已批准。(第 272 次会议第 6 项; 第 274 次会议第 19 项)

20. 公共工程局报告说, 为秘书处新职员建造房屋, 每间造价 900 元。现决定不再建造新房, 但发给两位新职员巴锡蒂和布姆克先生住房费每月 30 元。

21. 根据犹力安上尉的建议, 授权公共工程局长聘请巴森迪 (Barsenti) 先生作一个月的建筑师 从 4 月 1 日算起 月工资为 250 元。
(第 285 次会议第 14 项)

22. 法根海少校递交了德瑾琳先生一封关于天津南部平原水位升高的来信, 因为跑马场南端的纪底 (Chi Chung) 堤坝有一段决口 现要求工程局抓紧补修。

23. 犹力安上尉代表法国军事当局对英国铁路当局提出的有关车站浮桥改变地点和垫高通往车站路基的建议征求本委员会的意见。

本委员会批准由犹力安上尉通知法国军事当局, 只要俄国领事赞同浮桥更换地点, 所需费用由本委员会支付。犹力安上尉同意为此征求俄国领事意见。

24. 下列款项已支付:

3 月份工资	30654.20 元
丹迪上尉寓所直至 6 月 1 日的电话费 (电报局)	29.00 元
发给唐道台的电报费	4.20 元

本委员会授权法根海少校，在下次会议之前全权处理一切紧急事务。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74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4 月 2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犹力安上尉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日本总领事答复本委员会 3 月 21 日去函 建议把老海大道 (Hai Ta Tao) 改为中立化道路。英国总领事在回复同一信时要求本委员会向他提供一份拟定的这条马路的平面图。

本委员会请法国领事和日本总领事提供上述马路的草图，然后寄给英国总领事和德国总领事，并请英德二位领事对在各自租界内占用该条马路一事发表意见。(第 273 次会议第 2 项，第 279 次会议第 4 项)

2. 英、法、德将军声明 已收到本委员会 3 月 21 日关于对香港船只实行隔离检疫的去信。各位将军均表示赞同。(第 270 次会议第 2 项)

3. 法国领事向本委员会转交一份一些绅董联名上诉状，他们恳求不要修建西北角至运河的马路。将诉状书转交给汉文秘书，让他了解一下该诉状书是如何写成的，又是如何交给法国领事的。本委员会将在收到汉文秘书报告之后再答复法国领事。(第 271 次会议第 14 项)

4. 应法国领事的请求，特给承包人雍卓南 (Yung Cho Nen) 颁发 300000 斤石灰的出口许可证。

5. 铁路局长声明，收到本委员会 3 月 21 日去函 函中提到不准重建车站旁的村庄的禁令仍然有效。铁路局长表示，这一措施与他的想法不谋而合。(第 271 次会议第 2 项)

6. 铁路局长致函本委员会说，大沽至北塘的电话线和电报线已架设在沿铁路的电线杆上。责成秘书长复信铁路局长，临时政府只是

尔生先生公司的客户，没有自己的专线。

7. 英国工部局董事长要求本委员会维修和加高从戒酒楼至广隆 (Kuang Lung) 一段的大沽路。责成秘书长复函说明，维修该路将会进行，至于加高问题待日后研究。

已命令工程局着手修筑从火柴厂至日租界一段的大沽路，以便车辆可以通行。此举已通知英国工部局董事长。

8. 太原府洋务处要求为运送供该城差役和消防人员使用的装备物品发放通行证一张。责成司库签发。

9. 英军运输和给养处长向本委员会索要谷物和其它物品价目表。责成汉文秘书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材料以便答复。(第 275 次会议第 3 项)

10. 巡捕局长要求法官重新审问铸造私钱者，这一要求已转交沃嘎克将军。(第 275 次会议第 16 项)

11. 巡捕局长关于该局组织状况的报告正在委员中传阅。

12. 支付巡捕局长 500 元。

13. 巡捕局工资款 1573.65 元已拨付。

14. 根据袁世凯总督令 张 莲芬 道台要求为正在运往保定府途中的物品和文件发放一张通行证，授权汉文秘书办理。按照汉文秘书第 270 报告中所提出的，还要为郭提督运往新河县的货物以及张道台运往保定府的货物发放通行证。

15. 支付汉文秘书前营和练军右营两处墓地租金 65 元。

16. 关于第 268 次会议第 14 项议案 汉文秘书报告说，一些绅董和商人反对修筑延长北大道的道路，因为该路穿过人口稠密的地段。他们希望能修筑从西南角至直园寺 (temple Chih Yuan) 的马路。该报告已记录在案。(第 274 次会议第 3 项 (第 277 次会议第 10 项))

17. 支付给汉文秘书处工资款 490 元 即从 2 月份的 505 元扣除多领的 15 元。另外，该处杂项款 43 元也已支付。

18. 卫生局局长汇报了有关上海疫病蔓延的传闻，他要求本委员会了解一下上海港的实际情况如何。本委员会决定要求海关税务司德瑾琳发电报给上海海关税务司，询问那里卫生状况如何。法根海少校通

知说，在他离任期间，已要求领事团提出对上海来津船舶的检疫隔离建议。在没接到领事团答复前 本委员会不采取任何措施（第 276 次会议第 1 项）

19. 卫生局局长通知本委员会，布律内医生已于 3 月 31 日在贫民收容所任职（第 273 次会议第 19 项 第 286 次会议第 1 项）

20. 卫生局长报告说 尽管做出了努力 但在指定地区之外 仍然出现了一些妓院。他本人建议在一般情况下承认这些妓院的存在，只是英、意巡捕管辖区除外。请巡捕局长对此建议发表意见。

21. 授权卫生局长在崔医生患病期内聘任肖医生接替。

22. 城南区区长报告 该区 3 月份收入为 510.40 元 支出为 1153.70 元。命令按支出款额拨付。

23. 城南区区长代表该区一些绅董要求准许到天津购买 6400 吊铜钱并将其运往杨柳青。批准同意购买一半数额作为试用。此项批准已通知司库（第 282 次会议第 8 项）

24. 军粮城区区长就絮西隆将军的来信向本委员会递交了一份报告，报告中提出潘口村 Pankou 的居民 因安全无法得到充分保证 应该迁居。该报告的抄件作为对絮西隆将军的复信已寄给了他。（第 277 次会议第 2 项）

25. 军粮城区区长报告，该区 3 月份收入为 5180.95 元 支出为 2522.19 元。命令按支出款额拨付。

26. 司法部 3 月份工资 437 元已核准并拨付。

27. 法官报告 3 月份审判案件数。他还报告征收罚款 49 元 诉讼费 308.70 元。

28. 司法部杂项款 11.15 元已核准并支付。

29. 关于第 250 次会议第 12 项议案 法官报告说 第 251 号案犯刘老犯有沿路盗窃罪 建议判处死刑。本委员会批准此建议 判处该犯死刑，在刘快成 Liu Kwai Chuang) 斩首示众。

城北区区长和巡捕局长已收到此记录抄本，以及处决该犯的指令。（第 279 次会议第 16 项）

30. 关于第 273 次会议第 13 项议案，有关康竹波被指控敲诈勒索

一案 乌沙利文上校建议处以一年苦役 前 15 天戴枷服刑。本委员会批准这一处罚，并命令巡捕局长执行。法官、巡捕局长、司库均已收到本记录抄件。

31. 关于第 273 次会议第 6 项议案，本政府各区和各部门长官对临时政府移交中国当局一事纷纷提出各种建议。

本委员会决定 定于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在沃嘎克将军寓所召开专门会议讨论上述报告，并准备答复克里少将。

各区和各部门先后报告如下：

- 第一 秘书长
- 第二 汉文秘书
- 第三 巡捕局长
- 第四，河上巡捕队
- 第五，卫生局
- 第六，司法部
- 第七，公共工程局
- 第八，库务司
- 第九，城南区
- 第十，军粮城区
- 第十一，塘沽区
- 第十二，城北区

32. 批准为公共工程局拨款如下：

厘金税站	10000 元
污水道清理	5000 元
拆除山海关炮台	9000 元
拆除大沽南炮台	3000 元
拆除北塘炮台	2000 元

33. 关于第 273 次会议第 9 项议案 司库报告说 他同意不能接受所谓在不损害银行自由而又维护其它商户利益的情况下对钱币兑换和外国银行支票实施控制的各项规定。责成秘书长通知各商户，本委员

会对此无能为力。(第 275 次会议第 18 项)

34. 鉴于临时政府的现状，不同意司库提出的在上海购买一艘小艇的建议。(第 278 次会议第 11 项，第 280 次会议第 15 项)

35. 司库报告 3 月 16 日至 31 日税收的情况 共计收入 15716.85 元又 79405.54 两。报告又说 海关税务司 3 月份征收过境税 21109.85 海关两 留出支付帝国海关 3 月份的份额 37223.49 两，全年上缴总额应为 两。(第 次会议第 项)

命令司库支付上述的 两。

36. 关于第 273 次会议第 16 项议案以及佐藤安上尉关于北仓堤坝危险的第 215 号报告 沃嘎克将军通知本委员会 该堤坝已经海河工程委员会工程师检查，没有很大的险情。对该堤坝仍需严密监视，第二道堤坝将在雨季前建成。佐藤安上尉目前应雇人对现有堤坝进行加固。(第 275 次会议第 7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天津临时政府委员会专门会议记录

会议于 1902 年 4 月 3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沃嘎克将军主持下召开，旨在讨论各区和政府各部门长官就临时政府将行政事务移交中国当局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沃嘎克将军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提交本委员会，该报告已审阅并记录在案。报告第一段内容涉及保持本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其已批准的各项法令的有效性和权威性，此段获得通过；此段是根据联军统帅最终报告的修正案拟定的。关于将委员会会议记录译成中文和法文两个文本的问题，本委员会决定同意中、法两种文本，但遇到争议时以法文本为准。

关于本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原稿是否存放在资深军事统帅之手，以便在适当时候移交给领事团长，本委员会决定记录原稿暂存在资深军事统帅之手，直到各国部队缩减至常备状态。秘书长报告的第二段在

做了一些口头修改后获得通过。

对秘书长报告的第三段 本委员会做出如下决议 应该保留总秘书处的部分人员 (包括一名秘书长、一名秘书助理、两名秘书和必要的华籍人员) 负责汇集各地档案资料并分类、编目、按址发送 同时还执行联军统帅委员会的命令。在联军统帅委员会认为合适的时候, 上述任务才可宣告中止。上述人员的报酬和支出经费在天津临时政府解散后三个月内由本委员会承担。同时本委员会决定对联军各统帅做出如下建议:

在临时政府解散和军事占领期内, 最好成立一个国际军事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天津临时政府移交协议中的各项细则; 在该委员会之下, 在总督身边附设一个办公室, 便于与外国当局进行联系和向中国当局提供必要的情报信息。沃嘎克将军还提交了德马雷上尉先生的报告, 现提请秘书长注意 当保管档案材料的任务交他办理时 应对该报告加以考虑。

汉文秘书的报告由原田中佐提交本委员会审查。本委员会在了解该报告的内容后 接受报告中提出的总的意见 要求总督对临时政府的华籍职员, 不应因他们曾在临时政府机构中服务过而受到歧视和虐待。特别通知汉文秘书, 他应当将该部门所颁发的各项告谕复制件准备好, 以便在临时政府移交时作为档案材料的一部分最后移交给秘书长。汉文秘书报告中的其它诸点已经包括在已通过的总条款之中了。

巡捕局: 巡捕局长的报告由法根海少校提交本委员会审查。本委员会决定建立 3 个国际监督站 每站由 20 人组成, 由一名从资深便衣巡捕中挑选出来的士官指挥。上述 3 个监督站分布如下: 一个在侯家后和河北; 一个在西区; 一个在老城。

涉及华籍巡捕官员问题的第二项建议未被本委员会接受。

关于维持城区监狱人员的第三项建议未被采纳, 但本委员会决定在政府移交时, 囚犯名册连同对各案犯的处罚将一并转交中国当局。

河上巡捕队: 河上巡捕队长的报告由法根海少校提交本委员会审查。

除了对报告中提出的特殊要求未加考虑外, 本委员会决定要求各

位联军统帅提请中国政府注意 临时政府执政两年来 充分证明设置河上巡捕队是多么必要，并要求中国政府切实建立一个管理海河和桥梁的巡捕机构。

公共工程局：公共工程局局长的报告由犹力安上尉提交本委员会审查。报告第一段和第二段涉及承认临时政府所授予的各种证书的合法性，此点业已包括在迄今为止已通过的总建议之中，故不再另议。第三段旨在维护临时政府修筑的道路上的建筑，并标有另一处也已提到的‘加固’字样 这一段被采纳。第四段关于维护下水管道等未被采纳。

第五段关于迄今为止工程局所签立的各类尚未完工的合同应维持有效，此点建议未被采纳。为补充这一点，本委员会决定要求中国政府保证继续完成临时政府尚未完成的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应单独存放以便在政府移交时交给中国当局。关于要明确规定建设排水系统的建议未被批准。关于此点，本委员会同意下述两项意见：(1) 中国当局应该明确接受与电车电灯公司之间的协议；(2) 中国政府应保证不反对在租界修建连结海河两岸的可旋转式铁桥。（备注：修建此桥的决定不久将由本委员会做出。）

卫生局：卫生局局长的报告由卡萨诺瓦中校提交本委员会审查。本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公共厕所的问题，认为这一问题已包括在迄今为止尚在执行的一般规定之中，也就是说，临时政府的所有契约均应得到遵守。有关道路的养护和城市清扫，决定建议中国政府这些应继续下去。卫生局局长报告的其它建议未被采纳。

库务司：库务司的报告由乌沙利文上校提交本委员会审查。本委员会注意到，库务司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大部分已包括在与海关税务司的合同之中，并包括在为保证合同执行所通过的各项总规定之中。委员会决定建议作出规定，现行税收制度在有关修改办法的通知没有提前三个月予以公布之前，不得做任何变动。同时，作为对等的一般条件 中国政府有权力要求中国居民履行纳税义务 不允许拖欠税款。

司法部：司法部的报告由沃嘎克将军提交本委员会审查。该报告要求保留一名职员负责整理该部门档案材料的建议未被采纳。本委员会认为，该报告的其它各点已包括在各项总的决议中了。

各区 城北、城南、军粮城和塘沽四个区区长的报告由法根海少校提交本委员会审查。本委员会认定，上述报告所提各项均已包括在已通过的总规定之中了。

执行细则留待临时政府移交时再做研究。

本委员会研究了移交方式，决定要求中国当局责令接管这四个区和各部门的人员提前两周到达，以便会同临时政府代表就移交细则进行磋商。

本委员会认为，在临时政府移交当天，中国总督的出席是非常有益的。

委员会秘书长田夏礼

1902 年 4 月 3 日于天津

天津地区临时政府委员会关于该政府移交中国当局的建议书

本委员会建议书包括下述三类条款：

一、本委员会认为必须接受的条件。

二、本委员会认为有益而建议中国政府采纳，但不坚持必须接受的提议。

三、本委员会关于政府移交方式的建议。

一、本委员会认为必须接受的条件：

(1) 必须坚决要求保证本委员会会议原始记录的权威性，中国政府必须完全承认本委员会制定的各项法令，必须赋予这些法令以权威和效力。

为了保证履行这一点，有必要要求中国当局在接管天津时发布一项告谕 明确提出政府的延续性没有中断 以前颁布的各项法令就像中国自己颁布的各项朝廷法令一样有效。

本委员会的档案材料必须妥善保存，下述安排必须被接受：

本委员会会议记录均译成中、法两种文字 但在发生争议时 以法文本为准) 印刷副本经确认后分别送交天津领事团各位成员、北京外交使团各位成员以及联军各部队统帅。记录原稿暂交资深军事统帅保

存，直至各国部队缩减至常备状态时再移交给领事团长。

临时政府只有在一种条件下才可能重现，即任何人如在会议记录中有所牵涉，均可在各自领事的斡旋下查阅原稿。该人所要求的有关权利，如果在本委员会会议记录原稿中证实有效，中国当局应予以确认。

鉴于政府各部门的法令和各区命令在效力方面最终要取决于本委员会的决定，而本委员会的决定均已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因此，各区和各部门的报告已成为本委员会档案材料的一部分，同时和同样受本委员会的支配，因此不必另行印制。

这样，任何人都无权依据临时政府各部门的法令要求权利和豁免，只要其要求与各部门的报告有关，并在本委员会记录中载明属于本委员会权力管辖之下。

备注：关于此项规定，本委员会荣幸地提请注意，本委员会历次会议记录已包括本委员会所有已执行法令的全部和详细的报告。这份会议记录是本政府在中国人停止在这块土地上行使管辖权起直至重新恢复管辖权为止这段期间，在临时政府管辖区内行使的所有法令的唯一见证。

根据联军统帅要求本委员会所做的各项规定，本委员会享有全权，并对所管辖区域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种权力得到联军统帅的完全赞同。

本政府在将近两年期间，在列强各国支持下连续工作，本政府所颁布的任何一项法令没有受到过任何反对。

值得指出的是，尽管本委员会经历过人事更迭，现在只有一名军官从创立至今一直担任委员职务，但本委员会会议记录始终被认为是不容置疑和永久有效的。

鉴于联军各国政府一直认为它们并未与中国宣战，临时政府应该考虑中国政府的继承关系，而中国也应承认临时政府各项法令的合法性，如同中国朝廷法令一样有效。如果允许在某一细节上否定这些法令的有效性，那就等于侮辱本政府的创立者，进而否定本政府存在的全部理论，从而为一场国际性的争端和混乱敞开大门。

(2)凡是以临时政府名义发表的告谕副本将一并转交给中国当局，这些告谕与中国的习俗不相抵触，希望能够继续执行。同时，各项合同的义务应继续履行。

(3)临时政府中的华籍职员不应当因曾在临时政府中服务而受到歧视和虐待。

(4)建立 3 个国际监督站，每站由 20 人组成，由一名从资深便衣巡捕中挑选出来的士官指挥。上述 3 个监督站分布如下：一个在侯家后和河北，一个在西区，一个在老城。

(5)中国政府应保证不在由临时政府修建的道路和堤岸上、围城马路上、北门至运河的道路上以及运河码头上开设店铺或搭盖帐篷。

(6)与电车电灯公司及自来水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中国当局应明确予以承认。已经达成的市区排水协议也应明确承认。

(7)中国政府应保证不反对在租界修建联结海河两岸的旋转式铁桥。

(8)现行税收制度在提前三个月未做出或未公布改变办法之前，不得做任何变动。中国政府有权力要求中国居民履行纳税义务，不允许拖欠税款。

(9)囚犯名册连同对各囚犯的处罚判决将移交中国当局，中国当局应保证执行各类处罚。

(10) 本委员会要求中国政府应保证继续完成临时政府尚未完成的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已单独存放，以便在政府移交时交给中国当局。

二、本委员会认为有益而建议中国政府采纳，但不坚持必须接受的提议：

(1) 本委员会要求联军统帅提请中国政府注意，临时政府执政两年来，充分证明河上巡捕队的设置非常必要，并要求中国政府切实建立一个管理海河和桥梁的巡捕机构。

(2) 本委员会建议中国当局应继续施行对道路的养护和城市清扫。

三、本委员会关于政府移交方式的若干建议：

(1) 中国当局官员应当在临时政府移交前两周到达，以便就移交细则进行磋商。

(2) 本委员会认为, 在临时政府移交当天, 总督的出席是非常有益的。

将以上建议提交联军统帅审查的同时 本委员会决定 应该保留总秘书处部分人员 (包括一名秘书长、一名秘书助理、两名秘书以及必要的华籍人员) 负责汇集各地档案资料 然后分类、编目、按址发送 同时要执行联军统帅委员会的命令。在联军统帅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候, 上述任务才可宣告中止。上述人员的报酬和经费支出在天津临时政府解散后三个月内由本委员会负担。

最后, 本委员会认为有责任向各部联军统帅提出如下建议:

在临时政府解散后的军事占领期内, 希望成立一个国际军事委员会, 负责监督天津临时政府移交协议各项细则的执行; 在总督身边附设一个办公室, 隶属于军事委员会之下, 以便与外国当局联系和向中国当局提供必要的情报信息。

委员会秘书长田夏礼

1902 年 4 月 7 日于天津

第 275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4 月 4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日军参谋长通知本委员会, 大沽北炮台的建筑和蒸馏器已拆除 (第 254 次会议第 1 项) 拆除费用为 977.19 日元。该项通知已由罗朗上尉转告公共工程局。本委员会也将通知转达给海河工程委员会, 并表示希望由该委员会承担该项费用。本委员会已按此意见答复日军参谋长。(第 279 次会议第 3 项)

2. 外交使团团长声明 收到本委员会 3 月 21 日关于对香港和广州来船实行检疫隔离的信函, 并对本委员会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感谢。(第 270 次会议第 2 项)

3. 应英军运输部长迪克 (Dick) 少校的请求, 责成秘书长将一些食品的价格通知少校本人(第 274 次会议第 9 项)

4. 德国领事答复本委员会关于维修大沽路和改变老大沽路营门外桥的位置以便使道路取直的信函。本委员会答复说, 已命令维修从火柴厂至日租界的马路, 至于改变桥的位置一事, 则要再做研究。

责成公共工程局研究后一个问题 并向本委员会汇报(第 283 次会议第 4 项 ;第 274 次会议第 7 项 ;第 290 次会议第 5 项)

5. 海河工程委员会要求本委员会为测量大沽沙滩提供资助, 为了尽早开工需要支出 15000 两。本委员会答复表示同意, 预付该委员会 15000 两支票一张以便其能尽快开工。(第 276 次会议第 4 项 ;第 277 次会议第 1 项 ;第 310 次会议第 3 项)

6. 下列各款已支付:

3 月份衙门仆役工钱	206.07 元
恒丰泰洋行 (H. Kierulff) 军官餐厅用具费	58.00 元
发往横滨电报费	5.60 元
义利行印刷费	43.60 元
义利行文具费	58.20 元
至 3 月 31 日打字机租金	37.50 元
巴锡蒂先生赴塘沽和军粮城旅差费	11.80 元

7. 城北区区长报告说, 他已组织村民开始修复北仓堤坝。该报告已记录在案并获得批准(第 274 次会议第 36 项)

8. 塘沽区下列报告已审阅并记录在案:

3 月份治安报告;3 月份司法报告;3 月份收支情况 收入 18854.70 元、支出 2757.45 元。值得注意的是其中 4589.50 元已上交政府库务司 其余的 10707.75 元交由该区长掌管。

9. 城南区月报告已记录在案。有关城厢区与城南区交界附近堤坝状况的一段已转告海河工程委员会。

10. 公共工程局 3 月份支出总额 7332.21 元已批准并支付。该局

各类收入款 1272.60 元已上交库务司。

11. 巡捕局长向本委员会报告说，一名叫德凯朗加尔（*Helies de Kerangar*）的法国人企图买通城区监狱的看守得到武器。根据巡捕局长的提议，该报告抄件已送交法国领事。

12. 河上巡捕队长建议，撤销张家湾巡捕房，在白河和运河增加警力。此建议已被批准。

13. 海河工程委员会向本委员会提交该部门聘用的 3 名翻译的名单并要求预支 2 个月的薪水。本委员会确定第二和第三名翻译月薪为 30 元，至于预支问题留待以后与其它部门的报告一起研究。

14. 法官专职翻译 2、3 两个月的工资和旅差费共计 150.75 元已批准并支付。鉴于该译员在杨子平案件中所做的工作，特发给奖金 150 元。

15. 法官将第 349 号李安子（*Li An Tzu*）一案提交本委员会。法官认为，该犯犯有持枪抢劫罪，建议判处死刑。本委员会批准此项判决，并将决定分别通知法官、巡捕局长和城北区区长。由巡捕局长会同城北区区长将该犯就地处决。（第 258 次会议第 8 项；第 279 次会议第 16 项）

16. 巡捕局长问及法官是否接到重新审理被指控铸造私钱的 3 名罪犯的案件。

本委员会在研究了本案诉讼程序后注意到，此案 3 名案犯并未释放，只是因为没有获得起诉证据取得假释，法庭随传随到。法官已接到开庭审理此案的命令，并已通知巡捕局长审讯日期和时间。届时，巡捕局长应出示起诉证词。记录抄件已发送巡捕局长和法官。（第 274 次会议第 10 项）

17. 巡捕局长向本委员会递交了一份有关法官判决有误的报告，他认为一次垄断行为是可以宽容的。本委员会在研究了此案诉讼程序后注意到，有关各方正在协商友好的解决办法，法官也未判决此案，只是给有关各方 5 天的期限，然后再到法庭审理。记录抄件已转交巡捕局长。

18. 纺织品商人和其他商户不断上诉本委员会，要求减少对外国钱

币和票据的补贴 并再次提交诉状 要求禁止银钱外流。此诉状已转交司库 并命令就此提交一份报告(第 274 次会议第 33 项 ,第 276 次会议第 14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76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4 月 7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海关税务司答复本委员会 4 月 3 日有关对上海来船施行检疫隔离的信函, 他说已向上海发电询问情况。他还告知本委员会在牛庄发生的事件, 一艘来自香港并途经芝罘的船舶 在该港口被检疫隔离。在后一封信中 海关税务司报告说 他已收到上海回电 认为对上海船只施行检疫隔离是不必要的。

本委员会在等待领事团长对 3 月 29 日去信的答复期间 保留采取行动的权利(第 274 次会议第 18 项 ,第 277 次会议第 3 项)

2.英军参谋长通知本委员会, 他打算把第四旁遮普步兵团的一半从本月 15 日起由军粮城和城区巡捕局撤出 另一半从本月 30 日撤出。这些部队将由其他部队接替。本委员会答复, 对此项安排无异议。参谋长的来信已通知巡捕局局长和军粮城区区长。

3.海河工程委员会要求准许运走北塘、新城、大沽等炮台的砖和大沽北炮台的石料, 本委员会同意这一要求。上述材料将用于海河工程。此项命令已通知河上巡捕队、塘沽区长和司库。(第 287 次会议第 1 项)

4. 海河工程委员会声明, 收到本委员会为测量大沽沙洲支付的第一批拨款 15000 两支票(第 275 次会议第 5 项)

5. 海河工程委员会提请本委员会注意, 尽管巡捕局规定禁止在河

道中修筑堤堰 但仍有人在修筑。此信已转交河上巡捕队 并命令严格按照本委员会关于不准在河道中设置障碍物的规定执行。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海河工程委员会的来信。

6. 海河工程委员会在答复本委员会的信时询问, 需要往小站稻田中排放多少水和何时须要放水。责成军粮城区区长就如何答复上述询问告知本委员会(第 273 次会议第 15 项)

7. 本委员会研究了汉纳根 Constantin von Hanneken 先生就城区排水、修造沟渠等问题所提出的建议。将此项建议的抄件送交公共工程局, 命令他们进行研究并不定期做出汇报。另一份抄件作为资料送交海河工程委员会(第 279 次会议第 9 项)

8. 卫生局长报告, 一名菲律宾人被指控对妓院的茶房施以强暴。现已通知卫生局长 如能取得令人满意的证据 可以将此人拘捕 交给美国领事处理(第 296 次会议第 11 项)

9. 卫生局长提出, 他没有接到对来自广州和香港的船只采取措施的通知。本委员会提请秘书长注意到这一疏忽, 并责成他将本委员会这一决定的抄件交给梅斯尼先生。(第 270 次会议第 2 项)

10. 向卫生局支付下述款项:

市区街道清扫月补助费	2412.55 元
普通月补助费差额款	1912.37 元
贫民收容所	980.64 元
局长预支	1003.30 元
贫民服装费	841.25 元

11. 公共工程局 3 月份施工项目已记录在案。

12. 本委员会命令司库签发汉文秘书第 275、276、277、278 号报告中提出的通行证。

13. 汉文秘书在执行本委员会命令时, 提出一份天津小学堂和小学生数目的清单 此报告作为卫生局第 150 号报告的复信通知卫生局长。(第 277 次会议第 8 项)

14. 关于第 275 次会议第 18 项议案，司库就华商对钱币和支票补贴一事的诉状提出报告。报告中建议铸币厂只按化宝成色铸造银钱，所铸造的铜钱可在五天之内赎回。他建议在实行这些措施之前先通知商会。本委员会致函天津商会，征求商会对挽救人人抱怨的形势的意见。（第 275 次会议第 18 项 第 278 次会议第 1 项）

15. 城北区 3 月份收支情况如下：收入 377.66 两又 3664.10 元 支出 1175 元。

16. 城北区区长报告 该区发生一起火灾 大火已扑灭 未造成严重损失。

17. 城北区关于该区流行天花的报告已作为信息通报卫生局。（第 277 次会议第 17 项）

18. 莫克勒少校得到 3 个月假期 从 4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在休假期间支付他两个月的工资。

胡勒中尉在莫克勒少校离任期间负责巡捕局事务。记录通知巡捕局长，并向各区和部门发一通报，通知他们胡勒中尉的任期从 4 月 21 日起，直至接到新的命令时为止。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77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4 月 9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絮西隆将军向本委员会递交了法国海军少将的一封信，信中提出法国船队也将参加大沽沙洲的勘测。（第 275 次会议第 5 项 第 279 次会议第 2 项）

本委员会复信感谢絮西隆将军转来的法国海军少将的信，该信已转呈海河工程委员会。

2. 黎西隆将军答复本委员会 4 月 3 日的去信 信中附有德格特少校关于潘口村情况的报告抄件，此信已转交黎西隆将军。黎西隆将军说，他认为对该村地址可能有些误会。他已给军粮城的法国哨所的军官下达了命令，对所有与临时政府有关的巡捕事务都要直接与该区区长接洽。该信抄件已通报军粮城区区长。（第 274 次会议第 24 项）

3. 领事团长答复领事团上月 28 日关于对上海来船采取检疫隔离措施的去信。信中说，他已接到情报，认为对上海采取上述措施是无益的。本委员会通知德瑾琳先生，根据上述情报，不实行检疫隔离，记录抄件已签发卫生局（第 276 次会议第 1 项）

4. 电报局的股东们要求本委员会把该公司的电话系统纳入到由现实环境承认的、必要的体制之中，同时作为进步的先导，以后也应作为公共福利存在下去。本委员会答复说，已记录下此项通报，并且它将为此提醒继承者们注意。

5. 自来水公司要求本委员会出售给该公司一块地皮，地点在该公司工厂附近马路与海河之间。此项申请已转交工程局，并要求了解一下这块地皮属于谁，以及他是否愿意出售。

6. 会计提交了一份政府 3 月 31 日财政状况清单，清单表明库务司尚有资产 230504.12 两。

7. 下述款项已予支付：

1 月份铁路运输	200.50 元
客人餐厅用餐（杨子平诉讼案）	20.32 元
公易洋行台布	4.00 元
上海别发印字房汇票	4.25 元

8. 本委员会研究了学堂儿童接种计划在市区所引起的谣传，授权汉文秘书发表一项告谕，说明这些谣传已为本委员会所注意，谣言制造者一经发现将给予惩罚；本委员会将通过告谕表明它的意图；凡是离开正式告谕而流传的谣言都不能接受；本委员会将为广大公众提供接种

出一份报告(第 278 次会议第 12 项)

16. 城北区区长汇报该区分发粮食的方法。

17. 城北区区长报告说,在何家庄发现两例天花。本委员会通知联军各部参谋长,上述地点有天花流行,并且通知卫生局长(第 276 次会议第 17 项)

18. 德格特少校报告,他已于本月 7 日离职休假。

19. 新任军粮城区区长罗朗上尉要求就小站稻田灌溉之事得到答复。关于此点,秘书长向本委员会递交了一份由该稻田租佃者提供的申请书,书中提出他们何时需要灌水和需要多少水。该申请书抄件连同海河工程委员会同意放水的意见一并转交罗朗上尉。该申请书的抄件也已寄给海河工程委员会(第 276 次会议第 6 项,第 278 次会议第 18 项)

20. 什内下士的工资从 4 月 1 日起从每月 90 元提高到 120 元。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78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4 月 11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沃嘎克将军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商会会长声明,已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8 日关于对现银和外国银行票据补贴的去信。会长提出将指定一个委员会研究这一问题。

2. 京汉铁路的帕凯(Paquet)先生申请准许运送一部分钱币通过天津临时政府辖界。责成司库将此通行证直接签发给帕凯先生本人。

3. 絮西隆将军通知本委员会将在 4 月 16 日(星期三)在军粮城附近练兵。此项安排已通知联军各部参谋长和军粮城区区长。

4. 意奥联军指挥官声明,已收到本委员会 4 月 8 日关于政府移交问题的信件。

5. 海关税务司要求本委员会在市区张贴 4 份有关河内 Hanoi 展览的公告。责成汉文秘书负责张贴，并通知海关税务司。

6. 海河工程委员会 4 月份税款 5000 两已支付给沃嘎克将军。（第 294 次会议第 8 项）

7. 奥匈帝国领事要求本委员会对建立奥租界给予协助。对此，本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做出决定。（第 279 次会议第 1 项）

8. 关于第 277 次会议第 11 项议案，汉文秘书重新提起一名清军千总申请为运往顺义县的军服发放通行证一事，称该申请看来是在总督已经了解情况下做出的。命令司库签发这一通行证。

9. 汉文秘书提出，某些村庄要求为他们将要恢复重建的清真寺提供保护。已将此要求通知城北区区长，并由他负责在上述地区公布一项对恢复清真寺给予保护的文告。此项命令已通知秘书长。

10. 3 月 20 日至 4 月 4 日囚犯的伙食费 296.83 元已支付给巡捕局长。

11. 授权河上巡捕队长购买一艘日本小艇，价钱为 5000 两 其各项要求均写在法根海少校本月 7 日的信内（第 274 次会议第 34 项 第 293 次会议第 9 项）

12. 关于第 277 次会议第 15 项议案 河上巡捕队长报告说 自从他接到取消厘金征收处的通知以后，他在栅栏以外并未逮捕过船夫。取消厘金征收处和他接到告状书是在同一天。此报告已记录在案。

13. 河上巡捕队长就司库命令一些持有商号证明的船只在某些情况下不受检查一事所提出的报告已转交乌沙利文上校，并由他通知司库。（第 279 次会议第 11 项）

14. 3 月份河上巡捕队工资单和支出款已批准并支付，总计 3669.22 元。

15. 本委员会支付司法部 300 元修理费。公共工程部已接到付款的命令。

16. 公共工程局关于铸造钱币的报告留待下次会议研究。（第 304 次会议第 24 项）

17. 塘沽区区长通知本委员会，藤纳 Tenner 先生因故受伤。法根

海少校通知本委员会 藤纳先生伤势严重 在数月之内不能任职。本委员会任命沙勒 Shaller 先生接替藤纳先生 直至他伤病痊愈。工资与藤纳先生相同，藤纳先生仍照领工资。

请塘沽区区长将此任命通知沙勒先生。（第 279 次会议第 7 项）

18. 关于第 276 次会议第 6 项议案 军粮城区提出小站稻田租佃者所需的水量。此申请书已作为信息转交海河工程委员会，并已通知军粮城区区长。（第 277 次会议第 19 项 第 282 次会议第 4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79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4 月 14 日

出席人 除卡萨诺瓦中校、犹力安上尉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本委员会研究了奥匈帝国领事关于在天津建立奥租界的信件。现答复如下：授权该租界地区巡捕分队长施莱尼茨 (Schleinitz) 上尉负责就租界行政机构事宜与该帝国领事进行洽商。

已通知该国领事 关于从上述地区撤销司法管制问题 本委员会不得不告知领事先生，德军司令官要求保留对上述租界区内的德国医院和必要时增援的部队军营的占有权利。本委员会也保留占用国际巡捕房的权利。同样 东浮桥和从东浮桥至火车站的道路也应自由通行 但桥和路的养护费由天津临时政府承担。请奥匈帝国领事在他接管上述租界两个星期之前，对上述安排发表意见。记录抄件已交给施莱尼茨上尉。（第 278 次会议第 7 项 第 282 次会议第 1 项）

2. 絮西隆将军在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9 日的去信时提出，德弗吉埃 (Souligoux de Fougères) 中尉已应邀就勘测大沽沙洲之事与沃嘎克将军联系。（第 277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95 次会议第 4 项）

3. 海河工程委员会在答复本委员会 4 月 5 日去函时提出 该委员

会无钱支付日本在大沽口蒸馏器的迁移费用。本委员会决定致函日军参谋长 指出本委员会认为此项开支本应由海河工程委员会支付 但目前它经费不足, 因此由临时政府支付。(第 275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81 次会议第 7 项)

4. 日本领事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2 日去函 寄来日租界内一条开放马路的草图。本委员会将位于法日租界上述马路的草图抄件转交英、德两国领事, 提请他们注意在他们各自租界内延长该马路的可能性。

5. 答复拆除新城炮台的承办人梅卡迪埃先生本月 12 日的请求信, 指出公共工程局将通知梅卡迪埃先生 拆除工程可以开始 不必顾忌那里的英德两国国旗, 因两国已通知本委员会, 对上述设施不提出任何要求。

6. 政府各部账目核查员巴锡蒂先生的报告已通过犹力安上尉告知工程局。

7. 关于第 278 次会议第 17 项议案, 本委员会决定支付藤纳先生在德国医院住院期间的费用。渥勒塞芬上尉负责将此决定通知藤纳先生。

8. 批准向阜通洋行支付购煤款 525 元。

9. 公共工程局对汉纳根先生有关排水的建议表示赞同。该报告留待下次会议犹力安上尉出席时再做研究。(第 276 次会议第 7 项 ;第 280 次会议第 7 项)

10. 责成司库签发一张军服等物品的通行证, 该申请是袁世凯总督通过汉文秘书提出的。

11. 司库提交了一份关于在天津和塘沽之间由河上巡捕队进行船只检查的报告。司库建议通过如下规定:

由塘沽装货运往租界或由租界装货运往塘沽的当地船只必须持有载货单或订货装船单, 并且标明收货地点、商品标志和发货人姓名。载货单或订货装船单应在每次海河巡捕登船检查时由船长出示。

通过上述规定, 并通知司库和河上巡捕队。其抄件寄发各国领事、海关税务司、商会和所有船舶公司(第 278 次会议第 13 项)

12. 法官向本委员会提到逮捕一名钱币倒卖者的案件, 要求今后法

庭应得到在类似案件中作为起诉人的库务司中一名职员协助。现已通知法官，今后在遇到类似事件时，可以向库务司了解情况。为此还通知法官，本委员会有意取缔在街头巷尾的钱币兑换者，但不禁止从事其它行业的商人在大街上摆摊展览钱币。法官报告的抄件和本记录已交巡捕局长。

13. 法官对倪海三案件表态，同意德格特少校判处该案犯死刑。

本委员会判决该犯死刑，并由军粮城区区长在取得巡捕局长同意后负责执行。

14. 对军粮城区王少朋一案，本委员会决定维持德格特少校建议的 6 个月监禁的处罚。已通知军粮城区区长、法官和巡捕局长。

15. 答复塘沽区长第 272 号报告 本委员会授权该区长修理营房建筑并就降低租金一事与德国军事当局协商。（第 285 次会议第 11 项）

16. 关于第 274 次会议第 29 项议案、第 275 次会议第 15 项议案 城北区区长汇报了对判决的罪犯的执行情况。

17. 城北区区长报告说 本月 10 日在西堤头发生一起盗窃案。

18. 巡捕局长要求垫支 5000 元的申请已转交司库。（第 280 次会议第 8 项）

19. 关于第 277 次会议第 13 项议案，巡捕局长报告对已判决罪犯于本月 12 日的执行情况^①。

20. 军粮城区区长向本委员会报告了黄福尧 Huang Fu Yo 案件 该犯被指控犯有持枪抢劫罪。该区长要求判处该犯死刑。该案件已转交法官审理。本委员会提请该区区长注意，当各区法庭审理超出他们司法权限以外的案件时应履行诉讼程序。望该区区长今后注意遵守。（第 285 次会议第 7 项）

21. 通过为袁世凯总督从大沽运往保定府一批建筑材料签发一张通行证。司库已按惯例接到指示。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80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4 月 18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犹力安上尉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日军统帅秋山大佐在提到本委员会 12 月 26 日的信时提出 日本一艘军舰供本委员会修建海河水利工程时使用。本委员会声明此信已收到 并将抄件送海河工程委员会(第 258 次会议第 4 项)

2. 德国领事在答复本月 6 日本委员会去函时提出, 在调直大营门附近的大沽路时所占用的土地应由德国司法部门管辖。

此信抄件已通知英国总领事, 并征求他是否同意德国领事提出的, 关于在调直此路时所占用土地交由德国司法管辖的意见。

3. 德义洋行要求, 在他们运送铅锭通过临时政府的栅栏时, 不要将上述货物列为按协议商定的违禁进口物品。请该公司申报上述货物运往的目的地及其数量多少。(第 281 次会议第 1 项)

4. 一名叫巴巴斯(Papas)的希腊人向本委员会要求就业 并讲述了他所受到的拳匪的迫害。已通知此人 本委员会并不需要新职员 至于请愿书中提及的其它问题, 请他直接与法国领事接洽。

5. 本委员会命令向军官餐厅旅馆经理支付货物损失款 127.27 元。该批货物出售款得到 12.65 两 已交付库务司。

6. 批准公共工程局要求支付的各项费用, 共计 27600 元。(第 274 次会议第 32 项;第 283 次会议第 5 项)

7. 关于第 279 次会议第 9 项议案, 本委员会研究了汉纳根先生关于排水系统的建议和工程局对此建议的报告。报告抄件已签发日本领事, 询问他是否同意排水沟的线路图。请公共工程局向本委员会报告, 究竟汉纳根先生想要为他的公司得到多少征用地皮的费用。(第 283 次会议第 1 项)

8. 关于第 279 次会议第 18 项议案 司库对巡捕局将 5000 元的垫支

款存放在当地银行一事并不表示反对，但该银行必须做出保证，要以支票付款而不征税才行。巡捕局长同意上述条件，获得 5000 元预支款。（第 302 次会议第 10 项）

9. 由巡捕局长负责派秘密巡捕调查在东浮桥敲诈勒索运米船的控告信。

10. 城南区区长对杨柳青绅董要求建立一所语言学校给予赞助捐款之事表示赞同。本委员会要求写一份报告，提出捐款数额。

11.3 月份的气象报告和城北区治安报告已审阅并记录在案。

12. 责成司库为汉文秘书在第 286、287 和 288 号报告中提出的为中国军队运送军服签发通行证。

13. 司库建议向王提督购买西北门外一块地皮，用来建立一处厘金征收所。

本委员会反对购买该地皮，因为它属于军营。但本委员会准许向王提督签发一份加盖印章的证明，说明该地皮已由天津临时政府占用。王提督可以依据此证明在他对该地皮拥有所属权的情况下，向其本国政府提出归还的要求。

14. 司库报告说，《日日新闻》要求给予免税。

请司库向本委员会解释一下他根据什么向报刊收税，以便做出决定。（第 281 次会议第 9 项）

15. 司库报告 4 月 1 日至 16 日收入情况如下：117790.78 两，12864.70 元。他重申 4 月 1 日的申请，要求准许购买一艘小艇。此项要求已被批准。（第 286 次会议第 12 项，第 274 次会议第 34 项，第 311 次会议第 12 项）

16. 莫克勒少校撤回休假申请。本委员会已备案，并已通知各区和各部门。

17. 巡捕局长报告 5 名越狱逃犯中两名已捉拿归案。将此事通知法官。报告和信函一起退还莫克勒少校。（第 277 次会议第 13 项）

18. 河上巡捕队长报告说 本月 17 日逮捕了一名持枪者。此人声称他是经城北区区长释放的。本委员会在做出决定前等待佐藤安上尉的报告。（第 281 次会议第 16 项）

19. 授权秘书长购买一台打字机，价格在 130 元左右。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81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4 月 21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德义洋行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18 日去函 宣称他准备卖给玉成商行 (maison Yu Cheng) 50 吨铅 要在西御河装船。此货以后还有几批 大约几百吨左右。

秘书长答复说 这么多的铅运往一个不清楚的地点 应被视为违禁品 因此不准通过临时政府栅栏(第 280 次会议第 3 项 ;第 284 次会议第 1 项)

2. 负责塘沽俄国租让地的巴图也夫先生要求准许从新城取砖。此项申请已转交公共工程局，并要求该局说明如批准此项申请有无不便之处。

3. 德国领事声明 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14 日关于延长一条开放马路穿越租界一事的信件(第 280 次会议第 2 项 ;第 286 次会议第 3 项)

4. 絮西隆将军要求本委员会，保证火车站附近的浮桥使用至 1903 年 7 月 1 日止 养护费从 1902 年 4 月至 1903 年 6 月约为 4050 元。本委员会赞成此项要求并提出，如果政府提前解散，将支付足够的垫支款可至少维持到 1903 年 7 月 1 日。总之，政府将支付该桥养护费直至解散时为止 这是不言而喻的(第 236 次会议第 23 项)

5. 海河工程委员会向本委员会转交一项决议，决议感谢本委员会在治理海河工程中所提供的资助(第 239 次会议第 3 项)

6. 犹力安上尉就有关在火车站附近的各国租界之间建桥一事提交一份申报单。对此申报单，要等到里尔第五公司递交平面图后再行研

究。(第 185 次会议第 22 项;第 282 次会议第 10 项)

7. 日军参谋长声明,收到拆除大沽口蒸馏装置款 977.10 日元。
(第 279 次会议第 3 项)

8. 支付下述款项:

天津印字馆	103 元
益闻西报	135 元

9. 司库对第 280 次会议第 14 项议案答复如下:根据对所有商家征税的总计划,对报纸实行征税。本委员会批准从华历下月初一起执行。司库报告了该项征税的税额(第 282 次会议第 2 项)

10. 批准支付供养在天主教會的义和团女团民 1902 年第一季度养育费 30 元。(第 271 次会议第 6 项;第 315 次会议第 3 项)

11. 司库送交的工资名册 共计 4289.52 元 以及其他支出款 1104.15 元又 1810.10 两 批准并予以支付。

12. 根据汉文秘书递交的一份报告,为一些中国军事官员运送服装签发通行证。

13. 汉文秘书递交张 莲芬 道台的一份申请 要求签发一张运送 141000 斤硫磺的通行证。责成汉文秘书通知张道台,根据有关协议的规定 硫磺被视为禁运品 本委员会不能签发通行证(第 282 次会议第 6 项)

14. 根据渥勒塞芬上尉的要求,大沽店铺征税所所长于富 Yufu 先生的工资从 5 月 1 日起增至每月 250 元。

15. 城北区区长递交的一份有关该区农业情况的报告,作为信息资料在本委员会委员之间传阅。

16. 城北区区长递交了一份关于本月 16 日在北塘由河上巡捕队逮捕的一名罪犯的报告。他发现该犯犯有持枪抢劫罪。本委员会判处该犯死刑,并委托城北区区长负责执行。此决定已通知城北区区长、河上巡捕队队长。

沃嘎克将军完全赞同任何持枪罪犯均应处以死刑,并在紧急情况

下，也就是说在证据来不及研究的情况下，案件应交给负责巡捕的委员直接审理，然后将决定通知本委员会。但是，他认为按照长期以来的惯例，对这种严厉的规定现在应做适当修改，他提出除了上述案件外，对于其它案件还是应由负责司法工作的委员根据区长或法院审理的情况做出判决为宜。

如果此类案件上交给法官，法官应优先审理。然而，在任何情况下，案情报告均应直接递交给负责巡捕业务的委员，然后由他将报告转给负责司法部门的委员。

本委员会同意沃嘎克将军的观点，并将此决定分别通知各区长、巡捕局长和河上巡捕队队长。（第 280 次会议第 18 项、第 283 次会议第 10 项）

17. 关于第 280 次会议第 10 项议案 城南区区长报告说 为赞助开办语言学校 第一年捐赠 500 元已经够用。下令按照该项总额拨付给城南区区长，再由他转交给有关人士。

18. 为在法租界逮捕的一名华人，后川（Sizuka）先生递交了一份请愿书。现将请愿书退回本人，此事请他与日本总领事接洽。

19. 黎西隆将军通知本委员会，鉴于犹力安上尉由于严重的家庭原因已被召回 从本月 20 日起停止在委员会的工作。现已指定阿拉伯西中校接替他的工作。

本委员会声明收到此信，并对由于上述原因而做出的调换表示遗憾。

犹力安上尉的工资发至今日为止。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82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4 月 23 日

出席人：除法根海少校及在犹力安上尉离职期间顶替他的阿拉伯西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奥国领事复函本委员会 对委员会本月 16 日信中提出的有关由他负责的天津奥租界一事做出答复。他说，他将在正式出任前 15 天发出通知，同时提醒注意的是，由德军统帅提出的保留条件只涉及有关当局。

本委员会在复信中表示，领事的复函中有两点未做出回答。本委员会认为它有义务将德国当局正式提出的保留条件转告给他，并且过去一直是由本委员会负责转告的。（第 279 次会议第 1 项，第 288 次会议第 1 项）

2. 关于第 281 次会议第 9 项议案，司库曾建议对报纸按二等店铺税征收 即每月 10 两。责成司库将该项税减至每月 3 两。

3. 司库报告说，一张来自旅顺的支票，共计 12.65 元 银行拒绝支付被退回。本委员会命令司库，该支票如不能取款即行作废。

4. 海河工程委员会就小站稻田租佃合同的几项规定向本委员会作了通报。该通报已转交罗朗上尉 并指示他征求林德先生意见 然后就维护水闸方式向本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已通知海河委员会。（第 278 次会议第 18 项，第 284 次会议第 1 项）

本委员会注意到汉文秘书报告中提到的有关接种疫苗告谕（第 284 次会议第 1 项）上出现的旁注。该告谕是卫生局提议发布的，他们还要求各学堂监督将需要接种的儿童人数上报卫生局。本委员会责成汉文秘书了解上述情况，但不发通知。

汉文秘书要求本委员会对有关硫磺发运一事给予补充指示。为运送硫磺 曾有人要求签发通行证（第 284 次会议第 1 项），这批硫磺是否应该没收或仅仅是退回 责成汉文秘书通知张道台 如此大量的硫磺按照协议是禁运的，但装货船只可以顺利返回发运点。秋山大佐在记录中加上了一句 即他本人反对这项决定 因为不符合协议精神。对于秋山大佐的反对 乌沙利文上校也加了一句 即本委员会的决定尽管拒绝了来信的申请 但符合协议精神（第 284 次会议第 1 项）

城北区区长递交 月份人口、婚姻和死亡情况的报告。请佐藤安上尉就所有上述统计作一份年度摘要，然后由本委员会寄给科学协

会。还请佐藤安上尉就将来可能在天津市区进行上述调查的方式提出建议。(第 286 次会议第 18 项)

8. 关于第 274 次会议第 23 项议案 城南区区长要求批准杨柳青各商号到天津购买 3200 吊铜币。此项申请已批准,并已通知司库。

9. 公共工程局在答复第 281 次会议第 2 项议案有关巴图也夫先生要求得到新城炮台砖一事时说,所有碎砖均已交给海河工程委员会。已将这一情况通知巴图也夫先生。

10. 关于在海河上建桥一事,里尔第五公司绘制的平面图已由阿拉伯西中校交来。将上述图纸转交公共工程局的诺尔格先生。(第 281 次会议第 6 项,第 288 次会议第 2 项)

散会

签字:田夏礼(秘书长)

第 283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4 月 25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秋山大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海河工程委员会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8 日关于建设排水系统的去函时,提出埋设下水道方案要得到海河工程委员会的批准需要的几项条件。此报告待工程局就有关建设排水系统要征用的土地价格提出报告后再行研究(第 280 次会议第 7 项,第 286 次会议第 23 项)

2. 海河工程委员会答复本委员会关于加固火柴厂以下堤坝的去函时,附有一份林德先生就此问题撰写的报告。

该报告抄件签发沃德索尔上尉 并按照林德先生报告的要求 指示他命令堤坝附近的村民在农闲季节投入劳力整修堤坝,并一定要在雨季到来前整修好。

3. 关于第 279 次会议第 5 项议案 法根海少校通知本委员会 德国部队还没能把已经购买的拆除新城炮台的砖块运走。为此已通知公共

工程局，批准德国当局在把整砖卖给其他人之前将全部砖块运走。（第 285 次会议第 15 项）

4. 公共工程局关于修建大营门外桥一事的报告（第 275 次会议第 4 项）待英国总领事对本委员会本月 21 日去函做出答复后再做研究。（第 290 次会议第 5 项）

5. 公共工程局报告中提到各类款支出总额 15070 元已支付该局。

6. 法官报告，一名叫郭德成 Ko Te Cheng 的案犯被指控在唐瞳东（Tang Tuan Tung）犯有偷盗罪和暴力罪，该地区不属于临时政府司法管辖范围。他要求将此案件转交静海县知县审理，已予批准。

7. 授权司库签发汉文秘书在第 293、294、295 号报告中申请的通行证。

8. 河上巡捕队长要求为“费拉罗号”（Ferraro）舰舰长增加工资，现已批准从 5 月 1 日起该舰长工资从 90 元增加到 200 元。

9. 佐藤安上尉关于该区地产情况的报告已在本委员会委员中传阅。

10. 城北区区长报告第 281 次会议第 16 项议案中判处死刑的案犯已于本月 日被处决。

卫生局长向本委员会报告，卫生巡捕警士张万力（

）被指控有敲诈勒索行为，命令卫生局长进行研究并在做出惩处前写出报告。已通知法官，由卫生局长直接向他出示证据。本记录抄件转交卫生局长。（第 285 次会议第 8 项案）

12. 军粮城城区区长要求准许调派被判处在天津执行苦役的罪犯到军粮城参加拆除炮台。本委员会否决了这项提议，要求他尽可能使用本区内的囚犯从事炮台拆除。

13. 巡捕局长建议为军官再多建造一些兵营，本委员会意见是，在目前情况下不宜再多建住房。

14. 本委员会研究了在临时政府解散时，提前预支两个月工资给为本政府效力的华籍职员的问题。各区和各部门的下述报告已交到本委员会。

巡捕局长第 128 号报告 河上巡捕队第 157 号报告 库务司第 86

号报告 公共工程局第 173 号报告 司法部第 133 号报告 卫生局第 155 号报告 汉文秘书处第 268 号报告 城北区第 219 号报告 城南区第 231 号报告 军粮城区第 90 号报告 塘沽区第 229 号报告

现决定包括以下华籍人员：译员、会计、文书、助理、测量员、诊疗所助理和买办人员。其它人员不包括在内。根据此令，各区和各部门应发工资额如下：

总秘书处：

会计 1 名 330.00 元

巡捕局：

译员 8 名、职员 3 名、文书 2 名 620.00 元

河上巡捕队：

译员 3 名 120.00 元

库务司：

买办 1 名、职员 8 名、会计 1 名、助理 3 名 725.04 元

公共工程局：

译员 5 名、职员 2 名、测量员 2 名 315.00 元

司法部：

译员 4 名 文书 5 名 385.00 元

卫生局：

译员 3 名 诊疗所助理 5 名 615.00 元

汉文秘书处：

文书 7 名 280.00 元

城北区：

译员 3 名 110.00 元

城南区：

译员 2 名、文书 2 名 130.00 元

军粮城区：

译员 4 名、文书 1 名 225.00 元

塘沽区：

译员 5 名、文书 1 名、助理 8 名	440.00 元
合计	4395.04 元

授权司库按照此款额的一倍存入固定存款，即共计 8790.08 元，用于执行上述决定。为此，本委员会考虑对各绅董或有功绩的名流发放奖金是否合适。请巡捕局长和各区区长将那些表现出效力热忱的绅董名额报来。

15. 本委员会召见丁家立先生，与他讨论在天津流通大批私钱、私钱存放方式以及由没有保险基金的银行发行的大量证券的问题。请丁家立先生为此与司库洽商，并征得司库同意，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84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4 月 28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沃嘎克将军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德国领事要求本委员会对所做出的关于德义洋行申请把一批铅运往内地的决定重新加以研究。

本委员会答复说，不准许这批货物通过天津临时政府的边界是根据本委员会对条约的理解。如果领事先生对此有不同意见，请征询外交使团的意见(第 281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94 次会议第 3 项)

2. 煤炭款 525 元已支付给阜通洋行。

3. 原在卫生局供职、现在军官餐厅服务的特鲁歇先生的一笔 25.45 元欠款已由本委员会代付。该款是特鲁歇离开政府时欠下的。

4. 公共工程局提交了一份罗朗上尉关于拆除炮台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

罗朗上尉首项建议便是取消拆除东局子的现有合同，并和奥利弗罗那(Olivecrona)先生签订用费 13200 元的新合同。批准此项建议。

关于取消与盖东先生和华籍承包商于济新(Yu Chih Hsin)的合同等项其它建议转交阿拉伯西中校研究。(第 304 次会议第 16 项 第 311 次会议第 5 项)

5. 根据汉文秘书第 296 号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责成司库为中国总督签发运送服装的通行证。

6. 汉文秘书的第 297 号关于地产过户登记的报告已经本委员会研究。批准汉文秘书对地产过户有关规定的第 7 段进行修改，不必恪守过去登记过户的法令，只是注明这些以往的法令已撤销，并已退回有关各方，保留上述规定的抄件作为档案资料。关于按公共工程局法令进行地产过户已批准不发通告，对地块不进行测量和检验。(第 246 次会议第 23 项)

7. 法官报告第 569 号杀人犯尹树堂^①的案情。法官判定该犯犯有杀人罪，并经本委员会复核后判处死刑。以上判决已批准。在征得法官同意后由巡捕局长负责执行。本记录抄件已签发法官。(第 286 次会议第 6 项)

8. 关于第 282 次会议第 4 项议案，军粮城区区长汇报关于租佃小站稻田的条件时说，他已就上述条件与林德先生达成谅解。本委员会原则上批准上述报告，并准许罗朗上尉根据上述条件签订合同。(第 293 次会议第 12 项)

至于报告第 5 段控制水闸支出一节，沃嘎克将军提出，希望得到本委员会的补充细则。

9. 批准支付城北区工资款 876 元。

10. 塘沽区长报告说，有个日本人提出申请，要求在于家堡开设一

原文为 Yui Shu Fang 根据《附录一 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21 号中文告谕为尹树堂。

家酒馆。美国‘莫诺卡西’号船长提出这样会诱惑他的水兵酗酒而反对发给营业执照。本委员会同意塘沽区长的意见，但不准出售酒精饮料。

11. 胡勒上尉得到从 5 月 5 日至 17 日的假期。

12. 沃嘎克将军向本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城南区的报告。报告中提出一名叫李三的人 犯有杀人罪 但在当时的情况下实属合法自卫。沃嘎克将军说在此情况下，他同意对该犯不追究刑事责任。批准这项建议，并向城南区区长下达指令。

13 河上巡捕队报告，一名叫张二的人因隐匿一支毛瑟枪而被捕。他要求给逮捕此人的报信者颁发 50 元赏金。本委员会在得到法官对此案的报告后再做决定。至于给报信者赏金一事未批准。

14.4 月份工资款 7259.70 元又 20793.15 两 已核准并拨付。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85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4 月 30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关于第 284 次会议第 4 项议案，阿拉伯西中校向本委员会递交了承包人盖东的一封信。信中提出拆除山海关炮台合同期要延长 25 天。

此项通报转交罗朗上尉，请他就本委员会根据信中的理由准备同意延长 15 天发表他的意见。同时，要求罗朗上尉准许盖东先生招雇 3000 名苦力运送至山海关。

2. 海河工程委员会提请本委员会注意 由于马厂闸门已开放 致使河水流入咸水沽水渠。该委员会还指出在新城也有类似情况，要求追查放水者并给予惩罚。此信抄件和报告附件已转交塘沽、军粮城和城南三区区长 并命令他们对水渠进行监视 不许人靠近 如有可能逮捕

那些放水人。汉文秘书负责致函静海知县，要求他配合监视马厂水闸，并阻止人们靠近。(第 286 次会议第 9 项)

3. 岛田先生通知本委员会，他的公共车线已于本月 29 日停止运行。(第 269 次会议第 4 项)

4. 本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将委员会会议记录原稿分别译成法文和中文副本。为此，已批准他签订一份每页 1.15 元的合同并用英文打印 6 份抄本。估计需要在办公时间外打印 750 页。本委员会已批准签订翻译 2000 页左右和分别打印高质量文稿两份的合同。同时，还要提供译本的印刷本 50 至 100 份。由汉文秘书雇用 2~3 名汉文译员 工资每人每月不超过 100 元 在汉文秘书监督下 做好会议记录中文本的准备工作。当然，中文本包括原文本的主要部分。

5. 批准并支付都统衙门仆役 4 月份的薪俸 217.00 元。

6. 批准并支付汉文秘书 4 月份工资 505 元及其它杂支 165.39 元。

7. 关于第 279 次会议第 20 项议案，法官认为黄福尧犯有持枪抢劫罪 如果本委员会同意 他将判处该犯死刑。本委员会批准此判决并授权军粮城区区长负责执行。本记录的抄件签发法官和巡捕局长。(第 309 次会议第 12 项)

8. 关于第 283 次会议第 11 项议案 法官认为 根据卫生局长的指控，张万力犯有敲诈勒索和其它冒犯罪。本委员会将这一问题转交卡萨诺瓦中校 由他确认给予何种惩罚。(第 286 次会议第 7 项)

9. 根据巡捕局长的报告 濮尔生先生从 5 月 5 日至 18 日休假。

10. 根据司库的报告，巴卢夫先生得到三周假期。

11. 已批准塘沽区区长开支 950 元修缮政府建筑。值得注意的是租金已从每月 100 元减至 50 元。(第 279 次会议第 15 项)

12. 城北区区长报告说，在一条帆船上逮捕了几名企图逃避陈家沟税务所进行商品走私检查的人。他说货物已经被没收。本委员会批准这一措施 并命令帆船也要没收 然后出售 售出款上交库务司。

13. 城北区区长报告说，一名少妇在未引起任何人注意的情况下自杀身亡。此报告已记录在案。

14. 根据工程局长的提议 巴森迪先生终于受雇 月薪 300 元。(第

273 次会议第 21 项)

15. 公共工程局长要求委员会请德国军事当局指明他们要运走新城炮台哪一部分的砖。法根海少校通知本委员会，这一问题已经受到德国当局的重视。已将此点通知公共工程局。(第 283 次会议第 3 项)

16. 支付河上巡捕队 4 月份支出款 3347.13 元。

17. 关于第 284 次会议第 8 项议案 沃嘎克将军表示同意支出 4000 两来加大稻田出水口的宽度。鉴于这些出水口应建造的适当，此款应由政府负担。因此，本委员会命令将此款拨给海河工程委员会，并请它监督此项工程(第 296 次会议第 16 项)

18. 卡萨诺瓦中校以意大利当局的名义询问本委员会，在一个适当时机迁移现埋葬在意租界公墓中的棺木是否有什么困难。这种迁移从卫生观点来看是有益的。他请本委员会指定应将棺木迁往何处(第 146 次会议第 11 项)。本委员会答复，意大利当局可以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墓地迁往原来第 15 号和 16 号炮台旧址的公共墓地(第 238 次会议第 9 项)

19. 本委员会记录下由什内下士绘制的临时政府地域图，并命令将该地图附印件发给每位区长一份，由他们加上各村庄的中文名称和未标道路，以使该图从各方面看均较详尽完善，然后将该图不限期退还本委员会。本委员会特别提醒塘沽和军粮城区区长注意，他们的地图是残缺不全的。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86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5 月 2 日

出席人：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絮西隆将军通知本委员会，现在卫生局任职的布律内大夫本月

5 日将离任。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此信，并请絮西隆将军再协助聘用一名大夫（第 274 次会议第 19 项）

2. 根据法国领事的要求 向法国工部局承包人签发运送石料、青砖和石灰的通行证。

3. 英国总领事答复本委员会 4 月 14 日关于铺设一条穿过租界的开放马路（第 279 次会议第 4 项）的去函，要求本委员会指明到底是哪条穿过英租界扩展界和德国租界的道路。

公共工程局受命准备路线图 标明这条路的延伸走向 即从宝士徒道（Bristow Road）穿过两国租界，顺着运动场南侧，通过土墙和跑马场，再到布斯（Boos）先生住所东面，由此一直延伸到火柴厂附近。此线路图分别抄送英、德两国领事（第 281 次会议第 3 项；第 302 次会议第 15 项）

4. 拨付 2 月份铁路运费 185.07 元。

5. 批准并支付 4 月份巡捕局工资款 15223.20 元。

6. 巡捕局长报告 第 284 次会议第 7 项议案审议决定的第 569 号案犯 已于 4 月 30 日被处决。

7. 关于第 285 次会议第 8 项议案 卡萨诺瓦中校建议 对卫生巡捕警士张万力惩罚如下 打 20 军棍 带枷 30 天，由两名华籍职员押送游街，然后罚两年苦役。本委员会批准此建议。由巡捕局长负责执行，并通知卫生局长。

8. 请司库为姜提督签发通行证。

9. 关于第 285 次会议第 2 项议案，本委员会注意到汉文秘书做出的提醒，即有关马厂水闸之事应写信给所在地的道台而不是静海县知县。因此 决定给道台写信（第 289 次会议第 15 项）

10. 依照惯例 命令印制 3 月份进出口货物统计表。

11. 司库转来海关税务司的来信，信中提出，他征收的内地转运证税已超过 14858.286 两，此款应通过临时政府支付。他提议将这笔政府信贷款列入 5 月份账上。已命令库务司接受这一建议。（第 274 次会议第 35 项）

12. 库务司报告 4 月份下半月征税情况如下：

本月份除了大沽海关征税 74000 两外，下半月征税 84007.19 两又 3986.70 元 全月总计为 201797.99 两又 16851.40 元。(第 280 次会议第 15 项)

13. 批准公共工程局 4 月份工资及其它款项，共计 12949.82 元。该局向司库上交各类款计为 4460.93 元。

14. 法官 4 月份审理案件的报告已记录在案。值得注意的是，本月他征收罚款 87 元 诉讼费 506.61 元。

15. 拨付法官工资 452 元和其它支出 18.90 元。

16. 本委员会将塘沽区第 419 号司法报告和第 420 号治安报告记录在案。

17. 塘沽区收支情况报告记录如下：收入 21855.75 元 支出 3138.55 元。值得注意的是塘沽区区长向库务司上交了 14935.19 元。

18. 城北区区长递交了组建天津人口普查署方案。要求他在 5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来本委员会 讨论这一问题(第 282 次会议第 7 项 第 287 次会议第 9 项)

19. 根据罗朗上尉的要求，霍尔中尉从本月 3 日起得到 6 周假期。(第 297 次会议第 5 项)

20. 城南区区长报告，该区能有资格获得本委员会奖金的绅董人数 在 395 人中有 31 人可以获得。此报告待与其它这方面的报告一起研究。(第 283 次会议第 14 项)

21. 城南区月报告已审阅并记录在案。

22. 城南区收支情况记录如下：收入 516.30 元 支出 1179.00 元。支付上述支出款的命令已下达给该区区长。

23. 本委员会研究了汉纳根先生提出的排水计划和其它问题，原则上同意有关排水的部分方案，并接受进行施工的各项条件，即由汉纳根先生负责开挖一个占地 100 亩的水塘，修建一条从海光寺至西南角的宽 10 米的马路。由他填平并移交给临时政府一块面积 300 亩的地皮，只要这块地皮实际上属于政府地产 不付任何租金(第 276 次会议第 7 项)

有关汉纳根先生提出的开挖水渠的建议，本委员会断然不能采纳。

为此，责成秘书长致函汉纳根先生，要求他对上述事宜做出最后的提案。（第 283 次会议第 1 项；第 289 次会议第 2 项；第 290 次会议第 7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87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5 月 5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法根海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海河工程委员会就海河中设置障碍物及其它杂物损害河滩一事致函本委员会，要求本委员会采取措施保护河滩。此信抄件连同海河工程委员会工程师的报告一并转交河上巡捕队队长，命他与林德先生磋商，尽可能的接受林德先生所提出的措施。本委员会答复该委员会，有关上述命令已下达。该委员会所发的通告由政府签署。同时秋山大佐将通知日本当局，已授权海河工程委员会从大沽北炮台运取石料。（第 288 次会议第 3 项；第 306 次会议第 3 项）

2. 史密斯先生抱怨说，有人把他在跑马场大门附近的地皮占了，用来修建一条通往新公墓的马路。此信转交公共工程局，并指示该局为此征求英国工部局的意见 因为此项工程是英国工部局进行的 不是临时政府。

3. 为《益闻西报》购买纸张支付 13.20 元。

4. 汉文秘书递交了一份当地绅董的诉状书。绅董们对街道照明系统提出异议，要求本委员会给予关照。请原田中佐为此诉状征求汉文秘书的意见。本委员会对现有照明设施表示满意。（第 293 次会议第 10 项）

5. 责成司库签发汉文秘书在第 299 号和 300 号报告中要求颁发的通行证。

6. 军粮城区区长报告，该区 4 月份收支情况如下：收入 1187.85 元 支出 2666.90 元。支出款已拨付该区区长。

7. 关于第 283 次会议第 14 项议案，军粮城区区长提出该区仅有 4 名绅董有资格得到奖金。本委员会将在收到其它各区报告后，再就这一问题进行研究。

8.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电话通知本委员会，他们捉住了一名企图放苦力逃跑的承包人，巡捕局已接到命令拘捕此人，直到下一道命令下达之前（第 289 次会议第 10 项；第 309 次会议第 12 项）

9. 佐藤安上尉来到本委员会，讨论天津市人口普查问题。

责成他负责起草人口普查统计表，然后递交委员会会议通过，统计表应包括以下要点 姓名、年龄、性别、职业、固定或临时住所、婚配或单身，并以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提交本委员会通过。同时还要对此项工作所应采取的措施起草报告，如应雇职员人数、应付工资等。他还要会同巡捕局长确定该局有多少人能够胜任此项工作。

巡捕局长负责：

(1) 在尽可能保留所有街道惯用名称的同时，为每一条街道命名。

(2) 编排各家门牌号数

a. 南北走向的街道，从北头开始。路东住户门牌为双数，路西为单数。

b. 东西走向的街道，从东头开始。路北住户门牌为双数，路南为单数。

(3) 将巡捕人员分成约 500 人一组的小分队。

巡捕局长应尽可能使用他手下的人员。上述命令不适用任何一国租界。

完成此项工作大约需要多少天应做出估算。建议莫克勒少校就上述草案与绅董们磋商（第 286 次会议第 18 项；第 288 次会议第 6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88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5 月 7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奥国领事答复本委员会 4 月 23 日去函 提出对本委员会所提到的两个问题保持沉默，其意在于表明他对此事无可奉告。德国当局并未将所提出的保留意见通报奥国当局。本委员会将此次与奥国领事的通信抄件转交德国占领军旅长。他声明收到本委员会去函，并将他的做法向本委员会做了通报（第 282 次会议第 1 项）

2. 本委员会研究了由里尔第五公司提交的关于在火车站附近法、俄租界之间建造桥梁的合同，决定请内行工程师们对此方案进行研究。鉴于政府规定的各项标准，如果造价合理，将接受该公司的第一项建议，即全部由该公司负责建造和保险。

还将要求大清铁路公司的金达先生和考克斯先生研究方案，并提出意见。当然并不需要详细的技术申报，而只是发表意见。

请乌沙利文上校和卡萨诺瓦中校将此事与上述人员进行洽谈。

（第 282 次会议第 10 项 第 295 次会议第 6 项）

3. 关于第 287 次会议第 1 项议案 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 他已就本委员会把大沽北炮台的石料批给海河工程委员会一事征求了秋山大佐的意见。他授权声明 海河工程委员会可以运走这批石料 但当然仅限于炮台拆下的石料（第 300 次会议第 5 项）

4. 汉文秘书的下述报告已转交司库，并指示他发表意见：

第 305 号报告，关于抵押放款人人数的限定。

第 306 号报告 关于发放票据的钱铺、银号的限制。

第 307 号报告，关于货币回收问题。

（第 291 次会议第 7、8、9 项）

5 公共工程局关于修筑从西南角至南运河马路的报告已批准，工

程局长已接到着手施工的命令。

6. 关于第 287 次会议第 9 项议案，巡捕局长就计划在天津进行人口普查的方式提出若干建议：

第一项，要求各巡捕分队的绅董们提交各条街道的名称等以供采用。

第二项 由他负责将各条街名书写在木牌上 各户门牌也写在木条上或各家门口，而不写在金属牌上。

第三项 每条街产生一名负责普查工作的居民负责人 此项建议已原则上批准，并提请佐藤安上尉注意此点。

委员会要求巡捕局长 日、奥租界不包括在上述指令之内。

以上报告的抄件作为信息资料转交佐藤安上尉。（第 289 次会议第 14 项）

7. 批准公共工程局雇用一名德国人赫罗尔德（Herold）先生在该局工作。月薪 200 元。（第 301 次会议第 7 项）

8. 汉文秘书丁家立先生获得三天休假期。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89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5 月 9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絮西隆将军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5 日关于由谁来接替布律内先生的去信时提出，一等军医助理马尔蒂（Marty）大夫可供临时政府聘用。

马尔蒂大夫已来本委员会报到，今日上班。本委员会请阿拉伯西中校向絮西隆将军转达对布律内大夫的出色工作所表示的谢意。

2. 日本总领事答复本委员会 4 月 21 日关于建设排水系统计划的去函，提出他对埋设延伸到日租界北端的南马路的排水管道并不表示

反对，但只要临时政府与地产主做出妥善安排，地沟全部或部分地配有沟盖。这封信转交公共工程局以作参考（第 286 次会议第 23 项；第 289 次会议第 9 项）

3. 天津印字馆印制会议记录的报价已经过研究。本委员会命令要求在北京的北塘新闻社 *Presse de Peitang* 提交报价 责成秘书长接受最优惠的价格，订购 150 份。（第 291 次会议第 2 项）

4. 责成司库签发汉文秘书在第 301、302 号报告中申请的通行证。

5. 汉文秘书建议将军械所清出的残存书籍出售，每担 1.80 元，本委员会予以批准。另外，他还建议将总督批阅过的官员们的驿递报告归还给以前的衙门。委员会亦予批准，但请他研究一下这些档案材料，然后将其内容报告本委员会。（第 292 次会议第 16 项；第 308 次会议第 7 项）

6. 汉文秘书对有关地契所做的法律规定提出的报告，已转给沃嘎克将军考虑。

7. 关于第 284 次会议第 4 项议案，公共工程局建议改变原来仓促决定的取消某承包人拆除东局子合同的决议，因为他已付出保险金 1000 元，此笔开支给他带来了巨大损失。该项建议已予批准。巡捕局长负责向该承包人指出，这个让步对他是宽厚的，但并非考虑到他本应获得什么样的权力。

8. 支付工程局下述款项：

修路石料款	6000 元
建厘金卡	10000 元
拆除山海关炮台	500 元
拆除新城炮台	12000 元

（第 283 次会议第 5 项；第 292 次会议第 10 项）

9. 公共工程局长提交了一份赞同汉纳根先生修建排水系统计划的报告。报告已退回工程局，要求他们做数字上的修改，因为日本领事已准许排水沟通过南马路。另外，汉纳根先生的计划也不要求购买地皮和南马路附近的民房。在上述报告中，工程局长要求与自来水公司签

订合同，填平东南角和西南角的洼地并取得地产权。请他与该公司协商，并为此提出最后的建议（第 292 次会议第 9 项）

10. 关于第 287 次会议第 8 项议案，巡捕局长指出，因擅自放走海河苦力而被捕的承包人已由司法部释放。此项措施已批准。（第 309 次会议第 12 项）

11. 河上巡捕队队长报告，已撤消张家湾巡捕房。

12. 城北区区长报告该区收支情况：收入 948.98 两又 519.16 元，支出 1045 元。该区支出款已拨付。

13. 城北区区长重新交来经过修订后的该区地图。责成什内下士对原图进行修订（第 285 次会议第 19 项）

14. 城北区区长人口普查工作的报告，留待下次佐藤安上尉出席会议时进行讨论（第 288 次会议第 6 项；第 290 次会议第 13 项）

15. 关于第 285 次会议第 2 项议案，塘沽区长报告说，他发现新城水闸经海河工程委员会同意已开闸放水，但他本人并未接到该委员会已同意的通知。他要求该委员会每次同意开闸时均应通知他，以便进行监督。为此，责成秘书长致函海河工程委员会。

16. 塘沽区长交来该区地图，并附有一份补充详图。该图退还渥勒塞芬上尉，命令他把附图加在原图上（第 285 次会议第 19 项）

17. 塘沽区长提出该区有 9 名绅董需要奖励。此报告待以后与其它报告一起研究（第 283 次会议第 14 项）

18. 批准军粮城区区长开支 300 元搭盖席棚。

19. 城南区区长重新交来经过修订后的该区地图。责成什内下士对原图进行修改（第 285 次会议第 19 项）

20. 批准卫生局下述支出：

收容所经费	1532.20 元
街道清扫费	2420.84 元
月预支款	1927.59 元

21. 卫生局长报告，可能由于天花流行，造成急病而死的人骤增。

他要求雇用一名华籍大夫作为检查员专门研究这一问题。这一要求已予批准。

22. 卫生局长要求除英国区和意大利区两段外，凡城区的妓院均应有营业执照。巡捕局长赞成此项建议。本委员会通知巡捕局和卫生局局长，此项建议可以实施。

23. 卫生局长提议在城区内禁止修建猪圈，除非有极严密的卫生监督。此项建议已予批准。

24. 同意卫生局长从 5 月 1 日起雇用伊斯特拉 (Istria) 中士为会计监督 工资与巡捕督察一样 每月 50 元。

25. 诺尔格先生就建立一家新的银行需要购买哪些家具物品，征求本委员会的意见。责成他赴上海了解一下拟购物品的价格，然后将其建议电告本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第 3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90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5 月 12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沃嘎克将军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卡萨诺瓦中校向本委员会做如下通报：

“受意大利统帅帕隆博上将的委托，卡萨诺瓦中校向天津临时政府委员会通报 他对不能向海河工程委员会提供一条船只表示遗憾 因为它曾经希望获得的唯一一条拖船需要进行大修”

责成秘书长将此通报转交海河工程委员会。

2. 日本总领事通知本委员会 在他临时离任期间 由见习领事矢田 (G. Yada) 先生负责总领事馆事务。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此信。(第 309 次会议第 1 项)

3. 支付 1 月份穆齐乌斯中尉受伤期间，铁路局派遣专车送一名外

科医生的费用 81.60 元。

4. 海河工程委员会来函，提请注意南运河冯家楼 Fung Kia Lou 迤北大門(Pai Ta Men) 一段的河堤需要维修。本委员会确认这一段在市区范围内。

来函抄件转交公共工程局，命该局察看上述地段，并做必要的维修。上述安排已通知海河工程委员会。(第 294 次会议第 12 项)

5. 德国领事 5 月 6 日在答复英国总领事的信中提到大营门附近的大沽路重新修订线路 路桥应移动位置等要求时指出 他认为满足这些要求不存在困难。本委员会答复 鉴于大沽路这一段属于开放路段 他的要求可以批准(第 283 次会议第 4 项)

请公共工程局负责按照德国领事在 4 月 22 日的第 178 号报告中指出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此项安排已通知德国领事和英国总领事。(第 275 次会议第 4 项 第 293 次会议第 4 项)

6. 政府从 4 月 1 日至 30 日差额清单如下 扣除支付各项协议合同款 311590.46 两外 截至 4 月 30 日止净贷款为 245538.50 两。此项清单抄件已签发各位委员(第 301 次会议第 20 项)

7. 汉纳根先生提交一份作为最终合同基础的排水系统方案。

汉纳根先生的建议连同各类草图均转交公共工程局，并命该局为此在本月 14 日举行的下次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第 286 次会议第 23 项 第 291 次会议第 3 项)

8. 公共工程局提议铺设的火车站至东局子间的道路，所用砖款 2000 元已批准并支付。

12. ① 汉文秘书提交了一份李鸿章总督之子的申请，要求临时政府为运送其父李侯爵的灵柩从蔡村至通州提供一支护卫队。送葬队伍可能于 5 月 14 日出发。

此申请已通知河上巡捕队队长，并由他为送葬队伍提供一支由华籍巡捕组成的护卫船队。上述指令已分别通知四位区长和巡捕局长。在同一报告中 汉文秘书还建议给其送葬人员一定礼遇 如给予接待并

① 原文未列第 9、10、11 项。

以较高的规格护送等。请汉文秘书将送葬队伍路过日期通知本委员会。(第 293 次会议第 15 项 第 294 次会议第 14 项)

13. 本委员会研究了天津人口普查问题,批准佐藤安上尉报来的各种登记表。请巡捕局长把这些登记表尽可能地印制。在巡捕局长对各条街道命名和各家各户安装门牌以后,再确定分发这些登记表的日期。
(第 286 次会议第 18 项 第 289 次会议第 14 项 第 316 次会议第 2 项)

此记录抄件送交巡捕局长和佐藤安上尉。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91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5 月 14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海关唐道台要求本委员会给一名中国商人吴金荫 (Wu Kim Yin) 发放免除草帽厘金税的通行证。将此申请转交司库,由他决定是否同意发放。责成秘书长要求唐道台今后遇到类似联络事宜应按中国正式的方式进行。

2. 北塘新闻社不愿意印制委员会会议记录,责成秘书长与天津印字馆签订印制合同 预订印 150 份。(第 289 次会议第 3 项 第 293 次会议第 16 项)

3. 公共工程局长就汉纳根先生排水计划的建议提交了一份报告。汉纳根先生建议的第一项,关于建造排水沟的方法已获批准。

关于第二项建议,排水沟北沿宽 15 英尺 经修改 宽度改为 2 公尺,获得通过。

关于第三项建议,本委员会命令横架排水沟的小桥应为木制结构,目前暂不铺砖。

在对汉纳根先生各项建议以及公共工程局提出的意见认真考虑

后，本委员会建议做出如下修改：

第 1 段，出让土地的北界应按如下描述做出准确的划定：

北起全节堂 *asile des veuves* 东南角 向东延伸 与南马路平行 直到日租界为止。

第 2 段 下述文字应加以补充说明 公司负责自费迁移上述地段的坟墓。

第 3 段应做如下修改：

“ 公司有权按每亩 5 元的价格购买海光寺河湾以外和第 2 段提到的地段以南、属于政府的土地 总数不超过 500 亩。这一大片土地用于补偿第 1 款中所提到的被占用的土地，和根据合同作为它用的地皮。此项权利的期限定为 10 年。”

第 4 段下述文字应加以补充说明：

“ 根据本合同第 6 款和第 7 款，属于政府支配的 300 亩地皮以外，政府为了公共设施有权永久无偿占有上述地段的 10 亩土地 ”。

第 5 段下述文字应加以补充说明：

“ 该马路正如汉纳根先生 1902 年 4 月 2 日函中所附地图标明的那样 应该取直 只要该公司能就此与日本当局做出安排。”

同时还明文规定 这条马路为公共道路 由政府养护。

第 7 段下述文字应加以补充说明：

“ 这片土地的产权归政府所有。政府在合同签订以后的 10 年内，有权进入该地段和取得将在这片土地上兴建起来所有建筑设施；但从得到这种占有权之日起，政府应向公司支付上述建筑设施的营造费用。

在 10 年有效期满前至少 6 个月，政府应声明其行使进入以上地段权利的意图。如在规定期内未做声明，公司将在下一个 10 年期限内仍保有上述土地。10 年为一期限并以此类推，直至政府按上述规定最终占有为止。”

第 8 段下述文字应加以补充说明：

“ 靠这片地段的北边 应保留一块作为政府地产 用作公共设施的建设。这块地产与上述地段接壤处的长度不少于 100 米 面积为 10 亩。”

第 9、10、11 段未作改变。

第 12 段在“性质混乱等等”之后应加以下文字：

“第 4 段划定的地段 第 5 段划定的马路 第 9 段确定的排水沟 均应在 1902 年雨季到来之前完工。”

第 13 段下述文字应加以补充说明：“只要公司内股份的一半为中国持股者”。

第 14 段应做如下补充：

“对于合同文字上的任何争议均由调解法庭裁决。该法庭的决定即为最后判决。法庭由 3 名成员组成：1 名由政府任命，1 名由公司任命，1 名由天津领事团任命。法庭的决定以多数票通过。”

由秘书长负责将本委员会对他的建议所做的修改通知汉纳根先生本人及其股东们。在他接受以上修改后再起草合同，由本委员会签署。此记录抄件签发工程局局长。（第 290 次会议第 7 项 第 292 次会议第 2 项）

4. 法官要求再多建一个房间。此要求已转交工程局长，并指示他照此办理。

5. 批准卫生局长关于任命肖大夫替换已辞职的崔大夫，任命武威佑（Woo Wei You）先生为流行病和致命病医生的报告。

6. 授权司库签发汉文秘书在第 309 号报告中所申请的通行证。同时，要求汉文秘书在以后申请通行证的报告中列出物品清单。

7. 司库赞同汉文秘书关于缩减抵押放款人人数的建议。他提议发布一份告谕，以后只给那些能够提供担保的放款人签发许可证。此报告已转交汉文秘书，并指示他就告谕条款给本委员会写一报告。（第 288 次会议第 4 项 第 294 次会议第 18 项）

8. 关于汉文秘书第 306 号报告，司库赞成限制有兑现能力的钱铺、银号发放票据的特权。他为此提交了一份告谕草案，宣布所有钱铺、银号发放流通的票据限期在华历五月十五日以前从市场上收回，否则将给予严惩。（第 288 次会议第 4 项）

本委员会批准此报告和告谕（应由汉文秘书译出）但收回票据的

期限延长到华历六月初一日 ①。

9. 关于汉文秘书第 307 号报告，司库不赞成汉文秘书提出的收购新的钱币以代替市场上流通的残破钱币。他要求再研究一次引进辅币的计划草案。本委员会保留做出决定。（第 288 次会议第 4 项）

10. 巡捕局第 165 和 166 号关于本月 12 日火灾情况的报告已记录在案。

11. 河上巡捕队队长报告，在他管辖区内的芦汉铁路分局拥有许多无照帆船。请司库建议本委员会将如何处置。

12. 丁家立先生要求本委员会准许他辞去汉文秘书职务，以便从事教育工作。根据丁家立先生对本委员会所做出的出色服务，同意他在离开临时政府前预支两个月工资。本委员会向丁家立先生面交一封感谢信。原田中佐对汉文秘书的更迭向本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原田中佐建议本委员会接受丁家立先生提出辞职，并任命西郡先生为正式汉文秘书。他在丁家立先生离任期间，一直代理他的职务。西郡先生从临时政府建立起一直为它服务。我还建议雇一名汉文秘书助理，月薪 330 元。请秘书长田夏礼先生协助汉文秘书的工作，为此每月另付给他 150 元。”

上述建议已批准。西郡先生从接任之日起每月工资定为 670 元。
（第 次会议第 项，第 次会议第 项）

城北区区长报告，本月 日大毕庄发生一起火灾，烧毁两家人房。

城北区下述报告已记录在案：

关于人口的第 号报告

关于婚姻状况的第 号报告

关于死亡情况的第 号报告

城北区区长报告，4 月份征收船只税款为 3776.50 元。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92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5 月 16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英军参谋长建议于 5 月 31 日撤出第四旁遮普步兵团一半的兵力。另一半于 6 月 15 日从巡捕局和军粮城撤出。

本委员会接受这一措施，并通知巡捕局长和军粮城区区长。

2. 汉纳根先生接受本委员会对排水合同所做的修改，但又做如下两点改动：

第 7 段应加下述补充说明：“明文规定 当公司占据这块土地后 即不再向政府交纳租金和税款。”

本委员会接受这项改动 在税款一词后面加上：“包括土地和苦力住房”。

另外 汉纳根先生还建议对第 12 段做如下修改：

“应在 1902 年雨季到来之前完工”改为“应连续施工 如果可能，在 1902 年雨季到来之前完工”。

本委员会同意如此修改。责成秘书长要求汉纳根先生起草最后形式的合同条文并准备签字。（第 291 次会议第 3 项；第 295 次会议第 2 项）

3. 海河工程委员会在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9 日去信时提出 当水闸和水坝放水时 它将通知各区区长。任何被授权控制水坝、水闸的人均应持有中文和英文的身份证。已将此项安排通知了军粮城区、城南区和塘沽区的区长。他们还接到指示 在他们事先未接到通知以前 或在水闸和水坝上工作的人没有身份证明时 不准许打开水闸和水坝（第 289 次会议第 15 项 第 294 次会议第 21 项）

4. 都万岛 Tsumashima 先生从本月 19 日起休假 4 周。

5. 关于第 291 次会议第 11 项议案，司库报告执行本委员会以前的

一项决定，所有实际不属于军事当局的船只均应悬挂临时政府的旗帜，并得到许可证。他的意见是，此项规定应该被遵守。本委员会接受这一意见，并通知河上巡捕队队长（第 297 次会议第 1 项）

6. 诺尔格先生在与本委员会私人会见中得到拆除县衙门牢房围墙的许可，用围墙的砖修整日本码头。

7. 布姆克先生的工资从 1 月 1 日起提高到每月 330 元。秘书长会计李依先生的工资今后以金价计算。

8. 各部门长官已接到通知，今后不经汉文秘书批准的告谕或通知的译文，他们均不得发表。汉文秘书已接到命令，他只能在译文准确的告谕和通知上盖章。不加公章的任何告示均不准张贴。本委员会注意到递交状纸时不合规定的现象，命令各部门长官必须遵守本委员会第 220 次会议第 4 项议案通过的命令，即所有状纸均应通过各部门退还秘书长，状纸上应附有批语。如用张贴布告或通知的方式答复告状者时，布告和通知的译文必须经汉文秘书批准。

9. 公共工程局通知本委员会，自来水公司同意签订填平东南角和西南角的水坑，只要这块地皮按照工程局第 193 号报告中所提条件，归自来水公司所有。责成公共工程局按照上述措辞起草正式合同，然后由本委员会和自来水公司签字（第 289 次会议第 9 项；第 295 次会议第 2 项）

10. 支付公共工程局的下述款项：

政府建筑	425.04 元
司法部维修	300.00 元
修筑道路	3000.00 元
拆除大沽口 3 号炮台	3000.00 元
合计	6725.04 元

（第 289 次会议第 8 项；第 294 次会议第 13 项）

11. 批准司库支付下列款项：

仆役工钱	4632.79 元
支出	1359.70 元、2534.14 两

12. 司库报告 5 月 1 日至 15 日收入为 80652.02 两又 33028.30 元，另外还有大沽海关征收过境税 28000 两。(第 298 次会议第 16 项)

13. 商会 4 月 10 日回信答复本委员会 4 月 8 日关于对现银和外国银行票据给予补贴的去函。信中要求当地的订货单要限期付清，发放证券的银行，一批为另一批担保；对那些垄断钱币和支票的人处以罚款。但商会提出，这些措施仅是一种尝试，以后可以进行修订和更改。

司库在传达商会的复信时表示，他完全同意政府为此所做的决定，认为这是最后决定，并非是什么尝试。他要求商会在政府采取行动之前做出最后的表态。同意司库的建议，责成秘书长将司库的意见写信告知商会。(第 278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94 次会议第 6 项)

14. 法官报告说 第 496 和 497 号两名中国人被指控企图垄断水果经营。法官要求上述两名案犯结清债务，已予批准。命令法官以无照经营对上述案犯提起公诉。

15. 授权司库为汉文秘书第 311 号报告中提到的电报设备签发通行证。

16. 关于第 289 次会议第 5 项议案，汉文秘书报告他保存的衙门档案种类。在使用这些档案之前，本委员会委托汉文秘书说明档案中有关军队和海运的第 10 类和第 11 类档案属于哪一个年代。(第 293 次会议第 7 项)

17. 根据原田中佐的建议，平山(Hirayama)先生被聘为汉文秘书处助理 月薪 330 元，从丁家立先生离职之日起上任。此项任命通知汉文秘书。(第 291 次会议第 12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93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5 月 12 日

出席人 除阿拉伯西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日期有误，似应为 18 日。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日军统帅秋山大佐通知本委员会，原田中佐已被任命为日本驻华占领军参谋长。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此信。

2. 奥地利副领事要求本委员会把天津人口普查范围扩展到奥租界。本委员会答复可以这样做。已通知巡捕局长和佐藤安上尉采取必要措施。(第 299 次会议第 9 项)

3. 德国领事向本委员会通报一份瑞生洋行的控告信。该洋行指控河上巡捕队骚扰该行在咸水沽对面的木材堆栈。命令河上巡捕队队长研究这一问题并向本委员会汇报，等报告呈上后再做决定。(第 295 次会议第 10 项)

4. 德国领事声明，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13 日关于调直大沽路的去函。(第 290 次会议第 5 项)

5. 美国烟草公司的代表沃德 Ward 先生要求发布告谕 禁止侵犯该公司‘品海牌’(Pin Head)香烟盒的专用权。

本委员会同意这项要求，将来信转交汉文秘书，并指示他发布上述要求的告谕 若有违反 临时政府将予以惩处^①。

6. 丁家立先生对本委员会 15 日在他离任时所发的信表示感谢。(第 291 次会议第 12 项)

7. 关于第 292 次会议第 16 项议案，汉文秘书已查出有关军队和海运的档案材料的年代。他认为这些档案没有任何价值。现同意他的要求 将这批档案发还给中国当局。

8. 责成司库为汉文秘书在第 314 号报告中提出的为保定府巡警运送的服装发放通行证。

9. 河上巡捕队队长通知本委员会，由本委员会批准的向日本购买的一艘小艇已运到。但由于艇身有几处毛病，故价格从 5000 两减为 4000 两，卖方业已同意。已批准按 4000 两买下这艘小艇。(第 278 次会议第 11 项)

10. 关于第 287 次会议第 4 项议案，巡捕局长同意汉文秘书在他第 299 号报告中提出的政府应负责街道照明的意见。本委员会原则上同意这项建议，委托公共工程局负责实施。现有照明设施要一直维持到有新的安排时为止（第 297 次会议第 6 项）

11. 本委员会命令城南区区长准许取水灌田，此事已在区长的 276 号报告中解释过。但区长必须下令在开挖灌渠时不许沿渠堆土，把土堆到涨水水位标尺以外的地方。

还命令该区区长，由他负责在上述报告中提到的弹药库附近下坡口（Sia Pou Kou）周围的房屋 设置一名中国看守加以保护。

12. 汉文秘书提出，由于小站稻田以前的租约未最终确定，他建议签订新租约。此报告已转交军粮城区区长，指示他如认为可行，即照此办理。已通知汉文秘书。（第 284 次会议第 8 项；第 294 次会议第 19 项）

13. 已批准城北区区长为防高温保护营房和野外兵站支出 905 元。

14. 城北区巡捕事务 4 月份统计报告在本委员会委员中传阅。

15. 沃嘎克将军通知本委员会，李鸿章的灵柩于 6 月 6 日到天津，在这里停放三天，供居民向已故总督吊唁。他以俄国公使的名义要求本委员会同意这样做，并对灵柩加以保护。本委员会委托汉文秘书要保证灵柩停放处周围的官员及其家属的安全，并对临时政府应当遵守哪些礼仪较为适当提出建议。（第 290 次会议第 12 项；第 294 次会议第 5 项；第 300 次会议第 15、16 项）

16. 汉文秘书通知本委员会，由天津印字馆印制会议记录，最优惠的条件是印制 150 份需支出 1550 元，三个半月印完。已命令汉文秘书按此条件办理（第 291 次会议第 2 项；第 313 次会议第 26 项）

现通知各部门 因举行赛马 本委员会本月 21 日（星期三）不再召开会议 会议延至本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94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5 月 23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卡萨诺瓦中校向本委员会做如下声明：

“卡萨诺瓦中校通知本委员会 意大利海军上将在离开大沽口前已向‘南蜀号’ (Nanshu) 拖船下令 该船一旦修好 不会太久) 即可供海河工程委员会河道测量使用。”

本委员会已将此项声明通知海河工程委员会。

2. 絮西隆将军要求本委员会下令让正在巡捕局服役的炮手达拉斯 (Darras) 返回原部队。本委员会注意到该炮手已于本月 21 日返回。

3. 外交使团团长就临时政府拒不同意德义洋行将一批铅运往内地一事致函本委员会，函中提出外交使团认为该洋行可以这样做，因为条约只对武器、弹药和用于制造武器、弹药的设设备禁运。

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此函 并表示同意该洋行运铅去内地 但本委员会提出，目前已提交上来的类似问题怎样才能确定，以及哪些设备属于外交使团提出的是用来生产武器，弹药的设设备，尚需进一步了解。

已通知德国领事 根据外交使团的决定 德义洋行可以运铅通过临时政府的关卡。同时也通知司库。(第 284 次会议第 1 项)

4. 英军统帅克里少将转交外交使团就天津归还中国当局一事写给本委员会的信的抄件。本委员会为此答复克里少将如下：

(1) 为整理文书档案，秘书长办公处人员将保留 6 个月 费用由临时政府支付。

(2) 本委员会认为，凡是临时政府签署的合同均应得到遵守。如各国将军要求将这些合同的抄件送呈给他们，本委员会将会把这些合同连同全部未完工程项目清单一并呈上。

(3) 本委员会确认在移交仪式上，中国总督应该出席。

(4) 临时政府的华籍和外籍巡捕不超过 2000 人，其中还包括河上巡捕队 这支警力足以保证本地区的安定。(第 296 次会议第 1 项)

5. 克里少将致函本委员会，询问在李鸿章的送葬行列通过临时政府管辖区时，将采取哪些保护措施。本委员会答复，已下达必要的命令。(第 293 次会议第 15 项；第 294 次会议第 17 项)

6. 商会在答复本委员会 16 日关于对本地银行进行检查一事的去函时解释说，商会对本委员会此行动的理解是带有“试验性”的。本委员会已将此复函以及商会的前一封来函一起转交司库，并指示他提交一份表明商会观点的告谕草案。(第 292 次会议第 13 项；第 296 次会议第 13 项)

7. 美以美会要求把他们现在位于东门里的会址换到洋货街 (Yang Huo Chieh) 附近的地方。此要求已转交公共工程局和汉文秘书征求意见。(第 297 次会议第 7 项)

8. 拨款 5000 两付给海河工程委员会作为 5 月份的补贴。(第 278 次会议第 6 项)

9. 支付下述款项：

打印会议记录	522.00 元
修理打字机	10.00 元
军官餐厅购买台布等	28.10 元
镶嵌一张地图	8.00 元
铁路局电报费	9.00 元

10. 法官判处犯有武装抢劫罪的范仲清 (Fan Tsung Ching)(713 号) 和张洪发 (Chang Hoong Fa)(714 号) 犯死刑 请求得到本委员会批准。本委员会批准这一判决，依照惯例命令巡捕局长执行。此决定的抄件已签发法官。(第 297 次会议第 12 项)

11. 关于第 101 号报告 责成司库买下足够的煤炭，一直要维持到 1902 年 7 月 22 日。

12. 关于第 290 次会议第 4 项议案 公共工程局报告说 绅董们请

愿要求加固大运河堤坝，需支出 2200 元。批准此项开支。

13. 向公共工程局拨付下述垫支款：

修建下水道	6400 元
建厘金卡 2 处	3400 元
拆除北塘炮台	700 元
总计	10500 元

（第 292 次会议第 10 项；第 295 次会议第 8 项）

14. 河上巡捕队队长报告 本月 19 日，一艘载有李鸿章灵柩的帆船通过辖区。（第 290 次会议第 12 项）

15. 卫生局长报告说 罗迪埃先生即将离任 他提议如巡捕局各分队能够提供 聘请 5 名巡捕士官作为卫生监察员来接替罗迪埃先生。本委员会要等到巡捕局长征求法根海少校意见后再做决定。

16. 卫生局提出的关于监管沿街公共厕所的新合同获得通过。

17. 汉文秘书为李鸿章送葬行列通过时应举行仪式的建议获得批准。请汉文秘书提出需要多少人佩戴白花和黑纱，并提交缎带上的祭词译文 以便预制。通知巡捕局长 准备一支由华籍巡捕组成的仪仗队到送葬船的靠岸点迎候 通知河上巡捕队队长 准备一艘载有巡捕卫队的机帆船在送葬船通过临时政府管辖区时护送。授权巡捕局长和河上巡捕队队长在与汉文秘书协商后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以上安排的落实。（第 295 次会议第 1.11 项）

18. 汉文秘书报告说，他同意司库关于限制抵押放款人人数的意见（第 291 次会议第 7 项）

19. 本委员会注意到汉文秘书认为罗朗上尉对小站稻田租赁的安排不够慎重的意见，认为可以压缩。

罗朗上尉直接将土地租赁给佃户的计划获得通过。（第 311 次会议第 19 项）

20. 塘沽区长对海河工程委员会在该区张贴告谕而不通过该区政府的做法表示反对，他要求该机构最近张贴告谕应由其代理人发布。本委员会决定 以后海河工程委员会或其它部门申请张贴告谕 须首先

将一部分发给各区区长 由他们自行张贴 然后剩余部分再由有关部门直接张贴。

至于最近要公布的告谕，由秘书长取出 20 份交给渥勒塞芬上尉，由他根据以上决定张贴。

21. 关于第 292 次会议第 3 项议案 塘沽区长通知本委员会 新城水闸一直开放，只能由海河工程委员会负责关闭。此事已通知海河工程委员会（第 296 次会议第 9 项）

22. 根据塘沽区长的要求，批准布伦先生休假 6 周。

23. 城南区区长报告 本月 19 日在该区双口村 Shuang Kou Tsun 发现一家修理枪支的店铺。已拘捕了 13 名中国人 以便捉拿罪犯。他提出 既然绅董们知道这家店铺 却知情不报 建议罚款 200 元。

本委员会要求该区区长，应将已抓获的人交法官审理。在法官未审之前，他不应对该村做出任何处罚。本记录以及上述报告的抄件已交给法官（第 295 次会议第 12 项）

24. 朗朗上尉提议，将拆除山海关炮台的费用提到最高金额 12000 元，因为建造炮台的砖石很难运走。已批准向工程承包人最多支付 12000 元，只要该承包人能向政府做出完工的保证。为此已向朗朗上尉本人下达指令（第 296 次会议第 12 项）

25. 沃嘎克将军通知本委员会，他可能近期去度假，因此有必要任命另一名委员作为临时政府在海河工程委员会的代表。本委员会请阿拉伯西中校接替沃嘎克将军 他已表示同意（第 296 次会议第 19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95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5 月 26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驻京外交使团团长要求本委员会，当李鸿章总督的灵柩通过天津临时政府管辖区时，应采取一些措施。

本委员会答复 以上事宜已引起注意 外交使团的愿望将会得到充分体现（第 次会议第 项；第 次会议第 项）

汉纳根先生起草的在城区西南角一些地段排水工程的合同及其它建议已经本委员会审议。合同中的第 段最后一句应做如下改动：

“公司负责出资将该处和第 段中提到的几处坟墓迁走。”

修订后的合同副本由本委员会 位委员签字，由秘书长加盖临时政府印章，再将合同寄给汉纳根先生及其股东签字。已通知公共工程局 应切实履行合同 并将其抄件进行登记。

由汉文秘书以本委员会的名义发布一项告谕，要求凡在上述地段拥有地产者应对该公司填整土地予以协助；位于合同划定地段内的坟墓应立即迁走；无主坟墓或由排水公司负责迁移，或通过慈善机构迁移，费用由排水公司负担。通知汉纳根先生，发布告谕的命令已下达^①。（第 292 次会议第 2 项；第 296 次会议第 7 项；第 312 次会议第 7 项）

3. 诺尔格先生为临时政府新处所购置家具的电报建议已转交阿拉伯西中校（第 289 次会议第 25 项；第 296 次会议第 4 项）

4. 一名法国工程师对治理大沽沙洲的建议，由阿拉伯西中校提交本委员会。已命令将此项建议书在委员中传阅，征求意见，最后通报海河工程委员会（第 279 次会议第 2 项；第 296 次会议第 5 项）

5. 责成秘书长向铁路局支付 3 月份运输费 354.74 元。

6. 本委员会审议了与里尔第五公司签订的修建火车站附近海河桥梁的合同。

应在记录中加上这样一段，即临时政府签订建桥合同是出于军事需要和便利公众两个目的。由公司提议的合同文本经修改后规定，以后如出现争议，将由天津领事团和临时政府一名委员共同组成调解法庭审议。在临时政府解散后，这名临时政府委员将由中国当局一名代

①

表接替。合同书上提出的，在加深桥墩时应增加建桥费用一段取消。

本委员会提醒公司人员注意，合同中的第 6 段只适用于有关领事当局。

在讨论期间 该公司人员始终在场 他们要将讨论中的上述要点电告该公司，并不限期地对这些要点做出答复。该公司人员应允增加费用，以便在桥上安装适度的照明。

本委员会特请科·雅多洋行 *MMrs Coa et Jadot* 审查建桥图纸 借此机会向该洋行表示谢意。如该洋行愿意接受酬劳的话，将给予酬金。如不愿接受酬金，将以本委员会名义赠送礼品。（第 288 次会议第 2 项 第 298 次会议第 18 项 第 304 次会议第 13 项）

7. 拨付司法部特别工资款 106.50 元。

8. 批准工程局下述支出：

机器局铺路费	2000 元
拆除东机器局	2000 元
拆除新城炮台	13000 元

（第 294 次会议第 13 项 第 299 次会议第 14 项）

9. 公共工程局关于现在施工项目清册的 199 号报告已由本委员会记录在案。

10. 关于第 293 次会议第 3 项议案，河上巡捕队队长提交了一份关于所谓河上巡捕队骚扰瑞生洋行在咸水沽的木材堆栈一事的报告。他指出，该洋行抱怨的这些事并非是最近发生的，况且华籍人员已经更换，他更无从查起了。该报告抄件已交给德国领事作为对他本月 15 日来信的答复。

11. 根据本委员会关于李鸿章葬礼的指令，汉文秘书对挽联提交了六种格式。这些格式均已批准。本政府根据汉文秘书的提议，捐款 500 元供组织委员会开支。一张面额 500 元的支票已签发给丁家立先生。（第 295 次会议第 1 项 第 298 次会议第 15 项）

12. 城南区区长对在双口村发现武器并逮捕中国人一事提交报告。

本委员会注意到该区区长的调查似乎牵连到德国在天津的一家公

司——德义洋行，他们进行废旧武器投机生意。本委员会已写信给德国领事 要求他告知本委员会是否为德义洋行颁发过武器通行证 是否曾利用该洋行出售的武器部件作为有效武器；另外，通行证发给了哪些人；德义洋行以怎样的方式来遵循与德国当局签订的合同，而正是德国当局负责彻底销毁西沽弹药库的军事装备的。

上述两份报告已通报法官，并指示他对案犯进行审讯，做出决定后立即报告本委员会（第 296 次会议第 6 项）

13. 军粮城区区长要求准许在该区开办一家盐店，此项要求已被批准，由该区区长负责与司库磋商开店事宜。本记录抄件和该区区长报告一并转交司库。

14. 城北区 4 月份气象报告已由本委员会记录在案。

15. 城北区区长报告，北塘一名绅董本月 23 日被土匪团伙的一名成员暗杀，这个团伙的首领曾由于绅董的协助而被逮捕。本委员会对此不幸事件深表遗憾，并通知该区区长，本委员会愿为死者遗孀发一笔抚恤金。本委员会要求该区区长出席该绅董的葬礼。（第 296 次会议第 15 项）

16. 塘沽区区长报告，区长助理凯泽尔中尉不幸从马上跌下，摔成重伤。本委员会委托该区区长通知凯泽尔中尉，本委员会对此事故深表遗憾。经本委员会批准，法根海少校提议由穆齐乌斯中尉接替凯泽尔中尉区长助理的职务。

17. 巡捕局长建议本委员会，所有监禁均可改判罚苦役。他还要求作为卫生措施可以剪辫。本委员会研究此报告后决定，所有处以 4 个月或 4 个月以内监禁者不必剪辫和剃发，判刑超过 4 个月者则必须剪辫和剃发，法官特别要求并经本委员会免除者除外。本记录抄件已转交法官、巡捕局长和 4 个区区长。

18. 批准支付外籍职员工资款 共计 22394.28 两又 6100 元。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96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5 月 28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沃嘎克将军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本委员会感谢克里少将把联军各部统帅就临时政府移交之事来往信函的复制件交给外交使团成员。(第 294 次会议第 4 项 第 320 次会议第 1 项)

克里少将敦请本委员会速将临时政府希望得到遵守的协议细则转交他本人。责成各区和政府各部门提交一份由各部签订的、尚未终止的所有合同清单。

2. 由秘书委员会负责编制一份直接由本委员会签署的全部合同清册。(第 294 次会议第 4 项 第 297 次会议第 3 项 第 300 次会议第 23 项 第 303 次会议第 3 项)

3. 奥军指挥官哈斯林格中尉通知本委员会, 一名奥国水兵在最近逛市区妓院时染上梅毒。本委员会将此信转交卫生局, 并告知哈斯林格中尉 信已收到。

4. 关于第 295 次会议第 3 项议案, 本委员会研究了诺尔格先生购买家具的电文报告。责成秘书长回电诺尔格先生, 要求他选择图样, 寄回天津并附上价目细表。上述图样在未经本委员会研究以前不要订购。

5. 关于第 295 次会议第 4 项议案 本委员会命令 关于大沽沙洲航道治理的建议提交海河工程委员会征求意见。但此信必须等到工程承包人提出工程造价细目后再寄出。(第 303 次会议第 2 项)

6. 德国领事就德义洋行出售西沽弹药库废旧武器一事复函本委员会。此信抄件连同城南区区长同一内容的第 288 号报告一并转给法官征求意见。(第 295 次会议第 12 项 第 310 次会议第 14 项)

7. 关于第 295 次会议第 2 项议案, 汉文秘书对本委员会迁坟告谕

所使用的词句提出异议。

现批准在告谕中应写明被征用的土地将按公共工程局的条件给予付款 迁坟期限定为两周 目前应立即迁移的是那些已经开工的地面上的坟墓。

8. 汉文秘书起草的第 321 号报告已转交原田中佐。报告中要求将属于慈善机构的全节堂交还给慈善机关。请卡萨诺瓦中校为此正式与意大利当局交涉(第 297 次会议第 15 项)

9. 汉文秘书提交了一封张道台就马场水闸开关问题的回信。此信抄件已转发海河工程委员会, 请该委员会就如何答复提出意见。(第 294 次会议第 21 项 第 300 次会议第 6 项)

10. 汉文秘书报告本委员会, 他已收到静海县知县关于在他管辖区内发生一起盗窃案的来信。信中指出, 该盗窃案似乎牵连某些外国人。请法根海少校负责查办(第 301 次会议第 9 项)

11. 根据巡捕局长第 178 号报告提出的请求, 已批准释放一名被卫生局指控而关押在衙门内的美籍菲律宾人罗萨里奥 (Rosario) 并发给去上海的路费(第 276 次会议第 8 项)

12. 罗朗上尉 5 月 25 日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拆除山海关炮台的建议已获批准(第 294 次会议第 24 项)

13. 司库就商会为本地货币支付的规定所提出的解决办法向本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告谕草案。该草案已转交汉文秘书征求意见。(第 294 次会议第 6 项 第 297 次会议第 16 项)

14. 巡捕局长对 62 号华籍巡捕在逮捕一名抢劫犯过程中的英勇行为提出表扬 他已向该巡捕颁发相当一个月工资的奖金 以资鼓励。

15. 关于第 295 次会议第 15 项议案 城北区区长提出 对被暗杀的绅董的遗孀发给 100 元抚恤金较为适当。批准按此数额发放给死者家属。(第 298 次会议第 9 项)

16. 关于第 285 次会议第 17 项议案, 军粮城区区长强调有必要在小站稻田附近的灌渠出口处进行施工。为此, 本委员会已向海河工程委员会拨款 4000 两, 但至今却一项工程也未完成。此报告已通报沃嘎克将军 由他来通知海河工程委员会(第 302 次会议第 5 项)

17. 塘沽区区长因铁路局惩办了一名华人而对铁路局提出抗议。本委员会通知塘沽区长 管理铁路的军事当局有权处置它的华籍雇员。(第 313 次会议第 20 项)

18. 河上巡捕队队长征询本委员会, 是否已决定威廉斯先生继续留任。本委员会答复 威廉斯先生任务已完 看来该部门没有必要再保留一名多余职员, 因此可不必留任。

19. 沃嘎克将军向本委员会提出, 鉴于他已接到本国政府要他休假的通知 因此他将离开天津 4 个月。在他归来时如果临时政府仍然存在 应保留他在临时政府中的席位 或在必要时由另一名俄国官员来代替。他提出 在他离任期间 不再领取薪俸(第 294 次会议第 25 项; 第 302 次会议第 17 项)

他对他与委员会其他各位委员之间保持的良好关系给予高度评价, 并对本委员会所完成的事业表示赞赏。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297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5 月 30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外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审议京汉铁路局请求准予其帆船免费通过的申请。该申请已请示司库, 并询问他去年出自何种考虑同意一家私人公司免费通行。(第 292 次会议第 5 项 第 298 次会议第 6 项)

2. 审议日军参谋长原田中佐就日本军队在 1900 年缴获的 50 条帆船应交还船主的来函。该函转交河上巡捕队, 命他们查询一下船主。

3. 城南区区长报告 他未与欧洲人或当地人签订任何一项合同 报告已记录和编目(第 296 次会议第 2 项)

4. 法国领事就法国人福尔坦 (Fortin) 先生对军粮城区两名华籍雇

员提出指控致函本委员会。此函已转交军粮城区区长。(第 301 次会议第 17 项)

5. 军粮城区霍尔中尉的假期延长至 6 月 26 日。(第 286 次会议第 19 项)

6. 公共工程局关于城区照明的报告已提交本委员会。现决定目前照明方式将维持到下次命令之前不做改变。(第 293 次会议第 10 项)

7. 审议公共工程局关于美以美会要求地皮一事的报告。决定将报告送交汉文秘书处,由该处再起草一份报告。(第 294 次会议第 7 项;第 299 次会议第 1 项)

8. 司法部第 194 号报告已交法根海少校,请他提供新的材料。

9. 司法部长第 159 号报告已交乌沙利文上校。囚犯在下次命令下达之前不得释放。

10. 城北区的薪俸总额从 5 月起增至 876 元,已批准并命令按此支付。

11. 俄国领事珀佩 (N. M. Poppe) 先生通知本委员会,他已将领事馆事务交给来觉福 (N. Laptew) 先生。来觉福先生宣布已掌管领事馆业务。本委员会声明,上述二信均已收到。

12. 巡捕局长报告已于本月 27 日将两名案犯第 713 号和 714 号处决^①。(第 294 次会议第 10 项)

13. 巡捕局长向本委员会递交一份法国占领区长官关于一所法国学校要求占用府衙门 (Fou Yamen) 一事的申请。本委员会决定,该地点在天津临时政府将权力移交给中国当局之前可以占用。

14. 汉文秘书递交了一名叫王玉岭 (Wang Yu Ling) 的人写来的请求信,要求购买东机器局的铅砂。已命令汉文秘书答复,请他与法国军事当局接洽。

15. 汉文秘书提交一份有关全节堂的报告。卡萨诺瓦中校指出,联军军事当局已决定保留上述地盘。此决定已通知汉文秘书。(第 296

^①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 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23 号。该告谕注明行刑日期为 5 月 26 日。

次会议第 8 项)

16. 汉文秘书递交一份司库起草的告谕草案的报告。(第 296 次会议第 13 项)

本委员会决定 告谕由汉文秘书处负责张贴 但告谕中所提各项措施 在发表 15 天后付诸实施。此决定已通知司库^①。

17. 在沃嘎克将军离任期间, 司法部监督由乌沙利文上校执行; 秘书处监督由本委员会全体委员执行。

签字 德马雷 秘书长助理)

第 298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6 月 2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乌沙利文上校要求本委员会告知他, 一名叫景树田 (Ching Shu Tien) 的人要求得到新河一处地皮之事 是否已核实。

责成塘沽区长将他就此事所做调查的最终结果告知本委员会, 本委员会接到报告后再予以答复。

2. 图连达洋行要求将该洋行与临时政府在 1901 年 9 月签订的土地租用合同再延长 10 年 每年租金 40 元。本委员会拒绝更改合同有效期至临时政府解体时为止(第 194 次会议第 2 项 ;第 195 次会议第 4 项)

3. 根据俄国领事的要求, 责成司库为修建俄租界河岸运送材料颁发通行证(第 299 次会议第 12 项)

4. 法根海少校通知本委员会 渥勒塞芬上尉昨夜从塘沽来电 宣布在塘沽海河右岸有 6 人死于霍乱 已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该病蔓延 梅斯尼医生今日赶赴大沽 以便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第 300 次会议第 21

项)

5. 批准并支付下述款项 :

卫生局 5 月份工资	883.99 元
军官餐厅 5 月份杂项支出	273.25 元
汉文秘书处工资	585.00 元
汉文秘书处杂项支出	22.90 元

6. 关于铁路公司工程师帕凯先生来信要求对该公司载运设备的船只准许自由通航, 司库指出, 除海河工程委员会的船只外, 不准许任何船只自由通航。责成秘书长通知帕凯先生, 他的要求不能批准。(第 297 次会议第 1 项)

7. 司法部长报告, 一名老人因被指控家中藏有两把大刀而被逮捕。根据指控 法官认为 虽然该老人确系犯罪 但鉴于年迈体弱 建议不判处死刑。本委员会批准此建议 并请法官给予量刑。(第 299 次会议第 18 项)

8. 法官报告说, 一名犯有凶杀罪的罪犯 作案后潜逃至旅顺 要求采取措施予以捉拿。本委员会询问俄国领事, 在这种情况下, 可否将该犯引渡。(第 301 次会议第 2 项)

9. 城北区区长报告 根据本委员会的指令 已发给被杀绅董的遗孀 100 元 并协助其安葬亡者。(第 296 次会议第 15 项 ;第 302 次会议第 11 项)

10. 城北区区长报告, 芦台运河沿岸村民已因被迫饮用河内污水而纷纷病倒, 而海河河水因闸口关闭, 村民取不到。此报告本委员会已记录在案。

11. 为支付军粮城区 5 月份支出款, 已向该区区长拨付 3134.10 元预支款。

12. 丁家立先生通知本委员会, 海河工程委员会请求他在离开天津之前, 帮助该委员会将收购的各类证券加以分类; 中国当局也要求他在李鸿章总督的送葬队伍通过天津以后再离开。为此, 请丁家立先生暂

时先保管以本委员会的名义提出的各类报告。（第 300 次会议第 8 项）

13. 巡捕局长报告，监狱副看守长容格思先生因酗酒已接到通知，从本月 30 日起不再属于政府人员。巡捕局长还宣布，英国巡捕分队指挥官进驻监狱 并为他建造房屋 造价 1000 元。上述报告已予批准。公共工程局在征得巡捕局长意见后，按上述造价负责建造。

14. 巡捕局 5 月份工资额正进行核对。

15. 巡捕局长报告说，他已根据本委员会的命令对李鸿章的葬礼采取了各种措施（第 294 次会议第 17 项）

他还要求联军各部统帅为本部人员下达不准进入灵柩停放现场的命令。为此已分别致函联军各部统帅。（第 295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299 次会议第 19 项）

16. 司库汇报 5 月份下半月收入为 61962.13 两又 12704.65 元。5 月份全月收入除大沽海关征收内陆过境税 54000 两外 还有 142614.15 两又 45732.95 元。（第 292 次会议第 12 项 第 286 次会议第 11 项）

17. 梅东益提督通知本委员会 他打算借参加李鸿章葬礼之机访问天津。

18. 本委员会决定于明日下午 3 时在乌沙利文上校办公室召开特别会议 商讨建桥一事（第 295 次会议第 6 项）

散会

签字：田夏礼（秘书长）

特别会议

时间 1902 年 6 月 3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1. 法根海少校向本委员会通报了塘沽区长的来信，信中提出塘沽区已开始流行霍乱，6 月 1 日死亡 6 人。该区区长汇报了他对此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还指出 开平矿务局的苦力房已受到污染。他要求为此开放检疫隔离站。

前往塘沽检查落实各项措施的卫生局长就他的塘沽之行向本委员

会做了汇报。他介绍了他的调查结果，并建议本委员会采取一些措施，他的提议获得通过。这些措施包括：大沽的住户每天需要进行检查，发现患者立即用特别驳船将患者及被污染的全家运往检疫隔离站，房屋立即消毒 封闭粪场及粪粉仓库 开放检疫隔离站 人员配备 外籍医生 1 名、华籍医生 1 名、华籍护士 1 名、华籍炊事员 1 名、苦力 4 名、巡捕 2 名、掘墓人 2 名。

本委员会同意卫生局长收购他认为必须收购的全部粪便，并开支必需的经费。

本委员会决定向联军各部征调 3 名医生赴大沽和塘沽两地服务。

另外还决定：

(1) 致函俄国领事，征求他是否同意对俄租界内的房屋进行检查。

(第 300 次会议第 2 项)

(2) 就开平矿务局和大沽驳船公司的苦力房检查一事致函英国领事 (第 302 次会议第 2 项)

(3) 对上海来津并已遭污染的船只采取哪些措施，致函外交使团团长征求他的意见 (第 301 次会议第 4 项)

2. 本委员会再次研究了在火车站附近、俄法租界之间建造铁桥一事。

鉴于建造该铁桥无论从军事上考虑，还是从中国城区和租界的贸易发展考虑，均属必要，本委员会决定接受里尔第五公司的第 1 号建议 并作以下修改 第 4 段第 2 部分应改为合同附加条款的第 1 段 计划的第 7 段取消 因其中所列条款属法国领事权限 第 8 条应改为合同附加条款的第 4 段。

鉴于法国工部局提出在由法国一家公司负责建造该桥的前提下保证提供建桥经费 40000 法郎，本委员会决定：

(1) 补足建桥的第一批存款 使总数达到 589000 法郎 以便在合同执行的各阶段中分批使用。

(2) 建桥款项的支出委托天津一家主要银行负责。

(3) 按合同附加条款的规定，要在该银行存款 100000 法郎 但明文规定的条件是，一当桥基工程竣工 此款或余额 包括利息 将由法国领

事交给中国的省政府。

(4) 法国领事按照合同第 5 段规定的日期付款；在本委员会解散后，他应得到必须的权力继续支付。

(5) 在付款完毕后，因存款利息或因合同第 4 段第 3 条以及其它各款规定的款额，而尚存余款时，应由法国领事交给中国的省政府。

每次付款时，法国领事均须将付款事宜通知合同签字仪式上在本委员会派有代表的联军统帅、领事团长以及参加仲裁委员会的中国政府代表。

本委员会决定将上述诸点通知法国领事，请他拟定将由临时政府全体委员和经里尔第五公司授予全权的代表签字的合同书。

该合同书一式三份，一份交法国领事，一份交公司代表，第三份由临时政府存档。

临时政府司库应找到一家可以接受存款的银行，并了解该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还要为法国领事准备工程竣工后，撤消存款所必需的支票簿。

按照附加条款第一段的规定，需要存入 $\times \times$ 元 相当于 435000 法郎 存入 $\times \times$ 元 相当于 100000 法郎保证金。

在开工命令下达 10 天后，请公司代表指明付款的大体日期。

散会

签字 德马雷 (秘书长助理)

第 299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6 月 4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汉文秘书递交了一份美以美会请求拨给地皮的报告，他建议本

原文这两处数额均为空白。

委员会同意该会的请求。

本委员会答复 它不能支配属于中国政府的土地 由秘书长将这一决定通知美以美会(第 297 次会议第 7 项)

2.太古洋行致函本委员会,对司法部在塘沽区的办案方式表示不满。信中指責一名在“盛京号”(Sheng King)轮船上抢劫的土匪头子只被判处两个月的监禁(第 302 次会议第 1 项)

该函已转交塘沽区长 由他起草一份报告 并将此案的有关证据寄给本委员会。

3.太古洋行就一名妇人给那些为他们的买办建仓库的工匠制造麻烦之事致函本委员会(第 303 次会议第 13 项)

此信转交巡捕局长进行调查,并写出报告。

4.城南区 5 月份报告已审阅并记录在案。

5.批准并下令支付城南区支出款 1 194 元。该区区长将收入款 502.10 元交付司库。

6.司法部第 163 号报告已审阅并记录在案。5 月份罚款收入 285 元又 10 两 税款 474.20 元又 352.72 两。

7.司法部工资款 437 元 已核准并支付。

8.司法部小额开支 32.05 元 已核准并支付。

9.奥匈帝国领事对本委员会在未来的奥租界进行人口调查表示感谢 并要求一但有了结果 就立即通知他。此信已记录在案 调查结束后立即给予答复。

10.《益闻西报》一张 110.80 元的发票已批准并支付。

11.电报局一张 19.32 元的发票已批准并支付。

12.司库向本委员会提出,准许俄国领事从塘沽免费运输供天津俄租界建造沿河堤岸使用的材料。委员会同意,并已将这一许可转告给俄国领事(第 298 次会议第 3 项)

13.公共工程局向本委员会提交 5 月份支出款 15066.47 元。已批准并命令支付。

该局局长申明,一笔现金 2696.20 元已上交司库,其中有市场月租金 52.50 元和沿北马路地皮出售款 2644.40 元。

14. 根据罗朗上尉的请求，公共工程局要求本委员会支付下述款项：

拆除山海关炮台	10000 元
拆除大沽南炮台	1000 元
拆除新城炮台	5000 元
拆除北塘第 1、2、3 号炮台	2000 元
拆除北塘第 5、6 号炮台	1300 元
拆除大沽北炮台	3000 元
总计支付	22300 元

(第 295 次会议第 8 项 ;第 304 次会议第 18 项)

15. 乌沙利文上校、阿拉伯西中校、原田中佐和法根海少校表示 英国军医马尔蒂以及胁谷 (Wakiya)、奥斯雷 (Haussler) 将供临时政府卫生局调遣 目前临时派往塘沽区 那里正流行霍乱。上述各位军医月薪为 250 元 日本翻译月薪 50 元。

16. 城北区账目已核准，命令支付该区支出款 914.35 元。该区区长将收入款 4739 元上缴司库。

17. 汉文秘书要求为总督从天津运军鞋和衣物前往德州兵工厂发放通行证，总督的请求是通过其驿站官员雍 (Yung) 某提出的。已令司库签发。

18. 关于第 298 次会议第 7 项议案 法官要求本委员会对窝藏两把大刀的老人或处予一年监禁 或处于流放。本委员会决定将此人流放。在他出发前 应提供一名担保人。以上意见已通知法官。

19. 本委员会决定 在李鸿章灵柩到达的第一天 将几位委员出席葬礼。(第 298 次会议第 15 项 ;第 300 次会议第 3 项)

代表团将由一支 50 名外籍巡捕组成的卫队护送，每个分队有 10 人组成，由一名士官指挥。出发时刻将通知巡捕局长。巡捕局长已接到命令。

20. 本委员会决定致函梅提督 对他曾写信给原田中佐 对临时政府拘捕他的卫队士兵表示公开不满一事给予答复。

现提醒他注意以下诸点：

(1) 外国巡捕有权要求他的士兵驻地的房东在晚上 10 点在门上挂一盏灯。

(2) 法国巡捕分队长在该房东拒绝在屋外点灯 他的士兵又对外国巡捕表示傲慢和无理时，有权逮捕房东和士兵。

(3) 当巡捕局长一旦弄清楚这些士兵是梅提督的卫队士兵时，已将他们立即释放，这些士兵很容易找到。释放这些人是为了对提督本人表示尊敬，而并非这些人没有罪过。

(4) 没有一个士兵遭到殴打，只有房东受到了惩罚，因为他是违法者。另外，请提督通知他的士兵，今后不得参与本管辖区内的事务。如今后再这样做，他们必须对所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

签字 德马雷 秘书长助理)

第 300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6 月 6 日

出席人 全体委员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宣读并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

1. 法军参谋长通知本委员会，军粮城驻军军械长来信指出，在天津城南，夜间发现有信号联络。此通报抄件已转交巡捕局长、城南区和军粮城区区长。本委员会声明来信已收到。

2. 俄国领事在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4 日的去信时提出，他将采取必要措施协助临时政府的医生们在塘沽俄国地界进行检查。此信已转交渥勒塞芬上尉。(6 月 3 日专门会议)

3. 奥、意、法、日各军统帅在答复本委员会 6 月 3 日去信时表示 他们将禁止他们的士兵进入李鸿章葬礼的现场。(第 299 次会议第 19 项)

4. 海河工程委员会对军粮城区区长罗朗上尉协助排除河中障碍表示感谢 此信作为资料转交罗朗上尉。

5.海河工程委员会依据本委员会 4 月 8 日的函件 要求本委员会指示佐藤安上尉，准许该委员会运走北塘粮库废墟的砖块。

来函已转交佐藤安上尉，并同意海河工程委员会的要求。（第 288 次会议第 3 项 第 302 次会议第 12 项）

6.海河工程委员会向本委员会通报了该委员会总工程师就开放马厂水闸所写的报告抄件。总工程师传达了海河工程委员会不同意马厂水闸脱离该委员会控制的意见。报告抄件转交汉文秘书，由他将其译文交给张道台，作为对他来函的答复，他的函件附在汉文秘书 5 月 23 日第 319 号报告中（第 296 次会议第 9 项 第 306 次会议第 4 项）

7.海河工程委员会提醒本委员会注意沿河居住的华人向河里乱倒垃圾的情况 此信抄件已通报公共工程局 命令该局清除可能堆在海河及运河两岸的垃圾。抄件亦通报巡捕局长和河上巡捕队长，命令他们采取措施阻止乱倒垃圾。他们已接到通知，所有能找到的垃圾堆将由公共工程局负责清除。

8.丁家立先生就有关海河工程委员会购置的土地契约登记一事征求本委员会意见 他建议将所有有关条例汇集成册 每册都盖上本委员会的印章。批准他的建议，并授权他通知海河工程委员会。本委员会关于地产登记的规定不一定适用该委员会，即便进行登记，也不纳税。此命令已口头通知丁家立先生（第 298 次会议第 12 项）

9.卡萨诺瓦中校就霍乱在天津频繁发生征求本委员会意见，他提交了一份居民应该采取哪些预防措施的告谕已获得批准，并交给汉文秘书印制和张贴。授权卡萨诺瓦中校组织他认为适当的卫生机构消灭霍乱并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已批准他为此向司库申请预支经费。此令已通过巡捕局长下达给各巡捕分队，以便指挥他们执行上述措施。

10.巡捕局长通知本委员会，根据法根海少校的命令，他已派一名巡捕中士和 15 名华籍巡捕于本月 4 日去塘沽执行医疗服务。

11.巡捕局长通知本委员会，本月 3 日德国巡捕分局发生两起火灾 现可能已扑灭。

12.巡捕局 5 月份工资 16541.10 元 已批准并支付。

13. 根据巡捕局长的建议，已批准购买一台手动灭火机，价值 300 元左右（第 308 次会议第 16 项）

14. 河上巡捕队工资款和杂项款 3200.95 元 已批准并支付。

15. 河上巡捕队长通知本委员会，李鸿章送葬船今日 4 时抵达天津。（第 293 次会议第 15 项 第 301 次会议第 18 项）

16 张道台通过汉文秘书向本委员会通报李鸿章总督的灵柩抵达天津的日期。

17. 应汉文秘书的要求，司库已为张提督运住保定府的军服鞋袜签发通行证一张。

18. 塘沽区长报告该区 5 月份收入为 33652.10 元 支出为 2833.70 元。他已上交司库 25713.11 元 扣除差额款 19596.05 元。

19. 5 月份塘沽巡捕分局报告已记录在案。

20. 塘沽区长报告 本月 5 日 第 444 号和 445 号囚犯自缢身亡。现已通知法官。

21. 塘沽区长本月 5 日电告本委员会，塘沽区发生两例霍乱，6 日电告又发生两例。后两例系驻守西沽和新城的两名日本士兵。（第 298 次会议第 4 项 第 302 次会议第 3 项）

22. 城北区区长通知本委员会，3 名日本士兵补充日军，并已派驻北塘。

23. 为执行本委员会命令，军粮城区区长提出，该区未完工程只有小站稻田工程。他同意拆除炮台的合同在 7 月 1 日前执行。根据他的要求，已授权他可以中断那些不能提前完成的拆除炮台的合同。由他负责通知各承包人 他已得到此项许可（第 296 次会议第 2 项）

24. 军粮城区区长关于向小站稻田供水的报告已由本委员会通报海河工程委员会，并表示强烈希望对稻田租赁者的需要给予满足。（第 313 次会议第 23 项）

25. 军粮城区区长向本委员会汇报，一名在拆除新城炮台中死亡的苦力的双亲要求给予抚恤金。由他负责要求承包人给其死者家属支付补贴。

天津临时政府委员会关于控制霍乱疫情的决定

据查，天津已发生霍乱病数例，为最大限度控制此烈性传染病蔓延，特请各部指挥官先生采取如下措施：

敦促各段华籍巡捕尽力了解发病情况，一经发现疫情，立即向卫生局报告。尽早申报有利于派医生前往诊视。

一当确诊为霍乱，患者即从贫民收容所撤出转送医院。

患者送出后，各部指挥官应立即将被污染的所有床上用品和衣物焚毁。此后，对患者居住的房屋要严加监视，邻居不准进入，与患者同居的亲属不得外出。监视期为 7 天。

被污染的收容所四壁、家具和地板要用石灰水彻底消毒。

在运往医院前发现死亡，应尽快埋葬。尸体和棺木四周要洒上石灰，用具应浸入石灰水中。

指定一些苦力负责尸体搬运和掩葬。

这些苦力应尽可能与其他中国雇员保持一定距离，在每次搬运或埋葬后，应给他们进行彻底的清洗。为此，各部指挥官应为各处雇员提供必要的手部消毒液 1/100 的氯化汞溶液。

已被粪便污染的城市桥梁，特别是公共厕所四周，应洒放石灰或喷洒石灰水（每立方米粪便洒 2 公斤石灰水）。每日喷洒两次。（第 300 次会议第 9 项）

1902 年 6 月 6 日

（后附天津临时政府卫生局拟订的控制霍乱疫情的告谕，中文本见《附录一 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28 号。）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01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6 月 9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日军参谋长报告 在日本士兵中发现两例霍乱，一例在新城，一例在西沽。

2. 俄国领事就从旅顺引渡一名叫陆三 (Lu San) 的人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3 日的去函。他指出在旅顺的华人应服从俄国法律，因此有必要将此案材料寄给俄国当局。责成法官满足俄国领事的意愿，将有关材料送交本委员会 (第 298 次会议第 8 项 第 305 次会议第 15 项)

3. 英国工部局问及如果霍乱流行开来，临时政府将采取哪些措施。本委员会答复，将采取必要的卫生措施，包括对天津城厢进行严密监视、成立一家临时隔离医院、分别在西南角、东北角和辛庄 (Hsin Chuang) 建立三个长期医疗站、在塘沽进行卫生巡视以及发布告谕建议居民采取各种卫生措施等 (第 300 次会议第 9 项 第 303 次会议第 1 项)

4. 领事团长，英国总领事答复本委员会 6 月 4 日去函 表示领事团同意对来自上海的船只进行检查。

卡萨诺瓦中校通知本委员会 本月 7 日在收到上述来信后 他已指令秘书长请海关税务司在大沽口进行检查。本委员会通知联军各部统帅和外交使团，对来自上海的船只已组织进行检查，为对付霍乱又采取了其它一些措施 (第 302 次会议第 4 项)

5. 根据原田中佐的建议，佐野 (Sano) 医生和井上 (Inoue) 医生从 6 月 7 日起因防治霍乱而临时受雇 月薪 330 元 以英镑支付。两位医生安排在日本巡捕分队。已将此决定通知巡捕局长和卫生局长。

6. 下述款项已批准支付：

上海白罗华洋行 Brewer & Co. 信件复印费	31.90 元
秘书长一盒邮件	1.20 元

7. 根据公共工程局长第 205 号申请，批准他长期雇用赫罗尔德先生 月薪 200 元。(第 288 次会议第 7 项)

8. 根据汉文秘书第 336 号报告的请求，授权司库为张提督签发一

张为其部队运送服装鞋袜的通行证。

9. 汉文秘书第 337 号报告称，静海县知县派一名拉洋车的苦力来衙门，为一起杀人案作证。巡捕局长负责调查此案，此人交由他支配。（第 296 次会议第 10 项）

10. 巡捕局长向本委员会转交了日本巡捕分队指挥官的一封来信。信中报告说，逮捕了一名叫朱元 *Chu Yuan* 的持枪者。被捕前 此人已受伤，被捕后不久就死去了。巡捕局长建议发给第 440 号巡捕中士奖金 10 元，奖励他在追捕案犯时表现出的干练和效率。同时，他还建议任命第 658 和 497 号为巡捕下士。此报告已被批准。

11. 根据巡捕局长的要求，批准他临时雇用一名法国老兵伊萨贝尔 *(Isabel)* 作为城厢监狱长助理 月薪 100 元。

12. 巡捕局长报告 已选中两处作为霍乱患者隔离地，一处在城东土墙附近，一处是城东北的育婴堂。批准他为第一处撤出居民支付补贴费 220 元。

13. 应城北区区长的要求，店铺营业税应逐户征收，除总店外分店也应如此。

14. 城北区区长报告 海河工程委员会已动工修复北塘河堤（第 310 次会议第 29 项）

15. 城北区区长报告，大毕庄发现霍乱，他已采取了应对措施。

16. 军粮城区区长对 3 名罪犯出示证词 这 3 名罪犯由本委员会分别判决如下：

刘耀银 *Liu Yao Yin* 被指控犯有抢劫罪 判处 6 个月苦役。王三犯有抢劫罪，判处一年苦役。陶南品 *To Nan Pin* 犯有抢劫罪 判处一年苦役 关押前另罚 50 军棍 关押后再打 50 军棍。

以上判决已分别通知军粮城区区长和巡捕局长，由他们负责执行。

17. 关于第 297 次会议第 4 项议案，军粮城区区长退回法国领事的来信。信中说，福尔坦先生的一名华人债务人答应在 6 月 21 日前还清他的欠款 142.70 元，其它债务人均在天津。法国领事已知悉。

18. 河上巡捕队长报告，载运李鸿章灵柩的船只已于本月 8 日上午 8 时离开天津（第 300 次会议第 15、16 项）

19. 塘沽区区长电告 本月 7 日又发现 14 例霍乱 有 2 人死亡。

20. 会计向司库申明 至 5 月 31 日 除为执行契约另存 194875.77 两外 尚存 388572.38 两。(第 290 次会议第 6 项)

21. 卫生局长报告, 英国巡捕分队指挥官科格尔(Cogle) 上尉要求准许将那些患有瘟疫而死的人埋在英国巡捕房西南的一块地方。他还报告说 汉纳根先生也提出 在他组织实施的排水工程中 也有一些雇员死亡。卫生局长要求允许汉纳根先生和那位英国军官将这些死者埋在城厢西南的慈善公墓中。此报告已获准。

22. 通知朗朗上尉, 因霍乱的缘故, 拆除炮台的承包人不得在大沽和天津招雇苦力。

23. 通知朗朗上尉, 他提出聘用英军亨德森(Henderson) 中尉来监督拆除山海关炮台的要求已被批准。从本月 10 日起 该军官的工资定为每月 250 元。

24. 批准公共工程局长购买一台水泵的请求, 此泵将安装在排水池附近 供城厢排水使用。另外 还批准他购买碎砖铺路 每方 2 元。(第 307 次会议第 18 项)

25. 为即将开工的火车站铁桥付款一事, 请司库负责与一家或数家天津的银行做好安排。付款须按照本次会议记录后附备忘录中列出的款项和日期进行。法国工部局为最后一次付款提供 40000 法郎 其余 12000 法郎由临时政府支付。付款均以黄金在巴黎兑现。已通知司库, 根据合同书, 关于第四项付款, 原定至 1903 年 6 月 30 日支付 105000 法郎, 可能须要先支付 100000 法郎 这样 共将支付 205000 法郎。已命令司库对各项付款做好统一安排 如果必要 在适当时机将会通知他。

本委员会决定, 从下次会议起会议提前至 8 时召开 直至下一次命令为止。各部门和各区长官均已得到通知, 但各部门和各区下属机构的办公时间仍是上午 10 时至下午 4 时。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附件：

按照 6 月 5 日电报的执行命令要求 除第 1 项建议第 6 款执行时间尚须明确外，其余付款日期安排如下：

付款令号	法郎	支付日期
1 桥基设备到货支付 15%	78780	1902 年 9 月 30 日
2 桥基工程完工支付 20%	105000	1903 年 6 月 30 日
3 桥墩和桥台完工支付 15%	78750	1903 年 7 月 31 日
4 金属桥面工厂完工支付 15%	78750	1902 年 12 月 31 日
5 桥面在天津卸货支付 15%	78750	1903 年 3 月 31 日
6 大桥完工支付 10%	52500	1903 年 10 月 31 日
7 保险期到期支付 10%	52500	1904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	525000	

注意：以上日期不对公司有任何约束力。

关于第 4 号付款日期 桥基机动款 100000 法郎 如有可能一次付清。

里尔第五公司工程师
1902 年 6 月 6 日于天津

第 302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6 月 11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关于太古洋行声称在塘沽有人企图抢劫船只的来信，以及塘沽区长的说明 由乌沙利文上校起草的对洋行所做的答复中指出 该洋行对法庭的指责是出于不明真相，因此是没有根据的。复函已寄给太古洋行。（第 299 次会议第 2 项）

2. 英国总领事转来开平矿务局和大沽驳船公司对本委员会本月 4

日去信的答复，他们在复函中表示将对在该公司进行卫生检查提供方便。本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卡萨诺瓦中校的命令，此答复已通知渥勒塞芬上尉。（6月3日特别会议）

3. 日军参谋长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两名日本平民于本月 9 日死于霍乱。

4. 海关税务司就对来自上海的船只进行检查一事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7 日去函 宣称此事已做安排 卫生检查费定为每条船在大沽沙洲以外 50 两 在大沽沙洲以内 25 两。

此项费用一般应由轮船公司承担，但有些轮船公司拒付。他已为卫生检查官租了一艘小艇，请本委员会支付费用。

本委员会答复，对船只进行卫生检查是经天津领事团和北京外交使团同意的，并要求所有受检船只交纳检查费。已指令港口负责人对那些拒付检查费的船只，不发给检验证。同时通知海关税务司，小艇费用由临时政府支付 但请他说明租用小艇费用多少（第 301 次会议第 4 项 第 304 次会议第 6 项）

5. 海河工程委员会就小站灌渠的出口一事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7 日去信，指出必需的工程应在雨季前完工。此件已转交罗朗上尉。（第 296 次会议第 16 项）

6. 意大利部队司令官通知本委员会，一名在河上巡捕队服役的意大利水兵本月 9 日死于霍乱。本委员会向阿梅格里奥（Ameglio）上校表示对其部下不幸去世的怀念。

7. 法国领事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9 日去信时提出，他不反对由本委员会做出的建桥安排。但在得到最后答复之前，他要求了解补充合同书附加条款的内容。本委员会在附加条款制定后将给予答复。（第 301 次会议第 25 项 第 304 次会议第 15 项）

8. 秘书长向本委员会报告 他接到汉纳根先生的通知 说有一杨某张贴布告，指控与汉纳根先生合作建造排水工程的华籍股东们破坏墓地 挑动居民反对这些股东。请巡捕局长负责查明 传讯杨某 并当法官之面把事情解释清楚（第 303 次会议第 9 项）

9. 下述款项已支付卫生局：

城区街道清洁贷款	2322.73 元
月预支款	1548.54 元
贫民收容所支出	1190.80 元
合计	5082.07 元

10. 拨付巡捕局长日常开支垫款 5000 元。(第 280 次会议第 8 项)

11. 城北区区长报告, 他获知最近由无定县 Wu Ting Hsien 知县抓获的罪犯当中, 有些人曾是暗杀北塘绅董的凶手。该县知县已同意将这些人交他审理。为此他已派出一小分队巡捕去接收上述罪犯。此报告已由本委员会记录在案(第 298 次会议第 9 项;第 303 次会议第 18 项)

12. 城北区区长报告, 他不反对海河工程委员会派人从北塘运走砖石 但这些人必须配有标志或出示证件 如果什么证件也没有 他不准许任何人将砖运走(第 300 次会议第 5 项)

为此, 请海河工程委员会为搬运者配备身份证明。

13. 城北区区长报告 该区最近又有 2 人死于霍乱。

14. 卡萨诺瓦中校报告, 他在卫生局长和德国巡捕队医生的协助下, 在海河左岸的比利时租界下游的一个村庄选择了一个隔离站。

15. 法根海少校通知本委员会, 德国领事对计划修筑穿越英、德、日、法租界, 一直到南门的开放马路必须通过德国租界一事 正式表示赞同(第 286 次会议第 3 项;第 304 次会议第 19 项)

但他对翻修马路的一小段持反对态度(从火柴厂至跑马场一段), 这条马路穿过德租界的下端。指令公共工程局, 将上述一段马路改线于德租界之外, 但已铺好的路面不要扒开。

16. 本委员会询问德璀琳先生, 从他的寓所至海光寺的马路目前开工是否合适(第 273 次会议第 1 项;第 303 次会议第 8 项)

17. 秘书长向本委员会通报了沃嘎克将军的一个口信, 他希望在他缺任时 应作为政府委员休假缺席看待 而不应按辞职对待。他的名字应照惯例出现在各类公告上(第 296 次会议第 19 项)

此事已通知汉文秘书。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03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6 月 13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絮西隆将军和秋山大佐表明已收到本委员会关于为控制霍乱所采取的措施的信件(第 301 次会议第 3 项 第 304 次会议第 3 项)

2. 海河工程委员会就大沽沙洲测量一事本月 9 日致函本委员会称 英国战舰“兰布勒号”(Rambler)舰长已接到独家进行勘测的指令。该委员会要求本委员会将这一安排通知意、德、法、日各国海军司令官,对他们的支持表示感谢,同时对此次不能请他们提供服务表示遗憾。本委员会决定,在将上述函件抄件发送各国联军统帅的同时,写信给各位统帅,指出海河工程委员会既然通过临时政府已接受了上述各位海军司令官提供服务的要求,以后又做出这样的安排是很不恰当的。请各位统帅将此信通报各有关海军司令。

本委员会声明,今后应尽力避免类似误会的发生,并要求海河工程委员会向各位海军司令官提供由英国当局绘制的地图复印件,因为此前曾要求各国海军司令参与这项工作。临时政府还提出,如签订有关大沽沙洲航道的合同,无论是否公开招标,也无论承包人是哪国的,都应向其它各方提供最优惠的条件。

本委员会还决定对大沽沙洲勘测不再支付垫款。

此决定连同上述致各位统帅的信函抄件均作为对本月 9 日海河工程委员会报告的答复通报该委员会。(第 296 次会议第 5 项 第 304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310 次会议第 3 项)

3. 克里少将把在本委员会会有委员职务的各国外交使团成员的函件

抄件通报本委员会，作为对 5 月 25 日联军各部统帅就天津移交问题来函的答复。他要求得到一份临时政府签订的所有合同的清单，但在中国当局原则上同意保持合同的有效性之前，不得将此清单通报中国当局。本委员会对寄来以临时政府名义签订的所有未完工合同清单的来信均给予答复。

克里少将对各国公使提出的第二十条尤为关注，并得知临时政府已将上述条文译成法文和中文。（报告编号：巡捕局 215 库务司 103，工程局 199 卫生局 172 司法部 160 河上巡捕队 212 城北区 261 城南区 291 塘沽区 459 军粮城区 6 月 3 日）

4. 根据克里少将本月 11 日信中的要求，本委员会为维持山海关隔离营交给将军 72 元。（第 266 次会议第 1 项，第 306 次会议第 8 项）

5. 铁路局长通知本委员会，他已在车站附近设立临时收容所，用来收留列车上可能出现的霍乱患者。本委员会声明此信已收到，并提出，局长可将霍乱患者转送到运河北面的河北吴楚公所政府医疗站。此记录抄件已交巡捕局长和卫生局长。

6. 德军参谋长要求将盐山县 Yen Shan 张各庄 Chang Ko Chuang 华人田进 Tien Chin 交给德国当局作为证人。请城南区区长寻找此人，并将他交给德国当局。

7. 卡萨诺瓦中校通知本委员会，他已命令汉文秘书发布一项告谕，要求各制造汽水和苏打水的店铺对生产饮料用水必须煮沸 20 分钟。如若违反，罚铺主 500 元，再罚 6 个月苦工。还要求上述店铺主向本段巡捕官申报铺址，如若隐匿不报，则关闭店铺，罚款 100 元。此告谕已批准张贴①。

8. 德瑾琳先生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12 日去函，建议立即动工修筑从狄金生先生寓所至海光寺的马路。该马路长 2500 米，路高 8 英尺，路面宽 40 英尺，路基宽 80 英尺，坡面宽 20 英尺，路旁让出总宽 60 英尺等等，耗资 10000 元。他还建议，河道南岸沿着海光寺墙至海河和北岸从狄金生先生寓所至海河一段，应加高以保护两岸大片土地免遭水患。

本委员会批准德瑾琳先生的计划，并支付他 10000 元。

责成公共工程局研究他所提出的加高河道两岸的建议，并要求该局考虑是否有可能利用水闸而不加高从狄金生先生寓所至海河这一段河道两岸。请该局立即给予答复。（第 302 次会议第 16 项；第 305 次会议第 19 项）

9. 汉纳根先生请求本委员会惩办一名叫杨寿石（Yang Shou Shi）的人，他散发假报告阻挠排水工程施工。他还要求发表一份告谕（他提交了告谕的中文样本），向公众说明修建该工程的益处和为民造福的性质。

此信已转交巡捕局长，命令他如果指控确实，当即传讯杨某到庭。由汉文秘书负责将上述告谕译成中文，如果得到批准，即行发布。（第 302 次会议第 8 项；第 304 次会议第 25 项）

10. 支付什内下士 5 元 以便装裱一张地图。

11. 司法部长报告，一名铁匠家中私藏子弹夹和步枪枪管，他建议对他处以罚款。处罚他并非因他不怀好意，而是警告他人。

法官接到命令，此事由法国巡捕分局长官提交报告，寄给本委员会。（第 305 次会议第 11 项）

12. 责成司库根据汉文秘书第 338 号报告的要求，为山东张巡抚签发通行证。

13. 巡捕局长建议将一名妇人对太古洋行买办搭盖建筑的指控转交法官审理。批准此项建议，并将巡捕局长的报告转交法官办理。（第 299 次会议第 3 项）

14. 巡捕局长报告在辛庚（Hsin Fang）又建立了一处霍乱患者收容站。此报告已获批准。

15. 巡捕局长报告，奥国租界内一幢楼房现已被意军一兵站占用，此报告转交意军司令官 但不做任何评论（第 308 次会议第 4 项）

16. 巡捕局长要求准许惩治那些不经请示法官就藏匿死尸的人，最高判处 6 个月苦役。本委员会批准巡捕局长对此提出的如下处罚：

（1）带枷 15 天 身挂告谕游街。

（2）罚两个月苦役，但不剪辫。

(3) 巡捕局长每惩处一人，均应把结果报告法根海少校。

为防止私藏患有可疑病症而死亡的尸体，巡捕局长派一名巡捕，检验由各巡捕分局长官签发的所有灵柩的许可证。此证要交给巡捕，然后再由他交给他的长官。

17. 城北区区长报告 在该区又发生几例霍乱，一例在何家庄，二例在大毕庄。

18. 城北区区长报告，无定县知县交给他 4 名暗杀北塘绅董的嫌疑犯。已命令他将这 4 人交由法官审理，并将上述报告作为资料转交法官。(第 302 次会议第 11 项，第 306 次会议第 16 项)

19. 城北区区长报告，松岛医生已到，协助扑灭霍乱。他声明在未接到本委员会指令前，已接待了松岛医生。通知佐藤安上尉，松岛大夫本应自己正式申明他要前往该区协助处理卫生事务。

20. 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从本月 25 日起高岛中尉在塘沽的职务将由龟井 Kamei 中尉接替。高岛中尉的工资发至 25 日止。已将此事通知塘沽区长。

21. 法根海少校通知本委员会，胡勒中尉将于本月 25 日辞去巡捕局副局长职务，由德军弗雷 Comte Verri 上尉接替。胡勒中尉的工资发至 25 日止。上述人事变动已通知巡捕局长。

22. 责成城南区区长负责修理八里台桥。(第 307 次会议第 17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04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6 月 16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中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原田中佐向本委员会报告，在日租界又有 7 名平民染上霍乱。
2. 克里少将通知本委员会，山海关又有两名霍乱患者被送进隔离

营。本委员会声明此信已收到，并说明克里少将提出的经费将由政府承担。

3. 克里少将和沃嘎克将军分别声明，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9 日关于防治霍乱的函件。沃嘎克将军要求采取特别措施以防此疫病波及到山海关。本委员会已将沃嘎克将军来函的抄件寄给北京俄国公使馆卫队长道比尔特 (Doubelt) 中校并答复说已命令禁止在天津和塘沽雇用苦力去拆除山海关炮台。对已发病地区均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第 303 次会议第 1 项 ;第 305 次会议第 7 项)

4. 6 月 9 日至 13 日各国远征军霍乱疫情统计，本委员会已记录在案。(第 306 次会议第 9 项)

5. 英工部局秘书通知，该租界的一名花匠在大王庙染上了霍乱。本委员会答复说，他的父母和朋友可能在那里与他有过接触。

6. 德瑾琳先生在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12 日去信时提出大沽口一艘用于卫生检查的小艇每日开支 100 两。如能向大沽的各国联军借用一艘小艇，此项开支即可省去。此信转交渥勒塞芬上尉，命令他了解是否可以借到一条用于卫生检查的船只。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德瑾琳先生。(第 302 次会议第 4 项 ;第 305 次会议第 1 项 ;第 316 次会议第 20 项)

7. 沃嘎克将军要求本委员会，涉及俄国利益的所有事务与俄国公使馆卫队长道比尔特中校联系。

8. 絮西隆将军通知本委员会，他已将法国占领军的指挥权交给了勒费弗尔 (Lefèvre) 将军。本委员会声明收到致勒费弗尔将军的这封信。

9. 英国工部局感谢本委员会允许使用大王庙收容霍乱病人。

10. 史密斯先生通知本委员会，他打算写一本天津临时政府简史的书要求能够查阅档案材料。

本委员会答复有关政府的正式历史书正在筹备之中但是各部门长官一定愿意对史密斯先生撰写天津临时政府历史提供方便。

11. 海河工程委员会退回布瓦索 (Boix) 先生关于大沽沙洲航道的建议时指出有关沙洲的研究还很不够还不能谈到这个问题。海河工

程委员会来信抄件已通报布瓦索先生 他的方案也已退还(第 303 次会议第 2 项 ;第 305 次会议第 2 项)

12. 下列账款已支付 :

天津印字馆纸张等	89.25 元
义利行司法部欠款	34.00 元
义利行一般欠款	350.20 元
穆蒂乌斯中尉旅行开支	1482.48 元

13. 考克斯和雅多先生因参与研究建桥合同, 本委员会决定给予酬谢。对此他们表示感谢(第 295 次会议第 6 项)

14. 德军参谋长通知本委员会, 非常受欢迎的木棚可以供卫生局支配使用。此信已通报卫生局 命令该局按木棚上的说明使用 并与工程局磋商安装事宜。

15. 建造火车站附近的海河旋转式铁桥工程合同的三份副本, 已由天津临时政府和里尔第五公司的代表签署, 一份副本已交法国领事。

法国领事声明收到合同副本, 并提出这架国际桥梁应对所有人开放。(第 302 次会议第 7 项 ;第 304 次会议第 21 项)

16. 奥利弗罗那先生通过公共工程局请求为实施拆除东机器局合同提供一些便利。阿拉伯西中校通知本委员会, 这一问题已经得到解决。(第 284 次会议第 4 项 ;第 314 次会议第 12 项)

17. 根据工程局的请求, 雷米先生最后两个月的工资提高到每月 300 元。已命令工程局说明此项提资从何日生效。(第 305 次会议第 18 项)

18. 下述款项支付公共工程局 :

建造政府建筑预支	5000 元
征用房屋	660 元
厘金卡	3000 元
开挖下水道	8950 元

修筑西北门 (Hsi Pei Men) 马路	3426 元
维修运河河堤	2400 元
拆除新城炮台	10000 元
拆除山海关炮台	10000 元
拆除北塘炮台	3000 元
拆除东机器局	5000 元
合计	61440 元

(第 299 次会议第 14 项 第 312 次会议第 6 项)

19. 公共工程局提交了一份修筑从火柴厂至南门的开放马路的报告 该报告抄件已分别交给德、英、日、法各国领事 要求他们声明对修筑该条公路提供哪些援助。

关于第 302 次会议第 15 项议案，请阿拉伯西中校命令公共工程局继续修筑沿德租界但又位于租界之外的马路，该工程不应断断续续进行。(第 307 次会议第 14 项 第 308 次会议第 3 项)

20. 支付阜通洋行煤炭款 420 元 。

21. 关于第 301 次会议第 25 项议案 司库报告说 他已就建桥付款一事与麦加利银行谈妥。请司库说明，在与该银行谈妥之前是否也与其它银行商谈过 另外 可否从现在起即能支配 64000 元供建桥使用。

已命令司库就现在能够使用的其它资金，以及固定存款等项提出一份报告(第 304 次会议第 项 第 次会议第 项)

22. 请司库按照汉文秘书下列报告签发通行证：

第 340 号报告，为张提督运送鞋袜及其它。

第 342 号报告，为张提督运送鞋袜及其它。

第 345 号报告，为税收办公室运送蜡烛。

第 346 号报告，为保定府运送建筑材料。

23. 汉文秘书提交了一份梅提督关于他的士兵被捕一事来函的译文。本委员会通知汉文秘书，本委员会在上次发给梅提督的信中对此已经做了通报(第 299 次会议第 20 项)

24. 汉文秘书提交了一份张 莲芬 道台来函的译文 函中要求准许

建立天津铸币厂。责成司库答复张道台，只要铸币厂不建在临时政府管辖区内，并能坚持遵守这个条件，本委员会可以放弃铸币设备。（第 278 次会议第 16 项）

25. 汉文秘书提交了一份汉纳根先生希望发布的关于排水工程的告谕译文。批准发布该告谕^①。请汉文秘书在“公司”前删去“英国”字样，因为该公司并未作为英国公司登记。（第 303 次会议第 9 项，第 304 次会议第 26 项）

26. 秘书长宣布，他接到许多人对汉纳根公司占地迁移坟墓的告状书。现通知秘书长，对上一次有关这一问题诉状书的命令足以答复这些告状者。

27. 张道台通过汉文秘书报告说，袁世凯总督对本委员会在前任总督李鸿章的灵柩通过天津时所给予的协助表示感谢，并要对巡捕局和河上巡捕队组成的护卫队给予 600 元的赠金。

命令汉文秘书通过张道台对袁总督的心意和馈赠表示感谢，但须声明，本委员会如若接受偿金是违反天津临时政府的规定。（第 307 次会议第 20 项）

28. 本委员会决定要求海关税务司向临时政府再次支付拆除山海海关炮台的费用，共计 67500 元。同时应指出，临时政府是奉命执行这一工程，因为其不在临时政府的管辖范围之内，它是代替中国政府，并以中国政府的名义进行的。（第 308 次会议第 5 项）

29. 城北区区长报告，该区霍乱病已发展到令人不安的程度，他提出了防止该疫病的几项措施。除购置过滤器外，他所提出的其他措施均已批准，并向他指出，饮水只要煮沸即可，不必过滤。上述报告已通报卫生局长。（第 306 次会议第 19 项）

30. 城北区区长提交了一份 6 月 14 日至 15 日霍乱疫情统计报告，此报告抄件已通报卫生局长和各部队参谋长。

31. 城南区和军粮城区区长就霍乱在两区流行情况联名报告。请两位区长就此向卫生局提出逐日报告。

32. 卡萨诺瓦中校通知本委员会，他已就中外人员通力合作共同防治霍乱 以及为此所采取的能够安定民心的措施 征求了当地知名人士的意见，但是最终未能达成充分的谅解。

33. 海河工程 6 月份预支款 5000 元已拨付（第 314 次会议第 7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05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6 月 18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塘沽区长电告本委员会，法国当局已答应提供一艘小艇供医生进行卫生检查使用 不过 需要支付华籍船员的薪金和伙食费以及煤炭费。本委员会责成渥勒塞芬上尉对法国当局提供小艇表示感谢。同时通知海关税务司 不需要继续租用‘大沽驳船公司’的小艇了（第 304 次会议第 6 项 第 307 次会议第 2 项）

2. 法国驻塘沽海军指挥官德弗吉埃中尉写信给本委员会，他于 4 月 13 日接到法军驻天津统帅的命令，指令他接替沃嘎克将军担任大沽沙洲勘测工程委员会主席的职务。但从那一天起，他未接到沃嘎克将军的任何通报。本委员会将此信抄件发给海河工程委员会，要求该机构提出如何答复的办法。（第 304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306 次会议第 5 项 第 310 次会议第 4 项）

3. 沃嘎克将军的私人秘书贡茨堡男爵致函本委员会，提出俄国驻满洲的将军要求停止拆除山海关 1 号炮台工程，因为该工程的苦力中已有霍乱流行。本委员会将此信抄件通报克里少将，同时指出在未接到将军委员会的命令之前 工程不能中断。因此 本委员会要求得到指令。（第 314 次会议第 1 项）

4. 铁路运输款 183.84 元已支付。

5. 英国总领事通知本委员会，他收到英国驻汉口总领事的电报说，装有张之洞 Chang Chih Tung 总督亲友遗骸的 4 具棺木的船只近日抵达塘沽，要求临时政府对该船抵港给予接待。已将此要求通知塘沽区长、河上巡捕队长、城南区区长，并请他们为此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已将此安排通知英国总领事。

6. 礼和洋行通知本委员会，有些当地的银号利用该洋行的名义告状，而未经该洋行同意。本委员会声明此信已收到，同时指出状纸并未呈递。

7. 卡萨诺瓦中校通知本委员会，为了华籍医生可以诊治霍乱病人，并允许他们有条件地进入医院等，授权卫生局在城厢张贴告谕。此报告已获准（第 304 次会议第 3 项）

8. 支付库务司工资和工钱 4638.25 元 支出款 1534.50 元又 2232.25 两。

9. 司库报告本月 1 日至 15 日收入为 50272.79 两又 23779.83 元。海关同期征收过境税 24000 两。（第 311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315 次会议第 11 项）

10. 关于第 304 次会议第 项议案，司库指出，关于建桥付款一事，在与麦加利银行签订协议之前，他征求过所有在津外国银行的意见。该银行所收利率最低，同时还提供固定存款以及临时政府在天津各银行往来账户的详细清单。

关于第 次会议第 11 项议案，法官向本委员会转交法国巡捕分局长官关于发现一名铁匠铺中私藏武器一事的报告。本委员会批准法官的请求 只给此人罚金 50 元的处罚。

12. 法官报告 751 号案犯孔范同 (Kung Fan Tung) 因非法窝藏一把装有子弹的手枪被河上巡捕队拘捕。本委员会批准法官对该犯处以死刑的决定。已将此决定通知巡捕局长、河上巡捕队长并命令巡捕局长按惯例执行（第 308 次会议第 15 项）

13.5 月份法官特加工资和支出款共计 $x \times$ 元^① 已支付。

14. 城南区区长报告，一名叫李水 (Li Siao) 的案犯 是一盗匪团伙的成员，在一起谋杀案中持枪抢劫。该区区长建议将该犯处以死刑并在杨柳青执刑 建议已被批准(第 306 次会议第 22 项)

15. 法官向本委员会转交对一名叫陆三的人起诉书的细节，要求将该犯从旅顺驱逐出去。此报告抄件已转交俄国领事，要求领事尽可能将此人逮捕交给临时政府处理(第 301 次会议第 2 项)

16. 城北区区长就该区至本月 13 日为止霍乱疫情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指出 病人总数已达到 143 人 ,有 62 人死亡。此报告转交卫生局。(第 306 次会议第 21 项)

17. 城北区区长递交了一份关于该区霍乱发病率上升的报告，他要求再多雇几名助手前往该区防治此病。本委员会已准许再雇 3 名华籍助理和 1 名译员。但必须明确 这是按例外处理 无论如何工资不得超过两个月。委员会建议佐藤安上尉派卫生局的官员去监督消毒工作，同时让那些未受感染的华人以他们喜欢的方式相互关照。此记录抄件签发卫生局(第 306 次会议第 20 项)

18. 关于第 304 次会议第 17 项议案 公共工程局长提出 雷米先生已离去 他的工资截止到 6 月 1 日 为此已通知会计。

19. 关于第 303 次会议第 8 项议案，公共工程局就德瑾琳先生修建土墙附近和狄金生住所周围河堤的建议写出报告。他认为，鉴于只要在马场道桥附近建一座堤坝，从火柴厂至狄金生先生住所的新马路便足以能防护平原地区的安全，这样只对第一项工程有利，而对后一项工程不利。因此，委员会要求工程局长修复海光寺至海河之间的河堤，为此借款 1000 元建造马场道河堤。上述措施已通知德瑾琳先生，作为对他本月 13 日来信的答复(第 306 次会议第 12 项)

20. 巡捕局长报告 第 808 号案犯杨子平已交罚金 (10000 两) 鉴于该犯健康状况不佳，他要求给予该犯减刑。此报告上述部分转交卫生局长 命令他就该犯身体状况给本委员会写一报告(第 306 次会议第

13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06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6 月 20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外交使团团长奥国公使通知本委员会 在他休假离任期间 美国公使将出任外交使团团长。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此信。

2. 外交使团团长、美国公使和奥国公使均以公使名义声明收到本委员会 5 月 29 日关于允许输入制造军用品材料的去函 他们指出“: 除了直接用于生产武器和军需品外 ” , 其它均不属禁运范围。已将外交使团的这一决定通知司库。关于第 282 次会议第 6 项议案 已通知张道台 , 他可以将硫磺运往内地 , 过去他曾为此申请过通行证。

3. 海河工程委员会对丹迪上尉在清除河堤和关闭帆船码头的工作中的大力协助表示感谢。此信抄件已转交丹迪上尉。(第 287 次会议第 1 项)

4. 海河工程委员会就渥勒塞芬上尉关于开放新城水闸一事的报告致函本委员会。函中提出 , 以后该委员会会写信通知它的职员负责开放水闸。此信抄件已转交渥勒塞芬上尉。(第 300 次会议第 6 项 ; 第 314 次会议第 6 项)

5. 海河工程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由斯迈思 (Smyth) 上尉负责的大沽勘测工程界限的示意图(第 305 次会议第 2 项 ; 第 307 次会议第 4 项、第 19 项)

6. 意大利领事声明收到建造铁桥的合同书。

7. 英军总参谋长通知本委员会 , 第四旁遮普兵团博格尔中尉将于本月底和他的部队一起返回印度。本委员会将此信通报巡捕局长。

8. 英国将军声明, 已收到为维持山海关隔离营拨给的 72 元。(第 303 次会议第 4 项 第 304 次会议第 2 项 第 307 次会议第 8 项)

9. 由英、意两国部队寄来的防治霍乱专款已收到 并已转交卫生局长。(第 304 次会议第 4 项)

10. 《天津日日新闻》(Tientsin Daily News)(当地日报 索要一份霍乱发病情况日报表, 已批准并由秘书长寄送。

11. 会议记录复制费 645.15 元已下令拨付。

12. 关于第 305 次会议第 19 项议案 公共工程局长提出 修筑从海光寺至海河这一段河堤需花费 1500 元。此项支出已获准。

13. 关于第 305 次会议第 20 项议案 卫生局长报告说 罪犯杨子平确系患病, 但他虽不能参加劳动和其它操练, 但仍可在医院监护。此报告抄件已转交巡捕局长, 命令他监护该犯直至新的命令下达。(第 306 次会议第 23 项)

14. 卫生局长向本委员会报告受聘军医到城厢各段任职的日期:

奥贝坦 (Aubertin) 大夫	6 月 5 日
施蓬伯格(Spornborger) 大夫	6 月 9 日
史图特 (Stewart) 中尉	6 月 10 日
吕塔 (Ruta) 中尉	6 月 8 日

另外 还有两名华籍大夫春某和董某已受聘 月薪分别为 200 元和 150 元; 塘沽还有一名英国医生的译员冯玉臣 (Fung Yu Chen) 月薪 40 元。以上各项雇用已批准。

注 军医工资定为每月 250 元。

15. 卫生局长向本委员会报告受聘医生到塘沽区任职的日期:

比米什 (Beamish) (英)	6 月 7 日
亨泽勒 (Henseler) (德)	6 月 3 日
胁谷 (日)	6 月 5 日

另外, 勒穆宁 (Lemoining) 先生临时受雇负责消毒工作, 月薪 125 元 到任日期为 6 月 12 日。上述军医的工资定为每月 250 元。(第 316 次会议第 10 项)

16. 关于第 303 次会议第 18 项议案，法官提交杀害北塘绅董嫌疑犯第 816 号尹齐 (Yin Chi)、第 817 号李玉来 (Li Yu Lai)、第 818 号赵春元 (Chao Chun Yuen) 以及第 819 号邱同 (Ti Tung) 情况的报告。

法官认为上述嫌疑犯确系有罪 建议处以死刑。此建议已批准 并命令尽可能在北塘暗杀现场附近执行。此决定已通知城北区区长和法官。(第 309 次会议第 13 项)

17. 授权司库签发汉文秘书在第 347、348 号报告中申请的通行证。

18. 城北区区长报告，经与司库协商，他建议取消由他领导的大毕庄税收站，税收自行归入城齐口 (Cheng Chi Kou) 钱库 厘金税征收转到王串场 (Wang Chuan Chang) 钱库进行。城北区厘金站人员木村先生及华籍助手，均回库务司工作。

19. 关于第 304 次会议第 29 项议案，城北区区长再次提出购置过滤器 本委员会已通知他 过滤器不适合使用 在饮用前将水煮沸即可。批准他向本委员会申请购置煮沸饮水所需设备经费。(第 307 次会议第 12 项)

20. 关于第 305 次会议第 17 项议案 城北区区长声明 在本委员会提出的条件下，他很难找到合适的助理。他要求授权卫生局为他物色。佐藤安上尉来信抄件及上一报告均转交卫生局长，并指示他了解一下可否找到合适的助手。另外，已通知佐藤安上尉他可以自行物色人选，工资可比原来限定的略高一些 但最终需要多少钱 望他向本委员会报告。按照本委员会规定，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的酬金。

21. 城北区区长报告本月 18 日该区霍乱疫情，将报告转交卫生局长。以后请佐藤安上尉报告直接寄往卫生局。(第 305 次会议第 16 项 第 307 次会议第 9 项)

22. 城南区区长报告 李小已于本月 19 日在杨柳青斩首(第 305 次会议第 14 项)

23. 关于巡捕局局长提交的杨子平交齐罚款的第 218 号报告 本委员会决定 根据以前的决议 此人交给当地一家慈善机构收留。目前该慈善机构正负责霍乱患者的急救和贫民收容所。(第 306 次会议第 13 项 第 307 次会议第 15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07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6 月 23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英国总领事和英国工部局董事长声明，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18 日关于在英租界南面建立霍乱隔离医院的去函。(第 302 次会议第 14 项)

2.海关税务司声明，收到关于法国海军当局为卫生局检查到港船只提供一艘汽艇的函件。他通知本委员会，已将此事告知塘沽港长官，由他正式通知大沽驳船公司“飞蝠号”(Fi Fu)艇停止卫生检查业务。(第 305 次会议第 1 项 第 310 次会议第 24 项)

3.电报局提交一张面值 936.67 元的电话费发票，已批准支付。

4.意军指挥官声明，收到本委员会关于海河工程委员会勘测大沽沙洲决定的去函(第 306 次会议第 5 项)

5.英军统帅通知本委员会 据道比尔特上校的通报 法军勒费弗尔将军接任法军统帅，已成为现任驻直隶部队的资深统帅。

6.审阅司法部长第 172 号报告，该局长应派人将被指控谋杀的罪犯材料送交本委员会(第 308 次会议第 10 项)

7.德国领事声明已收到本委员会的去函，以及由里尔第五公司承建铁桥的合同书(第 305 次会议第 10 项)

8.英军统帅向本委员会递交山海关隔离营支出款报单，共计 26.20 元。批准支付此款(第 306 次会议第 8 项 第 310 次会议第 7 项)

9.城北区区长第 282 号报告 汇报该区 6 月 19 日霍乱疫情(第 306 次会议第 21 项)

10.在 第 283 号报告中，城北区区长向本委员会提交了下述文件：

第 1 号关于气象观测报告 第 2 号关于 5 月份流动人口报告 第 3 号关于 5 月份婚姻统计 第 4 号关于 5 月份死亡情况报告。以上报告均通报本委员会各位委员。

11. 城北区区长在他的第 284 号报告中要求准许聘请医务助理 每月最低工资 60 元；一名译员 每月最低工资 50 元。（第 306 次会议第 20 项）

第一项建议予以批准。至于译员问题 如果是一名日本人 可按所提工资发给，如果是一名华人，这一问题将待本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决定。

12. 关于第 306 次会议第 19 项议案 城北区区长在他的第 285 号报告中表示，准备饮料用水不需要经费，日本军队都是自己准备。

13. 批准支付一张面值 96.40 元的发票，用于打印委员会会议记录。

14. 英国总领事就计划修筑一条开放马路一事致函本委员会，提出了英租界扩展界工部局的规划及其问题。（第 304 次会议第 19 项）

来函指出 有一块尚未划入英租界的土地可能会造成麻烦 因为中国当局曾通知该领事，这一问题待临时政府移交后才能解决。

本委员会答复，如上述地皮确属中国政府，将不会产生任何困难，临时政府将出面予以解决。

15. 司法部长就如何使用杨子平罚金一事提交一份报告。（第 306 次会议第 23 项 第 308 次会议第 11 项）

此报告已退回司法部，并通知该部此事仅与本委员会有关。

16. 库务司第 108 号报告中提出，将包尔中尉从巡捕局调到库务司。此报告已批准。

17. 城南区区长在第 311 号报告中汇报说，修复八里台桥工程业已动工。（第 303 次会议第 22 项 第 309 次会议第 7 项）

报告中提出应由临时政府拨付经费 400 元，已批准并支付。

报告中还提出计划中的道路工程。委员会请该区区长提交一份工程造价估算表。

18. 公共工程局第 209 号报告，就排水工程添置两台水泵的招标一

事提出建议。所提建议已获批准。（第 301 次会议第 24 项）

招标日期定于 7 月 25 日，招标简介用英、法文刊登在租界的欧洲报纸上，同时发行快报；另外，也将招标简介送给天津各家中文报社。请秘书长起草简介，并为此与工程局长协商。

19. 日 军大佐指挥官就海河工程委员会进行大沽沙洲勘测工程致函本委员会（第 306 次会议第 5 项）

本委员会声明来信已收到，并将其复印件抄送海河工程委员会。

20. 汉文秘书在第 351 号报告中向本委员会汇报说，他已接待了张道台的来访。张道台再一次向他转达了袁世凯总督对已故前总督李鸿章的葬礼期间本地巡捕所提供的服务的感谢之情，决定赠送水果和香槟酒（第 304 次会议第 27 项）

请汉文秘书正式答复张道台，本委员会不能推翻原来做出的临时政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接受馈赠的决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08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6 月 25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阿拉伯西中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截至 月 日的临时政府财务状况报告已提交委员会。报告交司库审核（第 次会议第 项）

英军统帅寄来一份 月 日霍乱疫情报告。转交卫生局。

法国领事就计划修筑开放公路一事致函本委员会。他通知本委员会 法国工部局的财政现状不允许他赞助此项计划 但他征得地产主的同意后可将必要的地皮让出供筑路使用。（第 304 次会议第 19 项；第 313 次会议第 5 项）

此信已记录在案并向法国领事声明来信已收。

4. 意军统帅就奥租界内意军占据一幢房屋之事致函本委员会，提到意大利部队不能让出上述房屋，因这幢房屋是去年德国军事当局借给意大利部队的。如果意军让出，则将归德国军事当局占领。（第 303 次会议第 15 项）

通知汉文秘书以此精神答复上诉者。

5. 海关税务司就要求偿付拆除山海关炮台款 67500 元一事致函本委员会。他介绍说，他已将此项要求向海关总税务司提出，但他答复说 海关当局对此无能为力（第 304 次会议第 28 项 第 318 次会议第 5 项）

本委员会决定将此信抄件寄给外交使团，希望在外交使团团长的斡旋下 询问中国当局 山海关炮台位于临时政府管辖区以外 他们如何为拆除炮台偿还款项。

6. 汉文秘书在其第 349 号报告中提出，他收到静海县知县就一名华籍内河船夫参与外国盗窃集团一事的来信。此报告已转交巡捕局长。（第 310 次会议第 22 项）

7. 汉文秘书在其第 350 号报告中提出，军械所的一批库存残破书籍已出售，共卖得 158.95 元。该款已上交司库。（第 289 次会议第 5 项）

8. 汉纳根先生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要求允许“大广公司”（Tientsin Land Improvement Company）联系借款 开挖一条河道。此事在他 4 月 2 日的信中已提过（第 310 次会议第 18 项）

此报告转交公共工程局长，由他对开挖河道发表意见。

9. 两名日本人要求本委员会批准成立运输公司。对此征求原田中佐的意见（第 311 次会议第 21 项）

10. 司法部长就被指控犯有谋杀罪的罪犯所提交的第 172 号报告已予批准（第 307 次会议第 6 项）

11. 关于第 307 次会议第 15 项议案 据司法部长报告 他未对使用杨子平罚金一事提出过任何报告。（第 314 次会议第 18 项）

事实上 报告是根据史密斯先生签署的司法部信笺提出的 从而造成了混乱。提醒史密斯先生注意，当他有些特别建议要提出时，不要使

用所在的司法部的正式信笺。

12. 军粮城区区长报告说 从本月 10 日起 他雇用一名医院助理和一名当地仆役来护理印度部队的伤病员。他要求每月发给助理工资 40 元 仆役 8 元。

本委员会决定从受雇之日起，医院助理月工资 50 元 仆役 8 元。

13. 城北区区长第 287 号报告已批准。

14. 城北区区长向本委员会提交了一份 6 月 21~22 日霍乱疫情报告。此报告已记录在案。

15. 巡捕局长在第 230 号报告中提出 根据本委员会的命令 第 751 号罪犯已于 6 月 24 日上午 7 时 45 分在刑场被斩决^①。(第 305 次会议第 12 项)

16. 巡捕局长在第 231 号报告中就购买一台价值 900 两的新消防泵和设立 3 个而不是 2 个消防队一事提出建议。他还下令感谢潘申先生和意大利水兵们 他们在扑灭本月 14 日法国巡捕分局发生的一起火灾中表现出无比的忠诚和热忱。

本委员会决定购置消防泵，并批准巡捕局长设立 3 个消防队的建议 对在本月 14 日扑灭法国巡捕分局的大火中奋不顾身的意大利海军军士机械师、消防队长潘申先生和意大利水兵表示祝贺。为此发出特别嘉奖令。此信抄件连同法国巡捕上尉的报告抄件一并报送意军统帅。

17. 公共工程局长在他第 212 号报告中建议在临时政府新办公大厦中设立供水站 约耗资 2000~2500 两。此报告已批准。

18. 鉴于明日是英王陛下加冕日，已批准各部门长官给予下属人员休假一天的待遇，但须采取措施保证工作不能中断。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09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6 月 27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中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日本总领事通知本委员会，从 6 月 26 日起 他重新担任总领事职务。(第 290 次会议第 2 项)

2. 日军参谋长在 6 月 25、26 日信中通报日军卫生状况。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上述来信，并已转交卫生局。

意军参谋长已做了同样内容的通报。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上述通报 并已转交卫生局。

3. 贡茨堡男爵通报 在他离任期内 凡有关海河工程委员会的一切事务请与海关税务司索恩 Thome 先生接洽。

4. 英军参谋长通报，驻防军粮城和天津城区的旁遮普远征军在华第四团各连队撤离后 本月 28 日将由第 21 炮兵团各连队接防。

上述变动已通知军粮城区区长和巡捕局长，并声明本委员会已收到此信。

5. 命令支付卫生局至 1902 年 9 月 21 日的电话费 30 元。

6. 命令支付塘沽区藤纳先生住院费 280 元。(第 279 次会议第 7 项)

7. 关于第 25 次会议第 1 项议案，城南区区长在他第 1 号报告中介绍了他在第 1 号报告中提出的修路经费问题。(第 25 次会议第 25 项)

如果城南区区长可以自行组织筑路施工，本委员会批准经费 3640 元。已将此事通知司库。

8. 日本总领事声明收到本委员会 6 月 18 日关于由里尔第五公司承担建造铁桥的合同书的信函。(第 305 次会议第 10 项)

9. 城北区区长在第 289 号报告中，通报了该区 6 月 23、24 日的

疫情。

10. 城北区区长向本委员会提交了 6 月份该区职员的工资清单 合计 906 元。已批准付款。

11. 关于第 308 次会议第 1 项议案 司库在他第 109 号报告中通报，临时政府资产正是他送交本委员会清单中所列的资产。

关于临时政府的债务，他指出库务司从未接到本委员会和各部门所签订的协议书的详细材料，因此他不可能对这部分清单进行复核。

他提请本委员会注意以下事实 在提交他核对的清单中 不包括本月薪俸的估算，以及各部门支出和按日支出的费用。

本委员会决定将已签署的各项合同需要支付的款项通知司库，今后，财政状况申报要突出月支出债务和各部门支出的简况。

12. 司法部长在他第 174 号报告中通报说 在第 285 次会议第 7 项议案中提到的那名罪犯仍关在衙门监狱。（第 310 次会议第 32 项）

他还问及对 287 次会议第 8 项议案中的命令是否还要采取新的措施。（第 289 次会议第 10 项）

关于第 159 号报告 他通报说，一名叫韩子村 Han Tsi Tsun 的人，据城北区区长说，此人已离开该区，故无法将其逮捕。

上述前两个问题请示法根海少校，后一个问题已记录在案。

13. 城北区区长在他第 286 号报告中通报说 第 306 次会议第 16 项议案中研究决定的四名罪犯已于本月 23 日上午 9 时被斩决。

14. 6 月份支出总清单 5100 元和 32096.31 两 已予批准。

15. 本委员会决定通知本委员会成员沃嘎克将军的私人秘书贡茨堡男爵 从 1902 年 9 月 1 日起终止其职务。

16. 法根海少校先生通知本委员会，塘沽区穆齐乌斯中尉仍然患病 他申请在日本继续治疗两个月（第 270 次会议第 20 项）

本委员会批准穆齐乌斯中尉两个月假期，全部治疗费用由临时政府负担。

借天津城区巡捕局副局长、德军中尉胡勒离任之机 本委员会决定致函德军驻华统帅，表彰胡勒中尉任职期间出色的政绩。

签字 德马雷 秘书长助理）

第 310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6 月 30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英、意两国部队霍乱疫情报告本委员会已记录在案。

2. 意军驻天津司令官声明，收到本委员会写给潘申先生及其水兵的贺信（第 308 次会议第 16 项）

3. 海河工程委员会就本委员会 6 月 23 日关于秋山大佐提出日本要求参与大沽沙洲勘测的通报抄件答复本委员会。海河工程委员会是在综合了各方面情况之后 才将这次勘测任务只交给了英国当局 因此声明，对已产生的误解不能归咎于该委员会。同一天 6 月 27 日 该委员会又以同一内容答复本委员会 6 月 13 日的去函，并表示了如下看法 鉴于目前资金匮乏 因此对沙洲航道工程资金提供方式进行过多的研究是不适当的。

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以上两封来信 并指出 它曾就大沽沙洲勘测一事写信给各位统帅 当时海河工程委员会是知道这一情况的 它对此不仅未表示什么反对意见，而且在 4 月 15 和 18 日的信中公开表示感谢 本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因此 许多国家海军司令纷纷表示派人派船听从海河工程委员会调遣。本委员会已不再承担什么责任。而在此时，该机构明确通知本委员会，它已决定不使用各国的人力和船只 而把这项工程只交给英国当局一家。在此情况下 本委员会不可想象海河工程委员会对此毫无自责之处。

至于第二封信，本委员会提请注意，在答复海河工程委员会 1902 年 4 月 2 日的信时 已预支了 15000 两。在当时的回信中，本委员会明确表示，海河工程委员会已直接或间接地要求各国驻远东海军司令对该机构进行的水文勘测给予协助。根据这一要求，各国纷纷来信表示愿意协助。另外 海河工程委员会还提出 如各国海军司令真心实意地

出租船只 选派科研人员来协助 那么 就不会提出什么附加支出的问题。在此信中，正是这些言辞表明沙洲勘测工程是在国际谅解的情况下执行的 并且考虑到这种协调一致 本委员会才向海河工程委员会投资 15000 两。何况，既然该委员会已接受这笔款，本委员会理所当然地强调这项事业的国际性质，即根据 6 月 13 日的规定：“该工程依靠国际竞争 包给那些被认为能提出最有利方案的承包人。”（第 303 次会议第 2 项 第 313 次会议第 7 项）

4. 海河工程委员会声明收到本委员会 6 月 18 日关于德弗吉埃中尉通报的信函。该委员会遗憾地表示 由于沃嘎克将军不在天津 它不能对此信给予明确答复（第 305 次会议第 2 项）

5. 天津电车电灯公司的代表——世昌洋行要求为在东浮桥处建造一座新桥支付预算款的一半 即 250000 法郎（见合同书第 9 项）。本委员会答复说 在研究付款问题之前 该公司应该提交建桥计划的平面图和估价单。还应指出的是，天津电车电灯公司执行合同似乎不考虑任何进度 在这种情况下 此类付款无论如何是操之过急的。

6. 赛马会（Tientsin Race Club）致函要求跑马场周围的林木应得到保护。该函已通报城南区区长，并声明本委员会已收到来函。

7. 克里少将声明已收到本委员会 6 月 25 日函，函中附有一张 26.20 元的支票。

8. 法军统帅勒费弗尔将军通知本委员会，殖民军团炮兵上尉莫里泽（Morize）被任命为参谋长 定于 7 月 1 日上任。本委员会声明来函已收到。

9. 日军参谋长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参谋长办公室于本月 19 日迁至原西机器局日本兵营。本委员会声明来函已收到。

10. 贡茨堡男爵通知本委员会，沃嘎克将军的译员赛逊（Saisun）先生从本月底起将不再从临时政府领取工资。此事已通知会计，并声明收到此信。

11. 汉纳根先生以“大广公司”的名义 要求本委员会与该公司签订城市排水系统所必需的全部排水工程合同；请公共工程局就此项建议写一份报告（第 313 次会议第 8 项）

12. 向卫生局付款 1396.98 元,用以支付长期职员的工资;另付款 1416.67 元用以支付为防治霍乱雇用的人员工资 包括军医在内 另付款 79.17 元用以支付勒穆昂先生 6 月份 19 天工资。

13. 批准卫生局长将译员王先生的工资从 7 月 1 日起每月增加 30 元。

14. 本委员会研究了司法部 5 月 27 日关于在城南区抓获的几名被指控私造武器罪犯的报告。

法官认为除了第 274 号罪犯外,对其他几名罪犯均没有任何犯罪证据。他建议将这几名释放,继续追捕第 274 号罪犯。

法官的建议已获批准 但规定对已释放的罪犯仍须严密监视 并必须俱保,否则必要时仍会将他们重新逮捕。此决定已通知沃德索尔上尉。(第 296 次会议第 6 项 第 311 次会议第 9 项)

15. 法官报告 第 758 案犯在衙门医院死亡。

16. 法官报告,美最时洋行 Melchers & Co. 指控一家华人店铺违反商品垄断规定出售一种靛蓝颜料。法官认为理由不足,驳回上诉。本委员会批准此决定。

17. 本委员会研究了法官 5 月 26 日关于 374 和 376 两名被指控犯有抢劫罪的罪犯报告。法官认为此二人并未犯罪,应予释放。本委员会批准此决定,并通知巡捕局长和军粮城区区长。

18. 关于第 308 次会议第 8 项议案,公共工程局长提交了一份赞同汉纳根先生开挖河道计划的报告。本委员会同意公共工程局局长的意见 在对该计划做出决定之前 请汉纳根先生提供详细图纸。

19. 批准秘书长支付会议记录翻译费 2000 元。

20. 授权司库为汉文秘书签发第 352、353 号报告中提出的通行证。

21. 批准支付卫生局工资款 642 元和杂支款 201.40 元。

22. 汉文秘书转来静海县知县一封函件。函中请求委员会对一船夫案件做出决定,该船夫被派来对一起外国人敲诈勒索事件作证。责成法官就此敲诈勒索案件向本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答复静海县知县。(第 308 次会议第 6 项 第 311 次会议第 10 项)

23. 塘沽区区长要求本委员会准许扩大港口,直至海河右岸的第一

砖窑处，以便将“轮船招商局”、“日本邮船会社”、“芦汉铁路公司”(Luhan Railway)以及“福里斯洋行”(MMrs. Forris & Co. 筹公司码头包括进去。港口新界址已予批准，并已通知河上巡捕队长。同时，致函领事团团长 通报港口新界址(第 313 次会议第 6 项)

24. 塘沽区区长报告，一艘法国小艇 7 月 1 日以后将不再归他进行卫生检查使用。他要求向日本公司租一条船，每日租金 60 元，包括煤炭费在内。此报告已批准(第 307 次会议第 2 项)

25. 城南区区长在第 316 号报告之后又提交了一份报告，要求本委员会给他拨款修建八里台的道路。请司库拨付该区区长 4000 元 并通知区长本人(第 309 次会议第 7 项)

26. 城北区区长向本委员会提交截至 6 月 28 日的霍乱疫情统计表。

27. 城北区区长提交了一份该区霍乱流行的村庄名册，并标出地图方位。此报告在委员中传阅。

28. 根据城北区区长的要求，拨出卫生补充预支款 500 元。(第 316 次会议第 33 项)

29. 城北区区长报告 北塘堤坝工程已竣工(第 301 次会议第 14 项 第 315 次会议第 6 项)

30. 为购置一台消防泵 支付巡捕局长 900 两。

31. 巡捕局长送来该局 5 月份工资单 请求核准。

32. 关于第 285 次会议第 7 项议案，本委员会注意到因抢劫罪已被判处死刑的罪犯黄福尧，因某种疏忽而未被处决。

考虑到执行判决期限已过 本委员会改判两年苦役。巡捕局长、法官和军粮城区区长为此分别收到改判记录。

请法根海少校调查一下 为什么本委员会的命令未得到执行 并妥善处理此事(第 309 次会议第 12 项)

33. 责成巡捕局长销毁存放在机器局的 7000 支斯普林费尔德步枪。

34. 请秘书长在本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提交一份各区各部门能够获奖的绅董名单，同时提交一份具备获得政府奖章资格的政府成员名单。

(第 283 次会议第 14 项 ;第 311 次会议第 2 项)

散会

签字：田夏礼（秘书长）

第 311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7 月 2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英国铁路局提交一份催款单，款额 86.90 元。该款是支付一名医生去军粮城医治受霍乱传染的两名印度士兵的专列车费的。已命令支付此款。

2. 委员会研究了如何为有功绩的绅董颁发酬金的问题，该问题留待以后讨论（第 310 次会议第 34 项 ;第 319 次会议第 7 项）

3. 铁路局提请本委员会注意在杨村附近有人盗窃螺栓。本委员会答复，该地不属本政府管辖。此信抄件已由秘书长通报巡捕局长和城北区区区长（第 313 次会议第 3 项）

4. 临时政府委员会成员和职员的授勋问题已经过研究，根据原田中佐的建议做出如下决定：

颁发天津临时政府纪念奖章的规定

(1) 授予本委员会委员每人一枚金质奖章，无论他们在临时政府任期长短。

(2) 授予在临时政府各区和各部门任长官职务 6 个月(180 天)以上者 每人一枚金质奖章。凡至临时政府解散时 正式任期不满 6 个月的上述人员 每人授予一枚银质奖章。

(3) 凡在临时政府任职的外国军政职员，以及外籍巡捕，任职期超过 3 个月(90 天)以上者 每人授予一枚银质奖章。

(4) 按照本委员会的决定，除颁发铜质奖章给华籍职员外，他们在

临时政府解散时还可领取两个月工资的奖金。(第 314 次会议第 9 项)

5. 责成朗罗上尉立即报告拆除炮台工程目前进展情况如何。(第 284 次会议第 4 项)

6. 责成汉文秘书报告,他是否认为禁止向天津运进西瓜以防霍乱流行是合适的。(第 317 次会议第 8 项)

7. 司法部下列账款已拨付:

杂项开支	29.95 元
6 月份特别工资	82.00 元
6 月份正常工资	449.00 元

8. 本委员会收到司法部 6 月份提交案件数的报告。本月共收罚款 126 元又 10000 两 收诉讼费 354.75 元。

9. 司法部长就城南区区长提交的私造武器案提出报告。报告指出第 763 和 765 号案犯应予扣押,其他人释放。本委员会批准此决定 并将上述报告抄件通报城南区区长(第 310 次会议第 14 项 第 321 次会议第 12 项)

10. 法官答复本委员会的指令,就静海县知县派来为外国人敲诈勒索案作证的 869 号案犯蔡老猛 (Tsai Lao Meng) 一事提出报告。

他提出 那些涉及此案的假冒外国人已无法找到 而第 869 号案犯又无罪可查,因此应取保释放。本委员会批准此项决定,并通知巡捕局长。向本委员会提出这一问题的静海县知县的来信抄件转送英国总领事 并说明临时政府对此事已做过调查 但毫无结果(第 310 次会议第 22 项)

11. 司库报告 6 月 16 日至 30 日税收收入 50989.45 两又 6982.05 元;全月收入 101262.24 两又 30761.88 元;此外还有海关收入 37000 两。(第 305 次会议第 9 项)

12. 根据司库第 111 号报告,批准购买一艘小艇,价值 8000 两,已下令司库支付此款(第 280 次会议第 15 项)

13. 6 月份巡捕局工资款如下:

英国巡捕	1000.46 元
德国巡捕	1034.00 元
法国巡捕	946.40 元
意大利巡捕	516.00 元
日本巡捕	1094.95 元
俄国巡官	200.00 元
法国巡官	100.00 元
华籍巡捕	10183.00 元
行政人员	661.00 元
捕房租金	391.00 元
总计	16133.81 元

14. 汉文秘书向本委员会转交海河工程委员会为海河工程占地契约登记一事的来函。海河工程委员会在函中指出，有一块地皮和一些坟地找不到原主 该地皮价值 374.28 两 坟地价值 54 元。

该委员会已按上述款额向临时政府递交支票，要求如果上述地皮和坟地的合法主人前来认领，请给予支付。本委员会命令将这笔款交给司库，请汉文秘书尽力查找上述地产主。

15. 请司库签发汉文秘书在第 355 号报告中申请的通行证。

16. 城南区区长提交 6 月份的报告已记录在案。

17. 城南区区长报告 6 月份收支情况 收入 523.60 元 支出 1220.40 元。命令支付其支出款项。

18. 军粮城区区长报告支出款额，共计 2845.50 元。命令支付其支出款项。

19. 军粮城区区长报告，经他同意的小站稻田租赁制度执行情况令人满意。本委员会批准此报告（第 294 次会议第 19 项）

20. 支付 6 月份衙门仆役工钱和计划外开支。

21. 关于第 308 次会议第 9 项议案，一些日本商人要求组织运输公司一事 本委员会授权巡捕局长可以给他们签发一般营业执照 但注明不得垄断 也没有任何特许权。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12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7 月 4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和卡萨诺瓦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勒费弗尔将军向本委员会转交了他关于任命佩尔蒂埃 (Pelletier) 上尉为公共工程局副局长以代替帕朗上尉的命令抄件。帕朗上尉已返回法国。本委员会对将军采取的措施表示感谢, 并对帕朗上尉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上述命令连同本记录抄件一并通报公共工程局长。

2. 海河工程委员会向本委员会转交了港口长官 7 月 2 日就开放海河河口新航道所发的通知抄件, 以及通过新航道的轮船应注意的事项。此信已作为情况通报发给河上巡捕队队长。

3. 图连达洋行就城北区区长对该洋行一名华籍职员所做的决定致函本委员会。该函已转交法根海少校。(第 313 次会议第 18 项)

4. 河上巡捕队队长报告, 被雇来在河中搜寻死尸的第 60 号巡捕死于霍乱 要求给予死者家属 25 元抚恤金。此要求已予批准。

5. 批准支付河上巡捕队 6 月份工资及杂支款 3908.5 元。

6. 拨给公共工程局 12872.67 元, 以支付报告中提到的下述开支:

石料	8000.00 元
大沽路桥	1600.00 元
德租界至大沽路的马路	800.00 元
沿火柴厂马路地产主补贴	992.67 元
西北门桥	480.00 元
沿墙子河从官员寓所至城厢监狱的河堤	1000.00 元

(第 304 次会议第 18 项)

7. 关于第 295 次会议第 2 项议案 公共工程局就‘大广公司’履行排水工程合同一事提交报告。鉴于报告中对将工程全部包给该公司提出反对意见 本委员会决定通知汉纳根先生 由他的公司准备开挖从城西南角至百亩池的河道投资 16000 元。该河道剖面图应做修改, 坡度为 $1/2$ 至 $1/1$ 。计划建造的水闸没有必要, 有一道土堤即可。如果仅为了挖泥船进入池塘清理和挖深, 则可用抽水泵将水抽干后派一些苦力去干 建一座大的堤埝 这样可以大大节约开支。因此 本委员会认为汉纳根先生提出的开支费用太多。至于抽水泵 已通知汉纳根先生 我们已广泛征集提供 汉纳根先生认为哪一种合适 就可以承包使用。为此 要求汉纳根先生按上述安排进行此项工程 最要紧的是他能够按期完工。

8. 公共工程局各项用款 10826.86 元已批准, 但未经核对。本委员会注意到该局已上交司库 2125.53 元。

9. 汉文秘书从本月 5 日起休假三天(第 314 次会议第 15 项)

10. 授权司库为汉文秘书签发第 357 号报告中提出的通行证。

11. 汉文秘书就军粮城区一片芦苇地租金一事提交张道台一封来函的译文。此报告及来信已转交军粮城区区长征求意见。

12. 城北区区长提交该区霍乱疫情报告, 本委员会已记录在案。

13. 城北区区长报告该区 6 月份收入 724.45 元 支出 1035.5 元。批准支付该区支出款。

14. 军粮城区长报告该区 6 月份收入 17721.20 元。

15. 塘沽区长报告该区 6 月份收入 26026.40 元 支出 3905 元。本委员会注意到 该区区长已上交司库 20608.01 元。

16. 塘沽区长 6 月份报告, 本委员会已记录在案。本委员会注意到高岛中尉已于 6 月 16 日去日本, 并已得到塘沽区长颁发的嘉奖证书。本委员会决定致函秋山大佐对高岛中尉表示祝贺。

17. 塘沽区长向本区法庭报告该区 6 月份发案数字。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313

1902 7 7

1.

2. 35.57

1

310 7 316

12

3.

311	5	316	27
-----	---	-----	----

4.

316 37

5.

308 3

316

(第 310 次会议第 23 项)

7. 海河工程委员会声明, 收到本委员会 7 月 1 日关于大沽沙洲勘测的信函 并重申它对已经产生的误解不负任何责任(第 310 次会议第 3 项 第 315 次会议第 9 项 第 316 次会议第 13 项)

本委员会答复 它不能接受这个意见 并将有关这一问题的来往函件的抄件寄给所有各国将军, 由他们分别提出自己的看法。在答复秋山大佐有关此事的来信时, 已将上述函件的抄件转交给他。

8. 汉纳根先生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4 日信函时提出, 他仍保留签订一份与排水设施有关的全部工程项目合同的意见。他仍坚持在池塘修建水闸的建议。责成秘书长答复他, 本委员会坚持开挖河道的建议。本委员会授权公共工程局尽早按照诺尔格先生的报告中所提条件动工。

9. 汉纳根先生通知本委员会 日本军队在租给“大广公司”的地皮上挖壕沟。为此他曾与日本当局交涉, 得到的答复是, 如果临时政府要求日本当局填平壕沟, 他们随时准备照办。为此, 本委员会至函秋山大佐, 通知他已收到汉纳根先生的来信, 并指出上述地皮已租让给“大广公司”如果同意 日军可以在上述地皮的东面其它公共土地上挖壕沟。

(第 315 次会议第 10 项)

10. 根据临时政府军官餐厅委员孟席斯上尉的要求, 拨补贴款 350 元用于修理厨房和添置一些新的炊具。

11. 支付秘书长下列各项开支:

购置办公椅	2.00 元
人力车费	7.80 元
布姆克先生住宅修理费	9.00 元

12. 根据诺尔格先生的要求, 根斯布格先生工资从 7 月 1 日起每月增加到 330 元。

13. 公共工程局向本委员会提交 6 月份完工项目的报告。

14. 委托司库为汉文秘书签发第 361 号报告中提出的通行证。

15. 批准巡捕局长的要求，雇请布卢姆 George Bloom 先生为巡捕局助理 月薪 150 元。但他的雇用只是临时性的，不得享受临时政府解散前预支两个月工资的待遇，雇用合同随时可以中止。

16. 巡捕局长提出，希思 Heath) 先生可以收购属于临时政府的枪管，但他建议还是公开拍卖为好。

本委员会同意进行拍卖，并委托公共工程局进行。已通知该局在出售前应将枪管打碎，然后以废钢铁拍卖。

17. 莫克勒少校从本月 9 日起休假 10 天。

18. 关于第 312 次会议第 3 项议案，法根海少校通知本委员会，他同意将逮捕的一名图连达洋行职员交由法官审理，在宣布判决前由法官将决定通知本委员会。本委员会已接受此项建议并通知法官。巡捕局长接到将这一案件的材料转交法官的命令。(第 317 次会议第 7 项)

19. 罗朗上尉提交一份拆除炮台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抄件已通知本委员会各位委员(第 311 次会议第 5 项 第 320 次会议第 8 项)

20. 塘沽区区长就铁路局对它所雇用的华籍人员的司法权限问题提出报告 此报告已转交法根海少校(第 296 次会议第 17 项)

21. 关于第 303 次会议第 6 项议案，城南区区长提出盐山县知县通知他说，由德国军方提出作为证人的那名华人无法查寻。上述报告的抄件已通报德军参谋长 作为对其 6 月 11 日来信的答复。

22. 军粮城区区长就有人指控译员李平洲 (Li Ping Chou) 一案提交一份报告。报告提出 此问题已交法官审理 并希望调查结果在原来发表控告书的中文报纸上刊登。此报告已转交法官。

23. 军粮城区区长要求本委员会与海河工程委员会洽商可否从马厂水闸再放一些水。此报告抄件已转交海河工程委员会。(第 300 次会议第 项)

关于第 次会议第 项议案，军粮城区区长就汉文秘书第 359 号报告转来的张道台的来函提出，那个通过张道台转达想要租赁土地的人将被准许得到那块土地 年租金为 150 元 请汉文秘书通知其人和张道台。

25. 委托公共工程局制订两座桥梁的建造方案。这两座桥将连接西机器局附近的日本马路和德瑾琳先生修筑的马路。（第 316 次会议第 34 项）

26. 责成秘书长考虑是否可以撤消印制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合同，然后上海或在天津再重新签订一项印制合同。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14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7 月 9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和法根海少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法军统帅勒费弗尔将军把他与俄国卫队指挥官道比尔特上校来往信件的抄件通报本委员会。道比尔特上校强调，没有必要因霍乱流行就停止拆除山海关炮台的工程。（第 305 次会议第 3 项 第 314 次会议第 19 项）

2. 英国将军把到本月 7 日为止英国部队中霍乱病例统计通报本委员会。

3. 英国将军声明，已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4 日关于指控印度军队在王家沽不良行为的去信。

4. 新泰兴洋行报告，在该洋行船上发生一起盗窃货物案。此信已转交巡捕局长 并通知新泰兴洋行 所丢失的物品 巡捕局将协助查找。

5. 一名日本人申请建立一所私人医院。此申请已转交卫生局，命令该局经过检查后如果认为可行，则应发给此人许可证。

6. 海河工程委员会向本委员会递交了该委员会拟雇用开放水闸人员的证明复制件。证明复制件已交河上巡捕队队长和各区区长，并通知他们，今后只有持此证明的人才准许开关水闸。

7. 海河工程委员会 7 月份补贴款 5000 两已拨付（第 304 次会议

第 33 项)

8. 本委员会已收到政府至 6 月 30 日为止的财务状况报表。命令会计在报表上再加上会议记录印刷费 2000 元、翻译费 2500 元以及以后再确定数额的临时政府奖章制作费、公共工程局排水工程费用、海光寺两座桥梁的营造费以及其它正在施工的工程费用。此报表将进行核对 然后报送各位将军(第 318 次会议第 8 项)

9. 关于第 311 次会议第 4 项议案, 本委员会再次研究了向临时政府人员授勋问题, 决定铜质奖章将授予截至 6 月 30 日在政府任职满 90 天的巡捕巡官, 但不包括士官和普通巡捕。

那些至 6 月 30 日受到好评, 并有权享受预支两个月工资的华籍人员将授予铜质奖章。本委员会再次研究了原田中佐对授勋一事建议的第 3 段, 决定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将讨论对下层人员、各部门长官助理及其他人授勋应有的区别问题。(第 315 次会议第 17 项)

10. 礼和洋行向本委员会控告法国巡捕逮捕了该洋行一名华籍职员。此信已转交巡捕局长 由他对这一事件提出报告(第 315 次会议第 16 项)

11. 支付义利行文具纸张费 392.90 元。

12. 公共工程局长提交罗朗上尉的一份报告。报告中要求给拆除东机器局堡垒工程的承包人再拨款 5000 元。本委员会已按规定条件批准此建议 待工程完结时 再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第 304 次会议第 ■ 项)

本委员会同意向穆齐乌斯中尉垫支赴日旅费 元。责成秘书长通知库务司照此数拨给(第 次会议第 16 项)

14. 汉文秘书长在 363 号报告中申请的通行证已同意签发。

15. 汉文秘书宣布他已休假归来。

16. 塘沽区长电告 在“ 香格号 ”(Schang 轮船上发现霍乱 要求海关当局为了塘沽的安全必须进行严格的卫生检查。根据卡萨诺瓦中校的建议, 请海关税务司对已污染的船只从最后一名患者死亡或疗养之日起 实行隔离检查 7 天。他还要求对船只进行严格检查, 必要时邮件消毒后立即从船上卸下。

18.① 关于第 308 次会议第 11 项议案，本委员会决定向慈善机构资助的各临时医院拨款 10000 两。由于此款项是杨子平的罚款额，政府决定再拿出 3000 两，拨给每个贫民收容所各 1000 两。责成汉文秘书在天津的中文报纸和益闻报上刊登政府已采取上述措施的公告。（第 318 次会议第 9 项）

10000 两的拨款由卫生局长分配，3000 两拨款由汉文秘书分配。请上述二位官员对此提出分配方案。

19. 拆除山海关炮台的苦力问题已经过讨论。请乌沙利文上校电告在山海关的克里少将，指出霍乱在天津近乎绝迹，而山海关那边又急需一千余名苦力。如果军事当局不提出反对，这一千余名苦力将由天津派出。当然万一有问题，也可实行检疫隔离。隔离期内的苦力报酬由临时政府发给（第 314 次会议第 1 项；第 315 次会议第 12 项）

20. 请各区长和各部门长官提交他们聘用的所有外国人的详细花名册，包括巡捕巡官在内，写清姓名、上任日期，如已离职，也注明离职日期。（第 315 次会议第 8 项）

21. 从 6 月 10 日至 16 日秘书长休假 7 天。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15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7 月 11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至函本委员会，声称一张 5 月份的 5000 两支票没有兑现。经调查，这张支票未提交德华银行付款。司库将重新再开一张支票，原支票作废，并通知各家银行，如有人持原支票提款应

当拒付。

2. 意军司令来信提到在修建北京附近王松 (Wang Soung) 营房的华籍工人中, 已有霍乱发生。此信已记录在案, 并声明收到。

3. 司库提交了一张上海天主教会送来的为供养两名义和团女团员支出 30 元的账单。已命令照数拨付。

4. 英军统帅寄来至 7 月 9 日霍乱发病简报。已记录在案。

5.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写信给本委员会说, 日本驻新城巡捕阻止关闭水闸。此信已转交塘沽区长, 由他下达下述命令: 任何人不得阻挠海河工程委员会的下属人员执行该委员会开关水闸的命令。

6.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通知本委员会, 北塘河堤工程竣工。此通知已记录, 并声明妥收。

7. 巡捕局长就一名叫伍兹 Woods 的英国人企图贿赂收买城厢监狱看守长, 埋藏 3000 支斯普林费尔德步枪一事, 递交一份报告。

有关这一事件的材料已交英国领事。

8. 公共工程局、卫生局、海河巡捕队、汉文秘书、城北区区长均向本委员会呈交自临时政府成立以来, 各部门官员和职员的名单。

9. 日军统帅声明收到本委员会 7 月 8 日关于与海河工程委员会分歧的通报。

10. 日军统帅来信通知本委员会, 在租给大广公司的土地上建有一处日军射击场。该射击场从 1901 年 2 月以来一直存在。来信提出, 他想将射击场迁移, 但这需要一笔经费, 不知这笔经费应由谁来支付。本委员会答复秋山大佐, 临时政府可以开支, 但请他提出需要多少款项。

11. 司库通知本委员会, 根据 1902 年 2 月 3 日达成的协议, 尚欠海关 6158.21 两。命令照数支付。

12. 乌沙利文上校将他根据第 314 次会议第 19 项议案的决定与英军统帅的来往电报通报本委员会。上述通报已转给罗朗上尉。

13. 命令司库为张道台签发汉文秘书在第 306 号报告中申请的通行证。

14. 巡捕局长向本委员会提交斯图尔特先生送来的休假两个月的申请。鉴于本政府不久将要解散, 本委员会对不能批准华籍巡捕司令

的此项申请表示遗憾。

15. 卡萨诺瓦中校将他与海关就轮船到达塘沽，要遵照塘沽港有关卫生的规定，提交霍乱疫情免疫证一事的来往信件通报本委员会。此通报已记录在案。

16. 关于第 314 次会议第 10 项议案，巡捕局长介绍了礼和洋行那名当地职员是在什么情况下被法国巡捕队拘捕的。

此信抄件通报礼和洋行 并提请该洋行注意 本委员会很愿意将这一情况通报他们 这完全是出于礼节上的考虑 希望该洋行有类似事情也应通报本委员会。

17. 原田中佐对颁发临时政府纪念奖章的规定提交了一份修订案。
(第 311 次会议第 4 项)

为此 第 3 款和第 4 款将按以下内容拟定：

“ 银质奖章将授予临时政府所有月薪在 125 元以上的外籍高级文武官员 以及服役 90 天以上的外籍巡捕局长官。

铜质奖章授予所有月薪在 125 元以下的外籍下级文武职员，以及服役 90 天以上的外籍巡捕督察。

铜质奖章也授予按照本委员会 1902 年 4 月 25 日决议 在临时政府解散时可有权预支两个月工资额奖金的华籍人员。 ”

18. 阿拉伯西中校以海河工程委员会的名义通知本委员会，天津下游的海河第二条引河将于 7 月 16 日下午 5 时开通。

本委员会决定将协助这一活动，并准许各部门长官参加。为了前往该处 库务司的汽艇将供本委员会使用 并于 7 月 16 日下午 3 时半在位于目前仍被俄国人占领的武备学堂下边的德国桥外交接。

19. 原田中佐宣布，日本驻城厢巡捕分队长前田 Maeda 少佐 将于 7 月 15 日由尾加 Oka 少佐接替。

20. 鉴于 7 月 14 日是法国国庆节，下次会议将于 7 月 16 日举行。

签字：德马雷（秘书长助理）

第 316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7 月 16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英军参谋长向本委员会提交对拆除山海关炮台的华籍苦力实施健康检查的建议。

(1) 从 7 月 6 日起 聘用一名医生 (军医) 月薪 240 元。这名医生负责每日对苦力做体检 对已患霍乱的苦力给予治疗 对苦力住房进行消毒,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此种流行病在炮台工人中蔓延。

(2) 再雇用两名医生助理协助上述军医, 每人月薪 30 元。

(3) 为防治霍乱而在铁路线附近建造的隔离营将由现在负责的英国军医移交给上述聘用的军医负责, 有关经费也一起移交。此隔离营专门供医治霍乱患者使用。

(4) 这一名军医和两名助理均由俄国指挥官选任。

(5) 一当霍乱患者在隔离营中治愈 军医 负责的 将按日雇用苦力进行打扫和侍候患者。军医可以购买所有医治病人所需的物品, 但必须经过消毒 (第 315 次会议第 12 项)

以上建议已批准, 以此精神写信给驻山海关的英军参谋长和俄军上校指挥官。

2. 请巡捕局长向本委员会报告有关城区人口普查的情况。(第 290 次会议第 13 项 ; 第 318 次会议第 24 项)

3. 公共工程局长向本委员会提交第 225 号报告 要求给他开一个银行账号 拨款 170000 元, 以备随着工程进展, 支付正在进行的各项工程费用 (第 317 次会议第 5 项)

4. 塘沽区长向本委员会提交了一例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案件, 即在塘沽苦力中发生一场殴斗 其中有 5 人致伤。

此案材料已转交司法部长, 由他就量刑问题提出报告和建议。

5. 日本总领事就开放马路一事致函本委员会，询问他所建议的线路走向是否被采纳（第 313 次会议第 5 项）

6. 林文德律师致函本委员会，要求支付目前被临时政府驻塘沽巡捕占用的某地方的土地租金。此函转交塘沽区长征求意见，请他说明约计需要支付的款额。

7. 英国总领事致函本委员会，声明收到关于伍兹的材料。（第 315 次会议第 7 项）

8. 司库向本委员会报告，他已按第 315 次会议第 11 项议案的决定向海关税务司支付 6158.21 海关两。

9. 司库向本委员会报告，一张以沃嘎克将军名义签发给海河工程委员会的第 65.432 号支票已作废（第 315 次会议第 1 项）

10. 英军参谋长致函本委员会，要求比米什中尉军医返回原部，他继续留在大沽口似乎已无必要（第 306 次会议第 15 项）

比米什医生已于本月 15 日返回原部 并已通知英军参谋长。

11. 英军参谋长将英国部队 7 月 10、11、12 日霍乱病情的报告寄本委员会。

12. 英国旅少将指挥官致函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支付山海关霍乱医院开销的支票 35.57 元。（第 313 次会议第 2 项）

13. 英国旅少将指挥官致函本委员会，声明收到本委员会与海河工程委员会之间就勘测大沽沙洲一事来往信件的抄件。（第 313 次会议第 7 项）

14. 卫生局长将该局 6 月份支出清单报告本委员会。批准支付以下各项支出：

(1) 街道清扫费 2352.87 元；

(2) 一般性每月经费 1966.65 元；

(3) 收容所支出 1017.14 元。

以上账款已由卡萨诺瓦中校签署支付，由司库协调使其符合手续。

15. 铁路局向本委员会提交 5 月份账单计 320.14 元。已命令支付。

16. 英军运输长官向秘书长询问某些食品的市场价格。价格清单

已于本月 12 日寄出。

17. 汉文秘书就张道台要求租用新甘屯 (Hsin Kan Toun) 一块土地一事的来函 向本委员会提交第 364 号报告。该报告已转交军粮城区区长征求意见。

18.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致函本委员会声明, 陈家沟水闸已重新修好 从本月 15 日起船只可以通航。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该函。

19. 法国旅少将指挥官致函本委员会, 声明又有一名士兵死于霍乱。

20. 海关税务司向本委员会递交:

(1) 本月 9~18 日进行卫生检查租用大沽驳船公司‘飞蝠号’汽艇费 900 两的账单一张。

(2) 大沽旅馆开具的一名协助医生进行卫生检查的职员住宿费 80 元账单一张。

命令支付以上两笔账款。

21.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写信给本委员会, 德弗吉埃海军上尉写给沃嘎克将军的信已在秘书处档案中查到。

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此信, 并将该中尉信函抄件交给法国海军指挥官。

22. 电话公司递交小孙庄 (Siao Sun Tchuang) 医院 1902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电话费 46.66 元账单一张。已命令支付。

23.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声明, 收到 5 月份 5000 两支票一张和去函。信中报告说, 关于新城水闸事已下达命令。

24. 城北区区长寄来一份该区 7 月 7~13 日霍乱疫情表。

25. 汉文秘书在他第 375 号报告中 向本委员会递交了张 (莲芬) 道台关于马厂水闸的来信 (第 314 次会议第 6 项 ; 第 320 次会议第 9 项 ; 第 321 次会议第 3 项)

此信已转交海河工程委员会, 并由汉文秘书通知张道台。

26. 塘沽区长就最近在开关新城水闸时出现的障碍致函本委员会。该函抄件报海河工程委员会 (第 315 次会议第 5 项)

27 铁路局长就铁路沿线被盗螺栓窝主的判刑问题写信给本委员

会。(第 313 次会议第 3 项 第 318 次会议第 15 项))

28. 铁路局长通知本委员会，天津车站发生器材被盗事件。

此材料已寄给司法部长，由他向本委员会做出报告，对盗窃首犯的处罚提出建议；还请他调查这次盗窃案与前几次损害铁路局的盗窃案件是否有牵连和同谋等情况。

29. 比利时一家报社社长致函本委员会，请求把天津市人口普查的最后数字通报给他们。他还要求向他寄送天津地方商业报刊。

本委员会答复他说，迄今为止，中国当局从未进行过任何人口普查，现在由本委员会负责进行，一旦有了结果，将会向他通报。并将会把天津地方商业报刊寄给他。

30. 城北区区长将下列呈交本委员会：

(1) 6 月份气象观测结果；

(2) 6 月份人口变动；

(3) 6 月份婚姻统计；

(4) 6 月份死亡统计。

上述各项统计已通报本委员会各位委员。

31. 塘沽区长送来 1902 年该区近期签署的租让土地合同清单一份。已记录在案。

32. 英国总领事就拟定中的法俄租界之间架设铁桥一事致函本委员会。(第 305 次会议第 10 项)

他声称已接到上级指令，希望该桥规模达到从河边至火车站那条马路尽头为止。

本委员会答复说，该桥将建在法租界的古拔路 *rue Courbet* 对面，在俄租界将重修一条从铁桥至火车站的马路，现有马路将予以拆除。

33. 城北区区长致函本委员会，询问由卫生局拨给他的预支款 500 元是否还继续拨付。(第 310 次会议第 28 项)

此报告转交卫生局长，由他按原数额再拨付预支款。

34. 公共工程局致函本委员会，就海光寺机器局附近要修两座桥一事提交一份报告，提出两座桥造价总计为 9000 元。(第 313 次会议第 25 项) 上述报告已批准。

35. 公共工程局来信通知说，他找不到碎砖修建日本沿河马路。他要求将该马路铺上碎石（第 319 次会议第 10 项）

公共工程局长报告说，他已签订了一份公开合同。请他提出下述工程项目的造价：

- (1) 用碎石铺设马路；
- (2) 用碎砖铺设马路；
- (3) 碎石马路维修费年支出；
- (4) 碎砖马路维修费年支出。

36. 公共工程局长在他第 223 号报告中提出 他已为修建从城西南角至第一个蓄水池的水道签订了一项合同，工程费用预计 14000 元。此报告已获批准。

37. 铁路局长写信提请本委员会对建在天津铁路两侧的粪厂加以注意。（第 313 次会议第 4 项）

据巡捕局长介绍说，粪堆已移至离路基 200 米以外。本委员会将据此以予答复。

38. 巡捕局长在他第 251 号报告中提出，有一名华人和一名日本人合伙垄断水果生意（第 318 次会议第 14 项）

有关华人的材料请示司法部处理，有关日本人的材料转交日本总领事。

39. 军粮城区区长提交一份关于一名叫于德（Yu De）的华人的材料，该区认为此人是土匪。

将此入材料转交司法部长，由他提交报告，对判刑提出建议。

40. 请司库为汉文秘书签发他在第 368 号报告中申请的通行证。

41. 司库提交 6 月份政府人员工资额 6581.38 元又 1961.77 两。批准支付。

42. 汉文秘书向本委员会提交张 莲芬 道台的一份申请 要求发给两张通行证。一张是运往江甘（Chiang Kan）兵工厂的 27 万斤硝石；一张是为清军运送 600 双靴子（第 317 次会议第 9 项）

命令只签发一张通行证。至于第一张 请司库写信给张道台 询问欲运的硝石做何用途。

签字 德马雷 秘书长助理)

第 317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7 月 18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日军参谋长原田中佐通知本委员会，在日军文职官员中又发现一例霍乱。本委员会声明收到此信，并已通知卫生局。

2. “天津电灯电车公司”总经理世昌洋行通知本委员会 该公司的资本大部分必须在欧洲募集。为此 他们公司取消在香港注册 注册改为天津国际电车电灯公司 在布鲁塞尔注册 资本 6200000 元。世昌洋行要求本委员会同意公司权利转给公司财团。责成秘书长声明已收到此信 并请世昌洋行提交一份新公司契约书的抄本(第 320 次会议第 6 项)

3. 关于第 316 次会议第 10 项议案，本委员会请渥勒塞芬上尉对比米什医生的服务情况提交一份报告，以便本委员会在他的将军面前为他请功(第 318 次会议第 10 项)

4. 海关税务司德瑾琳先生分别于 7 月 10 日和 11 日 就塘沽区的检疫隔离 特别是对“宜昌”(Ichang) 和“新峰”(Hsinfung) 二轮船不受检查的问题写信给本委员会。两次来信均由卡萨诺瓦中校提交，并附有卫生局长为此所撰写的报告。本委员会决定答复德瑾琳先生，两次来信已收 并对他来信中特别关注的后一部分情况 将卫生局长的报告抄件寄给他一阅。

本委员会声明有必要保持梅斯尼大夫所指出的立场，目前进行的检疫隔离办法对那些可能被扣留的外国人来说是最舒服的。附有上述内容的信和以上报告的抄件一并通报公使团团长。

这里，本委员会还研究了卫生局长的报告和他建议采取的措施。为隔离检疫所需的下列经费已批准：

浴室、餐厅等	3000 元
消毒室	1200 元
填平沼泽地	1000 元

上述工程均在卫生局长监督下实施，以上记录抄件通报卫生局长和塘沽区长。

5. 关于第 316 次会议第 3 项议案，对工程局正在施工工程的贷款问题，司库认为最好对每周要进行的工程项目事先做出一周的经费预算 然后按照预算向工程局拨款。这样 工程局可以自行安排使用全部还是部分经费。同时 在目前利率很高的情况下 存有大量现金的情况也可以防止等。

作为对第 224 号报告的答复 工程局长已接到指令 照司库的建议执行。(第 319 次会议第 9 项)

6. 司库报告 7 月份上半月收入情况 计 41101.12 两又 8100.55 元；同期征收海关过境税 16000 两。

7. 关于第 313 次会议第 18 项议案，司法部长提交了一份关于一名由图连达洋行雇用的华籍职员被城北区区长拘捕和判罪的报告。

本委员会批准法官就此案对城北区区长决定的确认。此报告的抄件送交该洋行，并声明本委员会维持城北区区长的决定不变。

授权佐藤安上尉逮捕法官提出的两名姓张的人，并要求有争议土地的地产主出庭对质。此记录抄件转巡捕局长、法官和城北区区长。

8. 关于第 311 次会议第 6 项议案。汉文秘书对霍乱流行期内禁运瓜类水果来津的建议表示反对。他要求可发布一项告谕，警告市民在此季节食用瓜类水果的危险性。为此，请汉文秘书以本委员会名义发布此项告谕 并已通知卫生局。(第 318 次会议第 22 项)

9. 关于第 316 次会议第 42 项议案，汉文秘书提交张道台的一封来信，信中指出他所申请的硝石通行证是为上海兵工厂运送的。本委员会认为 鉴于不属进口范围 可以签发 并通知司库。

10. 城北区区长就该区至 7 月 15 日为止霍乱疫情提交一份报告：发病 1072 例 死亡 633 例 治愈 161 例。

11. 城北区区长通知本委员会，本月 14 日夜至 15 日 该区发生一起盗窃案 盗贼向天津方向逃遁。该区区长后来的报告说 在李鸿章宅邸相邻的房子内逮捕了一大帮盗匪，还有武器和弹药。从他们身上搜出的证件表明，他们是城北区临时政府衙门的雇员。请城北区区长将上述案犯交给法官审理，在宣布判决前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请汉文秘书将此事件通知张道台，并把附有上述证件印件的城北区区长的报告译文寄给他。此记录抄件已交巡捕局长、城北区区长和法官。

(第 321 次会议第 17 项)

12. 巡捕局长向本委员会递交一份请愿书，要求不属中国政府专卖的食盐应在天津禁售。这一问题转交司库，命令他为此向本委员会递交一份报告。(第 318 次会议第 18 项)

散会

签字 :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18 次会议

时间 : 1902 年 7 月 21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海关税务司代表塘沽检疫隔离站医生询问本委员会：

- (1) 扣留外籍船只的时间长短是否由这位医官自行决定。
- (2) 对来自汕头 (Swatow) 和牛庄的船只是否要进行卫生检查。
- (3) 为方便对河口外的邮件进行消毒，可否提供一条帆船。

本委员会答复说 对于第一个问题 正等待领事团的回信 在未接到回信之前，照目前规定仍由医生确定隔离检疫的期限。

关于第二个问题 本委员会答复说 尚未接到上述两个港口发生霍乱疫情的正式通知。如果德瑾琳先生发出类似通知，只要得到领事团的同意，可以对来自上述二港的船只按对待上海来的船只同样的规定处理。

至于第三个问题 本委员会答复说 装袋邮件可以不进行消毒 未装袋的包裹和其它货物均应进行消毒。如果必要，可以租用一只帆船，费用由临时政府负担。

及此 本委员会致函领事团团长指出 非正式消息表明在汕头和牛庄也发现霍乱 请领事团对这条消息给予证实 以便对来自上述港口的船只采取消毒措施。

2. 海关税务司声明收到本委员会 7 月 18 日的去信 信中有为租用“飞蝠号”汽艇而支出的 900 两和医生助理住宿费 80 元的支票一张。
(第 316 次会议第 20 项)

3. 铁路局长通知本委员会，属于临时政府的石料阻碍铁路线路工地的施工 如这些石料不清除 铁路每日每吨要付款 0.50 元。

请公共工程局采取措施清运上述石料，但日期不限。

4. 英国将军关于英军内霍乱疫情统计表已记录在案。

5. 法军统帅勒费弗尔将军，就本委员会 6 月 25 日关于拆除山海关炮台还款一事的来信 将外交使团的决定向本委员会做了通报 外交使团提出 这一笔欠款由临时政府支付(第 308 次会议第 5 项)

6. 汉纳根先生根据 5 月 26 日政府与该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让合同，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地产主名单和一些地块分布图。他要求应向名单上的地产主付款 可以现金支付 也可以该公司股票支付 根据他们的意愿办理。

本委员会决定以现金形式支付，地产主可用这笔现金在该公司入股 如果他们认为合算的话。

汉纳根先生的来信转交公共工程局和汉文秘书，由他们起草有关报告，并尽快向本委员会提交。本委员会在收到上述部门报告后再答复汉纳根先生。另外 本委员会记录下巡捕局长的报告(第 303 次会议第 9 项) 报告中宣布 原先汉纳根先生曾指控杨某 现双方已和解 过去一些华人对汉纳根先生的洋行多次告状，现在又递上一份支持该洋行的请求书(第 321 次会议第 10 项)

7. 授勋问题留在下次本委员会会议上讨论。

8. 本委员会记录了临时政府未动用资金余额 254866.44 两和已动

用资金款额的清单。此清单转交库务司核查，然后通报各位联军统帅。
(第 314 次会议第 8 项 第 319 次会议第 12 项)

9. 关于第 314 次会议第 18 项 本委员会向汉文秘书支付 3000 两作为维持贫民收容所的经费。由汉文秘书向各收容所董事索要该款项已收到的书面通知，并将通知交本委员会以便列入会议记录之中。(第 320 次会议第 16 项)

10. 塘沽区长向本委员会递交一份表彰比米什医生工作的报告。本委员会将此报告抄件转交英军统帅，并附上本委员会对比米什医生工作的鉴定(第 317 次会议第 3 项 第 322 次会议第 10 项)

11. 塘沽区长报告说，逮捕了一名叫吴德裳(Wu Te Shang)的人 此人犯有私藏武器罪，要求对此人予以惩罚。本委员会判处该犯死刑。为此 向塘沽区长下达命令 同时也通知了巡捕局长 第 322 次会议第 22 项)。至于在上述报告中列举的其他罪犯，已命令法官进行调查并报告本委员会。以上报告已转交法官。

12. 法官要求本委员会对一名希腊人受到袭击的案件发出指令，希腊在天津没有领事代表。本委员会授权法官对此案进行判决。

13. 法官向本委员会报告说，已潜逃的第 883 号案犯 已在天津以西 49 英里处霸州的信安 Hsin Nan 发现。他请求致函该县知县 要求将该犯交由本委员会审理。本委员会批准向该县发函。车船费用由本政府负担。

14. 关于第 316 次会议第 38 项议案 法官提出 对某些日本人和华人所谓垄断水果生意的指控是不能成立的。根据对此议案本委员会所做的决定 将把此案的材料转交日本领事(第 321 次会议第 2 项)

15. 关于第 316 次会议第 27 项议案，法官就有人偷盗铁路线上的螺栓的指控写出报告。被抓获的罪犯每人分别罚款 20 元。他还宣称，现在无法证实这些螺栓是否确系被盗。

第 915 和 916 号两名案犯被指控犯有偷盗螺栓罪，这二人似乎均属于铁路局职员；现也无法证明这些是否是铁轨连接处的螺栓。此报告抄件转交铁路局长，并提请他注意，他们并未提供这些螺栓确实在铁轨连接处被盗的证据。要求他告知本委员会，是否可以随便取得一份

有关证据即可(第 323 次会议第 2 项)

16. 司库要求对固定存款是否续存给予指示。本委员会指令他, 将全部余下的存款列入活期存款, 建桥经费除外。

17. 司库通知本委员会 鉴于海关本身的需要 海关税务司提出他不得收回他原来借给库务司的“铁龙号”(Tiehlung)汽艇。司库已将此轮交给德瑾琳先生, 并表示谢意。该报告已获准。

18. 司库就食盐专卖者呈交请愿书一事向本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请愿者要求在天津禁止出售非专卖的食盐。司库提出如下意见 那些专卖者从未运走联军各部交给临时政府的食盐, 只是表面上受政府支配 从而可以逃避向政府纳税的义务。因此 在他们没有把政府食盐全部运走之前, 对他们的请求不采取任何有利的措施。由巡捕局长将上述精神转达给请愿者们(第 317 次会议第 12 项)

19. 司库递交本地钱商要求建立按日付息制度, 并为此发布一份告谕。本委员会保留为此做出决定。(第 320 次会议第 17 项)

20. 汉文秘书递交葛老实庙(temple de Ka Lo Shih)一位道士的状书, 要求对该庙一间殿堂租给日本商人进行过户登记。根据汉文秘书的报告 此殿堂并非属于这位道士 而是属于海关道台 因此命令汉文秘书不予登记。

21. 汉文秘书的报告中提交了一所由一名叫安纳米特(Annamite)的人最近在天津开办的天主教学校要求保护的请求。报告已转交巡捕局长 由他采取必要的措施(第 320 次会议第 13 项)

22. 汉文秘书递交了一份关于在霍乱流行期内食用瓜类水果的告谕底稿(第 317 次会议第 8 项)

本委员会责成卫生局以该局的名义而不是以本委员会的名义发布一项告谕 要求居民不要食用瓜类水果 但如果食用 也不会受到惩罚。此记录抄件交给汉文秘书。

23. 巡捕局长建议本委员会修改夜间华人必须提灯笼的强制规定, 建议取消这项命令。本委员会批准这一报告。(第 319 次会议第 8 项)

24. 巡捕局长提交了一份城厢人口普查进展情况的报告, 指出截至目前为止 这种进展仅限于德、意巡捕分队管辖区内的住宅门牌编号和

街道命名。请巡捕局长尽快在其它巡捕分队管辖区内完成这一工作。

(第 316 次会议第 2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19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7 月 23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海河工程委员会要求本委员会, 命令天津上游各区区长在海河及运河堤埝受到威胁时直接与该委员会总工程师联系。已将此意见通知城南区和城北区区长(第 322 次会议第 28 项)

2. 英军 7 月 21 日霍乱疫情报告已记录在案。

3. 授勋问题留待以后会议再议(第 318 次会议第 7 项)

4. 下述款项已支付:

大清邮政局	25 元
公易洋行	23.50 元
天津印字馆	74.70 元

5. 秘书长提交范茨曼先生一项要求, 他要求偿付从 1901 年 8 月至 1902 年 7 月打字机的使用费。本委员会委托秘书长向范茨曼先生支付截止今年 8 月 18 日的打字机使用费共计 100 元。

6. 责成秘书长打印会议记录第七卷复制件共 7 份。

7. 请汉文秘书非正式地了解中国当局是否赞同为那些由临时政府批准的、立有功绩的绅董发放奖金或奖章, 然后向本委员会报告。
(第 311 次会议第 2 项 第 321 次会议第 18 项)

8. 关于第 318 次会议第 23 项议案, 巡捕局长建议由本委员会发布告谕, 撤销夜间提灯笼的命令。本委员会决定为此不发布告谕, 只由巡

捕局长通知居民。

9. 为在建的建筑工程向公共工程局预支 81169 元。(第 317 次会议第 5 项 第 321 次会议第 11 项)

10. 公共工程局答复本委员会的指令(第 316 次会议第 35 项),对改建日本沿河马路用碎砖还是碎石在造价上做出比较。用碎石铺建价钱较贵,但维修费用要少些。本委员会决定不再进行这项工程,责成工程局维护日本沿河马路处于良好状态直到临时政府解散。

11. 责成汉文秘书代卫生局就政府检疫站在新房子(Hsin Fung Tze)占地及赔偿金一事发布一项告谕,责成卫生局长就此告谕的措辞与汉文秘书联系。

12. 司库提交截至 6 月 30 日余款修订单,经费总额计为 177890.18 两。(第 314 次会议第 8 项 第 318 次会议第 8 项)

本委员会命令将此清单抄件分送本委员会各位委员。

13. 军粮城区区长递交对在北大河(Pei Ta Ho)拘捕的一名叫辛如(Hsin Ju)的人的起诉报告,据称此人是土匪。此案已转交法官进行调查。

14. 军粮城区区长报告说,被逮捕的一名叫田家立(Tien Chia Li)的土匪在本月 16 日越狱潜逃时被击毙。该报告已记录在案。

15. 关于第 316 次会议第 6 项议案,塘沽区长报告说,由临时政府出租给塘沽德国当局的地皮,系一中国提督石某的财产,价值在 2400 两上下,按 5% 计算,每年应得收入 120 两。责成秘书长向该提督律师林文德先生交付从 1901 年 9 月 7 日(和约签订日)至 1902 年 8 月 15 日租用该地皮年租金 120 两,合计 112.20 两的支票一张,并要求林文德先生向该提督索要一张收据,证明该款已收到,然后将收据交临时政府存档。

16. 城北区区长提交至 7 月 20 日该区霍乱疫情统计表一份。

17. 责成司库为汉文秘书签发他在第 375 号报告中申请运送军服军鞋的通行证。

18. 本委员会命令,在记录底稿中列出的关于给卫生局长梅斯尼医生补偿的问题将于一周以后的 7 月 30 日会议上研究。(第 322 次会议

第 6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20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7 月 25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和阿拉伯西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原田中佐向本委员会递交秋山大佐的一份照会, 声明根据日本驻北京公使的通知, 临时政府将于 8 月 15 日解散 他将于该日撤回他派驻本委员会的代表和全体与临时政府有关的日本军职人员。

为此声明 本委员会决定致函将军团团长勒费弗尔将军 说明委员会收到上述通报, 要求勒费弗尔将军对有关临时政府解散事宜向本委员会通报, 并说明对政府如何归还的方式, 将军委员会是否有命令。
(第 296 次会议第 1 项 第 322 次会议第 3 项)

2. 英国总领事代表 大沽驳船公司 通知本委员会 又有人在天津和大沽之间开设出售被盗物品的店铺。他要求采取措施逮捕和惩办那些犯罪者。

本委员会答复说, 请英国总领事要求该公司向临时政府提供他们掌握的有关这一事件的情报。上述信件的抄件转交军粮城区、塘沽区、城北区和城南区各区长, 命令他们采取他们认为适当的防范措施。

3. 在回复本委员会询问在汕头和牛庄是否发生霍乱疫情的本月 22 日来函中, 英国总领事向本委员会是否愿意支付了解情况的电报费用。本委员会答复将支付这笔电报费(第 318 次会议第 1 项)

4. 天津天主教会克雷神父通知本委员会说, 他获知临时政府将于 8 月 15 日解散。根据本委员会 5 月 21 日去函的精神 他要把此事通知上海的神父(第 271 次会议第 6 项), 让他们将上海的义和团女团民交给中国当局。他要求通知中国当局, 从 7 月 1 日起支付这些女孩儿的

抚养费。

本委员会寄给克雷神父一张 15 元的支票以支付至 8 月 15 日的费用。

责成汉文秘书通知海关道台 从临时政府解散之日起 两名女孩儿将由上海天主教会神父交给上海地方当局。（第 315 次会议第 3 项）

5. 意军司令官阿梅格里奥上校声明收到建桥合同书的抄件。（第 305 次会议第 10 项）

6. “天津电车电灯公司”总经理世昌洋行为答复本委员会 7 月 18 日去函，寄来该公司与远东国际公司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合同抄件，将该公司权利转让给远东国际公司。由秘书长负责审阅此合同抄件，并提交一份报告在下次会议上讨论（第 317 次会议第 2 项，第 321 次会议第 8 项）

7. 天津印字馆提交一份委员会会议记录底稿印刷费账单，共计 111.25 元。批准支付。

8. 责成公共工程局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目前炮台拆除工程的进展情况，以及该项工程何时可以完工等。另外，还要求此项工程尽可能加紧进行（第 313 次会议第 19 项，第 323 次会议第 8 项）

9. 塘沽区长指控林德先生违背海河工程委员会与本委员会签订的协议擅自开放闸门（第 314 次会议第 6 项）他指出 本月 23 日 根据林德先生的命令 詹森 Jensen 先生事先未通知该区区长就打开了西沽水闸。

本委员会将此报告抄送海河工程委员会，要求该委员会对其总工程师和职员们下达必须严格遵守与本委员会签订的协议的命令。（第 316 次会议第 25 项）

10. 法官通知本委员会 犯有偷窃罪的第 917 号案犯已从衙门医院潜逃。此事已通知巡捕局长。

11. 法官认为下述 4 名罪犯 即 969 号沈和、970 号张三、971 号陈二和 972 号王有德 于 7 月 16 日深夜持枪偷盗，如本委员会批准应予以斩首。本委员会批准此项判决，命令巡捕局长负责执行。

在同一报告中 法官建议将所有重刑公之于众 本委员会同意这一

要求，并请法官对每一案例起草告谕，由汉文秘书核准译文后发布。此项安排已通知汉文秘书^①。（第 321 次会议第 19 项）

12. 河上巡捕队队长报告说，指挥巡捕第 15 号艇的炮手副班长西格那尼尼·埃米里奥（Signanini Emilio），在搜捕持枪盗匪中表现出色。请卡萨诺瓦中校将此报告抄件通报意大利在华部队统帅。本委员会回复河上巡捕队队长，告知他已将报告转意军统帅，并对该军官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13. 汉文秘书报告，教师安纳米特要求对其学校给与保护，但他未能证实他本人是该校土地的地产主。为此，应拒绝他给与保护的要求。此报告已批准。（第 318 次会议第 21 项（第 321 次会议第 20 项））

14. 汉文秘书要求，鉴于临时政府即将解散，应命令他在 8 月 1 日后停止接受告状书；7 月 25 日以后停止办理购买地产登记手续。此项建议本委员会未予批准，因此汉文秘书应照常接受告状书和办理购买地产登记。

15. 根据汉文秘书第 376 号报告的要求 签发运送 280000 斤硝石去北京的通行证一张。

16. 汉文秘书转来各收容所董事收到 3000 两经费的收据一张。（第 318 次会议第 9 项）

17. 本委员会答复司库 7 月 19 日提交的第 118 号报告 报告中提到一些本地钱商提议建立按日付息制度，计划建立钱行公所。

以上要求已原则上批准。司库提交了一份包括上述措施的告谕草案，但要求上述钱商在付诸实施前应向本委员会提出具体规定。

本委员会批准此项报告，并准许司库以本委员会名义发布告谕^②。此事已通知汉文秘书。（第 318 次会议第 19 项）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 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32 号。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 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33 号。

第 321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7 月 28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和阿拉伯西中校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秋山大佐声明已收到建桥合同书。(第 305 次会议第 10 项)

2. 日本总领事声明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22 日去函 退回有关所谓水果垄断的证明材料。总领事声明,在此事件中被提到的那个日本人对此毫无兴趣。总领事的报告及证明材料一并退还法官。(第 318 次会议第 14 项)

3. 海河工程委员会声明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18 日关于张道台要求开放马厂水闸的去信时指出 水闸将要开放。海河工程委员会宣布 根据总工程师的报告 尽管海河水位没有上涨 运河水位已经增高 这说明在城厢四周有大量垃圾倒入河中。本委员会要求海河工程委员会对工程师报告做一补充说明,因对该报告的内容目前似乎还不可理解。
(第 316 次会议第 25 项)

4. 海河工程委员会就塘沽与天津之间一段海河堵塞问题,向本委员会通报了总工程师报告的摘要,请本委员会采取措施阻止各村庄向河内乱倒杂物。本委员会写信给海河工程委员会,要求它命令总工程师在城厢区、城南区、城北区、军粮城区和塘沽区的代表陪同下 对上述一段河道进行实地查访,将堵塞地段指给这些代表看。本委员会建议,此次查访在星期四早晨 6 时乘一条临时政府船只从德国桥出发。

巡捕局长已接到命令准备一条船 并已通知上述五区的区长 要求他们分别派出各自的代表一起陪同巡视。(第 323 次会议第 1 项)

5. “天津济安自来水公司”通知本委员会,该公司即将从城西北角水坑开始铺设管道。这一情况已告知公共工程局和巡捕局长。

6. 本委员会命令向俄军统帅、联军驻山海关司令特雷蒂亚科夫 (Tretiakoff) 止校支付 500 元,用于在拆除山海关炮台的苦力中防治霍乱

的经费。

7. 意大利军参谋长通知本委员会，在黄村驻防的意军中又发生两例霍乱（第 315 次会议第 2 项）

8. 秘书长就天津电车电灯公司要求准许将公司特许权转让给比利时一家公司一事提交一份报告。本委员会决定对此问题留在 8 月 1 日的会议上研究（第 320 次会议第 6 项）

9. 奥国领事通知本委员会 他将于 8 月 4 日接管奥租界。

本委员会声明来信已收到 并指出移交问题即将进行 已通知政府各部门从 8 月 4 日起奥租界将不受临时政府管辖。

10. 关于第 318 次会议第 6 项议案，公共工程局和汉文秘书提交汉纳根洋行征用土地的地主的报告。上述报告已转交原田中佐。（第 322 次会议第 26 项）

11. 公共工程局指出，根据该局第 226 号报告（第 319 次会议第 9 项）申请的款项 在实际支付时出现差错 多付了 789.04 元。命令该局将多付的款项退还库务司，并要求该局提出所需的新款项。

12. 司法部就第 763 号和 765 号案犯被指控从西沽武库（arsenal de Hsiku）盗窃设备私制武器一事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鉴于此二人并非主犯 因此建议仅处以三个月苦役。在研究了上述报告后 根据乌沙利文上校的要求 处以二犯两年苦役（第 311 次会议第 9 项）

13. 城北区区长提交至本月 24 日霍乱疫情统计表。

14. 城北区工资款 1154 元已批准并拨付。

15. 军粮城区区长提交一份报告，对一名叫刘振东（Liu Chen Tung）的人提出指控 此人可能是土匪。报告转交法官进行调查 军粮城区区长已接到传讯此人的命令。

16. 卫生局长提交的从 6 月份以来防治霍乱的开支清单，本委员会已记录在案。该局经卡萨诺瓦中校审批共拨付经费 20000 元 支出 19715.68 元。为了符合库务司账目手续，改由司库拨付卫生局 20000 元。

17. 汉文秘书报告，他已通知张（莲芬）道台逮捕李鸿章宅邸中的 19 名盗匪。张道台提出被盗走的 4 匹马确属江西知府的财产，他要求

将其归还该知府。(第 317 次会议第 11 项 ;第 322 次会议第 18 项)

他还要求巡捕局长下令不准任何人住在该公馆内，除了一名姓王的看守以外。此报告已转交佐藤安上尉，并要求他就马匹归属问题写一报告。

授权巡捕局长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任何人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占据该公馆。

18. 汉文秘书就向绅董颁发奖金和奖章一事提交报告。他说在他看来，绅董们更希望授予奖章，中国当局也不会反对。但他本人表示既不应发放奖金，也不应授予奖章。本委员会批准此报告。决定在临时政府解散时对那些曾为本政府服务的绅董表示正式感谢。(第 319 次会议第 7 项)

19. 巡捕局长报告，由本委员会判处的 4 名罪犯已被处决。同时他指出，对每个罪犯处决的告谕均已发布。

本委员会指示 根据本委员会命令 处决告谕早在一年半以前就公布了。今后唯一要修改的是，告谕在按常规发布之前应由法官起草其全文。(第 320 次会议第 11 项)

20. 巡捕局长就教师安纳米特要求归还城内一所寺庙提交一份报告。巡捕局长提醒注意下述事实：法官对此案只在报告的页边上用铅笔写了一段附注，巡捕局要求对该寺庙归属问题做出明确决定。以上报告已转交法官，命令他做出决定，并用墨水笔缮写清楚和签名。

此项会议记录的抄本转交巡捕局长。(第 320 次会议第 13 项 ;第 323 次会议第 12 项)

21. 巡捕局长递交一份申请，有两名俄国土官申请离职，要求发给两个月薪水。本委员会通知巡捕局长，根据确立已久的原则，本委员会很遗憾不能满足此项要求。请莫克勒少校以本委员会名义向上述两位军官表示感谢。

22. 请城北区区长佐藤安上尉将他的各种统计报告汇集成册，转交上海地理协会出版。

23. 本政府 6 月份工资 共计 22271.76 两又 5000 元已批准并支付。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22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7 月 30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法军统帅勒费弗尔将军要求本委员会, 根据与絮西隆将军去年 4 月签订的协议, 将法国浮桥从 1902 年 8 月至 1903 年 12 月的维修费 4700 元转到他的银行账户上(第 281 次会议第 4 项)。本委员会答复说 本委员会同意他的要求 将把 4700 元拨款转到将军在香港或上海的开户银行。不过, 如法军在协议未到期之前离开天津或浮桥已经拆除或在此之前已建起一座新铁桥, 那么尚未用完的余款应上交中国当局。

请司库根据以上提示, 将此项用款单独存储。

2. 勒费弗尔将军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23 日的去信时通知说 雷米先生可在临时政府工作到 8 月 15 日 已将此事告知公共工程局。

3. 法军统帅勒费弗尔将军在答复本委员会本月 27 日去函(第 320 次会议第 1 项) 时提出, 有关临时政府移交之事是由法国公使通知他的, 但仅仅是以他个人身份得到通知, 而不是以将军团团长身份得到的。因此 他不能就移交中国当局日期做出正式通报。但他指出 有关移交方式, 他请联军各位统帅敦促本委员会为此提出建议。

本委员会就政府移交问题讨论了应采取的措施, 并接受了法根海少校提出的下述建议(见本次会议记录附录) 此项抄件已转交各区和各部门 并通知领事团长 各类档案将由他保存。请秘书长要求各区和各部门长官通知下属中外职员, 临时政府将于 8 月 15 日解散 享受预支两个月工资的文职官员从 8 月 1 日起领取工资。各区区长和各部门长官已接到执行本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与其有关的措施的命令。(第 323 次会议第 28 项)

4. 要求汉文秘书停止将会议记录译成中文的工作，并且对以前曾译为中文的底稿全部销毁，以防止将任何一个错译件当成正确的译件。

5. 本委员会致函将军团团长勒费弗尔将军，征求他是否同意负责将会议记录译为法文并印制成册。此项工作现在还在进行，在 8 月 15 日之前不可能结束。委员会通知 必须按照命令支付印刷费用 鉴于以前担任翻译工作的那名军官尚在，还由此人将全部记录译完也是很容易办到的。

6. 本委员会研究了梅斯尼医生在临时政府解散时是否领取两个月工资一事 现决定 鉴于梅斯尼医生一直被看作是军事人员 如果领取两个月的工资将违反本委员会的规定。（第 319 次会议第 18 项）

7. 秘书长已接到如下通知：下列 5 名职员 其工资未在本委员会造册 但他们确属临时政府文职职员 在工资实行按金价计算之日起至临时政府解散时为止，他们也应按金价得到补偿金。但根据不同的受雇日期 他们在实行按金价计算后与以前工资相比可能出现差额 因此补偿金将要扣除。

伊萨贝尔	监狱看守	1902 年 6 月 9 日受雇
布卢姆	书记助理	1902 年 7 月 7 日受雇
勒穆宁	卫生巡官	1902 年 6 月 12 日受雇
奥索诺 (Hosono)	汉文书记	1902 年 1 月 1 日受雇
拖歇米拉 (Tochimura)	汉文译员	1902 年 6 月 23 日受雇

8. 勒费弗尔将军通知本委员会 本月 27 日，一名霍乱患者死于北京国际医院。已通报卫生局。

9. 克格瓦托夫 (Kekauatoff) 上尉声明收到建桥合同副本。

10. 英国将军对本委员会关于比米什医生的本月 22 日通报表示谢意。

11. 截至 7 月 19 日英军霍乱疫情报告已记录在案。

12. 根据乌沙利文上校的要求，本委员会委托秘书长将目前属于临时政府的克虏伯大炮一门拨给乌沙利文上校，用于在英租界正午鸣炮

报时使用。

13. 英国将军通知本委员会 他已接到牛庄来电 本月 27 日该城又发现 4 例霍乱。

对牛庄的隔离延至汕头方面的消息到来以后再做决定。（第 323 次会议第 7 项）

14. 卫生局工资款 1358.87 两又 2377.50 元 已拨付。

15. 卫生局交来华人救济院 10000 两的收据一张（第 320 次会议第 16 项）

16. 卫生局要求本委员会批准公共工程局拨给塘沽隔离站 27 个火炉, 190 米烟囱和 81 个弯头。为此已命令工程局拨发。同时命令卫生局长不再进行隔离站附近坑塘的填平工程, 并上交库务司以前为此的预借款 1000 元。

17. 关于第 313 次会议第 22 项议案 法官报告说 对军粮城区区长译员的指控诉讼已经处理。

18. 巡捕局长关于决定在李鸿章衙门逮捕 19 名盗贼的报告 已作为情报在各位委员间传阅。

19. 巡捕局长就天津城移交给中国人的问题, 提出若干注意事项, 本委员会就此报告的某些段落决定如下:

(1) 有关释放因违纪而被扣押的巡捕人员的建议未被采纳。

(2) 关于杨子平, 本委员会决定请卫生局长对此人的健康状况提出报告。

(3) 关于华籍巡捕手中的枪支, 本委员会提出由法根海少校下令于 8 月 1 日将其收缴 留在机器局, 一并转交给中国人。

(4) 巡捕局档案材料于 8 月 14 日交给秘书长。

(5) 巡捕局的马匹和政府的其余设备一并交给中国当局。

20. 城北区区长就该区至本月 22 日的霍乱疫情提交报告。

21. 城北区区长报告, 逮捕了两名私钱制造者。已命令将此二人交由法官审理。

22. 塘沽区区长报告, 案犯吴德裳已根据本委员会命令于 7 月 26 日被斩首示众。

23. 责成司库为汉文秘书签发他在第 382 和 383 号报告中申请的通行证。

24. 汉文秘书提交张道台的一封信，信中提出山东巡抚周馥 (Chou Fu) 阴历二十六日离开保定府去山东，二十八日经过临时政府管辖区，要求派一支卫队护送。本委员会决定不派卫队护送，但要求河上巡捕队长、巡捕局长以及城南区区长顺利放行 不要造成麻烦(第 323 次会议第 18 项)

25. 公共工程局提交水泵购置单(第 307 次会议第 18 项)。本委员会决定由中国当局负责添置。已将此决定通知公共工程局。上述购置单已退还该局。

26. 关于第 321 次会议第 10 项议案，原田中佐就向租给汉纳根洋行地皮的土地主支付赔偿费一事向本委员会递交一份报告。

他建议赔偿费采纳汉文秘书和工程局二者之间的折中方案，即每亩 20 元。

本委员会批准这一赔付率 委托工程局发一告示 要求有关各户来工程局照此领取赔偿费。应付赔偿费的土地总面积，按照工程局长报告中提出的，计为 502.453 ~ 1000^① 亩。汉文秘书已接到上述记录抄件。

27. 公共工程局向本委员会递交了克雷神父就临时政府拟在德国租界附近修建一条马路，需占用一块地皮一事写来的信。本委员会委托工程局为该地皮向克雷神父支付一笔赔偿费，计每亩 45 元。支出这笔款不仅用于对被占土地的赔偿，而且也是对挖掘上述土地所造成损失的赔偿。

28. 城北区区长向本委员会开列了海河和运河 7 处有泛滥危险的地段清单。本委员会要求该区区长将清单直接报给海河工程委员会。

29. 秘书长从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休假三天。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① 原文如此。

附录

天津临时政府委员会命令

1. 致函领事团团长，临时政府的全部档案将于 8 月 15 日运至指定地点集中。

2. 政府各区和各部门在 8 月 10 日前 均应与库务司结清账目。8 月 10 日以后 各部门和各区只留支付 5 天的经费。这 5 天的经费总额由库务司向本委员会报告。

3. 政府各区和各部门在 8 月 10 日前均应汇总各自的档案并加以分类，于 8 月 14 日清晨运至总秘书处，那些日后指定运送档案的区除外。（此点因库务司曾与海关税务司签有协议不在此列）

4. 秘书长为 8 月 15 日交接起草包括下列诸项的清单 50 份。

- (1) 临时政府任期内收入状况。
- (2) 临时政府任期内支出状况。
- (3) 抵押款项。
- (4) 完成现在施工项目必需的款项。
- (5) 机动款项。

5. 司库要在 8 月 15 日之前准备一张机动款项的支票和一张正在施工项目用款的支票，办理移交时面交袁世凯总督。请司库将上述两张支票准时送到本委员会。

6. 通知各区区长和各部门长官，凡是用临时政府资金购置的所有动产和不动产 以及巡捕局人员的全部装备 在临时政府解散后 均应交给中国当局。请各区和各部门长官就该区 and 该部门全部动产和现有设备开列清单，于 8 月 10 日将清单抄件呈交本委员会，另一份抄件在临时政府解散时交给负责该部门的中国官员。中国官员在收到抄件后应给予回执，回执在 8 月 15 日提交到本委员会。

7. 汉文秘书派人翻译如下告谕：

（告谕中译文见《附录一 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34 号。）

本告示将分别译成中文、英文和法文，于 8 月 1 日由汉文秘书提交本委员会。

8. 司库将于 8 月 10 日向全体外籍职员发放从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的薪饷 对享受两个月薪饷的职员 从 8 月 1 日起同时发放。全体华籍职员将作为奖金领取 8 月份整月薪饷。

与原文无误

签字 德马雷 (秘书长助理)

第 323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8 月 1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海河工程委员会总秘书就本委员会 7 月 28 日信中所提要求致函本委员会 (第 321 次会议第 4 项)

本委员会答复, 不能同意该委员会总工程师的意见。无论如何还是能够确定海河堵塞的地点。

本委员会的意见是, 御河河水通过西北门 (Hsi Pei Men 旁) 的缺口在天津西的土墙内流入洼里, 也可通过上游缺口流入洼里。

不管情况怎样 即使出现严重阻塞 也应由海河工程委员会使用挖泥机进行必要的疏浚。

2. 铁路局长答复本委员会 7 月 22 日的去函 提出最后一批被盗螺栓不是在铁轨上被盗的 而是在备用器材中被盗的 (第 318 次会议第 15 项)

此信已转交司法部长进行调查。

3. 案犯杨子平致函本委员会 他承认对他予以治罪是正确的 但鉴于他的健康状况 要求赦免剩余的刑期。他将立即离开天津 并再也不会回来 (第 306 次会议第 13 项 第 314 次会议第 18 项)

本委员会决定, 这一问题等到卫生局提出报告后再议。

4. 城南区 7 月报告已审阅并记录在案。

5. 城南区月账目已批准。该区全月收入 617.45 元 支出 153.40

元。命令支付。

6. 根据临时政府军官餐厅委员会的要求，该餐厅账目截至 8 月 7 日止。从 7 日起 餐厅的各项开支将按天支付 每日一清。

请各区区长和各部门长官将此规定通知下属人员。

7. 英国总领事将刚收到的英国驻汕头领事的电文通报本委员会。
(第 322 次会议第 13 项)

汕头港也发生霍乱。本委员会应支付电报费 14.30 元。本委员会命令支付此项费用 并请示领事团长是否对来自汕头和牛庄的船只 如同对上海来船一样采取卫生检查措施。

8. 公共工程局向本委员会提交罗朗上尉关于拆除炮台工程的第 232 号报告。(第 320 次会议第 8 项)

此报告以及罗朗上尉的建议均已批准。

9. 公共工程局局长就正在建设中的政府办公楼以南铺筑一条短马路一事，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此报告已批准。

10. 城北区区长致函秘书长，提出两名日本职员上任的日期。他还提出该区巡捕房 8 名副督察中可以享受两个月薪饷的人员名单。

通知城北区区长，巡捕房副督察不属于领取两个月薪饷的人员之列。

11. 司库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清账的报告。

本委员会决定 收入截至 8 月 10 日为止 收支结余于该日做出 从 8 月 10 至 14 日的收入款立专账，由司库直接转交给中国当局。

关于库务司官署和各厘金卡的提议已批准。

12. 司法部长为答复本委员会第 321 次会议第 20 项议案 提交一份报告。报告中说，巡捕局长提到其报告的页边处用铅笔写的附注，对他来说不过是提供了一个情况，况且关于弗雷上尉案件结果他已口头通知了巡捕局长，而法庭的一切决定均应用墨水笔书写。

此报告已告知巡捕局长。

13. 塘沽港口巡捕队长藤纳先生，因在临时政府机构任职期间积劳成疾，向本委员会递交一份伤病补贴申请。为证实他的申请，还提供了 一份健康证明(第 309 次会议第 6 项)

有关材料转交卫生局长，由他负责对其治病的大体期限提出意见。卫生局长应把他巡诊藤纳先生的日期直接告知本人。

报告转交卫生局长，并将本委员会决定通知塘沽区长。

14. 巡捕局长向本委员会递交一份天津城区巡捕工资签收清单，计 6233.88 元。经稽核员复查后支付。

15. 司法部长向本委员会提交第 190 号报告，内容涉及对城北区区长拘捕的 19 名华人的指控（第 322 次会议第 18 项）

司法部长曾接到命令 要他在做出判决之前先提出报告 但司法部长却在未得到本委员会命令情况下，擅自释放了两名他认为无罪的人。

另一方面，对第三名登记号为 933 号被告 虽未犯罪 他却不予释放，这是不合逻辑的。

请司法部长再深入研究这些被告的案情，将那些犯有抢劫罪的人的名单上报本委员会。

16. 责成秘书长在天津的外文报刊上发表如下声明：

天津临时政府库务司提请中外住户和商人，务于 8 月 10 日前将他们的各项申请、索赔和单据报到本委员会来。

请汉文秘书将以上声明也刊登在中文报刊上。

17. 汉文秘书长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该处人员 7 月份工资单 共计 642 元 另有该处 7 月份各项支出款共计 204.76 元。已命令照额支付。

18. 批准河上巡捕队队长使用螺旋桨汽艇护送山东巡抚周馥返回山东。（第 322 次会议第 24 项）

艇上人员不得包括外籍水手，也不得悬挂天津临时政府旗帜。护送任务一结束，该艇应立即返回天津。

19. 鉴于普洛姆医生已离任返回法国，负责塘沽隔离站的马尔蒂医生将回天津工作。马尔蒂医生在塘沽隔离站的工作由大沽隔离站的奥斯雷医生接替。上述调动已通知卫生局长和塘沽区长。

20. 藤纳先生不得不离开正在治疗的德国军医院，后一段治疗在利顺德饭店（Astor House Hotel）进行。他向本委员会递交了他在该饭店从 6 月 19 日至 7 月 31 日的房费账单一份 计 210 元。命令照额支付。

21. 司法部长向本委员会提交该部 7 月份工资清单一份，计 446

元。命令照额支付。

22. 司法部长向本委员会提交该部 7 月份各项支出清单一份 计 40.45 元。命令照额支付。

23. 司法部长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提到法院罚款金额已达 118 元 诉讼费达 715.98 元。此报告已记录在案。

24. 按华历每季度征收的船舶执照捐将从 8 月 4 日（华历七月一日）起开始征收。此决定已通知司库和各区区长。

25. 遵照本委员会决定，日军射击场搬迁需支出 2000 元。此款将支付给日军统帅，请他负责搬迁工程。

26. 汉文秘书将通知在天津的中国地方当局，向他们通报临时政府的各项公务 本委员会定于 8 月 4 日上午 8 时半接待中国地方当局人员。接待时，各区区长和各部门长官将出席。本决定已通知上述官员。

27. 本委员会决定对下达给各区区长和各部门长官指令中的第 8 项最后一句做如下修改：“在临时政府解散时，所有不能享受两个月工资的华籍职员可以作为奖金领取 8 月份的整月工资”（第 322 次会议第 3 项）

28. 汉文秘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第 322 次会议第 3 项议案所要求的告谕草稿一份。告谕已获批准。告谕起草后已发给各区，但必须到 8 月 14 日清晨再张贴。因此，汉文秘书和各区区长将做好安排。

29. 关于联军统帅团团长、法军统帅 7 月 28 日来信 本委员会决定向在本委员会有代表席位的联军各国统帅就向中国当局移交问题提出如下建议。另外 还通知各位统帅 本委员会定于 8 月 4 日清晨接待中国地方当局人员 以使其与本政府各区区长和各部门长官联系 便于他们了解临时政府的各项事务。

关于天津临时政府移交的几点意见

1. 本委员会委员去火车站迎接总督。

华籍巡捕在现场维持治安，华籍巡捕队负责护卫。

2. 在都统衙门接待总督。在接待当场，本委员会委员递交如下：

(1) 临时政府委员会会议记录原稿抄件一本。

(2) 财务清单一份，包括：

- (a) 临时政府执政期内收入总额；
- (b) 临时政府执政期内支出总额；
- (c) 抵押款额；
- (d) 完成正在施工工程必需的款额；
- (e) 机动款额。

(3) 与上述 d) 和 e) 两项款额相应的支票。

(4) 判决名册。

(5) 正在施工和未完工工程项目清册。

(6) 合同书清单。

外籍巡捕将在铁桥附近集结，一起出发返回租界。

本委员会委员前往拜会总督。

30. 根据原田中佐的要求，本委员会确认铁桥建造地址在法租界古拔路中心的对面。此桥有两条连接坡道，一条通向铁路车站大街，一条通向大法国路（第 305 次会议第 10 项）

31. 鉴于在拆除山海关炮台工程的苦力中因霍乱造成的恐慌和不安，根据负责此项工程的罗朗上尉的请求，本委员会决定向承包该工程的包工人拨款 1000 元作为对苦力大批逃跑所造成损失的补贴。

32. 关于第 322 次会议第 25 项议案，根据公共工程局长的口头申请，本委员会就购置水泵一事决定，由工程局长写信给各投标公司，通知他们水泵计划并未取消，只是建议由中国当局购买。如果水泵设备不能正常运转，那么排水系统就无法建成。

为购置水泵划拨的 30000 元专款应包括在库务司的正在施工的款项栏内。

公共工程局长还通知各投标公司 他们的电报费可以报销 如果他们提出此项要求的话。

下次特别会议延至 8 月 2 日下午 4 时在乌沙利文上校寓所举行。

签字 德马雷 秘书长助理)

特别会议

时间:1902 年 8 月 2 日下午 4 时

地点 乌沙利文上校寓所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1. 领事团团长、英国总领事 8 月 1 日致函本委员会说 他已口头接到如下通知:在临时政府移交中国当局时,他作为领事团团长,临时政府的档案将存放在他那里。由于没有得到任何书面通知,为此他要求本委员会通报情况。他告知本委员会,作为领事团团长,他一无地方,二无资金用来存放这批档案。作为英国总领事,他只有一间长 16 英尺、宽 12 英尺的狭小的房屋可以存放 但是 如果档案数量很多 那么档案柜必然一层层地叠放,那就不可能使用这些档案撰写通报。

本委员会要求将此函抄件寄给统帅团团长,提醒他注意目前的情况 希望他根据外交使团 1902 年 5 月 20 日来信所提出的条件 把用于档案分类存放而修建的办公处继续使用到 10 月 1 日。

2. 海关税务司 8 月 1 日致函本委员会 提请本委员会注意 在到达天津的“闽号”轮船上 有一名华人死于霍乱。

本委员会命令秘书长答复海关税务司,请天津的医生对此船采取必要措施。

3. 奥国领事已经批准从巡捕局购买 30 支带刺刀的毛瑟枪,15000 发子弹和 70 套全副装备,价格与本委员会从德国当局那里购买的上述装备相等。此事已通知巡捕局长。

4. 通知各区区长 他们应在本月 10 日以前将目前在各区关押的囚犯转移到天津监狱,同时附上有关囚犯的刑期、服刑开始日期和罪行类别等说明。

5. 批准法根海少校就 8 月 4 日上午 8 时半前来拜访本委员会的中国官员的接待办法所提出的建议。

(1) 本委员会将愉快地接待中国政府的各位代表。

(2) 本委员会将告知各位代表,对他们在天津的自由活动不会有任

何反对 同时允许他们筹建中国行政机构 也同意他们随意了解本政府的各项事务 但他们对本政府的行政事务不得有丝毫干预。为此 本委员会将提请代表中国政府的各级人员注意，天津司法管辖权在本政府未移交给中国总督之前，将绝对掌握在本委员会手中。

(3) 中国官员应于 8 月 8 日前往下述指定的临时政府官员处，以便共同协商将于 8 月 15 日举行的政府移交事宜：

- (a) 秘书长
- (b) 部门长官 天津城区巡捕局长
- (c) 部门长官 河上巡捕队长
- (d) 部门长官 司库
- (e) 部门长官 公共工程局长
- (f) 部门长官 司法部长
- (g) 部门长官 卫生局长
- (h) 部门长官 汉文秘书
- (i) 塘沽区区长
- (j) 军粮城区区长
- (k) 城北区区长
- (l) 城南区区长

请总督代表尽快呈报与以上各区和各部门接洽的中国官员的姓名和品级。

(4) 临时政府官员将把政府各部门的全部财产，除档案和印章外，交给中国官员。中国官员应在接到全部物品后开出清楚详细的收据。

(5) 本委员会准许中国当局警方人员从 8 月 12 日起进入天津各区和驻防街道 但只能是分小股进入 每批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100 人。中国警方人员不得明显地携带武器，更不允许携带武器上街游逛。

(6) 中国官员正式开始办公从 8 月 15 日中午 12 时起。

(7) 本委员会就政府正式移交仪式提出的建议，尚未得到统帅团的批准。请中国政府代表与本委员会保持联系，随时了解建议是否得到批准。

(8) 接待中国总督仪式定于 8 月 15 日上午 11 时在都统衙门举行。

各部门的长官将出席接待仪式。

(9)本委员会委员前往拜访中国总督定于 8 月 15 日下午 5 时 外籍巡捕撤出城区定于 6 时。

此事已通知各区和各部门长官，巡捕局长对各巡捕分队指挥官将分别下达与之有关的必要命令。

请汉文秘书将上述建议译成中文，打印 6 份 以便供 8 月 4 日本委员会会议上审阅，中国政府代表也应人手一份。

下次会议延至 1902 年 8 月 4 日

签字 德马雷 (秘书长助理)

第 324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8 月 4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备注 根据本委员会本月 2 日的决定 本委员会 8 月 4 日上午 8 时 30 分会见了天津海关道台、盐运使、天津知府、天津道台、天津知县和新任天津巡警局总办。本委员会向以上官员面呈了委员会起草的有关政府移交意见书的抄件，征求他们的意见。上述官员一致表示同意本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接待总督办法的建议。上述六位官员以总督的名义邀请本委员会委员于政府移交仪式的当天晚上出席在总督府举行的晚宴。

本委员会接受了这一邀请 并向总督本人、上述六位官员以及将陪同总督前来的全体高级官员发出邀请 请他们出席本月 15 日正午政府移交仪式后在都统衙门举行的午宴。上述官员将把总督对这一邀请的答复通知本委员会。各区区长和各部门长官也将出席作陪。请中国官员与临时政府的官员建立联系以便进行各区和各部门的移交。

责成秘书长向唐道台递交各区和各部门长官名单中、英文各一份。

1. 海关税务司通知本委员会，芝罘 (Chefoo) 方面认为 来自旅顺的

船只有霍乱病的嫌疑，因为该城也流行此病。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此信，并已通报卫生局。

2. 海关税务司报告，海关过境税收入为 42520.337 海关两。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此信，并责成司库支付海关税务司 7 月份付款的差额。

3. 海关税务司要求本委员会向他个人出售 100 支毛瑟枪、100 把刺刀和腰带以及 1000 发毛瑟枪子弹。

责成巡捕局长以临时政府购买上述军械时支付给德国军队的相同价格向海关税务司出售。已将以上出售的条件通知海关税务司。

4. 铁路局长通知本委员会 鉴于临时政府即将撤销 他已命令其职员从本月 5 日起按民用价格向临时政府官员出售客货车票并要求用现金支付，民用和军用票价差额日后报销。

各区和各部门长官均收到本委员会关于本月 5 日以后用现金支付车票的命令。同时，也已通知铁路局长。

5. 英国总领事在答复本委员会 7 月 31 日去信时提出 他对接管临时政府档案一事未得到任何指令。本委员会电告德、法、英、日、意各国公使，通知他们天津领事团团长未接到负责管理临时政府档案的命令。

6. 日、意两军统帅秋山大佐和阿梅格里奥上校分别声明 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1 日关于政府移交意见书的去函。

7. 英军统帅通知本委员会，由于临时政府定于 8 月 15 日撤销 他将从这一天起撤回由临时政府雇用的军官和部队。

他还要求本委员会对将在政府移交时前来天津的某些中国官员给予优厚接待。

本委员会声明已收到此信 并声明 鉴于本委员会已收到临时政府解散的正式通知 因此它可以发布相关的命令 并与英军统帅所提出的中国官员进行接触。

8. 本委员会声明 已收到天津绅董们定于 8 月 11 日星期一晚上 6 时在山西会馆 Shansi Guild 共进晚餐的请柬。

9. 司库报告，7 月份下半月收入为 47220.79 两又 2295.39 元。全月收入为 88321 两又 3399.94 元。

10. 关于第 118 号报告，司库提交一份银行家提出并通过的各项规

定的抄件。这些规定包括成立同业公会、按日付息等内容。本委员会将上述规定转交商会，请商会尽快对此发表意见。

11. 库务司工资 4624.60 元和各项支出款 2551.73 两又 1518.64 元，已批准并拨付。

12. 关于第 316 次会议第 39 项议案和第 321 次会议第 15 项议案，法官就军粮城区三人因被指控为土匪而被捕的案件提出报告。这三人是于德、辛如和刘振东。他认为这三个人没有犯罪 要求予以释放。本委员会批准这一要求，只要他们能做出守法的保证。

13. 法官认为第 993 号案犯邢万朝 Hsing Wuen Chao 和 994 号李维清 Li Wei Ching) 犯有持枪抢劫罪。本委员会命令将此二犯在大沽砍头示众。已将此判决分别通知法官、巡捕局长和塘沽区区长。

14. 汉文秘书为中国军队申请一张运送军服的通行证。由司库负责签发。

15. 汉纳根洋行征用土地的地产主名单已经本委员会审阅，本委员会委托公共工程局了解一下第 259 号和第 261 号地产主对所提出的被征用土地是否拥有产权，以及由汉纳根先生标出的面积是否准确。

16. 公共工程局 7 月份开支为 1007.36 元 已批准并拨付。据本委员会的记录，该局局长已向库务司交付各项账款 2010.10 元。

17. 关于本委员会陪同海河工程委员会工程师沿河巡查的命令，城北区区长、塘沽区区长和军粮城区区长报告，他们在指定地点等待，但林德先生却未到。本委员会对这一误会向上述长官表示遗憾。林德先生没有接到出发时间的通知。为此，请阿拉伯西中校向海河工程委员会做一通报。

18. 塘沽巡捕分局 7 月份报告和该区同期的司法报告已记录在案。

19. 塘沽区区长提议表彰马尔蒂医生在检疫隔离工作中做出的卓有成效的努力。本委员会决定在有关此项工作的其他医生的报告报来以后再做答复。

20. 塘沽区区长报告 7 月份收入为 22880.30 元 支出为 6512.20 元。尚存余额为 11763.39 元 支付银行 23714.10 元。

21. 关于第 321 次会议第 22 项议案，城北区区长提出他担心在临

时政府撤销之前不能完成各项统计任务。

22. 城北区区长报告,7 月份收入为 200 两又 626.20 元,支出为 1050.40 元。命令照支出款额拨付。

23. 关于第 317 次会议第 7 项议案,有关图连达洋行一名华籍职员案件,巡捕局长报告在此案中已有二人被捕。已命令他将此二人交法官审理。

24. 关于第 322 次会议第 3 项议案,城北区区长要求本委员会发给文职人员两个月奖金,而不是本委员会拟定的一个半月的奖金。本委员会通知佐藤安上尉,政府从未打算向职员发放任何奖金。但是,由于政府和职员之间的协议书确定,政府在职员结束公务之前,应给他们预支两个月的工资。从 8 月 15 日以后发放一个半月的工资是按协议书条款办事的。此记录抄件送交各区区长和各部门长官。

25. 本委员会决定交给目前正在日本疗养的穆齐乌斯中尉一张支票,其款额与他前期休假所需款额相等,计 1482.21 元。扣除了司库曾交给他的预支款 1000 元。采取以上措施是考虑到在穆齐乌斯中尉返回之前,本政府将要撤销,对他实际开销的报告,本政府不可能收到。上述支票以及截至 8 月 15 日他本人的工资均交给渥勒塞芬上尉,再由他转交穆齐乌斯中尉,同时将临时政府撤销一事通知他本人。

26. 巡捕局要求得到预支款 1000 元,用于应付该局从 8 月 1 日至 15 日的开支。请秘书长将此报告与其它可能报来的内容相同的报告分在一类,一起通知司库,命令他为各部门预支必要的经费。

27. 河上巡捕队 7 月份支出为 3690.20 元,已批准支付。

28. 巡捕局提交一份华籍巡捕从 8 月 1 日至 15 日工资预算单。根据本委员会关于向华籍职员发放一个整月工资的决定,将这份工资预算单退回该局,并命令该局呈报 8 月份整月工资表。

29. 布伦先生要求本委员会支付他在政府解散时从北塘返回天津的搬迁费。请布伦先生提出搬迁费需用的费用数额。

30. 天主教会的克雷神父拒绝接受本委员会为临时政府修建马路占用土地提出的赔偿费金额。他要求此项金额应由法官裁定。本委员会答复说,占地是出于公众的需要,因此本委员会将维持原议不变。

本委员会研究了河上巡捕队队长丹迪上尉在 年 月因手部受伤所开支的医药费报销问题。报销数额要依据伤痛恢复到最佳状态所需要开支的费用为准。在本委员会为此做出决定之前，请卫生局长检查一下他的伤口，并就伤势和整个疗程所需的费用估算提交一份报告。

向在本衙门内占有住房的全体政府委员发一通令，要求他们最晚要在 月 日之前将所有住房腾空，不得有任何例外。

本委员会询问海河工程委员会，最近在俄租界内打下的桩基是否按照该委员会的规定给海河留出足够的宽度。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次会议

时间： 年 月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少将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卡萨诺瓦中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

本委员会仍认为这些措施完全符合参谋长联席会议通过的规定，况且，这些规定是由瓦德西元帅转告本委员会的。

公共工程局已接到给被征用土地的产权人付款的指示，征用土地总面积为 942.68 亩，本委员会确定每亩征用费为 20 元，共计 18853.6 元。凡已注册登记的产权人均按以上征用费标准偿付。余款一律转交中国当局，由他们按上述标准发给那些以后登记的产权人。由库务司负责将已表决通过的用来购置水泵的 30000 元拨款以外的款项单独存放，以保证上述指示的顺利执行。公共工程局又接到（从本月 10 日起）暂停付款的命令，要求开具受款人的名单并注明尚未付款的原因及情况。

2. 海关税务司向本委员会抗议通过“中国轮船招商局”在大沽向船舶征收卫生检查费。他指出，英国总领事已通知，此项收费不适用于英国船只。本委员会已复函提请海关税务司注意，他 6 月 9 日来信中所提出的收费标准是否合适，收费标准可否降低，同时已通知海关不得将医务人员擅自撤离。

3. 日本总领事向本委员会提出，从本月 10 日起在日本租界内行使领事裁判权问题。本委员会答复，认为此项要求是正当的。因此，临时政府巡捕从即日起撤出。巡捕局长已接到指示，并已通知临时政府的所有机构。此项领事裁判权从本月 10 日起施行。

4. 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通知本委员会，该委员会已根据 7 月 15 日信中（第 320 次会议第 9 项）的决定，就开闸放水一事通知了总工程师。

5. 秋山大佐声明已接到本委员会本月 2 日去函，同时收到为拆除射击场而预付的 2000 元支票一张。

6. 已收到英、德驻北京外交代表的复电，宣布领事团团长已奉命接收临时政府的档案。

7. 英国总领事声明收到一张面值 14.30 元的支票。此款是为了搜集霍乱流行情况而拍往牛庄和汕头的电报费。

8. 罗朗上尉递交了一份本月 4 日关于拆除东机器局的报告。他还交代说，为了此项拆除，承包人已接到他的预付款 10000 元，要求将预定款余额 18200 元归还库务司。

罗朗上尉已接到命令 要求他向承包人付清全部用款 总额不得超过 10000 元,并将其他余款退还库务司。

9. 勒费弗尔将军答复本委员会 7 月 31 日去函 表示同意负责委员会会议记录的翻译和印刷事宜。本委员会向将军表示感谢。为保证印刷之事顺利进行,兹决定通过一项协议,拨专款 1500 元 现暂寄一张 2000 元的支票以备急需。请勒费弗尔将军在印刷结束后,将可能滞留在中国当局手上的差额款结清。另外,还将向勒费弗尔将军寄上一份应分送记录稿的人员名单,此名单由秘书长负责准备,并抄报本委员会。另外,还决定为了保存会议记录底稿,在已拨款 2000 元以外再追加 2500 元拨款,此款支票已交德马雷上尉。待印完后,由他支付。当然,付款还应包括校稿费和附录撰写费。

10. 勒费弗尔将军声明已收到本委员会赞同他的建议的信件。法根海少校也通报本委员会,罗尔沙伊特将军、原田中佐以及秋山大佐也赞同勒费弗尔将军的建议。卡萨诺瓦中校代表意军统帅也作了类似的通报。

本委员会通知统帅团团长勒费弗尔将军,他的建议得到了德、日、意司令官的赞同。英军统帅也收到了他的建议,但未加评论。

11. 军官餐厅伙役的薪俸共计 251.50 元 已支付。

12. 下述费用已拨付:

《益闻西报》报纸费	76.60 元
报纸刊载费等	118.50 元
“天津印字馆”打字机配件	3.60 元

13. 预支巡捕局各项杂支款 1000 元 以支付截至 8 月 15 日的各项开支 预支秘书长各项杂支款 150 元。

14. 根据库务司的要求 拨燃料费 1040 元 已付给开平矿务局。

15. 关于第 324 次会议第 2 项议案,由库务司向海关税务司拨款 15813 海关两。

16. 司法部专门款 79.60 元 已核准并支付。

17. 关于第 317 次会议第 11 项议案 法官宣布第 903 号案犯已由某商号担保为老实船夫 建议释放。本委员会批准此项建议 抄送巡捕局长。

18. 关于第 324 次会议第 13 项议案 法官阐述了第 993 号和 994 号案犯取保释放的有关情况。本委员会注意到此二犯可以保证在必要时随叫随到，因此批准法官所采取的措施。

19. 法官请求对因盗窃螺栓而被押的第 915 号和 916 号案犯如何惩处给与指令。委员会授权法官自行判决。（第 323 次会议第 2 项）

20. 巡捕局长提出支付中国巡捕工资一事，即从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共计 15487.50 元 中国职员应包括 8 月一个整月的工资 5253.50 元。另外，中国职员有权预支两个月工资。以上拨款均已批准并支付。

21. 本委员会看到截至 8 月 4 日在城北区霍乱流行情况的报告。

22. 城北区区长要求在已拨卫生款之外，再加拨 200 元以抚恤那些遭到杀害的绅董的遗孀。（第 296 次会议第 15 项）

本委员会通知该区区长，此事已经了结。

23. 城北区区长向本委员会递交一份中国总督和外交使团之间，关于政府移交事宜的通信抄件。该区区长宣布，关于政府移交的告谕禁止在他的管辖区内张贴。他的做法已获批准。

24. 城北区区长报告，在他的管辖区内东北部，据说由于邻区杨村地段为捕鱼而拦截河道造成河水泛滥，而杨村又不在临时政府管辖区内。本委员会指令汉文秘书将以上报告的译件抄送张道台。

25. 军粮城区区长汇报 该区 7 月份共开支 2727.10 元。本委员会已将上述金额的一张支票交给他，并通知他速将必需的追加款数报来以使该区维持至 8 月 15 日。

26. 秘书长通知本委员会 本月 3 日他收到海河工程委员会秘书的一封信，提到在大沽西北炮台附近河道出现一处决口。根据阿拉伯西中校的指示 他已致函塘沽区长 要他为此写一份专门报告。

塘沽区区长今天汇报了他已检查过河岸决口的情况。他肯定指

① 原文有误。

出，此次坍塌绝非拆除炮台所致，修复工作应由海河工程委员会负责。此报告的抄件已转呈海河工程委员会。

27. 塘沽区区长提到 第 464 号和 465 号案犯葛三 (Ko San) 和左四 (Co Ssu) 是出名的土匪，但要给他们判罪，证据显然不足。他要求将此二犯移交中国当局审理。本委员会同意此项建议，并命令将此二犯解往天津交巡捕局长处理。

塘沽区区长的报告和辅助材料，以及本次会议记录抄件一并签发给巡捕局长，由他将这些文件材料转发给中国当局和案犯本人。

28. 根据汉文秘书 7 月 26 日第 379 号报告，提出对被暗杀的绅董既不给赔偿，也不发奖章。他原来只是针对出事地区的情况而言，至于其它各区区长的意见也可以考虑，此问题待以后研究解决。

29. 汉文秘书的第 391 号报告已转交公共工程局，并指示工程局就工程许可证可能引起混乱的问题提出一份书面报告。

30. 责成库务司签发汉文秘书在第 387 和 388 号两份报告中申请的通行证。

31. 批准拨付汉文秘书提出的支出如下：

中国职员享受的预支两个月工资	750.00 元
中国职员预支的 8 月份工资	137.00 元
8 月 1~10 日的其它开支	155.65 元

32. 汉文秘书向本委员会递交了一封张道台和其他官员写给本委员会的信，通报了负责各区和各部门的中国官员的姓名和品级。该信的英文抄件已转发本政府各区和各部门的长官。

33. 卫生局长提交了一份关于 7 月份防治霍乱各项开支的报告，值得注意的是卡萨诺瓦中校就上述开支的 9000 元已给库务司下达了拨款命令。为了符合财务手续，已将拨款令面交库务司。

34. 卫生局长提出 截至 8 月 15 日卫生局财务支出预算为 1700 元，同期街道清洁费为 1200 元。以上两项开支的支票已面交局长本人。

35. 7 月份卫生局的账目已结清并批准。

36. 卫生局长通知本委员会，普洛姆医生已接到指示，本月 4 日已前往塘沽。

37. 卫生局长汇报了为本政府效力的藤纳先生的受伤情况。但委员会并不认为他有权享受与其他职员同等或相应的补助金。不过，可以支付他的医疗费 1000 元和他去日本的旅行费 1400 元。上述开支的理由是他因公负伤属实，并长期在本政府机构中效力。

38. 军粮城区区长通知本委员会，魏家码头 Wei Chia Mo Tou 村在临时政府宣布解散后，因该村曾为外国当局服务而有可能遭到当地土匪的袭击。本委员会已将此事通知该区的法国当局，请他们出面保护该村不受土匪威胁。军粮城区区长负责将此事通知他的中国接任者。

39. 义利行的文具纸张费 55.20 元已批准并支付。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26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8 月 8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原田中佐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关于第 325 次会议第 1 项议案 乌沙利文上校通知本委员会 克里少将授权他本人表达对本委员会将土地租让给“大广公司”表示非常满意。他曾就此事转达过英国公使的抗议。现在，他已通知这位公使说，本委员会在它权力所及的范围内已经为此做了最大的努力。

2. 英国总领事通知本委员会，他已接到指令以领事团长的身份接收临时政府的全部档案。他希望得知有关这些档案的数量和性质等情况，秘书长将负责提供一切可能的材料。

各区区长已接到命令，各区档案将由一名土官监护于本月 15 日中午运抵英国总领事馆。

3. 作为领事团长的英国总领事声明，收到本委员会 8 月 1 日关于

对来自牛庄和汕头的船只进行卫生检查的信函。他宣布领事团同意对来自这两个地区的船只进行检查。

本委员会已通知海关税务司按上述意见进行卫生检查。

4. 汉纳根先生以“电报局”的名义^① 声明已收到本委员会秘书长本月 4 日关于终止电话合同一事的去信。他宣布该公司准备保留原有设备，以期与未来的新政府寻求妥善解决的办法。

本委员会已收到此信并授权汉文秘书通知唐道台说临时政府对过去的电话服务表示满意。

5. 意军统帅阿梅格里奥上校同意本委员会关于政府移交的建议。

6. 为打印会议记录第七卷的 6 份复制件，本委员会交给秘书长 1150 元，如有余额应退还司库。

7. 法国领事为天主教会的地皮被临时政府的一条道路所占而发生争执一事致函本委员会，他要求此事应由一名法官解决。本委员会回信答复，此事已委托阿拉伯西中校向法国领事转达本委员会对此争执的看法，并通知他在得到阿拉伯西中校的意见后，会议再做出决定。

中校表示同意向法国领事解释临时政府对此事的态度。

8. 朗朗上尉在他写给乌沙利文上校的私人信件中，要求了解应由谁来监督拆除山海关尚未拆完的炮台。朗朗上尉关于此事的一份正式报告已提交本委员会讨论。经慎重考虑后决定，对意大利炮台的承包人罚款 600 元的动议不再提出。

根据他的要求，准备请法国将军来监督尚未完全拆毁的炮台的拆除事宜。为此，已批准向法国将军拨款 30000 元。（包括承包人的担保费在内）

本委员会致函勒费弗尔将军，请他任命一名负责拆除炮台的代表，并提出如果他同意将拨款 30000 元作为履行合同费用。（包括承包人的担保费在内）朗朗上尉提出的增补人员的建议未予批准。

9. 截至 8 月底的差役工钱及其它支出共 186.70 元已批准支付。

10. 外国职员截至 8 月底的工资以及预支两个月的工资，共计

29001.43 两和 2500 元 已批准支付。

11. 批准卫生局开支如下：

军医费	626.28 两
其它支出	2954.00 两

12. 日本临时代办致电本委员会告知，领事团长声明已接到负责接收临时政府档案的命令。

13. 俄国军队司令官通知本委员会，纳德诺夫 Ivan Naydenoff 曾是临时政府的职员，现已从俄国军对中退役，应视为平民。本委员会通知 道森克 (Dotsenko) 先生也应按平民同等对待。通知并责成巡捕局长，按照预支两个月工资的规定支付给本人。

14. 关于第 325 次会议第 28 项议案，本委员会研究了汉文秘书提出的关于为那些效力于临时政府的绅董们颁发奖章的报告。现决定既不颁发奖章也不给予其它报偿。但是，在下次会议上可通过一项指令，要求各区区长对他们在临时政府管辖区内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15. 责成库务司为汉文秘书签发第 393 号通行证。

16. 司法部的开支金额 30 元以及最后工资 1002 元 已批准支付。

16a. 关于第 317 次会议第 11 项议案 法官认为第 932 号案犯无罪，此人是在李鸿章宅邸中被捕的。本委员会决定予以无罪释放。会议记录抄送巡捕局长。

17. 关于第 316 次会议第 4 项议案，有关塘沽苦力发生的斗殴事件 法官明确建议判处蒋贵兴 (Chiang Kuei Hsing) 苦役 3 年。对其他二犯 王荣 (Wang Jung) 和王玉磐 (Wang Yu Pen) 每人罚款 100 元。[将此款赔偿雷科 (Lei Ko) 一家 如果二犯无力出钱 则处以罚苦役一年。批准此报告。

18. 公共工程局关于产权争执问题的一份报告已转交原田中佐，由他决定处理。

19. 巡捕局长提出由他向英国当局调拨克虏伯大炮一门。(第 322 次会议第 12 项)

巡捕局长还将中国当局所提出的城内监狱的物品交给他们。

20. 城北区的工资共计 49 英镑又 1015 元 已批准支付。

21. 对塘沽区区长第 616 号报告的答复是 责成他将“泰奥赛号”汽艇拨给海关使用 但要有收据。“鲍勃号”(Bober)小艇拨给俄国海军当局 也要有收据。至于由临时政府装备起来的“哈恩·马鲁号”(Haeen Maru)汽艇已注册登记终止使用合同 除非接到中国当局想继续使用的通知。

税务部门各机构目前仍照常工作，定于 8 月 15 日移交给中国当局 征税期可截止到 10 日至 15 日之间。

22. 卫生局长汇报丹迪上尉手部受伤情况，提出需拨款 1000 元来支付温泉开放季的费用。本委员会同意将此款拨给丹迪上尉。(第 205 次会议第 17 项)

23. 根据卫生局长的报告，本委员会决定拨款 6500 元用于防治霍乱(截至 8 月 14 日止)(备注：在上述拨款项内 3000 元根据卡萨诺瓦中校的指令征收的。为了符合手续 3000 元征收款和 3500 元追加款均交给卫生局长。)

24. 卫生局长 8 月 2 日报告中提出 为了防治霍乱 外国军医和中国医生关某、邵某和翁某 以上三位中国医生均受雇于卫生局 精诚合作。为此，本委员会决定向各国军事当局通报表彰外国军医。提议为表达对中国医生的谢意，馈赠每人 100 元作为奖金。此项提案已通过。

尤其应该嘉奖的是卫生局长，他在异常艰难的情况下表现出极大的热情活力和决断精神。

25. 另据林德先生的要求，城北区区长提出不应再给海河工程委员会的人员在整治河道和堤岸的工作中增添任何麻烦。

26. 秘书长负责准备起草引荐信，向各区区长介绍将接替他们的各位中国官员。同时宣布在任何情况下，这些官员均应有一名警方人员保护。此信同时发给曹总兵。

27. 本委员会接待了唐道台、张道台、盐运使杨、凌知府和曹总兵等官员。据称，中国总督已接受本委员会邀请参加定于本月 15 日的午宴。总督将由不久前来本委员会的 6 名中国官员陪同，即上面提到的

5 名 再加上章知县 另有 10 名左右的随从人员 共计 16 名中国客人。本委员会也接受总督定于 8 月 15 日晚 7 时 30 分在他的衙门举行宴会的邀请。

唐道台宣布 总督卫队将由 300 人组成 其中 260 人于本月 14 日到衙门待命 他手下留 40 人于 15 日备用。本委员会对此并无异议 并决定通知临时政府巡捕局长，总督卫队为迎接总督将于 14、15 两日携带武器从车站至衙门，届时请放行。唐道台还宣布，总督大约在上午 11 时到达。鉴于总督下车后要去指定地点拜见各位统帅，要弄清统帅们是否愿意集体接待总督，因此他到达衙门的时间大约在中午 12 时左右。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决定 他们将各自征求本国统帅的意见 看他们是否同意在 8 月 15 日 11 时许在法租界勒费弗尔将军官邸接待总督。

最后答复将通知秘书长，再由他将详情电告北京的唐道台。

本委员会借访问之机，就当地土匪严重威胁魏家码头村一事提请中国官员给予高度重视。

唐道台宣称 他将去一趟北京 于本月 日返津。在他离开天津期间 如有事相商 可与张道台接洽。

责成秘书长精心起草一份由全体委员联名邀请总督赴宴的请柬，另外 一份请帖也将同时印制。请柬和请贴均用法文书写。

通知临时政府各区和各部门，各区以及各部门的全部文件均须尽快报来 由本委员会呈报总督 并应在本月 日委员会会议上研究。所有文件均用横格白纸，用法文缮写。库务司应特别注意由他签发的各项收支细目和金额。公共工程局应递交一份完整的、已核实的并有附件的合同一览表 还应递交一份尚未完工的项目清单 以及为完成这些项目所需经费的清单。巡捕局应提交一份未判刑案犯的详细名单。

(第 次会议第 项)

各部门和各区应提交按已造册登记归其所属的财产细目清册。

关于授勋问题，本委员会已命令库务司执行下述指示：在横滨正金银行存放一笔以两或元为单位、相当于 万日元的款项 作为制作临时政府奖章的费用（预计 金质奖章 26 枚 银质奖章 枚 铜质奖章 167 枚）奖章制齐后付款。

另据原田中佐命令，以上开支结算应在原田中佐监督下交秘书长办理。

30. 命令支付巡捕局的工资和各项开支如下：

英国巡捕	653.72 元
德国巡捕	474.25 元
法国巡捕	559.50 元
意国巡捕	262.40 元
日本巡捕	519.50 元
军粮城捕房租金	159.60 元
秘密巡捕	287.00 元
总计	2951.97 元

在城内监狱供职的纳德诺夫和道森克两位先生，每人每月 10 英镑 两个月合计 40 英镑。

31. 根据临时政府的财务规定 布伦先生的北塘之行 本委员会决定不予任何补贴，此类开支均由个人承担。责成塘沽区区长将此决定通知布伦先生本人。

32. 拨给海关税务司 210.30 元用于支付 7 月间的检疫隔离开支。

33. 军粮城区区长要求支付开平矿务局的一份煤炭账单，共 828 元。本委员会注意到 这份账单上的部分欠款从账面上已在 1901 年 12 月由德格特少校偿付了。本委员会只同意支付尚余欠款 648 元 已指示朗朗上尉本着上述精神与该公司结账。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27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8 月 11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法根海少校

1. 海关税务司要求本委员会，根据卫生法规在塘沽进行卫生检查所需的支出，不能由他全部承担。本委员会予以答复，认为卫生检查费不应由临时政府支付，而应由受检船只负责。如果船只拒付，应由领事团出面斡旋。鉴于领事团事先已经认可，此项检查应照常进行。其检疫隔离办法已正式向领事团做了通报。

2. 海河工程委员会致函本委员会，就本委员会对他们的工作所给予的真诚协助表示感谢。同时，它对和本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即将终止深表遗憾。本委员会决定将原信全文附在本次会议记录中，并对海河工程委员会表示谢意。海河工程委员会来函全文如下：

致临时政府委员会全体委员：

先生们：

在贵政府即将移交权力的前夕，我们对您们与本委员会合作共事中所表现出的宽宏大量的精神表示衷心感谢。您们对我们河道治理工程中所给予的巨大帮助，得到本委员会同人的高度评价。由此我们对您们即将离职和我们如此良好的共事关系即将结束深表惋惜。

先生们，作为您们最忠实的仆人我们感到荣光。

签字 阿拉伯西中校

英国总领事金璋

海关税务司德瑾琳

名誉司库狄更森 (W. W. Dickinson)

海河工程委员会

1902 年 8 月 8 日于天津

3. 海河工程委员会向本委员会递交了一份为修整小站地区稻田的开支清单。本政府为此已垫支 4000 两 为修建北塘新堤 政府垫支了 4200 两。

本委员会注意到在已划拨的 2310.97 两中 只开支了 800 两 尚节余 1510.97 两。本委员会还注意到以上金额 1600 两已作为个人工资用完。除此之外，本委员会再也找不出合乎情理的开支了。

4. 克里少将声明已收到本政府本月 5 日关于权力移交的信函。

5. 克里少将要求本委员会致函法国将军，请他任命一名法国军官替代朗朗上尉监督拆除炮台工程。本委员会决定照克里少将的建议执行。

6. 林文德先生声明已收到本委员会退还他的来信，并要求本委员会就其信中所涉及的问题给予答复。

鉴于他的信中措词对本政府多有冒犯，故退还本人，不予评论。

7. 商会声明 已收到本委员会 8 月 4 日关于银行章程方案的函件。商会已通过决议做出如下决定。

商会支持以下解决办法：

(a) 组成银行家同业公会。

(b) 建立实验机构。

(c) 认可对利息应负的责任。

商会向本委员会强调，要说服中国当局必须立即着手对货币基础进行改革，这是能够使本口岸保持商业稳定的唯一措施。

本委员会在批准商会的建议后 当即指示库务司通知各银行 本委员会赞成制定规章，但对利率不能做出任何规定。

本委员会还通知各位银行家，政府将竭力敦促中国当局实行他们提出的章程。

本委员会已将银行家提出的章程和商会决议的抄件，连同本委员会的备忘录一并送交唐道台。备忘录指出，过去本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的建议不尽合适 但希望唐道台能尽最大努力 采取一切措施来维持天津商界的权益。

在同一信中，商会对临时政府的各项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本委员会决定将信中这一段全文附在本次会议的记录中：

先生：

您本月 4 日的来函，连同临时政府转来的库务司的报告以及由当地各位银行家们所通过的章程草案，均已收悉。

遵照您希望商会表态的意愿 我随即召集了商会理事会议 并邀请

了外国银行家们列席。

昨晚又举行了全体理事会议，与会同人无不对在如此仓促情况下研究讨论当地银行家们所提出的有如此重大变化的方案感到遗憾。

我被授权向您转达敝会讨论的结果 其要点均在本会决议中（见上述要点）

库务司的报告既是一份原件，我也将其附上一并退还给您。我要求保留其它文件资料以备日后参阅。

为了日后政府的更迭，我借此机会请您向贵委员会表达我们理事会的崇高敬意，并对贵委员会给予我们商会的一贯礼遇和尊重表示衷心感谢。

我还要说明在这个通商口岸城市，商界人士充分体谅到临时政府在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贵委员会及其成员们在卓有成效的努力中所表现出的机敏干练的品质，由此才使这个城市的秩序从一片混乱中得以恢复。由你们采取的各项措施所取得的成就理应受到热诚的庆贺，正因为有了这些措施才保证天津的商业得以振兴和巩固。

您忠实的仆人

天津商会主席狄更森（签字）

1902年8月7日

本委员会声明收到商会来信，宣布将采取行动并对商会的真诚表示感谢。

8. 勒费弗尔将军声明已收到本委员会本月 4 日关于将临时政府档案送交领事团长一事的去信。他向本委员会建议，给领事团长寄一份与中国当局达成的协议书抄件。他还再次强调由他来负责保存上述档案的必要性。但考虑到英国总领事已接到接收档案的指示，此事只能作罢。

9. 日本总领事感谢本委员会协助在日租界实施司法管辖。本委员会将领事来函抄件附在本次会议记录中：

致天津临时政府委员会全体委员：

先生们：

我荣幸地通知你们 遵照我国外交大臣小村寿太郎的指示 我代表日本政府对贵委员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贵委员会在任期内，协助天津日本租界保持良好的秩序 改善物质条件 尤其是在此期间应我们的要求 在日租界暂代实施司法管辖 做出了巨大的努力 对此我深表赞赏。

您的忠实仆人

日本总领事伊集院彦吉(签字)

1902 年 8 月 9 日于日本帝国总领事馆

10. 汉纳根先生提交一份产权人的补充名单，这些产权人表示愿意接受临时政府为汉纳根洋行征用土地所给予的赔偿。公共工程局负责按规定定价向产权人支付赔偿，为此已向汉纳根先生拨款 2713.20 元。请他通知各产权人携带地契迅速到公共工程局申报。

11. 支付英国当局 7、8 两月的铁路运输费 1952.10 元。罗朗上尉通知本委员会 这笔款中有 1200 元应付给承包人盖东，以支付拆除山海关炮台的费用。实际上，由于山海关炮台拆除款尚在拖欠，因此这 1200 元应从 30000 元中扣除，即请法国将军在与承包人结账时向他讲明 这 1200 元已从他应得到的、付给英国铁路局运输苦力搬运费中扣除。

12. 法国传教士包士杰 (Jean M. Planchet) 先生对委员会为他传教所给予的便利表示感谢。来信原文如下：

上校先生：

在您即将辞去天津临时政府委员会委员职务之际，我对临时政府在我们教会和我本人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最后的谢意。正因如此，我对目前事态发生的急剧变化深表惋惜。对于中国人的凯旋而归我是不无忧虑的。

顺致崇高敬意！

天主教遣使会 包士杰

1902 年 8 月 10 日于天津中国城区

又：获知临时政府将销毁储藏在本地的全部武器。恕我冒昧询问，两次惨遭火焚的教堂神父可否获得一些武器，以防不测之时作为防身自卫之用。

14. ① 河上巡捕队的工资和其它开支计 1251.90 元 已批准支付。

15. 法官陈述了第 759、761、764 三名案犯因私藏武器而被捕的经过 提出鉴于其中二犯有参与大城县盗案的嫌疑 应把他们移交给中国当局。本委员会批准此项建议。

16. 库务司应付款项批准如下：

工资 截止本月 31 日止)	4579.58 元
职员特别奖	725.04 元
其它开支	9 1 5 . 4 0 元
合计	6220.02 元

17. 库务司宣布 直至本月 10 日 税收款为 31603.09 两又 32664.88 元。海关同期征税约 19000 两。

18. 城北区区长汇报 截至本月 10 日止 收入为 140 两又 50 元 支出为 392.10 元。委员会注意到，他留有至本月 15 日的经费 299.60 元 并已归还库务司 510.30 元。

19. 在城北区的第 329 号报告中提到该区的收入情况 以及一份合同清单和一份设备清册。此报告本委员会已记录在案。

20. 城北区区长向本委员会递交一份合同清单和临时政府财产清册。此报告已和其它报告一起合订造册。他提出的关于保留马匹至本月 14 日的建议已批准。

21. 城南区区长递交了一份至本月 16 日的账目单 收支相抵 结余 96.70 元。此款应归还库务司。

22. 城南区区长还提交了一份未过期的处罚清单和设备清册，这些

均与其它材料一起合订造册。

23. 巡捕局长提交一份案犯名单，对案犯的处罚均未到期。提请秘书长调查这份名单中所开列的案犯是否与其它区的案犯名单有重复，如有重复，应在此名单后附一份修正补充名单。

24. 法国领事递交了一项关于天主教会的土地被道路所占问题的决定。根据此项决定，本委员会指示应赔偿克雷神父 1082.50 元。

25. 公共工程局提交：

- (1) 拆除炮台所开支的款项清单；
- (2) 未完工程所开支的款项清单；
- (3) 8 月 15 日前的欠款清单；
- (4) 政府建筑竣工所需款项清单。

根据各类凭证，责成库务司为本委员会开具一张支付给勒费弗尔将军的 28800 元的支票，用以支付完成拆除炮台的费用，另开具一张 40823.34 元的支票支付给中国政府，用以支付未完成工程的费用。此外还要开具一张 25350.53 元的支票交给公共工程局，用以支付 8 月 15 日之前的政府建筑和厘金站的建设费用。另开具一张 37977.33 元的支票给公共工程局用以支付 8 月 15 日之前日常工程的费用。最后还要开具一张 3700 元的支票，用以支付政府建筑内安装铁器配件的费用。本委员会命令，将最后一张支票签发给司库本人，由他作为预付款，在诺尔格先生验收货物时作为符合手续的证明。

26. 上次会议讨论的建造铁桥费用，本委员会授权司库将建桥存款证书交给法国领事，并通知银行此款由法国领事支取。司库所签发的上述诸款 均应有相应收据。

27. 本委员会决定于 8 月 15 日通过领事团团团长正式向领事团宣布临时政府解散。

28. 三所育婴堂和恤嫠堂给本委员会送来三顶红伞，杨柳青送来一块匾额。本委员会指示将上述物品转送给统帅会议团长勒费弗尔将军，由他负责保存。上述物品预支搬运费 88 元 交给汉文秘书。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28 次会议

时间 :1902 年 8 月 13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阿拉伯西中校

前次会议记录已审阅并通过。

1. 秘书长提出 回民口头请愿 要求禁止将猪赶到街上 或安装水管以免污染水源, 使回民无法饮用。巡捕局长为此已接到了指令。

2. 唐道台通过秘书长提出口头申请, 希望本委员会干预在塘沽境内的俄国当局撤退俄国巡捕一事。请秘书长将这一口头申请转告内奇沃洛多夫上尉。

3. 雅各比上尉向本委员会指控一名中国仆役有偷窃行为, 控告书以及处理指令一并转给司法部, 由接任者处理。

4. 勒费弗尔将军接受本政府关于监督拆除山海关炮台的建议, 并宣布由普莱利上尉负责执行。罗朗上尉就此事做出了安排, 他还接到向有关官员送交档案的指示。

5. 勒费弗尔将军通知本委员会 将军们已做出决定 反对保留一个委员会来清理政府档案的意见。

6. 各区区长和巡捕局长可以本委员会的名义对各区绅董与本政府的精诚合作表示感谢。

7. 通过一项命令, 对政府各部门的各级职员所做的出色贡献表示感谢。

8. 本委员会通过领事团长通知领事团, 临时政府于 8 月 15 日宣告结束。

9. 英国总领事要求本委员会拨款 3000 两, 用以在戈登堂找一个房间存放档案。本委员会答复, 鉴于政府账目已封存, 不可能再拨任何款项 建议向外交使团提出 以求得到必要的经费。

10. 6 月份铁路运输费 1509.32 元和 4 月份的追加款 5.88 元 已批准支付。

11. 根据海河工程委员会的要求，本委员会为它垫支 8 月份上半月的经费 2500 元。

12. 海河工程委员会给本委员会转来一张 1510.97 两的支票，偿付预支款和尚未用完的结余款，一并转交库务司。

13. 海关税务司声明收到 210.30 元。

14. 应付给开平矿务局的燃料费欠款 174 元已批准，库务司接到命令在 8 月 10 日以后的收入中提取。

15. 关于第 326 次会议第 4 项议案，汉文秘书宣布唐道台的答复，中国新政府将保留电话。已通知电报局。

16. 关于第 325 次会议第 24 项议案，汉文秘书提出，张道台在答复城北区分洪放水问题时说，在天津以北扒堤放水是经过正式批准的。此答复抄件已送城北区区长。

17. 汉文秘书提交一份放债人对出卖典押物品的保证问题的请愿书。由他负责通知请愿者直接找中国当局交涉。

18. 责成司库签发汉文秘书在第 395 号报告中申请的通行证。

19. 公共工程局局长宣布，汉纳根先生出示的他的洋行所征用土地的地契是准确无误的，只有 5 份尚须知县验证。本委员会指示在已拨给工程局的 2713.30 元用于此项支付的拨款中，可提出一部分赔偿那些已交验地契证实无误的产权人。对那些尚有疑点的产权人的赔偿暂存在库务司。

20. 司库汇报说，临时政府到本月 10 日为止纯经费为 185024.15 两。他将用支票上交临时政府，再转交给中国总督。

21. 关于第 327 次会议第 26 项议案，司库宣布他已下令将固定存款交付法国领事作为修建铁桥的经费。

22. 本委员会注意到，司库已向海关税务司支付 1124.12 海关两，作为至本月 15 日为止的月拨款差额。

23. 根据第 126 号报告，本委员会授权司库将衙门内的粮食调拨给中国当局。

24. 卫生局分别就检疫隔离和防治霍乱的费用提交报告，检疫隔离费结余 68.72 元留作向塘沽运送设备的费用，防治霍乱开支结余

1830.38 元退还给库务司。其它项目开支结余 890.87 元退还库务司。批准以上账目。

25. 卫生局长递交了一份关于在押犯杨子平患慢性病的证明。本委员会决定 这丝毫不能改变对他的处罚 并通知巡捕局应将他和其他案犯一起交由中国当局审理。卫生局已接到此命令的抄件。绅董要求释放杨子平的请愿书，本委员会未做研究。

26. 责成汉文秘书将有关土地登记的一切证件送交中国当局，责成司法部将法庭刑事和民事判决书全部送交中国当局。

27. 各区区长接受了本委员会订于本月 15 日的宴请。要求各区区长在当天中午 12 时三刻在衙门军官餐厅报到，等候本委员会成员和总督的到来。

28. 本委员会命令，把已经准备好的临时政府解散的告谕在市区广泛张贴 在郊区于明早 6 时前张贴。

29. 本委员会授权汉文秘书将会议议程和对临时政府人员的感谢信用中文译出。并于明日在中文报纸刊登。

30. 本委员会就 8 月 15 日最后一次会议的记录形式问题征求唐道台的意见，在这次会议上，临时政府将把权力正式移交给中国总督。

会议记录草稿用英文书写并交给唐道台，由他呈报总督批准。记录的中文正式译本应由汉文秘书负责。

31. 巡捕局长在市区维护治安的权力也定于 8 月 15 日中午 1 时，而不是中午 12 时移交。届时局长属下人员应全部撤出。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329 次会议

时间：1902 年 8 月 15 日

出席人 除沃嘎克将军缺席外 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值班委员 乌沙利文上校

根据与本委员会达成的谅解，直隶总督袁世凯阁下出席了本次

会议。

本委员会当面将以下文件移交给总督阁下的随行人员：

1. 临时政府会议记录副本一册。
2. 财务账目一册：
 - (1) 从临时政府成立至 1902 年 8 月 10 日各项收入概要。
 - (2) 上述期限内各项支出概要。
 - (3) 抵押款项。（已由固定存款抵偿）
 - (4) 完成正在兴建中的工程所必需的款项。
 - (5) 流动结余款项。
3. 支付上述第(4)(5)两项费用的支票。
4. 尚未执行的判决清册。
5. 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清册。
6. 由本委员会签订，但尚未到期的各类合同清册。

总督阁下声明已核收上述支票，并将上述文件记录在案。对临时政府委员会及其授权的官员在司法事务等方面所做出的决定，将予以妥善处理。

本委员会宣布，临时政府在其管辖区内行使的司法权力从现在起移交给直隶总督阁下。

本次会议记录共 8 份，分别由总督阁下和出席会议的临时政府委员签字。一份收入临时政府档案，每位政府委员各保留一份；一份送交俄国外交大臣以转交给目前正在休假的临时政府成员、总参谋长沃嘎克将军；一份交由袁世凯总督阁下保存。

直隶总督袁世凯（签字）

临时政府委员会五位委员（签字）

与原文无误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附录一： 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

西村博编

绪 言

庚子之变 忽突如奇云。义和拳自天以降 红灯照滚地而来 正不知此说从何起也。直掩北清一带 几无安静土 宫阙为之撼摇 王公卿相被笼络 毒氛中而彼昏不知矣。联军一到 大沽之险 云津之固 相继而溃。堂堂帝都 不俟三日 为蹂躏马蹄之衢焉。昨日杨采之师兄 今日忽充外军苦役耶。而烽烟全绝，有司逃窜，良莠相混，疆土无秩序。天津一地 原聚散货物之要区 占北洋咽喉之地位 人口八十余万 夙有名以殷富 而经一扰乱 土商远逃 街衢荒寥 又不存往时之幻影矣。当此时 整顿地方秩序 救济黎民涂炭 炭 瘠 夫为何人之任乎。各国联军会同酌议委派武员，假定民政厅暂行办理地方事宜，名曰都统衙门。其政纲专酌清国旧来惯例，加以东西两洋新政，将期地方政治之模范，其事善矣。于此黎民甫安 营理如常 尔来经过二星霜之久 天津一埠，隆盛比旧时亦无逊色，为其德处者不亦伟耶。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十有二日又归清国 疆吏治理得人 行见玉帛相会 共享和平。所异者 是役也 不宣言开仗而占领领土 以行民政之事 为各国外交史上未曾见 而今日于清国见此异例，盖为外交史上开一新例也。其间所施政治如何，亦大可为将来史家参考也。吾曹编辑创设假定民政厅以来一切示谕，

以供一阅之下 知其如何办法之用 名曰《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若能为有心天津时事诸家参照，则幸也。是为序。

交还天津之日，编者识。

(1)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拳匪滋扰 竟衅肇端 乃有官兵与之同谋 公然开仗 实属无理取闹 不成事体。今被各国劲旅奋击痛剿 津城内外烽烟全绝。查各国出师无非为剿伐匪类，保护官商起见，事出于不得已，非因他故。尔等良民或有被贼匪胁从 固与甘心为逆者有所区别 应加原谅 既往不咎 且业经自称顺民 定应一体保护。但清国官员全行奔逃 地方事务无由清理 兹各国公同酌议 拟暂行便法 遴派英、俄、日三国武员办理地方事务，所有地方事宜会同办理，暂将直督行台充作衙署，自本月初八日赴衙任事。本都统等既膺各国委派，自应和衷协商，以清理地方 保全善良为念。今莅任伊始 除俟有约束章程 嗣后另行出示外 合亟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谕城厢内外绅士商民人等知悉，自后各宜安分营生 无须惊恐 其徙居逃匿者 望尔等之乡邻亲谊传谕回家 俾安旧业。倘有于地方或身家未便等事 准其本人或绅董禀报本衙门汉文司员以凭核办。但除莠即所以安良 尔等宜各知之 如有串通匪徒滋事 或窝藏不报者，一经查出或被告发 立即严拿治以军法 决不宽贷，勿谓言之不预也。凡属绅耆亦当明白劝谕，上以辅有司之不逮，下以图地方之安宁，本都统等有厚望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初八日（1900 年 8 月 2 日）

(2)

为出示严禁事 照得盐斤为民食攸关 而正供所出 凡无引而私行及越境而私贩者 尔国家业经严禁在案。今盐坨业经本都统等管理 所有盐法 本都统等拟定暂照旧章办理 以便民生。诂河东盐坨竟有无赖之徒 胆敢擅入将盐窃取 目无法纪 实堪痛憾 合亟出示严禁。为此示

仰尔等铺户商民人等知悉，嗣后如有擅进盐坨，妄行窃取，一经查出或被告发 立即锁拿到案 从严究办 决不姑宽。所存盐斤 不日即欲订章出售，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1900 年 8 月 4 日)

(3)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民间所藏军装，限于此谕宣示三日内，悉数呈缴巡查本段街道之巡捕官核收。为此示仰津郡绅士商民人等知悉，尔等家内如藏有军械，迅速持赴各本段巡捕官处呈缴，如逾限期尚未遵办，一经查出 立即从严究办 决不姑宽 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1900 年 8 月 4 日)

(4)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现在缉获抢劫户部街星盛当抢匪刘眼，陈洛二名，定以死罪。嗣后如再有似此抢夺，均照此办理，以儆将来。为此出示晓谕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二名 刘眼、陈洛。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1900 年 8 月 7 日)

(5)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现据绅商先后来辕稟请各街设立华捕一案，原为绥靖地方 保护绅商 得以安居复业起见 本都统等甚属欣慰 应即照准。兹将城厢内外各地方划为八段 添设华捕巡查一切 并每段公举绅商六名相助为理 虽无管理巡捕之权 遇有不法情弊 亦可亲赴本衙门汉文司员处稟陈。前项华捕仍听候洋巡捕作为领袖，统归本衙门巡捕官管辖 以一事权。为此示仰津郡城厢内外绅商人等遵照 克日按段公

举妥协绅商六人 將所保之华捕年貌、籍贯开单亲带来辕 以凭本衙门
汉文司员核办可也。特示。

兹将城厢内外划分各段开列于下：

一、城内外鼓楼中间分界 分为东、南、西、北共四段。

一、由东门外、南城根至南门外 又由爬头街、南斜街、闸口、洋货街
河沿至马家口，共为一段。

一、由南门外西南一带至西门外桥子止，共为一段。

一、由西门外大街及西北各街及河北等处，共为一段。

一、由北门外城根及估衣街、宫南北、东新街、东浮桥止 共为一段。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1900 年 8 月 12 日）

(6)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拳匪李四辈 充当匪目 在津惨杀多命 无恶不
作 现被缉获 经本都统等定以斩首之罪 悬首西头地方示众 以便他项
拳匪见而知惧。为此示谕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 李四辈。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1900 年 8 月 16 日）

(7)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徐守津、王福两人 系属拳匪头目 曾经惨杀多
命 焚毁房屋 抢夺财物 无恶不作 业经本都统等查有确据 定以斩首
之罪 于八月初六日在西关地方行刑 悬首该处示众 俾别项匪徒
知儆。为此示谕津郡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两名 徐守津、王福。

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初六日（1900 年 8 月 30 日）

(8)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于德顺、龚德兴二人 日前曾在西关抢夺民人物件 现被缉获 经本都统等审实 定以击毙之罪 于八月初六日在西关地方行刑。为此示谕津郡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二名：于德顺、龚德兴。

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初六日（1900 年 8 月 30 日）

(9)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民间携取铁路各项物料 无论多寡 均限一月内送至河东车站 即行酌赏银元 倘若隐匿不交 定即派人搜查 一经查出，比照私藏军火例从严惩办。如果有人知晓何处藏有前项材料，可赴都统衙门禀报。为此示谕津郡并铁路经过各地方民人知悉。切切。特示。

计开：

垫道木（垫路用）每块赏银四角。

长扁方铁板（接铁路用）每块赏银二角五先。

圆身螺丝头钗（紧铁板用）每对赏银三先。

半方丁字式钗（钉铁轨在木板上用）每对赏银一先。

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1900 年 9 月 6 日）

(10)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育婴堂系归都统衙门保护 无论何国兵丁均不准擅入此堂。为此示谕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1900 年 9 月 6 日）

(11)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独流镇系属拳匪聚集之所 是以各国统兵大员立将该村剿除净尽，俾他处村庄知儆。如果他村仍蹈此覆辙，亦照此法办理。为此示谕各村民知悉。切切。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1900 年 9 月 8 日）

(12)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刘德显曾在河东地方抢劫民人物件 并作恶多端，经本都统等审实，定以击毙之罪，于八月十六日在该处行刑。为此示谕津郡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 刘德显。

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1900 年 9 月 9 日）

(13)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马家口子福音堂前被匪徒纵火焚毁 现在无地宣讲，是以本都统等暂将闸口龙王庙借与福音堂应用。为此示谕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1900 年 9 月 18 日）

(14)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百货厘税并房铺各项捐输 现在一律开办。为此示仰郡津 津郡 城厢内外各街店铺、住户人等知悉 尔等如有物业，即应遵奉后开章程踊跃输将，开列清单，前往锅店街都统衙门官银号即庆善银号内投报，完纳银两，其银色项呈交行平白宝。至各项铺捐亦须

遵章完纳 违则议罚。均自闰八月初一日开办 其各办遵 遵办 毋违。特示。

兹将厘税并房铺一切捐款章程开列于后：

一、先设立分卡四处，一在陈家沟厘捐局，一在三岔河口工部关，一在西马头工部关，一在北浮桥天津关，以便经过各项货物验单放行。

一、厘金按照旧章办理。

一、税饷所报之税 其数在五两以上者 另加征费用银二钱。

一、铺面、住房两样房捐 房租每百两抽捐银三两 系由房东输纳。

一、铺捐 头等当铺捐 每月抽银二十五两 二等当铺捐 每月抽十两。其余零星店铺 分为六等 头等捐银 每月抽收二十两 二等捐银，每月抽收十两 三等捐银 每月抽收七两五钱 四等每月抽收五两 五等每月抽收二两五钱；六等每月抽收一两。

一、饭馆 头等捐银 每月抽收五两 二等每月抽收二两五钱。

客店：头等捐银，每月抽收二两五钱；二等每月抽收一两五钱；

三等每月抽收一两。

澡塘捐银 每月抽收三两。

烟馆捐银 每月每灯一盏 每月抽收二钱五分。

一、船捐 头等摆渡 每月每只抽收五两 二等摆渡 每月抽收二两；三等摆渡 每月抽收一两。盐、剥等船捐银 由现在至年终 每只抽收八元 跨子每只抽收六元 槽船每只抽收三元。

一、车捐：东洋车每辆每月抽收三钱。地排车捐，每辆每月抽收五钱 车轿大车 每辆每月抽收五钱 小车捐 每月每辆抽收二钱。

一、戏剧等项捐银 每家每月二十五日 [两]

一、烧锅店捐银，每月每店五十两。

一、建造房屋捐银，每张执照抽收一元。

一、接着并运不纳税 货物执照、护照等捐 每张抽银三毛。

此外，未曾开列之店铺等项，嗣后如欲续办捐输，自当再行明白宣示。

光绪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1900 年 9 月 20 日）

(15)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天津附近各村镇 均归天津都统衙门管辖 是以本衙门添设华捕保卫地方平靖 嗣后如有匪徒前来滋 扰 本都统等定必严行拿办。所有在津各国兵丁，亦不准前赴该村镇地方骚扰。为此示仰各村镇民人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初六日(1900 年 9 月 29 日)

(16)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天津居民 本年颇为困苦 粒食维艰 故天津一带地方各烧锅，应不准制造各项酒斤，各酒店亦不准卖酒。日前本衙门所定烧锅捐款章程，即作为罢论，以苏民困。为此示仰各酒店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初九日(1900 年 10 月 2 日)

(17)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宫北圣道堂 前被匪徒拆毁 现在无地宣讲 是以本都统等暂将娘娘宫借与圣道堂应用。为此出示晓谕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二十二日(1900 年 10 月 15 日)

(18)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德国现从天津达保定府添造电线一道 拟在胜芳、新安、保定县设立分局三处 请本都统等代为出示 晓谕沿途城镇、乡村民人知悉，不得擅毁电线、电杆等项。如有此等情弊，定惟附近城乡民人是问 各宜凜遵毋违。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二十五日（1900 年 10 月 18 日）

（19）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李荣起、赵莲舟、李洪太、王永庆等四名 前在天津充当拳匪头目 戕害民命 作恶多端。贺义柱、霍常有等二名 前于五、六、七等月在静海县地方充当拳匪领袖 亦有杀人为恶情事 现经本都统等审实，定以死罪，于九月初二日在侯家后地方行刑。特示。

计开：

斩犯六名 李荣起、赵莲舟、李洪太、王永庆、贺义柱、霍常有。

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初二日（1900 年 10 月 24 日）

（20）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天津烧锅制造酒斤 并酒店卖酒 曾经本都统等于上月初九日出示禁止在案。现自九月十五日起，烧锅准按本衙门八月二十七日所定捐款章程办理 每家每月定捐银二十五两 亦可依旧卖酒。惟只准卖与华人，仍不准卖给各国洋人。为此示谕各烧锅酒店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1900 年 11 月 3 日）

（21）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现闻匪徒有与洋兵争斗情事，殊于良民无益，嗣后再有此等情弊 定饬兵丁当场开枪轰击 惟一经照此办理大于良善有碍。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以后绅耆务当教诫年轻子弟，并约束夙不守分之人 不得再与洋兵斗殴 以免安分民人被累 是为至要 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1900 年 11 月 9 日）

(22)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张得立 吴贵廷、张恩荣三名 向在津郡为匪，曾假冒洋兵并本衙门委员 迭向民间勒索银钱 并抢劫财物。现经本都统等缉获审实 定以斩首之罪 于九月二十三日十一点钟在东门附近地方行刑，悬首东门五日示众。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三名 张得立 吴贵廷、张恩荣。

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①（1900 年 12 月 7 日）

(23)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现闻本地土匪仍有私藏军火情事 并不恪遵本衙门从前所出告示尽数呈缴。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自此次出示之日起，限五日内须将各项军装全数呈送本衙门核收。如逾此限仍不遵办，一经查出 即将藏匿军械房屋入官 其人犯定以斩首之罪 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初七日（1900 年 11 月 28 日）

(24)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本衙门现拟由闸口河边起至铁桥止 建造马路一条 计宽六丈 所有应用地段内各项房屋 均限一月内自行拆毁迁移。其房不日即定一官价发给业主收领，其地本衙门另有地亩互换。为此示仰河沿一带各居民知悉，尔等务宜早日遵照办理。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1900 年 12 月 3 日）

^① 疑此日期有误。

(25)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郝二前将王二戕杀身死 现经本都统等缉获审实，定以斩首之罪，于本月十五日十一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 郝二。

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1900 年 12 月 6 日）

(26)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道员谭文焕 按 谭为后补道员 道员误 前在天津当差，本有保护地方平靖之责，乃本年五月间拳匪来津滋扰，不但未有设法驱逐解散，而且纵容资助，充当匪目，居民受害，该员之咎居多。现经本都统等审实，定以斩首之罪于本月十六日十一点钟在北门外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决官犯一名 谭文焕。

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1900 年 12 月 7 日）

(27)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城内外东、西、南、北四面城墙 均不准民人建造房屋逼近城根，借用城垣。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各宜遵照毋违。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1900 年 12 月 7 日）

(28)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津郡各立各会，均应先行稟请都统衙门允准，发给执照，方准设立。如未经本衙门批示立案者，私自设立各会，并用暗记之人，一经查出，定按邪教严行惩办，绝不姑宽。并原先所立各会，亦应稟明本衙门请领执照。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1900 年 12 月 23 日）

(29)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民人私行设炉铸造假洋钱并私小铜钱，均干例禁。为此示仰津郡诸色人等知悉，倘有私行铸造假洋钱及私小铜钱者，一经本衙门查出或别经发觉，定将铸私钱之人严行惩办，决不姑宽。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1900 年 12 月 24 日）

(30)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现闻津郡及各村镇多有匪徒捏造各等谣言，自西历冬至起至元旦，所有各国兵丁均准任意抢掠。本衙门闻听甚为诧异，并无其事，实系匪徒藉端生事。应准各项人等，如有知造谣之人，随时来本衙门稟报，派兵查拿。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1900 年 12 月 24 日）

(31)

为出示晓谕事：据津郡各当商稟称，前遭拳乱，各铺均被焚掠，现计城厢内外附近地方仅有十三户，拟自本初五日开赎，照章于月之十六日减让利息。向章原利三分者，减让一分以二分取赎，原利二分者，减让

五厘 以一分五厘取赎 今商等公同议定 无论三分、二分、统以一分五厘取赎 俾贫民出资无多取赎较易 而商号亦可藉以周转 并请将被抢被焚各物一例免赔。至开当一节，须俟明正十五以后，各号稍有积蓄，议有章程 再行稟请核办 请立案并出示前来。为此示仰津郡城厢内外居民人等知悉 尔等凡有取赎之物 如果实系被抢者概不赔偿 如并未焚抢 该商不得隐匿 违则稟办 尔民人等亦不得故意狡赖扰乱。其取赎无论银洋现钱均听赎主自便 银洋均按时价九七六净钱收算 不得以多算少，各宜凛遵勿违。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1900 年 12 月 25 日)

(32)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王大即王库 燕大宝即燕永盛 前曾戕杀人命，现经本都统等缉获审实 定以斩首之罪 于本月初八日十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谕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二名 王大即王库 燕大宝即燕永盛。

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八日(1900 年 12 月 29 日)

(33)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现闻有人假充本衙门之人或充练军勒索钱文，准该民人等前来本衙门指名稟控，派兵查拿严办。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1901 年 1 月 1 日)

(34)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寻常时日并端阳、中秋、新年等节 均不准民人燃放各项爆竹。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901 年 1 月 13 日)

(35)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郭三前曾充当拳匪，戕杀民人王起顺夫妇二命，业经本都统等辑获审实，定以斩首之罪，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点钟前，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谕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 郭三。

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901 年 1 月 15 日)

(36)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津郡众钱店 自遭拳乱迄未照做生理 曾经众钱商稟请开张在案。兹本都统等公同商定：所有出银钱条各铺户，自本年十二月起，如有人持取银两，其银数在五十两以内即如数付清，无庸分期 如银数在五十两以外或数百两、数千两，十二月内除先付五十外，下余无论多少，均分九个月付清。其钱条亦照此一律开付。为此示仰各钱店及居民等一律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二日 (1901 年 1 月 21 日)

(37)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津郡街市地面窄狭，于各商往来运货甚为不便，兹本都统等公同商定，所有周围城墙全行拆尽，即以此地改筑马路之用。其靠城墙各房间，仰各业主速行拆去，其砖瓦木料等项准各房主领回。为此示谕各民人等知悉 仰即凛遵勿违 切切。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二日 (1901 年 1 月 21 日)

(38)

为再出示晓谕事 照得本衙门拟由闸口河边起至铁桥止 建造马路一条 所有地段内各项房屋 均限一个月内由各房主自行拆毁 曾于本年十月十二日，出示晓谕在案。兹本都统等订于西历二月初一日即中历十二月十三日一律全行拆尽，俾得建造，倘届期地段内查有未拆之房 应由本衙门雇工将房拆毁 所有砖瓦木料等项当即入官 不令原主收领。为此示仰闸口至铁桥河沿居民知悉 尔等务宜早自为谋 遵办勿违。切切。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四日(1901 年 1 月 23 日)

(39)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盐坨所存盐斤 曾经本都统等于本年七月初十日出示 严禁民人偷窃买卖 并声明不日即欲定章出售等因在案。现经本都统等订立章程 嗣后售出盐斤 每包须纳税银一两一钱五分。为此示谕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1901 年 1 月 29 日)

(40)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津郡城厢内外各街 不准张贴匿名揭帖 各项居民如见本身房屋墙垣上有此揭帖 须速前来本衙门巡捕官处禀报 方可免究 不然一经查出 应向该房主是问。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1901 年 1 月 29 日)

(41)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闸口至铁桥马路所用地段内 房地价银限七日 各业主须来本衙门内工程总局收领清楚 逾期乃系自误 不再发给 即系由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七日截止。为此示仰各业主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1901 年 1 月 29 日)

(42)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伊小路、李小套二名 均系东安县人 曾在该处为盗 抢劫民人财物 并作恶多端。孙四又名高振德 亦系东安县人 前在该县充当拳匪 曾有戕杀教民情事。鲍连喜曾在东安县境为匪 肆行抢夺。现经英国统领辑获审实 定以斩首之罪 于本月十六日十一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四名 伊小路、李小套、孙四又名高振德、鲍连喜。

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1901 年 2 月 4 日)

(43)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本月二十日 德国弁兵欲在跑马场东南一带空矿地方操演炮位 操场四围 均有兵丁站立 阻止民人闯入 免有危险之事。届期附近各村民均须慎重 不得擅往该处观看 并须遵该弁兵等吩示。操练完竣 如有未放炮弹 该民人等亦不得擅自拾取 须赴德国营盘禀报，听候德营自行收回。为此示仰马场附近各村民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1901 年 2 月 6 日)

(44)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岁暮除夕、初一、初二、初三共四日 本衙门停办公事。为此示仰各项民人知悉。特示。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901 年 2 月 9 日)

(45)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本衙门前仅管理天津城池土墙以内地方 现将天津县属境暨宁河县属之新河以南一带地方，全行管辖，界内居民尽行保护，该民人等亦当恪遵本衙门所订章程办理。兹将各处地方划分五段：第一段系津城并土墙内以及附近土墙之三、四里地方，所有村庄开列于后：席厂、东于庄、辛庄、白庙、小于庄、大直沽、田庄、小孙庄、四角寺、堤头、大红桥、西于庄、西沽、新庄、大觉庵、杨庄、小园、大园、东楼、小王庄、西楼、佟家楼、三义庄、贺家口、小刘庄 第二段谓之城北段 第三段谓之城南段，系由杨家庄起至老米店止，此两段以河为界；第四段谓之军粮城段，系由杨家庄起至葛沽止；第五段谓之塘沽段，系由葛沽起至海滨止。另有地图一纸，粘贴于下。城外四段，每段俱添设司员一员驻扎。第二段名曰城北段司员，现派冈田哲藏充补；第三段名曰城南段司员 现派贾立尔充补 均驻天津 第四段名曰军粮城段司员 现派德格特充补 驻军粮城 第五段名曰塘沽段司员 现派渥勒塞芬充补 驻塘沽。各段内一切事务，统归各司员办理。民间事故已在司员衙门呈控审判各节 该民人等若不悦服 亦可来本衙门上控。各司员衙门均设有收禀箱只。华历明年正月初七日以前，各村庄须公举绅董三名充当村正 开列该绅董等衔名清单 禀报司员衙门存案。初十日以前 该司员等亲往各村 与各绅董商办每村应设华捕若干名 并号衣款式须与天津相同各项事宜。至各村民人田产，光緒二十七年暂免上忙钱粮。如有税厘等项 均归司员征收 给予收条为据。本衙门并四司员衙门西国官员并文案、翻译及各项差役 均不准收纳民人礼物 如违查出惩办 该民

人等亦不得暗中馈赠。为此示仰各项民人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01 年 2 月 13 日)

(46)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闸口至铁桥修筑马路 所用地段内各房地 曾经本衙门于十月十二日出示声明，另有地亩互换在案。兹本都统等查有镇署地段 堪以先行换给 仰于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两点钟前赴镇署以便指交。为此示仰各业主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01 年 2 月 15 日)

(47)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闸口至铁桥所造马路，应用地段内各项房地，业经本衙门于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示声明，将镇署地亩互换在案。兹订于本月初五日上午十点钟仍将该处地段易换，届时各业主务须前往听候指交。倘届时不到，以后即不再为换给。为此示仰各业主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初二日(1901 年 2 月 20 日)

(48)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上年五六月间各项抢劫案件 须于本年正月十二日以前来辕禀报本都统等，方准饬发审司员查办，如逾此限再行递禀，概不准理。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初七日(1901 年 2 月 25 日)

(49)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贡院现经本衙门查封 各项人等均不准擅入此

院，亦不准前往拆毁损伤。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十一日（1901 年 3 月 1 日）

（50）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会文、辅仁、集贤、问津、三取、稽古书院 系归本衙门保护，各项人等均不准前往搅扰。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十二日（1901 年 3 月 2 日）

（51）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天津县属境并宁河县属之新河以南一带地方村镇，均归天津都统衙门管辖，是以本衙门添设城外四段司员驻扎，办理一切事务 并设华捕保护地方又 治安 嗣后如有匪徒前来滋扰 各段司员定必严行拿办。为此示仰各村镇民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十五日（1901 年 3 月 5 日）

（52）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江苏、浙江会馆系归本衙门保护 各项人等均不准前往搅扰。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1901 年 3 月 11 日）

（53）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本衙门城北段司员冈田哲藏业已调往他处 现经本都统等委派佐藤安之助补授此缺。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1901 年 3 月 15 日）

(54)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文庙系归本衙门保护 各项人等均不准前往搅扰。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1901 年 3 月 18 日)

(55)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张丙发、魏狗、魏祥平、刘金祥、周三、陈发堂等六名曾在大毕庄、何家庄、刘快庄、宜兴埠等处为盗 抢劫民人财物 并杀害人命，现经本都统缉获审讯明确，定以斩首之罪，于二月初三日在宜兴埠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六名 张丙发、魏狗、魏祥平、刘金祥、周三、陈发堂。

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初三日(1901 年 3 月 22 日)

(56)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现有洋工程师由大沽至天津并天津西南各地方测量建造铁路，所用之地随测随钉木桩，不准各项人等拔取，倘敢故违，定惟附近村民是问。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初三日(1901 年 3 月 22 日)

(57)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本都统等现派工程司员将海河数处弯曲挖直，其所用民地，给一公平价值购买，若用有官地经民开垦者，亦拟酌量发给垦费。为此示仰海河两岸各村民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初三日(1901 年 3 月 22 日)

(58)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本都统现定洁净地方章程五条 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一、本衙门现已选择数处地方堪以堆积各项秽物，每处均悬挂木牌 指明处所 各街民人每日应将秽物挑往该处倾倒。

二、民人不得将秽物倒弃院内既路旁、河边等处。

三、如敢故违 定惟邻近居民是问 或系罚银 否则惩戒。

四、每日民人须将门首地段洒扫清洁。

五、相近居民之处 不准开设晒粪厂。如欲设立 须在城外相距民房四十丈以外地方。

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初七日 (1901 年 3 月 26 日)

(59)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宫北圣道堂 前被匪徒拆毁 现在无地宣讲 是以本都统等暂将城内东北角三义庸 [庙] 借给该堂应用。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 (1901 年 3 月 28 日)

(60)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各处所设电线、电杆等项 概不准毁坏 如有匪徒妄自损伤，定惟附近村民是问。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1901 年 4 月 4 日)

(61)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天津土墙以内所有民人坟茔并各义地 现在停放并新葬等项棺木 必须刨挖深坑掩埋 多用土培 不准仍前暴露。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1901年4月5日)

(62)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上年津郡各当商稟请开赎时 曾经声明开当日期须俟本年正月间议有章程 再行呈请核办等情 业于上年十一月初四日出示在案。兹据各当商议妥章程,订于本月十八日开当。凡有所当各物,每月利息仍以二分至三分按照旧章取赎,限期以二十四个月为满 倘到期不赎 准该商变卖归本。取赎时铜钱、洋钱听赎主自便 如以铜钱取赎 该民等应交九七六净钱 如以洋元取赎 该商等应按市价核算 不得以多算少。所有上年被焚、被抢各物 免其赔补 稟恳出示前来。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 凛遵勿违 切切。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1901年4月6日)

(63)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海河沿河各处地方各木商,均可照常购运木植 自行任便开设厂店出售 本衙门定必妥为保护 不准有人前往搅扰。为此示仰各处木商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1901年4月10日)

(64)

为出示晓谕事 据日升当商稟称 前遭拳乱 逃避外乡 现来津检查

本号当物 其细软之物均被焚抢一空 所存皆系布衣 不过十分之一 业经稟请派员查明属实在案。兹拟于三月初一日先行开赎，凡所存之物，逐号开具清单 悬贴门首 俾众周知 以便取赎 限期三个月为满。倘逾限期不赎，准商号变卖归本，并请将被抢之物免其赔补，请出示前来。为此示仰各色人知悉。尔等凡在该当所当之物，如在开列清单之内迅速取赎 原利三分者 减去一分 以二分取赎 原利二分者 减去五厘 以一分五厘取赎 铜钱、洋钱听赎主自便。铜钱须用九七六净钱 洋钱按市价核算 不得以多算少 各宜凜遵毋违 切切。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1901 年 4 月 15 日）

(65)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田亩现值耕种之时，各处均须照常耕植，不可废时失业 所用之牲畜农器等项 本衙门自必力为保护 不准有人前往抢夺搅扰。为此示仰各农民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1901 年 4 月 15 日）

(66)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本月二十三日西于庄有匪徒将电线割断，现经本都统等罚该庄洋银百元 以示 惩 警。嗣后附近电线之城乡市镇，再有损伤电线情事 即照该庄一律惩办 决不宽贷。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901 年 4 月 16 日）

(67)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华人张廷福系武清县东沽港人，张嵩生系青县人 曾假冒洋人翻译勾串匪徒在各地抢夺 并行各项不法之事 现经德国武员拿获审实 定以斩首之罪 于本月十八日上午十点钟在西门外法

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二名 张廷福、张嵩生。

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1901 年 5 月 6 日）

（68）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吴立德又名吴三焕 曾于上年八月初九日殴击董家庄王东阳身死 并将该民人房屋纵火焚毁 财物抢夺一空。是日又率党击毙三命，抢劫财物，焚烧房屋三十余间。又在静海县一带地方，迭次抢掠民物 烧毁民房 现经本都统等审实 定以斩首之罪 于本月二十五日上午十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吴立德又名吴三焕。

光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1901 年 5 月 13 日）

（69）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各段司员衙门管辖各村庄民人 如藏有各项军火 限十日内持赴各司员衙门呈缴 即可免究 如逾此限仍未遵办，一经查出或被告发，即将私藏军械之犯正法。为此示仰各村民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1901 年 5 月 13 日）

（70）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小营门一带未曾拆毁民房 现经本都统等议定 即应拆去。如已经拆毁之房屋均不准建造。土墙附近之处，倘未经禀准均不得擅自起盖。所有拆房章程，均照前拆靠城房屋一律办理。明日下午三点钟派巡捕官谟 汉文司员丁前往查勘 该房主等届时均在该

处听候面谕。为此示仰居民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1901年5月16日)

(71)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载重大车，日时方可行走马路，夜间并黎明时候，均须由窄小街衢行走，以免阻碍行人。各街往来车马相遇，车夫等俱应向左边躲避，免有相碰之虞。再，各项车马务当缓行，不得在途中任意飞驰。为此示仰各车夫等暨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三日(1901年5月20日)

(72)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私藏军械匪犯，一经查出即行正法，曾经本都统等出示晓谕在案。兹有匪徒张五、黄六两名，私将军火售与李二携带外出，业经一并缉获审实，定以斩首之罪，于本月初八日上午十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现在盗匪异常猖獗，自不能不按照前次示谕从严办理。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三名 张五、黄六、李二。

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八日(1901年5月25日)

(73)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华人范龙义执持洋枪肆行劫抢，经德国武员缉获审实，定以斩首之罪，送至本衙门行刑。兹订于本月十二日上午九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处决。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 范龙义。

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1901年5月29日)

(74)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王三又名王致和 充当拳匪头目 率党在三义庙聚集，于上年六月十一日将民人姜润田戕杀身死并作恶多端，经本都统等缉获审实，定以斩首之罪，于本月十七日上午九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王三即王致和。

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1901 年 6 月 3 日）

(75)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巡捕穆文升、张文德二人 倚势在外讹索 现经发审司员审讯确实，定以罚充苦工一年之罪。乃铺民穆国安、穆兴恒、穆文福、穆文同、特名正、穆兴恩、刘荣兴、代永和、王翼堂、张玉昆、张凤池、穆文中、穆成安、穆成勋、穆祥林等 东西窑洼绅董李长清、魏钧、马起祥、汪保珠、张巨发、赵祥林、任永清、宋玉清、单保林、张国斌、高文科、谢永发等 赵家庄、刘安庄、小贺庄、小淀、朱唐庄、孟家庄、大杨庄、小杨庄、南麻疙疸、北麻疙疸、二关庄、宜兴埠等处绅董等 联名具保犯法之人。如此滥保，该绅民等亦系罪人，嗣后再有此等情弊，定将具保之绅民严行惩办。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1901 年 6 月 11 日）

(76)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土墙以内各义地 以后不准再复葬埋灵柩。本衙门现在西营门外设立义地一块，嗣后贫民灵柩均须抬往该处掩埋。为此示仰津郡各穷民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1901 年 6 月 12 日）

(77)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闸口至铁桥、北门至御河滨修造马路 占用民人房地，各业主可于五月初六日上午九点钟前来本衙门内工程局听候换给地段。兹将各业主姓名开列于后 张国庆、袁姓、王建、姜文科、汪士椿、田圣永、刘永祥、李唐仙、德云堂郑、陈德杭、德顺旺、高金门、田恩甫、王二、郑三、元吉永、黄杏樵、阎秀章、费子书、于赓藻、王祖铎、张荫藻、王恒德、李同仁、孙芳、杨陈氏、李少圃、进修穆、张荣轩、王维芝、刘恩庆、黑春华、韩昼锦、黄晴舆、朱念祖、阎秀章、姜品清、杨俊元、金瑞清、张秉坤、穆少德、盖日穆、恒以德、王恩德、唐国安、穆成德、邢姓、穆子清、穆祥云、张广荫、顾文翰、王照鹏、常得俊、李平安、李铁山、孙永太、刘华廷、刘乐善、王鹤廷、薛恩铎、张广荫、王福善、穆竹坡、王得顺、丁雨舟、刘小轩、乔吉廷、施锡三、黄菱香、郑士庄、朱庆春、刘子肃、朱柏年、徐立本、李存、王铭恩。为此示仰各业主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1901 年 6 月 14 日)

(78)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闸口至铁桥修造马路 占用民人房地 业将镇左营、中营地亩换给该民人等管业，所有换地执照，亦经本衙门缮就发给收执各在案。现在该民等尽可在本身所换地段内建造房屋，毋虑有人拦阻搅扰。为此示仰换地各民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1901 年 6 月 14 日)

(79)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王大喜、赵海二人 曾在外乡抢劫民人财物 现经本都统等审实，定以斩首之罪，于本月初七日上午九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二名 王大喜、赵海。

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初七日(1901 年 6 月 22 日)

(80)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来津旅客 如实系安分良民带有军械 行抵本衙门辖境，须赴经过第一捕房禀报，即将所带军火呈交该捕房暂行收存 发给收单为据 俟由津回里时 再行持单领回备用。为此示仰往来各客民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1901 年 6 月 26 日)

(81)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王福云即王三 又名王鬼子 曾于上年抢劫民人财物多次，本年城南段司员拿获时，身上又复带军火，旋经该司员解送到署。兹本都统等审出前情属实，定以斩首之罪，于本月十七日上午九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 王福云即王三 又名王鬼子。

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1901 年 7 月 2 日)

(82)

为出示晓谕事 现据军粮城司员禀称 缉获执持洋枪匪徒李顺卿一名，应如何定罪，恳请批饬办法等情前来。本都统等现将该犯定以斩首之罪，于本月初四日在军粮城地方行刑，以便他项土匪知惧。将来该司员所辖境内，再有似此匪徒，定即照此一律办理。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李顺卿。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四日(1901年7月19日)

(83)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马小辨即殷麻子 吴柱、李五即李德祥三名 充当盗匪，晚间前往新河矿务局抢劫，将看守房屋之人捆绑抢去银物。现经本都统等缉获审实，定以斩首之罪，于本月初七日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三名：马小辨即殷麻子 吴柱、李五即李德祥。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1901年7月22日)

(84)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上年拳匪杀害抢掠教民性命财物等项赔款 业经张 莲芬 道台与各国教会主教、牧师等商办完结 嗣后教民不得复行控告。本都统等向于所辖境内无分民教，系一体公平看待，将来尔等均应泯弃前嫌，言归于好。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1901年8月19日)

(85)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各项船只行抵各浮桥开桥时，必须一只驶过，不得两只同行，如将桥梁碰损，该船户等即须赔修完固。为此示仰各项船户、水手等知悉。特示。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九日(1901年8月22日)

(86)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叶觐臣于上月二十八日持刀戕杀伊妻身死 现经本都统等审实，定以斩首之罪，于本月十四日上午九点钟在西门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 叶觐臣。

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1901 年 8 月 26 日）

(87)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各商民人等，如将铜钱由天津地方往外运送，须每百分抽税十五分。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1901 年 9 月 4 日）

(88)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华民冯桂林 于本月初十日涂抹颜面 率匪持刀前往北门外抢劫店铺一家，并将该铺掌砍伤，当经巡捕拿获。现经本都统等审实，照执持军器强盗惩办，定以斩首之罪，于本月二十五日上午九点钟在西门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 冯桂林。

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1901 年 9 月 7 日）

(89)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本衙门所收稟件 时有胡言妄控等情弊 以致发审司员审办颇费周章，耽延时刻匪少，因此本都统等现拟将所收稟

词 如系民间细故 均须输纳 禀 费银。所有章程列下 自出示之日起，限两礼拜照办。其禀件凡归发审司员审判者，每禀须纳禀费银一元。如系控追钱债 其银数在五百元以下者 须纳堂费银二元 其数在千元以下者，须纳堂费银五元；其数在千元以上者，堂费须于百分中抽一。除钱债外 其余案件须纳堂费银五元 均于到堂审讯时自行输纳。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初十日 (1901 年 10 月 21 日)

(90)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现据日升当禀称 前因拳乱 该当所存细软之物抢掠一空 其粗笨衣物等件不过十分之一 业经派员查明属实 将所存各物开单恳请出示 限三个月听民取赎在案。兹查限期已过 所赎无几，拟即变卖归本，请出示前来。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1901 年 10 月 22 日)

(91)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自上年乱后 各项船只任意悬挂各国旗帜 查现在未曾禀明诸国领事官并各武员擅挂洋旗之华船日见增多 因此 本都统等亟应禁止。但嗣后各船主若有领事官暨武员发给之凭照方准悬用。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1901 年 10 月 26 日)

(92)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本衙门现准德国营盘照送上年失天津后所得民船三十三只，深愿交还原主等情前来。为此示仰各原船户人等知悉，尔等如愿领回此项船只，可于半月内前来本衙门河路巡捕官处呈验切实字据 即可发还管业 如逾此限无人承领之船只 即由本衙门拍卖 其

价银归为公用。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1901 年 11 月 2 日)

(93)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宫北圣道堂前被匪徒拆毁 现在无地宣讲 是以本都统等暂将城内营务处借与该堂应用。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901 年 11 月 9 日)

(94)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女子当娼 中国向无限定年岁之例。兹本都统等订立章程，凡幼女必须年及若干方可充当娼妓。时见有尚未及岁之幼女遽为妓妇者，兹本都统等欲除此弊，订以务须十三岁以上者方可，不及十三岁者概行禁止。若妇女已为娼妇或拟作娼妇，均须有本段绅董具保 保其业已及岁 不然即不准行。为此示仰各娼窑小斑 班 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初一日 (1901 年 11 月 11 日)

(95)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城厢内外各项华人夜间行走 由华历十月二十一日即西历十二月初一日起，每夜十点钟至黎明五点钟，均须执持灯笼 如敢故违 定即拿办。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1901 年 11 月 29 日)

(96)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河此 北 练军前营并练军右营、正中营三处地

亩，究系何人产业，限该业主于十月三十日以前，执持红契前来本衙门汉文司员处呈请查验，如逾此限仍不呈报，本都统等即将该三处地段充作官用。为此示仰该业主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1901 年 12 月 2 日）

(97)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本衙门施放赈米，系将米票发给各段并各村董事收领，嗣再持赴官银号领取米粮运往各该处散放，于西历十二月初九日即华历十月二十九起，至明年西三月初间华正月杪止，共放九十日。每贫民一口，每二十日给发赈米十斤。所发之米，系照每包一百四十斤计算，惟其包内斤数多寡不齐，势难按照应领之数核给，故有多者，亦有少者，或多或少，均俟下次再行分别补给扣下。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1901 年 12 月 17 日）

(98)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华人窦十五即窦士文，持军械抢劫，经巡捕在横街子地方拿获。现经本都统等审实，定以斩首之罪，于本月初八上午九点钟后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 窦十五即窦士文。

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初八日（1901 年 12 月 18 日）

(99)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现据各当商禀称：查当铺向有减息办法，无论岁之丰歉，均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除夕止，原利三分者，减收一分以二分取赎，原利二分者，减收五厘以一分五厘取赎，历经照办在案。

上年津郡惨遭兵燹 当商怜黎 故不论原利三分、二分，一律减以一分五厘纳赎。本年秋收丰稔 自不得按照去年之例办理 仍应规复旧章 恳请出示等情前来。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1901 年 12 月 26 日)

(100)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现已审明王二所犯罪案 系于十月二十日下午七点钟 手持洋刀前往侯家后福昌小押当铺讹索 旋与该铺掌揪扭。该铺掌之子出喊巡捕 及至巡捕到时 伊二人尚复揪殴 洋刀犹在该犯之手。并经暗中访明 该犯系河北关上土棍党羽 情罪显然 故定以斩首之罪，于本月二十日上午十一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王二。

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901 年 12 月 29 日)

(101)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本都统等现欲保卫华民产业 并查买卖田亩实据 是以在署设立田产局一所 归汉文司员管理 拟于华历明年正月初一日开办。凡华民欲买卖、租典地亩 均须先行前来该局呈请注册 以便照章办理。惟只华人事宜，其洋人则不在应管之列。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902 年 1 月 2 日)

(102)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李仲三手执洋枪前往侯家后娼窑讹索钱文 现经本都统等审实 定以斩首之罪 于本月初二日下午二点钟在西门外法

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 李仲三。

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1902 年 1 月 11 日）

（103）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张玉发、刘长孙二人 手执洋枪在西沽地方抢劫王玉林银钱 旋被缉获。现经本都统等审实 定以斩首之罪 于本月初八日上午十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二名 张玉发、刘长孙。

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初八日（1902 年 1 月 17 日）

（104）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河北练军前营并右营两处地亩 本衙门现在作为义地 嗣后自无莹地之民人 灵柩必须抬往该处掩埋 不准在城郭附近人家稠密地方埋葬，以免有碍民生。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1902 年 1 月 22 日）

（105）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强壮乞丐 由华历明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律驱逐出境 不准在街市上往来行乞。其老弱残废者 须报知本段绅董 由绅董查明属实 禀知汉文司员 然后送入贫民院居住。津城内外禁止贫民在街衢内乞食。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1902 年 1 月 27 日）

(106)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本年下忙钱粮 本拟开征 曾经本都统等于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示晓谕在案。查此项钱银 本都统现已豁免 嗣后如欲征收，再行宣示可也。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1902 年 1 月 28 日）

(107)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徐老、张得胜二名 曾于十一月初二日夜间两点钟持刀并火器等项 前往何河 陈刘俊亭家抢劫。现经本都统等缉获审实 定以斩首之罪 于本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二名 徐老、张得胜。

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02 年 2 月 3 日）

(108)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由华历 明年正月初一日起 小工每日工价银 至多以二角五分为度 各项工匠每日工价银 至多以三角五分为度。均须按照本衙门所订工价数目办理，不得格外多索。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02 年 2 月 3 日）

(109)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禁止贫民在街衢内乞食 曾经本都统等于本月十八日出示晓谕在案。由明年正月初一日起 所有乞丐 均须前往本衙

门所设之府署、育黎堂、官粥厂三处贫民院听候查验身体。验毕 其老弱残废者留院居住，其健壮者须自觅工做，如不愿做工者，逐出境外。为此示仰各乞丐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902 年 2 月 4 日）

（110）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土药系进口一大宗货物 本都统等查得奸商并土庄每多隐匿不报，以致土税日形短少。本都统等现定新章：凡各土商并土庄统限于华历二月初一日以前，将所存土药若干，全数运至官银号 请领新式印花 按色粘贴 不取分文。嗣后 如有未粘新式印花者，一经查出，除将土药全数充公外，仍将货主及窝藏之家各罚银五百两，或议罚巨款。如无力遵罚，则视事之轻重，至少监禁三个月以儆效尤。凡烟馆并诸色人等，不准收藏或私买未贴印花之土药，倘敢故违，一经察觉 亦必重罚 决不宽贷。为此示仰各土商、土庄、烟馆并诸色人等知悉 毋违。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初五日（1902 年 2 月 12 日）

（111）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南斜街义赈公所年前施放银元赈济贫民 并未前来本衙门禀报，因此巡捕见而惊疑，故将办赈绅董送解来署。施赈系属善举，本都统等亦甚愿该绅董等办理，惟未预先禀知为可惜。嗣后如再有人施舍银钱、衣物、米粮等项 务须先诣巡捕官禀准 方可举行。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初七日（1902 年 2 月 14 日）

（112）

为出示晓谕事 据当商吴日升禀称 窃商号前遭抢掠 当将所存衣

物统限四个月减利开赎，如逾期不赎，变卖归本，曾经出示晓谕在案。今拟于本年正月十五日重行开市复业，请发执照告示等情前来。合给告示执照，以便届期开张。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初十日（1902年2月17日）

(113)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李福珍于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夜间三点钟 手执洋枪前往河北魏有志家抢劫财物 现经本都统等缉获审实 定以斩首之罪，于本月十二日上午十一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 李福珍。

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十二日（1902年2月19日）

(114)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沙船及各项航海船只载运货物入口 向经本都统等在塘沽分卡征收税厘以后运入天津 发给执照 概免重征 曾经历办在案。现今订立新章 自西历三月初一日即华历正月二十二日起 凡沙船及各项航海船只载运入海口，仍在塘沽分卡征收，值百抽二五税饷 豁免厘金或按新关减半征收 由塘沽局员发给税单 以凭剥货到津，经过各卡不再重征。如将货物由天津运入内地，仍须照章完纳税厘。所有去岁封河前由海船运来各货 曾经在塘沽完过税厘者 如再运往内地 止须完纳出口税饷 概免厘金。为此示 仰 各商船人等一体知悉勿违。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正月二十日（1902年2月27日）

(115)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在大沽口外并河内等处水面 由剥船偷窃货物 各种情弊，本都统等均已查知。合亟 诰诫各铺商并他项人等 嗣后如有人偷窃、购买、收存前项脏物 定照本衙门所定律章从严究办 决不宽贷。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1902 年 3 月 1 日)

(116)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现在私钱充斥 日甚一日 为害实深。为此示仰津郡商民人等一体知悉 嗣后不准在街市上贩卖私钱 倘敢故违 即将私钱全数充公，并将该犯按律重办不贷。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二月初六日 (1902 年 3 月 15 日)

(117)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官银号征收房捐、铺捐 按月完纳 过期倍罚，业经办理在案。惟地广人众 良莠不齐 至今仍有从未交纳或欠捐数月等项情弊 为此示仰各欠缴捐银人等知悉 务限于二月二十九日以前即将所欠捐银如数清缴，请领执照存据以备查验。嗣后倘仍有胆敢不缴房铺捐银，一经查出 立将欠捐房铺货物等件封变抵偿。至房捐门牌亦应钉悬门前 以便易于稽查 如再不遵 定行议罚 为 此示仰城厢内外房铺主人一体凛遵勿违。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二月初十日 (1902 年 3 月 19 日)

(118)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曹爸系属强盗 现经本都统等拿获审实 定以

斩首之罪，于今早十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 曹爸。

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初五日（1902 年 4 月 12 日）

（ 119 ）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现在有人捏造谣言 勒令各学堂学生施种牛痘等项情事 本都统等已耳有所闻 嗣后如再有似此造谣者 查出定即究办。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自今以往，如未经本衙门宣示饬办之事，尔等即不可轻于听信。本都统等拟欲办理舍种牛痘事宜，原与民人大有裨益 惟愿种与否 悉听自便 并无勒办之意。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1902 年 4 月 21 日）

（120）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南斜街工艺局系归本衙门保护 各项人等均不准前往搅扰。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1902 年 4 月 30 日）

（121 ）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尹树堂于上月初四日在天津地方故杀吴恩元殒命，现经本都统等缉获审实，定以斩首之罪，于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十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 尹树堂。

光绪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1902 年 4 月 30 日）

(122)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华历五月初一日起 凡向出钱帖、银条各项钱铺、银号 如准其出钱帖、银条 先由库务司酌定该铺资本丰足 并有妥实保人 另再发给专照为凭 方准出帖、出条。有人兑取 随即交付 不得拖延。如兑换钱帖，或以净钱或以洋元，按照库务司所定市价付给；如系银条 则以通行足平足色银交付 如不足 照 此办理 即将该铺专照撤销 并须重罚。凡欲请领专照者 必须开具清单 注明铺东掌柜姓名 并实备资本银若干 以及觅殷实商铺或有房地等产者两名或数名担保 由保人写立签字保单 保银若干呈交库务司收存 以备查考。其不准发给专照之钱铺 所有未出示以前所出钱帖、银条 限于六月初一日止，一律收回，违则按律严办。为此示仰各钱铺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1902 年 5 月 24 日)

(123)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范仲清、张洪发二人 充当强盗 持枪行劫 现经本都统等缉获审实 定以斩首之罪 于本月十九日上午九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二名 范仲清、张洪发。

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1902 年 5 月 26 日)

(124)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据美国商人禀称：天津现在有人用美国制烟公司‘品海’牌号烟盒等项 装出极劣烟卷 假冒‘品海’牌号烟卷售卖谋利。因此 公司生理大为受亏 恳请出示禁止等情前来。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 嗣后尔等不得擅用美国‘品海’牌号残剩烟盒、烟箱等项 再

装下等烟卷出售渔利，倘敢故违，定即拿究。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1902 年 5 月 27 日）

（125）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本衙门现将南门外东至日本租界 西至华姓地基，南至土墙，北由广仁堂东南角起至日本租界止一带地段，给予南洼工程局作为开浚水池、填垫洼地等项工程之用。所有界内民地，本衙门发给公平价值购买。无主坟墓由该局另备地亩，雇工迁往该处埋葬，有主坟墓限半月内坟主迅速迁移他处安葬。如该坟主等有恳求宽限，并另有难办等项情事 均可向该局委员商办。为此示仰诸色人等 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1902 年 5 月 29 日）

（126）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数月以来 查得各炉房、钱铺与各商人等贸易往来俱用拨帐 账 之法 所出银条兑付绝无定期 所有银钱交易竟成纸上空谈，各钱铺取法于斯，不过藉以卸肩而已。推其原故，皆因奸商市俗遇有外客由内地带来现银即全行购去，又将外国银行现银票任意把持 以致贴水日增 市面日坏。本都统等睹此情形 殊为可恨 故特出示晓谕 自五月二十一日起 凡拨帐 账 应与现银条一律通用。其数在五百两以下，见条即付现银。由五百两至千两者，以见条后五日为期，照单付给现银。其千〔两〕以上者，至迟以十日到期交付现银。凡尔等炉房、商贾 务须遵照办理 不得阳奉阴违 致干重究。各炉房一经本衙门官银号给予专照，准出银条者，自应和衷共济，互相联保，务期通行无碍 俾外国银行信其殷实妥协 照旧通融 则利益同沾 诚属匡时善策。嗣后如有人胆敢储藏外国银行银票 或私蓄 蓄 宝银 冀 壅 断居奇者 即属营私网利 不顾大局，一经查出 本都统等定照显违官章之律，严行治罪 决不宽贷 各宜凜遵毋违。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1902 年 6 月 2 日)

(127)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迩来天津地方开设小押代当铺有加无已 铺之东主并非殷实可靠 兼之收买赃物 勒索重利 不但于贫民无益 而且于市面大局亦受害匪浅。本都统 [等] 现与议定，嗣后小押当之铺捐执照不能照旧办理，如能觅得妥实保人具有保单者，方准发给，每户每月改收捐银五两正。自今日起，凡领捐照之铺，须觅妥保二名送呈库务司核准，出具保单一纸，所保之小押当或东主或伙伴经手交易事件，须归该保人二名担保或为一人是问。亦其余不准发给专照者，统限至迟本年五月初一日止，一律闭门歇业。倘敢抗违 仍复私自开设，一经查出 定当按律重办，决不宽贷，各宜凛遵自慎，勿谓言之不预也。为此示仰各小押当铺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1902 年 6 月 5 日)

(128)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天津城厢内外地方，现有霍乱病症。为此出示诰诫尔居民人等知悉，务须遵照本衙门所订章程办理，以免传染。特示。

兹将章程开列于下：

一、凡饮水、饮茶须用开水。

二、菜蔬、水果等项 必须煮熟方可食用。

三、身躯并手指切宜洁净 不可肮脏 至于食用各物尤应清洁。

四、遇有此症 无论何时 须速报知本段武员 以便派医诊视 以免染及家属邻里人等 倘隐不报 一经查出 定即严究不贷。

五、居民人等所有厕所并堆积秽物地方，均须倾洒石灰，所用灰斤可赴各段巡捕官处领取 不收分文。

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初四日 (1902 年 6 月 9 日)

(129)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售卖气水等项 其水必须使用开水 本衙门前已迭次出示晓谕在案。乃该铺主等并不遵办，至今制造荷兰、酸打等水 依旧并不小心谨慎 仅止将水漏过 并未煮开。迭经查出霍乱病症，系因饮用此水所致，故本都统等现在出示诰诫尔制水铺主人等知悉，嗣后此水必须烧开二十分钟后 再行装入瓶内 如敢故违 该铺即须关闭，并罚铺主洋银五百元，再罚苦工六个月。兹该铺主等须速报知本段巡捕官 此项店铺设在段内何处地方 倘隐匿不报，一经查出 该铺立当歇业，并罚银一百元示儆。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初七日 (1902 年 6 月 12 日)

(130)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天津口岸，迩来异常兴旺，地狭人稠，房租昂贵，直有无地栖迟之势。本都统等现查南门外有地一段，坟冢累累皆在水中淹没 是以选择高原两块，一迁有主之棺暂行浮厝，一葬无主之柩，永无水患。并拟挖河一道，以便宣泄城内雨水。其余地段，拟垫盖房屋，减值出租，以便贫民居住。故准大广公司办理垫地、迁坟等项事宜。为此出示晓谕尔津郡民人等知悉，该公司系本都统等允准创设，并无华人管理 尔等勿得阻挠 致干未便 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1902 年 6 月 19 日)

(131)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孔范同系属盗贼，现经本都统等缉获审实，定以斩首之罪，于本月十九日早七点半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一名：孔范同。

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1902 年 6 月 23 日）

（132）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沈和、张老即张三、陈二、王有德四名 在堤头、西沽、席厂等村持枪抢劫 现经本都统等缉获审实 定以斩首之罪 于本月二十二日早八点钟在西门外法场地方行刑。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计开：

斩犯四名 沈和、张老即张三、陈二、王有德。

光绪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1902 年 7 月 26 日）

（133）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仁兴茂钱铺一百零六家稟请创设钱行公所 并拟拆息办法以救时局等情前来。本都统等查此事尚属可行，特此晓谕尔等钱商知悉 所拟公所条规及拆息章程仰即开具节略 呈请本都统等核办 勿稍延迟 切切。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1902 年 7 月 28 日）

（134）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本都统等现奉各国统帅飭 于华历七月十二日将都统衙门裁撤，所有地方一切事宜交与中国官员办理。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初四日（1902 年 8 月 7 日）

附录二：

译名表

(1) 主要外国人译名与简介

Alexeif, Evgeni Ivanovitch 阿列克谢耶夫 (1843 ~ 1909)	俄国海军中将。1995 年任俄国太平洋舰队司令，1898 年率舰队占领旅顺。1900 年 6 月作为俄国在华最高统帅指挥攻打天津城。攻占天津后以联军资深统帅的身份，组织谋划成立天津都统衙门。1903 年任远东总督；1904 年日俄战争时任俄国远东海陆军总司令。
Allen, Edgar Pierce 林文德 (1866 ~ 1921)	美国人，律师。传教士林乐知的长子，生于上海。1900 年，美国大学毕业后来天津做执业律师。1903 年，任北洋大学法律系教授，并在天津开办“林文德律师事务所”。
Ameglio 阿梅格里奥	意大利军人，上校。1902 年任意大利在华军队司令官。
Ando, T. 安滕	临时政府日本委员青木的秘书。

- Angéli
昂热利
意军中尉。1900 年 10 月 ~ 1901 年 4 月 接替包尔任临时政府巡捕局长助理，后任副指挥官。
- Aoki, Norizumi
青木宣纯
(1859 ~ 1924)
日本军官。1884 年以参谋身份派往广州，一直从事中国问题研究，被称为日本军部第一个 “ 中国通 ”。1897 年，任驻华使馆武官。1900 年 7 月 30 日临时政府成立，以中佐衔出任临时政府委员会委员。同年升大佐。1901 年 4 月 委员职务由原田接替，改任日军参谋长。1913 年升中将 任旅顺要塞司令。退职后，任袁世凯军事顾问。
- Arlabosse
阿拉伯西
法国军官 中校。1900 年 11 月 以法国海军陆战队第 16 团中校衔出任临时政府委员会委员，直至 1902 年 8 月都统衙门解散。其间 1902 年 1 月至 4 月一度离任，由犹力安上尉代职。
- Arlotta
阿洛塔
意大利海军中尉，临时政府河上巡捕队副官。
- Ballauf, H.
巴卢夫
德国人。1901 年 11 月 接替萨默任临时政府司库助理。
- Batouieff, M. D.
巴图也夫
俄国商人。1900 年为天津阜通洋行经理 后改隆昌洋行。
- Bauer, Paul
包尔
(1876 ~ ?)
奥国军官。1900 年，以奥军预备役炮兵中尉衔，在临时政府先后任巡捕局副局长、局长助理；1902 年 6 月调库务司任职。后在中国海关任副税务司、邮政司。1922 年后 任奥国驻天津总领事。

- Bauld, R.
鲍德
商人。通过临时政府购买机器局军用品出口。
- Bellingham,
A. W. Harvey
裴令汉
英国人。天津英租界工部局秘书。1894 年 参与
创办《京津泰晤士报》(英文版)
- Bernaüer, Karl
贝瑙尔
1902 年 1 月 任奥匈帝国驻天津领事。
- Blasé
巴拉瑟
法国人。1900 年 8 月 任临时政府副秘书长。
- Boetcher
伯迪歇
商人。从西沽武库购买军用品出口。
- Bogle
博格尔
英军中尉。1901 年任英国巡捕队指挥官。
- Bourguignon
布吉尼翁
法军上尉。1901 年 9 月 接替贾立尔任临时政府
城南区区长。
- Bower
鲍尔
英国军官。1900 年 7 月 30 日临时政府成立 以英
军中校衔出任临时政府委员会委员。 10 月 晋升
上校。1901 年 12 月 1 日 调任北京公使团警备司
令, 临时政府委员职务由乌沙利文接任。
- Broen, von
布伦
德军中尉。1901 年 任塘沽区区长助理。

- Brown, Frederick
宝复礼
(1860 ~ ?)
- 英国人，美以美会传教士。19 世纪来华后在天津传教，任美以美会成美馆馆长。1900 年八国联军占领天津后，被英军雇用为情报处官员，负责搜集情报并在进攻北京时担任向导。
- Brunet
布律内
- 法国医生。1902 年 3 月，被临时政府聘为贫民收容所医生。
- Bryson, Thomas
贝理循
- 英国福音堂传教士。
- Busch
布施
- 德国二级医师。1902 年 2 月 被聘为临时政府诊疗所医生。
- Campbell, Lorne
坎贝尔
- 英国少将。1900 年 任驻天津英军司令官。
- Candiani
坎迪亚
- 意大利海军上将。1900 年，任意大利在华军队司令官。
- Carrere
贾立尔
- 法国军官。1901 年 2 ~ 9 月 任临时政府城南区区长。
- Casanova,
Mario Jerserinch
卡萨诺瓦
- 意大利海军军官。1901 年 4 月，以意军少校衔出任临时政府委员，直至 1902 年临时政府解散。1901 年 5 月 晋升中校。
- Chaffee, Adna
Romanza
沙飞
(1842 ~ 1914)
- 美国陆军将领。1900 年，以少将衔任美国在华陆军总司令，指挥美军参与攻打北京。1901 年 5 月美军撤出华北后，接任美国驻菲律宾总督。 1904 年 升任中将。

Chaylard, 1894 ~ 1901
Comte du 1900
杜士兰
(1844 ~ 1923)

Cogle
科格尔

Verri, Comte 1902 6
弗雷

Conti
孔蒂

Cordes, Heinrich 1892
柯达士 1900 6
(1870 ~ 1927)

Cray
克雷

Creagh
克里

卡明斯

达蒙 逐出天津。

- Denby, Charles,
Jr.
田夏礼
(1861 ~ 1936)
- 美国外交官。美国驻华公使田贝之子。 1894 ~ 1897 年,任美国使馆一等参赞。 1897 ~ 1900 年,在天津经商。 1900 年 7 月 30 日天津临时政府成立,即任临时政府委员会秘书长,直至 1902 年 8 月临时政府解散。 1902 ~ 1905 年任袁世凯顾问。 1907 ~ 1909 年,任美国驻上海总领事。
- Denti
丹迪
- 意大利海军上尉。 1901 ~ 1902 年,任巡捕局副局长、河上巡捕队队长。
- Depasse, Dr.
德博施
(? ~ 1901)
- 法国医生。 1893 ~ 1894 年,任驻华公使馆医生, 1894 年后在天津行医。 1900 年 8 月任临时政府卫生局长。 1901 年 1 月病故于天津。
- Desmarets, F.
德马雷
- 法军上尉。 1901 ~ 1902 年任临时政府秘书长助理。
- Desrumaux,
Rev. Père F.
罗德芳
- 法国天主教遣使会传教士。 1900 年前后为天津法租界天主堂神父。
- Detring,
Gustav von
德瑾琳
(1842 ~ 1913)
- 英籍德国人。 1864 年,入中国海关为四等帮办, 1877 年后担任天津海关税务司长达二十余年,还十次被选任天津英租界工部局董事长。李鸿章任直隶总督时期,为其洋务和外交顾问。都统衙门统治天津期间,曾参与海河治理、电车电灯投资等,任海河治理委员会委员。 1904 年与张翼赴伦敦,为开平煤矿权利事与英国墨林洋行打官司。 1913 年,死于天津。

- Dorward
多沃德
英国陆军将领。1900 年，任驻天津英军司令官。
- Drake, N. F.
德雷克
英国工程师。1900 年，任临时政府土地丈量员。采用近代科学方法为临时政府绘制了第一幅天津城区地图，并提出修筑城市道路的建议。1901 年 9 月辞职。
- Drew, Edward
Bangs
杜德维
(1843 ~ 1924)
美国人。1865 年入中国海关，1867 年后先后任九江、烟台等海关税务司。1900 年任天津海关税务司。
- Ducat
德格特
英军少校。1901 年 2 月 ~ 1902 年 4 月任临时政府军粮城区区长。
- Durand
迪朗
法军中尉。法国巡捕队队长。
- Eames, J. B.
埃姆斯
英国人 律师。1900 年，任临时政府英国委员鲍尔上校私人秘书；1901 年 5 月，改任临时政府法律顾问。曾参与“电车电灯公司”特许经营权的谈判，负责起草授予电车特许经营权的证书。并曾在诉讼中担任临时政府的代理人。
- Eiswaldt, R.
艾思文
1897 ~ 1900 年任德国驻天津领事。
- Emens,
Walter Scott
易孟士
(1860 ~ 1919)
美国领事官、商人。1881 年始任驻上海副领事、代理总领事，后辞职任美国茂生洋行天津行经理。1900 ~ 1902 年，任天津临时政府司法部长。

- Falkenhayn
Erich Georg
Anton Sebastian
von
法根海
(1861 ~ 1922)
- 德国军官。1896 年来华，在天津任新军教习。1899 年，在胶州德国东亚远征队任职。1900 年 11 月，以少校衔任临时政府委员会委员，直至 1902 年 8 月临时政府解散。1913 年，任德国陆军部长；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任德军总参谋长。
- Favard
法瓦尔
- 法军中尉。1900 年 10 月 ~ 1901 年 7 月 任临时政府委员会秘书长助理。
- Foot, Morris C.
福脱
- 美国军官。1900 年 为驻天津美军第九步兵团少校，11 月出任天津临时政府委员会委员。1901 年 5 月 美国军队撤离天津 遂辞职。
- Frantzmann
G. Lealand
范茨曼
- 临时政府秘书长助理，后任库务司秘书。
- Frey, Henri
Nicolas
福里
(1847 ~ 1933)
- 法国陆军少将。1900 年 7 月，由越南抵达天津任法国在华军队司令官。8 月，指挥法军参加进攻北京。9 月，将司令官职务移交华伦少将。
- Garioni
加里奥尼
- 意大利陆军上校。1900 ~ 1901 年 任在华意大利军队司令官。
- Gaselee, Alfred
盖斯里
(1844 ~ 1918)
- 英国陆军准将。1900 年 7 月，由印度抵达天津，任英国在华陆军司令官。8 月 指挥英军参加攻打北京。10 月 作为德、法、意、英四国联军总指挥官 率军攻打保定。1901 年 8 月 撤离中国。

- Girling, T. H. 1901 年，受聘为临时政府公共工程局工程监督。
格林
- Guédon 商人。承包拆除黑炮台，并租用黑炮台附近土地。
盖东
- Gunzburg, Baron 俄国男爵，沃嘎克将军私人办公室主任。
贡茨堡
- Hanneken, 德国人。天津海关税务司德瑾琳的女婿。 1879
Constantin von 年来华，在天津任武备学堂教官兼充李鸿章的副
汉纳根 官。1894 年中日战争爆发后，曾参加黄海战役。
(1855 ~ 1925) 1902 年 在天津成立“ 大广公司 ” 获得临时政府
特许 参与老城区排水工程建设 并投资房地产。
清末，转而经营井陉煤矿。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
战结束，作为敌侨被遣送回国。1921 年再度来
华 ,1925 年死于天津。
- Harada 日本陆军军官，中佐。1900 年，任在华日军第五
原田 师参谋。1901 年 4 月，接替青木任临时政府委员
会委员 直至 1902 年 8 月临时政府解散。
- Hopkins, Lionel 英国外交官。1895 年，任英国驻上海副领事。
Charles 1897 年，任驻烟台领事。1901 ~ 1908 年 任驻天
金璋 津总领事，并任海河工程委员会委员。
(1854 ~ 1952)
- Houillon 法国医生，博士。天津医学堂教授、一级医生。
乌隆 1901 年 1 月德博施病故后，继任临时政府卫生局长。

- Huhle
胡勒
德军中尉。1900 年，任德国巡捕队指挥官。1901 年 7 月 ~ 1902 年 6 月 接替丹迪任临时政府巡捕局副局长。
- Ijuin, Hikokichi
伊集院彦吉
日本外交官。1901 年 4 月 ~ 1906 年 11 月 任日本驻天津总领事。
- Jullian,
Elie Alphonse
犹力安
(1859 ~ ?)
法国陆军军官，上尉。1900 年 任驻津法军旅副参谋长。1902 年 1 月 ~ 4 月，接替阿拉伯西任临时政府委员会委员。
- Kallen, R.
卡伦
德国外交官。1901 年 6 月，接任德国驻天津领事。
- Kayser
凯泽尔
德军中尉。1901 年 6 月 任临时政府塘沽区区长助理。
- Ketels,
W. Henri
嘎德斯
比利时外交官。1901 年 6 月 ~ 1906 年 3 月 任比利时驻天津领事。
- Kinder,
Claude William
金达
(1852 ~ 1936)
英国工程师。1880 年，为开平矿务局主持铺筑胥各庄到唐山铁路，并设计制造了中国第一辆火车机车——中国火箭号。后任大清铁路公司总工程师。
- King, Rev. A.
金
天津英国福音堂 London Mission 传教士。
- Laptew, N
来觉福
俄国外交官。1902 ~ 1907 年，任俄国驻天津领事。

- Leduc, H.
罗图阁
法国外交官。1901 年 4 月 ~ 1903 年 11 月 任法国驻天津领事。
- Lefèvre
勒费弗尔
法国陆军将领。1902 年 6 月，接替絮西隆任在华法军司令官。
- Lessel, von
莱塞尔
德国陆军中将。1900 年，任驻天津德军司令官。1901 年 6 月瓦德西离开中国后，任在华德军司令官。
- Lienvitch
利涅维奇
(1838 ~ 1908)
俄国陆军中将。1900 年 7 月 抵天津任驻直隶俄军司令官。8 月，指挥俄军参加攻打北京。该年底，奉命率俄军撤离直隶。1904 年日俄战争时，任俄国满洲军队总司令。
- Linde, A. de
林德
丹麦工程师。19 世纪，在天津租界从事于公用事业。1896 年，对海河进行第一次勘测。1897 年海河工程委员会成立后，其提出的治理方案对后来海河治理工程发挥了较大影响。1900 年 10 月 受聘出任临时政府公共工程局局长。 1901 年 8 月，海河工程委员会任命其为总工程师，遂辞去公共工程局长职务，仍被聘为临时政府顾问工程师。
- Mellotte,
Chevalier de
梅禄德
比利时外交官。1900 年 9 月 ~ 1901 年 6 月 任比利时驻天津领事。
- Menzies
孟席斯
英军上尉。1902 年 2 月 接替威廉斯任临时政府法官助理。

- Mercadier
梅卡迪埃 法国人。1901 年 6 月，受聘为临时政府公共工程局工程监督。
- Mesny, G.
梅斯尼 法国海军医生。1901 年 6 月，任临时政府卫生局副医师；11 月，接替乌隆任卫生局局长。
- Mockler
莫克勒 英国军官，上尉，1900 年 12 月晋升少校。1900 年 8 月，任临时政府巡捕局局长，直至 1902 年临时政府解散。
- Montecuccoli
R. G. Comté
蒙特库克里伯爵，奥匈帝国海军少将。1900 年 8 月，任在华奥国军队指挥官。1901 年 7 月回国。
- Mutius, von
穆齐乌斯 德军中尉。1901 年 2 月，任军粮城区区长助理；同年 6 月，一度代理区长职务。
- Nishigori, S.
西郡 1900 年 9 月，任临时政府汉文秘书助理。1902 年 5 月，接替丁家立任汉文秘书。
- Norregaard,
B. W.
诺尔格 挪威人。1900 年 11 月，任临时政府公共工程局副局长。1901 年 8 月，接替林德任局长。
- Okada
冈田哲藏 日军上尉。1901 年 2 月 ~ 3 月，任临时政府城北区区区长。
- O'Sullivan
乌沙利文 英国军官，上校。1900 年，任驻津英军参谋长。1901 年 12 月，接替鲍尔任临时政府委员会委员，直至 1902 年 8 月临时政府解散。

- Palumbo, Giuseppe
帕隆博 意大利海军准将。1901 年 12 月 接替坎迪亚任驻华意大利军队司令官。
- Parent
帕朗 法国殖民军团炮兵上尉。1901 年 9 月 ~ 1902 年 7 月，任临时政府公共工程局副局长。
- Pincione
潘申 意大利海军机械师，上士。临时政府组建消防队，任消防队长。
- Planchet, Jean M.
包士杰
(1870 ~ ?) 法国遣使会传教士。1894 年来华，在上海传教。1896 年，在北京任遣使会司铎。1900 年后曾在天津传教。1932 年回国后 著有《庚子北京殉难录》一书。
- Plomb
普洛姆 法国医生。1901 年 11 月，任临时政府卫生局副局长。
- Poulsen, H. D.
濮尔生 丹麦人。19 世纪在天津英租界从事公用事业投资。1901 年 2 月，向临时政府申请建立电报局，经营电话、电报业务。在老城区架设电报、电话线，首次建立电话系统。1905 年 官办的天津电话局成立后，被聘为电话局顾问。
- Ragsdale, J. W.
若士得 美国外交官。1897 ~ 1908 年 任美国驻天津领事。
- Robinson, J.
鲁宾逊 天津英国圣道堂传教士。

- Rockhill
William W.
柔克义
(1854 ~ 1914)
美国外交官、汉学家。1884 年来华 任美国驻北京使馆参赞。1893 年回美后曾任助理国务卿。1900 年作为美国专使来华 代表美国签订《辛丑条约》。1905 年再度来华 任美国驻华公使。
- Rohrscheidt, von
罗尔沙伊特
德军军官。1900 年, 任德国驻天津军队上校指挥官。1901 年 8 月晋升少将, 接替莱塞尔任德国驻华军队司令官。
- Rolland
朗朗
英军上尉。被临时政府聘用负责炮台的拆除工作。1902 年 4 月 任临时政府军粮城区区长。
- Rump, C.
卢普
德国人。任职天津德华银行。 1900 年 8 月 担任临时政府司库。1901 年 11 月脱离德华银行 专职从事临时政府公职 直至 1902 年 8 月临时政府解散。
- Satow
佐藤安之助
日军上尉。1901 年 3 月 接替冈田哲藏任临时政府城北区区区长 直至 1902 年 8 月临时政府解散。
- Schwartzhoff
施瓦兹霍夫
(? ~ 1901)
德国陆军少将。1900 年 任八国联军统帅瓦德西司令部参谋长。1901 年 4 月 17 日 联军司令部所据之紫禁城仪銮殿起火, 施氏被烧身亡。
- Shimada
岛田
日本商人。1901 年 8 月, 向临时政府申请在天津经营第一条公共车路线, 并于 11 月通车 ;1902 年 4 月停止运行。

- Smith, Arthur H. 美国公理会传教士。1872 年来华 先在天津 后明恩溥 到山东恩县等地 从事传教、慈善、教育等。1900 (1845 ~ 1932) 年义和团运动发生时被围困在北京使馆，后到天津。1905 年辞去教职 留居通州 专事写作。1906 年，其游说罗斯福总统，为美国政府决定退还庚子赔款起了很大作用。其有多部有关中国的著述出版，《中国人的素质》一书曾译成多种文字出版 在世界有较大的影响。
- Smith, W. H. 英国人。1900 年 8 月，被聘为巡捕局雇员。1901 史密斯 年 4 月，任临时政府法官助理。
- Sommer, Fritz 1900 年 8 月 ~ 1901 年 11 月 任临时政府司库助理。萨默
- Startseff, A. D. 俄国商人。19 世纪 60 年代来天津经商，所成立的斯塔采夫 的洋行是最早的三家俄国洋行之一。在英租界投资房地产。临时政府成立时曾租用其在老城区的房产开设医院。
- Stewart, H. R. 英国军官。1900 年 8 月，任临时政府华捕司令，斯图尔特 直至 1902 年临时政府解散。
- Stewart, James 英国人。19 世纪，曾任天津东机器局总工程师。司图诺 1901 年 作为“ 电车电灯公司 ”代表 与临时政府谈判授予专营权问题。
- Sucillon 法国陆军将领。1901 年 8 月 接替华伦任在华法军司令官。絮西隆

- Takashima
高岛
日军中尉。1901 年 6 月，任临时政府城北区区长助理。1901 年 9 月 ~ 1902 年 6 月 任临时政府塘沽区副区长。
- Tei . Nagamasa
郑永昌
日本外交官。1896 年 3 月 ~ 1901 年 4 月 任日本驻天津领事。
- Tenney,
Charles. D.
丁家立
(1857 ~ 1930)
美国人。1882 年作为公理会教士来华 在山西传教。1886 年辞教会职，任李鸿章家庭英文教师。同年，在天津创办中西书院。1895 年北洋西学学堂建立，被聘为总教习。1894 ~ 1896 年 兼任美国驻天津副领事。1900 年 8 月，出任临时政府汉文秘书。1902 年 5 月，辞政府职专任北洋大学总教习。曾赴柏林与德国政府交涉，获得赔偿金建北洋大学校舍。1908 年 任美国驻华使馆参赞。
- Valli
瓦里
意大利海军上尉。1900 年 12 月，一度任临时政府委员会委员。
- Vaudescal
沃德索尔
法军上尉。1901 年 10 月 接替布吉尼翁任临时政府城南区区长 直至 1902 年 8 月临时政府解散。
- Voyron, Emile
Jean Francois
Regis
华伦
(1838 ~ 1921)
法国陆军少将。1900 年 9 月，接替福里任法国在华军队司令官。其所辖华伦军团是法国远征军的主要力量。1901 年 8 月，离华回国。

- Waldersee, Alfred 德军陆军元帅。1888~1891 年,任德国参谋总长,
Heinrich Karl 1898 年任陆军总监。1900 年 9 月抵天津 任八国
Ludwig 联军总司令官。10 月,进入北京并设司令部于仪
瓦德西 銮殿 指挥各国联军扩大在直隶地区的军事行动。
(1832~1904) 同时作为八国联军统帅,直接控制天津临时政府。
1901 年 5 月 奉命卸任回国。
- Walker, W. F. 美国美以美会传教士。1873 年来华北传教 ,1900
吴克福 年后在天津传教。
- Watts, Arnhold 1900 年 9 月,任临时政府华捕司令助理。1901 年
B. 7 月 调任河上华捕队高级总监。
瓦茨
- Wilder, George 美国公理会传教士。 年来华 在通州地区传
Durand 教长达 40 余年。1900 年义和团运动爆发前到天
万卓志 津,曾助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临时政府统治期
(1868~1946) 间 曾为教民要求赔偿 为公理会争地建教堂。其
研究华北鸟类有相当成就。
- 威廉斯 乔治 英军上尉。1901 年 8 月 任临时政府法官助理并
兼任监狱看守长。同年 11 月 辞去后一职务。
- Wogack, K. A. 俄国军官。1892 年,任俄国驻华公使馆陆军参
沃嘎克 赞。1898 年 参加侵占旅顺口战役 任关东军参
(1859~ ?) 谋长。1899 年 任俄国驻华北军事代表 常驻天
津。1900 年 7 月,以上校衔出任临时政府委员会
委员。8 月,晋升少将。1901 年 1 月,因病离职,
由沃罗诺沃上校代理职务。 1901 年 2 月重新担
任委员,直至临时政府解散。同时,作为临时政府
代表,担任海河工程委员会委员。

Wollseiffen 渥勒塞芬	德军上尉。1901 年 2 月，任临时政府塘沽区区长，直至 1902 年 8 月临时政府解散。
Woronow, P. P. 沃罗诺沃	俄军上校。1901 年 1~2 月，暂代沃嘎克任临时政府委员会委员。
Yamaguchi 山口素臣	日本陆军中将。1900 年 7 月 ~ 1901 年 7 月 任日本在华军队司令官。
Yamane 山根	日本陆军少将。1901 年 7 月 接替山口任日本在华军队司令官。
Zimmermann, A. 齐默曼	德国外交官。1901 年，任德国驻天津领事。

(2 地名

Auer Strasse	奥尔路
bloc de Mr. Batouieff	巴图也夫街区
Boulevard du Sud	南马路
Boulevard Nord	北大道
Bristow Road	宝士徒道
Bromley Road	博目哩道
Cha Kao	闸口
Chaku	茶沽
Chang Chia Chuang	张家庄
Chang Chia Wan	张家湾
Chang Ko Chuang	张各庄
Chang Li	昌黎
Chao Chia Chang	赵家场
Chao Chia Chuan	赵家圈
Chau Kui Chuang	赵贵庄

Chefoo (Tchéfu)	芝罘
Chemulpo	济物浦
Chen Kia Kou	陈家沟
Chen Sse Chieh	镇署街
Cheng Chung Ying	正中营
Cheng Li Chuang	程立庄
Cheng Shou Ying	城守营
Chi Cho	蓟州
Chiau Chia Wan	焦家湾
Chien Ying	前营
Chih Yen Tan	赤盐滩
Chihli Chou	直隶州
Chin Chou	锦州
Ching Chou	青州
Ching Hai Hsien	静海县
Ching Hsien	青县
Chinkiang	镇江
Chung Ying	中营
District de Chun Liang Cheng	军粮城区
District de Tongku	塘沽区
District Metropolitain	城厢区
ecluse de Machang	马厂闸门
Fort de Taweitsu	大围子炮台
Fort Noir	黑炮台
Fung Kia Lou	冯家楼
Hai Kuang Ssu	海光寺
Hanoi	河内
Ho Chia Chuang	何家庄
Ho Chia Kou	贺家口
Ho Chuang Tzu	何庄子

Ho Hsi Wang Chuang	河西王庄
Hsi Ku	西沽
Hsi Lou Chuang	西楼庄
Hsi Ma Tou	西码头
Hsi Ti Tou	西堤头
Hsi Tou Wan Tzu	西头湾子
Hsi Yu Chuang	西于庄
Hsiang Ho Hsien	香河县
Hsiao Chan	小站
Hsien Shui Ku	咸水沽
Hsin An Hsien	新安县
Hsin Cheng	新城
Hsin Chuang	辛庄
Hsin Fu Chiao	新浮桥
Hsin Fung Tze	新房子
Hsin Ho	新河
Hsin Kai Ho	新开河
Hsing Fu Village	兴复庄
Hsing Kung	行宫
Hsu Ko Chuang	胥各庄
Huang Tsun	黄村
Hui Tui	灰堆
Hung Chiao	红桥
I Hsing Fu(I Sing Fu)	宜兴埠
Kai Feng Fu	开封府
Kan Lu Ssu	甘露寺
Kao Chia Chuang	高家庄
Kao Chia Ssu	高家寺
Ko Ku	葛沽
Ku An Hsien	固安县

Kuan Chia Chuang	关家庄
Kuei Hua Cheng	归化城
Kung Pei	宫北
Kuo Chia Chuang	郭家庄
Lan Chou	滦州
Lao Mi Tien	老米店
Lien Chang	练场
Lien Chun Yu Ying	练军右营
Lin Ching Cho	临清州
Liu Chia Chuang	刘家庄
Liu Chuang Tze	刘庄子
Liu Kwai Chuang	刘快庄
Lu Chuang Tsze	芦庄子
Lung Ting	龙亭
Lutai	芦台
Ma Chia Kou	马家口
Ma Chia Pou	马家堡
Mandchourie	满洲
Meadows Road	咪哆土道
Mi Yun Hsien	密云县
Mu Chuang Tzu	穆庄子
Nan Yang Matou	南洋码头
Newchwang	牛庄
Niang Niang Kung	娘娘宫
Ning Cheng Ku	宁城沽
Ning Ho Hsien	宁河县
Pa Chou	霸州
Pa Li Tai	八里台
Pai Ta Men	北大门
Pan Chia Chuang	潘家庄

Pan Kou	潘口村
Pao Chia Ying	保甲营
Pao Ti Hsien	宝坻县
Pao Ting Hsien	保定县
Pao Ying	保营
Pei Ho	北河
Pei Ta Ho	北大河
Peitangho	北塘河
Peitang Kou	北塘口
Port Arthur	旅顺
Porte de Taku Road	大营门
Porte de Yungting	永定门
Porte Hou Te	厚德门
Rue Courbet	古拔路
Rue du Consulat	领事馆路
San Ho Hsien	三河县
San I Chuang	三义庄
San I Miao	三义庙
Shang Ho Chien	上河前
Shang Kuo Chuang	上郭庄
Shang Ku Tsun	上沽村
Shan Tung Ta Lu	山东大路
Sheng Chia Chuang	盛家庄
Sheng Fang	胜芳
Shia Pu Kou	下铺口
Shih Ko Chuang	史各庄
Shuang Kou Tsun	双口村
Shun I Hsien	顺义县
Shun Tien Fu	顺天府
Siao Ho Chien	小河前

Siao Liu Chuang	小刘庄
Siao Sun Tchuang	小孙庄
Sia Pou Kou	下坡口
Sin Cheng	新城
Suien Chia Wu	孙家务
Swatow	汕头
Ta Cheng Hsien	大城县
Ta Chih Ku	大直沽
Ta Ching Ho	大清河
Ta Hua Ssu	大华寺
Tai Ho Tsun	太和村
Tai Tou Erh Pu	台头儿铺
Ta Ming Fu	大名府
Tang Tuan Tung	唐瞳东
Tao Ho Tien	套河淀
Ta Pi Chuang	大毕庄
Ta Shih Kou	大石沟
Ta Sun Chuang	大孙庄
Ta Sung Chuang	大宋庄
Tatshan	塔山
Ta Wang Miao	大王庙
Ta Yuan Erh	大园儿村
Te Chou	德州
Temperance Hall	戒酒楼
Temple Chih Yuan	直园寺
Temple de Ka Lo Shih	葛老实庙
Temple de Kuan Ti	关帝庙
Teng Shan Ku	邓善沽
Tientsin Nord	城北区
Tientsin Sud	城南区

Ting Hsing Hsien	定兴县
Tin Se Kou	丁字口
Ti Tou	堤头
Tongshan	唐山
Tsai Tsun	蔡村
Tsang Chou	沧州
Tshon Lui Tshwang	中吕庄
Tshu Tshwang	朱庄
Tu Liu	独流
Tung An Hsien	东安县
Tung Fu Chiao	东浮桥
Tung Lu	东路
Tsze Chu Lin	紫竹林
Wang Chia Chuang	王家庄
Wang Chia Kou	王家沟
Wang Chia Ku	王家沽
Wang Chuan Chang	王串场
Wen An Hsien	文安县
Wu Ching Chien	武清县
Wu Chu Kung So	吴楚公所
Wu Pu	五铺
Yang Chia Chuang (Yang Kia Tshwang)	杨家庄
Yang Huo Chieh	洋货街
Yang Tsun	杨村
Yao Chia Chuang	姚家庄
Yao Wa	窑洼
Yen Shan	盐山
Yu Chia Chang	于家场
Yu Chia Pu	于家堡
Yung Cheng Hsien	容城县

Yung Ching Hsien
Wei Chia Mo Tou
Zickawei

永清县
魏家码头
徐家汇

(3) 机构名

Adimistration des Telegraphes Chinois
Ame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American Trading Co.
Arnhold Karberg & Co.
Arsenal de Hsiku
Asile des Veuves
Association Charitable Chinois
Astor House Hotel
Banque Ching San
Banque de la Cité
Belgian Trading Co.
Blow & Co. , H.
Boret & co
Boutique Jih Sheng
Brewer & Co.
Buchheister & Co.
Butterfield & Swire Co.
Campbell & Co.
Carlowitz & Co.
Chambre de Commerce
Chartered Bank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Chinese Engineering & Mining Company
Chou Chang
Chun Chieh So

中国电报局
美以美会
茂生洋行
瑞记洋行
西沽武库
全节堂
中国慈善协会
利顺德饭店
庆善银号
津城银号
良济洋行
飞龙洋行
博瑞特洋行
日升当
白罗华洋行
瑞生洋行
太古洋行
天裕洋行
礼和洋行
商会
麦加利银行
轮船招商局
开平矿务局
粥厂
军械所

Chun Kia Tai	春家泰
Collins & Co.	高林洋行
Commission de la Rivière	海河工程委员会
Compagnie de Fives Lille	里尔第五公司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德华银行
Droste & Batouieff & Co.	阜通洋行
Dunning & Co.	邓宁洋行
Edward Meyer & Co.	世昌洋行
Eames & Kent	埃姆斯·肯特律师事务所
école militaire Chinoise	武备学堂
Electric Engineering and Fitting Co.	电报局
English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圣道堂
Faber & Pfeiffer	汇发洋行
Famine Relief Society	华洋义赈会
Farnham & Co. Limited	法纳姆洋行
Forbes & Co.	仁记洋行
Forris & Co.	福里斯洋行
Fou Yamen	府衙门
Hall & Holtz	福利洋行
Hung Tai salt Shop	鸿泰盐店
Ilbert & Co.	老公茂洋行
Italian Colonial Trading Co.	义利洋行
J. Blase et Cie	巴拉瑟洋行
James Hirsbrunner Co.	增茂洋行
Jaques & Co.	公易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怡和洋行
Junger & Co.	荣格尔洋行
Kelly & Walsh	上海别发印字房
L. Vvard & Co.	亨达利洋行
Lane & Crawford	泰兴洋行

Lee, E.	义利行
Liddell Bros. & Co.	平和洋行
London Mission	福音堂
Luhan Railway	芦汉铁路公司
Maison Hong -- I	鸿义商号
Maison Hsiang Kung	相公馆
Maison Yu Cheng	玉成商行
Mandle & Co.	信义洋行
Melchers & Co.	美最时洋行
Mitsui Bussan Kaisha	三井洋行
Mounsey & Brutton	孟堪师·布伦顿律师事务所
Nippon Yusen Kaisha	日本邮船会社
Okura & Co.	大仓洋行
Pao Chi Min	宝记敏
Pao Feng Hao	宝丰号
Pei Chan	北站
Pei Yin Chien So	北银钱所
Phillipott & Co.	美昌洋行
Poste Imperiale Chinoise	大清邮政局
Presse de Peitang	北塘新闻社
Racine Ackermann & Co.	立兴洋行
San Chu Shu Yuan	三取书院
Sander Wieler & Co.	瑞丰洋行
Schultz & Co.	地亚士洋行
Shansi Guild	山西会馆
Sheng Hsing Yuan	盛兴源钱庄
Siemssen Co.	禅臣洋行
Stewart & Watts	大章洋行
Taku Tug & Lighter Co.	大沽驳船公司
Tallieu & Co.	西宾馆

Telge & Schroeter Co.
 Tientsin Electric Traction & Lighting Co.
 (Electric Tramway Syndicate)
 Tientsin Land Improvement Company
 Tientsin Native City Water Works Co.
 Tientsin Press
 Tientsin Race Club
 Trendel & Co.
 W. Meyerink & Co.
 Walte & Co.
 Wilson & Co.
 Wu Hsueh
 Yamen du Chen Tai
 Yasui & Co.
 Yokohama Specie Bank
 Yu Li Tang
 Yuan Hsing Yung

泰来洋行
 天津电车电灯公司

 大广公司
 天津济安自来水公司
 天津印字馆
 赛马会
 图连达洋行
 顺全隆洋行
 德义洋行
 新泰兴洋行
 武学
 镇台衙门
 谷井洋行
 横滨正金银行
 育黎堂
 元兴永

(4) 其他

Barfleur	巴弗勒号	英国军舰名
Bobre	博比埃号	俄国小艇名
Borneo	婆罗洲号	轮船名
Britomart	布里托马特号	英国军舰名
Chih Pao	直报	中文报纸
China Times	益闻西报	英文报纸
Chu Ching	楚京号	轮船名
Fi Fu	飞蝠号	大沽驳船公司艇名
Grusonwerk	格鲁桑沃克	火炮名
Guiliak	奎利亚克号	俄国军舰名
H. M. S. Orlando	奥兰多号	英国军舰名

H. M. S. Phoenix	菲尼克斯号	英国军舰名
Haean Maru	哈恩·马鲁号	汽艇名
Hsin Chi	新济号	轮船名
Hsinfung	新峰号	轮船名
Ichang	宜昌号	轮船名
Jih Jih Hsin Wen (Tienjin Daily News)	天津日日新闻	中文报纸
Kangaroo	袋鼠号	小艇名
Leetah	利达号	轮船名
Mannlicher	曼力彻	武器名
Martini	马提尼	武器名
Monocacy	莫诺卡西号	美国军舰
Nanshu	南蜀号	拖船名
Pin Head	品海牌	美国香烟品牌
Rambler	兰布勒号	英国战舰名
Schang	香格号	轮船名
Sheng King	盛京号	轮船名
Sivoutch	西沃奇号	俄国船名
Springfield	斯普林费尔德	步枪名
Sumner	萨姆纳号	美国军舰名
Theosei	泰奥赛号	汽艇名
Tieh Lung	铁龙号	汽艇名
Winchester	温切斯特	武器名

后 记

当 20 世纪 80 年代从北京图书馆 今国家图书馆 获得《纪要》法文原本的复印件后，我们就决定将这部厚达 626 页的资料全部翻译成中文，以供研究之用。从 1985 年到 1986 年 我们邀请了三所大学法语教师共同合作 用了一年多的时间 将《纪要》全部翻译完成。天津社会科学院为这次翻译提供了经费支持。然而，翻译出的译稿却因经费问题无法出版 长期搁置书筐中。非常庆幸能有这次出版机会 使得多年的努力终于有了一个结果，这部宝贵的历史资料得以问世。

2003 年，本书列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计划后，我们又组成课题组 对全部资料重新做了整理 包括内容上逐句逐段的校订、技术上的统一等工作。在编校中，我们本着如下的原则：

(1) 在体例上，尽量保持资料的原貌，不做大的变动。在排列顺序上，按照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顺序排列。只是为了方便阅读和检索 把全书分成了四个部分。在内容上 为了反映历史的全过程 保持事件的完整性，我们对资料没有做任何删节。

(2) 原文在各次会议每项议案后 多附有“第 × 次会议第 × 项”意在注明同一议题曾在另一次会议上讨论。由于这形同索引，便于阅读时检索，我们在翻译时予以保留。但是，在编校时也发现其中错处较多 我们都一一作了对校更正。另外 议案中提到的报告 许多都附有提交时的编号。由于没有参考价值，均予删除。

(3) 对于原文中出现的错误 以及需要说明之处 我们加了注释。

(4) 对于译名 我们采取的原则是 外国人姓名尽量采用本人已有的中文名字或约定俗成的译名, 其他则按照各国《姓名译名手册》音译。中国人的姓名和地名, 尽量查找中文原名, 无法查对者按拼音译成中文。其他如机构名等, 除了通过参考其他资料, 查找到确切中文名者外 凡查不到者均采用音译。为了便于阅读 各类名称首次出现时 均将原文附在文后的括号内。在书的最后 我们编辑了译名表 其中姓名译名编选了主要外国人译名, 并撰写了人物简介。

(5) 由日文《北洋日报》社长西村博编辑、天津北清印字馆 1903 年印行的《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辑录了临时政府发布的中文告谕共 134 件。《纪要》中记录的临时政府委员会决定发布的中文告谕, 大部分在《汇编》中都能找到。《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于 1982 年由廖一中标点、编辑后 发表在《天津历史资料》第 15 期。此次 将《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作为附录附在书后 并在《纪要》相关内容处做了注释, 以供参考。《汇编》文中的错字、漏字 均做了更正 加在 [] 内。还要提到的是, 每一篇告谕的序列号是编者加的。

一个偶然的机 会, 我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特藏部找到了德雷克 Drake, N. F. 出版的一本小册子 主要内容就是他 1900 年为都统衙门绘制的天津城区地图以及对地图的说明。这份地图可以说是早期用科学方法绘制的较详细的天津地图了。现在, 我将这张地图附在书中, 或许可以为阅读本书中的资料提供一些参考。

在我们对这部资料进行整理、编校时, 恰值国家清史纂修工程启动 本书得以列入《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丛刊》。相信这部资料会为清史的纂修以及相关的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史料。这里要感谢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组, 他们的大力协助使得本书的项目申请在很短的时间内得以完成。要感谢王大庆博士和叶柏川博士, 他们为本项目的申请给予了很大的帮助。

本书的出版还荣幸地纳入法国驻华使馆文化科技合作处傅雷出版资助计划和法中文化年“100 本法国图书译成中文”计划。感谢法国驻华使馆文化科技合作处文化专员满碧滢女士, 她的支持使得本书能够为中法文化交流做出一些贡献。

这部资料今天能够出版，要感谢天津社会科学院的领导和学术委员会，感谢天津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等单位给与的支持和帮助。

《纪要》从翻译到出版 经历了十多年的时间。许多同志都为资料的翻译和编校做了大量工作，应该对他们表示感谢。倪瑞英、赵克立、赵善继三位教授 抽出大量时间从事这项并不轻松的翻译 为这一资料的前期翻译做出了贡献。已故南开大学历史系黎国斌教授，生前曾应邀对译文的翻译质量做了权威性的鉴定。廖一中先生的首倡和支持，使这一计划得以启动进行。对他们，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后期的编校工作中 刘海岩、汪寿松承担了主要的编辑、校订及其他技术性工作。郝克路编写了“附录二译名表”并参加了部分编校工作。王培利参加了部分编校工作。刘海岩负责全书的统校。

由于这部资料的原始文本并非正式出版物，而且当时的法文本翻译和印刷都很仓促 文中有不少错处。在这次翻译和编校中 凡是能发现的错误 我们都做了校订、勘误或注释。但是 限于我们的水平 处理如此大部头的资料 各种舛误可能会还有不少 希望读者在利用资料的时候给与指正。

刘海岩

2004 年 8 月 28 日